



184
D692.74
502

-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各種報告目錄
- (一) 中央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 (一) (二)
 - (二) 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 六全大會決議案實施督導概況報告
 - (四) 軍事委員會辦理六全大會關於軍事部份決議案報告
 - (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工作報告
 - (六) 行政院工作報告
 - (七) 立法院工作報告
 - (八) 司法院工作報告
 - (九) 考試院工作報告
 - (十) 監察院工作報告 (一) (二)
 - (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三) 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三)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五) 社會行政統計

(六) 行政院辦理六全大會決議案情形報告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黨務報告

(一)

(秘密)

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黨務報告

目次

綜述

黨務概況

甲、組織工作

乙、幹部訓練

丙、宣傳工作

丁、海外黨務

戊、文化運動

己、婦女運動

庚、財務

辛、人事

工作檢討

甲、關於組織工作

乙、關於幹部訓練工作

丙、關於宣傳工作

丁、關於海外黨務

結論

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

綜述

六全大會及一中全會開幕未久，日寇即繼德國而無條件投降，本黨八年來領導之艱苦抗戰，卒告勝利完成，然外則國際局勢變幻莫測，和平勝利之爭取，猶待努力，內則復員善後，經緯萬端，統一建國之責任，尤爲艱巨，本會遵照六全大會之決議，秉承

總裁之指示，就業從事，茲將國際工作概況用備檢討。

關於受降及復員善後者 日本突然投降以後，常會凜於時機迫切，環境艱難，對於各項緊急措施，如受降接收，復員善後，以及整頓漢奸，安撫秩序等端，均有切要之決策，並決定全國各地分別減免賦稅，實施二五減租，以蘇民困，派遣大員分赴收復區域宣慰，以安人心，並有戰時法令足以束縛人民之生活者並飭分別檢討，予以修正或廢止，至於一般行政方面除改組行政院外，並經決定設置最高經濟委員會，統籌經濟建設，關於經濟復員，安定金融諸大端尤盡力以赴，凡此雖以情勢複雜，困難叢生，績效未達最初預期，然有弊必立予糾正，困難必全力克服。惟是戰後瘡痍滿目，經濟枯竭，民生困苦，今後如何與利除弊，以奠立建國之基礎，自有待於澈底檢討也。

關於外交方面，曾在現狀下自定之一貫方針，以策進國際間之和平互助，歷次參加國際會議，無不本此原則。自日本宣佈接受投降以後，形勢急轉，當即與美蘇英三盟邦協訂關於接受日本投降之公告，並迅速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奠立遠東和平之基礎，更以和平之環境爲建國之前提，中蘇毗鄰，尤當互尊互信，以求寬取和平互助之途徑。至於外蒙，既已具有獨立之願望與事實，當本著民族主義之原則，承認其以鄭重投票之方式所決定之獨立，凡此措施，均屬審度情勢，權衡利害，以期保障和平建國之基礎。

惟是戰後世局，情勢依然複雜。共信雖立，互信未固，而我國勝利以後，交通阻梗，民困待蘇，內外肆應，尤感竭蹶，今後自應增強國內統一，本既定之一貫方針，爭取和平之勝利。至收復東北，爲我國抗戰之最大目的，雖枝節橫生，迭遭阻撓，深信在人類和平正義之整個國際關係中，必能獲得正當解決之途徑，而達成我神聖抗戰之目的。

關於準備實施憲政及政治協商會議 實施民主憲政，為本黨一貫之政策，六全大會，原已定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以期早日還政於民，經督飭有關機關積極籌備，并限期成立各級正式參議會，固以日本投降，國內統一，和平建設，更為重要。國府主席乃電召中共領袖毛澤東來，共商國是，由政府及中共推定代表切實商談，經四十餘日之努力，商得初步之決議。決定由政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商談關於由訓政過渡到憲政時期之各項問題，乃毛氏北返以後，中共部隊更形猖獗，到處襲擊國軍，破壞交通，威脅和平，中央不忍戰禍重起，增加人民痛苦，仍一再忍讓。堅持政治解決之一貫方針。一面改定於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一面催促中共推定代表來渝，迄於去臘，中共固攻綏包之計不遂，而美國亦一再表明對我國統一民主之願望，並特派馬歇爾特使來華。中共代表始行來渝，中央為求速停禍亂並使協商順利計，決定由馬歇爾特使參加組織三人小組，以調處協議停止軍事衝突，并於一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就擴大政府組織，決定施政綱領，審議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軍事問題等項分別商取協議，深維本黨革命建國之最後程序，原在實施民主憲政，過去雖以內憂外患，未能切實發揮訓政之效果，而主義深入人心，抗戰卒告勝利，各黨派卒能一致崇奉三民主義為立國之最高原則，承認本黨為第一大黨，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和平建國，此為政治協商會之收穫。本黨負革命建國之歷史使命，代表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實與國家人民為一體，今後和平建國，民生發展，社會秩序得以安定，國家基礎得以鞏固，則本黨今後領導建國之任務，必更能順利達成，當會爰特審慎研討，鄭重決議，對於此項協議予以通過，仍提全會討論，今後本黨應如何適應此新的環境以健全本黨，以推動政治，俾克保障建國之成功，此則有待本屆全會之詳細檢討者。

六全大會決議案之督導實施 本會為使決議切實施行起見，特決議組織決議案實施督導委員會，推張繼等七委員負責，計先後召開督導委員會第三次商討督導辦法，並召集各機關主管聯席會議二次，切實檢討執行情形，指示執行方法，其屬於黨務者均送黨務委員會審議辦法，分交各部執行，屬於政治軍事者，均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轉行各機關製訂詳細計劃或方案，並轉送中央設計局配合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戰後五年計劃付諸實施。經半年之努力，多已製訂方案或付諸實施，其尚未擬定方案或方案尚欠具體者，現正在督促辦理。其在實施中者，為求確知其效果起見，並經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嚴予考核，迄現在止，各機關對於各項決議案均已大體按步執行。惟尚有十六案因關係國家建設大計，或須分年進行，始能完成，或須實地調查方可設計，自非督導委員會所能使之咄嗟立辦，且以日本投降後，各機關均忙於復員接收工作，無暇觀測，或以疲勞變遷，須重新通盤籌劃，此則有待於今後繼續之努力。（詳細情形另印附表。）

黨務概況

甲、組織工作

截至本年一月止，國內各黨部所屬黨員已由二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人，增至三百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人，另截至去年八月軍隊黨部取銷之日止，共有軍人黨員四百三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三人，各黨部所屬區分部由六萬二千〇十六個增至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一個，區黨部由六千六百六十六個增至九千一百八十四個，縣級黨部亦增加六個，為二千〇六十個。其間已實施選舉正式成立者七百一十個，原屬後方各黨部，對於健全組織，推行社會服務，協助推進地方自治諸端，尚能努力辦理，至原屬戰地各黨部，對於復員工作，如清鄉黨籍，建立組織，開展民運，鼓舞民氣等工作，亦尚能切實進行。

關於黨員訓練，各黨部所屬小組，已由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個增至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個，福建浙江甘肅三省小組訓練之成績較佳，其間尤以福建省為最。各小組既多能按期召開會議，小組競賽亦能經常進行。各地黨員參加通訊訓練者共一萬〇三百四十五人，參加識字訓練者共四萬八千一百〇五人。

關於黨團活動，全國性人民團體中之黨團已由四十七個增至六十六個，地方性人民團體中之黨團，由六千個增至六千五百八十五個，各級民意機關中之黨團，由二百四十三個增至六百九十九個，各省市舉行黨政聯席會議者凡十五單位，舉行省特別小組會議者二十三單位，各縣市舉行特別小組會議者九百八十八單位，黨政聯繫事項，尚能妥為計議。

乙、幹部訓練

中央訓練委員會督導各級訓練機關繼續推行。中央訓練團續辦高級班一期，畢業一二九人。各種特班五種，計台灣幹部訓練班一期一八人，又該班銀行班一期四〇人，譯員班四期八二一人，兵役班一期八四人，軍法班一期一三八人。西北訓練團及所屬河西訓練班三十四年內至八月底止，共訓練黨政政各類幹部及邊疆青年一、〇一四人。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三十四年內至八月底止，共招訓及續訓戰時工作幹部及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五、三八三人。中央訓練團新縣分區續辦四期，訓練該省黨政政中下級幹部五七五人。各省黨務幹部訓練，多附省訓練團辦理，共訓練一、五〇八人。各省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由省訓練團，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分三訓練，計省訓練團一二、一〇八人，區訓練班八、一八七人，縣訓練所二六六、二九四人。此外中央各機關主辦之各種黨業訓練班及各省軍管區自行設置之兵役訓練班，共訓練二、〇四七人。總計中央及地

芳訓練機關訓練二九九、三〇六人。累計歷年訓練人數爲二、四八八、六七六人。

該會除各級訓練機關工作之督導外，並從事訓練書刊之編印。三十四年度已編成七種付印，增編訓練教材叢書及專刊七種，均已完成，已出版者三種。此外訓練通訊期刊繼續編印，三十四年內共發行十六期。

丙、宣傳工作

抗戰勝利結束，國內外形勢，劇然殊異，宣傳之對象與前大異，方法自必改進。其首要工作，厥爲指示收復地區之宣傳。舉凡撫慰民衆，安定人心，維持治安，協助受降，救濟難民，懲治漢奸等，無不秉承中央意旨，迅速指示，以赴事機。而糾正過去政治宣傳之善惡，宣揚中央之政策，尤爲經常普通之工作。其次則爲宣傳事業之接收及部署。各地敵偽宣傳機關如報紙通訊社電影劇院及廣播電台等項事業，必須即以接收統籌支配，爰擬訂辦法擬定手續，並分區特派人員前往主持，計先後派定之地區有武漢、京滬、平津、港粵、台灣、東北等區。各地敵偽通訊社，即爲中央社接收爲各地分社。電影事業則分地設立整頓委員會或服務處主持，此項工作，極爲繁重，處理費時，現除少數地區外，多已處置妥當，開張營業。此外爲敵首各地日官民起見，於其集中地區，分別派人予以宣傳與訓練，此項工作即由過去對敵宣傳委員會改組而成。對日文化工作委員會主持。各地分設分會或巡迴工作團，分別辦理，重要地區之直屬黨報並發行日文版，以便日僑閱讀，同時並譯主義書刊及總裁言論分送各集中營，收效頗大。

復次，則以新聞檢查制度，原屬戰時措施，抗戰結束後，自應予以取消，以樹立民主自由之風範，培養健全之輿論。惟收復區域，則以情勢複雜，爲安定秩序計，自應暫緩開放。經決定原則，規定後方各省市一律取消檢查制度，所有有關法規，亦經先後予以廢止或修正。實行以來，雖利弊互見，然除少數別有立場之刊物外，其餘尙能遵守自由之軌範。

此外六大大會關於宣傳之決議案，業經宣傳部擬定實施辦法及進度表，分別施行，其中最要者爲「黨報及電影專業企業化之準備」，去年八月間會召集國內各直轄報社社長會議，訂定「黨報企業化綱要」及「各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年度工作計劃中，擬在滬揚、長春、哈爾濱、大連四處各設一報，併擇原有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成都、貴陽、昆明、西安、長沙、桂林、福州、台灣、香港十六報社共計二十個單位，一律照公司法，採用民營股份有限公司方式。

一、由中央撥給一次資金，藉以充實各報流動基金及印刷設備，實行企業化，自給自足。

二、惟上項計劃核定較遲，未能如限實施，爲顧及事實上之困難，復經決定本年一至三月間爲籌備期間，四月一日起必須一律實施，除東北情形特殊四報暫緩設置外，已分飭南京北平等十六報社積極籌備，並分別派定籌備人員，負責辦理。現各報

正着手調整機構，緊縮體制，草擬公司章程及組織，確定業務計劃，造具營業損益預算、資產目錄，估計資本總額，準備招募商股等等，至於資金之如何分配運用，及向美國訂購新式印刷機件等等。亦正考慮準備進行中。總之此項企業計劃，本年四月一日必可付諸實施也。

至電影事業企業化一項，宣傳部擬擴充中央電影攝影場，普及各地之製片業務，進行改組為中國電影製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將來之製片機構，並擬利用中央電影服務處原有及新近接管之業務，及其關係，組織中國電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各部門業務之均衡發展，確立企業化之基礎。

丁、海外黨務

各級黨部組織，自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至現在，計增設直屬支部五個，分部三十六個，通訊處十三個，徵求新黨員三千五百七十八人，并續行派出各總支部書記長七人各直屬支部秘書科長二十一人，視察員五人。

關於收復區黨務，在南洋各地淪陷期間，着風指導僑胞同志協助盟軍反攻，使黨務配合軍事推進，同時準備復員之種種設施，迨日寇投降後，即派員分赴各地指導視察，復依實際需要，選派各地黨務整理委員，以便從速恢復整理各級黨部之組織駐菲律賓駐港澳兩總支部復員最先，其餘馬來亞、越南、緬甸、暹羅、荷印等地黨部亦經漸次整理就緒，計共恢復單位一百二十七個，為便利指揮南洋各屬黨務起見，擬將緬甸越南兩辦事處裁撤，改設南洋辦事處，計共增設直屬支部五個，分部三十六個，通訊處十三個，增加新黨員三千五百七十八人，成績尚佳，南洋一帶為華僑衆多之地，如復員工作完成，當更有進展，惟黨團組織之進展頗見緩慢，至訓練工作，小組會議因組長人才缺乏，及黨員職業關係，集合不易，致未能順利推行。為謀加強黨部與黨員之聯繫，特推行黨員訪問辦法。

關於宣傳工作方面，充實黨報聯絡僑報之方策，仍繼續施行，并派出各黨報總編輯主筆社長共七人，收復區黨報更另撥專款接濟，期使迅速復刊，因國內外交通猶甚困難，對海外廣播工作，尚在積極展開，平均每月廣播一百二十八次強，類別計有十種。

至僑民運動方面，普設社會服務處，致力國民外交活動，勸募捐款獻金，皆隨時響應各級黨部及僑團努力推進，餘如僑胞之復員，歸國僑胞之招待與救濟，僑生就學之介紹與保送，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之徵聘，僑眷消息之查訪，均經分別辦理，或予協助，以期增進僑胞對本黨之認識與信賴。

戊、文化運動

此項工作由文化運動委員會主管該會原屬宣傳部，本周一中全會改為中央直屬，於去年十月一日改組成立。自抗戰勝利後，內亂接踵而至，為領導文化界集中意志及力量打擊反動起見，迭經指導各文化團體，及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適應時局要求，從事各項文化活動。並派員分赴各地學校演講，以安定青年情緒，發動組織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及中華全國文藝作家協會，以充實本黨文化運動之陣容。

關於出版書刊，經常編印刊物兩種。(一)文化先鋒旬刊。(二)文藝先鋒月刊，均按期發行，現正籌辦天津上海版，又預計編印文化叢書，惟因經費支絀，印刷困難，尙有待於積極之籌措。

此外對於書刊及文化團體均分別調查，經常通訊，聘訂通訊員担任各地文化通訊工作，按週編輯文化情報彙編，分別寄各地參考，每月并廣播文化消息，編印廣播稿，分送各文化機關。在重慶每兩週文化講座舉行一次，約請專家學者主講，各地則隨時舉行座談會或晚會。至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在抗戰勝利前成立者，計有廣東江西福建寧夏河南陝西青海甘肅西康新疆浙江湖南湖北安徽雲南綏遠四川貴州重慶十九省市。勝利後陸續成立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天津五市，凡關於一般活動或指定一省市或數省市之特殊活動，均隨時通函指示辦理。日本投降後，於南京上海武漢漢平津廣州等地，派遣特派員督導各地工作。

己、婦女運動

此項工作係由婦女運動委員會主管，該會原係隸屬組織部，本周一中全會決議直隸中央，擴大內部機構，俾便推動工作。惟因中樞改組，工作略有間斷。其主要工作首為指導各省市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計新增者有河北、漢口、上海、南京四單位，新增設之縣婦女運動委員會，有陝西十八縣，浙江十二縣，青海十縣，山西六縣，雲南四縣，寧夏二縣，江西一縣，湖北一縣，計五十四縣。增設識字班三十班，新成立婦女福利社者有萬縣涪陵兩縣，策勵成立之婦女團體，有中國女青年社，中國婦女服務社，婦女職業互助會，陪都婦女團體聯誼會，為推動收復區婦女運動工作起見，決議委員赴各地督導。至於舊設婦女福利社，推廣文化運動，掃除文盲，舉行時事討論會，各種研究會，婦女問題座談會，亦積極策進中。

六全大會鑒於今後本黨黨費必須自給自足，會通過關於籌措黨費之總決議案。對於開源節流各點，指示甚詳。一中全會對於該案復詳加研討，認為已甚具體，當經決議：應依照原案，並參酌實際情形逐步實施，務於召開國民大會前分別完成。本屆常會當遵照決議，先將中央財務委員會加以改組，俾能遵照六全大會之決議，負責實施。該會去年十一月間改組成立後，於茲三月有餘，對於職權之劃分，機構之調整，人事之充實，以及各項規章方案之訂定，多已略具規模；至於籌措黨費，運用基金，創辦事業等工作，亦均遵照原決議積極進行，祇以茲事體大，自非一蹴可就。茲謹就三月來財委會之工作，摘其舉要者，分述如下：

黨有財產之清理：六全大會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內，原規定本黨現有各項財產統應撥充黨費基金，本會當交由財務委員會負責實施，該會經已分下述三項，分別進行：(1)除分函中央各單位，並通飭各級黨部限期清盤，切實具報外，並擬即依據中央監察委員會現有之各單位財產目錄，分別核實彙案統計。(2)所有中央保存之各項捐款，已限期整理，本息悉數充作基金，併案運用。(3)各級黨務機構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所有經費各費，如有節餘，亦限期清結，併作基金，統籌運用。依照上述數項，則本黨基金，當已可略獲一部份之基礎矣。

黨管事業之改組：六全大會曾有運用黨費基金創辦各種事業以鞏固本黨經濟基礎之決議，並經訂定五項方針，六項範圍，財務委員會本此決議，首先對現有各項黨管事業，分別加以整理，其在進行中者計有：(1)各地直轄報社擇其歷史悠久基礎較具或地區重要者約二十家，會同宣傳部擬具改組公司充實基金等項辦法，使共完全企業化，並指定妥適人員，限期三月，完成一切法定手續。(2)正中書局，文化服務社，及獨立出版社三出版機構，亦於分工合作之原則下，充實資金，改善內部；並就各原有董事中指定人員，負責籌辦改組公司之一切手續，亦統限三月內全部完成。(3)中央電影攝影場，擬分拆製放映兩部門，改組公司，現正商擬具體方案中。(4)中央廣播事業處及中央通訊社因性質特殊，亦在會商妥適辦法，分別改組企業公司，短期內當可期其實現。至於新創事業，關係尤鉅，現亦請六全大會所定範圍謹慎選擇，草擬具體方案，轉於基金籌獲後，即可分別投資舉辦。

革命債務之籌償：關於清理革命債務一案，關係本黨信譽至重，中央屢有決議，規定辦法。前由政府償還，祇以抗戰關係，迄未實行。茲以戰事業已勝利結束，本會爰本六全大會早日清還之旨，依據以往決議，請由政府於本年度國家債還債務

預算內，編列清還革命債務專款，撥交本會分別清還。一面另由財務委員會將前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案卷賬冊積極清理，並擬具各項債務償還辦法。一俟專款撥到，當即可開始償還，懸擱已久之革命債務，即可完滿清結，關係本黨將來籌募工作，實非淺鮮也。

黨員特別捐之籌募：另為執行六大大會籌措黨費基金之決議，本會擬即發動一次黨員特別捐，經已交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擬具實施方案，積極進行，並經決定捐募目標至少為二百萬元，交由各級黨部，發動全國黨員，分隊勸募，限期完成。所有實施綱要，以及各地黨部勸募數目分配表等，均已草擬竣事，一俟正在籌募之救濟捐三月底結束後，即付實施。惟此項特別捐既係充作本黨黨費基金之用，能否迅速完成，關係本黨前途至重且鉅，所望全黨同志，一致奮起，共同努力，早觀厥成。此外如各下級黨部財務機構之建立，黨員月捐辦法，及黨員印花費之釐訂，本年度全國黨務費預算之核定，收復區黨務費之調整，以及各項會計制度之推行，或業已付諸實施，或正積極籌議草擬。

辛、人事

六大大會對人事問題有詳盡之決議案，如幹部政策，考核獎懲，撫卹救濟以及紀律等項，均有原則之指示，經分別根據現行法規及實際情形，酌予修訂實施，至各級幹部及各類人才之調任選拔培養及分類等項。並經由組織部擬訂實施辦法，為計劃從政黨員之管理，經已擬就從政黨員管理辦法，一俟核定，即可公佈施行，並於本年度計劃，擬選拔優秀黨務工作人員一千六百人，從事各項政治經濟等建設工作，經已訂定選拔實施綱要及分月進度，正在按期實施中，日本投降後，本黨各事業機關，因須擴大各地事業，需人甚急，計共約二千餘人，經向各部會處局徵選，以期逐漸縮減中央員額，並以實施憲政在選，為使黨務工作人員便於從政起見，經規定任用審查合格登記辦法，凡合格人員一律由銓敘部發給登記合格證書，至於曾任黨務工作人員之從政資格審查，仍繼續辦理，擬定於本年三月截止。今後實施憲政，本黨對於政治社會之運用，端在控制人事，務使各黨黨員，均能發揮活動力量，方克有濟。故今後人事之管理與運用，必須澈底改進，此則希望全會予以指示者。

工作檢討

甲、關於組織工作

乙、健全黨務及黨的組織與活動 自上次全會閉會後組織部即遵照六大大會之提示，擬具實施辦法，分飭實施，截至本年

二月止，各黨部實施結果足資陳述者，其一：為新徵黨員成份比率之進步，統計此半年來農工應徵入黨者共佔申請入黨人數百分之四十七強，婦女及青年共佔百分之二十強，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及工業界專門技術人才共佔百分之十九強。邊地王公僧侶士商頭人及知識青年入黨者凡一千五百一十人。其次：為黨籍管理之加強，自去年五月上屆常會，核准限期辦理黨員補行報到後，經即分飭各黨部遵辦俾使游離黨員，納入組織。並嚴格辦理黨員移轉登記，以清理黨籍。其三：為黨員訓練工作之推進，各地共增編小組五萬四千零四個，黨員參加通訊訓練者增多九千七百七十一人，農工接受訓練者增多六千人，「小組競賽實施法」及「黨員通訊訓練實施綱要」，均經斟酌實際需要加以修訂，關於農民、工人、婦女、青年及邊界黨員手續亦由該部編定完竣，其四：為黨國活動之開展，全國注人民團體中之黨團，計增加十九個，地方性人民團體中之黨團增加五百八十五個，各省市機關中之黨團增加四百五十六個，其數量雖微，但大部份黨團尤其各級民意機關中黨團，尚能發揮作用。其五：為黨員工作之考核，三十三年度辦理黨員考核之省、市、路、邊疆、學校、工學等黨團共計十團，成績最優之員四千四十五人，成績最劣之黨員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准予分別獎懲有差。至三十三年度黨員總數核亦已於去年底開始舉辦。其六：為選舉之實施，自上次全會後省及鐵路特別黨部實施選舉者，有陝西及川滇滇越路兩單位，縣市黨部實施選舉者共一百六十七單位，均能依法辦理未發生任何糾紛。

二、指導辦理復員工作 敵人投降後，組織部隨即訂定緊急措施辦法七項，分飭戰地各黨部辦理，各該黨部尚能切實奉行。其間尤以河北、山東、江蘇、青島等省市黨之艱苦奮鬥，漢口、北平、天津、南京、上海等市黨部之維持秩序，平漢、粵漢等鐵路特別黨部之協助接收，為較有成績。又自上述辦法訂行後，組織部繼續接 實際需要，擬訂 工作復員計劃，呈奉核准施行。其較重要者，計有調整機構，清理黨籍，整理鐵路工會，派員實地視察諸端，關於戰地黨務機構之調整與充實，先後呈准實行者，計有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台灣等省，南京、天津等市，津浦、平綏、膠濟、濟南、濟南、正太、同蒲、東北等鐵路，及晉察冀鄰區黨部。此外為適應特殊環境經呈准設置黨、魯、豫、蘇鄰區黨部，並分飭晉豫兩省黨部於晉東南晉南及豫東南設置辦事處，至原來實行黨改軍一化之河北山東等省，亦經呈准恢復平定建制，關於戰地黨員黨籍之清理，前在抗戰期間，即曾訂定辦法，督飭施行，惟以戰區環境特殊，辦理匪易，致數年來各黨部共匯積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人。各該地區收復後，組織部為明瞭當地黨員實況，俾便布置工作起見，經參照前項辦法，訂定「收復區黨員黨籍清理要點」十項施行。各鐵路未經接收以前，多會由各該路黨部指導工人組織工會，秘密活動，及至接收以後，對於此項工會之 導整理權責交屬，難免紛爭，組 部為此經與政府各主管機關迭次會商，分別予以解決，現正在進行整

三、撤銷軍隊黨部與學校黨部 爲執行六全大會促進憲政實現之各種必要措施一案，經決議軍隊黨部於八月一日以前取消，學校黨部於國民大會以前取消，其所屬黨員應參加當地黨部之活動。在部隊中服役之黨員即停止其在部隊中及駐在地方黨部的活動。組織部因訂「軍隊黨部撤銷後軍人黨籍處理辦法」該部之軍隊黨務亦於本年一月撤銷。至學校黨部原定在國民大會開會前撤銷，因因國大開會延期，故撤銷期限稍緩，爰由組織部先行訂定問題五期，分發各學校黨部徵詢其意見，嗣經根據各黨部之答復，擬訂結束辦法，該項辦法當待撤銷日期確定後，再付諸實施。

乙、關於幹部訓練工作

訓練委員會各項工作，尙能遵照歷次全會指示，切實推行。而於戰事結束前後，對於各地訓練機關之應變及復員措施，亦能適切指導，不失機宜。茲更分別檢討如次：

一、關於機構之設置及工作之推進者 中央各訓練機關三十四年度施訓人數，尙能符合計劃，或且超過。中央訓練團以黨政之轉變訓練，以配合復員建國。西北戰幹二團，原爲適應戰事需要而設置，戰後無須必要，已經結束。新贛分團上年內雖按期開辦，惟以該省政局動盪，調訓範圍，限於省會，未能普及，至地方訓練，則以戰區擴大，影響獨鉅。其中各省黨務幹部訓練，頗有延誤，施訓人員不及往年，尙待督飭補辦。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施訓人數差符計劃，而訓練類別，則多遷就環境，不免變更。勝利後各省訓練團復員工作，進行尙稱迅速，因戰事遷徙者，均已遷回省會，預計三四月間，均可繼續開訓。收復省區訓練機構之設置，經訂定辦法，洽商各該省政府辦理，新成立者有河北遼寧及台灣三省訓團，在籌備中者有平津滬三市。

二、關於訓練方式及內容之改進者 對於訓練之方式與內容，過去已不斷改進。最近尤着重於後之各項：（一）擇述六全大會決議指導研究實施。（二）協助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舉行講習，鄂、贛、陝、贛等省均曾試辦，頗收效果。（三）推行邊民訓練，康、黔、甘、新等省均著成效。（四）加強業務訓練，各種學科，更求簡要切實，並儘量利用實習作業討論等方式。（五）訓導方面，倡導自動合作之精神，養成民主法治之習性，就考察所及，大抵省級訓練機關，多能遵照研求改進，惟縣級訓練，則以人才設備之缺乏，各項訓練尙不免流於形式而乏實際。

三、關於訓練書刊之編輯徵審者 數年來對於訓練書刊之編印，教材與參考資料並重。初着重於省級訓練，漸次及於縣級訓練，近一年來，除補充鄉保教材外，並從事於公民訓練叢書之編輯，均能適應需要。而每書付印，無不一再審訂，尙稱

隨嚴。惟以物力及寄遞之困難，不能大量印發，各級訓練機關，亦以翻印不易，多僅用作參考，於教學效率，影響實鉅。至徵審工作，雖尚能照常進行，亦以郵遞困難，數量較往年為少。

依上所述，訓練工作，今後尚待繼續推行，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從新確立工作目標，針對新的政治環境與任務，配合地方自治與建設之需要，為適切之措施。
- 二、內地各省，繼續辦理，注意自治人員訓練之完成，收復省區，加緊推行，先着重於行政及教育人員之訓練。
- 三、教育要領，着重受訓人員實際工作能力之增進，與為民衆服務精神之養成，並求於經常工作中實施訓練，於服務中獲得一民衆的信仰。

四、充實各級訓練機構之人力與設備，並由中央大量印發各項審判，以增強訓練之效能。

丙、關於宣傳工作

六大大會後，本黨宣傳工作，大體尚能適應時機，力圖改進。關於宣傳方針之指示，各級黨部機關多能根據原則加以闡揚，即中立言論機關亦多能根據本黨理論，至各地接收復員情形複雜順利，京滬平津一帶接收後之報紙，非直轄黨報，即受本黨指揮之中立報紙，對於當地言論頗能發揮控制作用。惟年來物價仍繼續上漲，預定經費不敷現實開支，故不得不縮小原定計劃，編輯審判函稿或被外間為低，欲求適應困難。關於政統宣傳，則因多致機關不願充分供給材料，效果不如所期，至於一般供給，則以交通困難，指示稍欠週到，不能收因時制宜之效，而各地情形複雜，宣傳工作，未能機動運用，因地制宜，尤為共同缺點。抗戰勝利以後，政治情勢已進入一轉換時期，且出版檢閱及其他消極限制，既經廢止，本黨自尤應注重於主義政策的宣傳，並發揮積極的主動的鬥爭性，以與黨的組織活動密切配合，同時注重基層宣傳，以收普遍深入之效。

丁、關於海外黨務

海外黨務，過去以南陽一帶最為發達，日寇侵入南洋後，黨務幾陷停頓，戰後又以土著之民族解放運動風起雲湧，交通亦極困難，用是恢復不易，馬來亞及荷印及越南在淪陷期間，本黨同志被日寇殺害者達一百三十餘人，死事壯烈，此固由日寇兇殘成性，對我黨員痛極無所放，亦足以反映海外同志之堅貞。關於宣傳工作，因黨報係由同志集資經營，頗多資金不足，因陋就簡，海外部雖有新聞事業獎勵金之補助，但為數甚微，求其設備完善，勢難達到。現各黨派紛向海外活動，急欲擴大本黨宣傳，故聯絡橋報辦法，仍應竭力進行。同時加強廣播，建立海外出版社，以供給海外各地宣傳資料。關於僑民滲

動，端在以服務精神感召僑胞，使其接受領導，各地黨部於此，頗能致力。對於國民外交活動，年來亦漸有進步，茲謹述今後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 一、刷新黨部內部組織，督促普遍建立黨團，以加強黨的活動力。
- 二、發動各級黨部普遍建築黨所，以樹立各地黨務活動中樞，並使黨部有產業基礎。
- 三、黨部與青年團所派之人員，應有更密切之聯繫。
- 四、選擇海外重要區域，由中央出資，創辦較大規模中心黨報，以樹立海外宣傳據點，並在國內建立對海外廣播專用電台。
- 五、協助各地華僑社團改善其組織，並將各地抗日救國團體改組為建國協進會並合組當地全體統一性之機構，以集中力量。
- 六、發動海外各地組織祖國觀光團，回國考察國內工商事業，以發展國際貿易。

結 論

自六全大會迄今，歷時九月，國內外局勢，變化極為重大，抗戰軍事雖已結束，勝利果實則猶待爭取。建國之基礎猶未鞏固，和平之環境，有待建立。而戰後社會凋敝，民生痛苦，復員善後，百廢待舉，殷念前途，實堪隱憂。凡此固屬過去歷史原因與社會條件所構成，而在革命建國使命之本黨，實亦有無可推諉之責任。用是委曲求全，以求保障建國之基礎者，進而完成其歷史之使命。舉凡對外交涉，復員措施，以及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諸大端，無不秉此原則，謹慎從事，至於黨務為推動政治之根本力，年來雖迭有改革，進步實嫌遲緩，今後實施憲政，本黨雖退處於普通政黨之地位，但仍負有維護國家基礎，保障實行主義之重大責任，實應精誠團結急起直追，適應新的環境，澈底改革黨的組織與活動方式，庶得因應需要，運用靈活，此則希望全會同人切實檢討以規範者也。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黨務報告

(二)

(秘密)

中央各部會處報告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央各部會工作

報告

目次

- 一、組織部
- 二、宣傳部
- 三、訓練委員會
- 四、海外部
- 五、文化運動委員會
- 六、婦女運動委員會
- 七、廣擴事業指導委員會
- 八、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
- 九、撫卹委員會
- 十、黨務委員會

十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一 組織部

一、征求黨員整理黨籍

一、徵求黨員 自上次全會後，關於徵求黨員工作，數量方面仍按本部去年度計劃辦理。惟徵求成份，則經遵照六次大會之指示，通飭各黨部應側重於農工婦女青年之吸收，並規定其比率。為農工應佔百分之五十，婦女及青年應佔百分之二十。各黨部於此，尙能注意辦理。截至去年十二月，各黨部共徵得黨員四四〇，六四三人。而按照各黨部已造送到部之黨員成份初步分析資料，加以統計，去年度，農工應徵入黨者，合佔新徵黨員總額百分之四七，六七；婦女及青年合佔百分之二九，與原訂比率，尙大體相符，又邊地官吏，僧侶，頭人，及知識青年入黨者，計一，五一〇人。亦較從前為進步。

二、辦理黨員補行報到去年五月，本部曾遵照「本黨組織與幹部之現狀剖析與改進意見之處理辦法」擬訂「黨員補行報到辦法」早奉上一屆二八二次常會備案後，通告各黨部一體辦理，截至本年一月止，據報辦理結果者，有四川等八單位，報到黨員名冊尙未到部者，有河南省（八〇九人）黔桂路（五一一人）據報逾期或瞻展期尙未造送名冊者，有合川豫豐紗廠等二十單位。據報并無游離黨員者，有沙市紗廠等四單位。根據已報部之名冊統計，報到黨員人數為八五三人，其間黨籍不符者三一二人，業飭復查具報。

三、清訂戰區及收復區黨籍 前在抗戰期間，原曾訂有「淪陷區域內黨員黨籍清理辦法」密飭戰地各黨部辦理。各該黨部先後共清理五四、七三六人。洎抗戰勝利，本部經即參照黨務復員計劃，訂定「收復區黨員黨籍清理要點」九項，通飭遵行。當此項要點未頒到以前，原屬戰地各黨部，如漢口市，湖南省，河南省，中華海員，上海市，廣州市，江淮淮南鐵路，京滬滬杭甬鐵路等，均曾擬具辦法呈核。茲指復可俟上項要點頒到後，參照辦理，以免分歧。

四、訂定軍人黨籍處理辦法 截至去年七月，軍人黨員計有四、三二七、六二三人。自八月份起，各軍隊黨部奉決議取銷。關於軍人黨籍之處理，擬具辦法七項奉呈十四次常會備案後，通飭遵照。至移轉人數，則尙未據各地方黨部統計呈報。



(南)

二、增設及調整黨務機構

一、增設黨部 自上次大會後，各省市及鐵路、公路黨部未增加。縣市及省屬特別黨部暨邊疆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所屬之旗黨部，共增加三十一單位，減少十六單位，實增十五單位。連原有之縣級黨部計算，共為二、〇六九單位，區黨部及直屬區黨部共增加二、七五五單位，減少二四單位，實增二、七三一單位。連原有者合計，共為九、三九七單位。區分部增加一七、〇二一個，減少三五六個，實增一六、六六五個。連原有合計，共為七八、六八一一個。

二、調整並充實黨務機構 自上次大會後，各省市路黨部實施選舉，正式成立者，有陝西省及川滇滇越兩路黨部。連同六全大會前已實施選舉之十單位計算，共為十二單位，縣市黨部實施選舉及改選者，一六七單位連同六全大會前已實施選舉之五四三單位計算，共為七一〇單位。原在戰區之河北、山東、江蘇、寧省、曾實行黨政軍一元化辦法者，自抗戰結束後，業經先後呈准恢復其平時編制。正太同蒲膠濟、道清、等鐵路黨部，原在籌備階段者，現已成立執行委員會。此外省黨部之增設者，有台灣省黨部，因地方特殊需要增設辦事處者有河南山西兩省黨部。

三、撤銷軍隊黨部與學校黨部 自六全大會決議撤銷軍隊黨部與學校黨部，並經本屆第三次常會決定撤銷軍隊黨部辦法四項後，本部遵即通飭原有各軍隊黨部，如限結束。並改組本部軍隊黨務處為軍隊黨務結束辦事處。辦理各軍隊黨部撤銷後所屬專任工作人員之轉業資遣，及經費報銷之審核等事宜，截至本年一月止，所有有關各軍隊黨部之撤銷事宜，均已辦理完竣，上述之辦事處，亦已隨而取銷。至學校黨部，原定在國民大會開會前撤銷，本部於去年八月間，訂定問題五項，分發各學校黨部徵詢其意見。經根據各項之答復，擬訂結束辦法，而實際上自六全大會決議案公佈後，學校黨務經費發至十二月止，各項活動亦早經停止矣。

三、訓練黨員

一、小組訓練 自上次大會後迄今原屬後方各黨部共增劃小組一六、一九六個其成績以閩浙甘三省為較優尤以閩省為最不獨小組會議多能按時召開小組競賽能經常舉行即訓練工作簡表或工作報告亦能按期呈送。

二、黨員通訊訓練 截至本年一月止各省市路黨部依照訓練實施綱要舉辦個別通訊者有川桂湘粵閩浙甘寧青晉等省黔桂路及松理茂綏遠察新等黨部總計參加黨員九、七七一人。

三、失學黨員識字訓練 截至本年一月止據呈報依照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實施綱要舉辦訓練者有川桂粵閩湘浙甘寧青晉等省黔

桂路及松理茂綏遠蒙旗等黨部計參加訓練人數四六、八〇九名

四、接辦中訓團畢業學員通訊業務 去年十一月奉指示接辦前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處所主管之學員通訊組織督導等事宜及侍從室第三處所主管之學員工作調整分配暨人事資料之登記等事宜遵於本部黨員訓練處下增設一科專責辦理截至本年一月止計收到通訊二四一八件核復二二七六件整編通信小組一〇八組新設五五組連原有者計算共爲一〇二三組登記學員人事卷二二件整理學員自傳考表等九一七件辦理有關分配學員工作方案二二四。

四、辦理黨員總改核

一、完成三十三年度黨員總考核 三十三年度黨員總考核，原計劃辦理者，爲陝、寧、甘、青、新、滇、川、康、閩、粵、桂、渝十四省市黨部四邊疆黨部五鐵路公路黨部十七工礦黨部二十八學校黨部及二訓練班黨部，其開始辦理日期，奉核定爲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適值各黨部奉令舉辦青年從軍運動，及準備六全大會代表選舉事宜，故於總考核事項，紛紛展期辦理，經核屬實，爰准展延，截至去年年底止計省市黨部造送成績名冊者，有陝、寧、甘、青、新、黔、浙、滇、川、康、渝，十一單位，其名冊迄今尙未查到者，爲閩粵二省因戰事關係免辦者爲廣西省，邊疆黨部造送成績名冊者三單位，逾限始送到者，爲阿拉善旗區黨部，因其格式不合規定，已發還併入三十四年度辦理，鐵路公路特別黨部成績名冊已送達者三單位，黔桂湘桂兩路均因戰事關係免辦，工礦黨部造送成績名冊者十單位，學校黨部造送者十二單位，此外川、滇、贛、青、豫（三十二年已辦十縣續送三十縣併入三十三年度辦理）五省三十二年度黨員總考核成績優劣名冊，送達到部，爲時過遲，前經指復各該省准將三十二年度成績名冊，併入三十三年度辦理。以上各省市路工礦學校及邊疆黨部，共會考核黨員三八二，一八八名其間成績最優者計五、二〇四人，經呈奉決定分別予以獎勵，成績最劣者計二、三六七人亦經列冊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二、舉辦三十四年度黨員總考核 三十四年度黨員總考核，係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舉辦，經指定辦理之單位，爲寧、青、康、新、滇、黔、桂、川、黔、陝、甘、粵、閩、湘、鄂、浙、豫、綏、滄、十八省市五邊疆黨部，五鐵路公路黨部，十七工礦黨部二十九學校黨部，其餘原屬職區各黨部，仍依例免辦，截至本年一月止，已辦理完竣，造送成績名冊者，有青海寧夏兩省黨部，中央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及直屬松理茂沙市紗廠寶源煤礦，西安大華紗廠四區黨部。

五、指導辦理示範縣市黨務

三十三年十一月本部審度實際需要，認為後方各省亟應健全基層組織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並應先就黨務較有基礎之縣中，全力試行，以為示範，爰擬具「後方黨務改進方案要點」呈奉核准施行，並於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內，訂立項目，編列經費，通飭實施，嗣為各省黨部便於指導辦理起見，復經擬訂「示範縣黨務工作綱要」呈准頒行，惟以此項綱要訂頒稍遲，而各省黨部指定示範單位，絕擬預算亦需相當時日，故此項工作，在上次全會後，去年七月間，始着手推行，截至十二月，據報辦理情形者，有青海、甘肅、福建、貴州等省，考其成績，以青海之樂都縣為最佳，西寧縣及甘肅蘭州市慶陽縣次之。

六、推行社會服務

一、省市黨部 各省市黨部社會服務工作，自上次全會後，仍按年度計劃，督促推進。截至七年十二月止，各黨部所設立省市縣鄉鎮社會服務機構，已增至八一三單位。重慶市成立有服務隊三十單位。此外寧夏對於合作事業之推行，尤著成績。計成立有普通合作社二二所鄉鎮合作社三六所保合作社四一八所。

二、邊疆黨部 各邊疆黨部推行社會福利事業，原已具有規模。自上次全會後，復經督導各該黨部積極推進，并於經費及器材方面，酌予增加補充。用定最近半年來，各該黨部本項業務，益形進展。計曾診療病人四八、〇〇一人，診治病畜七、五〇七頭，接種預防二〇、七五四人，衛生檢查九四四人，候診教育七一五次。

三、工礦黨部 直屬沙市紗廠、甘肅油礦、豫豐紗廠、寶源煤礦等區黨部，對於職工補習教育及識字教育俱曾繼續辦理。接受教育人數凡一、九五六人。連前累計共為八、九〇七人。

七、開展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一、發展人民團體中黨團 自上次全會後，至本年一月底止，計由本部派員直接指導成立全國性黨團一九個。合原有者共六六個。由各級黨部指導成立地方性黨團五八五個，合原有者共六五八五個。全國性與地方性人民團體中黨團共有六六五一個。

二、發展民意機關中黨團 據報桂、湘、皖、粵、贛、川、黔、鄂、陝、浙、康、滇、寧、綏、新、魯、等十六省參議會，

閩、桂、甘、贛、川、豫、黔、鄂、陝、晉、浙、康、寧等省所屬三四八縣市參議會，及閩、豫、寧，三省所屬三三五鄉鎮民代表會內所建黨團，共達六九九個

三、增進黨政聯繫 舉行黨政聯席會議者有渝、康、黔、粵、閩、浙、皖、湘、鄂、豫、陝、甘、青、寧，等十五省市。其因故未能舉行此項會議者，尚有贛、晉、綏、川、滇、桂、六省。舉行省特別小組會議者，有川、康、陝、甘、寧、青、晉、綏、新、豫、皖、浙、閩、贛、湘、鄂、黔、滇、粵、桂、冀、滬、渝，等二十三省市。舉行縣特別小組會議者有上列各省（冀省除外）所屬九八八縣市。

八、派員督導復員工作

自抗戰勝利後，本部經遵照中央指示擬訂復員計劃項目，呈准分飭原屬戰地各黨部實施。為期該項計劃實施有效起見，經就本部高級職員中，遴選十一人分區前往督導。各該員等於去年十一月前已先後出發惟以任務較繁，需要督導之單位較多，迄今尚未竣事。

二 宣傳部

甲 宣傳方針

宣傳部在八年抗戰中，因政府未另設情報部一類之機構，故實際上已擔當國家宣傳行政之重任，宣傳部及其各級機構，除仍如平時一貫宣傳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之外，更須以全力推行對友邦宣傳國策與作戰努力，對國內宣揚發令激勵士氣，對敵人消除戰志瓦解軍心，使抗戰早獲勝利。而其所直接指導管理與策動者，又為全國一般新聞文化機關團體，包括民間事業在內，因其工作對象之不同，有友有敵，有內有外，故其運用之方法與態度，必須分別因時因地乃至因人而施，此就宣傳部業務性質而言，實負有黨部與政府之二重任務。

由於本黨為一執政黨，而本黨之中央宣傳部又直接代替政府辦理宣傳行政業務，故宣傳工作之推行，不僅須符合黨的利益，且須與國策互相配合。當本黨或政府將決定某項政策以前，應為其造成執行此項政策之有利環境，繼之當竭力支持此項政策之順利實施。又宣傳須顧到實際效果，往往一經發動某項宣傳，即可見其反應為成功抑為失敗，甚或未起作用，英美人士重視宣傳謂為心理作戰，與戰場角逐無殊，可見宣傳非空洞無物之事，未可全憑主觀或隨一時之快意為之，此就宣傳方針之選擇而言。宣傳部自上一屆中央全會以來，根據六次大會之決議，秉承中央及總裁之指導，縝密決定，謹慎將事。惟宣傳之運用，既須講求方法，以期實效，平時有為遠在各地之同志未能詳悉其底蘊者，今特趁二中全会召集之機會，略述梗概。

宣傳部宣傳方針之指導，乃基於本黨既定之政綱政策與中央之指示，參酌當前國內外情勢與人心之向背，決定有利於本黨及政府之宣傳態度，並詳細估計可能獲得之反應與效果，決定運用之方法，通過何種形式或何種方面以達成之。譬如以共產黨問題之談判與黨派政治協商二事言之，往往在宣傳上表示本黨及政府之一再讓步，反較激烈爭辯採取攻勢更能獲得國內外第三黨之同情。吾人之宣傳，重在爭取第三者心理上之反應，而此種同情心之獲得，最好通過第三者為之，則宣傳效果尤為顯著。宣傳部對於國內或國際重大政治問題之宣傳戰略，常採取側面進攻之方式，鼓勵或促使國內外中立報紙刊物向對方施以抨擊，而本身則常示寬大忍讓，以爭取第三者之擁護。苟反其道而行之，必致中立份子之同情無法獲得。故宣傳之指導，必須有表裏之不同。宣傳部對黨外之宣傳，重在爭取同情與擁護，對黨內之宣傳，則在加強對黨員之政治教育。其對各級

黨部及所屬宣傳機關之每週宣傳通報或臨時特殊指示中，均指出國內外局勢之重點，時事問題之內幕，或某一事件之背景，或針砭異黨漢奸所散佈之謠言，加以澄清，尤其遇有複雜微妙之局勢發生時，必須發指導綱要，為其分析評述，使宣傳工作著有兩針可循，不致陷入迷惘，此項工作，實最為重要。

溯自去年六月以還，為時半載有餘，而世局之演變，已使各種情勢完全改觀，在此種劇變之中，本黨宣傳方針，即照上述各項原理辦法努力推進，茲摘要分述如下：

(一) 六全大會決議案之宣傳 去年六全大會閉幕以後，宣傳工作之重點，在宣揚六全大會各項決議案，一面督促其實施，一面則喚起黨外人士之了解與擁護。其關於本黨政綱政策者，則加以闡揚，尤對於改善農工生活，及土地政策者，盡宜使民衆得知本黨實代表各階層之利益，以打擊異黨之謬論。其關於外交政策者，則宣傳本黨主張盟邦團結，與國際合作，及維護集體安全，以促進世界和平之理想，消除國外輿論界對於本黨抱有偏狹民族主義之誤解，並爭取盟邦對我的援助。關於國民大會與中共問題者，則極力造成有利於本黨之政治環境，并使國內外輿論界，循此路線，對中共施以壓力，使其在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空氣下，不敢公開叛變，或反對國民大會。因當時正作對日反攻之軍事準備，國內團結之維持，實有其必要。

(二) 配合反攻之宣傳 去年六月以後，中國戰場對日反攻之軍事已見端倪，在宣傳上應盡力造成全國一致準備全面反攻之緊張空氣，以振奮士氣，加強作戰意圖，以免軍民因等待日本投降而發生懈怠憊倦之心理。又增進對敵宣傳之工作，打擊日軍鬥志，用廣播傳單等工具，與英美盟軍合作，進行宣傳，以瓦解敵方軍心。在敵軍投降之前，共黨為阻撓盟軍來華登陸，不惜造成毒化事件，企圖阻止盟邦對我的武器與人力之援助。又在各地煽動反美宣傳，以挑撥盟國合作，並利用國際共黨在美英散佈極不利於我政府之宣傳，所幸局勢轉變此項困難均一一克服。

(三) 敵人降伏以後之宣傳 迫敵人投降，本黨領導抗戰獲得勝利，尤以我總裁在國際之威望愈高，宣傳之環境本已空前良好，共黨為嫉妒本黨之功績，並欲破壞抗戰之成果，開始對華北各城市之爭奪，發佈所謂延安總部之偽令，公然分庭抗禮，實行背叛。我總裁以寬大之風度，一再電邀毛澤東來渝商談，獲得國內外一致之推崇。鑒十國共會該紀要公布後，雖因毛澤東返延安後不願諾言，大舉進犯歸綏包頭，未能消弭軍事衝突，但在宣傳上本黨已取得有利地位。

(四) 收復區爭取民心之宣傳 收復區各地淪陷已久，一旦重光，同胞歡欣鼓舞，以為從此各種痛苦皆可完全解除，生活情形立可恢復戰前舊觀，求安定之心過切，不免大感失望。兼以勝利乍臨，接收之準備未臻周密，致予異黨分子以挑撥離間之機會。宣傳部分別各地情形，標示各地特派員及有關報紙，解釋此種誤會，一面設法糾正各種不良現象，同時將政府為

基於上述之宣傳方針，故對於東北接收種種阻礙，我自身未多予宣傳，但英美記者所獲得之消息，則聽其寄發海外，此一舉世間切之東北問題，實先由美報之記載與外記者向美國國務卿詢問蘇軍撤兵日期而起。近日英美記者紛紛往東北蘇軍佔領區參觀，實有助於真相之發佈。東北之接收，乃一外交問題，而共軍野心勃勃，竟提出(1)政治協商會辦法解決東北之荒謬主張，要求政府承認「東北自治政權」及卅萬「民主聯軍」，反對國軍繼續開入東北。宣傳部以此種謬言，阻礙中蘇條約之執行，乃指示各報予以駁斥，平日同情共黨之報紙相率轉變態度，紛紛響應。

上述為自去年六月以來本黨宣傳方針之大要。惟自抗戰結束以後，時局變化至多。糾紛錯雜，難付維艱，本部責任重大，才力有限，尚祈予以指正。

乙、重要工作

一、宣傳指導

(一)宣傳指示 本部宣傳指示原分每週之宣傳通報及臨時之宣傳指示兩種。自「中全會後，宣傳通報之內容已大加改進，每次通報均能明確指示方針，詳細分析事實及背景並指出未來可能之途徑，故各級黨部及宣傳部，獲得此項指示後，對於宣傳工作頗有遵循，一切尚能符合中央之意旨。且自日本投降後，國內外重大政治問題，接踵而生。在宣傳方面，非有詳確之指示，不足以應付微妙之局勢，尤以各收復區與中央隔閡較久，尤須賴此項指示，方能在宣傳工作上，有正確軌道之可循，故本部對於所發之臨時指示，亦極慎重周詳，俾無遺誤。至於各項革命紀念日中有關本黨奮鬥史者，更須發詳細資料分送各報館發表或供其參考。

(二)視導工作 關於宣傳工作之視導，本部除於卅四年度會派員分赴川康滇浙等省視察外，並「日本投降後，由本部副部長許孝炎同志親赴上海、北平、天津等收復區視察。蓋以收復區與中央隔閡較久，對於中央之意旨，難於明瞭，而敵偽及一切反動之宣傳，更有肅清之必要。故由本都副部長親赴各重要都市視察指導，一面宣達中央之意旨，於國內外各種重大政治問題之處置方針與措施，並說明各種問題之真相。一面並與當地新聞界文化界人士密切接觸聯繫，俾使其能深切信仰中央。且為預防反動宣傳之猖獗起見，對於本黨之宣傳陣容，亦曾妥為佈置。此項工作在上海已獲相當效果。在天津方面亦有成績。惟以人力財力關係，基礎尚不雄厚，實有待繼續努力以圖加強。

(三)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六次大會「關於宣傳之決議案」實施辦法，其中所舉「經常舉辦三民主義之公開演講，策勵並獎勵三民主義理論之闡揚及謬誤理論之批判，海外宣傳之加強，本黨文化運動之擴展及出版輔導工作之加強，以及各級黨部應分期調訓。現有宣傳幹部授以文字講演等宣傳技術並養成其言行一致之精神」等項工作，均正由本部逐步施行，且與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及海外部經常聯繫，並於卅五年度宣傳工作計劃內特別着重實施。關於調訓幹部辦法，上海等地亦已先後報部遵照辦理。

二、新聞宣傳

(一)廢止檢査。關於新聞檢査逐步放寬尺度原已由本部呈准中央踴躍實施迨至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後，此項戰時措施，亟應停止，故由本部擬訂「廢止出版檢査制度辦法」呈准中央施行，除在軍事戒嚴區(收復區)應由地方政府施行新聞檢査外其餘各地之新聞檢査，一律廢止，各報紙之新聞言論，可謂已完全自由。惟收復區之新聞檢査，因機構之不健全，及人力財力之不足，以致檢査工作，有名無實，徒招新聞界之怨尤，而未獲若何之效果。

(二)新聞指導。自檢査制度廢止後，言論紀載日益龐雜，消極防止，既不可能，遂不得不從事積極方面之指導。其在黨報方面，則用宣傳指示隨時指示其宣傳方針，並以社論委員會決定言論紀載之方針。其在黨外報紙，則經常由本部召集負責人談話，或以私人關係與其密切聯繫以為宣傳上之運用。本部復與組織部合作，加強新聞界黨團之組織與活動，俾能爭取宣傳上之領導地位。檢査既經取消，事後審查，自應加強。凡發現各報有違反法律之紀載或言論，本部即行通知主管機關或被侵害人依法辦理。此外如新聞資料圖畫照片之供應仍繼續辦理。

(三)修訂法規。現行「出版法」，原為訓政時期所制定，為時已久，其中條款多有與目前情勢不甚適合者，實有修正之必要。本部有鑒於此，爰本出版自由之精神，與憲政時期之需要，與內政部會商修訂原則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核定。又「非常時期新聞紙登記管制辦法」原為戰時限制新報紙通訊社設立之規定。現在戰事既已結束，若再繼續施行，實感困難且於本黨宣傳，亦多不利，故亦已呈准廢止。

三、國際宣傳

(一)召集國際宣傳會議。抗戰結束，國際宣傳實有檢討過去重訂方針必要，本部爰於去年十二月召集駐美、英、印、澳各地代表與各主管單位商討五日，決定(一)訂定卅五年度「國際宣傳中心綱要」，規定關於中國統一，民主，經濟建設

與文化各項之宣傳方針，以闡明政府之主張而駁斥共黨之荒謬宣傳（二）取銷印度辦事處改設阿根廷辦事處（三）設置無線電打字機以謀通訊之迅速（四）其他宣傳技術。議決各項或已着手準備或已付諸實施。

（二）加強國外宣傳機構工作。本部除指導駐紐約、華頓盛、舊金山、芝加哥、倫敦、雪梨、加爾各答、加拿大、墨西哥辦事處推進工作外，並籌設駐巴黎辦事處。已於去年四月成立。各辦事處之經常工作為（一）發刊新聞稿，出版刊物及辦理各種資料供應（二）聯絡外國新聞記者、作家、廣播評論家及各界知名人士（三）辦理演講服務（四）聯絡各大廣播電台轉播我國節目（五）聯絡撥華團體（六）辦理攝影展覽及供應（七）根據由重慶每日電發之資料推進特種宣傳。

（三）編印對外宣傳書刊。國際宣傳書刊計（一）「戰時中華志」在美出版（二）出版總理遺教建設大綱英文本（三）增編總裁言論集在美出版（四）小冊子在美出版八種，在美出版六種，在印出版六種，在澳出版六種。（五）定期刊物通訊稿在國內有三種在國外有十三種。

（四）增加國內辦事處。抗戰勝利後，在國內有美軍駐在之地點，即派員聯絡。於去年九月間在上海成立辦事處，聯絡外國記者，檢查外國新聞電，並與美軍聯絡。嗣後復陸續派員分赴北平、天津、青島、錦州、等地担任聯絡工作。

（五）推進國際廣播。國際廣播電台每日廣播時間約七小時，所用外國語言達十種。國際電台在美之聲譽日高，目前轉播我方節目者在美有十七電台。英、加、印、澳、國家電台亦定期或不定期轉播我方之節目。

四、藝術宣傳

（一）電影製片。電影製片工作，因經費不足，材料來源缺乏，無法大量攝製。每月僅能出新聞片紀錄片共二本。自日本投降後，中央電影攝影場依照中央規定在上海接管兩製片廠北平接管一場。故所有領導人員演員及其他人員均陸續分批分赴上海北平工作，惟以交通困難，所需人員一時尚未能全部齊集，至目前為止，始漸能準備開始拍攝劇情片（新聞片業已開始）預計本年內可完成劇情片數部。

（二）話劇宣傳。自國詩雜誌法審定，撤銷後劇本審查亦已廢止，今後只能由地方主管機關作演出之審查。至於優良劇本可資宣傳者，雖經數次徵求，仍不多觀。至於演出方面，本部所轄中電劇團因勝利後所有人員即已分批前往上海，因交通關係，至最近始到齊。現已着手準備公演。將來在上海北平兩地當積極設法展開工作。

（三）幻燈宣傳。幻燈宣傳過去係由聯合國影聞處主持辦理，頗有成績。嗣該處於去年十月底結束，本部即另設歐洲照片社繼續辦理幻燈片及照片展覽工作。此後出品當可較以前增加。

五、出版工作

(一) 編審書刊 自六大全大會起至二月止本部編輯審刊計有卅種審查未採用者廿種。其中有關青年性質者計有十三種有關農工性質者計有八種。各書內容爲適應事實之需要皆力求淺顯而以時專問題爲主，並有連環畫六種爲通俗宣傳之用。

(二) 印發書刊 自一中全會後共印出書刊八十五種合計五五三、一五〇冊已發出四〇三、七二一冊其詳數見附表。

(三) 結束書刊供應處 前因戰事關係交通阻塞，爲能廣泛刊發書刊起見，特於各重要地點如衡陽西安永安等地設置書刊供應處，以爲印度書刊之樞樞。現以戰事業經結束，交通亦將逐漸恢復，故於去年底將各地書刊供應處一律結束。而將其業務酌量移交當地中央直轄黨報黨營。

六、對日文化工作

(一) 戰事時期工作 本部對敵宣傳委員會專司戰時對敵宣傳工作，在日本未投降以前，爲配合反攻起見，本部會盡人力財力之可能，積極加強對敵宣傳工作。其最主要者(一)爲對敵廣播。由本部商借日俘六人聘請韓人一人台灣同志一人，對敵會則供給廣播稿，每日分別向日本、韓國、台灣廣播，並另借日俘二人及指導員一人派赴昆明電台經常對日本廣播，共計廣播稿約三千餘件。(二)爲印發宣傳品。由對敵會編印日文報及中日文漫畫，傳單，小冊標語，投降證等共計四百萬份，均經送航委會派飛機帶往日軍陣地及淪陷區散發。(三)爲新聞宣傳，由對敵會經常編輯關於暴露日寇之陰謀及其罪狀並駁斥日寇荒謬宣傳等不利於敵僞之新聞稿送交中央社轉發各報發表。

(二) 勝利以後工作 自日本投降以後，對日宣傳之目的，則在再教育日本軍民，藉以改變其軍國思想及侵略觀念。故對敵宣傳委員會則改名爲對日文化工作委員會，除將原辦各項工作之內容及性質加以改變繼續辦理外，以中國境內之日軍日僑爲主要對象，其工作地區亦擴展至京滬平津等日軍日僑集中地，然後斟酌時機再向日本本土推進，並已於去年十月間派該會委員三人赴滬組織對日文化工作委員會上海分會，着手對該區集中之日本軍民作直接之教育與宣傳等工作。此外本部在平津之直接黨報(天津民國日報北平華北日報)並已發行日文版，且爲促使日人對我黨國之信仰起見，對日會於日本投降後即內設講演，出版二組日語活劇隊一隊，擬即派赴漢口、平、津、山東、廣州、台灣各地工作。

(丙) 接收與復員

(一) 報紙之接收與復員工作

自敵人投降後，宣傳部以收復區宣傳工作重要，不可一日無報，乃分別派員趕往收復區各地，一面電令原即潛伏各該黨

地下工作同志迅速會同接收敵偽報紙機器房屋，恢復黨報出版京滬平漢武漢廣州等地，除恢復中央直轄黨報外，並撥發機器協助地方黨部及本黨同志辦理外國報紙加強本黨宣傳陣容。一面呈請中央常會通過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等事業辦法，規定接收敵偽文化事業之辦法，保障因抗戰犧牲報紙復員優先在原地復刊，限制新辦報紙設立計，在南京出版之本黨及政府主辦報紙，為中央日報，和平日報，青年日報由本黨同志所辦之報紙，則有中國日報，救國日報，大剛報民生報等，上海由本黨及政府自辦之報紙有中央日報，和平日報，英文自由西報，由宣傳部協助本黨同志辦理之報紙，有正言報，中美日報，國民公報，東南日報等，同時將申報新聞報，亦准予在宣傳部派員監督管理下復刊，陣容至為整齊，平津兩地，除恢復北平華北日報，天津國民日報之外，亦佈置外國報紙多家，如北平世界日報，北平新報，紀事報，天津中華日報等，均由宣傳部協助其出版，此外並恢復北平及天津之英文時事日報，又為宣傳日本俘虜及僑民起見，於平津另辦有日文報紙，武漢方面，除恢復武漢日報外，同時撥助器材使和平日報，及市黨部所辦之華中日報出版，並協助本黨同志辦理之大剛報，在漢出刊，廣州方面恢復直轄黨報中山日報，並撥助器材恢復市黨部之廣州日報，及本黨同志主辦之西南日報出版，湖南中央日報於戰後遷回長沙，廣西中央日報則由百色遷桂林發行，杭州方面，恢復東南日報，正報，此二報皆為本黨同志主辦，原在該地發行者，青島濟南二處，亦經分別撥發機器，協助當地黨部出版報紙，並以青島盟軍甚多，特創刊英文報紙一種，藉資宣傳，又香港方面亦將中央直轄之國民日報，恢復出版，上述各地敵偽通訊社如同盟，海通及偽中央社等，均經分別交由中央社接收，以其器材充實，各該地中央通訊社恢復發稿，此外台灣敵偽報紙，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在台北出版新生報，宣傳部則在台南出版中華日報，亦係利用敵偽報紙器材，東北各地尚無法接收，綜計收復區各地有復刊之直轄黨報八家，新創之直轄黨報二家，監督管理之報紙二家，協助本黨同志辦理之報紙，則各地皆有，經半年來慘淡經營，基礎已立，異黨報紙因受法令之限制，尙未能獲得插足之機會，故收復區之新聞宣傳可謂大部在我掌握之中，將來即使撤銷登記限制，准許異黨辦報，但本黨報紙之陣容如此強固，彼等亦難與我競爭也。

(二) 出版事業之接收

宣傳部為加強本黨出版事業企業化，準備在憲政實施前，打定其基礎起見，對於敵偽出版機關之接收，竭力扶持正中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等，黨營事業機構分別接管利用，計在京滬，平津等地，均接收有敵偽書店，及較大之印刷所，並經商定以各該事業在抗戰期中損失甚重，應以接收之敵偽產業加以估計，作為賠償之抵補，藉免黨外人士攻擊之藉口，在接收之敵偽出版印刷產業中，宣傳部自身並未分配何種器材。

(三) 電影事業之接收

戰前我國電影事業多集中於上海，自太平洋戰爭發生，敵寇進入舊租界，遂全部遭敵偽之控制，並由敵偽作優勢投資民間製片業及影院多入敵偽掌握，華北方面敵偽辦有較大規模之製片廠，平津京漢廣州等地電影事業之發行與影院事業，莫不在敵偽統制之下，幾無民營自由之可言，且經營此業中人縱非附逆，亦大半與敵偽有關，宣傳部根據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誌雜誌廣播電影等事業之規定，將各地敵偽及附逆之電影事業，分別接收，其性質較為複雜者，並由當地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整理委員會，查明分別處理對未附逆合法股東之權益自予保障，其資明無敵偽投資者，均已發還，僅上海「中華電影聯合公司」，及「華北電影公司」，規模較大，除由中央電影攝影場接收使用，以鞏固電影企業化之基礎外，並以其中一部份工場及影院撥交政治部青年團及地方黨部使用，以利宣傳，在此次接收整理後發還資產之各影院，多自動與中央電影服務處訂立排片合同委託該處排片，故此後國產片之發行，可望不受片商之操縱，而本黨電影事業企業化之準備，從此已在製片發行及影院經營三方面，獲有相當基礎矣。

(四) 企業化之準備

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以後，黨內一切經費，勢不能再由國庫開支，有關宣傳之黨營事業，必須實行企業化，以求達到以黨養黨之目的，本部遵照六次大會「實行國內外黨報企業化以鞏固本黨新聞事業之基礎」之決議，於卅四年八月，召集國內各直轄黨報社長會議，擬訂「黨報企業化綱要草案」，及「各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呈請中央核定，並於卅五年度工作計劃中，明定自卅五年起，在瀋陽、長春、哈爾濱、大連、四處各設一報，並擇原有南京、重慶、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成都、貴陽、昆明、西安、長沙、桂林、福州、台灣、香港十六報社，共計二十個單位，一律採用民營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由中央一次撥給資金調幣廿億元，美金二百萬元，藉以充實各報流動資金及印刷設備，充實企業化自足自給，但上項計劃核定較遲，未能如限實施，為國及事實上之困難，復經決定卅五年一月至三月為籌備期間，四月一日起必須一律實施，除東北情形特殊，四報暫緩設置外，已分飭南京等十六報社，積極籌備，並分別派定籌備人員，負責辦理，現各報正在着手調整機構，緊縮編制，草擬公司章程及組織確定業務計劃，造具營業損益預算，編造財務目錄，估計資本總額，準備招募商股等等，至於資金之如何分配運用，及向美訂購新式印刷機件等等，亦正在分別籌劃準備進行中，總之，此項企業計劃，力求其能如期付諸實施也。

至電影事業企業化，本部擬將接收之敵僑電影事業加以整頓，以擴充中央電影攝影場，於各地成立製片機構，並準備將該場改組為中國電影製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將來全國最大影業機構，同時並擬將現已成立之中央電影服務處，發展為中國電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全國影片之發行與影院之經營，以確立黨管電影事業企業化之基礎。

關於出版事業方面，本部各地書刊供應處，經中央常會決議撤銷，現本部擬將附屬之三民印刷所，於還都後遷設南京，酌撥接收敵僑之印刷器材，加以充實，並擬呈請中央撥專款增加設備，以樹立相當規模之印刷機構，一面承印本部宣傳刊物，一面接印外件，以求自足自給，本部對於正中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均盡力協助，其接收各地敵僑出版產業成立分局分社，現該局社等，均接收相當數量之房屋機器，今後並當繼續予以支持，助其發展，以奠立黨管出版事業企業化之基礎。

丁 過去宣傳工作之檢討與今後宣傳之方法

本黨在抗戰時期之宣傳，着重在增強抗戰意識，激勵士氣，爭取外援，兼因黨政宣傳機構既為一體，故黨部之宣傳實即政府之喉舌，黨報則成為政府之代言人，不僅不能代表人民利益，向政府呼籲主張，且須處處為政府辯護，故逐漸與民衆脫節，一般人視宣傳品為官文書，視黨報為官報。而戰時政治經濟自難盡如人意，一一為政府解釋說明，自不如批評政府之異黨宣傳與民間報紙，易於動聽，此為過去宣傳上之困難者一。

本黨為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皆應消滅共黨之荒謬理論，與軍事之雙重武裝。在宣傳上暴露中共之罪行，實為必要，但過去為爭取第三者，對本黨之同情，必須表示政府寬大忍讓態度，尤其在談判期中。宣傳上不得不持重約束，此為過去宣傳上之困難者二。

戰時物方艱難，舉凡宣傳需要之各種工具，如印刷紙張電影廣播圖書照片等，皆為物資之缺乏，與經費困難，未能大量製造散播，且受交通運輸之限制。製成品無由分發，此為過去宣傳上之困難者三。

本部在各省市未能普設機構，而各省市之宣傳工作，本部僅居於考核督導之地位，關係並不直接，加以本部未設有單獨通信之電台設備，傳達消息，指示往往不能把握時機，此為過去宣傳上之困難者四。

雖有上述種種困難，但本黨對內對外之宣傳，亦收有若干相當之效果。雖其主要原因，為國外局勢之轉變，但本黨宣傳亦尚能與之配合。如國際方面，對我之親感，由一年前極度惡劣，轉為好轉。又如戰時對敵宣傳工作及戰後對日俘日僑之教

工作，亦收效甚宏，盟邦人士每有好評，他如收復區新聞事業之佈署，電影企業之準備，已為本黨打下基礎，又對文化界與
險界之領導，尙能把握言論，動向，凡此種種皆賴我
總裁賢明之指示，中央之督導扶持，以及全體同志之努力，乃能有此結果。此後本黨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因世局之艱危

，而益加重。唯有再接再厲，更加努力，以求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之徹底實現，至於今後宣傳之方法，擬作如下之改進

(一) 國民大會召開在即憲政驟將實施，黨與政府之關係，應另確立劃分，此後本黨宣傳，自當完全站在黨的立場，代
表人民說話，不再替政府多多辯護，必要時，更應批評政府監督政府以取得民衆的擁護。

(二) 對於中共之宣傳，應採積極的主動的態度，予以攻擊。固政府之措置，因不妨寬大，但黨派鬥爭則應堅持各守立
場。

(三) 應使今後本黨宣傳部成爲辦文化事業辦黨報供應宣傳資料，散佈宣傳品之積極的專業機構，儘量減少行政機關的
性質，其於戰時代替政府辦理之宣傳行政工作，完全交回政府辦理，但爲佈置各級宣傳機構，使運用靈活起見，應加強省市
黨部宣傳處的隸屬關係，並儘量介紹本黨有能力的同志担任各省市政府新聞處工作，以便聯繫配合工作，並迅速設立專用電
台，使呼應靈活。

至於今後宣傳方針，已於第一章中陳述，茲不再贅及，仍併請
指正。

三 訓練委員會

第一節 訓練督導

六次大會及一中全會後，訓練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及總裁指示，並斟酌各省實際情形，督導所屬訓練機關繼續訓練全國各類各級幹部，茲將各項工作撮要分述如左：

(一)組織及編制之調整 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自依照新頒組織規程及編制標準改組後，仍有一部分編制尚不甚緊湊，亦有因戰事遷徙無法照預定計劃實施，原有編制無維持必要，經督導各省訓練機關，凡訓練人數不足編制規定應刪數額者，悉令裁減人員縮小編制，如閩、粵、鄂、魯、青等省訓練機關均已照辦。西北幹部訓練團及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原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設立，勝利後無繼續辦理必要，已經結束，陝西省訓練團及重慶市訓練所則應事實需要分別指導恢復及開辦。又各省縣市訓練所因應事實需要，經分別督導合併停辦或恢復。(如閩浙豫皖贛)至收復區及光復區各省市訓練機構之恢復或從新設置亦正在督導進行中。其中已成立省訓練團者有河北、遼寧、台灣三省，在籌備中者有平、津、滬三市。

(二)年度計劃與預算之編訂與執行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三十四年度預計訓練一、二〇〇人，經中英核列專款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由各省黨部依照分配經費編造計劃預算核定實施。已據報訓練實施情形者有川、滇、鄂、閩、浙、皖、魯、冀、青、寧等十省共訓練一、五〇八人，超出計劃。三十五年預計訓練一、九二〇人，核列專款四七、六五〇、〇〇〇元，正督導各省編訂計劃預算積極籌辦。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三十四年度預計訓練二七、〇〇〇人，經行政院核定川、康等二十一省共訓練二九〇、一九〇人，亦超出計劃。三十五年預計訓練二二四、〇〇〇人，已製發「三十五年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及各省訓練團三十五年訓練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等件督導各省針對新環境與任務，配合全省訓練預算所列訓練經費數額，擬訂計劃概算報核，並一面開始實施。

(三)訓練實施之改進 為奉行六次大會決議，於大會及一中全會後編印「本黨六次大會的重要決議與今後幹部訓練工作的重點」及「六次大會後幹部訓練工作應行注意事項」指導各訓練機關研究實施，多已遵行。關於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會，內政部訂發「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公職人員舉行研討會注意事項」指導各省縣市政府會同省縣市黨部及各級訓練機關

關於協助各級民意機關自動倡導舉行。如鄂、黔、陝、贛等省辦理均頗著成效，又前為適應戰地需要，督導各省訓練機關進行應變措施，如閩、粵、浙等省訓練機關加授實用英語；贛、湘、桂、粵等省訓練團利用遷至邊地時機，儘先調訓附近各縣人員，皆能不失機宜。

此外於六大會後選集來渝出席大會之訓練工作人員舉行訓練工作檢討會議，就當前訓練工作各項問題，分別詳加檢討，以為今後改進之依據。勝利後為適應國內新政治環境將該會歷年訂發之基本法規「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等七種重加修訂。又繼續派員實地視導各級訓練機關，三十四年度經派員或委託視導者有浙贛等十六省及陪都附近八縣局，並經依據視導報告指示各該訓練機關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第二節 訓練實施

(一) 中央訓練機關

一、中央訓練團 辦理黨政高級訓練班及其他特班五種，自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訓練一、三三〇人，計黨政高級訓練班一期一八九人，台灣幹部訓練班一期一八八人，台灣幹部訓練班銀行組一期四〇人，譯員班四期八二一人，兵役班一期八四人，軍法班一期一三八人。

二、西北幹部訓練團 訓練西北各省黨政軍教中下級幹部及甘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應訓人員，自三十四年一月至八月底該團結束時止，計辦三期，連同附設之河西訓練班，共訓練各類幹部及各族青年一、〇一四人。

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訓練戰時工作幹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並培植開發邊地工作人員，自三十四年一月至八月底該團結束時止，計辦十三班隊共訓練各類幹部及就業青年五、三六三人。

四、中央訓練團新區分團 辦理四期，訓練新省黨政軍教中下級幹部五七五人。

(二) 地方訓練機關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機關，除陝、甘、新三省分別由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西北幹部訓練團及中央訓練團新區訓練團代訓外，據報附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設班訓練者有川、滇、鄂、閩、浙、皖、魯、等七省，單獨設班者有冀、寧青等三省，共訓一、五〇八人。

二、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

1. 省訓練團 除陝、甘、新三省分別由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西北幹部訓練團及中央訓練團新區分團代訓外，設團施訓者

有川、康、滇、黔、桂、湘鄂、青、寧、閩、浙、贛、皖、豫、晉、魯、綏等十七省共訓練一二·一〇八人。

2. 區訓練班 據報設班施訓者有皖、魯、綏、陝等四省，計七班，共訓練八、一八七人。

3. 縣訓練所 據報設所施訓者有川、康、滇、黔、桂、湘、鄂、陝、甘、閩、浙、皖、晉、魯等十四省及重慶市，共訓練二六六·二九四人。

此外各省軍師管區設立之兵役幹部訓練班共訓練一·二六五人，中央各機關主辦之專業訓練機關共訓練二·〇四七人，總計中央及地方各訓練機關共訓練二九九·三〇六人。

第三節 書刊編審

(一) 關於訓練書刊之編印，各級教材與參考書刊並重，初注意於省級訓練，漸次及於鄉保幹部之需要，前已編印者有各種教材叢書參考資料共一百零七種。三十四年度除補充鄉鎮教材外，並從事公民叢書之編纂。原計劃編輯上項教材叢書十種，因人力減少，並適應需要，調整為八種。已編成七種，寄京付印。此外於計劃外，臨時因應需要，增編訓練教材叢書專刊七種，內已出版者三種，在付印中者一種。又訓練通訊期刊三十四年上半年按期發行因以寄遞困難改為不定期刊全年共發行十六期。

(二) 關於訓練書刊之徵審，書刊審定，歷係按年集中辦理，每年審定結果，編印總檢討分發，對於各訓練機關編輯工作，詳予批評指導，以求改進。三十四年內以各地交通困難，送審書刊數量大減，僅予分類登記未能照前例繼續辦理。書刊徵購，以業務上有關者為限，三十四年內尚能照常進行，計徵購重要書刊六四四種。一·〇三八冊。此外並曾選購具有時間性之重要書刊圖表四四種。一·七七六份，寄贈各訓練機關參考。

四、海外部

第一節 關於組織工作者

(一) 發展黨組織 六全大會後海外部對未被戰事波及之區域黨務，繼續加強督導推進，以求健全發展，查其未臻健全之最大原因，在於海外同志業餘辦黨，多未能全力兼顧，致成人材缺乏，海外部乃續行委派駐美國、駐加拿大、駐印度、駐澳洲、駐檀香山、駐緬甸、駐菲律賓等總支部書記長，以及駐秘魯、駐巴拿馬、駐墨西哥第二第五等直屬支部秘書。以充實其人力，此外并派我國駐外使領館在黨有相當歷史之同志為黨務指導員，就近協助督導，并訂定「海外黨務工作綱要」，「海外黨部聯繫辦法」通飭遵行，數月以來，計增設置直屬支部五個，分部三十六個，通訊處十三個，統共增加單位五十四個，成績尚佳，而黨部與使領館間之聯繫亦較前密切。

(二) 整理收復區黨務 當南洋一帶地區仍在日寇佔領及控制之際，海外部根據原定計劃，派遣各屬黨務視察員及其他人員潛入各地秘密工作，以對越南暹羅自由份子之聯絡及運用收效為多，迨日寇接受無條件投降，該部即根據六全大會「海峽、模里斯、馬達格新加、大溪地、倫敦等直屬支部秘書，將經費移作派員赴南洋各收復區之用，以便集中力量，重建南洋各地黨務，計先後委派暹羅曼谷、莫磅、駐越南西堤、高棉、海防、駐南洋英屬新加坡、柔佛、雪蘭莪、霹靂及駐南洋荷屬日里等十個直屬支部秘書十人，科長二人，並選派可能先返南洋之同志十五人成立馬來亞黨務整理委員會及加派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為荷印黨務指導員，分頭負責，駐緬甸辦事處主任李思毅於滇緬打通之後，即帶同工作人員隨軍入緬，駐越南辦事處主任任森洲亦已遠赴越邊督導黨務，慰問僑胞，海外部復以越邊兩地有加強黨的領導以應付新形勢之必要，特另派科長黎立柔赴越邊視察，該地各級黨部則一律改派黨務整理委員，成立委員會，至菲律賓收復後，共黨份子異常猖獗，該同志甫脫暴日壓迫，須即從事鬥爭，因之黨務工作倍形艱巨，海外部呈准派王委員泉笙為該地黨務視察員，并改組菲律賓黨支部，成立總支部黨務整理委員會，以利推廣，馬來亞及荷印各黨部，於各整理委員指導到達後多已恢復組織，應付異黨工作亦在嚴密進行。馬來亞、荷印、越緬各屬在淪陷期間，本黨同志所遭日寇拘捕、虐待、酷刑、殺害株連家屬等，狀至慘烈，破家蕩產者尤多，業據報告有案者，計被拘囚同志二百四十餘人，死難同志一百三十餘人，其中以星加坡林謀盛同志死事為最壯

烈，業經中常會予以褒卹，此外有藍包（新幾內亞）直屬支部常委梁有年，柔佛直屬支部委員林彬卿、鄭友專、張開川、鄭友炳及黨員李天賜，馬六甲直屬支部委員林大典、柳其杰、王德義，及黨員鄧挺華，霹靂直屬支部秘書陳良知等同志連同家屬被殺害，一俟查明詳情，再行分別議卹。現在南洋各屬情形，已非昔年可比，海外部爲因應此種新局勢，經訂定「海外家復區黨務整理辦法」、「清理海外收復區黨員黨籍辦法」、「海外收復區黨務工作綱要」並訂頒「海外黨務工作人員獎懲辦法」揮馬來亞、婆羅洲、緬甸、暹羅、越南、印度等區黨務，該處工作人員現正遞派中，短期內即可首途，駐港澳總支部在香港淪陷期間，仍繼續在粵就近指導所屬同志秘密工作，日寇投降後，隨即遞返香港，所屬各級黨部大體已整理就緒，計收復區已恢復之黨部單位已達一百二十七個。

茲將增加及恢復之黨部單位，分述如下：

1. 支部（五個）

遼京、萊州、南邦、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

2. 分部（卅六個）

灣奴古、利馬第二、占乍馬育、尼京、藍田果望利、京斯敦、西班牙城、滿知果、幾非、佛灣尼威、不難多利、蒙聖、逢西里、猛鳥、烏得、月恩、猛信、南化、永珍、龍坡邦、他曲、素旺、百細、川瑛、桑怒、卡領佐治、丹衣頓、伯明罕、萊思琛、波士托、孟博、中弄、賓省、薩京、泗丹。

3. 通訊處（十三個）

玉橋、蘇利南第一、蘇利南第二、蘇利南第三、蘇利南第四、路德、瓦爾、李汝社、奄馬魯、添馬魯、加倫堡、大官領、上海留日歸國同志通訊處。

恢復者：

1. 支部（二十九個）

曼谷、萬磅、色梗港、諒山、海防、河內、高棉、會安、西堤、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萬隆、日里、的鹿、麻里拍拔、孟加錫、邦加、三寶瓏、巴達維加、馬尼刺、北呂宋、南呂宋、怡朗、納邦、美骨、三寶瓏、西呂宋、宿霧。

2. 分部 (九十八個)

澳門第一、澳門第二、澳門第三、澳門第四、澳門第五、澳門第六、廣州灣第一、廣州灣第二、廣州灣第三、廣州灣第四、廣州灣第五、廣州灣第六、美京、八募、密支那、暨磅、吉叻、仰光第一、仰光第二、亨實達、勃生、澎谷、納不打、瓦溪碼、茂禮、毛淡棉、摩谷、曼德里、雅使羌、宮源、恭文倪、曼谷第一、曼谷第二、曼谷第三、曼谷第四、曼谷第五、曼谷第六、曼谷第七、曼谷第八、曼谷第九、曼谷第十、曼谷第十一、曼谷第十二、曼谷第十三、曼谷第十四、曼谷第十五、曼谷第十六、瓦堤、萬屈清、北華、龍仔厝、春威、萬碧、網鑿、叱喇、色款、北禮拔、程竹竿、霧浪、抱才禮、佛統、煉切、萬磅、紅澄香、萬洛克、三攀、萬長八百訊、素攀、網鑿、高歷、噠咄、叻丕拉生、坂、浮路拉里、北黎利、巴西、岷羅略、加里務、加昂示、交亞郎、瓦瓦、西呂宋第一、西呂宋第二、西呂宋第三、西呂宋第四、馬尼拉第一、馬尼拉第二、馬尼拉第三、馬尼拉第四、馬尼拉第五、馬尼拉第六、馬尼拉第七、馬尼拉第八、馬尼拉第九、馬尼拉第十、馬尼刺第十一、馬尼拉第十二、馬尼拉第十三。

以上共計增加及恢復黨部單位一百八十一個

(三) 徵求新黨員 新黨員乃本黨之新生命，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健全黨務之決議案，以大量吸收社會、教育、經濟、文化各界優秀份子入黨，大量吸收僑胞青年入黨，定為今後黨務中心工作。海外部遵照決議，在本期當中，對於海外各黨部徵求新黨員，更多方設法，嚴加督導，除按照各地黨務發展情形，及以當地華僑人數為標準，規定各地黨部徵求人數外，復訂定「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實施辦法」、「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工作競賽辦法」、「海外部徵求新黨員活動方式要點」等，頒發各黨員遵照辦理，預計徵求五千人，因未彼戰事波及之地區華僑人數不多，總計徵求之新黨員，經本部核准者有三千五百七十八人，其餘經徵求而因交通不便，僅呈報數目者為數亦多，概未列入，當海外復員工作未能順利進行之際，而獲此數字，尙具成績。茲將各地所徵求之新黨員人數列后：

加拿大	美國	古巴	菲律賓	澳洲	雪蘭莪	東京	曼谷	察國	巴拿馬	秘魯	西哥	暹羅	緬甸	海防	大溪地	新加坡	森美蘭	檳榔嶼	蘇利南	占美加	
五九四	一	六二	六二	六九	一一	一一	四〇六	四〇五	一一	一一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七九八	一一二	一一	三六	三六	二	七〇	五〇
馬達格加斯加	倫敦	兩千	兩千	高棉	亞細亞	巴達維亞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占美加	蘇利南
七九八	一一二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暹羅	二二四	西	一堤	三三四	尼加拉瓜	七	二八
印度	一九二	委內瑞拉	一六	三	海	四	三
							三、五、七、八

說明：在六次大會以前，僅求新黨員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名，再加本期徵求新黨員三千五百七十八名，共有新黨員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名，連總報到黨員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名計，海外現有黨員共九萬一千三百一十四名。

第二節 關於訓練工作者

(一) 小組訓練 小組為黨員訓練之單位，關於海外黨部小組會議之推行，曾經列為中心工作，惟以海外黨員從業關係，組長大選不易推出，而黨員居處又多分散，不易聚集，是以編制小組甚為困難，海外部乃通飭海外黨部，先從訓練組長着手，以期加強領導，推行以來，頗有成效，惟自太平洋事變後，南洋黨部，盡成戰區，美洲黨員，亦因軍事徵調及參加國防工業工作關係，未能經常參加基層黨務活動。海外黨部小組訓練工作，幾成停頓狀態，交經遵照六次大會有關組訓工作決議實施辦法，成立示範小組之指示，妥訂辦法，悉力推行，以期達到訓練之目的。

(二) 黨員訪問 海外黨部組織未臻嚴密，大抵由於黨員與黨部脫節，黨員與黨員間缺乏聯繫，而小組會議又難於集會為謀補救起見，海外部乃頒佈「海外各級黨部舉行黨員訪問及獎勵辦法」指示各黨部視蓋委委，及負責同志，利用假期或節日，舉行黨員訪問。並訂定訪問記錄表式，節由訪問黨部將該項記錄呈報備核。至黨員所提問題，亦經分別指示答復，或代為轉請有關機關注意辦理，並復由原訪問黨部轉知，以期促進黨員與黨部間之密切聯繫，并潛寓訓練之意。

(三) 通訊聯絡 數年以來，海外同志，經海外部保送或調送中央訓練團受訓者，計有一百廿四人，由海外部開班訓練者，計有受訓學員九十六人，另有函授學校學員一千四百卅四名，及海外部自辦幹部訓練班，前後合計受訓人數不在少數，海外部為促進海外受訓學員之聯繫，藉以加強其領導力量起見，經策動在滬受訓學員成立「中央海外部各期訓練班畢業同學會」並酌量在海外各地成立分會，但為適應海外環境計，該會對外改稱為「海光社」今後受訓人員，藉通訊之方式，加強聯繫於海外黨務發展，不無裨益。

第三節 關於宣傳工作者

(一) 獎助海外黨報聯絡備報 海外黨報，乃由海外同志集資經營，類多資金不足，因陋就簡，海外部為求充實其設備

，以發揮本黨宣傳力量起見，撥助新聞事業獎勵金者計有：紐約民氣日報，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舊金山國民日報，芝加哥三民晨報，檀香山中華公報，古巴民聲日報，雪梨澳洲民報，檀里斯中華日報，南非僑聲報，占美加華僑公報，秘魯民醒日報，紐約新報，加拿大醒華日報，加拿大新民報，加爾各答印度日報，紐約美洲日報，舊金山中西日報，檀香山渡報，墨西哥國民周刊，等黨報十九家，墨西哥國民週報改組為國民日報，則將該週報全部獎勵金，撥充國民日報購買機器鉛字之用，紐約美洲日報乃新辦黨報，其獎勵金改發紐約商報，此外並計劃聯絡加拿大大漢公報，紐約紐約公報，秘魯言報，澳洲民國日報，檀里斯華僑商報，古巴華文商報，加拿大洪鐘時報，秘魯華商日報，等僑報八家，如經審核合格即給予補助費，以資鼓勵，惟以戰時交通不便接洽需時，尙未如期辦到，現仍繼續進行。

(二) 恢復南洋收復區黨報 抗戰勝利後，南洋收復區黨報，亟須恢復，海外部對收復區之仰光僑民日報，曼谷國柱日報，堤岸民報，新加坡新民報，巴達維巴天聲日報，棉蘭中華日報，香港國民日報，海防僑聲報，檳榔嶼光華日報，泗水商報，孟加撒華僑日報等十一家黨報已訂定每家撥給充實設備費國幣卅萬元，專為購買機器銅模鉛字之用，務期迅速復刊。又海外部駐緬甸辦事處入緬後籌辦緬甸國民日報，經呈報本年二月出版。

(三) 派遣海外黨報編輯或主筆 海外部為充實海外黨報人力，並提高其素質，已派出加拿大新民報主筆一人，印度日報編輯一人，芝加哥三民晨報主筆一人，安南民報編輯二人，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編輯一人，南洋收復區黨報十一家，行將恢復，仍貫徹原定方針，將在派遣總編輯或主筆二十人。

(四) 建立海外文化事業 建立海外文化事業，以提高華僑文化水準，啓發其政治意識，爲今後本黨海外文化宣傳之要圖，海外部已成立海外出版社印度分社，一年來對戰時海外文化宣傳頗收效果，惟現抗戰勝利，南洋重心轉移，決將該分社遷往香港，並充實其組織，以利發展。

(五) 展開廣播工作 戰時國內外交通梗阻，海外部與海外各級黨部之聯繫，以及對外宣傳，惟賴廣播之運用，此爲該部中心工作之一，茲將全年業務實施狀況，分作量與質兩項統計，分列於后：(甲) 量的統計 潮州語共播三百一十四次，瓊州語共播三百一十三次，方言演講(包括國內各種方言)一百二十三次，暹羅語共播一百五十八次，緬甸語共播一百五十六次，馬來語共播一百五十六次，對美洲密碼廣播共播五十二次，對南洋密碼廣播一百六十九次，對美洲一週通訊共播五十二次，對南洋一週通訊共播五十二次，質的統計：各戰場戰局形勢之報導及分析共播二百八十三次，揭發敵偽陰謀暴行共播九十三次，敵情研究共播二百一十六次，駁斥敵偽反宣傳共播八十八次，重要事件之報導共播四百四十四次，我國立國精神與各民族之關係共播九十六次。至於廣播宣傳方針，則按各時期之情勢，隨時妥訂，當戰事進行之際着重鼓勵僑胞及

僑胞各民族協助運動，驅逐日寇，於戰事結束後，則着重喚起同僑胞加強團結，努力復興工作，並與當地人士運動合作，同時對各民族開揚其民主主義之精神，并宣揚民族互相提攜和平共處之真理，以離反顧良好，尤以英屬及暹羅較為顯著。

(六) 緬印華僑先鋒：海外部緬印之華僑先鋒，自第二期起，改為兩期合刊之案，第四期起復改為三期合刊一次，第十二十二二期合刊已印發，卅五年底經費稍裕，其遠之自第二期起，改為兩期合刊之案，第四期起復改為三期合刊一次，第十二十二二期合刊已印發，卅五年底經費稍裕，內容可更充實，第八卷第一期已呈稿付梓，計印三千冊。

(七) 緬印海外通訊：海外通訊每旬編發一次，每次印發百餘份，自日寇投降，勝利降臨，聲聞重要，問題繁多，臨時增刊多次，均可達成時效要求。惟海外郵費昂貴，頗感困難，已從利用薄紙，縮小字體方面設法，藉資補救。海外各黨報僑報在消息遲鈍中獲益匪淺。

(八) 緬印海外叢書：原擬編撰海外叢書六種，每種一千本。在實施之初，組設海外叢書編審委員會，擬定題材綱目，並選作者。計編成者：(1) 本黨五十年來革命史(2) 抗戰八年(3) 國父孫中山先生等三稿，經審查完竣，只因預算所列印費二十萬元，已挪作緬印華僑先鋒之用未能出版。

第四節 關於僑民運動者

(一) 促進社會服務事業 為求海外黨務發展，首在以服務精神感召僑胞，期使接受本黨領導，况羈僑份子在海外各地，正甚猖獗，此項工作尤須增強，海外黨部經先後訂定海外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及大綱，通飭各黨部迅速遵照籌辦，各黨部雖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廣設機構，而對於代訪僑眷消息，查報滯交僑匯，救濟貧病僑胞等項工作，則收效良多，均能取得僑胞之信服，日寇投降後，海外部復經多方督促，力使普遍推展。

(二) 協助僑胞復員 海外部於盟軍在太平洋洋着着反攻之際，已擬訂「遣送歸僑計劃草案」及「華僑救濟計劃草案」送請中央設計局彙辦，迨日寇投降，對於華僑復員工作，如菲律賓及暹越邊境被難僑胞之救濟，暹，越，緬，菲，馬來亞，荷印等收復區僑胞之復業貸款，歸國僑胞返原居留地之川資及交通工具等項，均經分別與各有關機關洽商，以求獲得致合理之解決。

(三) 輔導歸僑 留在後方之歸國僑胞僑生，因人地生疏，倍感困難，數月以來，關於大量僑胞之失業，數千在學僑生斷絕接濟等問題，尤見顯著，海外部迭經代向各機關洽商救濟，此外並辦理介紹及保護僑生就學三十三件，證明僑生身份三百五十五件，證明歸僑身份六十一件，追及轉交僑匯三十三起，保證僑胞乘搭飛機三十四件，查訪僑眷消息二十九起，代

國幣三十五件，介紹華僑技術人才，已由政府任用者十八人。

(四) 推動國民外交工作 海外部前經訂定海外國民外交工作大綱，通飭施行，但各地黨部多因缺乏人力財力，工作未能展開，該部特再訂定工作要點通飭辦理，指導各地黨部，多在各種紀念日之集會，運用各種方式，以發揮國民外交之效能，美洲之宏都拉哥古巴等處，均藉慶祝同盟勝利之機會，招待友邦朝野人士，感應良好，餘如越南暹羅等地，則在戰時及戰後對各階層人士皆有聯絡，工作之表現尤多。

(五) 加強勸募運動 在抗戰期間極力策勵各界救國捐獻及節約儲蓄，日寇投降後則發動勝利勞軍及獻金建築 總數銅像各項運動，結果已有報告到部者，計國幣九、二一二、二八八、〇〇〇元美金九四、二二一、二四元。英金二四五八〇磅一先令二便士。法幣二、六一八、一七七。〇〇法郎。印模幣一、五八三、九一六、〇〇盧比。加幣一四二三五、九八元。秘魯幣三一七一、九、四〇元。菲律賓九十三磅三先令四便士。澳幣九千鎊。黃金六十四兩。

(六) 招待來滬歸僑 海外部設華僑招待所於本市林森路，該所規模雖不大，而平均每日住所人數達八十五名，同志僑胞咸稱便利，該部又以湘桂戰局緊張時，撤退來滬歸僑甚眾，復會同在滬歸僑組織「戰區來滬歸僑協助委員會」協助救濟戰區來滬歸僑，先後在龍門浩、黃桷樹安置歸僑接待所兩所，計接待歸僑二百餘人，嗣後有一部份可自謀生計及由該部介紹獲得工作者，先後離所，人數逐漸減少，遂將黃桷樹接待所裁併，數月以來，龍門浩接待所住有歸僑九十餘人，迄戰事勝利結束，該部即分向有關方面洽商遣送歸僑返鄉辦法，關於載送車輛，經商准公路局供給，關於沿途食宿，則請由善後救濟總署撥款派員照料，該接待所於二月底結束。

... ..

五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本會各項經常工作，均係依照預定計劃及進度辦理，遇有特殊情形及臨時發生事項，則隨時相機活動，以期適應需要與時勢相配合，自卅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情勢變遷，一切工作益增繁瑣，故除原定經常工作外，更多臨時工作，隨分別應述如次：

第一節 關於變更隸屬及編制概況

本會原為中央宣傳部附屬機構，經第六屆第一次中央全會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要點內列為中央直屬機構，復經第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次常會派張道藩同志為主任委員，葉溯中胡一貫兩同志為副主任委員，洪蘭友鄧家彥甘乃光羅家倫潘公展吳經熊柳克述顧鏡琇杭立武劉百陶陶百川謝仁鈞任覺五洪瑞劍李琢仁張鐵君王冠青魯覺吾劉光炎楊玉清附濬宇李錫恩李燕二十三同志為委員，於卅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改隸中央，卅五年一月復奉加派陳逸靈同志為委員。

本會前隸屬中央宣傳部時，由部陸續聘任委員二百九十一人，均為無給職，此次改隸中央，即經通知解聘，至新委員仍為無給職，依照組織條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至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下，工作人員編制原設秘書二人及指導科編譯科總務科大事室會計室共計員額四十六名，蓋因當日經費太少無法多用人員，然以工作需要，實有不敷支配之困難，改組後僅得增設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四人，並將原設之編譯科改為出版科編譯改為編纂，事實上祇增工作人員五人，全體總計則為五十一人。

第二節 關於指導各省市文化工作

(一) 文化宣傳運動 卅四年十月仍照上年成例舉辦「國防科學運動」，惟因經費支絀，且因陪都有關各機關忙於還都，未能如上屆之大規模活動，僅能從事演講及文字宣傳，又十月中應教育部所發動之「擴大社會教育運動」，在陪都聯合京滬市教育局舉行本會擔任徵求宣傳文字並製發各種壁報畫報等，以上各次運動均經通過，各省市文化運動委員會同時舉辦

(二) 特殊文化活動 勝利受降內亂機至，異黨輒藉報紙雜誌發表荒謬言論，本會特密函各省市文運會，請先策勵文化界對時局為公正之主張，並於陪都從事以下活動：

對時局為公正之主張，並於陪都從事以下活動：

1. 策勵陪都之中國著作人協會等十六團體發表對時局聯合宣言，於十二月四日在各報刊佈。
2. 策勵陪都婦女共鳴等三十六雜誌社聯合署名發表對時局主張，於十二月廿七日在各報刊佈，並為集中力量便於策勵計，特組織「陪都各雜誌社聯誼會」俾經常取得聯繫。
3. 策勵陪都文化團體分別致書美國馬歇爾特使，表示對時局之主張。
4. 策勵陪都各雜誌社聯合致書美國生活雜誌社魯斯先生對其發表之「中國甚麼是和平的代價」論文表示贊許。
5. 十一月間為時局問題，重慶市黨部發起向陪都各學校分別演講，以期安定青年情緒，而免受入煽動，本會立即響應。

應由副主任委員胡一貫專門委員華仲摩科長丁伯臨編纂刁汝鈞四同志分往担任講演。

(三) 審核已成立之各省市文運會工作計劃及報告：自三十年迄本會改組前，各省市陸續成立之文化運動委員會，計有廣東、江西、福建、寧夏、河南、陝西、青海、甘肅、西康、新疆、浙江、湖南、湖北、安徽、雲南、綏遠、四川、貴州、重慶，共十九省市，凡一般工作事項，本會均隨時通函或以代電指導辦理，三十四年度中各該會按期將工作計劃及報告送本會審核者計有江西、福建、綏遠、雲南、青海、湖北、寧夏、貴州、廣東、新疆等十省，審核成績以江西、福建、廣東三省為優，因此較其他省市尚能自籌經費，故對各項工作尙能舉辦，此外則大部不易籌劃經費，甚至毫無經費，且缺乏工作人員，以致無法積極進行，此為各省市大多數之現狀，本會既因經費支絀未能予以補助，更因本會過去隸屬中央宣傳部對各省市文運會，究難加以指揮，現為加強各省市文運工作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度預算酌列補助各省市文運會經費，及派員分區視導經費，以資促進。

(四) 督促未成立之各省市文運會，尙期組織并派特派員分赴重要地區工作：抗戰勝利後，經呈奉中央核准設置特派員，分區協助當地省市黨部展開文化工作，經已遴派趙友培同志赴南京，張務君同志赴武漢，虞文同志赴上海，李辰冬同志赴平津，分別工作，以上南京漢口上海北平天津五省市文運會，均以特派員之協助，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二月中相繼成立，此外各特派員工作，多集中於組織文化外圍團體，以期爭取中立文化人士，藉與異黨鬥爭，京漢兩地目前已有顯著之成效。

(五) 檢討文化工作須知：為指導各省市普遍展開文運，爰根據本會工作經驗編訂「文化工作須知」頒發實施，正付印

原因抗戰勝利，情勢變遷，故又再加修訂，業於三十五年二月中印發。

第三節 關於文化調查通訊情報廣播等工作

(一) 調查 凡文化界人士及文化團體均隨時調查，製成卡片，分別登記，已經調查者有八百一十二單位，惟以限於人力關係，尙未能達精密程度現擬增設「出版機構」一類，對於搜集材料，及登記方法，亦擬設法改良，至文化動態之調查，亦製有表格，隨時調查登記，分月彙冊，以備查考，並經函請各省市文運會辦理。

(二) 通訊 除請各省市文運會按月具報當地文化動態外，並於各重要處所，聘約通訊員，隨時報告特殊消息與資料，惟以經費有限，僅聘有十二人，又均係兼任，以致未能充分發揮工作效能，現擬重訂聘約增為二十五人，以期加強力量。

(三) 情報 對於異黨之秘密文化活動，隨時予以注意，每週編輯「文化情報彙編」，按期密寄各省市文運會及本會各特派員參考。

(四) 廣播 每月於月初向各文化機關社團及雜誌社函索有關文化之各項消息，經審查彙編，予以廣播，遇有重要消息，則為迅速發佈，至本會工作概況亦按月編付廣播稿，印送各文化機關社團及雜誌社，以達成溝通消息并聯繫文化機構之目的。

第四節 關於集體活動及文化服務工作

(一) 文化講座 自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共舉行二十次，每次聽衆均在二百人以上，主講者皆係國內著名學者專家，所選講題均以切合實際爲原則。

(二) 科學講座 第一次於三十四年六月間舉行，與中法比瑞同學會合辦，延請羅廣廷汪龍傳魯三先生主講，「由無生物質自動組成生物的實驗經過」，「從統計上看戰時營養問題」，「思想與科學進步」三題，分三日講畢，第二次於十月間舉行，與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合辦，請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正權先生講「原子彈之原理與威力」。

(三) 舉辦國語讀說競賽會 三十四年五月及十二月舉行兩次，參加者均爲重慶中等學校，每校選派代表一人，第一次講題爲「我所希望的二十年後的新中國」，錄取五名，第二次講題爲「如何迅速完成建國大業」錄取五名，兩次競賽均優先向各方徵求獎品，當場評判結果後，即分贈各優勝學生，共落選者亦贈贈書刊文具，以示鼓勵。

(四) 座談會 三十四年六月舉行舊劇本審定問題座談會，十一月舉行陪都各刊物負責人座談會兩次，以國內時局為討論中心，並決定聯合臨時局發表宣言，十二月交與重慶市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聯席合舉行陪都各文化團體座談會，亦以國內時局為中心，並決定聯合發表宣言，以應時會談結果，尙能達到預期效果。

(五) 各種集會 三十四年共舉行九次：(1) 出版界聯誼會，(2) 戲劇界聯誼會，(3) 婦女界文化界聯誼會，(4) 文化界慶祝勝利聚餐會，(5) 宴請文化界發動組織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及中華全國文藝作家協會，(6) 文化界慶祝國慶紀念會，(7) 慶祝國父誕辰紀念大會，(8) 文化團體聚餐會，(與重慶市黨部合辦)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在陪都舉行慶祝國慶節大會，並通函各省市文運會辦理，以上各種集會，除一般聯繫外，均注重某一特殊文化活動及時局問題，會後并發佈結果於各報，以資宣傳。

(六) 暑期文學講演會 為對於初學文學者指導研究途徑起見，特於三十四年八月間，就本會文化會堂舉辦於晚間演講，歷時三週竣事，聽講人數，每次均有一百餘人。

(七) 聯繫作家並為介紹著作出版 凡在渝從事寫作之文化界人士，輒予隨時訪問通訊，並盡量介紹其作品出版，三十四年中，由本會介紹出版者，有李志純著「印度史綱」，由正中書局出版，刁汝鈞譯「龜兔競走」，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申占德著「印度經濟地理」，由正中書局出版，李曼瑰著「女盜家」，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孫道昇著「靈心電視論」，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李辰冬著「巴爾扎克論」，由國民圖書社出版，正在介紹中者，有王鏡著「民族戲劇論」，張朋著「養生論集成」，及李志純譯「泰戈爾傳」，丁十著「淪陷區的文化」，等書。

(八) 聯絡出國文化界人士 三十四年五月間，郭任遠先生出國，經聯合各文化團體舉行歡送會，十二月間，美國國務院邀請作家賈家寶(曹馮)舒舍子兩君赴美，本會即代為接洽出國事宜，并為之準備文化資料。

(九) 聯絡駐華各使館文化工作人員并交換資料 隨時派員訪問接洽，並交換書刊，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美輝部主任甘歐利教授來渝，本會特與中華全國美術會聯合舉行歡迎大會，以資聯絡。

(十) 贊助組織國際文化合作協會及中華全國文藝作家協會 抗戰勝利為策應當前需要，特發動組織以上兩協會，前者由本黨先進及著名國際間文化人士參加，達一百四十三人，訂於三十五年二月成立，後者會員有一百五十六人，已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現正籌辦各省市分會中。

(十一) 青年寫作指導會 為切實指導青年寫作起見，經開設立此會，隨時接收稿件，予以評閱修改，並介紹其優秀作品於中國青年及文藝先鋒暨各報副刊發表。

第五節 關於出版書刊及評介徵集作品工作

(一) 編印文化先鋒 本刊原係旬刊，每月出版三期，辦理數年，從無延宕，三十四年初，因湘桂戰事，湘桂黔三省書刊紛遷來渝，以致渝市印刷業供不應求，價格陡漲，且不能如期竣工，而本刊因經費支絀，乃從三月份起改為半月刊，月出兩期，(已呈奉中央第十八次常會核准備案)然既於以上兩原因，至夏間仍不能準時出版，幸得追加一至六月經常費，始得勉資補注，於十月份起，分向數處印刷工廠分別趕印，陸續將所脫各期補齊，計三十四年自四卷十五期起至五卷十五期(每卷廿五期)共廿六期，每期印刷發行五千份，至本刊選稿，素尚精嚴，多係國內各大學教授及專家投稿，經常取得聯繫者，有一百二十五人。

(二) 總印文藝先鋒 月出一期，三十四年出足十二期，(每卷六期自六卷一期起迄七卷六期止)每期現印刷發行四千份。

(三) 編印文化運動叢書 原定每兩月出版一冊，全年六冊，因經費及印刷兩俱困難，並以竭力維持兩刊物出版，故三十四年僅出「自然與人生」及「新人生觀與新文藝」兩種，即決定變更計劃，不再自行印刷，而與正中書局訂約，由該局承印發行，已於三十五年一月交印「社會科學與真知」一種。

(四) 評介優良書刊 對於優良書刊，或由會中工作同志或約請專家撰文，加以批評及介紹，隨時在本會兩刊物發表，或付其他書報發表。

(五) 選獎徵選 國父傳記 原定選錄三名，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公告徵集始截止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各方投稿甚多，雖文字紀述尚可觀，然究未獲得盡臻美善之佳作，故決定將首選空出，祇錄取蔣星德之稿為第二名，王與瑞之稿為第三名，以示寧闕無濫，經於十一月間揭曉給獎。

(六) 建立書刊發行據點 本會發行兩刊及叢書，在三十三年十月以前，先後委託陪都大道出版社及天地出版社為總經售處，十一月間，天地出版社因遷移解約，乃由會中出版科直接發行，除廣託本地書店代售外，並亟籌建立外埠發行據點，現經洽定代理發行之文化團體或可以借託之書店，有西安，太原，貴陽，南寧，及四川之江津，遂寧，萬縣，各地。

(七) 籌備兩刊物平津版 平津收復以來，本會刊物既屬寥落，文化宣傳刻不容緩，但因交通滯阻，郵遞遲緩，本會出版書刊無法大批寄銷，現經平津特派員岑辰奎籌劃發行文化先鋒及文藝先鋒平津版，正在刊印中。

第六節 關於慰問及推進收復區文化界工作

抗戰勝利後，爲亟需推進收復區重要省市文化工作，經呈奉中央核准設置各區特派員，已如上述。除次筆派遣外，復由本會主任委員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親往京滬漢三處視察，對各該處忠貞文化界人士，予以宣慰，并策進各項活動，南京文化份子多係重慶辭往，曾召集茶會一次，上海文化界情形，則至爲複雜，對其著名作家及近於左傾份子，皆經分別訪問，上海文化界全體人士，特開盛大之歡迎會，其教育，美術，戲劇，電影，各團體，亦皆開會歡迎，殊爲抗戰以來未有之盛事，按上海文化活動情形，自以本黨聲望優勢，惟因中央辦理文化專業之機關事權未能集中，尙無指導中心，難免步伐不齊現象，現時吳徵份子，正在躍躍欲試，本黨必須爭取左傾及自由份子，以減弱其煽動對象，且本黨在滬出版雜誌甚少，必須亟速籌辦，并以廣設外圍爲宜，經與有關機關及本黨同志之主辦文化事業者商定，由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大東書局各出一綜合性雜誌，正中書局出一綜合性雜誌，至漢口市文化運動委員會成立後，正值湖北省文化運動委員會還回，兩會活動地域發生問題，本會主任委員到漢視察時，特予指導，凡一般活動省市可合併舉辦，以增力量，并代交涉洽籌活動場所，旋於十二月初回滬。

第七節 關於經費開支情形

本會前歲中央宣傳部，卅四年度經常費預算爲一百九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兩刊事業費九十六萬元，特別事業費二百四十萬元，因本年正爲物價激漲最高之時，各項開支均屬不敷，遂致一切工作皆覺異常困難，嗣經中央於六月中追加每月爲三十六萬六千零三十八元，計一月至六月份追加總額二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以之移作兩刊印刷費，七月至十二月粉後追加爲二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始勉將以前各月超支彌補平衡，顧拮据情形尙未減少，卅五年度增仍有限，故以後如不能獲得充裕經費，前途實多困難。

六 婦女運動委員會

本會前身原組織總部，三十四年經第六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改為直隸中央執行委員會，遵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自成立迄今，不過兩月，時間有限，工作成績尙不足道，然以改隸以後，職權提高，責任加重，同人咸感振奮踴躍從事，不無工作表現，復以成立伊始，各項工作尙有待於計劃及推進。謹就本會編制兩月來工作概況，及本年度工作計劃略述於后：

第二節 編制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二十五人，專門委員四人，專員二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並設組訓宣傳福利總務四科。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一) 策勵成立各省市婦運會及本市婦女團體。一、增設省市婦運會：計有河北、上海、漢口、南京四單位。二、新成立婦女團體：由本會策勵成立之婦女團體計有：陪都婦女團體聯誼會、中國女青年社、中國婦女服務社、職業婦女互助會等團體。

(二) 督導各省市婦女運動。一、派委赴各省市督導婦女運動，並令各收復區黨部加速成立省、市、縣婦運會，俾積極恢復婦運工作，解決收復區婦女之種種困難，並協助其精神生活，物質生活之向上，已派莊靜負責京滬區，張岫嵐負責平津區，朱檢負責東北九省，廖溫音負責台閩區，傅岩負責甘肅省，並派呂曉道赴京器備還都事宜，已出發者有呂曉道、莊靜、廖溫音諸委員，其餘各委員正候機出發。二、擬定駐外委員督導工作須知，俾督導工作，有所依據，而收步調一致之效。三、指示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1. 擬定本年度組訓宣傳福利各項工作綱要，「三八」婦女節工作綱要，頒發各省市婦運會遵照辦理。2. 修正省市縣婦運會組織大綱。3. 通告各省市婦運會籌組或健全省、市、縣婦女會，並頒發婦女團體調查表，飭將婦女會工作概況，及理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及婦女團體調查結果，具報來會。4. 通告各省市婦運會取消戰時婦女服務團，成立婦女福利社，並檢發成立婦女福利社辦法一則。

(三) 策勵婦女社會活動。一、策勵中國婦女服務社會等六團體於本年元月七日舉行婦女團體新年聯誼會，到各團體婦女代表二百餘人，並商討對時局意見發表對時局通電。二、發動婦女四十餘人參加本年元月八日陪都各界新年聯歡會。三、發動婦女三十七餘人參加元月十五日於青年館舉行之陪都各界擁護和平統一大會。四、策勵婦女團體於本年元月十八日舉行婦女憲政研究聯誼會。五、策勵各婦女團體於二月七日商討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名額問題，咸認為憲法關係全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婦女至少應有三百五十名代表參加制憲。六、參加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籌備「三八」國際婦女節，因歷年「三八」婦女節向為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所主持，本會不便架床屋屋，單獨籌備。

(四) 編纂書刊。編輯婦女月刊，已出至第四卷第六期，共計十四期，並有十四單位出版定期刊物已出二冊。

(五) 籌組婦女識字班：已由本會福利科積極籌備中。

第三節 工作計劃

(六) 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組訓、宣傳、福利各科，另有通盤計劃存本會，姑不贅述，茲就本年度工作計劃摘要臚陳於下：一、推進各省市婦運會工作：全國各省各特別市須全數在本年內成立婦運會；計已成立者二十單位，本年度須成立者廿單位，並擬派委員十五人，負責一至二單位，時期定為半年。二、加強各婦女團體之組織及活動，並注重質量之充實與聯繫及調查統計工作。1. 健全及普遍各地婦女會之組織：過去各地婦女會，多因從事抗戰工作，忽略內部組織，本會對於不健全者，應加以指導改進，未設立者，積極策劃設立。2. 組織全國婦女會，召開全國婦女代表大會，由各省、市、縣婦女會推選代表二至五人出席，組織全國婦女會。3. 訓練婦女幹部：設婦女幹部訓練班，至少訓練幹部一千人。4. 推行婦女教育工作：利用鄉鎮小學，舉辦貧民學校、補習班、識字班等。5. 徵求各級婦女黨員十萬人。6. 建立婦運通訊網。三、推進文化工作，建立婦運理論基礎：1. 組織各種研究會，以改進婦女思想及生活，如設立婦女問題研究會，家政研究會，婦嬰衛生研究會，兒童教育研究會，學術研究會，以及各種專門學科研究會等。2. 編纂婦女問題叢書定期刊物等。3. 藉日報副刊出版婦女週刊。4. 舉行各種座談會、講演會、廣播等，俾收普及深入之效。5. 利用獎勵辦法，如著作獎金、演說、著作競賽等，以資提倡。四、推進福利工作：1. 通告各省市縣婦運會普設婦女福利社，其在務概要如左：1. 推進婦女讀書識字運動。2. 推進婦嬰衛生。3. 倡導成立各種托兒所。4. 推廣婦女合作事業。5. 辦理婦女失業醫食、統計、訓練、救濟等。6. 聘請婦女法律顧問。7. 辦理傭工訓練。8. 設立婦女宿舍。

七 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一節 工作述要

(一)關於指導事項。一、指導各地電台引導軍航並指令昆明電台分配播音時間供統委會應用。二、指導充分運用昆明廣播電台恢復原有電力，增加廣播時間與美方合作對敵作心理戰。三、指導加強國際廣播宣傳隨時改善對歐美播音節目。四、指導各地廣播電台聯播及轉播中樞重要節目。五、指導編訂復員緊急措施及卅五年度廣播工作計劃分月進度。六、指導派員接收各地廣播電台及器材廠隨時分函各有機關協助。(接收情形詳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工作報告)。七、指導選建後方各地電台及湖南、福建、江西等台選回原址西康廣播電台撤銷等問題。八、指導繼續研究電波工作酌添設備注意試驗。

(二)關於審核事項。一、審核增訂全國廣播網計劃草案。二、審核原有各電台及接收之各地電台呼號週率。三、審核各電台節目報審表及新訂之節目表。四、審核廣播企業化意見。

(三)關於偵察事項。一、偵察偽蒙張家口電台被共軍佔領改為晉察冀邊區張家口新華電台呼號改為 XCNQ 波長仍為 31 米。二、偵察延安廣播電台自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起開始向各地廣播呼號仍為 XNOR 波長分別以 42.5 米 7048 千週及 40 米 7500 千週該台電力不強時避干擾非強力收音機不能收聽。三、偵聽並抄錄敵偽電台所播之新聞及通訊。四、偵察美軍在華設立之電台播音及電台組織內容情形：按美軍在華設置廣播電台，計有成都陸良羊街雲南驛白市驛昆明嵩益瀾縣等處，以上各台均係小電力，範圍僅限於軍中播送軍紀及娛樂等節目，並無涉及政治之播講，各該電台業已依照履行之聯合國在華設立臨時無線電台辦辦先後核准。五、偵察「國內方面」之中央、國際、昆明、貴州、成都、湖南、福建、西康、甘肅、陝西、及第三戰區流動等電台所播節目「敵偽方面」之東京、南京、滿洲、蒙疆、北平、濟南、開封、上海、廣州、台北、香港等電台與「盟邦方面」之英國 BBC 美番公司之電台及美國舊金山之 KWWID 電台蘇聯莫斯科之 Rv96 電台印京新德里之 AIR 電台澳洲之 NZC 電台斯播節目。

(四)關於事務方面。一、審核擬擬計劃方案及通常工作。二、線陳美租借物資案內未裝美方允准撥供廣播急需補充器材報請總裁核准現款訂購。

第二節 工作檢討

自歐戰結束，各國廣播宣傳窳重遠東，我國廣播電台電力最弱者，為中央、國際、昆明三台，聯絡轉播，頗獲相當效果，尤以昆明電台勻撥時間與美軍方合作對敵，於戰事結束有甚大之影響，此後廣播業務，對內當謀企業化，對外當採競進化，尤以收音機之設置設推廣為最急務，使家家享用。人人收聽，以完成宣傳教育之偉大使命。

八、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

關於本黨黨員致力國民革命勳績審核給證事宜，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本會曾提出詳細報告，代表大會以後，本會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節 申請案件之處理

(一) 申請案之審核 自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至本年二月止，其間先後收到申請案共計一百零一件，均依照規定順序先作初步審核，其與規定相符者，分別發請委員會核議，其不合規定者，則逕由本會批復申請人知照，或令其補正重行送審，所收案件，並依照規定處理手續逐一登記，製成卡片以便檢查。

(二) 申請案之核議 本會自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以迄現在，先後舉行委員會會議五次，共計審核申請案件一百一十一件，歷次會議紀錄均經送陳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所有核准各案，並經分別發給證明書，其詳細統計如下：

- 1, 准給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證明書者 七十四件
 - 2, 准給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證明書者 二十七件
 - 3, 准給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證明書者 六件
 - 4, 查詢關係人等再行審議者 二件
 - 5, 否決者 二件
- (三) 歷年核議申請案總統計本會自民國廿年秋成立迄今已十一年有餘，其間先後舉行委員會會議凡九十一次，共計審議申請案件二千七百一十一件，其中准予給證明書者二千二百三十三件，應補證查詢或否決者四百七十八件，至經初步審查不合規定未曾提會逕予批復者，共計二百五十五件。

第二節 申請案件之輔行工作

(一) 助續珍影之繼續搜集 本會為保存本黨革命文獻起見，就各申請案中搜集保存重要革命證明文件，彙編革命勳績珍影，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已輯成四集，前曾提出報告，茲不贅述，代表大會後，繼續搜集保存迄今又得名貴證件卅二頓，仍逐一加以考證說明，俟積有成數，擬再編輯珍影第五集。

(二) 同盟會盟人名簿校補本之繼續輯錄 本會此項工作，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亦曾提出報告，代表大會後，除已輯成之校補本初稿雖已增加之材料外，仍繼續搜集輯錄，迄今又得八十餘人，原增加及新增加之材料，均在考證整理中。

(三) 繼續編製中華革命黨黨員名冊索引 此項工作之第二步手續尚未完成，仍在繼續編製中。

(四) 黨員革命功勳實錄之彙輯 本會為表揚黨員致力革命功勳起見，曾擬訂計劃，根據各申請案內所敘致力國民革命事實，擇共與民國紀元前歷次起義及辛亥光復討袁護法各役有重要關係者，分別錄出，詳加審核，將所敘事實，酌加刪潤，彙輯「黨員致力國民革命功勳實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開始着手，迄今已輯錄得五十六人。

(五) 本黨革命大事年表之編訂 本會求審案件之正確起見，曾訂定體例，編訂本黨革命大事表一種，以便檢查，現在此項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年內大約可以完成。

九 中央撫卹委員會

自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迄今，時間八月，本會辦理各地死難同志之撫卹，仍本普遍迅速之旨，踴躍工作，並選代表大會關於黨員撫卹救濟之決議，提高卹金數額，並為求撥發手續迅速起見，經改定卹金撥發辦法，至於憲政實施後，卹金如何繼續發給，亦有原則上之籌議，隨將八月來工作概要分陳如后：

(一) 調整黨員及先烈卹金數額 黨員撫卹條例所定給卹等級，原較公務員及軍人卹金為低，在抗戰期間生活高漲原定等級，更覺微薄，曾經數次調整，然較之物價指數之增漲，仍屬懸殊太甚，爰經決定自三十五年起，再行提高其辦法兩項如后：

一、所有先烈及黨員年卹金及年撫助金，自三十五年份起，一律照原額改以一百倍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助金，仍於核定時，比照酌予提高，惟本會核議特卹數額，提高至二十萬元為度。

(二) 改定卹金撥發辦法 黨員卹金之發給，自二十五年改請政府發給後，其一次卹金及一次撫助金，由直接撥發，其為簡捷，其由各省市政府撥發一部份之年卹金及年撫助金，因遞報請領，層轉費時，且間有請領人不明手續，或經發機關不予便利，以致稽延時日，未能盡符迅速之旨，為補救上項缺點，並求明瞭卹金之給領情形起見，經與財政部商洽決定，所有黨員卹金自三十五年份起，一律改由國庫直接撥發，不再分由各省市政府撥發，又為謀與受領人經常發生直接聯繫起見，請領金卹凡，必須先將齊據送呈本會核轉財政部方可撥發。

(三) 憲政實施後黨員卹金發給之籌議 憲政實施後，黨費不再由國庫支撥，所有先烈及黨員卹金，如何繼續撥發，自亦宜先有籌謀，爰經本會決議，凡經中央核定有案之先烈及黨員卹金，在憲政實施後，應由政府照案繼續發給，當經報請中央第十次常會備案，並由中央函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考試院辦理矣。

十 中央黨務委員會

黨務委員會自遵照一中全會決議改組後，除將所有經常工作如設計審議等項，按照規定分別達成任務外，其關於當前問題之研究，及本黨黨務今後之改進，均經常注意照章舉行例會商討，并由本會專任委員按週舉行會議，作縝密之研議，計自三十四年七月至本年二月止，共舉行全體會議十八次，通過案件六十二宗，其中六次大會交議者凡二十六宗，茲擇要分別略述於后：

第一節 關於設計者

(一)三十五年度黨務方針案：本黨每年度黨務方針，例由本會先行設計研擬，提請常會決定頒行，本年度以抗戰任務達成，建國工作開始，本黨今後應集中黨的力量，統一黨的行動，協助政府完成復員工作，辦理善後救濟，並領導民眾促進黨政實施，加速經濟建設，以擴大勝利之效果，奠定建國之根基，爰依此原則製訂本年度方針，內容規定本年內儘量使各級黨部之選舉完成，充實縣級黨部，協助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吸收各階層及農工婦女優秀份子入黨，積極宣傳主義，培養同志經營事業，加強同志對政治理論與工作技術之訓練，對文化運動婦女運動農工運動之領導，整理海外黨務，輔導僑民復業，加強國民外交活動，及選拔優秀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各項政治經濟等建設工作，列舉甚為詳盡，此項方針，經呈奉中央第九次常會通過，中央各單位及各級黨部均依此為編定年度工作計劃之根據。

(二)農民運動實施計劃綱要案：總裁去年手令以今後各級黨部尤其各區分部之工作，應以吸收知識農民入黨，及訓練農民為最重要，並須切實發生領導作用，飭擬訂辦法通令實施，並以此為考核各級黨部工作成效之準則，本會奉交擬議，當以此事關係本黨基礎之鞏固至為重大，爰約集有關機關詳加商討，擬具「農民運動實施計劃綱要」，其內容著重於普遍成立各級農會，增進農民知識，培養農民幹部，推動農運工作，以實行地方自治，貫徹平均地權，發展農村經濟，並改善農民生活等項，經本會例會通過後，呈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核議，道農工運動委員會即將成立，以事有主管，遂決議交該會約集有關機關審議，現仍在詳加研究中。

(三)黨務改進方案：政治協商會議後，本黨黨務工作及活動方式，均將大加改革，本會為適應現狀提高效率起見，特先加研

究，妥擬方案，以便提出常會討論，送經本會專任委員會議，悉心研究，草擬「黨務改進方案」，內容分原則組織改進黨務對黨活動方式四項，先送全會提案委員會審核，提供全會採擇。

〔四〕各級地方黨部團部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行自治國民教育與新生活運動案：查憲政正待開始，鄉村地方自治，國民教育及新生活運動，為鞏固憲政基礎改良社會風尚之重要工作，地方黨部應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總裁飭擬訂具體辦法，通飭遵照，經本會詳加商討，擬具辦理要點六項，對於地方黨部協助政府配合同級政府，訂定關於地方自治之協助實施方案，及發動所屬黨員參加工作辦法，已由中央通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節 關於審議者

〔一〕三十五年黨務機關工作計劃案：關於中央各部處會局每年度之工作計劃草案，例經由黨務委員會先行審定，再呈常會核定施行，三十五年各黨務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之審核程序，即依照成案，由本會專任委員分別審議，並邀請各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根據本年度黨務方針之指示，斟酌損益，提出例會通過，綜查本年度之主要工作計劃，以密查處去管之選拔優秀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各項政治經建工作，組織部主管之清理黨籍，指導選舉，發展黨團組織，宣傳部主管之黨報、電影、出版、等專業企業化，及充實各宣傳機構之經費設備，海外部主管之充實並整理海外黨務，加強宣傳，協助歸國僑民返回原籍居地或回籍，輔導僑民復業，訓練委員會主管之繼續指導各級訓練機構，文化運動委員會主管之加強特殊文化活動，發展文化通訊網，擴大文化服務工作，婦女運動委員會健全各地婦女組織，改進婦女思想及生活等，最為重要，其他各單位亦分列中心工作，經中央第十七次常會通過施行。

〔二〕民衆運動實施辦法案：抗戰已勝利結束，建設大業，亟待邁進，各級黨部應以適合當前之需要，對廣大民衆作適宜之領導，使無論各界人民咸能擁護本黨，協同建國，爰遵照六次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並諮詢有關都會提供意見，逐項詳訂實施辦法，經提例會通過提請常會核議中。

〔三〕抗敵殉難同志家屬及被難同志救濟案：組織部以抗戰八年來，參加前線實際工作之同志，與敵偽艱苦奮鬥，被敵偽殺害殘廢或被捕甫經出獄者，不但其本人生活困難，其家屬亦大都流離失所，為表彰公道，影響社會人心起見，爰提出「抗敵殉難同志家屬及被難同志救濟案」，送本會審議，經詳加研討，認為事實切要，決議凡在抗戰期間，黨員奉命在淪陷區或前線工作因而殉職或被捕不屈者，其家屬或其本人除依法救濟外，應另分別情形予以一次救濟金或撫卹金，本案經

十一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自三十四年一月起自三十五年一月止

本會主要工作，仍依向例，分編審徵集典藏展覽四門，除展覽一門外，又各分為二項，編審工作，分為編撰與審訂，徵集工作分為調查與甄核，典藏工作分為整理與保管，各依原定計劃辦理，其中且有超過預定進度者，茲就各項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第一節 編審工作

(一) 編撰

- 一、增修 總理年譜長編稿：銜接三十三年度完成之稿繼續增修，自 總理四十六歲起，至五十歲止，計完成三十六萬字。
 - 二、編印黨史史料叢刊，繼續編成第五第六兩期尙待付印，本年一月份起，已開始搜集第七期材料。
 - 三、編纂本黨年鑑 已完成第一、第二兩編內之二十四年至三十二年本黨大事記，國民政府施政大事記，黨史史料編纂等各自，約四十餘萬字，嗣因各機關準備還都，不便調卷，無法供給材料，致未能順利進行。
 - 四、續編本黨大事記 按已成之稿，自中華革命黨時期起，至 總理逝世止，已依期完成。
 - 五、續編革命先烈傳記第五輯已完成分計共二十篇，二十五萬字，現發手編第六輯，並更名爲革命人物傳記。
 - 六、續編黨史史料叢書內中國國民黨史料匯編第二輯
- 自總理逝世後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北代統一全國止，已照計劃完成，體裁仍如第一輯，係分史蹟人物誌文獻餘編四類，預定編輯二百五十萬字，完成三百九十萬字超過預定字數一倍以上。
- 今已着手續輯中國國民黨史料匯編第三輯，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召開國民會議止，計分黨務政治人物著述黨政法規等類，與以前各輯略異，截至一月底止，已編成三百八十三篇，共七十萬字。

七、編輯革命先烈遺著彙編 此書之編輯，為三十五年度增加之工作，以表揚革命先烈之思想學藝文藝為職志，預定本年完成十人，截至一月底止，已成三十篇，五萬餘字。

八、彙編黨史宣付案 此項工作，係依據中央宣付及撫卹委員會移送之件撰擬傳記，三十四年度編撰張培爵等傳，二傳四篇，又修正劉三等傳三篇，三十五年一月份，修正譚西庚張銘傳傳兩篇。

(二) 審訂

一、普通改訂 對於徵集到會之一般史料，初次所加之改訂，是謂普通改訂，完成數字如次：

別	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完成件數	三十五年一月間完成件數
---	-----------------	-------------

總理史料

四九

八

總裁事績

四〇

一〇

革命史料

八一九

六二

參攷級料

二六五

三九

宣付案

一五三

六三

合計

一三二六

八二

二、特種考訂 對於各史料所載同一之史實，立說各異者，加以辯證，分別是非，或證明事實，是謂特種考訂，完成數字如次：

別	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完成件數	三十五年一月間完成件數
---	-----------------	-------------

總理遺文時地考證

四

三

總理本事集證

三八

三

總理行次考證

六

三

先烈先進史實考證

一一

三

合計

六〇

九

三、覆核史料 凡新徵史料已經考訂者，尚須經覆核，自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一月間，覆核之史料，共六百零一號二千四百三十四件。

抗戰史料一二三 二二三 二三三 二六一 二四一 五八 五五 二八 四〇 二七六 一七三 九九 六七 二六七
 反宣傳品 八 二二

一般參考資料 一 五 五 五 一一 九 三 八 二 三 六 一 三 一 六 九 五

報 紙 一 九 六 一 〇 五 八 三 六 七 六 三 四 七 一 二 二 七 二 六 四 七 五 四 四 九 〇 四 七 一 〇 六 五

期 刊 三 五 七 六 八 六 二 七 四 二 五 五 三 九 三 三 四 二 四 三 二 一 二 六 一 四 三 五 三 二 七 一 九 八 一 六 五 二 二 四 四 二 三 八

其 他 五 一 一 〇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四 四 五 八 九

合 計 九 四 一 九 五 二 四 五 三 五 七 七 六 五 七 六 四 六 五 三 九 六 三 五 八 〇 三 五 九 九 四 四 八 五 七 四 八 三 七 〇

(二) 甄核 甄核工作於仍照徵集簡則，及審訂通則之規定辦理。凡由調查工作徵到之史料，均須甄核分別取捨。然後再加審訂。故甄核之數量，常與徵到之數量相等，為鼓勵應徵起見，按甄核之結果，辦理發獎，發獎辦法，應徵黨史史料照章每半年辦理一次，協徵徵集史料每一年辦理一次，遇有極珍貴史料，或曾以極大努力搜集者。則呈請中央決議發獎。或予以其他特殊之獎勵。三十五年一月郭鏡華同志應徵 總理遺著及重要文獻六十四件，歷盡艱險，由日本取回，嘗由本會擬具獎狀及償還其用費辦法。(一)由中央撥給郭同志取回史料用費國幣一百萬元，由滬回津旅費五十萬元。(二)由中央頒給特等獎狀並轉請國民政府頒給勝利勳章。(三)由中央頒給協助回史料人員劉偉馬則麟獎狀等，現已奉中央核准，此外辦理三十三年度協徵人員徵集史料發獎一次，計經頒發獎狀甲等二份，乙等五份，丙等十一份，專函申謝二十五份，又三十三 年七月至十二月徵到黨史史料發獎一次，頒發獎狀甲等二份，乙等二份，丙等四份，專函申謝七十九份。共三十四年一至六 月，徵到黨史史料發獎，因史料審查方竣，正在辦理中。

第三節 典藏工作

(一) 整理 整理史料，分黨史史料抗戰史料兩大類，黨史史料，又分 總理史料 總裁事蹟革命史料三種整 別編列總目錄，就其一般性質依史料分類法分類編號，而於黨史史料則復分析內容，就人事地諸項索引後，另編明細分目錄 對於珍貴史料，則或繪備副本，或翻印照片，以保真蹟，而免散失，損壞者加以裝裱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一月整理之史 料如下表。

類別件數類別件數

總理史料	一四	史類	料	索引	二二七
總裁事績	九二	翻印史料	照片	一〇〇	一〇〇
革命史料	三八八	稿寫史料	副本	七七〇	七七〇
環龍路檔案	五〇〇〇	史料總登記	(三十五年起改稱史料總目錄)	四〇一	四〇一
抗戰史料	四一五八	合		七二〇八	七二〇八
合計	一三二五〇	合			

(二)保管 本會徵集史料，周咨博訪，積極搜羅已歷多年，庫藏數量，亦已可觀，而各項料史均為總理暨先烈先進熱血所構成，精神所寄託，千秋史實，厥存極為珍貴，故防護工作尤關重要，茲分述如下。

二、史料之統計如下表

類	別	件數	量
總理	史料	三九二〇號	
總裁	事績	四六九號	
革命	史料	一二七九六號	
環龍路	檔案	六一五一九號	
抗戰	史料	七八七四〇號	
合計			

其他史料(檔案紀念物報紙等)

二、史料之防護 (1) 督率工警注意消防火防盜，戰事未結束時，更注意防空，(2) 每月分別檢點庫藏

(3) 霉雨季節更番曝曬、(4) 三九兩月添放藥料、(5) 抽取重要史料加以裝修

第四節 史料展覽

三十四年度內，舉行會內展覽共四次，計四月九日一次、四月三十日一次、六月二十三日一次、九月十七日一次，每次各一日，又會外展覽共四次，計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中央幹部學校，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青年遠征軍政治人員訓練班，舉行一次，計三日，三月十六日在天池小學舉行一次，計一日，四月四日在舍谷鄉中心小學舉行一次，計一日，十

一月十日至九日在重慶市區每日紀念堂舉行一次，計十日，會內展覽均爲聯合國時事照片，會外展覽均爲本會庫藏珍貴史料，每次觀衆均極擁擠，結果皆甚圓滿。

六屆二中全会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成立經過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關於設立黨的民運機構一項曾有下列之決定中央黨部及省(市)縣黨部應專設主管民運機構並經決議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實施方案並辦法分別實行

六屆一中全会復繼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於第二次會議時通過將關於民運運動之決議案交常務委員會照案辦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總裁提出谷正綱同志為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蕭鋒吳開先朱霽青黃秀峰于連振國黃賀衷寒唐縱錢昌熙孫越峙祝平壽勉成色華國劉不同范宇波吳任澹朱學範陳泮嶺李雄倪文亞于錫來吳望伋顧建中劉繼群三啟河麟傑等二十六同志為委員案經十九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議入通過總裁提出派李中襄葛武蔭為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案

本會應於委員人選通過後正式成立適以抗戰正綱奉命馳赴京滬平津一帶視察督導接收暨救濟難民等工作本會各委員中亦

六屆二中全会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成立經過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關於設立黨的民運機構一項曾有下列之決定：中央黨部及省（市）縣（市）黨部應專設主管民運機構，並經決議交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實施方案或辦法分別實行。

六屆一中全会復繼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於第二次會議時通過將關於民運運動之決議業交黨務委員會照案辦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中央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次中央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總裁提出派谷正綱同志為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蕭鋒、吳開先、朱霖、青萍、秀峰、范予遂、張國森、賀衷寒、唐縱、錢昌熙、孫越崎、祝平、壽勉、成色、華國劉、不同、范孚波、吳任、滄、朱學範、陳泮嶺、李雄、倪文亞、于錫來、吳望、倪顧建中、劉繼群、王啟、江騰傑等二十六同志為委員業於十九次中央黨務委員會會議入通過。總裁提出派李中襄、葛武、蔭為中央農工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崇。

本會應於委員人選通過後正式成立適以抗戰志士正綱奉命馳赴京滬平津一帶視察督導接收暨救濟難戶等工作本會各委員中亦

多數派赴各地辦理復員工作。不克如期成立。去年十二月底公舉逯翰曾召開本會委員會並積極籌備。即於本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草擬條例編制開始工作。經分別呈報在案。

二 工作意向

抗戰勝利為本黨民族革命之一大成功。而加強基層組織。運用群眾力量以實現總理農工政策。乃復員建設推行憲政之重要關鍵。惟本會成立伊始。尚無具體工作。以資報告。經擬具農運及工運實施綱領。以備分期進度逐步推行之依據。本年內先從關揚領導農工理論及培養領導農工幹部兩項入手。

關於關揚領導農工理論。擬首創規模較大之農工日報。於全國經濟中心之上海。並同時於天津漢口廣州重慶等重要都市。設立分社。發行有地方性之分報。再編印農工運動理論叢書及農工之通信讀物。

關於培養領導農工幹部。擬訓練高級幹部及基層幹部。先把握中堅份子。再展開廣大農群。運動務期普遍深入。發生真正力量。俾本黨於實施憲政後。獲得一堅實基礎之憑藉。

至改善全國農工之經濟生活。扶植其政治地位。亦為實行總理農工政策之要點。本會亦擬分期推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六全大會附一中全會決議案實施督導概況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編印

六全大會(附一)中全會決議案實施督導概況報告

關於六全大會(附一中全會)決議案之實施，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推張繼、李文範、潘公展、陳果夫、段錫朋、程天放、陳濟棠、七委員負責督導，繼由本處調派專門委員七人為幹事，協助進行。先後召開督導委員會議三次，督導委員及各機關主管聯席會議二次，督導委員會幹事會議八次。並由各幹事隨時與各督導委員及各機關切實連繫，分別洽報催辦。

各項決議案，經酌分為黨務、政綱、政策、政治、經濟、教育、外交、軍事七組，每組由督導委員一人主持之。黨務組為張委員繼、政綱政策組為李委員文範、政治組為潘委員公展、經濟組為陳委員果夫、教育組為段委員錫朋、外交組為程委員天放、軍事組為陳委員濟棠、經督導委員會督導執行之決議案，計為黨務類四十九案，政治類(政綱政策案併入)八十二案，經濟類六十一案，教育類二十二案，外交類二十四案，軍事類二十案，凡二百五十八案。

黨政軍各機關，對於各項決議案計劃實施情形，或直接送達本處，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過處，曾就較重要者分別列表，於十一月十三日報請
總裁鑒核，十四日陳報。

常會備查。其屬於黨務者，送黨務委員會審議，屬於政治軍事者，分列函行行政院政試院監察院軍事委員會等各主管機關，妥為審定後，轉送中央設計局，配合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戰後五年計劃，付諸實施。其未擬定方案或方案尙欠具體者，均經分別督導。其已在實施中者，函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依法考核。茲將各類決議案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綜觀右表，各機關對於決議案，蓋已大體執行，其猶在規劃辦理中者為十有六案，尙待繼

續催促陳報，占百分之六強。

尚在規劃辦理中之十六案，均爲重大案件，實關國家建設大計，或須分年進行始能完成，或待實地調查，始可設計，自非督導委員會所能使之咄嗟立辦。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及經常業務，以及多所顧慮，未能奮勇邁進，要亦爲全部決議案未能一一實施之癥結所在。此中實情，不難在下列一覽表中窺知梗概。

六全大會(附)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情形統計表

類別	類項		合計	軍事類	外交類	教育類	經濟類	政治類	黨務類
	案數	決議							
已報辦法及 逐次實施者	七	四九	二五八	一〇	二七	一六	三六	四一	七
原已訂定 計劃或法 規無須另 訂方案者	〇	三〇	八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正在規劃 辦理者	四	四七	一六	一	〇	〇	三	八	四
併案辦理 及參考存 查者	三二	六三	九三	九	六	三	一七	二六	三二
已失時效 或無庸辦 理者	六	一三	一四	〇	一	二	一	四	六
	49%	50%	49%	5%	70%	72%	59%	50%	43%
	3%	31%	3%	〇	〇	46%	63%	37%	〇
	8%	97%	62%	3%	〇	〇	50%	97%	8%
	63%	76%	76%	45%	25%	13.6%	27.9%	37%	63%
	13.2%	4.9%	5.4%	〇	4.2%	9%	1.6%	4.9%	13.2%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附一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黨務類

案由處理辦法辦理情形

- (一) 關於健全黨務及黨前組訓等之決議案
 交組織部擬議實施辦法
 組織部已通飭或督促各級黨部辦理並擬具實施辦法報告中央常會備案
- (二)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交中央各部會辦理
 組織部已併關於健全黨務案辦理訓練委員會已擬具實施辦法
 宣傳部已擬具實施辦法報告中央常會備案並逐一實施
- (三) 關於宣傳之決議案
 交宣傳部擬議實施辦法
 宣傳部已擬具實施辦法報告中央常會備案並逐一實施
- (四) 關於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先交黨務委員會審議實施辦法
 黨務委員會已擬具實施辦法
- (五) 關於人事之決議案
 交秘書處會同有關部會擬議實施辦法
 秘書處已擬處理意見組織部正擬整個人員實施辦法
- (六) 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一中全會決議：查原案對於籌措今後各級黨部經費法已具具體即交常務委員會轉主管機關依照原案並參酌實際情形逐步實施務於召集國民大會前分別完成)
 交財務委員會分別籌議實施
 財務委員會已擬具實施辦法報告中央常會備案並逐步實施
- (七) 多派中央委員分赴淪陷區常川指導黨務案
 交組織部併關於健全黨務案擬議實施辦法
 組織部已併案辦理
- (八) 加強前線及敵後政治鬥爭建立敵後鞏固政權打擊各種反動勢力
 交組織部擬議辦法
 組織部已併案辦理

及減小軍事反攻之障礙案

(九) 簡修正黨員守則敍言案

(十) 修正黨員守則為國民守則案

(十一) 請大會出席同志捐募本黨基金十萬元案

(十二) 設儼納言委員會以收人心案

(十三) 加強華北淪陷區市黨政工作案

(十四) 清選中華革命黨時代所發軍債券以維本黨信用請核議案

(十五) 請專撥文化事業經費以奠立本黨文化事業之基礎案

(十六) 擴展淪陷區黨務工作擬請增加經費提高待遇并加強救濟案

(十七) 請轉有關機關調查發阿拉善領納拉卜楞秘理茂等邊疆黨部米金及生活補助費以符實際需要而利工作案

(十八) 請撥款廿萬萬元以充實海外黨辦生產事業基金案

(十九) 請加強各蒙旗黨部人力財力以充實其力量而增強對敵偽及奸黨之鬥爭案

(二十) 確立本黨經費來源擬建立黨的經濟文化等社會事業以配合主義推行而利憲政實施案

(廿一) 樹立本黨財政基礎案

擬交黨務委員會研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研議

擬交財務委員會

擬交黨務委員會

擬交組織部參酌辦理

擬交財務委員會擬定辦法

擬交財務委員會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擬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黨務委員會經決議不必修正

黨務委員會經決議不必修正

財務委員會備案辦理

黨務委員會經決議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參考

組織部已參酌辦理

財務委員會已將革命借款調查會案案接收整理并籌款一面正在草擬償還辦法

財務委員會已於卅五年度總預算內分別核列資金基金

無庸再辦(日本已投降)

送秘書處注意

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經決議經費業已增加人員不必再擴充

由財政委員會統籌辦理

送財務委員會參考

(廿二) 由本黨創辦大規模之航業公司
航業案
司籌以籌措本黨經濟并發展我國

(廿三) 籌劃本黨基金案

(廿四) 憲政時期本黨所負使命與應
有工作案

(廿五) 加強基層組訓工作必須健全
其人專充實其經濟力量以鞏固黨
之基礎案

(廿六) 加強本黨組織領導民衆實
行三民主義以配合憲政實施案

(二十七) 增派海外黨部與使領館之
關係案

(二十八) 請中央於各省設立示範社
會服務處以加強社會服務當否請
公決案

(二十九) 請擬定黨務工作人員從軍
同志服務期間確實保障其職級及
退伍後如何安置辦法案

(三十) 確定青年運動方針案
(三十一) 改定五月四日為中國青年
節案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送組織部及財務委員會參考

送組織部及財務委員會酌議

送組織部及財務委員會參考

送海外部參考

黨務委員會決議本黨負有發展社會服務
工作社會服務處仍應由各級黨部指導
員運用社會人力物力積極發展設立現
政實施在即應由社會部頒行人民設立
會服務機關則所有黨部設立之社會服
務處一律除去黨部名義依據黨章向社
案送過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補助經費
黨務委員會決議(一)由中央組織部
部一小組委員會以管理本黨從軍同志
屬必要應即經施行(二)從軍同志服
役期滿仍願服役者編歸總監部管理
法共志願退伍者中央會規定可返原
供職倘有轉業請求中央自當盡力設
案所提視其志趣分別予以短期訓練
安插一節事實上恐難得到圓滿結果
送青年團中央團部參考
經決議不必改定

(三十二) 肅清黨員財產案

(三十三) 爲求軍隊黨部與地方黨部

融成一片擬請各省軍隊黨部總併

爲各省黨部軍黨處以實掌握在

鄉軍人並加強保安團隊黨務工作

(三十四) 遷政於民還軍於國案

(三十五) 加速舉辦黨營企業以固黨

基而裕民生案

(三十六) 加強本黨敵後工作方式以

爭取勝利案(關於政治方面者)

(三十七) 實施憲政前亟宜調整黨政

機構以立本黨基礎案(第一項)

(三十八) 憲政期間調整黨政聯繫辦

法案

(三十九) 實施憲政建設三民主義共

和國家建議案

(四十) 改進本黨的基本方案

(四十一) 重用技術專家並培植大批

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第二項)

(四十二) 延攬黨內賢達培植青年幹

部以增強本黨力量案

(四十三) 澈底實行主義重振革命精

神清除黨內腐化份子以健全本黨

領導革命案

——以下爲一中全會議案——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經決議存查
送組織部參考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經決議存查
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無庸再辦(日本已投降)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經決議存備參攷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經決議存查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參攷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經決議存查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送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經決議存備參攷

交黨務委員會審議

送組織部參攷

由秘書處會同組織部擬議辦法呈

組織部已擬具黨務改革方案(不分論

(四十四) 對於淪陷區及後方各黨部

之工作及組織與人事應依照六全大會決議重加研究與調整案

(四十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仍應設置案

(四十六) 請規定中央委員為無給職案

(四十七) 請增撥新省黨費暨調整黨工人員薪津以利工作案

(四十八) 請指撥邊疆黨務預備費藉以工作案
邊疆各黨部之實際需要而利

(四十九) 請指撥專款飭由邊疆各黨部設立牧場及各種生產合作事業以發展邊疆經濟增加邊地生產而奠邊疆各黨部經濟基礎案

核

函國防最高委員會查照

由秘書處審議實施

由秘書處與中央組織部中央財務委員會同擬議再行呈核

擬由秘書處與中央組織部商辦

擬由秘書處與中央組織部商辦

陷區與後方)發核呈核示

已辦

已辦

組織部對原來辦法第二項決定照辦

組織部決定邊疆黨務預備費不必列此科目

組織部已通飭各邊疆黨部擬具計劃統籌辦理

政治類

案由

處理辦法

辦理情形

(一)關於政治軍事教育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交國民政府知照

各院部會署分別遵辦
考試院考選財政教育等各院部會署各項主管事項分別遵辦注意改進

(二)本黨政綱政策案
甲、民族主義各項
乙、民生主義各項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督飭辦理並函
監察委員會查照通令各級黨部遵
辦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財政部外交部內政
部軍政部教育司法部監察院農林部財
政部財政部司法部行政院農林部財政
部軍政部兵部後援會善後救濟
總署已報實施方案

(三)促進憲政實施之各種必要措施
案內關於限六個月內後方各省縣
市成立民意機關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行政院遵照
辦理

內政部擬訂定具體辦法督促各省加緊
辦理原限各縣參議會於三十四年十月
月底前成立繼因各省事實上未能如期普
通設立除限期應於收復後六個月內
設置外咨請 總裁核准展限至三十四
年底完成

(四)地方自治決議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辦理並訂
定實施期限

一、制定縣(市)自治法
二、頒布四權行使

內政社會財政糧食農林各部及地政署
分別擬具草案
內政部擬訂法規六種呈院呈令審查
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內政部財政部糧食部會同商討擬具意
見內政部已擬具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系
統劃分辦法草案
內政部擬具草案
內政部農林部社會部地政署已會同商

三、充裕自治財源

四、劃分中央與地方事務

五、釐定地方自治監督法
六、確立法權農工為縣(市)施

政中心

(五)慎選保甲人員以便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政令法令改善兵役等案(一中全會)

(六)關於僑務行政之決議案

(七)勞工政策綱領案

(八)農民政策綱領案

(九)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案

(十)民族保育政策綱案

(十一)中華民國國都建設北平案

(十二)請大會確定戰後建都北平以冀邦基案

(十三)請戰後永定北平為國都重慶為陪都以增加行政效率而安人心案

(十四)國民政府將來應移都於北平或西安案

(十五)現在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實施期近擬請政府明令選都北平以完建國大業貫徹本黨終極目標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參考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部選辦並通知海外部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部署擬定實施辦法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有關機關擬定實施辦法

同 右

同 右

討擬具辦法
內政部已分函各省市政府辦理

僑務委員會已報實施方案

社會部已擬具實施辦法并擬擬三十五年實施大綱

社會部會同內政財政教育經濟農林等部地政衛生兩署及四局總處擬具實施辦法并擬擬三十五年實施大綱

社會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兩署及善後救濟總署各就主管事項擬具辦法分期實施並擬擬三十五年實施大綱

社會教育內政經濟農林司法行政等部暨衛生署蒙委員會各就主管事項擬具辦法分期實施並擬擬三十五年實施大綱

同 右

上列五案併交國民政府參考

存備參考

- (十六) 請中央撥款救濟山西淪陷區及交錯區災民案
- (十七) 請速撥鉅款振濟魯災以維民心案
- (十八) 請政府立撥鉅款振濟湘西雹災案
- (十九) 請轉函政府救濟湘災案
- (二十) 採用有效方法大規模救濟湘災鄂難民案
- (二十一) 請救濟由戰地逃出聚集於龍駒寨西北之難民學生案
- (二十二) 粵漢湘桂黔桂三路失業員工請政府撥款救濟收容案
- (二十三) 迅速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冀抗戰全功案
- (二十四) 統一東北黨政軍之指揮案
- (二十五) 設立東北宣撫委員會案
- (二十六) 設置健全機構統籌策進以收復東北失地案
- (二十七) 擬請中央統一加強對台灣工作之領導案
- (二十八) 擬請中央從速確定台灣法律地位案
- (二十九) 擬請有關台灣事業之軍政

上列四案併交國民政府辦理

交政府統籌辦理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

送國防會交主管機關

除關於兵役記額三與七之比例應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外其餘原則通函交國民政府

上列三案併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參酌辦理

教育軍政糧食財政四部及善後救濟總署已分別辦理

善後救濟總署會同有關機關已列入救濟計劃

經撥款一億元分交豫鄂陝軍政機關分別救濟安置妥善

三路撤退員工前經撥款救濟各路復工後其未轉業者經分別召同錄用或舉行登記業已辦理

經交各院部會分別辦理間適值戰事勝利結束自無前後方之分已失時效

經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商辦及戰事勝利結束東北已設置行營主持一切他如縮小省區經濟建設及對蘇外交均設有機構今後建設東北可依區定國策逐步實施

中央組織部正規畫辦理

已請國民大會籌備處及參政會注意

行政院軍委會已分飭所屬部署遵照執行

上列三案併交國民政府辦理

機關儘量錄取台灣人案

(三千) 擬請准許新疆人民自由經營農工商業及牧畜事業案

(三十一) 擬請准許並資助旅外新疆僑民返鄉案

(三十二) 請中央選派宣慰團前往新疆宣慰人民案

(三十三) 擬請將新疆無辜被押人民完全釋放充公之財產予以發還案

(三十四) 確立本黨邊疆政策以利抗戰建國案

(三十五) 確立治邊政策溝通各民族意志溶和各民族感情以加強國族團結案

(三十六) 根據三民主義政綱明確承認各民族之民族地位予以應得之權利案

(三十七) 關於邊疆問題請制定方案及健全主管機構案(一中全會)

(三十八) 關於蒙疆之提案

(三十九) 提請消弭戰後蒙漢民族間利害衝突案

(四十) 刷新政爭取勝利案

(四十一) 設立「調整省縣區域計劃委員會」以改建地方制度案

(四十二) 請從速調整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確立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秩序

交國民政府

交國民政府辦理

交國民政府核辦

交國民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交國民政府參酌辦理

交國民政府酌辦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後交行政院辦理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併案審議

密交國民政府

交政府核議

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

交國民政府酌辦

用優秀份子及熟悉情形人員

財政經濟廳林三部已報當儘速促其實現並由新疆省政府調查實況擬訂振興計劃

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洽商分別審辦以新省未靖未便運送而西康開墾亦無法安插留時撥款請由加爾各答領事館辦理救濟

已規劃辦理

已飭新疆省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蒙藏委員會核議以本黨邊疆政策早經確定且多具體指示自應遵照速進

蒙藏會已併案核議辦理並通飭各邊省機關遵照

蒙藏委員會已擬具召集邊疆各民族代表會議辦法暨調整充實主管邊政機構方案

併前案辦理

正密加注意辦理

交蒙藏委員會正統籌調整中

各院部會署分別採擇遵辦

存備參考

第二項由財政部酌辦第三四五六各項

增進行政效率案

(四十三)請中央明令恢復漢口特別市政府案

(四十四)從政府職務之分析擬一調整中央政府機構方案提請公決案等

(四十五)擬請政府撥款廉潔苦幹賢良方正之士以化貪邪轉移風氣案

(四十六)重用技術專家並培植大批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

(四十七)調整人事限制兼職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四十八)擬請政府招集各機關遣散人員分別予以專業訓練準備戰後復員時各種建設工作案

(四十九)請對未參加抗戰工作攜帶鉅金逃避外國之青年以取消公民資格之處分案

(五十)關於戰後僑民復員問題特提要點以備採擇請予核議案

(五十一)請速籌畫遣送歸僑以利國家百年大計案

(五十二)南洋各地光復在即亟應確立立憲之華僑救濟善後計劃案

原則通過漢口市及與之有同等地位者均改為院轄市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或參考

原則通過辦法第一三四各項交國民政府辦理

辦法第三項保留餘送國民政府參酌辦理

交國民政府酌辦

送政府參考

由內政部酌辦至第一項中央駐省機構已一再調整毋庸再辦

內政部存備參考

存備參考

存備參考繼續實施

教育部經商經濟交通農林三部及衛生署擬定辦法統籌實施

行政院考試院會呈國民政府通飭邊辦繼續取締兼職並實施內外調任條例

職事結束情勢變更本案存備參考

內政部分外交部以戰事勝利結束且取消公民資格屬司法院範圍未辦理

僑務委員會暨外交部財政社會教育交通經濟各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洽商入境及改善待遇已計並辦理復業貸款已撥美金五千萬元外匯已改善

遣送歸僑機構由僑務委會主持不另行組織資助貧僑已定辦法歸僑登記已在辦理歸僑復業已向當地政府交涉

該案與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案大體相同業已辦理不再另辦

(五十三) 請救濟海外贖僑胞並指發專款助其復業以宣德意而維僑務案

(五十四) 為華僑復員應請積極準備以利進行案

(五十五) 請政府設法救濟古巴失業華僑案

(五十六) 為海外僑胞匯款困難請由政府設法救濟國內僑容以全民命而保權利案

(五十七) 擬請政府選派人員宣慰僑胞案

(五十八) 擬訂「發展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案

(五十九) 擬請政府切實保障海員職業並改善海員生活案

(六十) 請大會轉咨主管機關提高中國勞工地位規定職工名分鼓勵勞工努力生產發展國家工業案

(六十一) 請政府注意兒童及婦女利益以圖本而維國脈案

(六十二) 擬請制定社會安全法案保障士兵農工抗戰軍人家屬公教人員及一般雇員之生活案

(六十三) 實施社會保險以策社會安全案

(六十四) 舉辦勞工保險以策社會安全案

(六十五) 請切實厲行勞工法規增進

上列六案請政府迅速切實參酌辦理

送政府參酌辦理

原則通過送政府辦理

原則通過送政府採擇辦理

交國民政府酌辦

交主管機關核辦

交政府參考

救濟失業失業已列復員計劃調查損失已在進行並參考各國要求賠償情形再定辦法

有關各項如應允領餉工教育人員交通均已會商擬定辦法進行

該地華僑情形目前已見好轉失業漸少

僑務委員會擬財政糧食兩部前已撥糧濟食並提高僑匯比率

僑務委員會擬俟交通暢達酌量各地情形辦理緬甸馬來亞已派員宣慰

交通經濟財政社會各部僑務委員會已分別注意採擇施行

交通部已飭屬遠辦外交部已與英暹商訂海員協定荷蘭在進行中以後簽訂商約自當注意中外海員待遇平等

社會部交通郵意見原案所述係指鐵路員工而言名份早有規定既結束今後員工待遇當可趨入常規

社會教育兩部及衛生界參考

經由社會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教育糧食各部水利委員會衛生界地政署及善後救濟總署併同戰後社會安全步設施綱領案辦理分期實施

上列三案均係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範圍交政府併案辦理

社會部併同確立勞工政策綱領案辦理

工人福利以期工人身受其惠生活安定案

(六十六) 擬請政府明令公布於戰後廢止各紡織廠深夜工作以維人道而資保障勞工體格促進民族健康案

(六十七) 安定勞工生活以促進生產建設案

(六十八) 厲行工廠會議制案

(六十九) 工會會員為工會服務或代表工人參政期間應保持其會籍案

(七十) 確定本黨農工政策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七十一) 擬明定本黨社會政策加強社會行政效能以適應戰時社會需要並完成社會建設案

(七十二) 請建立公醫制度以增進國民健康而固國本案

(七十三) 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勞工代表一定名額案

(七十四) 請在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中將婦女會列為選舉單位之一藉以扶植女權案

(七十五) 擬請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以利憲政實施案

(七十六) 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條例應確定農人工人婦女代表名額以實現本黨全民政治之主張

繼續實施

一四

上列五案均係勞工政策範圍交政府併案辦理
各項辦法已分見農民勞工及社會安全三案中併交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已有各種政策之決定第二三四各項交政府迅速辦理

交政府參酌辦理
交國民政府參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社會部併同農民政策綱領勞工政策綱領及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三案辦理分期實施
社會部規劃辦法繼續實施

衛生署以原案所列辦法大半均經辦理當即續實施
內政部存備參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七十七) 爲配合軍事反攻實定憲政基礎應速建立現代警察以確保社會治安增進人民生活而完成抗建大業案

(七十八) 擴充撫卹行政提高撫卹金額簡化撫卹手續案

(七十九) 改進司法機構提高司法效能擴大檢察職權而建立法治基礎案

(八十) 改進監獄以重人道而振法治精神案

(八十一) 厲行監察院職權以肅清吏治保障民權案

(八十二) 強化監察制彈劾案得由監察院公布案

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交國民政府詳細研究確立實施辦法

辦法第一項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第二項刪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研究

交國民政府制定法案

內政部原已擬有改進警察方案繼續實施

關於陸海空軍撫卹部份由軍委會撫卹委員會主辦關於文職公務員撫卹部份經敍部歷年正予改進繼續實施

司法部經擬具意見並向司法院徵求意見對簡化程序統一法令整飭風氣度限於人力財力擬暫緩辦

司法部訂有改良監獄計劃充實設備改進衛生刷新設施等十六點分年推進

監察院已規劃辦理

已規劃辦理

經濟類

案由

處理辦法

辦理情形

(一)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督飭辦理並訂定實施程序

經濟部會同各有關機關研討遵府令指示擬訂或修改各種法規於三十四年年底前完成設機關於勝利一年後完成

(二) 農墾政策綱領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擬定實施辦法

農林部會同財政部四聯總處已擬具實施辦法原則其中農田水利部份應即實施餘分期實施

(三) 土地政策綱領案

同

地政署內政財政農林經濟部各部已會擬實施辦法並分別列入復員計劃及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四) 土地資金化案

同

地政署及財政糧食兩部各就有關事項擬具辦法分期實施

(五) 關於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海外部

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及善後救濟總署已會商擬具辦法分別實施

(六) 關於改善僑匯之決議案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辦理

財政交通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業已遵照辦理關於匯款比率及溝通匯兌均分別實施

(七) 華僑匯款比率請於官價及補助之外另定美金一元補助法幣五百元案

併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參考

已併案辦理

(八) 請確定建立我國銀行制度之基本原則案

送政府參考

財政部參考

(九) 改革我國銀行促進建國速成案

同

財政部已報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十) 減低稅率并繼續裁撤徵收機關案

同

(十一) 擬請中央穩定國幣案

交政府注意辦理

(十二) 擬定戰後金融政策及金融組織系統以配合國策加速完成經濟建設案

交政府參考

(十三) 請依據本黨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報從速改造我國金融機構案

交政府參考

(十四) 加強有關財政金融藥物價各部門之管制政策以鞏固戰時後方經濟確立戰後計劃經濟基礎案

辦法修正交政府辦理

(十五) 請切實獎勵儲蓄提倡節約增加生產并澈底統制物資嚴懲囤集居奇平抑物價以利抗建而裕民生案

交政府參考

(十六) 救濟物價高漲與法幣幣值低落擬發行積價證券案

交政府參考

(十七) 擬請計口授鹽配合戶籍澈底推行根絕私鹽以利民食案

交政府酌採施行

(十八) 請明令調立國難期間過份利得沒收充公案

交政府妥擬辦法切實辦理

(十九) 請在五年以內國民政府規定之賦稅盡量減輕國民政府規定以外之一切捐稅均予豁免以減輕新編人民之負擔案

交政府核辦

(二十) 建國時期於主要國家重要中心設立調查機構以奠定經濟基礎案

交政府參酌實施

(二十一) 請即日將國人在美存款三

交國民政府

財政部呈復辦理情形注意充實準備與財節發行繼續實施
財政部已報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財政部參考

財政部已擬具意見經常注意切實辦理

財政經濟兩部隨時注意

財政糧食兩部參考

財政部呈復戰事勝利結束計口授鹽已無必要擬停止實施

財政部意見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其最高稅率恆達純益額百分之八十弱事實上大牛已歸公家不應再予沒收容存備參考

財政部意見除該省非法稅捐應即減免外其他正常賦稅似應依法繼續徵收

外交經濟兩部會核以前曾有駐美商務參贊現擬於英國南洋等地增設商務官

財政部外交部已報隨時會商繼續辦理

萬萬美金元幣數收歸國有案

(二十二) 解決美存款以爲改良士兵生活案

(二十三) 加緊改善人民生活以實現民生建設案

(二十四) 加強政府對於經濟建國之控制指導以確保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建立案

(二十五) 擬請轉函國民政府遵照五屆七中全會「國防官僚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免影響民生主義之推行案」中十八項辦法嚴厲執行並提供補充新辦法挽救經濟危機案

(二十六) 戰後轉個經濟政策應循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切實擬定以利國本案

(二十七) 請政府迅速解決棉紡織原料之供應問題並對棉紡織工業明定戰後保護辦法及改進現行管制政策以冀棉紡織業之復興基礎案

(二十八) 依據民生主義建設戰後工業應由政府控制人力財力物力及交通運輸案

(二十九) 請組織海外代表西北西南考察團考察工業經濟建設以準備華僑回國投資案

(三十) 戰後歸國華僑宜予以絕對優待華僑協助建設之投資宜予以絕對保障案

(三十一) 積極籌建有機化學工業案

交國民政府

交國民政府

交政府參考

交國民政府

交政府規制辦理

辦法第二三兩項第一項送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參考

交政府參考

交政府注意

交政府核辦

財政部外交部併案辦理

內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社會各部及衛生醫會同擬議辦法實施

財政經濟兩部參考

財政部已復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各部水利委員會及地政署已報辦理情形分期實施

財政部已切實辦理

財政經濟交通社會各部注意遵辦

經濟部存備參考

僑務委員會報向予優待並印發各種實業計劃備用

經濟部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已有此項規定

- (三十二) 加強北方工礦建設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 (三十三) 請積極推動邊疆經濟建設案
- (三十四) 建設河套伊盟以固國防案
- (三十五) 籌建西北邊防案
- (三十六) 請確立合作農場制度以固農網而利墾後復員案
- (三十七) 救濟雲南糧荒以安定後方秩序案
- (三十八) 迅速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案
- (三十九) 確定經濟建設綱領案
- (四十) 徹底實施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確立經濟的民主基礎而完成民主革命目的案
- (四十一) 本黨政綱政策應確定實施之信仰案
- (四十二) 為預防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實施發生流弊及使其更適合於民生主義之要求擬請大會重審確定建設計劃之重要原則俾今後中國工業化之正確方針案
- (四十三) 請大會決定籌辦專款建設鐵路復員機構並從速訓練技術人員以便接收淪陷區鐵路以維交通

交政府採擇施行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交政府核辦

交政府參考

送政府採擇施行

送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辦理

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參考

交政府參考

原則通過交政府施行

經濟部前列戰後工業建設計劃對此已有包括存備參考

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及衛生署已復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及水利委員會已擬實施辦法勸查邊防

內政軍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六部邊於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內特予注意

農林社會兩部會同財政部地政署核議辦法分期實施

糧食部兩部各有關機關對駐滇軍隊用糧已予調補並設法舉辦農食

軍政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各部已復辦理情形分期實施

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各部水利委員會及地政署已報辦理情形分期實施

財政糧食兩部及地政署已復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內政財政農林三部及地政署參考

財政經濟兩部參考

交通部已報對鐵路復員統籌辦理繼續實施

前保國脈案

(四十四) 請於各淪區鐵路設立復員機構就近籌復員事宜俾於鐵路收復時立即恢復交通案

(四十五) 請大會轉告主管機關鑒發本路器材維持運輸正常狀態案

(四十六) 為配合反攻軍事擬請設立京滬滬杭甬鐵路復員管理局以應需要案

(四十七) 請積極提倡民用航空事業以迅速完成空中交通案

(四十八) 積極開闢與擴大國內民運航空案

(四十九) 擬請整頓及發展我國航運事業案

(五十) 提高交通技工待遇案

(五十一) 積極建設國防鐵路線於戰後十年內分期完成案

(五十二) 擬具戰後交通建設方案請轉函政府採擇施行案

(五十三) 請繼續迅予完成滇緬川滇鐵路以利抗建大業案

(五十四) 改進新區交通狀況以利邊政案

(五十五) 請迅速準備交通復員工作並按盟軍登陸配合部隊反攻俾全部復員早日完成案

(五十六) 擬具戰後整頓黃河及救濟

併案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統籌辦理

交政府參考

交政府從速切實辦理

交政府統籌辦理

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採擇施行

原則通過由政府斟酌先後緩急籌劃辦理

原則通過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詳密籌劃辦理

交政府採擇施行

交政府採擇施行

送政字採擇發行

併案辦理

交通部已飭就實難材料庫所有材料由該路遴領應用業已辦理

交通部參考

交通部已擬具實施計劃分期推進

交通部已擬具實施計劃分期推進

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會復已列計劃分別辦理

交通部社會部洽議抗戰勝利結束備務變更暫從緩議俟本年度統籌調整

交通部戰後鐵路建設五年計劃已有規定至未列入之各線嗣後補列

交通部已報辦理情形分期實施

交通部已規期辦理繼續實施

交通部已擬具辦法繼續實施

交通部報抗戰勝利結果備務變更原建議意見留為辦理復員工作之參考

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已分別列入

黃汎區歸耕難民意見探請公決案

(五十七) 水利建設應依實業計劃為準則並確定以二十年為完成期限案

(五十八) 黃河恢復故道擬請以復堤為主堵口為輔俾乘下游斷流之機徹底整理以期永滅災害而免此堵彼決案

(五十九) 拓開河海之利以促進國家產業之發展案

(六十) 戰後五年內積極建立國防水道系統案

(六十一) 水利建設綱領案
(一) 中委會

交政府統籌辦理

交政府籌酌辦理

交政府參考

送政府參考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擬定實施辦法

水利復員計劃並與善後救濟計劃配合實施

水利委員會已繕列戰後水利建設計劃分期實施

水利委員會所擬具復員計劃已奉此實施

水利委員會參考分期實施

水利委員會對國防水道系統在原列全國水道綱目中均已列入並經擇要列入戰後五年水利建設計劃

水利委員會已擬具實施辦法

教育類

案由

- (一) 大量增加教育經費公糧被帳衣服藥品等項救濟戰區失學失業青年并改善招訓辦法以配合軍事反攻而利抗建案
- (二) 促進戰後華僑教育事業案
- (三) 鑒撥的款協助澳洲紐西蘭華僑教育事業案
- (四) 爲紀念羅斯福總統設置羅斯福圖書館案
- (五) 請大會決定戰後教育設施以護人類和平宣揚我國文化案
- (六) 應立即建立自然科學館案
- (七) 爲促進憲政實施配合經濟建設今後教育設施應特別加強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案
- (八) 發展新職教育事業案
- (九) 普及各邊族教育並保持其固有優良文化案
- (十) 請籌設蒙旗文化教育館以促進蒙旗文化而利教育推行案

決議辦法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部署週辦

同 右

同 右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等辦

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關於此案政府早經訂有辦法逐步實施送主管機關參考

原則修正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

交主管機關核辦

交主管機關辦理

教育財政糧食三部業已分別辦理

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商定實施方案繼續推進

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擬定辦法已撥十四萬元由僑委會轉發當繼續實施

教育部已擬具計劃設於首都設都後積極進行以兩年爲期籌備完成

教育部參酌辦理

教育部已報辦理情形正通盤規劃妥擬改進分年分年實施

教育部已報辦理情形及今後實施意見繼續推進

教育部已擬具實施辦法繼續推進

教育部呈復辦理情形繼續實施改進

教育部擬具實施辦法仍恢復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兼辦蒙旗文化研究工作

(十一) 請中央制定法律規定新舊省內之士著學校一律用當地語文教授自中學開始將一流文列入必須語文之一以教授案

(十二) 請確定高等教育為國民教育案

(十三) 實行公費教育制度案

(十四) 遵照本案教育方針確定戰後教育設施要案

(十五) 請加強師範教育之設施以資救當前師資之奇荒俾利普及初中等教育而利建國大計案

(十六) 請督促政府注意勞工教育之普及實施以謀提高其智能而利工業建設案

(十七) 調整並增撥各省教育文化費案

(十八) 請政府每年派遣學生前往拉丁美洲各國留學及在國內各主要大學增設西班牙文課程以培植我國對拉丁美洲貿易及離僑人才案

(十九) 請政府對於辦理有成效之私立學校應增加補助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二十) 培養人才貯備建國之用案

(二十一) 增加學生公積每日定最為二十五市兩以資保健案

(二十二) 舉辦公學政教協力選拔優

交主管機關辦理

交主管機關切實研究施行

送主管機關參考

原則修正通過交主管機關酌辦

原則修正通過交主管機關酌辦

交政府斟酌辦理

交政府統籌辦理

送主管機關酌辦

送主管機關酌辦

交教育部酌辦

交教育部參酌辦理

交教育部參酌辦理

交教育部參酌辦理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主管機關參考

教育部擬擬具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用當地語文教授

教育部擬擬理論及事實詳加研究似多窒礙擬暫從緩擬准依議辦理

教育部擬即參酌實施

教育部擬原案八項擬具初步整理情形及意見繼續實施

教育部已報已往設施及今後加強督導辦理計劃

社會教育兩部呈復勞工教育業源併入補習教育辦理不必另訂辦法

教育部已擬定調整專科以上學校地點意見並合同財政部統籌辦理擬請實施

教育部對國際留學部份正參酌實施關於增設西班牙文部份已通令各處選科

教育財政兩部已會擬意見請核

教育部擬已對各項經予分別改進繼續實施

教育部會同農林部財政部擬具職事結束田賦征實部份豁免供應公糧已取銷學生副食費依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等數比例增加已無必要

教育部擬予注意參考

秀兒童爲國家培養優良幹部案（
中委會）

外交類

案由

- (一) 遵照本黨對外政策適應新情勢確定今後外交方針以協助世界和平展開建國順境案
- (二) 擬定外交行政革新方案提請公決案
- (三) 提高駐外使領館人員待遇以重外交而崇國體案
- (四) 擬請中央整理外交陣容案
- (五) 刷新外交陣容充實駐外使領人員與增加外交經費以敦睦對各國之邦交及促進世界永久和平案
- (六) 改善外交機構以適應外交需要案
- (七) 擬請展明中蘇邦交以固東亞大局以利世界和平案
- (八) 實行中蘇親善以利抗建大業案
- (九) 請明令國民政府飭令外交部向澳洲政府交涉改善華僑待遇及保障華僑地位與利益案
- (十) 請明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飭令澳紐各地使領館設法肅清海外華僑烟毒以維國體案

處理辦法

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妥擬辦法切實施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同右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部相繼辦理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部切實設法肅清海外華僑烟毒

辦理情形

外交部已報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外交部已訂有計劃先後實施

外交部已擬有具體改善辦法注意推進

外交部已擬有實施辦法繼續辦理

外交部有已先後實施者或擬有辦法正在推進中者併前案辦理

外交部擬俟將來業務擴充再行酌量辦理

外交部經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已辦理

併前案已辦

外交部正相繼辦理繼續實施

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切實辦理繼續實施

(十一) 請政府切實協助緬甸僑胞復員案

送國民政府交各主管部會切實協助緬甸僑胞復員並統籌其他各地僑胞之復員計劃

(十二) 請確立護僑政策解除華僑疾苦案

送國民政府參酌辦理

(十三) 戰事結束後我國應即與有關政府開始談判要求改良我僑民之地位以於必要時使我僑民工商業得以恢復案

送國民政府參考

(十四) 戰後南洋華僑復員案

送國民政府參酌辦理

(十五) 關於自歐洲戰事爆發我國服務團船隻殉難海員姓名與人數及現服務船上海員與離船居留各地海員家屬領取撫卹案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 請政府迅即與加拿大政府交涉修改移民律許中國人民自由進出口案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十七) 請外交部對海外各使領館增置能操華僑方言人員以利僑務案

同右

(十八) 請國民政府迅在馬達格斯卡設領事館案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十九) 為謀我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及補助我國工商業之發達我政府應以互惠或平等原則與有關國家訂立南約保護我國商業案

同右

(二十) 擬請政府從速簽訂中暹商約案
(二十一) 請運用國民外交俾加強與

送國民政府參考

外交財政交通各部及僑委會已報辦理交涉及交通工具情形在實施中

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已報詞達苛例改訂新約指導事業各項辦理情形繼續實施

外交部及僑委會參考已併確立護僑政策解除華僑疾苦案辦理

外交財政經濟各部僑務委員會暨善後救濟總署洽商分工合作辦法籌畫人事及經濟之復員繼續實施

外交部呈復已飭駐外使領館調派人員交涉給卹情形繼續實施

外交部已報迭次交涉結果路見改善仍飭駐加使館相繼進行並謀繼續商訂中加移民條約以謀徹底解決

外交部已隨時注意辦理繼續實施

外交部已在馬達格斯卡首府那那利佛設立領事館並派遣領事

財政部參考

中暹友好條約已簽訂

外交部參考

南洋各地有諷國家親善以利華僑復員案

(二十二) 聯大會決定派遣慰問考查團即赴歐非洲各交戰國家代表我國對人民作懇切之慰問並考查其戰後實施復員之情形以備日寇崩潰之參考案

(二十三) 增強海外黨部與使領館之關係案

(二十四) 擬請中央照會美國政府查告我國在美各銀行凍結存款詳細數目及存戶姓名由美國政府詳加分別沒收或征用借以利抗建案

原則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酌辦

外交部陳復意見准予緩辦

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外交部請由海外都會同商訂密取聯繫

交國民政府迅速查核切實辦理

外交財政兩部會同辦理經擬由宋院長接洽進行仍隨時會商繼續辦理

軍事類

案由

承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一) 關於復員後退伍官兵之處置

軍委會

經銓敘廳會同軍令軍政軍訓兵役政治

(二) 確定戰後復員士兵生活輔導方案(併上案辦理)

軍委會

內政農林交通社會各部擬具「退伍官兵安置計劃」簽奉核定交各主管機關逐步實施

(三) 戰士授田

軍委會
行政院

本案遵照國防會指示應由行政院主辦業經本會於卅四年七月十七日函請主

(四) 請政府勸令嘉獎協助國軍作戰之地方團隊並充分子以接濟以勵民氣而利抗戰案

軍委會

本案已辦理完畢

(五) 接濟河南地方團隊槍彈糧秣救濟戰區失學青年

軍委會

本案已辦理完畢

(六) 迅速設法補充淪陷區游擊隊之槍械彈藥(二案併辦)

交軍委會參考

交軍政軍令二部及銓敘廳參考

(七) 策勵淪陷區民衆截擊敵寇獎勵地方自衛以收速除暴惡勢力案

交軍委會參考

交軍政農林二部參考

(八) 爲安置戰後綏餘官兵而設置糧棧

關委籍開發西北案

(九) 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應如何救助
安置以卸孤寡案

軍委會
行政院

(十) 請政府指撥專款積極安置榮譽
軍人及其遺孀其家屬案

軍委會

(十一) 請改進傷殘軍人安置辦法案
(以上二案併辦)

軍委會

(十二) 建立兵農合一制度以利軍隊
復員案

交軍委會參考

(十三) 抗戰勝利軍隊復員應儘量遣
往東北屯田案

交軍委會參考

(十四) 改進憲兵初步方案

軍委會

(十五) 改善兵役制度與後勤制度案

文軍委會參考

(十六) 招撫偽蒙軍及偽滿洲國與安
四省所成立偽蒙軍

交軍委會參考

(十七) 爲加強淪陷區域軍事部署以
防反動勢力之擴充並作總反攻
之準備案

交軍委會參考

(十八) 請擴充撫師行政提高撫卹金
額簡化撫卹手續配合反攻計劃隨
地核卹給卹救助新舊遺族以總反
攻士氣而慰陣亡英靈案

軍委會

(十九) 加強戰鬥力量澈底實施動員

交軍委會參考

(二十) 籌建西北邊防以固建國基礎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考

經飭軍政部會同撫卹委員會內政部社
會部政治部兵部參議院等有關機關
擬具抗戰軍人及其家屬撫卹救濟計
劃一呈請核示嗣奉待參代電交由主管
機關參照目前實際情形修正實施
經飭軍政部擬具榮譽軍人安置辦法及
其家屬救助事宜等正積極籌辦中

交軍政部參考

交軍政部農林部參考

經飭軍政部憲兵司令部擬具辦法核准
實施

交兵役部參考

交軍政部參考

本件因與會屬各機關無甚關係存參
考

交撫卹委員會主辦並飭會商兵役部妥
擬辦法實施。

已交軍政兵役二部參考

交軍政部及航空委員會參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理六全大會關於軍事部份決議各案報告表

決 議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應如何救助安置，以卹孤寡，而慰英靈案。

本案經飭軍政部會同撫卹委員會，內政部，社會部，政治部，兵役署，銓敘廳等關係機關，擬具『抗戰軍人及其家屬撫卹救助計劃』，呈奉核定，並已交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目前實際情形，按照計劃切實分期實施。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二、請政府明令嘉獎協助國軍作戰之地方團隊，並充分予以接濟，以勵民氣，而利抗戰案。

1. 地方團隊，協助國軍作戰，著有成績，而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呈報請獎者，均按其事蹟，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分別予以獎章或獎金，並經通飭各戰區將協助國軍作戰有功之地方團隊，隨時查報，以便核獎。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2. 關於彈藥之接濟，亦經按照各方情況之緩急，隨時酌予核發。去年豫西戰役，軍政部及第一戰區，與西北補給區司令部先後撥發豫省團隊彈藥達二百餘萬粒，鄂省團隊四十餘萬粒，並經分飭西北補給區及第一第五兩戰區長官部查明各地方團隊實況，需要彈藥情形，隨時核實，源源接濟。

三、復員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

本案經銓敘廳會同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兵役部，政治部，內政部，農林部，交通部，社會部，擬具『退役官兵安置計劃』，呈奉核定，並經交由各主管機關，按照計劃分期實施。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四、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案。

經由軍政部，軍訓部，兵役部及銓敘廳會同擬成詳盡之實施方案，業經本會於卅四年八月廿五日檢呈國民政府核示，一俟奉令核定，即可付諸實施。

本案係奉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五、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案。

日本雖已無條件投降，惟仍參照波茨坦宣言會同行政院擬定『澈底解除日本軍事經濟武裝，並消滅其侵略思想辦法』，經於卅四年九月廿四日會銜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尙未奉有指令。

本案係奉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p>八、請接濟河南地方團隊 鎗彈糧秣，救濟戰區</p>	<p>七、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 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 屬，籌劃戰後官兵之 復業與授業，撫卹陣 亡將士之遺族，保障 殘廢官兵之生活，並 扶助其就業案。</p>	<p>六、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 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 一，絕對禁止違背政 府法令，及在外交， 軍事，財政，交通， 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 一之設施與行動案。</p>
<p>1. 關於接濟河南地方團隊鎗彈糧秣部份；前 經分飭西北補給區及第一第五戰區長官部</p>	<p>經飭據軍政部會同兵役部及撫卹委員會，擬具 實施辦法提要及進度表到會，因查係行政院主 辦之件，業經核轉行政院會核見復。嗣經行政 院酌予修正後，一面交由主管機關切實實施， 一面會銜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p>	<p>本案關於軍事部份，已據軍令部，軍政部簽註 具體意見，由本會核轉行政院迅行主辦賜會在 卷。嗣准行政院復以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 乃現代立國必備條件，破壞國家統一之企圖， 自應密加防範，嚴予制裁，國家法令與行政措 施，均必須以此為最高之原則。至絕對禁止違 背政府法令一節，凡屬國民對於政府法令，均 有遵守之義務，如有違反，自應依法懲處，又 外交，財政，交通，幣制等之行政設施，必須 統一，亦均有法令規定，不容侵犯，對本案主 張免擬方案。</p>
<p>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p>	<p>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p>	<p>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p>

失學青年，以增強抗戰力量，而培國本案。

九、改進黨兵初步方案案。

2.

查明各地方團隊實況，需要彈藥情形，隨時核發，陸續接濟。至地方團隊所需主食，原則上應由地方負擔，惟參加作戰，卓著成績，經戰區長官核准，應與作戰部隊同一待遇者，亦經由兵站查核人數，以軍糧補給。

1.

關於改進黨兵待遇，已由軍政部頒佈志願黨兵加給辦法，令飭黨兵司令部切實實施。

2.

關於改進黨兵服制及配用品一節，已飭黨兵司令部按勤務需要，並參酌盟國黨兵情形，擬具方案呈核，待復員就緒，視國家財力，逐漸實施。

3.

關於改進黨兵素質部份，擬俟復員就緒後，准青年軍優秀士兵轉科黨兵，並考選一般國軍抗戰有功，學識相當之軍士轉科充當黨兵，經由軍政部轉飭黨兵司令部擬訂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具體辦法呈核在案。

十一、迅定適切前方省區施
政方針案內第七項「
加強前方省區軍政監
察機關之權責，嚴施
糾劾，以整法紀，而
樹中央威信案。」

經與監察院會商結果，僉以軍事委員會於戰區設有軍風紀巡察團，實施檢舉犯罪，並賦以緊急處置之權，施行以來，尙著效果。監察院設有各區監察使署及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除施行彈劾，糾舉，建議等職權外，對視察調查工作，特加重視，期以視查所及，嚴施糾劾。本案核與本會及監察院組織戰區巡察團之本旨相符，現值抗戰勝利結束，此後已無前後方之區分，似暫可毋庸另予更張，業經卅四年九月七日會銜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一二、救濟雲南糧荒，以
安定後方秩序案。

查當時滇省所需軍糧，經飭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調補，並另由南寧空運乙萬五千包，廣漢空運式萬包，對於地方負擔，因此大爲減輕，現在戰事結束，大部軍隊均已他遷，滇省糧食當無問題。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

一二、有關台灣事業之軍
政機關，儘量錄取
台人案。

本案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統籌辦理。本會並已
抄交軍政軍訓二部知照在案。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

<p>一三、擢拔廉潔苦幹賢良方正之士，以化貪污，而移風氣案。</p>	<p>已交本會銓叙廳參考</p>	<p>查本案係奉交參考</p>
<p>一四、加強淪陷區域軍事部署案</p>	<p>已飭所屬各機關參考。</p>	<p>同 右</p>
<p>一五、建立國防水道系統案。</p>	<p>已飭所屬各機關參考</p>	<p>同 右</p>
<p>一六、加強戰鬥力量澈底實施動員案</p>	<p>已交兵役部，軍政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七、改善兵役制度與後勤制度案</p>	<p>已交兵役部，後勤總司令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八、籌建西北邊防以固建國基地案</p>	<p>已交軍令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參考。</p>	<p>同 右</p>
<p>一九、軍隊復員應盡量遣往東北屯田案</p>	<p>已交軍政部，農林部參考。</p>	<p>同 右</p>
<p>二十、建立兵農合一制度案</p>	<p>已交軍政部參考</p>	<p>同 右</p>

<p>二一、招撫僞蒙及僞滿州國興安州省所成立之僞蒙軍案。</p>	<p>已交軍政部參考</p>	<p>同 右</p>
<p>二二、準備交通復員工作，迎接盟軍登陸案。</p>	<p>已就主管事項分交軍政部，軍法總監部，銓叙廳參考</p>	<p>同 右</p>
<p>二三、安置戰後編餘官兵亟應設置機關，妥籌開發西北案。</p>	<p>已交軍政部，農林部參考</p>	<p>同 右</p>
<p>二四、策動淪陷區民衆，截擊敵寇，獎勵地方自衛案</p>	<p>已交軍令部，軍政部，銓叙廳參考。</p>	<p>同 右</p>
<p>二五、建立兵農合一制度，以利軍隊復員，藉以解決土地問題案</p>	<p>已交軍令部，軍政部，兵役部參考。</p>	<p>同 右</p>
<p>二六、刷新政治案</p>	<p>已轉令軍法總監部，銓叙廳就主管事項查酌辦理在案。</p>	<p>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p>

二七、迅速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案。

查本案係奉

交由行政院酌採施行，已就有關軍隊政工人員部份，開具體意見，函送行政院查核彙案辦理在卷。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鈞會

二八、請配合反攻計劃，迅謀充實，並改善醫藥救護設施，減輕傷病損失，使將士安於勇戰，以加強國軍戰鬥方案。

1. 關於充實軍醫院人事者：對於各軍醫處長或軍醫院院長人選之資歷，經已辦理調查，如有非正式醫學院校出身充任者，即隨時予以調整，並依照戰時陸軍衛生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暫行規則之規定，嚴加審查。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2. 關於充實軍用藥品，並防止其走私及轉售者：業經擬具「取締盜賣藥品與藥商非法收買軍用藥品辦法」呈奉核定，通飭遵行。

3. 關於加強救護設施者：查各部隊營以上單位，均有醫療機構，及傷兵輸送配備。連部亦有担架兵之設置，以担任本連傷病之救運工作。

二九、戰士授田辦法案

戰士授田，擬配合編餘各項安置工作之進行，分左列三期辦理，但仍繼續服務官公事務者，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不予授田。

第一期：移 集體農場全體實施集體授田。退役資

遣——無田可耕而又自願歸農者，實施個別授田，但授田後，即停支退役俸糧。

第二期：交通工程 水利建設於其完竣後，無其他工作可

繼續安置者，配合人口政策，以集體授田及移墾為主。

第三期：繼續服任官公事務——於退職時，自願歸農而又無田可耕者，以個別授田為主，但以無過失且服務有成績者為限。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理六全大會關於軍事部份決議各案報告表

決 議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應如何救助安置，以卹孤寡，而慰英靈案。

本案經飭軍政部首同撫卹委員會，內政部，社會部，政治部，兵役署，銓敘廳等關係機關，擬具『抗戰軍人及其家屬撫卹救助計劃』，呈奉核定，並已交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目前實際情形，按照計劃切實分期實施。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二、請政府明令嘉獎協助國軍作戰之地方團隊，並充分予以接濟，以勵民氣，而利抗戰案。

1. 地方團隊，協助國軍作戰，著有成績，而由各戰區司令長官呈報請獎者，均按其事蹟，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分別予以獎章或獎金，並經通飭各戰區將協助國軍作戰有功之地方團隊，隨時查報，以便核獎。關於彈藥之接濟，亦經按照各方情況之緩急，隨時酌予核發。去年豫西戰役，軍政部及第一戰區，與西北補給區司令部先後撥發豫省團隊彈藥達二百餘萬粒，鄂省團隊四十餘萬粒，並經分飭西北補給區及第一第五兩戰區長官部查明各地方團隊實況，需要彈藥情形，隨時核實，源源接濟。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三、復員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

本案經飭銓叙廳會同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兵役部，政治部，內政部，農林部，交通部，社會部，擬具『退役官兵安置計劃』，呈奉核定，並經交由各主管機關，按照計劃分期實施。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

四、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案。

經由軍政部，軍訓部，兵役部及銓叙廳會同擬成詳盡之實施方案，業經本會於卅四年八月廿五日檢呈國民政府核示，一俟奉令核定，即可付諸實施。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五、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案。

日本雖已無條件投降，惟仍參照波茨坦宣言會同行政院擬定『澈底解除日本軍事經濟武裝，並消滅其侵略思想辦法』，經於卅四年九月廿四日會銜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尙未奉有指令。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六、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案。

本案關於軍事部份，已據軍令部，軍政部簽註具體意見，由本會核轉行政院迅行主辦賜會在卷。嗣准行政院復以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乃現代立國必備條件，破壞國家統一之企圖，自應密加防範，嚴予制裁，國家法令與行政措施，均必須以此為最高之原則。至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一節，凡屬國民對於政府法令，均有遵守之義務，如有違反，自應依法懲處，又外交，財政，交通，幣制等之行政設施，必須統一，亦均有法令規定，不容侵犯，對本案主張免擬方案。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七、本黨政綱政策案關於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案。

經飭據軍政部會同兵役部及撫卹委員會，擬具實施辦法提呈及進度表到會，因查係行政院主辦之件，業經核轉行政院會核見復。嗣經行政院酌予修正後，一面交由主管機關切實實施，一面會銜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查。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八、請接濟河南地方團隊鎗彈糧秣，救濟戰區

1. 關於接濟河南地方團隊鎗彈糧秣部份；前經分飭西北補給區及第一第五戰區長官部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

失學青年，以增強抗戰力量，而培國本案。

九、改進憲兵初步方案案

查明各地方團隊實況，需要彈藥情形，隨時核發，陸續接濟。至地方團隊所需主食，原則上應由地方負擔，惟參加作戰，卓著成績，經戰區長官核准，應與作戰部隊同一待遇者，亦經由兵站查核人數，以軍糧補給。

2. 關於救濟戰區失學青年部份：曾經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擬具詳細辦法，積極進行，辦理結果，尚稱良好。並經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備在案。

1. 關於改進憲兵待遇，已由軍政部頒佈志願憲兵加給辦法，令飭憲兵司令部切實實施。關於改進憲兵服制及配用品一節，已飭憲兵司令部按勤務需要，並參酌盟國憲兵情形，擬具方案呈核，待復員就緒，視國家財力，逐漸實施。

3. 關於改進憲兵素質部份，擬俟復員就緒後，准青年軍優秀士兵轉科憲兵，並考選一般國軍抗戰有功，學識相當之軍士轉科充當憲兵，經由軍政部轉飭憲兵司令部擬訂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具體辦法呈核在案。

十、迅定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案內第七項一加強前方省區軍政監察機關之權責，嚴施糾劾，以整法紀，而樹中央威信案。

一一、救濟雲南糧荒，以安定後方秩序案。

一二、有關台灣事業之軍政機關，儘量錄取台人案。

經與監察院會商結果，僉以軍事委員會於戰區設有軍風紀巡察團，實施檢舉犯罪，並賦以緊急處置之權，施行以來，尙著效果。監察院設有各區監察使署及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除施行彈劾，糾舉，建議等職權外，對視察調查工作，特加重視，期以視查所及，嚴施糾劾。本案核與本會及監察院組織戰區巡察團之本旨相符，現值抗戰勝利結束，此後已無前後方之區分，似暫可毋庸另予更張，業經卅四年九月七日會銜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在案。

查當時滇省所需軍糧，經飭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調補，並另由南寧空運乙萬五千包，廣漢空運式萬包，對於地方負擔，因此大爲減輕，現在戰事結束，大部軍隊均已他遷，滇省糧食當無問題。

本案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統籌辦理。本會並已抄交軍政軍訓二部知照在案。

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辦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函送到會

<p>一三、擢拔廉潔苦幹賢良方正之士，以化貪污，而移風氣案。</p>	<p>已交本會銓叙廳參考</p>	<p>查本案係奉交參考</p>
<p>一四、加強淪陷區域軍事部署案</p>	<p>已飭所屬各機關參考。</p>	<p>同 右</p>
<p>一五、建立國防水道系統案。</p>	<p>已飭所屬各機關參考</p>	<p>同 右</p>
<p>一六、加強戰鬥力量澈底實施動員案</p>	<p>已交兵役部，軍政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七、改善兵役制度與後勤制度案</p>	<p>已交兵役部，後勤總司令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八、籌建西北邊防以固建國基地案</p>	<p>已交軍令部，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參考。</p>	<p>同 右</p>
<p>一九、軍隊復員應盡量遣往東北屯田案</p>	<p>已交軍政部，農林部參考。</p>	<p>同 右</p>
<p>二十、建立兵農合一制度案</p>	<p>已交軍政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一、招撫偽蒙及偽滿州國興安四省所成立之偽蒙軍案。</p>	<p>已交軍政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二、準備交通復員工作，迎接盟軍登陸案。</p>	<p>已就主管事項分交軍政部，軍法總監部，銓叙廳參考</p>	<p>同 右</p>
<p>一三、安置戰後綢繆官兵亟應設置機關，妥籌開發西北案。</p>	<p>已交軍政部，農林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四、策動淪陷區民衆，截擊敵寇，獎勵地方自衛案</p>	<p>已交軍令部，軍政部，銓叙廳參考。</p>	<p>同 右</p>
<p>一五、建立兵農合一制度，以利軍隊復員，藉以解決土地問題案</p>	<p>已交軍令部，軍政部，兵役部參考。</p>	<p>同 右</p>
<p>一六、刷新政治案</p>	<p>已轉令軍法總監部，銓叙廳就主管事項查酌辦理在案。</p>	<p>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p>

二七、迅速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案。

查本案係奉

交由行政院酌採施行，已就有關軍隊政工人員部份，開具體意見，函送行政院查核彙案辦理在卷。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二八、請配合反攻計劃，迅謀充實，並改善醫藥救護設施，減輕傷病損失，使將士安於勇戰，以加強國軍戰鬥力案。

1. 關於充實軍醫院人事者：對於各軍醫處長或軍醫院長人選之資歷，經已辦理調查，如有非正式醫學院校出身充任者，即隨時予以調整，並依照戰時陸軍衛生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暫行規則之規定，嚴加審查。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2. 關於充實軍用藥品，並防止其走私及轉售者：業經擬具『取締盜賣藥品與藥商非法收買軍用藥品辦法』呈奉核定，通飭遵行。

3. 關於加強救護設施者：查各部隊營以上單位，均有醫療機構，及傷兵輸送配備。連部亦有担架兵之設置，以担任本連傷病之救運工作。

戰士授田，擬配合編餘各項安置工作之進行，分左列三期辦理，但仍繼續服務官公事務者，

本案係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到會

二九、戰士授田辦法案

不予授田。

第一期：移 集體農場全體實施集體授田。退役資遣——無田可耕而又自願歸農者，實施個別授田，但授田後，即停支退役俸糧。

第二期：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於其完竣後，無其他工作可繼續安置者，配合人口政策，以集體授田及移墾為主。

第三期：繼續服任官公事務——於退職時，自願歸農而又無田可耕者，以個別授田為主，但以無過失且服務有成績者為限。

機密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工作報告

目錄

甲、本會重要決議及處理事項

(一) 決定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二) 核定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 核准各國友好條約

(四) 議決批准聯合國憲章

(五) 議決批准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兩協定

(六) 制定涉外事項法令原則

(七) 核定收復台灣及東北各省步驟

(八) 豁免田賦及實行二五減租

(九) 核定處理漢奸法規

(十) 核定勳獎及遷都辦法

(十一) 修正及廢止妨害人民自由現行有關法令

乙、設計事項

(一) 編審復員計畫

(二) 草擬五年建設計畫

(三) 編審三十五年度工作計畫

(四) 審議交辦重要方案

(五) 草擬調整省區方案

(六) 設計工作之檢討及應改進事項

丙、考核事項

(一) 黨務工作之考核

(二) 政務工作之考核

(三) 國營事業之考核

(四) 工作競賽之推行

(五) 考核工作之檢討及應改進事項

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及處理)要案分類報告表

國防最高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會自三十四年六月至本年二月決議及處理事項
關係特別重大者及所屬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
會重要工作分別報告如次

甲、本會重要決議及處理事項

(一) 決定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於上年六月間飭由中央設計局依據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政綱政策及當前需要擬訂草案提本會第一百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審議仍交該局召集各省機關長官會同妥議修正後呈由本會核定並交付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審議旋准國民參政會移送大會決議到會又值敵人投降國內外情勢丕變原草案所列與實際情形多有不符復飭由中央設計局依照當前實況并參酌國民參政會之決議重加修正其內容要旨在集中力量儘速完成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并聯合盟邦共策世界之永久安全藉以達成安定民生鞏固和平之目的如政治則注重戰時法令之廢止修正戰時機構之撤銷調整各

級民意機關之建立與加強人民應享各種自由之保障聯合國間之密切合作經濟則注重戰時賦稅及物資管制之取銷或調整收復區田賦之豁免稅制稅收之整飭自治財政之規劃鈔券之整理幣值之穩定對外貿易之改善交通事業之調整軍事則注重部隊之編併機關之調整建軍基礎之樹立軍區之劃分編制之釐訂裝備之充實陸軍之整備海軍之創建空軍之充實等經提本會第一百六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分令遵行

(二)核定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 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因上年八月間敵人投降戰事結束各機關關於復員計劃均須從新檢討將其所需經費列入年度概算故延至一年十一月間始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整理陸續送會當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遵照三十

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總預算編審辦法并參酌中央設計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平衡方案草案及各機關原發意見衡量當前局勢分別增刪編訂草案計歲出歲入各列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億零九百八十五萬五千元其編列增刪之標準一以健全財政鞏固金融恢復交通穩定經濟藉求民生之安定為歸故於歲入則一面開拓稅源於增裕稅收之中仍寓體卹民艱之意一面運用物資收回法幣穩定物價藉以消弭經濟危機於歲出則本撙節之要旨權衡緩急妥為分配而以善後復員為重心尤注重交通運輸之恢復水利之整理藉以奠定經濟建設之基礎其新與事業與新設機構非恢復交通穩定物價安定民生所必需者一律刪除不予編列經於交付國民參政會審議後提本會第一百八十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准予執行

備文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核准與各國簽訂友好條約 我國自與美英兩國取銷不平等條約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後對外關係更為之一變所有以前與其他各國簽訂之條約自當加以調整另訂新約上年四月五月及八月間據行政院先後呈送中瑞中墨中蘇及中荷友好條約到會經先後核由本會第一百六十次第一百六十七次及第一百六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發文立法院完成批准程序

(四)議決批准聯合國憲章 各同盟國鑒於此次世界大戰之慘酷認為欲維持國際和平促成國際合作以防止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亟須採取有效集體辦法爰於美國金山市舉行國際組

織會議議定聯合國憲章凡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字本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常會經將該憲章暨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議定之過渡辦法並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討論一併通過交立法院議決批准

(五) 議決批准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兩協定 聯合國為對於國際貨幣問題得有諮詢互助之機構提倡國際貨幣合作推進國際貿易平衡發展及匯兌之穩定曾於三十三年七月間在美國布里斯敦舉行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議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同時為促進生產事業之投資補助會員境內之復興與建設故扶植私人國外投資鼓勵國際投資起見並擬成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議有協定十二條經本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一併予以通過交立法院議決批准

(六) 制定涉外事項法令原則 自庚子等條約廢除之後關於外人在我

國設立分行經營實業與我國對外貿易關係以及外人在我國應享之土地權利等涉外事項均應制定法規以應實際需要三十二年立法院曾經擬具金融外商銀行立法原則草案於在中國經營實業立法原則草案對外貿易及關稅立法原則草案及關於外國人入境遊歷居留傳教辦學出境立法原則草案送會經交本會王秘書長寵惠召集各專門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會審查修改為涉外事項法令原則草案提出由第一百二十九次常會決議涉外事項法令原則關於外國人入境遊歷居留出境傳教與辦學慈善事業部份通過密支行政院其餘部份均交立法院會同有關機關詳加研究後再行呈候核定至關於外人在我國應享有之土地權利曾由行政院擬送外人地權管理辦法草案經飭經濟部擬有外人土地權利管理限制及清理辦法草案經飭經濟部擬有外人土地權利立法制外交三專門委員會研議審議另擬外國人土地權利立法原則草案交立法院詳細研究釐訂為四項提經本會第一百七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七)核定收復台灣及東北各省步驟 抗日戰爭勝利
結束台灣及東北各省自應早謀收復惟兩地情形不同其
進行步驟至應詳加規畫本會決定於台灣先設一行政長
官隸屬於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擬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組織大綱送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他如該省民刑事件於
收復之日尚未終結者其以後程序應如何辦理亦經第一
百七十三次常務會議將收復區及台灣省法院處理民刑
訴訟事件條例交立法院迅速審議至東北各省收復步驟
於本會第一六九次常務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
常會聯席舉行會議決議將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劃
分為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遼以及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
通過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五項其要旨(一)國民政
府為便於處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辦事委

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綜理一切(二)行營設主任一人其編制另定之(三)行營內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區域內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四)行營得就近指揮監督東北九省區內行政機關(五)在長春設置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辦理行營區域內交涉事宜

(八)豁免田賦及實行二五減租 上年八月本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對於淪陷區及後方各省應如何體察實際情形分別減免賦稅曹汝霖財政部糧食部呈由行政院制定抗戰勝利豁免田賦實施辦法分電各省遵行凡三十四年度應行征收征借之全年糧食包括帶征之縣級公糧在內一律全部豁免其在後方各省布為配給後員期間軍公糧食三十四年度仍照常征收征借者則

改於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之至二五減租風為本黨所播
鑿之政策本會第一百七十五次常務會議經將行政院所
訂定之二五減租辦法予以修案令各省市市政府澈底實施
另由中央黨部及行政院令各省市黨部及各省市政府
將實施二五減租之情形及補充意見隨時具報以便修訂
本辦法時有所依據務期達到增進佃農利益之目的

(九) 核定處理漢奸法規 懲治漢奸條例曾於二十六
年八月公布施行至戰事勝利結束本會第一百七十三次
常會以對於漢奸案件亟應妥速處理以新視聽因將處置
漢奸案件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審議並命各
地黨務機關對於漢奸案件切實協助法院辦理其有關漢
奸之調查資料並應隨時移送法院上項修正案由國民政
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公布施行嗣立法院以敵寇投降

情勢顯有變遷。惩治漢奸條例尚有修正之必要。其修正要
旨為：一、增設犯罪情節輕微者之刑度。二、藏匿或庇護漢奸
者之刑度量為降低。三、誣告罪改依刑法處斷。四、縮小未遂
犯及預備陰謀之處刑範圍。五、減輕其刑度。六、限制沒收范
圍。七、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漢奸財產之處罰。八、規定
曾任偽組織之職務者不許擔任公職。本會核高允協擬於
第一百七十八次常會決議送國民政府照案公布。

（十）核突勳獎及送都辦法。抗戰八年我前後方軍民
及公務員類皆深明大義，堅苦奮鬥，終始不渝，允宜特頒獎
賞以勵有功。本會擬於第一百七十三次常會通過頒給勝
利勳獎章條例。並先予實施勳章，不分等級。凡中華民國官
民對於抗戰勝利著有勳勞者，均得由國民政府主席授予
其友邦人員之有貢獻於抗戰工作者，亦得頒給。

關於政府機關送部事宜極為繁重前經行政院擬具
中央党政機關送部運輸實施辦法陳報本會核准備案惟
關於經費部份規定未詳爰由行政院修正為中央党政機
關送部辦法本會以此項辦法非與實際情形相配合推行
難期盡利當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提第一百八十三次
常會修正通過其中如送部各機關員工及其眷屬之各類
補助費之等差公物之處理行李之運輸經費支給之標準
均有明白規定至武職機關及各學校送部辦法另由主管
機關彙編擬訂呈請核定施行

(六)修正及廢止妨害人民自由現行有關法令 本年
一月十日 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宣布政府決定實施
事項其第一項為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
之自由現行有關法令應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本會當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擬具實施辦法如下(甲)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毋庸再經廢止手續(乙)法令之拟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份辦理(一)由國民政府公布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二)由院部會等機關公布者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而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送立法機關重行修訂(丙)各省縣市政府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呈經上級機關檢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發生牴觸者一律予以廢止同時並將已廢止及拟廢止或修正之法規分別開列清單提送第一百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准

乙、設計事項

(一)編審復員計劃 復員計劃之編審為設計局近年來重要工作之一關於復員計劃綱要之擬訂在本會對六全大會報告中已有陳述茲將廢速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1. 審查各部門復員計劃 中央各機關依據復員計劃綱要先後編送各部門復員計劃到設計局者計有內政部等十五個機關及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單位除軍事委員會各種計劃係另案核定外該局收到各機關復員計劃後即組織各審查小組分別性質從事初步審查再提出審查會議複審並請有關機關派高級人員列席說明經審填研審後分別製成審查意見於上年九月十五日彙陳本會並另製各機關原送復員計劃提要中央設計局審訂復員計劃提要及各機關復員計劃原定及審訂經費表呈核嗣以各機關復員工作已

在三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分別核列經費當經該局商定
由各該機關將復員計劃歸納於三十五年工作計劃內一
併送核

二、審查復員計劃中項由地方政府執行或辦理之事
項 關於復員計劃中項由地方政府執行或辦理事項在設
計局所訂關於各機關編擬復員計劃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
項規定各部門復員計劃有應由各省市府起草者由行政
院召集各主管機關商定注意事項轉飭各省市府編擬之
並經行政院召集各機關會商決議由各部會署局將各該事
項提出編列呈送行政院核轉審查核飭令各省政府遵照辦
理先後經由設計局審查者計有內政部等十三機關

三、擬訂東北復員計劃綱要及台灣接管計劃綱要 設
計局鑒於收復後東北及台灣之接收與復興工作之重要於

三十三年七月成立東北及台灣兩調查委員會送事兩地區之調查設計工作該兩調查委員會經一年餘之努力分別擬定東北漢員計劃綱要與台灣接管計劃綱要呈經核定發交各機關作為編擬有關計劃之參考東北調查委員會並依照核定綱要編擬東北漢員計劃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參攷

(二) 單以五年建設計劃 單擬五年建設計劃為設計局重要任務之一其進行程序及三十四年五月以前辦理情形已於本會對六全大會工作報告中陳述概要茲將繼續辦理情形簡述於后：

1. 關於經濟建設計劃者 關於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設計局先就國防與民生兩方面之最低需要與最大可能之數集作初步估計擬訂經濟建設計劃綱要數字最後與各部

門配合訂成經濟建設計劃綱領(附經建計劃表)懸現在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提要業已完成其內容分為交通動力強冶工業農業及水利六大部門每部門又分若干細目此外關於計劃之施行地域與時期建設區域之劃分經營方式資本需要員工需要等項均列入總論之內草案提要凡十七冊附圖三十五幅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最高經濟委員會採擇施行

二、關於政治建設計劃者 政治建設五年計劃範圍

較廣而關係國家基本政制之憲法尚未確定故研擬政治建設計劃殊感困難惟為適應戰後初期之切迫需要特先將^中衛生與警政兩部門之建設提前提前規劃分別擬定國家五年建設計劃衛生部門草案提要及五年建設計劃草案並將衛生部門計劃提要交最高經濟委員會採擇施行其內

統計分目標政策業務機構人員經費及進度等篇五州各項
統計圖表建警計劃內容分為系列實施項目與辦法需要條
件及分年進度等四大部分

(三) 編審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草案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三十五年度國
家施政方針設計局於三十四年四月即擬定草案嗣為配合
六全大會制定之政綱政策各案曾加修訂繼以日未投降國
內外之情勢丕變原擬方針草案以爭取最後勝利為目標者
勢須全部更改後經鎮密研究另行擬具方案以安定民生鞏
固和平完成邊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本既定國策實施憲政
與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為三十五年度施政之首要條例與
內政較前均有改進於總綱之外分政治經濟及軍事三大類
每類之中按各部門之重要任務分別詳述其具體之規劃

2. 審查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設計局對於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其主妥審查標準為一、與國家施政方針有無抵觸二、計劃與預算是否配合三、各部門計劃有關計劃有無部份衝突相互配合審查時除現定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外為慎重起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審竣者計三十一單位

3. 審定中央各機關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 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公布後送各機關編送工作計劃時限迫促設計局為爭取時間不再另編計劃綱領即就中央各機關編送之工作計劃依照國家施政方針之指示及事實需要審定其中心工作送請本會核定

4. 審議文牘重要案件 自上年五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發文設計局辦理案件計二十七件茲將其中重要者列

舉如後：

1、審議淪陷區重要工廠事業處理辦法

2、審議收復淪陷蒙疆及戰後蒙藏政治設施方案

3、研擬戰後我國經濟事業制度及貿易制度

4、審議革新基層政治提高警察待遇及地位方案草案及各機關人員特任警察人員辦法

5、審議建設新中國之步驟

6、研究興築天水至桂林等三鐵路

7、審議鐵道十年建設路線及兵工築路實施方案

8、審議兵農合一制度

9、審議海南島設省之意見

(五) 草擬調整省區方案

關於省區問題係本會交由設

計^高研究該局當時(三十七年秋)認為省之地位有頒佈縣各級

組織綱要及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後與前已不相同現行省區似可暫予維持不必更張經由本會常會決議暫照該局意見辦理惟本案關係國家政制至為重要仍交該局繼續研究漢綏搜集有關資料博採專家意見並體察當前需要續密研討現戰事勝利結束政治經濟各方面之設施諸待改進省區重要問題益顯重要該局將此問題重加檢討刻已擬具方案送陳本會核擇

(六)設計工作之檢討及應改進事項 設計制度雖已粗具規模計到政治尚未宏其功效檢討過去策進將來有待努力改進之處高多茲就最近舉行檢討會議所得重要改進意見二點分述於后

一、計劃與預算應統一編審 過去各機關工作計劃與預算^案由兩個機關核撥而種編審辦法分途進行各有所偏

重以致計劃與預算未能密切配合今後應力求改進使計劃與預算由一個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統一編審俾計劃上有一項工作預算上必有一項計劃預算上每一項經費均確為實為其計劃之用

二、跨年事業計劃與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審 凡大規模事業非一年所能完成者應於開始舉辦前擬具全部計劃及經費預算送請核定分年編入年度計劃與預算此在預算法內本有繼續經費預算之規定抗前以來各機關舉辦各項事業類皆僅編送一年度之計劃與預算其結果每致事業不能確實如期完成或中途變更或有始無終今後應力為矯正凡非一年內所能完成之規模事業均應於舉辦前擬具全部計劃及繼續經費預算並估計分年完成之工作進度及預算分配額送請一次核定以復各年度即照分年工作進度與

分配預算數類列入年度計劃與預算致核機關即依據所定
分年工作進度隨時改核督促俾能如期確實完成

丙 考核事項

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年來厲行進度考核及促進分級考核並注重事業考核與政績考核其目的着重於行政效率之提高與人事經費之配合茲將其工作擇要報告如次

(一) 黨務工作之考核

分年度成績考核與案考考兩類

1. 年度成績考核 該會根據歷年考核黨務機關成績之經驗於上年提出改進意見認為今後黨務計劃必須根據方針製定總計劃明訂進度務使錯綜複雜之各部門工作互相聯繫職責分明並規定其中心工作確定其百分比經費人事均予密切配合俾於執行時能把握方針斯督導考核易收相輔相成之效經交本會秘書廳抄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參照辦理關於中央各黨務機關三十四年度成績考核原定本年四月開始因還都在即提前於一月二

十八日組織中央黨務考察團出發考察於二月內考察完竣關於各省市黨務機關三十四年度政績考核除編有考察綱領外經另訂考察要點其內容為一、須把握中心者如健全縣黨部並充實基層組織改善戰地黨務掌握敵後民衆努力協助地方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加強國際宣傳及特種宣傳等二、須翔實查核者如 委員長手令飭辦事項歷年根據考察意見通令改進事項憲政實施準備事項人事經費配合情形黨政聯繫情形等三、須專案考核專案報告者如基層組織小組訓練及黨員總登記協助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及憲政實施準備事項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人事制度與會計制度推行效果等四、青年團及特別黨部年度成績考核五、駐省中央事業機關之成績考核至考察區域原定為渝川康鄂滇黔桂粵閩浙湘贛陝豫皖甘寧青新等

十九省市嗣因戰事及交通關係改為渝川康滇黔桂陝豫
甘寧青湘鄂等十三省市渝川康滇各為一區黔桂為一區
陝豫為一區湘鄂為一區甘寧青為一區共計八區每區一
人於九月一日出發限四個月完畢現均已返渝提出報告
正審核彙編中

2. 專案考核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務之專案考
核多屬臨時飭辦事項計一考察健全基層組織並開展其
業務案 經調取中央組織部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與
該會考核報告核對所列成績數字大致相符已訂入三十
四年度省市黨務考察綱領內分飭考察專員實地考查專
案報核二考察六全大會黨務決議各案實施情形案查此
項決議案中其內容重要必須從速擬訂實施辦法切實施
行者有健全組訓籌措黨費及民運宣傳等六案僅組織部

對健全組訓已擬訂實施辦法電飭後方各省市黨部遵行
宣傳部對宣傳問題已擬定實施辦法尚未施行其餘四案
有三案在研究中有一案迄未辦理應由督導委員會切實
督導施行三提高行政效能會議議決各項實施情形案
關於中央各黨務機關已經該會派員抽查其成績不佳之
癥結所在為決議各案奉到較遲且有漏脫各機關人事工
作之支配未能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而未能切實推行分
級考核尤為各項法令未能貫徹執行之主因該會曾向中
央各機關屢次提供意見至其推行至各地方之實際情形
已飭派赴各省之考核專員查報四人事制度及會計制度
推行效果案查中央各黨務機關對於人事制度及會計
制度之推行均各有所進展惟對於各項法令之執行仍未
能充分貫徹距預期成效尚遠今後人事方面須注意幹部

政策之規劃實施經費方面須儘量減少經常事務之開支而寬籌事業及活動費並加強監察稽核以控制分配預算及收支報銷

(二) 政務工作之考核 政務考核項目繁多就中以行政三聯制實施情形地方自治實施情形經濟建設推行情形三項為中心工作所有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成績之考核該會業經依照計劃辦理令飭專案考核事項亦均經限查報茲就年度政績考核及專案考核兩類分述如左

1. 年度政績考核 中央二十七個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經該會於上年八月提出考察報告及改進要點呈由本會分交主管機關督飭改進各省市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經實地考察及書面審核者各七單位

均經依據該會報告轉行參照改進三十四年中央各政務機關工作成績原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考察六月二十日以前提出報告嗣以各政務機關還都在即提前於一月十六日起開始辦理已於二月十五日前考察完竣現正彙編報告中其他關於中央及各地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業務學府兩會議之報告均經隨時審核抽查分別指示改進

二、專案考核

近九閱月來專案考核者計有九項
一、考核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行政三聯制實施情形二、考核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人事制度之推行情形及其效果三、考核中央及各省市政務機關會計法令之推行情形及其效果四、考核各省市地方自治實施情形五、考核中央各政務機關三十四年度上期調整機構情形及二十七

省市三十三年度辦理禁政情形六。考核中央分駐各省市機關工作成績七。改設中央及各機關執行提高行政效能會議決議各案情形八。考核中央各機關首長政績交代情形九。考核政綱政策暨中央全會常會重要決議各案實施情形以上九項除三四六各項尚在彙編報告中餘均考核完竣其須分別改進者已據提供意見由本會轉文參照辦理

三、國營事業之考核 國營事業之種類包括國營國家投資及輔導民營其性質包括金融交通水利電礦輕重工業其區域遍及川滇黔湘桂陝甘等省暨重慶附郊考察要點着重其設備技術原料生產配銷盈虧等項計三十三年度考核九十三單位三十四年度考核三十六單位均據編具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會飭定有關機關參照改進

黨辦事業及營業機關之業務經費人事各項亦視同

國營事業隨時注意故核重慶附近黨營事業經分別派員
考察者計有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通訊社中央電影
攝影場正中書局中央日報中央宣傳部三民印刷所中央
秘書處印刷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中央週刊等
等曾報詳報考察結果由會轉飭依照改進昆明電台昆明
中央日報昆明中央通訊社等經派赴該地考核專員一併
考察提出具體意見分交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 工作競賽之推行 關於競賽業務之推進除依原
定計畫辦理外年來更採下列各種補助辦法一建立競賽
核心以培倡導之力量二建立競賽制度以樹推行之規模
三釐定中心工作以收示範之作用三十四年五月以後各
地所報工作競賽情形有數字可據者計一糧食增產競賽

卜表宗權種兩季緇數五種每畝增產百分之六十以上二
紡織工業競賽——三十一年落紗需時三十六秒本年提高
效率至十四秒三、機器工業競賽——團體以周恒順機器廠
為最個人以中央配件廠任振元為最四、公用事業競賽——
重慶電力公司每度電節約煤料百分之二十三五、鐵路機
務競賽——隴海路寶雞廠成績最佳六、電報報務競賽——重
慶局參與競賽成績遠勝於前七、郵政汽車競賽——成績較
上年為佳八、輪船運輸競賽——重慶第十二號輪渡比規定
耗煤量省百分之四四九八九合作事業競賽——渝市優良
合作社增加一倍十、社會福利清潔衛生競賽——勞工福利
以沙市紗廠為最夏令衛生以昆明商務酒店同義旅社為
最十一、學校清潔衛生競賽——兼善南開兩中學最優良十二、地方
自治競賽——川寧綏最優良三、田糧征借競賽——川綏寧最優良

孟公職候選人檢數競賽——陝西第一、五機關管理競賽——水利委員會銓叙部農林部中央調查統計局成績優良

(五) 改核工作之檢討及應改進事項 改核制度推行

數載各機關對於計畫之執行已漸切實對於令飭辦理及中央議決交辦之案亦漸見認真而機關內部管理之進步經費人事之配合縱橫聯繫之加強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加深了解其得力改核制度者實多惟檢討過去尚嫌效用不宏有待繼續改進茲述改進意見如左

1. 加強工作聯繫 設計執行改核三者之間年來

雖採取種種會報以資聯繫而於行政三聯制之聯字仍未能確實辦到如各機關設計時對於改核結果尚未能深切注意而執行機關對於改核結果亦多不切實改進此或由於改核結果之提出未能與設計執行為時間上之配合改

核者自應注意改進而就整個制度之改進論實有賴於三方面均能澈底了解相輔相成之效用隨時隨事採取密切之聯繫

2. 推廣實地改察 改核工作之最切實有效者無過於實地改察年來因交通困難經營短絀對於各省市機關尚多未能派員實地改察僅憑書面報告審核督導成效殊歎今後應增列改察經費多派改核專員分赴各省市實地改察以貫徹綜核名實之旨

3. 加強分級考核 年來對於分級改核之重要迭經提示各級機關已漸能注意惟考其實際成效遠不如所預期今後應竭力加強分級考核俾各級主官分負切實考核之任庶事無隱諱責有攸歸然後人思自奮而行政效率自然提高矣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以議(及處理)要案分類報告表

關於立法者

案	由決議(或處理)	辦理	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及第三兩條案	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修正會組織條例案	修正通過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國民政府函送修正法官參事兩處組織法案	立法院審議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行政院呈請修正該院組織法案	立法院審議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行政院呈請修正該院組織法案	立法院審議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救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行政院呈請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案	善後救濟總署可先行籌備成立其組織法立法院迅速審議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改訂院呈擬改發履組織條例案

監察院呈擬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行政院擬訂建設局組織法案

立法院呈送修正公司法案

行政院呈送修正戶籍法案

立法院擬訂涉外事項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部份法令原則案

交立法院審議

交立法院審議

交立法院審議

修正公司法第七條及第二九二條並
把二條下之營業二字准予刪除
第二六一條改為本法自三十五年
三月一日起施行仍交立法院完成立
法程序關於公用及其他特定之
事業應由中國人或中國法人經營
交主管機關詳擬辦法呈核

交立法院審議

修正通過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函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

函准國民政府後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
明令公布施行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辦

關於司法者

案由決議（或處理）辦理

廢理漢奸案件條例案

一修正通過交立法院
二各地黨務機關對於
此應切實協助法院
有關漢奸之調查資料
應隨時移送法院

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令飭遵
辦

立法院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案

送國民政府公布

函請國民政府辦理

行政院請核示懲治貪污條例
戰後應否酌予延展施行期間
案

交立法院會議

函准國民政府令據立法院制定修正條
例並已公布施行

行政院呈請收復區台灣區法院
民刑訴訟條例案

標題改稱為收復區及台灣省
法院處理民刑訴訟事件條例
交立法院迅速審議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辦

行政院請修正司法人員訓練大
綱並改稱為辦法案

修正通過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關於內政者

案

由

決裁(或廢理)

辦

理

經

過

中央設計局擬訂三十五年度
國家施政方針案

修正通過

案由國民政府分令飭遵

召開國民大會日期案

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召開國民大會其日期定為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明令公布

修正國民參政會議章程規則第十七條案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提案違者人應改為五人該會議章程則第十七條照修正

函由國民政府令行知照

頒給勝利勳章條例案

修正通過先予實施仍由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遵办

行政院擬訂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案

修正通過

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飭遵辦

修正及廢止妨害人民現行有關法令案

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所擬清單修正通過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照案分別办理

收復東北各省廢理辦法綱要案

修正通過

函由國民政府分令遵办

東北三省區域劃分為九省案

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函由國民政府令飭遵办

行政院呈請裁撤救濟委員會其主管業務分別移歸善後救濟總署社會部及衛生署等機關接管案

照办

函由國民政府分令遵办

行政院呈擬收復區土地權利清
理辦法案 准予清案

行政院呈請廢止非常時期維
持治安緊急辦法案 准予廢止

司法部呈請將抗戰期間受免
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
執行辦法即予廢止案 准予廢止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訂編
辦事業考核辦法案 修正通過

行政院呈擬勸報災款條例案 交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呈擬禁烟禁私治條例
草案案 交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改試西院會擬新政府
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及原則案 交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呈請將福建省台澎金馬
監察區原有閩浙監察區內
之浙江省劃出為浙江監察區案 通過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遵辦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遵辦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知照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遵辦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遵辦
府公布施行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立法院遵辦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遵辦

案由國民政府令屬遵辦

鄧魯等七委員提議請將政
之台灣帝國大學改名為
大學案

由台灣教育廳呈請
交行政院核辦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考武院呈請將護國之名機關
入軍事機關依法增設案

照准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行政院呈請將立法院參議
會參議員名額增為五十名
案

照准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行政院呈請將天津奉天議會
參議員名額增為三十二名
案

照准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行政院擬訂中央機關公務員
待遇酌費分區調整案

准予照辦

由中央擬訂委員會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邵委員魯對於白雲公務法完
及公務員待遇意見案

交行政院妥籌辦理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禁賭治
罪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
案

准予延長一年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禁賭治
罪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
案

准予照辦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行

土地使用期間擬再延長四年案

關於外交者

案

聯合國憲章案

由決議（裁處理）

辦理 照 過

通過立法院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案

通過立法院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國長春鐵路大連旅順口及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等協定案

通過立法院遞呈成立
法程序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行政院呈報外交部與瑞典簽訂條約案

通過立法院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行政院呈報外交部與墨西哥簽訂友好條約案

通過立法院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行政院呈報外交部與荷蘭簽訂條約案

通過立法院

函准國民政府復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行政院呈報我國與多明尼加國
新訂之友好條約附加條款案

立法院審議

呈准國民政府核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並由政府批准

關於軍政者

案

由

決議（或處理）

辦

理

經

過

行政院呈請將兵役部仍縮編
為兵役署歸還軍政部建制案

准予備案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办

行政院呈擬裁後編餘官兵安置
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准予備案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办

行政院呈以修正戰時國防軍需
工業及交通技術員三級征办法案

准予備案

由國民政府令飭遵办

關於財政者

案

由

決議（或處理）

辦

理

經

過

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
預算案

三十五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
預算修正通過案

呈准國民政府核已飭據立法院議決通過並由政府通行遵辦

予執行之立法院完成立法
程序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書
項及大會秘書處會同各主管

予執行之立法院完成立法
程序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書
項及大會秘書處會同各主管

人員所擬對於國民參政會初步審議之意見均照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擬訂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案

通過

案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

行政院呈送中央關於蘇軍進入東三省後財政事項協定案

通過

案由國民政府分飭遵辦

行政院擬具徵收基金雜稅條例案

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將原草案修正後以院令公布施行

交由行政院令財政部遵照制定基金雜戶存戶存款辦法公布施行

行政院呈送戰時管理銀行存款利率條例案

交立法院審議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遵照

行政院呈以交吳江西蘇辦運鹽務雜稅過量水分割緩辦法案

准予備案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行政院呈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案

准予備案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行政院呈請將非常時期票據兌換貼現辦法改稱為票據永貼現辦法案

准予備案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行政院訂訂二五減租法案

（一）准予補案（二）行政院命令各省市政府澈底實施（三）由中央党部及行政院分令各省市政府照辦（四）二五減租之情形及補充意見（五）時具報以便修訂（六）本法時有所依據務期早日到增進佃農福利並之目的

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發各

行政院呈請豁免增稅案
植稅八年案

准予備案

自由國民政府令仰遵辦

行政院呈請恢復區區地租五項
務次徵免法案

准予備案

自由國民政府令仰遵辦

行政院呈請將稽徵律予以收案
物案

准予備案

自由國民政府令仰遵辦

關於經濟者

案

決議（或處理）

辦

理

盤

過

設立最高經濟委員會案

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程序未竟以前
其先行議之

自由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遵辦

行政院呈請結束財政部花少
市管制局業務並設經濟部紡
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請將組織
條例交立法院審議案

准予照辦

案由國民政府分飭遵辦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會業經令飭裁撤其未了業
務移交經濟部接收辦理案

准予備案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照辦

關於交通者

案

由

決議（茲處注）

辦

理

經

過

軍事委員會訂定交通巡察
處組織規程及編制案

准予備案

案由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行政院呈請將常備經費費其現
值增加四倍案

照准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案在國民政府後已飭設立法院議決修正非
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並由政府明令公布
施行

行政院呈請郵資加價案

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案准國民政府後已飭據立法院議決修正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並由政府明令公布自
十月一日起實行

機密 第

234

號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
監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二月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壹	內政	玖	糧食
貳	外交	拾	司法行政
參	財政	拾壹	蒙藏
肆	經濟	拾貳	僑務
伍	教育	拾參	水利
陸	交通	拾肆	衛生
柒	農林	拾伍	地政
捌	社會	拾陸	善後救濟

壹 內政

二 改進吏治

內政部爲求改進吏治，革新內政，曾擬具改進吏治辦法，便省以下從軍內務行政人員之任免。考績，獎懲，均依法令辦理，以期穩健實施。淘汰渙散，并辦行政人員之審查、登記、訓練、著作人才之儲備呈請轉行，奉令併入六次大會黨政訓練政策決議案，民權主義第五六兩項實施方案內辦理至該部參飭吏治情形如左：

(一)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專員公署縣政府佐治人員，凡經呈請任用者，均依法審查資格，提請任用，其現任人員，未經任用程序者，亦督促補辦手續，并按時呈送人事簡章表，藉以建立。初涉之地方人事制度，自三十四年四月，至本年一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經奉令簡派者，計有蘇、皖、贛、閩、粵、桂、滇、豫、陝、甘、康、浙、川等十四省，共四十四人，專員公署督察科長視察依法審定呈報者，計有用、陝、湖、浙、粵、閩、鄂、豫、甘、皖、桂、滇、魯、晉、甯、等十七省，共二百四十三人，縣長審定呈報者，計有用、黔、閩、康、贛、陝、粵、皖、浙、湘、鄂、豫、等十二省，共三十九人，缺之已往，均有增加，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漸趨正軌。

(二) 地方行政人員之考績考核獎懲 內政部爲指導內務行政，於三十四年七月，由政務次長張維翰，前往甘肅新三省，參事鄧鴻器，前往川康兩省，參事馮博庭，前往貴黔兩省，視察評議生，前往湘鄂兩省，分別指導各項工作，各省均能依照指示，積極推進，收效殊宏，至平時之考績，則根據各省市年度政績比較表，行政督察專員考績表，縣長考績百分比率標準，縣長考績表，及公務員考績條例，切加考核，計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根據考核結果，依法獎勵者，行政督察專員五人，縣長八十二人，縣政府秘書科長各一人，依法懲戒者，行政督察專員二人，縣長四十三人，縣政府秘書三人，科長七人，科員九人，抗戰有功奉令獎賞者，行政督察專員二人，縣長四十二人，縣政府秘書

科長各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區長一人，統戰不力，依法懲戒者，縣長五人，統戰不力，明令查辦者，縣長五人。

(三)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縣市政府行政人員之訓練，經內政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研擬各省、府、各級訓練機關，加緊辦理，為提高基層幹部之素質。特令編收訓中以上畢業學生，予以黨義訓練，使其担任地方行政及自治工作，現任人員，如無黨義訓練，縣政府秘書科長，鄉鎮長，均應於三十四年訓練完畢，敵人投降後，收復省區，需才孔急，經、訓導部派員訓練計劃，著予訓練，預計全國在三十四年已訓練地方行政自治人員，每鄉有黨部，共二千零九千一百零九人，黨部黨員，在工作與進修上，均有重大進步。

(四) 地方行政人才之儲備 敵人投降後，為適應收復區之需要，內、部會同中央黨部、國庫部、訓練委員會及銓敘部，現正服務中央黨務機關人員中，遴選合於縣長資格者一百二十五人，已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及銓敘部，於二月六日正式開課訓練一個月，分發任用。又內政部為儲備行政警察專員縣長人才起見，於三十四年八月，通行各省省政府黨部，分別保薦，由內、部甄核合格後，送銓敘部登記備用，現各省保薦者已二百餘人，正在甄審轉送中。

二 推行地方行政

(一) 調整行政機構 地方行政，以健全各級機構為首要，自三十四年四月起，仍本十中全會「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能」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調整各級機構辦法，及本會令頒調整各地方行政機關，暨縣各級組織綱要等法令，調整各級機構，修訂贛、川、豫、魯、粵、桂、滇、黔、等省政府組織法規，頒布市組織法施行細則。敵人投降後，明令廢止收復省份臨時組織法規，并限收復各省，二年内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又以抗戰八年，較大城市，均遭破壞，撤行地方建設，須擇定重點，漸作示範，故增設新市，寬不窄設，在三十四年下半年，各省應此需要，呈請增設之市，計有甯夏省之銀川市，青海省之西甯市，新疆省之迪化市，山東省之威海市，江蘇省之徐州市，廣西省之湛江市，（收回廣州灣設市）此外正在呈請市，或計劃設市者，（連同台灣及東北九省）約五十餘單位。

(二) 整理行政區域 各省市縣飛河崎形之地段，及潺湲不消之界綫，經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辦法大綱，分別勘查整理者，有陝、豫兩省在潼關閿鄉兩縣之省界，川黔湖三省在綦江、桐梓、紹水、南川、彭水、酉陽、涪河、秀山、松桃等縣之省界，福建省福州府與林森縣界，廣西省西安市與長安縣界，高要與山陽縣界，湖南省平江與岳陽縣界，四川省遂安與儀隴縣界，湖北省麻縣與均縣縣界，貴州省邊溪與

海安縣界，是縱沿省五原，安北，狼山，米倉，臨河等五縣縣界，此外如蘇、皖、贛、鄂、粵、桂、閩、冀、魯、豫、晉、青、粵省行政督察區域，爲適應行政上之需要，均有增設或改劃，惟多係縣之行政管轄變化，未涉及縣之區界。

三 實施地方自治

(一) 推行地方自治事業。自十二中定會通過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及全國行政會議通過地方自治二年後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後，內政部，督促各省，期於三十四年以前，一律完成，其在人力財力較優地方，并飭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示範縣市，除於三十四年下半年派員分赴鄂、湘、川、康、甘、青、新、贛、黔、等省，指導外，并指令各省，按期將實施情形，彙報推行地方自治成績年報表，及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九項最低標準成績表，俾作考核依據，計皖、贛、鄂、川、康、魯、陝、甘、青、閩、桂、滇、黔、等十六省，已將實施情形報部，正在分期統計中。此外爲建設地方經濟，增進自治財源，會制頒鄉鎮建設辦法，市鎮籌辦法，積極推行，現川、閩、贛、皖、鄂、浙、粵、桂、豫、陝、甘、滇、康、甯、綏、青、新、等十七省，已有八百七十二縣市，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五鄉鎮，縱有進展成效。

(二) 擬訂地方自治法規。內政部遵照六全大會決議案擬訂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法之經驗，擬有1.縣自治法。2.市自治法。3.地方自治經費法。4.中央行政與地方自治專權劃分辦法等草案，正在慎重審核中。

(三) 確立民意機關。各級民意機關，依照十二中全會通過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原限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完成，嗣奉 主席三十四年六月手令，各縣參議會，應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成立，逾期通行各省，提前趕辦，繼以國民大會，延至三十五年五月召開，縣民意機關之成立，除收復省份情形特殊縣份外，後方各省，仍請進展至三十四年底成立，現川、滇、贛、黔、陝、湖、閩、桂、陝、甘、寧、青、豫、新等十四省，各級民意機關，大致均已籌備成立，鄂、粵、皖、浙、五省，除少數秩序尚未復之縣市，呈准呈請者外，其餘縣市，亦均成立，計上述十九省，截至現在，實施計劃者，一千一百六十四縣，已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者，七百九十二縣，先行成立臨時參議會者，三百八十三縣（內有尚未復縣新縣制之收復縣分）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八百九十一單位，已成立保民大會者，一千零七十七單位。收復縣復舊參議會，亦經規定，應於行政機關正式恢復六個月內，一律成立，各地正在趕辦中。

四 建立警察制度

(一) 擴充警察組織 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對於健全省市縣地方各級警察組織，列為中心工作，各省市亦均能依照方針，增設警察機構，予以充實，請報部有案者，計川、皖、滇、桂、黔、甘、新、青、康、豫、寧，等十三省，共增設警察廳局七，警佐室五，區警察所四，分局十九，分駐所三十七，派出所三十四，警警廳二十二，警察廳改為警察廳者二十九，分駐所改為警察所者三，增加員額七千二百三十名。敵人投降後，本院已通飭各省市，依照內政復員計劃內之警察調整計劃，從事建警工作。

(二) 加強訓練 關於警官教育，中央警官學校，本年度辦理，正科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期，特別第八期一期外，孔與辦外專警官班兩期，外專警官班第一期，現又與司法行政部合辦警察訓練班，敵人投降後，北平偽警高級學校，長春偽警校，均無接收，決定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五第六分校，(原有西安、廣州、迪化三分校，重慶本校遷京後，改為第四分校)以擴充警官教育，此外因編餘軍官轉任警官，經軍政內政兩部商訂，選送及訓練辦法，按「將」「校」「團」三階，分別編入中央警官學校研究班，警政講習班，警官班，現參加編餘考試者，約計一千三百餘人，尚繼續辦理中；關於警察教育，向由各省市設置警察訓練所，由內政部派遣教務人員，主持訓練，其畢業人數，經呈報在案者，計警官補習班一千一百四十五名，警長班二百三十九名，警警班三千三百三十三名，三十四年五月，本院為加緊本省警察訓練，核撥浙、皖、贛、桂、皖、湘六省警察訓練經費，三千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敵人投降後，收復區需警迫切，擬撥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補助各省市訓練警察，內政部亦派派教務人員二十七員，分赴各地，着手籌劃建警工作，日趨展開。

(三) 整頓保安組織 內政部以各省(市)地方武力，名目繁多，系統分歧，會擬具整理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三項：1. 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并加予以訓練。2. 改編民兵組織法令，各級兵役機構，只能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以一而兩。3. 各省(市)為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察機構，不得以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期逐漸充實警察基礎，樹立一元化之警衛制度。上列三原則，經核定後，由內政軍政兩部，會擬實施辦法，通行各省(市)依照辦理。

(四) 充實外事警察業務 內政部為充實外事警察業務，先後訂頒，僑居留簽證規則，外僑出境簽證辦法，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簽證辦法，復於本年一月，公布充實外人僑居留簽證辦法，并設置充實站，以利進行，並擬訂地方，各省市警務局設外事科第九，各縣市規畫實際需要

，殿外車殿，或專對專事人員。

五 推行戶政

(一) 總余省以下各級戶政，戶籍法公布於民國二十年，而政府之推行戶政，在二十九年開始，昔省以下之戶籍行政，尙在萌芽，扶掖掖進，正待努力，茲分三點，述之如下：

1. 訓練戶政人員三十四年四月至本年一月，川、康、滇、陝、甘、甯、青、鄂、贛、浙、閩、皖、晉、綏、新、滄等十六省市共訓練縣級戶政人員一千六百一十二人，鄉鎮級人員一萬四千三百零九人，保級人員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七人，累計後方各省，各年已訓戶政人員，在三十萬以上，遠應訓人數百分之七十，近爲戶政學識之普通研究復頒訂大學設置戶政基本課程綱要，由教育部轉飭各大學，酌予增設戶政課程。

2. 確定戶政經費爲獨立戶政基礎，經今飭各省市，將戶政經費，正式列入地方預算，其當局預算，不敷支應者，准各增設縣市國稅項下彌補，各省市三十四年度，省縣兩級戶政經費，已彙列報者四億六千五百七十五萬餘元，并規定不得挪作別用。

3. 建立各級戶政機構，川、康、滇、陝、甘、甯、青、鄂、贛、浙、閩、皖、晉、新、滄等二十省市戶政於民政廳或警察廳設科主辦，縣級則設戶政股或戶籍室鄉鎮公所，原設戶籍辦事，開辦戶籍登記後，又增設事務員一至二人，各級戶政機構，繼年來籌設，多已粗具規模。

(二) 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戶口調查 三十四年四月起，川、康、滇、陝、甘、甯、青、鄂、贛、浙、粵、十五省之安全縣市中，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本年一月止十五省內八百零四縣市中，戶籍登記已辦理完竣，接辦人事登記，至戶口調查，全國戶政會議曾議決於三十四年完成，并擬制歷三十四年度戶政實施方案，通令遵行，除已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縣市外，均爲實施區域，因交通關係，檢查結果，僅有少數省份呈送，已分別電催再啟人接降後收後區戶籍催飭，急行清查，經制訂「收復區戶籍戶口清查辦法」，并飭各省復省市，於本年十二月完成，現鄂、豫、贛、三省區、京、平三市，已開始舉辦，其他各省市，尙待推動。以上各項工作，內政廳爲隨時指導考核計，曾於三十四年三月七月，先後由張次長維藩，包司長惠曾，率領戶政督導團，在昆明成都，分別舉行滇黔川康等省戶政督導會議，并於上年六月，派戶政督導專員九人，分赴川、康、滇、陝、甘、甯、青、鄂、九省，依照督導計劃，推進戶政工作。

(三)入口調查 入口調查工作，自三十四年九月起，劃歸內政部主管，其重要事項有二：I. 美國對蘇移民禁律公布後，爲確保人民中流入美便利計，擬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核定赴美移民申請審查辦法，即行通令實施。2. 蘇利後，編餘官兵之安置，與移民屯墾，均屬急要，內政部擬設委員接手，及國民參政會延聘，會擬具編餘官兵移植東北計劃，一俟核定，即可開始辦理。

六 肅清烟毒

兩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二十九年即告完成，政府深慮除根未盡，復頒布肅清煙毒查禁辦法，禁煙禁種罪罰暫行條例，限期一律肅清，永絕根株，奈因日寇侵入中土，施行毒化政策，過去禁煙成績破壞，毒氣彌漫，防不勝防，敵人投機，政府爲繼續肅清煙毒，對收復區域禁工作，特加注意，并修訂各種法規，以作禁煙有效之措施，茲將三十四年四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各地肅清情形，分述如左：

(一) 肅清後方各地煙毒 爲加強禁煙工作，對「種」「運」「販」「售」及「私藏煙毒」均嚴行查緝獎勵檢舉，於上年九月，先後發派專員七人，分隸贛、黔、川、康、陝、甘、雲、魯、蘇、浙、皖、粵省實地督導檢査，計本期內用獎券獎銀五萬共罰銀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元，又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七株、鴉片、鴉片、川、陝、甘、雲、魯、贛、十省共破獲煙窟一百七十四家，緝獲煙匪八犯三千九百四十四名，調戒煙民一千三百二十九名，緝獲煙毒二萬九千九百餘兩，煙具三千五百四十九件，爲正本清源計，內政部曾會商各省，將後收濟禁署，各省市特設完善之戒煙醫院六十六所，各縣普遍戒煙所調驗所，以期廓清毒氣。

(二) 推進邊區禁煙 川、康、滇、黔、甘、等省，邊地民族複雜，生活，習俗各異，違禁固多，尤以種植爲甚，年來搜剿結果，大見成效，惟深山密谷，難以週加搜索，經已劃明地方情形，現已派員巡緝，訂禁煙限期十項，分飭切實辦理。

(三) 修訂法規，加強收復區禁煙 本院爲肅清收復區煙毒，特頒行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焚燬接收敵偽煙毒禁煙辦法并修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查緝毒品獎券及處理辦法，禁煙禁種治罪條例，以期針對事實，發揮效能，各收復省市，亦均奉此宗旨，積極推行，故自以人投幣後，查封之煙窟，計北平八十六萬兩，廣東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又煙膏一千七百餘兩，原料四十木箱，上緝一百四十三箱，又十九萬包，漢口二萬五千八百兩，此項煙毒，均擬就地公開焚燬。

(四) 履行國際禁煙公約 禁煙公約之四，對國際禁煙合作自應切實履行，除依照一九二二年海牙禁煙公約，及

行政院
工作報告

內政

貳 外交

一 國際會議及訂約事宜

聯合國國家間為建立安全機構促進國際合作，曾有多次國際會議之舉行。我國均積極參加，有所建白，並在各種機構中，擔任負責之地位。對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可謂已全部實現。雖尚有少數國家，前因戰事關係，未經談判，現亦已聲明願意放棄一切特權，正在完成手續中。此外未部並廣訂友好條約，以開展邦交。談判通商條約，以樹立新的高商關係，茲就經過情形，略陳梗概。

(一) 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組織

1. 聯合國組織籌備會議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國家在舊金山開會，屆時凡兩月餘。我國除為召集人之一並與任大會主席團外，會積極參加各種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會議於六月二十六日閉幕，簽訂聯合國憲章，全文共計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該憲章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經我國正式批准。舊金山會議並經議定過渡辦法，在聯合國憲章尚未生效，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聯合國組織及其主要機構之成立。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其職權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執行委員會由十四國代表組成，我國亦在其內。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先後在倫敦開會二十四次，無不報告，向籌備委員會提出。籌備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舊金山舉行首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倫敦舉行，會分組討論執行委員會報告，並決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召開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

2. 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首屆會議 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在倫敦如期舉行。本屆會議之目的，在正式成立聯合國組織，及產生其各種主要機構。現大會已于本年二月十四日閉幕，主要機構，業經順利產生。如(甲)安全理事會，除我國及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外，業已選出澳洲，巴西，荷蘭，埃及，墨西哥，波蘭六國為非常任理事國組織成立。(乙)聯合國秘書長，繼任原任挪威外長之賴伊擔任。(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推選理事十八國，我以最多票當選為十八理事國之一。(丁)國際法院法官十五人之選舉，我國候選人徐謨，亦以最多票獲勝選。關於設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事宜，刻正由中、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之軍事代表，在倫敦集會商討。我

第三張軍事代表前往參加該團主要任務為推定關於聯合國支配的軍力之配置安全問題等亦同時舉行會議。討論依據世界和平之各種問題，自各大國間，意見未嘗一致，會議頗有波折。我國代表本公正的立場，居間調處對於聯合國之締結與否之仲裁，均有所盡力。

1. 五國外長會議。柏林會議決議，設立五國外長會議，以草擬對於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之和約。該會於三十四年九月，在倫敦舉行。我國由外交部部長出席。會中關於程序問題，蘇聯外長與英美諸國外長，曾發生激烈之爭論。我國外長雖曾努力調解，竟取拆由方案，終以各方堅持，意見未能一致。因之，該會議所討論的詞義，蘇、匈、芬、布諸國的和約草案，乃不得不暫行擱置，另圖解決。（最近美、英、法與我國已同意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在巴黎召開和約會議審討論以和約草案，並邀集其他有關國家參加。）

4. 國際民用航空會議。該會前在芝加哥舉行，擬議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國際空中運輸協定，及國際航空運送協定四種，任憑各國自由擇定簽字。我國業已簽字于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及國際空中運輸協定三種。除國際航空公約係條約性質外，應簽立法院審核批准外，其餘二者，各國均認為行政協定應須聲明接受，即可生效。聞我政府對於上述兩協定，予以接受，對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經批准。芝加哥會議在開幕前，曾選定二十一國為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理事會之理事，我國亦被選為理事之一，該理事會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會議，我國會派代表出席。

5.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第一次會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並簽署該組織章程。我國會派代表參加簽字。

5.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聯合國貨幣會議，前於三十三年七月在美國布里斯班舉行，訂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與建設銀行協定。該兩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我政府批准。按照規定，該兩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由參加布里斯班會議各國分別簽字，始生效力。我國派駐美大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簽字。

（二）關於訂約事項

1. 平等新約。與有關各國商訂廢除特權之平等新約工作，一未既定方針積極進行，前此簽字之中巴，（西）中比，中瑞，（典）等新約，均已分別生效（中巴新約於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在巴黎互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比新約於同年六月一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瑞新約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依照該約第八條規定，該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生效，該約已於去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則除三

歐之中時條約，亦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荷魯簽字，並於十二月五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書，即於是日起生效。

其他根據條約在我國受得之權限，尚有澳洲南非葡牙瑞士及丹麥等國，我與澳洲及南非間之新約條約，年來進行不礙，祇因我僑民之保歐問題，一時不易解決，與兩國新約迄未告成，惟英王已下令取消英國及自治領在華行使治外法權所依據之「中國勅令」，此後英自治領在華之領事法庭即不復存在，故事實上澳洲及南非在華特權，已不能繼續行使，葡牙及瑞士前因戰時中立關係，未曾進行談判，現該兩國均已表示決定放棄在華特權，丹麥則因長島斷絕邦交，無從着手談判，該國現已與我復交並聲明願意放棄特權，以上三國，本部正分別交涉談判中，此外尚有法國其在荷魯所享特權，因前總統政府與僑民糾紛發生關係，經我宣告取消，法方現政府仍向我提議訂約，俾作一正式結束，中法新約，大部業已商談就緒，不久可望簽字。

2. 友好條約 與各國簽訂之友好條約，在此時期內互接批准書發生效力者，有中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六月十五日在哥京）已經我政府批准者，有中墨友好條約（七月十一日），此時國內，並締中多（明尼）友好條約附加條款，中厄（瓜多）友好條約及中暹友好條約，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所訂中多友好條約，對於僑民入境問題，原無規定，嗣宋院長子文於出席聯合國會議之時，與多外長洽商增訂一條，規定彼此人民入境，當與任何第三國人民享受同樣待遇，本附帶條款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簽字，九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批准文件，已寄到多京，正探期互換中。中厄友好條約之談判，開始於三十一年七月，因對方對於我僑民入境問題，頗多顧慮遲延頗久，戰事結束，我再令駐歐使館積極進行，該約卒於本年一月六日在厄京簽字，內容完全依照我方原稿雙方人民出入從此以上及入境之待遇，均規定互給最惠國待遇。又本部為中立中暹邦交，及保障在暹二百五十萬僑民利益起見，在我訪暹回國途過之時，預備中暹友好條約，約稿擬往談判，該約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曼谷簽字。此外我與哥內瑞拉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加馬拉巴拿馬安都拉斯及沙地阿拉伯等國之友好條約談判，現正進行中。阿根廷，烏拉圭及尼加拉瓜三國，我會與作初步磋商，即可開始談判。

3. 專約 德國投降以後，各盟國為爭取歐洲對日本作戰，會有各國感，我國政府，並派宋院長子文王都季世杰即在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商談盟約，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有蘭大連旅順長春錦州與蘇東進駐東三省之各種協定在莫斯科簽字，八月二十四日，經我政府批准，隨即生效。三十二年五月，我與美國簽訂關於彼此駐軍互享治外法權換之後，同年十月英國對我提出關於中英軍隊在彼此領土內開槍等案件互享治外法權之換文草案，雙方談判，久，卒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互換。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我國與法國代表在重慶簽訂戰時

廣州與租借地專約，規定將廣州灣租借地完全交還我，於簽字後即生效，現廣州灣已由我正式接收，恢復主權。

(4) 函約 我國與若干國所訂新約，均規定於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商訂通商條約，美國方面已於去年四月提出中美商約約稿，經本館全照前擬草案，詳加研究，並召集各有關機關致度會商，於今年一月決定對案，與美方代表進行談判，現該項談判正在繼續中。其他各國之商約，亦在準備議訂，不久當可開始談判。

一一 處置敵國事項

我國前與日德意三國分別宣戰，聯合英美蘇各盟邦共為世界之和平與民主而奮鬥，爾義大利最先崩潰，德國於去年五月中停止戰爭，日本亦於去年八月作無條件之投降，最後勝利，終歸於我，關於停戰受降佔領各問題，因我與日德意三國關係，各不相同，故所採辦法，亦屬互異茲分別簡述於後：

(一) 處置日本事項

1. 接受投降及軍事佔領 我國與英美政府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對日發表公告，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公告要求佔領日本，迄其自新，實施開繳宣言，限制日本主權，日本軍隊完全解除武裝，催繳作戰工業，裁判戰罪人犯，日本政府於八月十日提出覆牒，認國即於十三日接受日本投降，我國並同意以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為盟軍最高統帥，佔領日本本土，代表盟國簽訂降約，在我國境內之日軍，則由我方軍事當局執行受降工作。

2. 設立遠東委員會 為協助盟軍統帥統治日本，美政府建議設立遠東顧問委員會，包括參加莫斯科宣言之四主要盟國，及經海要盟國同意之其他在遠東或在遠東有領土之聯合國國家，我除照復同意外，並派代表參加，其他接受邀請之國家，如英法澳加拿大菲律賓荷屬緬甸印度等，蘇聯原已接受邀請，嗣因提出設置四國共管日本之議，未被美方接受，未出席該會議。遠東顧問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開幕，決定組織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對日各項問題，該會旋應麥克阿瑟將軍之邀赴日考察，我國亦有代表前往，在赴日考察期間，除大會暫停外，各小組委員會仍繼續開會。莫斯三國外長會議之結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報，謀聯同意加入共管制日本遠東顧問委員會，並於東京設四盟對日管制委員會以加強對日管制之實施。

3. 刑罰部爲履行條件及擬定主要戰犯名單。關於敵人罪行調查工作，原由政府國際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辦理，旋因該會奉令裁撤去年五月開始由該部接辦，該部於整理完竣後，提交戰罪會議東分會審查，該項接辦工作，已於八月底完成，將原有資料三千件，編爲四百三十七案，九月以後，復繼續經譯司法行政部搜集審訊之案件，現仍在積極進行中。日本戰爭罪犯及政治罪犯承應擬定名單逮捕審判，該部委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討，當擬定政治罪犯名單編擬原則三項，九月二十日第二次集會，提出政治罪犯四十八名名單，於討論通過後，呈請核定。十月六日，奉令將本莊繁等十二名，作爲首批戰犯，提請英使館轉致，克爾遜將軍執行逮捕。其餘主要及普通戰犯，則由戰罪處理委員會，通知軍事當局，逮捕審訊。

4. 參加組織遠東國際法庭。三十四年十月，美政府通知，爲審判遠東戰犯，組織遠東國際法庭，盟軍總部，商請各國推薦人員，以便送派。該部呈經本府核定，令派向哲濬海放職二人，前往參加組織。

5. 要求賠償及接收船艦設備。對日要求賠償問題，裝後，當在和約中解決。惟準備工作，應即開始。該部於去年十一月初，曾召集有關部會代表舉行準備會議，當決議通過該部提出之「關於賠償與歸還劫物之基本原則，及進行辦法」，按照分別進行。同時並由該部照會美大使館轉達盟軍統帥部，通知日本政府，禁止對自甲午戰爭以來私自我國之文物，作轉讓變賣等任何處置。三十四年十月間，該部准軍令部函，以日本提降後所餘海軍艦艇，各項海軍設備，航空機及航空設備等，應由我方接收，囑與美政府交涉，同時准軍政部函，擬接收日本汽車工廠，囑與美方交涉。當由該部分別進行。美政府表示，日海軍之處置，已決定辦法。戰鬥艦及進洋艦，均將予以毀壞，驅逐艦及較小艦艇，則由中、美、英、蘇四國共分。至飛機問題，美方向須征求蘇聯意見。航空及汽車工業，則認爲係處置整個日本工業問題。美方向在研究，是否將由外交途徑磋商，抑由遠東委員會討論，或另組賠償委員會辦理，該部正在繼續注意交涉中。

(一) 處理德國事項 德國投降後，盟國在佔領期間，設立管制委員會，以管制德國。我國對該會，派有軍事代表，以資聯繫。

(三) 處理義大利事項

1. 恢復外交關係。我國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承認義大利新政府。義政府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宣言，與五月十八日補充表示，取消過去法西斯政權，及對僑商僑商組織之承認，並擬與我交換使節。現我國已派使前往羅馬。

2. 擬訂和平條約。盟國對義和約，前在倫敦五國外長會議中，已就義國領土問題，有所擬議。我國擬提條款草案，已經該部召集有關機關，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討論通過。

三 我國與主要盟邦之關係

我與美、英、蘇、法各國共負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關係甚為密切。雖對於戰後各問題盟國之間，意見或有出入，我政府以堅守正義的立場，加緊盟國的團結，為基本政策，以求取我國國際信譽之發展，與國家利益之保障。茲將我國與盟邦各別事項，報告於後。

(一) 美國 我與美國，素稱友好。日本投降以後，關於受降接收及遣俘諸事，美國政府均予我最大協助。為發展兩國商務起見，中美通商航海設領條約，亦在良好空氣中談判進行。我國戰後還國工作，亦為繁重。美國對於金融經濟物資技術各方面，均多供應。美國對華政策，明白確定，不僅予兩國人民以共同信念，與相互尊重，且足為其他國家政策之參考。吾人深信，中美友誼之鞏固，當為東亞和平之基礎。

(二) 英國 我與英國邦交歷史悠久，民族性格，亦多相同，此良為兩國友好合作之良好條件。戰爭以來，英國對我，在金融技術軍事文化方面，均有甚多之協助與滲透。日本投降後，各地英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均已分別交還由我接收。至於香港九龍問題，我政府領袖已公開宣佈將依正當之外交途徑謀取適當之解決。

(三) 蘇聯 我與蘇聯，壤地相接，邊界人民往來實繁，有如家人。戰事發生以來，蘇聯對我協助頗多，在我獨力抗日中，深感安慰。最後對日立戰，促使日本投降，與我利害，尤趨一致。我為加強中蘇固有之友好關係，及為兩國與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利益，於去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定，於本年二月正式承認外蒙獨立，一面接收東北行政之工作。蘇軍進入東北後，蘇方於十月二日通知我國，蘇軍將於十月下旬開始撤退，至十月底，自東北完全撤回蘇境。並派馬林諾夫斯基元帥為全權代表，與中國政府代表會談，我方派熊式輝為東北行政主任，飛往長春，與馬帥商談接收事宜。我方原擬派軍在大連登陸，接收東北。但蘇方藉口中蘇條約，大連係為商港，堅決反對任何軍隊在大連登陸。迭經交涉，彼此未獲協議。嗣馬帥表示，不反對我軍在營口、安東、葫蘆島三處登陸，並允予協助運輸。我方因即照此準備，經於十月二十五日通知蘇方。及十一月五日馬帥面告蘇主任，十八集團軍部隊，已開入營口，今後對我軍在營口登陸事不能負責，並稱蘇軍自十一月十日起，即開始撤退。至撤退後之地方情形，蘇軍不能負責，亦不干涉。由於以上情形，使我軍接收防東北之極大困難。前往接收之人員，亦不能遽放任。於是政府決定將全權代表及接收工作人員，自長春撤出，一併暫留大連，通知蘇方。各報亦應注意。促蘇報告其政

府。聞據蘇大使稟稱：蘇聯政府已飭駐東北蘇軍總司令，對於中國軍隊空運長春及瀋陽，予以協助。倘中國政府願意，蘇軍可延期一個月至兩月撤退。至具體接收辦法，可由馬帥與華方代表，在長春協商等語。我方當即答已作空運工作之準備，並告以我方將沿鐵路運送軍隊至錦州接防。蘇方答復謂無異議，並允我方接收人員以一切可能之便利。聞蘇聯大使來部面稱：馬林諾夫期甚為便利中國軍隊能於蘇軍撤退前到達瀋陽等地起見，中蘇雙方以書面將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最後日期，定為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現在此項撤兵日期已過，蘇軍尚未全撤，因之接收工作遂亦生障礙。現正由外交部嚴重催促其撤退，並由東北行營向蘇方交涉繼續接收。

(四) 法國 法為民主策源地，此次戰爭中，遭受蹂躪，吾人深表同情。現中法新約，業經談判就緒。法國亦已交還廣州領租地權。此後兩國關係，即將進入一新階段，友好無間，蓋可預期。日本投降以後，我國根據波茨坦會議決定，進軍越北，執行受降。對於法越衝突，採取不干涉態度。一俟任務完畢，即行撤兵。法國因我在越權益，年來亦一再表示，願予尊重，我方亦迭次提議，明定解決懸案，現法國新使在理，已到滬履任，關於越南華僑及中越間經濟關係等問題，當可早告解決。

四 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關係

年來我國邦交，積極推廣。與我訂約修好之國家，日漸增多。茲就本時期內我與其他各國關係情形，報告如後：

(一) 加拿大自治領 加拿大政府，前於卅三年八月，通過輸出信用保險法案，設立輸出信用保險公司。我國根據該法案，於上年六月，由經濟部向加拿大借用洽購大坵工廠器材。此外兵營公司，以信用訂造商輪，亦有由我政府担保者。中加兩國，又原有互助協定，規定物資互助供應。去年八月，加政府願實我使館，以互助辦法，原定戰事結束即行終止。如中國政府，尚繼續此項辦法，茲政府供應物資，可向管理互助機關洽購。此等已由中加主管機關洽辦，兩國經濟關係，當可加強。日本投降後，滇湖音商，均以滇方盛產錫砂及毛織物，迭次詢問我出口業及廠商情形，屢願與我取得聯繫，以謀中澳貿易之發展。滇湖關係，極滋趨密切，滇湖對於錫砂最寶貴期限及，眷屬入境之限制，亦均有改善。純由兩希望依照其他英屬自治領例，與我交換使節，我方業經予以同意。南非政府，近亦迭向我駐約翰內斯堡領事，調查我國商及出口業情形，希望與我發展貿易關係。

(二) 亞細亞各國 印度為文明古國與我接鄰最早。我為發展兩國文化合作計，自三十三年八月，在印度各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獎勵

印人研究我國學術。三十四年十二月，經印方要求，延長一年。印度爲維護兩國貿易關係，派派考察團來華，亦經我同意。該團將經上海來滬。暹羅與我國雖同在亞洲，而迄無邦交。戰爭以來，暹羅稍和日暮，多行不義，盟國以其受外力強制，對暹處置，特爲寬宥。乃自三十四年八月以來，暹羅迭有騷擾事件。我除嚴重抗議，並保留提出賠償損失要求外，本年一月八日，特派代表團前往曼谷，進行交涉。同時並與暹羅訂約樹立邦交，現兩國友好條約，業經簽字。保衛之具體辦法，交在商談中。朝鮮解放以後，我即協助在華該國臨時政府人員及普通僑胞返祖國，俾得參加該國現在行政組織，及政治活動。並以我在朝鮮極益種類繁多，經與各方接洽後，將派聯絡員前往朝鮮，與美蘇在韓佔領軍，密切聯絡整理隱僑工作。

(三) 歐洲方面 西班牙佛郎哥政府，與流亡墨西哥之舊政府屢次表示，願與我國恢復邦交。我以前者係屬納粹集團，我國向未承認。後者亦向未有合法政府之地位，亦未予以認可。故數年來中西邦交，尚在斷絕中。葡領澳門在戰爭期間，敵僞存藏物資甚多。現我已委員前往。關於敵產，葡方已提出清單，供我參考。至於僑產，葡方認爲政治犯產業，不予查封，現尚在要求補救中。瑞士在戰時，對我頗持保留態度。德國投降以後，該國始欲在經濟上，與我接近。去年夏間，曾派經濟考察團，來華訪問，團員多爲製造家，目的蓋在推銷出品。最近瑞士政府，正與我商訂廢棄特權之新約，並決定派使節來華。波蘭民族統一政府，於三十四年六月在華沙成立。我與美英各國，已於同年七月五日，宣佈承認。惟兩國正常外交關係，尚未恢復。瑞典與我所訂新約，業經批准生效。該國貿易公司，並提議對我貸款。合同條件，尚在商洽中。挪威捷克自國土解放後，政府業已遷回。我駐兩國使節人員，亦已隨同還都。丹麥新政府成立後，曾宣言取消過去對於德滿僞兩組織之承認，並對日絕交。我與中丹兩交原因業已消除，兩國邦交，正準備恢復中。芬蘭羅馬尼亞，與我尚未恢復邦交。

(四) 美洲方面 阿根廷自加入舊金山聯合國會後與我國關係，頗爲友好，經兩國商妥，先行互派使節，並於最近期內，訂立基本條約。現阿國首任駐華大使，業已來華。我派大使，亦已在途。智利提議使館升格，經我同意。業於去年十一月三日，雙方公佈升格，惟大使尚未選派。我國並擬在墨西哥，宏都拉期，厄瓜多，玻利維亞各國設立使館，及交換使節。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國派使館問題，該部正依照「調整中美使節計劃」籌擬實行。

五 復員工作

叁 財政

一 稅收

(一) 貨物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貨物稅(包括統購菸酒各稅)歲入預算，列數共爲一百六十四億八千一百餘萬元，已據報赴起數(連回收查匯在內)爲二百二十六億五千一百餘萬元，較原預算數計超收六十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列數爲二千零四十四億八千九百餘萬元，一月份因係淡月，總額征收數爲八十六億一千四百餘萬元。

2. 恢復征收麥粉水混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五項統稅，麵粉水混爲餉前已有之統稅，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原名紙箔稅)統稅則爲臨時增辦。二十四年元月，政府因抗戰進入收復階段，工商凋敝，民生瘡苦，各該統稅後方稅源，京復有限，爲簡化稽征，減輕負擔起見，曾將上述各稅，連同火酒竹木瓷陶及飲料品各稅，悉予取消，現戰事勝利，上述五項統稅，仍不失爲收復戰時，影響民生日用較輕之稅目，且各該統稅在征收時期，已得有相當基礎，爲完滿國庫計，實有恢復征收之必要，經將稅收表列入預算，並由該部將稅章稅制去繁存簡，重加設計，刻在完成立法程序中。

3. 停辦麥粉棉紗糖類征實 該部前爲協助整理物資，平抑物價起見，繼於三十二年度起，將棉紗麥粉兩項統稅，改征實物，三十三年七月又增食糖一項，征實之實物，隨交由主管物資機關分配供應，收效甚著，三十四年度麥粉已因取消統稅停征，棉紗食糖，因抗戰勝利，亦已無征實必要，即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月間先後停辦，回征法幣。

4. 商請各省政府解除限禁 在抗戰期間內，各省政府爲節約糧食起見，均定有禁釀辦法，惟釀酒爲農村副業，抗戰勝利後，此項禁釀辦法，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經由該部分電各省政府解除，俾裕稅收，復已有康閩兩省全部弛禁，皖省暫准以高粱大麥釀酒，甘肅亦已部份弛禁，其餘各省，均將俟三十五年秋收後解除，預計三十五年酒稅，當可大有起色。

(二) 直接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歲入預算，列數共為一百二十七億元，據已報征起數為一百六十六億元，較原預算計超收二十九億元。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計列一千六百一十億元，本年一月份征起數因，彙報多未送齊，免予計列。

2. 修訂稅法 戰時各種直接稅法，不無應變權宜之慮，勝利以後，經受兩八年來推進實況，及社會經濟現狀，擬具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印花稅法，營業稅法四種修正草案，正在完成立法程序中。其修正要點，厥為(一)完成所得稅制，現行分類所得稅制之課免範圍，稅率輕重，征收程序，尚應統籌調查，以謀簡便稽徵，并為貫徹直接稅以個人征納之精神，草擬綜合所得稅課條文，一併實施，俾符公平原則。(二)改進稽征程序，各稅已往因實施有先後，故征課程序每有不能配合之憾，營業稅原為按月按季查定征收，今改為每半年查定一次，以與所得稅之稽征配合，節省人力。(三)調整稅率此為兼顧中央地方稅制系統之配合及各稅負擔之公允，如印花稅現行制度比例稅率，因幣價關係，致稅負愈重，而定額稅率相形之下，稽徵稽徵比例稅率酌予降低，定額稅率酌予提高，以期公平合理。

3. 登記財產登記及人口死亡調查 遺產稅之稽征，以人口之死亡及死亡後遺有合乎課稅標準之財產為條件，國人習俗，一人每用數名，而戶籍調查與財產登記，均無聯帶之登錄，致死亡事實無法發現，財產權歸於確定。茲已加強死亡調查，與各當地戶籍警察衛生醫院等機關密切聯繫，并按月呈報人口死亡事實，以憑調查，今後并擬舉辦財產登記，與司法田賦徵收及金融機關等切取聯繫，并規定財產須向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方為有效，以資控制，正在洽擬實施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三) 土地稅(附契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歲入預算列數共三億四千三百萬元，迄三十四年度終了，據報已征起一億二千萬元，短收原因，為地價稅開征日期，在三十四年度六月以後，及地政機關地籍冊途達遲滯較遲之故。至三十四年度契稅歲入預算列數為九億元，其征起數已彙報為二十五億二千餘萬元計超收達十六億元，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歲入除田賦外，地價稅及地價增價稅預算列數為四百億元，契稅歲入預算列七億元，本年一月份土地稅及契稅征收數因係委託各省田糧管理處代征，尙未接獲彙報，故未開。

2. 調整土地稅征收標準 土地稅原由各省田糧管理處辦理，自三十四年三月，該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銀錢部以後，除少數大城市土地稅仍歸該

部直接稅機關辦理外，爲免貽誤延期，其餘各縣市，均暫委託田賦徵代征，以維標準，一面制頒「各級直接稅局接審土地稅務應行注意事項」暨「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代征土地稅暫行辦法」俾各有所遵循。

3. 商請重新地籍整理重估地價 土地稅之征收，必先完成地籍整理，造送地價冊，征收機關，方能據以征收。勝利以後，稅地面積增大，惟收復區各地經敵寇蹂躪，戰前業經地籍整理之各大城鎮，勢須重新清查或整理，庶免稅戶確實，負擔公允，因特商請地政機關擇定稅額較豐，原已整理之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廣州等大都市，加以清查，并舉辦臨時登記，重新估定地價，限於三十五年八月底前完成，俾便移交征稅。一面會派該部高級主管人員實地督導，以杜事功。

(四) 關稅(附戰時消費稅)

1. 稅收漸現 三十四年度關稅撥入預算，計列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戰時消費稅原亦列二十億元，惟開征甫及一月，即行奉令取消，經將該項撥入預算核減爲十二分之一，列數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兩項稅收合計其列數計爲一億三千一百餘萬元，三十四年度終了，據已報徵稅數僅四十四億七千二百餘萬元，較原列歲入預算，數計超收二十六億四千餘萬元。至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計列一千億餘元。以開征未久，各區關稅稅收報表多未據報，暫免彙列。

2. 復員期內關稅稽征辦法 海關稽征關稅所依據之稅則一章則，在復員期內，或應暫予適用，或應予廢止，或應予修正，該部爲使海關執行稽征有所遵循起見，經備察停戰初期情形，擬訂復員期內關稅稽征辦法八項，呈經核定，通飭海關遵辦。

3. 補征收復區未稅洋貨關稅 民國二十七年間，日僑在淪陷區劫持海關，擅改稅則，政府曾發布宣言，向各友邦中外商民表示嚴正拒絕之態度，並專案規定，凡在二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經淪陷區海關運口之洋貨，轉運地方行銷者，應照我政府所頒布之進口稅則補繳進口稅。現戰事結束，隨區收復，所有寄存當地未稅之洋貨，自應一律補征，俾符國策，經飭海關依照下列辦法辦理。(一) 在日軍佔領時期，商民寄存收復區之洋貨，無論其在進出口貨棧及保稅關棧存儲，或向地轉運，凡未照國府頒布之稅則納稅者，應予一律照進出口稅放行。(二) 洋貨收復區商舖門市出售者，不再征稅，以資接濟商店，致涉煩擾。

4. 劃一進口貨稅價格之計畫標準 進口貨價關稅，現係一律從價計稅，戰時情形，海外貨運及貿易行將恢復，故應訂定六次大會通過之工業建設計劃實施原則：「同類貨不論國貨民貨應一律平等納稅」之指示，特由該部專案規定進口貨稅完稅價格，無論國貨民貨，應歸

一律，統照海關辦法，以輸入口岸之發稅市價為計算根據，經呈院令准施行。

(五)鹽稅

1. 稅收概況 三十四年度鹽稅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三項歲入預算，共列七百二十七億四千二百餘萬元三十四年度終了，據戶部報稱在起數為五百六十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清同收復區鹽稅在起數七億六千三百餘萬元併計，共已起五百七十四億二千八百餘萬元，較原歲入預算列數計短收一百五十三億一千三百餘萬元，其未能足額原因，一由上半年戰事影響，二由戰時附稅增征甚鉅，走私利大，其勢甚熾，三由敵寇投降後，如濱海鹽場未能即由國軍控制，鹽務機關，無法推進，私鹽傾盆，正銷大受影響。至三十五年度及鹽稅之征收，該部為進行六次大會「政革稅制簡化稽征程序」之決議，已將戰時措施性質之戰時附稅及國軍副食費科目，與鹽稅合併征收，並規定地方政府或團體，對食鹽，絕對不得附加任何附加稅，全年度預算計列二千億元。

2. 辦理食鹽運銷 抗戰勝利後，沿海鹽區區域，因已分別接管，惟復員伊始，交通未復常軌，海鹽尚未大量內運河鹽豫豫各收復區軍民食鹽，仍賴後方運源運濟，且後方產春之鹽，成本甚高，為免官賣虧損計，亦須儘速運銷，經本此原則，將今後辦理方針指示有關各區，俾有所遵循，並將過去在川康用東浙閩滬漢等區之國防屯鹽共一百九十餘萬担，全部放銷，以資贖願。此外閩浙滬魯各區庫存亦豐，以缺乏之虞甚，外運艱困，致供求不能協調，經決定將沿海倉區大量存鹽運滬集中，隨時轉運接濟，並在滬設置開辦浙魯粵粵鹽運處，辦理其事。

3. 取消限價放棄管制 食鹽自三十二年實施限價後，指定包方各省市二十三重要市場為限價地點，戰事勝利後，情勢變更，該項限價，經本院令准廢止，各重要市場食鹽，一律照議價發售，至戰時政府管制銷路政策，如招設食鹽公賣店，合作社承辦銷鹽業務，及計口授鹽等管制配銷辦法，亦以戰事勝利，經決定除倉存尚未充裕地點，准作最短期之保留外，其餘各地，一律放棄管制，准許商民自由經營銷鹽業務。至於計口授鹽，除滬贛兩省，因鹽源不裕，尚有部份保留外，其餘各地及限價市場，均經停辦，嗣後政府就倉發售，任何商民，均可照價購鹽，自由購銷。

4. 擬訂鹽政綱領 三十四年二月停辦鹽運專賣，改行統稅，惟業務方面，仍維持五山全官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以適應戰時需要。抗戰勝利後，一切措施，自應由戰時轉入平時，今後鹽政政策，有重行檢討擬訂之必要，經該部數次召集鹽務會議，擬訂鹽政綱領二十八條。以今今後準進監督，業由部呈送本院審核中。

5. 後方國產產額概況 二十四年度後方國產產額較前，爲配合戰時需要，擬定增高，嗣因軍事失時及器材補充困難等項困難，多未如期實現，惟其中綏遠西北等區因生產趨盛，實行節產，用項亦覺存貯盈餘，爰自六月份起，即飭照額產製，不再鼓勵增產，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以後，海鹽來源可望逐漸暢通，川鹽爲後方重要產地因產額本重，不能儲存，經決定先取消成本較重之涪涪井灶，其已定案應行停廢者，業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奉部停辦，一面督促改進製鹽技術，減輕成本以期鞏固川鹽基礎，現已有四川中華西南等三家真空製鹽公司，在積極籌設中。

二、公債

1. 通用及籌借外債 關於中美五億美元借款，經陸續動用四億八千五百萬元，其餘之二千五百萬元，亦已指定作爲購買棉織品之用。至英金五千萬鎊借款，原擬按照合約規定，以一千萬鎊作爲發行內國公債基金，發行如額英金公債，惟發行條例及辦法，迄未奉准，又英鎊借款，原限於戰時應用，敵入投降後，借款合同已失時效，實際動用者僅達三百八十餘萬鎊，今後爲因應復員建國之需，擬再續借新債。

2. 籌募內債 三十四年度籌募之三十三年度國債五十億元，原定於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籌募期，嗣因各省市多以困難重重，紛請豁免或緩辦，陸續分別復請豁免時限，照額籌募，但截至原定籌募期了，仍僅少數省份聲稱已在發動，該部爲達成原定籌募計劃起見，除再加催促外，復經呈准將籌募期限至三十五年六月底爲止，以資推進。

三、金融

(一) 鞏固法幣信用

1. 通用黃金政策財政部通用黃金政策，旨在收縮通貨，平抑物價，自三十三年四月起，出售黃金現貨，並舉辦法幣拆金黃金存款，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售出及兌出黃金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五千市兩，共收回法幣八百三十七億八千萬元頗著成效。日本投降後，爲適應新情勢，特由本院組織黃金信託評定委員會，評定黃金買入賣出價格，由該會指定中國銀行承辦買賣事宜，視市面情形，隨時買入賣出，截至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止，共計買入黃金六十八萬五千零零五兩賣出二十二萬零二百零九兩，黃金價格，均屬穩定。

2. 參加國際金庫協定我國在復興建設期間或需國際短期及長期資金之融通辦法，並請以穩定外匯，鞏固法幣信用，業經華僑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收互助利益。嗣准駐美代表辦陳兩廉照會，請派代表參加簽字於南協定。由該部會同外交部呈准派駐美大使魏道明為特許代表，一面電中央銀行，將我國簽字時所總之行政經費十一萬五千美元，通行葡區駐美大使館轉送該兩項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魏大使代表簽字，同時參加簽字者三十四國，該項基金及銀行理事會，已定於本年三月八日開會，即將開始進行工作，對於我國國際收支，發展工業建設，裨助良多。

(二)健全金融機構

1. 調劑省銀行組織及業務各省省銀行設立甚早，惟其名稱資本組織，以及業務範圍，并無法令為統一之規定，自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級財政劃歸中央統籌，所有省級專用於省銀行之投資，已屬國庫所有，省銀行之轉歸，自有事理論定之必要，爰經該部擬具調劑省銀行辦法呈經本府核定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定名為「省銀行條例」，於三十四年七月三日由 府令公布施行，并由部擬訂實施辦法，分行各省遵照辦理，現各省銀行均已繼續籌辦中。

2. 改革以行監理制度各省區銀行管理官辦公處，經本府陸續裁撤，由該部令飭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完全結束，其後之銀行監理業務，該部內擬其「財政部投標中央銀行總管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及「財政部擬擬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辦法」公布施行外，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之業務，仍由部派員駐行辦理，俱自三十四年七月三日省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原定監理工作，已無必要，所有該部派駐各省地方銀行監理員，已自三十五年度起，一律裁撤。

(三)管理金融業務

1. 指導銀行資金運用 該部督導銀行資金運用，旨在使資金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增加物資供應，對於中外交匯四行貼放，除依照四聯總處核定規費辦理外，並按四行專辦範圍，督促辦理。關於工廠生運及間接有關生產事業放款，三十四年度總計七百五十六億五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元，其中工廠放款三百七十三億四千餘萬元，生產放款一百五十四億四千餘萬元，攤銷放款五十六億九千餘萬元交通放款四十六億六千餘萬元，總放款二千九百餘萬元。關於銀行，三十四年度總計為九十二億五千萬元，關於商業行莊放款，本年度上期九十九家行莊放款總額為六十四億三千八百九十七萬餘元，其中工業業約佔百分之二十，其餘為商業交通公用及農業等項用途。

2. 取締不良銀錢行莊 近數月來，該部爲督導銀行業務，糾正不良現象，對於銀錢行莊會經派員檢查，其因業務失常應令停業者，有友信銀行等四家，因設立障，違法經營，令限期整理，並將負責人送法院究辦者，有華僑興業銀行等二十餘家，因頭寸不足，停止交換，由部令撤換負責人者，有同盟銀行等四十餘家。

(四) 舉辦緊急貸款 日本投降後地方各地工礦事業，因物價變動，發生困難，繼續經營，需要資金，乃督責四聯總處舉辦緊急貸，計以五十億元爲限，收復區方面除督導四行辦理各廠恢復工貸款，以便迅速開工外，並呈經本院核准先後撥發緊急救濟貸款二十億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分配發放，如有不敷，仍可繼續請撥。

四 物資

(一) 貿易

1. 簡化貨運手續及調整進出口貨物管制 在日敵投降以前，爲適應反攻階段需要，以爭取物資流通起見，對於簡化貨運手續，擬有下列各措施：
(一) 桐油在管理區內轉運，免領轉運證，(二) 特許進口物品在內地轉運免領分運單，(三) 會同經濟部訂領輸區內運物資獎勵辦法，將原來禁運物品，除奢侈品外，概予弛禁，(四) 廢止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辦民生日用品辦法，(五) 統銷貨品及結匯貨品運往接近沿海或滄陷區一百里以內地帶，仍領內銷特許證。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原領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應予修訂，惟進出口物品之管理關係對外貿易政策，尤與今後國家鞏固國防及經濟建設有關，尙待各方詳爲研討，再作根本之修訂，但爲適應復員初期，之緊急需要起見，經先呈准訂頒調整貨物管制緊急實施辦法：
(一) 將原條例關於封鎖及滄陷區管制及檢查之規定，一律予以廢止，所有進出口物品，今後依本條例管理及檢查，悉以國界爲準，(二) 原條例附表內所列各品目，凡與查禁敵貨及禁運物資有關，與其他國內戰事需要而管制之品目，一律予以解禁。所有解 物品輸出入國境時，除照章納稅外，原應查運或特許或結匯等限制，概予取消。至根本修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因該部貿易委員會擬於二十四年底裁撤，該案已移交經濟部陸續辦理。

2. 外銷物資禁止 購統銷 桐油、豬鬃、生絲、羊毛、箱茶等主要外銷物資，在抗戰時期爲應政府對外實貨價值需要，經先後頒行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全國豬鬃購統銷辦法，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全國羊毛箱茶統購統銷辦法，及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

大綱等，施行統購統銷，由該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司負責辦理，實行以來，對於物價之履行，與邦資源需求之供應，尚能力維，信保有市場，遠成戰時對外貿易之主要目的。迨統購統銷，情勢變更，應利用民間力量，以發展對外貿易，經呈准將上述各統購統銷辦法，一律廢止。

二 花紗布管制

本廠棉花紗布管制局業務，在敵人投降以前，悉未已定方針，逐步進行。八月十日以後，情形變更，奉令取消棉花統購統銷及花易紗以紗易布等辦法，並於十一月十五日裁撤該局，關於棉花收購及配銷數字，自三十三年度新棉收購時起，至局請總統令時止，計收購豫鄂二省棉花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市担洽購印棉五萬九千餘市担徵收賦棉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市担，配銷方面，計軍用一十五萬市担，廠用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市担，撥與統空委，員會二千八百六十九市担，製造鈔券紙一萬一千另八十七市担，民用棉花四千七百四十六市担，其中有一萬三千餘市担，係上年度積存棉花。關於紗布購銷管制工作，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間，均照預定計劃所定進度辦理，運用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以布控價政策，積極進行，所有全年度在川陝豫三省換收機紗計六萬五千九百另六件，換收棉布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另四十四疋毛，市換子綢等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一打，紗布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包，對於配銷方面，除軍用紗布儘先籌劃全部供應無缺外，至於民用部份配銷辦法，亦經奉准變更按照市價酌予抑低，分期配銷，以期深入農村，普遍供應，兼持平抑布價之效。至抗戰勝利以後，另訂過渡時期救濟辦法，使各紡織工廠不致因管制政策之變更而停頓，詎維其機織生產，至今後紡織事業之管理，則有經濟部新設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主持其事。

五 財務行政

(一) 機構與人亦

1. 關於機構方面者

繼續發併部屬機構部，歷年來為履行國稅稅制，簡化機構，對於部屬機構先後裁撤以歸併者，已屢有之。三十四年下半年度續予裁撤者，計有花紗布管制局，貿易委員會附單位，及各該單位所屬之附屬機構，此外內地縣所於三十四年度終了以前，先後續加裁撤者，計有宜昌沙市上鶴洛陽襄陽等六縣，已定於本年一月底以前裁撤者，有西安蘭州曲江等三縣，為適應戰時需要所設之鹽務檢查，如閩粵閩贛四省等巡區江南鹽

等特派員辦事處，及第五戰區臨務專員辦事處等，亦均已撤銷。

2. 關於人事方面者

(甲) 釐訂稅務人事法規 該部擬定直貨四稅人事制度，宿即互異，不獨管理不易，抑且待遇不一，實有統籌釐訂以求劃一之必要，爰擬設直稅務人事法規起草委員會，就各稅人員之考試任用選調考核俸給退休施印等項，制定全部通用之稅務人事法規，以期健全稅務人事制度。

(乙) 籌辦 稅務人員特種考試 該部稅務機關，因接收地區之擴展而增設，共計營業所，日見增繁，為推 考試用人制度，充實稅收幹部，擬自十五年年度起舉辦稅務人員特種考試，引用苛近，並擬擬定計劃及規程，向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當辦中。

(丙) 訂定稅務司局 遴選標準 直貨四稅分局長，直接以經征之責，其人選之當否，關係國計民生至鉅，在該部擬訂之稅務人事法規完成以前，為提高分局長水準，鼓勵現職人員努力服務起見，經訂定直貨四稅分局長遴選標準四項，要略為分局長之遴選，以現職稅務人員，曾在法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曾任資格，並服務本稅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為原則。

(二) 厲行公庫制度普遍實施公庫制度，為該部歷年來最重要工作之一，並經遵照法令，切實推行，對於稽核庫款收支，曾隨時指派大批稽核人員，分赴各地巡迴考察，除發現違反法令擅存稅款，挪用經費等事時，除由各該員予以糾正撤換外，復由部根據考察報告，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又如查出撥開公款存放於非代理之銀行時，當即通知改存代理庫銀行，俾便成爲政事各機關公款依照公庫法存放國家銀行之規定。惟公庫法雖已順利實施，稽核庫庫能否普遍配合，以現時情形而論，尙未達到預定計劃，故對於自行收儲保管及自行保管支用現象，一時仍未能完全消除，今後除請中央銀行廣設機構及考察其他各銀行設有機構地方，悉奏代理庫外，並洽商郵局積極調減庫務人員，擴充各地郵局組織，以便代理庫。又中央銀行委託其他行局代理之支庫，因其系統不同庫務處理亦形歧異，以致各地收支數字，必使總庫集中匯報後，始得編及全豹，而各表報，每因路程遙遠，未能迅速，因此庫款調度，亦欠靈活，三十五年度擬將各分庫指定為各省集中庫，所有各該省支庫收支，悉彙集集中庫再行核對總報，以期迅捷。

六 地方財政

(一) 繼續整理自治財政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全國自治財政，原定分三期整理，並擬於三十三年九月辦理完竣。惟實際以來，因受戰事影響，進行

不僅完備。截至目前止，已全數撥歸完竣者，計有豫甘陝閩浙贛廣等七省，完成三分之一者，計有黔皖川甯等省，完成三分之一者，計有粵粵湘鄂五省市，計有七省五十七縣市。共縣市成果，共計因公款一億六千三百餘萬元，田賦一千五百餘萬畝租谷一千零七十餘萬石，租金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七百二十一六畝之遺產收益，共達一億三千餘萬元。自清稅捐，在三十年度內共征銀八十三萬四千六百餘元，較三十三年增加三倍以上，其尚未完竣整理工作，及曾經整理後復歸為侵擾之各縣市，已蒙防範進行，所有收復區之各縣市，該部正檢査省縣整理自治財政法規，飭各進行整理中。

2. 額訂中央分年撥與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自抗戰勝利結束後，中央明令分別豁免前後方各省田賦一年，惟地方預算收入，向賴中央劃撥各項國稅為大宗，田賦尤為主要收入，一旦豁免，地方預算勢必發生差額，為補救地方此項損失起見，經中央訂定豁免田賦實施辦法，並由撥款部擬訂「中央分年撥與各行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以資抵補。

3. 增裕各省縣市政府經費。查現時縣市政府，除五種法定稅捐及公有款產等收入外，備賴中央劃撥國稅維持，因近年物價高漲，薪與津貼增加，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頻繁，以致各縣市政府經費無法支應，經將分配縣市田賦，自卅五年度起，由百分之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營業稅仍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分配，其餘遺產印花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等，仍照原成章劃撥，總計三十五年度分配各省縣市國稅，連同豁免各省田賦補助款計達九百一十一億八千餘萬元（內分配縣市國稅七百億另二千八百八十萬元補償免賦縣市田賦二百一十八億八千四百餘萬），較三十四年度分配各省縣市國稅總額七十億餘元，增多十二倍以上，並另於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增加縣市建設費數額達六十億元，以充補助貧瘠縣份之用，是三十五年內對於地方之財力，充裕甚多。

七 收復區財政金融接收工作概況

(一) 組織收復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敵人投降後，該部為便於接收收復區財政金融工作，經將收復區劃分為京滬粵桂閩湘贛冀魯察熱綏豫皖東北台灣等七區，分派特派員及接收委員辦理接收事務，並於各區組織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共與接收清理有關辦法，亦經分別擬訂章程，呈准實施，現正待行將完成，據於最短期內，即予裁撤。

(二) 接收並增設稅務機構

1. 關於貨物稅方面者 貨物稅原有省區局八，直轄局二，分局一百零八，戰事勝利結束後東北及台灣外，計在收復區增設省區局十，直轄局五，分局八十八，截至二月底止，備有少數特殊地區之分局尚未組設完竣，餘均悉數成立，且隨即公告開征。至台灣區督辦原有稅收及專賣制度，並廢除一切苛雜。東北區為配合當地行政區域及簡化機構起見，暫組設遼寧區吉北區松合區嫩黑區與區管理局四，及大連直轄局一，分局則視各地稅源分佈情形，酌量設置，刻已添派人員前往接收辦理。

2. 關於直接稅方面者 直接稅原有省區局八，直轄局一，分局一百五十三，戰事勝利後，除東北及台灣外，計在收復區增設省區局十，直轄局四分五十五，均已悉數組設成立，台灣及東北區情形與貨物稅復核共同設立。

3. 關於關務方面者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及江海九龍粵海江門瓊北海灣廈門漢津津滬膠濟奉島台南台北等關，均經接收完竣，並已恢復稽征關稅，並派駐接收東海關及東北九省內之延吉安東大興濱江等關人員，正向目的地報到中。又上海滬浦局亦暫由該部於三十四年九月接管，對於疏濬黃浦江水道及修理碼頭各項工作，並經分別積極進行，以利航行。上海之國儲碼頭倉庫內所存之易壞物品，經由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江海關接收保管運用機關，業由該關先後分別接收保管，仍由該處理局自行處理。至天津漢口之敵偽碼頭倉庫，現亦照此辦理，由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與當地海關洽辦。關於上海海軍港口管理員經營之英華軍用物資，經江海關與該裝軍管理員及軍政部代表會商決定，除應移交軍政部作為訓練中國陸軍之用者外，其餘房地產及設備物資等項，概交由江海關接收。

4. 關於鹽務方面者 長蘆區之塘沽滄州河漢沽各場區，業已辦理接收。山東區現擬進至青島接收場區，其餘尚待政治解決。膠北區板浦反中正場之一部，業已接收驗明產製，惟地方情形紊亂，其餘各產地一時尚無法推進。粵西區三亞，茂隴兩場，業已收回管理，積極恢復生產。兩浙區餘姚錢清岱山各場，已積極籌進，展開工作。山西區已推進至運城，晉北土區區亦已接收管理。兩淮淮南湖北安徵各區，亦均接收，并按照各該區業務性質，設立管理局或辦事處。其餘如東北管理局已在錦州組設成立并在長春設辦事處，口北省內二區亦正積極接收中。此外據報各區已接收之敵偽存鹽，共約二千零五十餘萬担，尚待接收者，僅約二百四十餘萬担又五千餘包。日本儲鹽，經由本院與麥克阿瑟元帥商定，以日本之炸藥木料等與我國交換鹽斤，計已由河北局輸出六萬六千噸，另由青島輸出四萬噸，亦正開始由美監裝運。

(三) 規定收復區直接稅征收辦法 抗戰勝利後，該部對於收復區各種直接稅之征收，經分別簽訂征免辦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稅，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征收第二類新設機關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及財產租賃所得稅，自各該省區直接稅總局成立

之日起征，而淪陷期內所發生之遺產繼承事實，免征遺產稅，此外齊魯稅印花稅等亦經規定自征收機構成立之日開征，不溯既往。

(四) 金融復員緊急措施

1. 恢復收復偽鈔券 收復區行使鈔券，除台灣與東北因情形特殊另有措施外，一律行使法幣。收復地區需要鈔券為數至鉅該部借應辦法，除由中央銀行空運至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各集中供應站，並洽由各部隊團自行措運外，另由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派員攜帶票版，儘先搭機前往上海，利用當地印刷機器材料及技工，以最速方法印製鈔券以資供應。

2. 收換敵偽鈔票 收復區敵偽所發鈔券為數至鉅，勝利以後，為安定收復區人民生活及恢復國家金融建制，該部即呈准「偽鈔予以收換，敵鈔予以登記」原則，分別訂定辦法，積極加以清理。原流通於華中，華南區之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收換，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期間。流通於華北區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准以五元換法幣一元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收換期間。偽蒙疆銀行鈔票俟調查完畢，即定價限期收換。至於各區殘留之敵鈔，除東北及台灣外，規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一個月內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機關辦理登記，再向日本清算。

3. 處理台灣及東北鈔券 台灣收復後，行使鈔券問題，該部原規定使用中央銀行台灣流通券並訂定「中央銀行台灣流通券發行辦法」後經本院令飭以台灣省情形特殊，該省目前幣制，應以台灣銀行名義改用中華民國年號印行新券，與舊券同樣行使，中央銀行暫設在台灣設立分行，但可派員前往監督，台灣流通券暫不發行，關於派員前往監督一節，該部特制定「中央銀行派員監理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施行。至於東北三省，亦因幣制特殊，該部為適應環境安定人民生活起見，特制定「中央銀行東北三省流通券發行辦法」，及「東北九省區金融管理辦法」，准由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作為東北九省及熱河境內通用之法幣，前偽滿所發鈔票，暫准與東北流通券等價值通，分期予以收換。

4. 撤設國家行局 該部為復蘇收復區金融應經督飭國家行局派員會同該部財政金融特派員隨事前往收復各地，設立分支行局，除特派員駐在各地外，其餘各地先以一地一行為原則，現各重要城市均已設立開業，並正同次要地區權設中，對於各省地方銀行，亦早經通令將撤恐之省內外分支機構即即廢止，遷返原地復業，至於海外金融機構之撤設，日本投降，以前師經令飭中國銀行相機辦理等語以後更應督促該行撤設以謀幣制之便利國民。

5. 處理敵偽金融機構 關於收復區敵偽金融機構之處理，係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屬接收清理，現全國敵偽設立之金融機構，均經本部特派員依其業務性質，指定四行兩局接收清理，大體均已竣事。至於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其執照一律無效，並令飭停止營業限期清理，並經制定「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飭由特派員監督執行。

6. 收復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 關於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事宜，該部經頒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規定凡經該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遷後方者均得依規定呈經該部核准在原地復業嗣據該部派駐各區特派員查報，上海廣州北平等地銀號錢莊，其中不少係在抗戰前設立且有還在繼續未業舖已開設者，此項莊號，與地方金融關係密切，請對酌變通處理，該部爲求法眷與事實兼顧起見，特頒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兩項，使未經該部核准註冊，在抗戰前即已設立之正當銀錢莊得以繼續爲地方服務。

(五) 辦理公債復員 自抗戰勝利後，經即擬訂「收復區收繳登記敵偽債券庫券」及「收繳登記被敵劫失或因戰事損失之我國發行債券」兩辦法，其登記期限，原規定一律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嗣因各地接收先後不齊，經一再展期對於被敵偽劫失之我們債券登記期限準展至本年一月底止，其敵偽發行債券之登記，並續展限至三月底止，經分電各有關方面公體實行，並請收復區原有審慎機構接收調查，此外並準備收復區各債款復償付本息及編製打洞作廢各債號碼及抗戰九年中歷年中鈔各債號碼兩種清冊，以便持票人及經辦人銀行參考，用聲償信。

行政院工作報告
財政

肆 經 濟

一 重要經濟設施

(一) 經濟法規之修訂

1. 戰時法規之廢止 抗戰勝利，國內經濟亟應恢復常理，納入正軌，其在戰時因軍事及管理物價等緊需，需要所採之行政措施，均應分別情形，次第廢除，方能切實保障人民權益，爰就所頒法規，詳加檢討，其中關於日用品管制物價評定物資內運工商業團體管工礦器材管制等項，均經分別會商，呈准廢止，其屬於根本法令，如非常時期繼續工商管理條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等，或因牽涉較多，正在與有關機關會商修訂，或因復員期間，交通梗阻，各項管制措施，尚不宜遽廢，當就實際情況，逐漸廢止，以期切實解除經濟發展之束縛。

2. 復員法規之頒訂 該部於敵寇投降以前，為預籌工礦復員，經擬具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佈施行，敵寇投降，即由部依照前項辦法，成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處理委員會，進行頒佈收復區處理各項工作之基本規章，繼以確定收復區人民權益及敵國資產之接收處理規範，計先後頒佈者，有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收復區電氣事業處理辦法，收復區鹽業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項企業組織應遵守事項，收復區各類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等。

3. 根本法規之修訂 該部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即已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各根本法，積極修訂，其中工業法之起草，及鹽業法之修正，均經遵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制定草案，正在收集各項意見，詳加研究設計，再行呈請立法院審議，其國營事業法，並已擬就草案，俟併案審核，公司法施行多年，與目前情形已未盡適合，為使我國企業組織得趨合理發展，及切實利用外資助我戰後經濟之起見，中央決對公司加以修訂，該部經提供具體意見，其修訂之主要各點，為增加有限公司一章，使私人企業官商合辦企業以及中外合資事業，均得以簡單方式進行組織，並使其經營更為靈活簡便，易於發展，更增訂外國公司一章，對於外國法人之認許及其登記之程序與手續，均加規

定。此外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式，投資之限額，公司債之發行等項，亦有所修改，俾得充份發政投資，用於正常生產事業，以爲戰後經濟建設之助，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業已大體完成不久當可公佈施行。

(二) 行政機關之調整

1. 用多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糖價及雜貨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對陪都公教人員及雜市市民所購食油及報關文化機關所需紙張，遵照中央財政局政策辦理，供應均尚能充分供給，中間該處復奉令辦理各公務機關公文用紙之統一供應，亦尚粗具規模，戰事結束以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各供應業務，可以逐漸裁撤辦理，爰經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月底停止，該處即予裁撤，其各種管理辦法，並經部令分別廢止。

2. 貿易委員會業務整理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藝材料總庫之接管 國外貿易，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勝利以後，中央統籌調整各級機構，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奉令裁撤，其業務由該部接管，其中貿易委員會係限於上年年底結束，復興公司係限於本年一月底結束，呈經該部會同財政部訂接收辦法，呈經院令核准，現各項接收業務已次第辦理即可竣事。惟戰後國際貿易之推進與國內商務之繁榮息息相關，該部正在研擬整理辦法。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業已圓滿達成，呈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其所屬煤窯及汽油之巡迴供應，均必繼續辦理，並經院令劃由該部繼續接辦，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藝材料總庫，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該部。

3. 紡染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上年十月間由院令飭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結束，原有業務仍由該部組織紡染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改爲紡織工廠，策勵紡染事業之發展等業務，所有業務經營，並由院令飭總辦轉以商業方式處理，經即成立督導紡染事業委員會，復以此次接收改爲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錠，尚有漂染修配機件機噐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爲數甚多，經即遵照院令議決方案及章程，成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本全由政府負擔，以兩年爲期，從事整理改換原有之紡織事業，並估計其資產，以便出售股票，轉移民營。

4.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戰事方告結束，各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主要煤礦，或尚待整理，或已遭破壞，燃料來源頓感不濟，由院令飭該部於九月間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一面請出廠勞務勉盡全力支援運銷煤斤，一面自募煤礦煤運煤補口等處搶挖開採中與滬甯各種烟煤，以供各租界路路油路電車公用事業及各恢復工廠復工之急需，並令飭該會設法收購煤礦，或由英美空船採運油料，均以上海區燃料管理

，並由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油公司組設聯合辦事處，憑該會所發之購油證，照規定售價出售。

3. 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自三十一年以後，我國存印物資，為數頗夥，其由美軍代為儲運者，有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世界貿易公司物資，加拿大互助法案物資，及一部分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其由我方委託福公司代儲運者，有英國信用貸款案物資，福公司物資，中央信託局經濟物資，及其他各機關經濟物資，自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戰事勝利，美軍開始復員，不再代我儲運，並規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交由我方自行接管，其時存印物資總量，依租借法案者約有二十萬零噸，其他各業，約有五萬零噸，當經院會議決撥置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該部，在印班加爾各答正式成立，於上海設立接轉處，將各案物資批批運至國內。

(三)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關於國外物資之來源，一為美國之租借法案，二為英美之借貸案，三為加拿大之互助案，四為向英美印澳之現購案。在戰時生產局存在時期，係由局集中處理，自印至國內之空運噸位，亦由該局運輸優先。委員會在戰時實際需要，按月核定，每月實際內運之重量，自上年一月份之一千八百餘噸，增至去年七月份約二千二百噸，截至上年七月底止，由印內運之總量共為一萬三千餘噸，其中有陸軍軍械三千噸，兵工器材約二千噸，鎗藥及黃金約一千噸，棉布約二千八百噸，工礦器材約三百八十噸，通訊器材六百二十噸，汽車配件四百八十噸，航空器材二百噸，醫療器材一百六十噸，客機汽油約六百噸，餘為其他物品，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所用運輸飛機遂批內調，以至將中印空運完全停止，因存印貨物為數尚多，現設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在上海設接運處，期將存印物資逐批用輪船運至上海。

(四) 工業標準之簽訂 關於工業標準之簽訂，除由已成立之機械電工化工醫冶土木紡織醫藥器材等起草委員會陸續加強辦理外，並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汽車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進行草訂有關汽車機件之標準，綜計三十四年全年已商定或初步審查之標準，有二十餘種，此外為各世界有關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並經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益得良好結果。

(五) 商務行政之推進

1.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政府在抗戰期內，對於淪陷區法人之權益，極為重視，曾訂頒各項法令，限制法人權益移轉，對於防杜敵偽份子隱入淪陷區內各項企業，頗生效用，尤以對於內遷經營之工商業維護至力，抗戰結束初期，經濟部為防範敵偽份子乘各修復區一時混亂局面，對各類企業作不良企圖，爰再申明政府維護法人利益各項法令要旨，並制定在政府未訂頒處理辦法以前，各項企業，應切實維持其原有組織，不得作任何變更，所有股份轉讓買賣，均一律停止，使各股行凍結，以為施行處理之根本，迨各收復區秩序已趨復常態，經濟部訂定收復區各類公司

登記處理辦法，呈奉核定施行，該辦法對於收復區內各種公司法人資格之確定，新舊股東股權之行使，股份金額之調整，以及重行申請登記之手續等，均有詳明規定。

2. 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 抗戰勝利，我國國際貿易漸見生機，而戰後為平衡國際收支，及切實與國際間實行經濟合作，對於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尤須通盤籌劃，另為適切有效之措施，今後關於對外貿易之行政設施，進出口物品之管理調節，對外易貨償債之履行，以及國際貿易市場之開拓，民營進出口業務之輔導，均將由經濟部主持辦理，對於戰時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拘束，如統購統銷辦法等已明令取消，使對外貿易能自由發展，並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

3. 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 商品檢驗行政，戰前已奠立健全基礎，對於改進出口商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卓著成效，抗戰軍興，沿海區域淪陷，經濟部滬津青漢各商品檢驗局，相繼停辦，商檢行政，幾陷停頓，抗戰勝利結束後，即分別派員滬津青漢粵四埠接收原存儀器設備，復局，滬漢津三地較為重要，業於十一月正式復局，粵局則於本年一月恢復，至青島商檢局，則因當地局勢未定，俟接收後再行籌備復局，所有滬漢粵津各局展開工作，隨時可以施驗，尤其善後救濟總運華之物資，如棉襪棉子牲畜等之入口檢驗，已作充份準備。

4. 有關國際商務會議之參與

(甲) 參加中美商人會議籌組仲裁委員會 美政府為促進中美、後貿易關係順利發展起見，召集中美兩國商人會議以組織中美商業聯合仲裁委員會，俾以友好方式，處理兩國間貿易與商業上之爭執，其建議於去年十月正式送達我國，當即決定接文邀請，並就駐美熟習商務人員選派七人為出席代表，於十二月開初步會議，商討中美商業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及將來仲裁協定之有關事項，嗣下此項會議，仍在進行中，將來中美仲裁委員會成立，我國現行之商事公斷章程，應即着為改訂，鑒應事機。

(乙) 參加國際商會六十三次常會 國際商會之組織，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各國均有分會之組織，其第六十三次常會於去年冬間在倫敦開會，我國派員參加，已圓滿結束，對今後國際商務關係，大有裨助。

(丙) 接受參加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 美政府發起邀請各聯合國召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以排除各國間之關稅壁壘及進出口，被邀請者共十四國家，初步預備會議，約於本年三、四月間在倫敦及巴黎舉行，正式會議，或在紐約，我國已正式接收邀請屆時，我國須在會議中提出希望進出口互惠或減輕關稅及急切需要之物品名單，以便商討，所有各項應備之資料，已由各主管部門積極準備，參加會議各事，亦在籌劃中。

5. 中美商約之研議 根據中美新約規定，對共同敵人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中美兩國應商訂一種商條約，美政府於去春已將中美友好通商航

海峽約約稿送達我國，經濟部經派主管顧區，對草約內關於外人產權之取得經營，事業之組織管理權之限制，自願貿易政策與境惠國條款之解釋，及外國公司社團國民待遇享受權利等等，均詳詳審研論，提出具體意見案，經外交部參照此項意見，擬具對案，與英方開始談判，妥為折衝。

二 工礦復員情形

(一) 收復區做偽產業之接收 經濟部為預籌戰後工礦復員之實施，於上年敵寇投降之前，即經擬訂收復區做偽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專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行。勝利以後，復經相繼訂頒各項有關法令，迅即推進工作，嗣以接收初期，各地做偽資產間有損失及紊亂情形，自十月份起，本院即頒布收復區做偽產業處理辦法，明定各部分接收程序之範圍，同時為統一實行起見，並令今後設立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及其所屬蘇浙皖區，河北，平津區，山東青島區，粵桂閩區各做偽產業處理局，統籌全國及各該區做偽產業接收處理事宜。

工礦專業之接收，由經濟部統籌辦理，其派駐各復區之接收機構，謹依奉准之「復員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分區設置特派員辦公處，並視各區需要，分別設置分處，其區域劃分如下。

蘇浙皖區

駐上海

分設駐南京，駐江蘇省，駐杭州，駐蘇滬四辦事處。

湘鄂贛區

駐漢口

分設駐九江駐湖南省二辦事處。

粵桂閩區

駐廣州

分設駐海南島辦事處。

冀魯察綏區

駐北平

魯豫管區

駐青島

分設駐魯豫，駐豫，魯管三辦事處。

東北區

駐長春

台灣區

駐台北

以上各區接收人員，因交通關係，到達固有先後，其工作展開，因亦固有參差。惟截至本年二月止，除東北區因種種關係，多數人員尚未到達長春，其工作不能開始進行外，其餘各區工作，則均在積極推動之中，茲將各該區工礦接收情形，分述如次：

I. 蘇浙皖區 各區專業之接收，以蘇浙皖區着手為最早，而上海為工業發達之區尤值特為注意，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該區上海本處共接收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廠「國策公司」(華中振興公司)及與該部有關之該公司附屬公司七單位，僑政府機六單位，工廠四百五十二單位，煤礦四單位，該區南京辦事處接收僑政府機關一單位，工廠二五單位，其他事業六單位，江蘇省辦事處接收工廠五十六單位，杭州辦事處接收工廠十九單位，又蘇浙辦事處應行接收之工廠十單位，因早已由省府派員接收，正在洽商移處接管。徐海方面，應行接收之工廠礦場十九單位，亦在洽辦之中，總計已接收僑政府機關七單位，敵國策公司及附屬公司七單位，工廠五百五十二單位，煤礦十單位，其他事業六單位，又正在接收及亦涉接管中之工廠二十九單位，其中以上海一區最重要而工廠強項則又以紡織工業為第一位計棉紡織廠二十七單位，設備有紡錠九六三、四九二枚，織機一七、〇一七台(內八單位發還原主設備未列)毛紡織廠九單位，設備紡錠四八、三四二枚，織機三三三台(內二單位發還原主設備未列)露紡織廠三單位，設備紡錠一六、九七〇枚，織機三九三台，絹紡織廠三單位，設備紡錠一六、九七〇枚，織機三九三台，漂絲二廠單位，設備繅絲機一七〇台，針織廠三十一單位，設備針織機一〇、一五台，綉綢廠十一單位，設備織機四三八台，又染整廠十五單位，其他有關紡織工廠十六單位，金屬製造廠十九單位，機器廠九十七單位，電器廠二十一單位軍需修造廠十二單位，其他有關機械工廠十三單位，釀造及食品廠三十六單位，製藥廠七單位，油脂廠二十四單位，設廠九單位，橡膠廠十六單位，造紙廠十五單位，冷藏廠二單位，製革廠六單位，其他化學工廠六單位，捲煙廠十三單位，水電廠二十三單位，其中全屬日人所有現歸國接收之工業資產，其現存可用部份之價值，亦會初步估計，約可共值一千二百七十億元，茲表列如下：(單位千元)

事業種類	機械及設備	房地產	原料及成品	共計
棉紡織廠	110,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65,000,000
毛紡織廠	1,500,000	810,000	1,430,000	3,750,000
露紡織廠	500,000	130,000	110,000	650,000
絲廠	425,000	1,100,000	475,000	2,100,000
染整廠	700,000	170,000		870,000
針織廠	150,000	10,000	100,000	360,000
以上紡織工業小計	113,725,000	17,310,000	311,015,000	421,730,000

機械廠及五金廠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捲煙廠	七五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一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
化工廠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六三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原料及成品兩項六百億元，自可定價收款，至機噐設備及房地產（僅指與工廠有關者而言）兩項，凡撥歸政府自行經營者，僅為資產之收入，與生產力之增加，並非直接現金，此項資產，價值估計為五百五十億元，所餘撥歸銷售民營之工廠，其總值約為一百二十億元。

冀察綏遠區華北為敵寇工廠建設重心之所在，其地位亦至關重要，經濟部派赴冀察綏遠區接收人員，以交通遲滯，迄上年十一月中旬，方得開始工作，但其進行則頗稱迅速，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所有該區以內之敵「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與其附屬廠礦十七單位，其他於公司或事務所十一單位，調查研究機噐三單位，販賣機噐五單位，以及不屬於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之廠礦四十一單位，公司三單位，漆計八十單位，均已先後接收竣事，諸其種類，則以化工為最多，計十八單位，其次為機噐工業九單位，紡織工業七單位，鋼鐵工業六單位，電力工業五單位，發電所及變電所四單位，其他冶煉工業及電氣工業各三單位，印刷工業一單位，諸其規模，應以煤礦鋼鐵電力三項為最著，煤礦如開滦門頭溝二礦，尚有井陘盛縣二礦，已由河北省政府接收。

魯豫晉區青島亦為華北一工業區，日人多年經營，頗具基礎，經濟部魯豫晉區之接收工作，亦以此為中心，該區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接收工廠電廠礦場七十四單位，其中計電廠一單位，煤鐵鑛土等鑛業公司七單位，機噐廠二單位（尚有善子小廠），鋼鐵廠一單位，紡織廠九單位，設備有紗錠三十八萬枚組織七千合，化工廠中橡膠廠四單位，藥劑廠四單位，火柴廠四單位，化學藥品廠二單位，肥皂廠三單位，玻璃造紙化學試驗廠各一單位，食品及釀造廠中釀酒廠二單位，醬油飲料廠各一單位，又石油組織二單位，皮革廠一單位，製藥一單位，此外尚有三菱三井南洋行之產業物資，均已分別接收竣事，其重要廠礦鋼鐵工業日本製鋼會社所設之製鐵所，設有二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與煉焦廠，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部份，亦有電爐設備，今後尚可利用，紡織工業中之大康公大兩紗廠，化學工業中之青島象膠廠，食品工業中之華北啤酒廠，以及東和三菱兩榨油廠，規模亦甚宏大。

至贛廣方面，雖已接收華北開發公司青島支店，山東贛業株式會社等主要單位，但尚有重大礦區，如魯大之淄川坊子煤礦，金嶺鎮鐵礦，豫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山之博東悅昇煤礦，鞏邱之旭華天派煤礦，澤縣之中興煤礦，寧陽之華豐華寶煤礦，大部分由膠濟津浦沿綫，以交通阻礙，尙無法前往接收。豫晉兩省事業，亦以地方情形迄未恢復正常，接收工作，不易推動，焦作中福及安陽六河溝二煤礦所派人員，現尙無法到達。平定保晉煤礦，已由山西省政府接收，大同晉北煤礦，則在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會同該省政府商洽接收中。

4. 湘鄂贛區。湘鄂贛區工礦接收工作，開始於上年 月其時武漢及南潯敵僞各廠已交爲敵區長官部及地方政府先行接管，自本院處理武漢區敵僞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後，經分別性質，重爲統籌分配，其中應由經濟部接收之敵僞工廠一百一十單位，又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總計一百五十九單位，僅多規模較小，設備無多，迄本年二月十日止，已接收敵僞工廠四十一單位，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總計九十單位，其餘尙在分別洽接及點交之中，在湘省及贛省方面，應由經濟部接收之工廠，各有二十九單位，截至月前止，已各接收七單位及四單位，餘亦有待調查及洽接，類皆規模甚小，其佔占軍要地者，應屬礦業，尤以大冶象鼻山鐵礦，萍鄉利煤礦，及湘潭潭陽邵陽湘潭潭潭萍鄉各煤礦，特應重視，大冶原由日人設有四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及運礦鐵路，近復添有二十七公里之鐵路，並設採煤礦設備，動力設備，添設機車貨車，每日能運到礦砂五千噸，吾國如能用此基礎續爲建設，則大冶鄂城靈柩之高峯礦砂，皆易於利用，實爲長江流域中最高適宜之冶煉事業之中心。

5. 粵桂閩區抗戰期內，華南工業，除海南島外，夙不爲日人所重視，各項建設，匪爲絕少進行，即原有事業，亦多折遷毀壞，廣州爲粵桂閩區之工業中心，但數月以來，經濟部駐該區特派員辦公處可接工廠不過二十四單位，其中以化工廠爲最多，總計十四單位（內橡膠廠四單位火柴四單位電化廠一單位造紙廠一單位），顏近及食品廠五單位，機器廠四單位，製冰廠三單位，紡織廠二單位，煉銅廠電器廠汽車廠鋸木廠油脂廠榨茶廠各一單位，海南島接收工作，方在進行，就中以石碌鐵礦，田獨鐵礦東方水電廠大日製鐵株式會社之土敏土廠水晶山等頗推注意。

6. 台灣區

台灣區工作因台省淪陷較久復遭盟機轟炸其情況與其他各區微有不同本部派員到台以復即積極從事調查接收。

(二) 收復區敵礦復工之督導各處工廠，日人雖會認真經營，但因盟軍逐步進攻，日方深感運險不利，原料缺乏，動搖情形，日益加重，一旦宣布投降，所有事業，幾已全部停頓。故目前各區工廠事業擬接收處理後，復員問題，至有迫切需要。願以首工廠復工，應有若干基本條件，應先予以解決，僅以上述一而論，則所接日寇全部復工，每月所需原料，按初步估計即達原棉十二萬担，食鹽一百五十萬磅，植物油子二萬

噸，生牛皮四百五十噸，生羊皮一萬一千噸，工業用鹽四百噸，硫化鐵三百六十噸，硫酸一百噸，燒碱一百噸，每月所需燃料，及每月所需電力，亦各需三〇，九〇〇噸及六二，八〇〇噸，凡此均須預爲籌劃，妥籌解決。

茲將近數月來對運情形分述如次：

一、各區工廠復工基本條件之準備

(甲) 煤焦之運濟 勝利後因各交通線之迭遭破壞與各地煤鐵之尙待整理，重要中心，皆感煤荒，於工廠實爲重大打擊。經濟部爲統籌京滬各地煤焦之供應，經於上年九月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向英美等國訂購新船，及租借輪艦，又由軍隊保護陸上運輸，以備分自秦皇島、基隆、連雲港、天津、青島各處輪運煤塊一面積極恢復開鑿及淮南華東各煤鐵生產，以裕來源。施行以來頗收成效現開鑿煤產大增，每日已可達一萬噸，淮南，華東二礦，亦各可日產一千噸及六百噸，同時各地運抵上海之煤，亦日漸增多，總計自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底，該會運抵上海煙煤達二五六，九三六噸其中由秦皇島運入二三二，七六四噸，由連雲港運入一，八一九噸，由青島運入一，〇九二噸，由天津運入四，一五一噸，由基隆運入一七，一一〇噸，又配發煙煤二七〇，八七五噸，內計已發公用事業二〇，九五七噸又外埠電廠一四，三〇〇噸工礦廠七，三二〇噸其餘則爲各鐵路輪船所使用對工廠復工，交通事業，均裨益甚大。武漢方面收復之初，以當地並無存煤，電廠工廠均陷於停頓狀態，嗣經責由煤焦管理處竭力設法購運接濟，先後由重慶、萬縣運往二千五百餘噸（內二千噸在宜昌）由醴陵，湘潭運往一千六百餘噸，總可支持一部分用途。現復督促湘江醴陵各礦迅速增產，俾得充分供應。至平津一帶，以開鑿煤產煤，足敷供應，工廠用煤尙不虞無所取資。

(乙) 電力之供應 各區煤焦供應如能逐步增培則電力問題，自亦能迎刃而解。目前上海水電廠十一單位，均已提先供電。天津，北平，唐山，石家莊各發電廠均繼續開工，其容量可達八萬二千瓦，武昌電廠於接收後，供電並未中斷，現正加裝二千瓦新機，大冶電廠經積極整理，亦已開始發電。此外青島，南京，安慶各地，電力均足敷供應。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因戰時炸毀損失甚多，經資委會接收整理，已修復水力電廠五所，容量達七萬六千六百瓶。

(丙) 原料之籌劃 各區若干原料產量因戰事結束未久，尙不能充分供應需要，如棉花一項，除東北外，現有紗廠四百餘萬錠全部開工約需棉花一千二百萬担，而吾國目前產量不過四百萬担，供需間數，相差甚遠政府爲供應急需起見，經向美國商購大批原棉，以資分批運用，一面對

國產棉花繼續加強聯運，以利均產。又如抗戰期間浙江浙等省蠶絲抽廢為數甚鉅，蠶子數益，亦大感不足，已設法由日本國內運蠶桑一百萬株，蠶種三百萬克，以助絲業之復興。

2. 各區工廠復工之概況

收復區工廠之復工，以上海區成績為最優，其他各區亦在加強促進之中茲擇其重要各業分類敘述如次：

(甲) 鋼鐵 華北接收鋼鐵廠九單位，皆已停工，正在認真整理其中太陽電機廠係與大陸工廠合併，石井山鐵廠，規模最大，正在積極修理爐座，以備復燒，湖北大冶鐵廠日人僅為供應鐵砂之地須先建運煤爐方能開工。

(乙) 機器 平津區接收機器廠三十四單位復工工作先就規模較大之華北機械廠，昌和製作所等五單位入手，現已開工，又已合併他廠開工者一單位。青島區所接豐田鐵工廠及東亞重工株式會社一單位，亟須燃料問題解決，即可復工，上海區接收並有特派員辦公處保管經營各廠，復工者已有十單位，查員委員會接管之昌和製作所及大陸鐵工廠，則擬合併為上海機器廠已正式開工。

(丙) 電器 平津區接收電器廠二十七單位，已開工者達十一單位餘在分別歸併中，上海區保管各廠已開工者二單位。查員委員會接辦各廠擬將上海華電氣，大陸煉銅，中山銅業，華光電氣株式會社等六單位，併組為中央電工廠上海分廠，又接收漢口松下電業株式會社一廠，均已正式開工。

(丁) 紡織 上海區棉紡織業已復工紗錠布機已各達三十六萬枚及六千餘台，毛紡織業紡錠較高達五、二〇〇枚，織機一五〇台。紗錠則達二、五〇〇枚，如與已接收之工廠總數比較，則復工率棉紡達四五%棉織紡達十三%毛精紡達九〇%，毛粗紡達四〇%毛織達九八%。廠數達一〇〇%全數。平津區方面已接收之紗廠七單位共紗錠三五〇,〇〇〇枚，廠已全部開工，紗錠則已開七萬錠，現擬開足二〇〇,〇〇〇錠，已在積極向石家莊錦州一帶招募棉花中。

(戊) 化工 上海區保管各廠，已復者有鹽造食品廠七單位，油脂廠四單位，象膠廠四單位，造紙廠八單位冷酸廠二單位，製革廠三單位，漆氣廠一單位，酸鹼，染料，及炭酸鈣廠各一單位。又江蘇省接收之化工廠二單位，平津區接收各廠，已復工造紙廠三單位，酒精廠一單位，水泥及陶瓷廠一單位，(又即可復工者六單位)其他化工廠十二單位。青島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鹽造廠，象膠廠，製酸廠及其他化學廠各一單位。武漢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鹽造廠三單位，廣州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火柴廠三單位，電化廠一單位，製冰廠一單位，其他化工廠一單位。

他。(另有象膠廠三，釀造食品廠二，製冰廠一，其他化工廠即可復工)

(三) 後方工礦復員之推進後方工礦事業大都為戰時所創建承運年兵變之餘，銷場與運輸日困，器材共資金並缺，生產艱苦，有加無已，迄上年戰時生產局成立，綜以貸款定貨諸方式認真扶助，若干重要工業已頗有向榮之象。惟此種工業尚賴專製戰時軍需用品以維持，一旦抗戰勝利，經濟情勢轉平時，則銷路停止資金呆滯營業虧折，以致成星炭炭難以爲繼之勢。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有鑑及此，爰組織復員時期扶助後方工礦業辦法數點，呈奉核定，並於上年十一月間奉撥專款四十億元，作為收購重慶區工業製品之用，當即積極進行。茲將近二月來協助後方工業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收購器材 本案辦理對象，經預行決定以鋼鐵，機械，電機及險阻四種工業爲限，因戰事結束後，後方工業所感諸路停滯難開，以此四種工廠爲最甚，實有儘先救助之必要。至廢棄出售器材所得款項之運用，則一律作爲製造工人之用，以利工業復員工作之進行。除計是項收購器材費用之支出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共達三十二億元，經支款購助之工廠，共二百四十家，至收購所得器材之用除已奉准劃撥四川省政府生鐵五〇〇噸，及重慶市政府購買水泥二〇，〇〇〇噸外，復經訂定各該工業學校申請特價購買機械設備簡則，從廉定製還售各該工業學校，以供製造工業技術人才之用。

2. 遣送工眷 關於協助各廠遣送工人問題，經與社會部等有關機關會商辦理，對戰時之工人，決定儘速遣送回籍，以免滋生事端，且因因此安定工潮，俾僑工工廠，得以安心工作，截至目前計止，已共遣散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人，其中除四川籍工人，多已自動還鄉外，餘均由戰時總運局配給交通工具。

三 國營事業概況

(一) 工礦生產之概述 三十三年度之後方工業，由於一般經濟環境之艱困，頗呈供求凋生產萎縮之現象，三十四年亦其衰微之餘，本雖望有顯著開展，嗣以軍事方面策對敵反攻，物資用浩繁，資源委員會各廠礦所出成品，類屬軍需國防，爲使積極增產，以配合反攻需要起見，經會同戰時生產局加強督導，努力以赴，是以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間各項事業，均能維持正常生產，且有若干成品，超出上年同期產量，其中尤以電力鋼鐵酒精彈力機工具織五項爲最著，迨八月間日倭投降，情勢改觀，各廠礦以軍需減少，銷路縮短，臨以復合改營商業接收工作，事業重心已向收復各區轉移，原有生產計劃，不得不酌予變更，至各項產量，悉有自行減退之趨勢，茲將各業生產情形概陳如次：

1. 電力 三十三年底電力容數共為二七三三瓦，本期中仍見增加，如昆陽電廠之二〇〇〇瓦與宣陽西港及天水葛廠之各一〇〇千，均完竣供電，此外又增加巴縣一〇〇〇瓦，西京電廠更整理進步，可日發電，昆江電廠之清水溪灌溉工程始行發電，亦已完竣。

2. 煤礦 資源委員會所訂主要煤田，大多分佈於川滇黔湘各省，本年除四川各礦續行生產外，湘省如邵陽湖南各礦亦先後完竣，除冀東惠常生產外，貴州滇桂湘桂鐵路運轉至貴陽起見，擴充貴州煤礦公司，設立林東工程場，可部各煤礦撤退員工，均在都勻成立黔南煤礦籌備處，上年一至七月各礦共產煤達三三三、〇〇〇噸，秋季以後，因敵入投降，需要脫退，致五個月內僅產二千噸。

3. 石油 甘肅油礦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共產鑽井六十一口，其中正在產油者十三口，原油生產能力增高，惟汽油產量，仍受運輸限制，各機關機關能力亦弱，礦上存油甚豐，盛感有限，不能充分發揮，品質方面，則有強者進步，顯著實已提高至一五五，行車效率遂較酒精為高，而價格則低於酒精，三十四年一至七月產汽油二、一四三、〇〇〇介侖，當預計百分之九十一，此外新疆烏蘇油礦，初擬接辦擬以器材及地方情形之變化，未能生產。

4. 外銷礦產 鎊錫鋇汞等礦品，俱為盟邦作戰必需物資我國供應盟邦用，以償付債物或易取物資，海關自三十三年，本年滇海粵桂等省產區受戰爭影響，生產停頓，僅湘黔兩省產收七四公噸，礦錫產收一、六七九公噸，對外交貨幾全係挑選出險之寄存產品，輾轉運至西南之渝瀘宜筑昆貴，及西北之理渠岷等地，交由空運出口。迨戰事停頓，已飭由資源委員會將錫砂一千三百餘噸，集中重慶，改由長江運滬出口，值此重慶淪陷避難雜之一年中，蘇計運交盟邦錫品仍達七、七二一公噸，其中計交美錫品二、三五一公噸，錫品一、五六九公噸，交蘇錫砂三、二二六公噸，錫品五、七七公噸，汞二〇公噸，必砂八公噸，估計價款約共值美金九四五萬餘元，其餘各項外交錫品價款，約計美金六七五萬餘元，計美金二七〇萬餘元，按照與美方所訂合約，用以易購美金運回我國作為收購鎊錫之用外，其餘各項外交錫品價款，約計美金六七五萬餘元，均係作為償債易貨之用。統戰勝利以後，滇海粵桂等產區已派遺得力人員接辦復員經營，並事恢復生產。此外一年前金城江一帶未及接運而掩蔽之礦品共六四四四公噸，已重復收集得五、六一八公噸，甸緬交與當地散失者，亦已收集得一、四一五公噸，按至三十四年底止，各地尚存各雜礦品二〇、一九四公噸，內計錫砂三、八七八公噸，礦品一三、四八八公噸，錫品二、七四一公噸，汞品八七公噸，現正積極進行各產區附近口岸之交貨事宜。

5. 冶煉 (甲) 鋼鐵——三十三年下半年鋼鐵銷路頗微，資金壅滯，生產能力不足發揮，自生產局成立，居間配合，各廠生產漸趨活躍，委員委員會召集鋼鐵各廠會議，實現反攻增產，一至七月生產量實為一、六四三噸，較上年同期增六七四噸，鋼品六、三四七噸，較上年同期增三、六二〇噸。(乙) 銅與鉛——電鍍銅鍍之品質，已臻上乘電鍍純度達九九、九五以上，電鍍鍍九方、九七以上，本期仍循此標準，產量限於資源與價格未見起色，然尚差維上期紀錄。

6. 機械 後方機械工業，年來亦隨經濟衰落而不振，委員委員會各農器廠，頗出品精良，業務尚呈開展，生產情形尚佳，主要產品如動力機，本年七個月產量為一、一四四馬力，工具機為一二四部，均較上年增產，技術方面，尤多進步，而以中央機器廠之精密工具機及大型動力機，為首要，均正當生產，接受定貨。

7. 電器 資源委員會從事電工器材製造者，主要為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電工廠在桂林設有分廠，無線電廠總廠均在桂林，三十三年冬前總機兩廠陷落，若干產品之生產，遂蒙損失甚夥，主要產品如電話機、電機電子管及無線電機等多類，年初雖均分設昆、滇各廠製造，但電子管以原有製造設備一部尚賴桂林，未能生產，電話機及無線電收發機，則以軍事方面無定貨，亦未大量製造，其他如開關設備等，因國外原料供應不繼，年餘以來，類租借法案運入者不及二噸，無法依照計劃生產。然本年一至七月產量超過上年同期者，有電勵機、交換電輝池諸品。

8. 化工 (甲) 動力酒精——三十三年酒精年產僅百餘萬加侖，本年為配合軍事反攻及交通燃料之需要一至七月實際產量達二百七十餘萬加侖，供應各方需求，尚餘約四十萬加侖以上，七月以後，對俄自運糧，亦不無供應，但較以前需要為少，乃斟酌調節產量致資金壅滯。(乙) 代汽油之生產——為機油裂解，一為煤油，目前裂解，係以桐油為原料，前由復興公司統籌供應，時感不足，嗣雖開放自由購買，但官價飛漲，資金不敷週轉，影響生產甚多，煤油裂解所產汽油品質甚佳，唯設備不充，資金短絀，不克大量存儲原料與產料，因之產量無從進步。(丙) 水泥與耐火料——水泥為甘肅水泥公司所產，既以產地僻遠運費不賤，銷路未能推廣西北，不能發揮生產能力，三十四年七個月產水泥八、七九八噸，較之上年同期有增，耐火材料，除工廠附帶生產，供應自用外，尚設有甘肅耐火材料廠，專業以燒，本期產製二、二一八噸，遠超計劃數額。(丁) 酸鹼——鹼之產量略減，其原因由於甘肅專署不便接濟供應多間，江西綏發廠又以戰事停頓也。

9. 紡織 紡織工業，於整理復興期內，其產量尚稱穩定，實屬國貨工業之進步，紡織委員會設中興紡織廠設公司經營之，自本年一月十

自日起開始接收瀋津青三地之敵資紡織染整及有關之機器廠，截至一月二十六日止該公司已接辦之工廠設備有（甲）棉紡機廠十九單位，計紡錠八八四、九〇八枚（內可開動者五五二、九二四枚），織機一七、一九〇台（內可開動者一一、一九五台），線錠二四三、七六八枚（內可開動者一三五、六五四枚），（乙）毛紡機廠六單位，計紡錠一〇、七八八枚，織機二八二台，均可用，（丙）亞紡機廠三單位，計紡錠一一、七〇四枚，織機六五一台，線錠二二八枚均可用，（丁）綢緞廠一單位，計紡錠一一、三七〇枚，織機三一三台，亦均可用，（戊）加工漂染廠八單位，計發布錫二四只，絲光機八部，染缸二二四只，染機六部，印花機九部，軋光機一大部，迄二月十日接辦各廠，除加工漂染廠八單位尚未竣工外，其餘悉已復工，計所開辦紡織機廠及染整機廠計四一、三七五枚，機機六七五五台，毛紡錠八、二六八枚，織機一一七台，亞紡錠二、二五六枚，織機三三台，絹紡錠一、五〇〇枚，每一生產能力可產棉紗二七二件，棉布五、七〇〇疋，毛線二、八三〇磅毛呢二、七二〇碼，亞紗七、五〇〇磅麻布五、七〇九碼，又漂染五、五〇〇疋。

（二）事業機構之調整 比年該部崇辦國營事業，雖已粗具規模，然以資本遠意義則距離尚遠，際此敵事勝利結束經濟局勢急驟變化後方工廠事業以供需頓失均須業務大半停滯而收復區工作展開現有人才資金應移供接收事業之需要加之後方廠設備大部因閉就簡設立續事經營恐不易立足準此部端對資源委員會有畢業不得不妥議調整以期適應調整情形如次：

1. 繼續經營者 計二十一單位

- （甲）維持原狀者 計有四川油鹽探勘處，雲、錫業公司，昆河電廠，貴陽電廠，漢中電廠蘭州電廠，天水電廠，西京電廠都江電廠
- （乙）分別合併者 計有萬縣電廠與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合併，廬縣電廠，宜賓電廠，自流井電廠與岷江電廠合併，昆明電冶廠與中央電工器材廠合併。

（丙）縮小組織者 計有中央煤礦廠，明良煤礦局，甘肅油局。

（丁）擴充範圍者 計有鎮西湖勘處，全副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2. 逐漸收縮者 計十二單位

（甲）暫維現狀者 計有甘肅化工材料廠，貴中酒箱廠，瀘縣酒精廠，黔甯煤礦籌備處。

（乙）已行收縮者 計有中央機械材料廠（由東昆分廠），中央電氣製造廠（結束雷陽分廠），動力油料廠（結束山三、四兩廠），

貴州煤礦公司（結束林東沙河兩礦場），湘西電廠（結束辰溪分廠），甘肅煤礦局（永登鎮場停工保留）。

（丙）改組分廠者 計有納谿酒糟廠，咸陽酒糟廠，簡陽酒糟廠，均改爲資中酒糟廠分廠。

3. 暫行停工相機恢復者 計十三單位

（甲）原狀保管者 計有川康銅鉛鋅鑛務局，滇北鑛務局，宜明煤鑛公司，雲南銅鐵廠，甘肅水泥公司。

（乙）改組保管者 計有宜賓機器廠，資瀘銅鐵廠，資瀘銅鐵廠，電化冶煉廠，成遠鐵廠，重慶耐火材料廠以上合併改組爲四川銅鐵廠，又廬縣酒糟廠，則作爲資中酒糟廠之準備廠。

4. 移交省營或租讓民營者 十三單位

（甲）移交省營者 計有江西機器廠，江西車船廠，江西電工廠，江西隸鐵廠，江西硫酸，雲南酒糟廠，四川酒糟廠，四川煤鑛公司（江北鐵場結束），西寧電廠，浙東電力廠均在商洽中。

（乙）租讓民營者 計有甘肅機器廠，昆化化工原料廠，西昌電廠，均在商洽中。

5. 停工結束者 計有懸縣酒糟廠，重慶酒糟廠，北泉酒糟廠，安順酒糟廠，蕪城酒糟廠，廣源酒糟廠，內江酒糟廠（以上均交資中酒糟廠利用），北碚焦油廠，巴縣煉油廠（以上交動力油料廠利用），華亭電瓷廠，樂山木材乾溜廠，枯雲磷肥廠，辰谿煤鑛公司，辰谿煤鑛辦事處，滇中鑛務局，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西康金鑛局，湘黔金鑛局。

6. 籌劃復工者 計十一單位

（甲）恢復原狀者 計有桂鐵務局，柳州官廠，湖南電氣公司，天河煤鑛，邵零煤鑛，高坑煤鑛，中湘煤鑛。

（乙）改組復工者 計有烏業管理處，錫業管理處，棉業鑛務處，湖南鑛務局（倚湖永公司部份復工）。

（三）新建設事業之規劃 關於戰後工業建設事宜，除於三十二年間會同教育部分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擬訂計劃初稿，咨送中央設計局統籌審訂外，近二年間，該部陸續派遺高級人員組織駐美技術團，除試察并接洽技術合作事宜外復將建設計劃與友邦人士研審，期切實際，就原計劃中之最基本而最切要者編成「工業建設初步實施計劃」，該計劃估計最低限度資金需要爲十一萬萬美元，洽安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第一期用於工業部份者約三萬萬美元，另加拿大亦願協助我國建設充實收五千萬美元充爲款項之支配，及事業之範圍，經願虛收復原事業之配合，擬酌全國工業建設體系之重心，擬定下列之初步計劃：

行政工作報告 經濟

部 門

內

容

稿

要

一六

電 力

增加發電能力

火力三七〇、〇〇〇 水力三四〇〇〇瓦

一三、八〇

資金分配百分率%

石 油

分佈上海、唐山、大冶、西安、湘潭、廣州、長沙等地

八、七二

煤

西北油廠日產原油一萬桶則用油餾餾油(精煉進口原油)

四、一五

鋼 鐵

神戶鐵廠設備達到日產二萬噸分配大同鐵廠、井陘、鄒縣、高城海澄景北豫鄂等地

二二、〇〇

烏 魯 鋼

增加年產烏魯鋼八〇〇噸增加年產鋼六〇〇〇噸增加年產鋼六〇〇〇噸每年產鋼二〇、〇〇〇噸

一六、二〇

電 工 器 材

電機廠：有線電通訊器材廠無線電通訊器材廠電扇廠電線電纜廠電燈及佈電器材廠

一三、八〇

化 學 工 業

造酸及無機化學用品廠有機化學用品廠水泥廠

一一、一〇

其 他

整理東北台灣及工業一部營經費

二、三〇

車 輪 膠 帶 鋼 絲 及 造 紙 工 業

可以增進矣

一、二〇

上述所列乃限於資金三萬萬美元之投資方案，若貸款能照原定計劃則不同電力與煤可加擴充，石油鋼鐵及非鐵金屬產量可增一倍以上，且汽車輪膠帶鋼絲及造紙工業，可以增進矣。

上述各項事業之進行，其與收復區所有事業相聯繫，分別着手籌備，其與收復區現有事業有關者，則以直接收完畢通盤籌劃，此項新事業，除為五年計劃之方針，亦即工業建設之核心，即目前極重要，其就目前國策財力言已屬不易。當竭全力完成之利期效與成本，能與外國相競爭，永奠工業建設之基礎。

此外三峽水力發電計劃，亦為新建設長計之一要點利用長江三峽水力發電，曾經美國羅丹春博士作初步研究後，即積極推進，唯氏計劃可開發電力約一千萬瓦，嗣後擬定初步計劃以一千五十萬瓦為目標，該計劃通盤考慮，除發電外，與灌溉保土航運及防洪各問題，均有新關係，因而成立三峽水力發電計劃技術研究委員會，延聘全國水利專家委員參加，共同探討，更與美國內政部農務局簽訂初步合同，請美方代為設計，並由我國派員參加，此項人員，將來即為計劃實施之技術顧問，又本年度成立之全國水力發電工程處，將對全國各河川第一級之河川研究設計及建築等

工作外，並負責鐵道三項計劃。

(四) 國際技術之合作

1. 收復區內所接收之留僑工礦事業，凡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即交該會接收該會為準備接辦此項事業，並並謀其恢復及發展，前經先後與英荷美等名廠鑛及顧問工程公司簽妥技術合作合約，遣聘派專家來華協助進行，茲已簽約聘定者，主要有下列各家：

(甲) 電力事業 有懷特顧問工程公司所派之電力專家四人，已於十二月初到滬，旋即轉往台灣觀察，協助恢復該地之水力發電事業。

(乙) 鋼鐵事業 將有麥基顧問工程公司所派之專家數人，不久到華，前往華北華中一帶協助整理收復區鋼鐵事業。

(丙) 石油事業 將有環球燃料公司之石油精製及人特汽油專家及聯合工程公司之打非探油專家數人，由麥基格夫博士率同來華。

(丁) 化工事業 將由孟山多化學公司以久父子公司及化學建造公司分別協助其所派之代表，亦將於近期內來華。

(戊) 煤礦開採 已聘定亞士公司派員來華協助恢復華北等地之煤礦。

(己) 鋁金屬製造 已聘定雷諾金屬公屬派遣代表來華協助恢復或建設國內及台灣等地之鋁業冶煉事業。

(庚) 水泥事業 已聘定美國聯邦公司派員來華協助、泥廠之恢復工作。

此外關於協助工程之設計者，尙另聘有其顧問工程公司，其已簽訂合約者計有十家。

2. 資源委員會於接收收復區留僑工礦事業之不同階段各重要工業，作有計劃之新建設此項建設設備，務須新式並儘量利用國外新技術，以求用品可與國外優良產品相抗衡，在此目標之下，資委會已先後與美國西屋電器公司及美國通用電器公司訂立合作合同西屋電器公司在全球強電製家業中極著聲望，惟奇異電器公司可與抗衡，每年生產達美金八億元以上，職工十一萬五千人，在國外投資不多，惟以其技術經驗與各國製造廠家合作，曾先後訂立技術協助合同三十六個，此次資委會與之商洽技術合作，於上年八月初商洽完竣，製造範圍，包括汽輪機蒸汽發電機電機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表儀器電通線材料等，以後並可加強常設設備電氣設備電梯電爐燒煤機等，此項新建設資本，由中國獨立負擔，西屋公司則担任新廠設計，在五年內為我國新廠訓練各級幹部二百八十人，以後每年繼續訓練，在二十年內將該公司內一切新發明供給資源委員會新廠使用，並派遣專家來華協助。

3. 美國通用電器公司係美國製造電線電纜最大之公司，每年生產達美金二億元，上年十二月與資委會簽訂合同，該公司供給最新製造用之

機噐，佔股本六分之一。實則美國私人廠家與我國政府所辦事業合資經營之先河。技術供給方法及訓練人員辦法與西屋公司合同相似，此後地下電力及電力訊號均可在國內製造，出品標準與美國相同。

伍 教 育

自上次全會以後，教育工作，依照中央指示方針及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戰事勝利，一面注意收復區教育接收整理，一面將全國教育週整計劃，訂定方案，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訂有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中等教育，繼續注意中、師、職三類學校比例設置，以謀各省市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為培養國民教育所需之師資，訂定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高等教育，注意專科以上學校地域分布，並益謀充實各棧之內容。社會教育，注意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恢復，及古物文獻之調查蒐集與保存。邊疆教育，注意原有學務內容調整，及鑒別各地初等教育之推進，僑民教育，注意師資培養，及僑校復員工作之督導。國際文化合作，繼續辦理。對於原在國外留學生，分別予以救濟，及召回返國服務。關於青年招調輔導，改善機構，積極進行。各員生生活，繼續改善，並將學生公費辦法修訂，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此外體育方面，訂有普及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及戰後推行國民體育五年計劃刊力謀推進。體育方面，繼續注意加強學校管理，增進學生自治，以期改善學風。各項工作情形，擇要分別報告如後。

一 國民教育

後方十九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三年底止，共有二六五、四一七校。三十年度，遵照主席指示，除未達二保一符各省市仍續充撥款外，其餘暫不增設新校，儘量就原有學校加以充實，經由部先後訂定第二期充實國民學校要項，及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令各省市調查各校內容，分別等第，逐期充實。小學課程標準，經由部徵集各方意見，重新修訂。國定本教科書，主要科目已全部完成，臺灣七聯處在華中、華南、華北各區分設供應委員會，就地印刷供應，以求普遍，小學自然科教具，已設廠製造者有用、康、黔、陝、甘、湘、贛、浙、皖、閩、粵、桂、豫等十三省，其餘各省，亦分別督令籌設。為便利小學教員進修，特導各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及函授學科及令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進修訓練，已報訓練情形者，有用、德、黔、桂、陝、甘、新、浙、皖九省，共訓練一八、九三五人。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已成立者共有一〇、四三九單位，登記會員一二七、八五一一人，經常通訊研究之教員九、九七二人，前後通訊四五、一三九件。小學教員待遇，經於修訂國民學

初級職員任用待遇保障修辦法時，規定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察歷高下，職務繁簡，服務久暫，分別予以資級加薪。嗣後依照全國教育善後復興會議決議，訂定切实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國民教育基金，督促各省市繼續籌募，連前共有三、一八二、五七八、八四四元。爲開闢財源，並保障不使移用，復經由部擬具地方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辦法，由院交由有關各部洽商辦理。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掃除文盲三年計劃，規定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六省市於三十四年開始實施，其他後方各省市，仍照原有民衆部辦法辦理。近以後方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於三十四年底告一段落，收復區各省市國民教育亟應配合實施，爰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規定已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尙未設足校數者應繼續增設，並謀充實內容。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應於三年內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所定程序，提前設足學校，以後二年內，再力求學務內容之充實，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爲配合計劃設施，及整理收復區小學師資，經訂頒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與審調辦法，暨各省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督促分別進行。爲健全縣市教育行政機構，經依照六次大會對於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擬訂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草案呈院，並令各省市計劃辦理。

一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依照原定計劃，注意中、師、廠三類學校之比例設置。據最近統計，全國共有中學二、五七三校，一九、二九班，學生九〇二、一六三人。師範四九八校，三、二二、三二班，學生一三〇、九九五人。職業二八四校，二、二二二班，學生六七、九二九人。總計全國各類中等學校共有三、四五五校，二四、六六四班，學生一、〇一〇、八七二人。其中爲收容難童退員生而設之國立中等學校，計有中學二五、師範學校一四職業學校九於三十四年度共收職員學生五、九〇三人。爲謀充實各校設備，經督促部設科學儀器製造所，博採原本製造所，及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擴充改進，以資供應。並訂購高中理化儀器一百一十套，及中學生文庫二百套，分發各校，職前向中央研究院訂購理化儀器二千餘套，分配一部分，尙餘一千餘套，寄存上海，與洽商贈交，以便繼續分配。中學課程，經重行整理，力求簡化，以減輕學生之負擔。教員檢定，繼續辦理，並舉辦暑期講習會，以利進修。教學待遇，繼續設法提高，對於優良教師，另予獎勵。爲改進師範教育，訂定三十四年度各省市增設省縣師範校班計劃，據呈報辦理者有蘇、浙、皖、贛、湘、鄂、川、康、冀、魯、晉、豫、陝、甘、青、閩、粵、桂、貴、黔、甯等省及論市，計省立師範校上年增一、〇五、一五、班，縣立師範校上年增九八班，五〇班。又國立師範，爲國立中學改制所屬，計增師範班。

商學科，另增加三十六班。近爲配合國民教育發展，復擬訂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以仁國民教育附設之實業。關於中級建設人才培植，除原有各國立職業學校外，三十四年度增設農、工、商科及海事職業學校共五校。近復於北平增設高級工業，及恢復助僑職業各一校。前通令辦理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班，仍應續辦。中等水利科增加至二十四班。遵照「中國之命運」指示辦理之職業班，增加至二十四班。另辦短期職業訓練班三十六班。各省職業學校，最近成立及進行籌設者，計陝西、四川、安徽、福建、廣東、湖北、甘肅、七省各一校，西康、南京兩省各二校，共計十一校。私立職業學校繼續準備者八校。戰爭勝利，爲謀全國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擬訂復員後各省市中等教育計劃設置實施要點，俟奉核定，即頒布施行。爲督察各省市辦理教育復員工作，先後訂頒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留學生甄審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臨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各省多已遵照辦理。對於敵偽原設學校之教職員，經電令各省市，除附運有證書外，一律暫准繼續服務。各地失學失業青年，則分別輔導其入學及就業，以資安置。

二 高等教育

依照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在高等教育方面，原擬參照「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酌量增設工農醫科學院或專科學校共十所。請以戰事勝利，注意辦理後方學務復員，及收復區學校接收事宜，暫不增設新校，改就原有學校增設科系班級，計增加工科六十五班，農科二十一班，醫科二十三班，共一〇九班。另擬酌量添設醫藥，指學校特別增設科系，已增設者有國立浙江、開濟、重慶、河南等大學之法學院，均先辦法律學系，以後再漸次添設其他學系。現全國共有學科以上學科一五三所，一〇五二科系。關於各級內容充實，前向美訂購圖書儀器，續運到四二四箱，經先後分發各校具領，並仍繼續訂購。大學用書網輯，已出版者十三種，付印者五十五種，正在辦理審核修訂手續者一百餘種。教員資格繼續由部審定九八四人，連前共審定教授二、三六五人，副教授九九八八人，講師一、六七四人，助教一、七六五人，共六、八〇二人。爲安定教員生活，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經將數額較前提高一倍，爲安定教員獎勵助金，及久任教員獎勵辦法，亦酌予改善，據送著作檢發申請獎勵助金者三百餘人，領受久任教員獎金者一千五百餘人。爲提倡學術研究，繼續充實及擴充研究經費，新增設者有中央大學生物化學部，及金陵大學社會學部。現全國共有研究院所六十五所，八十六學系。研究生或繼續部審核通過授予碩士學位者七人，連前共計七十二人，內有印地安研究生盧昌楹一名，爲我國政府授予外籍人士學位之第一人。辦理著作發明獎勵，給予一等獎二人，二等獎十八人，三等獎四十七人，發明獎勵金七人，

共七十餘人。各學術團體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給予補助，分別籌導推選研究工作，及改進校務。另為改進高級師範教育，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除獨立師範學院照常設立外，大學師範學院，一律只設教育系，體育系，師範管訓部教育研究所，及第二部其國文、史地、數學、學理、博物各系，一律在文理學院設科，不另單獨設系，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亦可於文科設立教育系，俾文理學院學生在教育系選修教育十二學分，即可取得中學教師資格。設立農工學院之大學，亦可以此方法培養農業學校師資。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復員，經由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定原則應依據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一面注重全國各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一面顧及地域上之平衡發展業已擬具實施辦法，一面辦理復員，一而注意調整，期將全國專科以上學等為合理之分布。各收復區敵偽所辦學校，接收改組，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以短期基本訓練，已成立者有京、滬、北平、武漢、青島等五處。原在敵偽學務員生，分別訂定辦法，予以疏導。對於後方學校教職員，則訂定獎勵辦法，鼓勵留在後方服務。為便利學生還鄉，另訂獨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公布施行。

四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範圍甚廣，分別整頓推進。關於戰時文物損失調查及蒐集保存，經於上年春成立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調查全國各地文物散佚被掠及損毀情形，隨時收購整理。並函請盟軍總部於轟炸敵軍時，對於淪陷區古建築物及文物匯集地區特予注意保存。日本投降後，該會改為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積極推展工作，一面經由外交部通知佔領日本盟軍總部注意我國留日所有文物，一面組織赴日調查團，準備前往調查，俟和平會議時全館索還。同時對於德義兩國歷來所掠我國文物，亦均設法詳查。對於收復區文物接管，訂定清冊接收封存委員會組織通則，先將各地文物封存，再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委員會清理登記，統籌支配。對於各地零星出售文物，特撥專款，交由北平圖書館蒐集整理。山東聊城海源關圖書館已收購完竣，交由北平圖書館寄存。上海潘明誦藏書，已作初步調查，擬予收購。毛公鼎自西周，考古家聲譽器冠冕，京滬淪陷，情形不明，經於上年十月間由專家證明，呈獻政府，交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保存，已由該處主任李濟赴滬接洽辦理。德人楊爾史所存銅器一百八十件，計古銅器一百二十一件，古兵器一百二十件，均為珍貴文獻，已於本年一月接收，交由故宮博物院陳列。此外電化教育，除齊魯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隊工作，並令增設教育收音城關外，新製影片及幻燈片，已完竣者十八部，連期共計四十六部。抗戰勝利後，經派員分赴京滬及東北各收稅區，攝製受降影片，及拍攝有關復興與地方政府，接收敵偽電影及廣播機噐。關於國藝教育影片交換，擬將五彩影片一種送法蘭西展覽，並令

中學教育。電影片。參加北歐十國教育影片交換會議。英國影片新聞社請攝製各級教育活動影片之成案。影片。刊登於該畫報。已由中華教育電影影片廠進行攝製。關於補習教育推行。擬會同經濟、農林、社會各部訂定公私營工廠農林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以利實施。現各省市所辦補習學校。已共有一百餘班。各地民衆教育館。在抗戰開始時大多停頓。二十九年統計。共有八百零四所。歷年督促增設。上年六月統計。共有八百九十八所。計已增加九十四所。爲表彰忠烈。藉以推進民衆教育。派會內政部訂頒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通令遵照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復員。經訂定收復區整理社會教育機關注意事項。對於原有暨由僑設立社教機關之接收歸併或恢復。工作人員之登記甄察與訓練。均分別詳爲規定。通飭施行。

五 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

邊疆教育。盾茲同時並顧。經就各地實況。分別調整。師範學校一律改爲四年制。增加邊文課程。及有關邊地之各種訓練。附設小學。分別移設山巔及邊民聚居之區域。職業學校所設科組。按邊地情形。分別注重農、工、畜牧各科。衛生科目普遍注重。邊地小學。除原有各校外。於綏遠籌設都王旗、烏審旗、西公旗小學三所。於西康籌設涼山、木裏小學二所。於西藏就原設拉薩小學及籌備中之扎什倫布小學。分別擴充。附設魯東、江達、及昌都三小學。山部協助自內地聘請教員。對於藏人自辦之學校。設法附設國文班。或獎勵私人教授。現部直轄之邊地學校。計有專科學校二。中學一。師範學校十。職業學校九。小學十七。共三十九班。二〇三班。學生五八五八人（師範附小未計入在內）。關於邊地領袖訓練。經蔣三民主義摘述要義。譯成蒙文本。並發行蒙文中央導報各一種。按月出版一次。藉以宣揚政令。參考用書。譯有蒙文國文。及藏文國文辭典各一種。正在排印中。爲推進邊疆研究工作。進行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對於金邊、大夏、華西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師座。擬撥予以補助。關於僑民教育方面。爲培養僑教師範。舉辦僑教師講習會。分中學教師及小學教師兩組。畢業學員八八人。已先介紹一部分往台南南芬各地服務。嗣經事勝利。僑教復員工作亟待進行。經成立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擬訂南洋僑教復員計劃。分別舉行南洋各區復校會議。組織南洋各區復校輔導委員會。登記教師。編譯教材。及派員前往南洋各地宣慰督導。對於美洲、歐洲、非洲、澳洲、印度各地未立案之僑校。經山外交部轉令各使領館切實調查。指示立案辦法。已立案僑校。事導改進。並予獎勵。

六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國際文化事，繼續發展，經於上年擬訂專科以上學費教員應納出國留學或研究辦法，對於在國外獲得獎學金或其他補助者准予出國，合於該項規定。經核准者九一三三人。另應美國政府邀請出國講學者，有林同濟、鄭作新、袁同禮、梅貽寶、歐陽慈等五人。應英國文化協會邀請出國者，有洪謙、沈有乾、孫德堂、邵偉正等四人。外人來華講學者，有印度甘歌利教授，經於上年十一月間在重慶、成都、昆明各處講學一月。原在英美著名各大學設置之中國文化獎學金，復經於英國斯丹福大學，華盛頓大學，及南加利福尼亞大學三校設置。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附設我國古代書籍，正由中英圖書館選購。法國派遺來華學生五名，已由部分派入學。關於醫學教育方面，與國外有關醫藥社團聯繫合作，在二十四年度，計由美國醫藥協會補助經費近一萬六千五百萬元。美羅薩華醫社除物資補助外，另補助各校經費二千餘萬元。英國醫藥協會補助護士教育經費三百餘萬元。加拿大援。食補助私立羅特曼六千餘萬元。盟邦捐贈藥械，先後到達一、九八八箱，共中四五一箱，業經分二批運往各醫學院校，及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研究機關，約計四百單位，供臨床教學及員生醫療之用。另美羅薩華醫社贈贈重要色素及輕便儀器十五箱，已運抵滬，即行分送。為舉辦醫學人以出國進修研究，計由政府選送十四人，另有留英獎學金留學名額九名，留學八名，美羅薩華醫社贈贈獎學金五名。囑於公自費留學生派遣，上年暫停舉辦，對於原在國外之留學生，委託駐外各使館轉請當地及各生實地生活情形，擬訂標準，由部匯款救濟，計匯往駐瑞士、駐法、駐埃及、駐土耳其各使館，留德、奧、瑞、比、法學生救濟金，及新疆學生哈里穆、拉麥河等補助費，共計美金七萬零五十九元，英金三百六十磅。對於停留在原洲大陸之留學生，分別匯發旅費，令其回國，第一批救國留法學生二十五人，介紹至西北大學，江蘇醫學院等處，及衛生署服務。第二批返國留法、比、瑞學生十五人，正由部代為接洽工作。第三批留學生，即將返國，亦在代為接洽介紹中。

七 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與輔導

前在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學生衆多，經在不戰區增設招訓分會，流動招致站，招訓空襲來員等處，及戰時中學，職業班，訓練所等，招收收容，計二十四年度內招收康、統、湘、閩、粵、桂各地救災青年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名。對於登記工作，力求改進，以求確實迅速。登記合格

學生，此項投考條例，均業，及軍事學部，以配合國家之需要。計投考師範者八千六百二十人，投考農業學校六千五百人，得學及投考海軍，即軍學校者九千三百五十八人。其餘分別發小學及介紹就業，編各招訓分會舉行時考。治遠程度學後復學者九萬三千五百人。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介紹就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對於城區內來高中畢業生辦法推帶證書者，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舉行學歷證明考試，參加該試學生五千六百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戰事勝利後，職區內來青年軍費減少，而因收復區敵偽學校停辦，及各地匪亂，秩序未復，失學失業青年乘乘收復區各大城市，流離失所，情形仍極迫切，為謀收容救濟，及將以前內移青年妥送回籍，使之分別復學就業，擬將招訓會與教育部職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為青年復業就業指導委員會，將各地招訓分會，專員辦事處，招政站，訓導所，及巡修班等機構，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內裁撤。各縣學生業多，不能辦理結束者，遷移適當地點，改辦正式學校。另由輔導會於上海、南京、北平分設辦事處。於漢口、天津、及收復區各省設青年團導處二十一處，及在重要地點設青年服務站十二處。錦州、北平、天津、蚌埠、蕪湖、南京、上海、松江、杭州等地分設登記部。歸綏、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廣州、武漢、上海、南京、蚌埠、漯河、南昌、桂林等地各設進修班一所。南京設臨時中學三所。南昌、漢口、蕪湖、寶鷗、天津等地各設職業學校一所。均積極展開工作，以收詢當地流亡之青年。

八 員生應食代金與學生公費

各級教職員及公費員食糧，在三十四年度內仍依照以前辦法，分別價發實物，或折發代金。其代金數額，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較公務員代金標準為優，其物價特別昂漲各地，如昆明貴陽，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分別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人每月四千元，蕪湖加成二十倍，最低者一千元，加成五倍。本年度起，實物發給，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較原支給額或減少甚多，已由部擬訂標準，請予酌加。學生食米，原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本年停發實物，擬仍照二斗三升，按各地中等糧米市價，由學務取得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報部核發代金。學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其物價特別昂漲各地，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月達五千元，最低者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公務員基本代金，醫藥及生計補助款，併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對於學生副食費，擬仍照舊支給，不予增減。關於學生公費制度，原依所習科系及成績，以為核給公費標準。嗣以各校職區學生增多，辦理困難，經將原辦法酌予修訂，規定各估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各科系待遇一律。凡經濟寒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源斷絕之貧民生、僑生、家境清寒學生，及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蒙蔽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均得給予全公費。對於誠實學生，得儘先核給。貧區學生，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此辦法辦理。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已核給之留學生膳食代金，及甲種自費補助膳食代金之學生，繼續發至畢業為止。公立合辦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了學費學生原核給甲乙種公費，仍在原肄業者，改免膳費。續又根據過去成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補充辦法，對於各職業班，建訓班、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盜政系、司法組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由部分發之學生，亦不受名額限制，分別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初中公費生升入原級高中，仍享受公費待遇。志願從軍及被徵充任譯員學生，經原部核准退伍繼續求學者，儘先給予公費。各年度員工膳食代金及學生膳宿費支出數目列表如後：

年度	員	工	食	雜	代	金	一	學	膳	費	合	計	備	註
二十九年	九一三、六五二	四四五	三、四七八	五一五〇一	四、三九二	一六七	四六一	四六	四十二	附月	份支出數	十二	附月	
三十年	二一五、三七四	一四六	三三五	八二九	九八六	五七七	六二	二〇四	一三二	九〇				
三十一年	八九、九四七	一六六	〇〇	九六、八一四	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	七六一	三二六	〇〇					
三十二年	二〇七、九六〇	八九二	〇〇	二九七、七三八	七七二〇〇	六〇五	六九九	六六四	〇〇					
三十三年	九七〇、六三三	六二五	三三三	一、一三〇、〇五六	九九四五八	二、一〇〇、六九〇	〇一九九	一						
三十四年	三、四一五、六二三	六八〇	〇〇	二、五八九	一〇三、五〇〇	六、〇〇四	七二六	一八〇	〇〇					
三十五年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原列六個月五、三〇〇
元繼又請增加一倍而
未奉准員工米代金取
清

上列係原預算數及逐
次追加預算數

九 復員接收情形

(一)教育館爲謀復員工作順利起見，曾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案計分五類：第一類爲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包括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機關，國立中等學校及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暨獎勵後方七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方繼續服務等項。第二類爲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包括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教職員處理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生甄修辦法，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等項。第三類爲關於台灣區教育整理問題。第四類爲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第五類爲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包括中等以上學校臨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戰後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教育爲實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等項。均經擬訂詳細辦法，呈經本院批准施行。至於各區教育復員輔導經費，本院已撥一千萬元，各屬學校復員概算，正在本院審核中。

(二)教育部接收之敵僑教育機關，計南京九所，上海五所，北平二一所，天津二一所，共四十七所。接收之敵僑學校，計台灣一所，南京二所，上海二六所，北平二九所，天津五所，青島二所，共七四所。兩項共計一二二一所，另有陳逆聲所藏圖書，均經分別交由該部所屬有關機關接收保管。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陸 交 通

一 鐵路

(一) 收復國內鐵路接收經過 吾國鐵路截至卅四年五月止，計淪陷區及後方共有二萬五千八百餘公里，屬於關外者計一萬一千三百餘公里，屬於關內者計一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其中除川滇滇越華嚴海固底線以西及浙贛之江山以上橋段外，均落入敵手，或經我自動拆除。停戰後第一步首先從事接收，第二步籌劃整理恢復，茲先述其接收經過情形如后：

1. 接收辦法 接收淪陷區各鐵路，全國分爲六區，由所設之交通特派員之持全區接收專章，並下分派接收委員，接管區內各鐵路局，計關內四區，關外及台灣各一區，分述於次：

(甲) 關內鐵路淪陷區各鐵路，敵管時期，均由敵野戰鐵道警隊管轄，僅供軍事運糧，並不辦理鐵路通常業務。本部籌備接收時，爲求辦事便利，暫先按照敵劃區域，分設平津京滬武漢廣州四區特派員，負責接收，俟任務完畢，再行劃歸。

(乙) 東北鐵路 關外鐵路，敵管時期，均以南滿中東兩總爲其主幹，自中蘇協約成立，此兩總劃歸共管之路，本部所應接收者，僅爲偽滿鐵記南滿株式會社代爲經營之錦州、瀋陽、吉林、濱江、龍江、及牡丹江六鐵路，所轄各總計共長八、七三四公里，由該部派設東北區交通特派員，主持接收事務。

(丙) 台灣鐵路 台灣所有鐵路，總長五千五百五十九公里，其中公營者一千六百二十六公里，民營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公里，中央將台灣定爲特別行政區域後，該區鐵路事務，即暫由行政長官接收，設局管理，該部之台灣區接收交通特派員，亦即由行政長官公署之交通處長兼任之。

2. 接收情況 日本投降之後，該部立即準備接收鐵路，分別派定接收人員，關內各區自九月初旬起先後出發，但因各區受降日期遲早不一，接收

鐵路亦不難同時進行，計其接收最早者為武漢區，其次則贛州區，京滬區，而以平津區為最遲，接收情況大致順利，惟各路在停戰以後所受壓力較重，轉接敵管時期為多，該部部長曾一再親臨津浦平漢鐵路調查，並嚴督修復，務以保衛力量單薄，隨修隨駛，其接收後本可暢通者僅京滬漢杭甬漢鄭四線，報告暢通者北齊正太津浦之浦徐段及膠濟之徐鄭段等。

接收後之破壞情況及最近搶修之設施 收復區各鐵路之隨修隨駛，既如上述計截至本年一月月底止，其通阻情況大致如下：

(甲) 津浦綫通車地段共六六九公里，計(子)天津至馮家口一四一公里(丑)晏城至洪靜一一二公里(寅)雲亭至南村二〇公里(卯)柳莊至兗州二一公里(辰)利國至浦口三七五公里不通地段共三四〇公里計：(子)馮家口至晏城一七八公里(丑)洪靜至雲亭一三公里(寅)南村至柳莊二三公里(卯)兗州至利國二二六公里。

(乙) 平漢綫通車地段共一、〇一四公里計：(子)北平至元氏三〇九公里(丑)彰德至漢口七〇五公里。不通地段計元氏至彰德一九九公里。

(丙) 膠濟綫通車地段共二八七公里計(子)青島至蔡家莊一一五公里(丑)濰縣至張店六二公里(寅)張店濟南一一〇公里。不通地段共一〇七公里計(子)蔡家莊至濰縣四六公里(丑)濰縣坊至張店六一公里。

(丁) 平綫綫通車地段共四七四公里計(子)北平至青龍橋七三公里(丑)懷柔至天鎮二〇一公里(寅)放下營至包頭二〇〇公里。不通地段共三三三公里計(子)青龍橋至懷柔二三公里(丑)天鎮至旗下營三一〇公里。

(戊) 膠濟綫 膠海綫在接收以前，水陸碼頭鐵路沿路間被破壞不通，本年二月該局已將臨淄至濰州間修復，未通部份僅洛陽陳州間一百四十公里，惟一月十四日以後，其東段連雲港附近白塔埠至大廟一四九公里間，被強方佔據，又告阻滯矣。當國共商談開始之際該部即積極預籌恢復交通，但上列各路破壞區域，估計約達一千三百公里，鋼軌除可能收回者計缺五百餘公里，枕木缺達一百萬根之多，向國際救濟總署籌撥之料，又尙無運到預期，不得已祇有拆廢京滬平漢津浦北齊及關外各綫段之次要岔道及其他殘廢之支綫，移用，繼掘之餘，彌補不足，則暫拆商辦江甯公司之京滬段一百公里之駁軌，為舖修途間之用，權得緩急，實不得不為此掙肉補瘡之舉。枕木以腐爛木料缺乏，埋置尤為不易，但經廣成鐵路局努力分購接濟，復承各地方政府之多方協助，已可望足用，至於各段搶修工程險，亦早已分別組織總務，集中待命，俾因事制宜而得善果，並延聘技師，未始停工，若請勞動許可，一經動工，平漢三個月津浦兩個月不復斷路各一週月，均可全

該通車，至粵漢東段一個月內可以修復，粵漢西段撤除工程，四月底以前可以修通。

今後之整理計劃 目前對於收復區各路，自以儘速修復通車為第一要著，但八年淪陷，審視未復，且一切規章制度之廢與草處者至多，茲就該部所需計數施者，分述於下：

(甲) 工程方面

(子) 修復破壞路線各遺抗甬路之抗甬段，浙贛路之諸暨江山段，粵上饒至株州段，粵漢鐵路之未陽白石渡段，與樂昌源潭段湘桂鐵路全綫，黔桂鐵路之柳州南丹段，雲越鐵路之河口碧色寨段，南潯鐵路全綫，京贛鐵路之孫家埠、應段等處之。

(丑) 正當規復通車各路之路基橋樑修復各路路基橋樑所需材料，其必須自國外運入者，皆經申請國際善後救濟總署撥用，所辦國內材料及工費，或正勸捐籌劃，或已呈院請款，大致修復部份只須善後救濟物資均能依期運到，則完工期限速者本年八月，即可通車，遲者亦不出三十二年夏季，惟太平洋戰事終心已及六月，善後救濟物資批發道材料應於三月以前到運者，尚無確期，正在斟酌之中。

(乙) 管理部份

(子) 改定分區管理制度以前敵管時期國內鐵路，係採分綫設局制，茲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用幹綫區制，係以原有幹綫為基本，而將毗連綫可

以合併者悉行合併，劃為一區，計國內鐵路共分十幹綫區局，其國外各段則俟接收完成，再為辦理。

(丑) 改定各區局內外組織以前各路管理局組織，沿用已久，應行革新之處甚多，茲參照現行法制劃整新理及過去經驗，改定各區管理局組織，

共新區制同時施行。

(寅) 核定各局員工名額暫時以戰前各路所有名額為準，平均每公里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各局均須儘本年六月以前撤換汰除冗濫，務

(二) 新路建築之完成及其處理經過

1. 粵江鐵路隨自龍兒范至五岔四十公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完成通車，該本為便利兵工器材及原料之運送而築，一切鋼軌車輛，均須特製，或運自遠方，故於時三年始成，旋經皇山本院核准將該綫，行軍事務撥歸軍事部兵工管理，該路工程處，遂於同年十二月底結束。

2. 齊大鐵路隨隨長僅一百六十公里，然隱道之，施工之難，在國內各鐵路實為首屈一指，加以抗戰時期材料供應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遂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行。爲困難，幸於三十四年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此段本爲鹽海全綫之一部份，經飭行軍部於二月一日由鹽海鐵路收管理，原有鹽天鐵路工程局，限期整理，僱工於二月底即行結束，移其所有人力工具，籌備天水至蘭州及天水至成縣兩段修築工程，自三月二日起改組爲天水工程局籌備處，一俟中央年度撥款與工即可交時着手工作。

(三)青路之籌築概況在該部所擬後五年築路計劃，業於去年六次大會中提出報告，按照預擬實施期限，本年度以全力恢復舊有各路，自三十六年度起，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但該部爲仰體中央注重發展西北交通意旨，特將(1)自天水經成縣至慶陽以迄於桂林(2)自天水經蘭州以迄西安(3)自銀府至昆明等三綫提前於本年即行着手興築以期以五年內次第完成同時。經洽商軍事方面擬定兵工築路計劃俾於中央並軍整頓之推行亦有所裨補焉。

二 公路

一 公路工程之進行

1. 新路工程之總築與完成 新築公路計有十一綫，共長二、六八五公里，業已完成通車者，爲南寧路，蘭蓉路五綫，共長一、七四二公里，議修中者爲渝公路，馬關路等六綫，共長九四三公里，擬劃修築者爲鄂閩湘贛光一綫，長約一、四六五公里。

2. 戰時維修工程 前爲配合軍事反攻，擬檢修金城江至柳州三穗至桂林，宜慶至黎峯河，南寧至百色，南寧至柳州，宜陽至廉江，鬱林至戎墟及湯口至太平等八綫，共長一、八二七公里，各線皆係及時搶通。

3. 停戰後復路工程 戰時全國被損及淪陷公路，除東北台灣外，計六八二、七八八公里反攻時期，修復通車者，二、六五〇公里，停戰後爲應付接收及復員工作，經遵奉 委電命令，擬具緊急復員第一二期明公路修復計劃，計第一期十一綫，共長四、〇一六公里，第二期十七綫，共長四、一八九公里，各省同時修築之路，擬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核准者，三八九公里，均分別由各公路局及各省公路總局負責辦理，該計已撥修通車者，第一期三、九五〇公里，第二期二、七八六公里，約佔原計劃百分之七十八，其餘尚在趕工中，短期內當可修復通車，惟原定復修工程標準，爲路面積至厚有積現，臨時式橋涵載重十公噸，永久式橋涵載重十五公噸，旋因經費概算一再核減，計短少三分之一，故影響原定標準，兩予調整，爲防雨水起見，改訂工程標準有約者，方繼續辦理，又爲助運糧食及運送救濟物資，擬定第二期復路工程計劃，計四十四綫，

二一、二二七公里，早已擬具計劃預算，呈請撥款，共同各方需要迫切，由前戰時運輸管理局編造款項，先行籌撥者，有北平至塘沽，漢口至宜昌、武昌、長沙、南昌至九江，南京至杭州、句容至上海、等、六綫，就中已修通者計平蕪、漢宜、武長、滬和、等四綫，共長一、三九二公里，正在進行中者計滬涇京杭二綫，共長五一九公里，短期內均可通車。

二 公路運輸之概況

1. 戰時協助反攻之運輸工作為協助軍事反攻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曾盡最大努力，除接收進口新車，已分別妥為分配外，並加強調度及督制工作，以提高運量，故五六七三個月，貨運運量最高，追趕戰前總量，軍運物資大減，貨運運量，復形減低，綜計三十四年一年中，貨運為六四四〇五五噸，一七二、八二二、四五二噸噸公里，客運為一、四二五、一八五人三一、二七六、五二四噸人公里。

2. 協助美軍登陸之運輸工作日本投降後，美國海軍陸戰隊，即分駐青島等地登陸，暫借登陸官兵一、〇〇〇人，物資一三、〇〇〇噸，青島登陸官兵一三、一〇七人，物資二五、〇六三噸，美軍登陸之接駁任務，分由前戰時運輸管理局天津青島兩物資運輸處辦理，此外天津北平上海南京漢口各地之美軍物資運輸，及空運接轉，亦均由該局承辦。

3. 停戰後之復員運輸停戰後遷往後方人民，急求還鄉，前戰時運輸管理局除會同經濟社會兩部，派員實地調查各民營工廠被毀工人，並會同警後救濟總署，辦理難民還鄉運輸，訂售優待票價外，復派加強各地之直達及短途客運，加裝客車車身，增加每日班次，並改善沿途食宿之供應，以便行旅。自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十一月卅一日止，計直達至長江柳州共運一九，三七六八。重慶至秦家河長沙漢口線共運七，四一六八，重慶至成都廣元寶興共運三七，八六四人，以上共運六四、六五八八。

4. 協助後救濟物資運輸戰後救濟總署物資在內地轉運，多係託由公路總局代運，例如該署於昆滇芷三地，託運藥品器材，共二千餘噸，須分運滇柳長等地，經分設公路局，及雲南分局分別担任。

5. 辦理公路與鐵路水路聯運 路與鐵路水路之聯運，已次第舉辦，由重慶出發，經資陽陝州省陽至徐州，再分赴浦口及德州，此為公路與鐵路之聯運線，再由徐州轉往沿海各地，此為水運部份，此線公路担任，由重慶至寶鷄，及陝州至洛陽兩段，分由川陝四川兩公路局，及陝地聯運處辦理，旅客先借聯運票證，邊際到後先購票，乘坐預定車位，此項聯運業於二月一日開始執行，又由滄州公路至長沙，再循水道運漢口，業已辦理水陸聯運，將來與長江航運妥安，並可由漢口聯運至京滬各地。

三 公路機構之調整

1. 改組公路總局 戰事結束，戰時運輸管理局奉 命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東京，改設公路總局，隸屬交通部，兼照公路總局組織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接管戰時運輸管理局業務。

2. 分區設區管理局 公路總局為增強戰後全國公路之管理，經決定劃分九區，每區設區管理局，計第一區設南京，第二區設漢口、第三區設重慶，第四區設昆明，第五區設重慶，第六區設通化，第七區設蘭州，第八區設北平，第九區設長春，其中除長春通化兩區局，暫設設以外，其餘七區局，即將成立，均主辦工程與運務業務，至於原有區局各局，暫時亦照舊辦公。

三 水運

(一) 船塢之修理訂購與接收

1. 修理船塢

(甲) 國營招商局之六大江輪，在三十一年五六月間，原已着手修理，以備復員運輸之用，至九月底，已修復江順、江新、江安、江濟四輪，其餘江建、江龍兩輪，經駛回上海，繼續修理完成。

(乙) 川湖公路局，管轄湖南省小輪，選擇撥洋，排以修復者十艘、儘先修理，由本部撥款壹萬元，並派工程師督導修理，已於十二月底完成。

(丙) 民營公用船塢，如民生公司修理川江輪船八艘，由本院核准補助壹萬八千元，於三十一年年底完成，其他民營航業公司船塢之修理，計三北公司十一艘，大達公司兩艘，湖北交通航業管理處（代管民營）二十六艘，大通仁記公司一艘，共四十艘，均由該局撥款，向四聯總處預借貸款項，共計四億九千八百萬元，自上年六月起施工以來，陸續完成三十二艘，並已參加復員運輸，其餘八艘，因工程高漲，修理就超出原定預算，故現由船塢所有人，自籌修理，此外參理滄理段木船，亦過修理費一億元，截至本年一月，已修復一二九艘，尚有十二艘在二月間驗收，共計修理一四一艘。

2. 訂修船塢

戰時因船塢，設備極端缺乏，戰事結束，需訂修船塢非常迫切，從新建造，為時間與經費所不許，只有向外國購置新船

量無法增加，計十二月分由滬下運八九九六八合。於一月下運一一三八九八合。總計自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水運方面，由滬運出之人為七〇、三六四人，各公司職員眷屬及旅客五、一〇〇人，共運七五、四六四人，公物商品一九、二三六、五八噸。

四 空運

(一) 飛機之訂購與接收

1. 訂購飛機

(一) 中國航空公司：在三十四年九月以前，自置飛機只有五架，九月以後截止十二月止，增購九架，計有Douglas三架，Curtiss三架，Curtiss三架，又租借法案撥交該公司之飛機有Curtiss十八架，Curtiss二十二架，共四十架，故該公司共有飛機五十四架，但以零件缺乏，不易隨壞隨修，實際能應目前飛行者，只Curtiss四架，Curtiss十七架。

(二) 中央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向來飛機不多，故業務未能展開，最近該公司向銀行貸款四十萬美金，在印應購買美軍飛機十一架，已有六架正式加入航班。

2. 接收飛機：歐僑民用航空機群，在關內者有中華航空公司，東北省滿洲鐵空株式會社，除滿洲鐵空株式會社尚未正式接收外，中華航空公司商器材，已由航空委員會接收後移交中央航空公司應用，情接收之機，殘破不堪，經修理後勉強可用者，僅Douglas型飛機三架，Curtiss型飛機三架及Curtiss發動機兩具，此種飛機只能供作訓練之用，以之營業，殊不經濟，且每次飛行必須修理，不能維持準確班期。

(二) 業務之調配與遷址

1. 飛機調配及航線調整：抗戰期間，大部份飛機用於担任中印空運，僅中國航空公司客機四架，中央航空公司客機四架，(原為六架但其中心架經多年使用破舊不堪)來往西南西北各大都市及印度間供營業之用，航線甚短，且僅於內陸一隅，抗戰勝利後，接收工作應待展開，經將所有本公司飛機重新加調配，除仍留一部份繼續担任中印空運及特種任務外，另抽調一部份飛機担任緊急復員工作。

2. 復員運輸之遷址

自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截止。中國中央兩公司之復員運輸量如下：

(甲) 中國航空公司 計乘客二〇、二四三人行行李三四一、八二七噸公物六五一、五五一噸郵件一五八、七五七噸。

(乙) 中央航空公司 計乘客一六七六八、行行李三九、八一八噸、公物一四八、六八二噸、郵件二四、七八六噸。

(三) 今後加強空運之計劃為便利南洋僑胞返回祖國，及發展國際交通起見，今後兩年內各航空公司除維持原有各航線之航運外，並擬加開沿海及南洋一帶短程國際航線，但各公司目下所有飛機，僅足供維持現有航線之用，欲增開航線，勢非添置新機不可，茲將以後兩年內所擬增開之航線及所需補充之飛機，列表如后：

探開航線	經 停 地	里 (公里)	程	班	次
滬 仰 綫	重慶昆明仰光	二二四五	每 週 一 次		
滬 菲 綫	上海廣州台北馬尼刺	二八〇〇	每 週 二 次		
廣 巴 綫	廣州蘇州西貢新加坡巴達維亞	三六〇〇	每 週 二 次		
滬 東 綫	上海關東東京	二八〇〇	每 日 一 次		
滬 滬 綫	上海青島大連瀋陽濱江	二八六〇	每 週 一 次		
平 港 綫	北平鄭州漢口長沙廣州香港	二九三〇	每 週 二 次		
滬 漢 綫	上海海陽漢城	一五〇〇	每 週 一 次		
廣 菲 綫	廣州香港馬尼刺	二二三〇	每 週 二 次		

廣 曼 綫 廣州南甯河內曼各

一九〇〇

每週一次

飛行上列各線，應添置O1-機三十架，O1-2機十八架。

五 電信

(一) 收復區電信之接收整理在該部對於收復區電信之接收，係針對敵偽原有組織，並順接收便利，分為北平、京滬、武漢、廣州、東北等五籌員區，分別派員辦理，平津區之接收，以偽北電信電話公司所轄事業為對象，京滬區以偽華中電信公司所轄事業為對象，接收後均努力維持業務，勿令通信中斷，為初期主要之目的，武漢區及廣東電報設備，原附日本電報部統制管理，於本部接收時，線路設備，多已被破壞由本部派員攜帶無線電機，先行恢復通信，東九省電信，亦已由本部派員接收，並攜帶無線電報機，隨同東北行營，前往裝機通報，惟接收工作，目下尚在進行中，截止現時為止，各區接收及恢復業務之電信局已有二百餘處，線路方面，在名義上由本部接收之各路主要電線，共約六九五〇公里，但事實上各該總路於日本投降後，開始被共軍作有計劃之破壞，幾於完全無法利用，其搶修情形，另詳後段，設備方面，已接收之載波機件，計七十四副，載波電機殘十一副，亦因電話線路節節斷斷，不能順利應用，又無線電機共一五五部，市內電話設備，計上海，南京，武漢，北平，杭州，鄒州，九江，處，共計四〇，六五〇號，但或則機式全新，或則零件缺乏，雖經竭力修補，雖掘鑿部，勉強應用，終感效率低弱，障礙時生，未免滯滯，各方需要，該部職責所在，對於補救改進方法，凡屬知能所及，盡力以赴，惟全國電信，承八年艱苦戰事之困難，器材及人才之缺乏，達於極點，膠利迄今，租借法案，業已停動，而戰後救濟物資未到，電信材料之來源，至此青黃不接之際，竟較戰時尤為枯竭，人員方面，收復區徵用之日籍技術員，及當用之低級人員，既未便付之重任，而後方各局業務未竣，人員又不能大量抽調，該部極宜調度，深感困難，此種情形，殆為目前大體時期，法難窮之過程。

(二) 電信線路之搶修當日本投降之前夕，收復區內原有各路主要電線，共約六，九五〇公里，但不久即被共軍開闢破壞，節節斷斷，并將折下之桿線，焚燬搬走，嗣經該部指揮復設工專學員十四人，組織工程隊約五中隊，分頭搶修，僅以北方及東部一帶不遠千里，自運不易，不得不從速先用竹桿或細小杉筒臨時架通，然後再行正式整修茲將六大線路之搶修情形略誌於左！

1. 重慶至漢口線 該線除重慶南沱段及陽長段外，南沱至漢口，四二〇公里，其中南沱至涪陵間幹線，因水不流，涪陵至漢口間支線修復，缺少木樁二千八百根，殘存木樁不及十分之二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修通，修通後又遭受敵斷幹線，倉庫修線員工之變故十四次。

2. 長安銅山山綫 除長途原屬後方綫路，洛陽至開封二〇〇公里尙無破壞外，共修線四八〇公里，其中以銅山山段毀損最重，於十一月十六日修通，共受破壞九次。

3. 南京至漢口線 計蕪湖大通間損失桿線一，四四〇派，陽新漢口間毀壞亦大，修理里程七二〇公里，十二月十一日修通。

4. 漢口至廣州線：長一、一八〇公里，其中漢岳，長衡，兩段四〇〇公里，尙屬完好，惟衡陽，樂昌桿線毀損重大，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修通幹線，漢長間共受破壞九次。

5. 北平至漢口線 計一、二七〇公里，其中以保定石家莊段安陽鄭縣段，及廣水信陽段等損毀最重，經於南北兩段分頭修復後，至今石家莊安陽段二六〇公里，仍因共軍阻止，無法進行，修理後各段連遭破壞一百數十次，屢修屢壞，員工疲於奔命，材料損耗甚大。

6. 北平至南京線 計一、一七〇公里，除平津段一四〇公里，利用地殼外，（羽架空線亦已修復）其餘均經破壞，又如濟南德州間原可通信，嗣又被損，延至魯口濟南泰安段屢修屢壞，許陽濰洛口間，濟南驛莊間，不能連修者，尙有四百餘公里，修理期內北平附近地下電纜被破壞一次，其他毀損破壞之重大，難以統計。

統計上述六線，應修里程程為四，七一〇公里，經本郵政員各區電報工程人員，公項遞修之結果，共已修復四，〇八三公里，尙餘六百公里，因共軍阻礙未能進修。

除上述開修理之六大幹線外，該部對於國內其他重要電報線路，如北平至察綏，北平至察綏，濟南至青島，錦山至連雲港，天津至錦州等線亦同時積極進行維修，統計本部自上年七月份起搶修前後方電報幹線及收復區電報線路里程，共計一一，二八九公里。

六 郵政

(一) 郵政復員之實施經過

抗戰之初，為爭取沿海居民衆，及便利與後方通訊聯絡，會奉 委座密令指示，郵政人員繼續留守陷區，敵勝利以後，辦理接收以及實施復

員，均較為簡單，亦甚順利，茲依各區報告彙述于次。

1. 郵政總局，原在上海設有辦事處，當淪陷後與後方隔絕時，即由該辦事處派指揮各郵區，此次復員，經派員接收該辦事處，仍予恢復該權，照常辦公，指揮其復區郵政各項緊急措施，現在各地收復區作逐漸完成，指揮專權，已歸郵政總局主持，該辦事處不久當可撤消，其南京偽郵政總局，則依緊急措施辦法之規定，予以撤消，另改設總局駐京之辦事處，當保管原有檔案，所有上海郵區，江蘇郵區，浙江郵區，安徽郵區，均分別於九月內接收完竣，惟撤消在龍泉其益山兩地之浙江安徽兩辦事處，亦分別於九月間撤消。

2. 北平方面，偽組織原設有華北郵政總局，現已撤消改為郵政總局駐平辦事處，亦僅保管原有檔案，所有北平，河北，山東，等郵區，亦均先後於十月間接收就緒，惟山西管理局，以地方交通梗阻，直至十一月間方始接收，又察綏兩省郵政，係由北平區，就近接收，亦於九月間恢復業務。

3. 武漢區內湖北，河南，兩郵政管理局，分別於九月間向漢口開封推進接收竣事，其原設恩施及商城之鄂豫兩辦事處，均已分別撤消，又江西郵政管理局原撤南豐，湖南郵政管理局原撤耒縣，亦均於九月間分別向南昌長沙推進，並恢復辦公。

4. 廣東區內廣東郵政管理局辦事處撤至梅縣附近，停戰後向廣州推進，於十月間接收竣事。

5. 偽組織在東北原設有郵政總局，現已撤消，另設郵政總局駐長春辦事處，就近指揮東北各郵區，其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等郵區，以及台灣方面接收事宜，亦已分別派員前往，其中東北四管理處均已於本月份內先後接收完竣。

(二) 備區復員之實施經過

在收復區之郵政備區業務，大部份均於接收各區郵政管理局時一併接收，唯戰前上海南京漢口三地，原設有郵政備金匯兌分局，戰事結束後，經該部派員前往該三地復業，此外郵政備金匯兌局遵照郵聯總處指示，為協助收復區之金融復員，經呈准該部在天津，平，杭州廣州青島開封南昌汕頭等處，設置分局各一所，惟迄今僅天津北平杭州三處分局已告成立，其餘各處尚在籌備中，至東北及哈爾濱備區業務，向由郵局合併辦理，故應與郵政同時接收，該部會令飭備區局對於各該省原有制度，暫勿輕易變更，免致混亂。

(三) 本年度郵政備區重要工作

1. 加強郵件投遞：郵事 統戰期間，為格守郵政之秘密，特將郵票，改內都包律不惟嚴密，工作人員往往不能依時辦事，結果影響郵件遞

遞之速率，本年度擬先整頓內部紀律，俾各項辦事程序按照既定之規章進行，再從事加強郵件之投遞速率，惟當前困難，尙有留難，一爲運輸方面，目前火車輪船迄未恢復正常狀態，而郵政汽車多數均已逾齡，在善後救濟物資未運到以前，因運輸工具之缺乏，對於加速遞送頗感力不從心之苦，其次則人員方面，因收復區歷年紀律不嚴，工作效率一時或未能即上軌道，故對於訓練整頓刻不容緩，現正加緊進行，務期於本年以內恢復原有規模，加增處理郵件速率，使本埠信件在上午交寄者下午可以送到，下午交寄者翌晨可以送到。

2. 整頓郵遞 現在軍事行動業已停止，國內外郵路可同時恢復，關於國外郵路，本年內擬分別與中外輪船公司訂約運郵，東北復郵以後，即可利用國際主要交通路線之西比利亞鐵路帶運郵件，同時仍利用國外航空郵路，以增進運量，至國內郵遞，除加強東北及東南郵遞外，對於抗戰期間組織之西南汽車郵路，如渝成線，渝昆線，筑昆線，筑桂線等郵路，仍繼續維持，至西北方面，爲加強邊疆與中樞之通信，本年內擬全力發展西北郵遞，組織汽車班，將來如情勢便利，車輛增多，再逐漸西展，進入新疆境內。

3. 促進郵政儲匯 郵政儲匯部份，擬以恢復或加強各種儲局辦理儲匯業務之功能，俾克充分便利公眾，並逐漸推入內地，同時擬將本部轄滿路設之各地儲匯分局，組織成立，以期發展業務。

行政
工作
報告

交通

二四

茶 農 林

三十四年八月戰爭結束，農林工作重心，因之而有轉向，前此為戰爭期間，軍糧民食關係最重，當仍以增產抗戰為主，後此以復興農村為重，當以復員建設為務。

關於增產抗戰者，戰時軍事第一，一切以協助軍事推進為主，故農林部業務以食糧棉花增產為首圖重要，原定計劃，三十四年食糧增產之成效為二千萬市担，各省已報數字約一千九百餘萬市担，棉花增產三十四年預定增產棉花四十九萬市担，陝川滇浙蘇贛閩粵贛甘湘黔等十二省已報告到部者共計增產四十萬餘市担。食糧食增產有關之重要工作，一為提倡小型農田水利，三十四年已完成示範工程二千餘市畝，完竣勘測工程五萬四千餘市畝，營造農具完成工程已報二百七十餘萬市畝。次為發展復育防治蟲疫工作三十四年計配額六、五、九四頭，防治一二二、六三七頭，製造血清疫苗一、八二一、六五六四頭。

關於復員建設者：農林部為辦理復員工作，特設農業復員委員會，主持其事。復員工作範圍，分為三類：（一）農林機關復員，原有中央農業機關，因戰事遷至後方或停止業務應予遷回或改遷其他適宜地點，或恢復業務。（二）農業復員經制定三十五年度農業復員實施辦法，初步計劃，以資依據，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我國農業物資及技術人才，迅速恢復農村漁區生產能力，并改進經營技術，增加農業生產，此項物資，包括種子肥料農具漁船獸醫器材及家畜，原定共有八十餘萬公噸，除蔬菜種子四千七百餘磅，已於去年運到分配各地整頓外，最近運到農具漁業器材等物資，業經派員接收，並準備分配中，又附農業部門之外贈專家二十三入。（三）接管敵偽農林事業，收復區之接收工作，經本館規定為華北京滬武漢華南東北及台灣等六區除敵北京滬武漢南，經已分別派員接收外，武漢區交由當地政府接管，東北台灣情形特殊，農林事業頗屬重大，由農林部派駐特派員主持各該區農林事務，台灣已順利接收，東北區尚在着手進行。戰後農業建設關係國本，亟為重要，去年變十節，主席指示，「第一期經濟建設應以農業與工業並重」，關於今後農業建設，六全大會制定綱領，農林部已依據綱領擬具實施辦法原則，並擬訂三十五年度工作方針，用作初步推行之準繩，於復員措施中，並注意今後農業建設基礎之樹立，茲將該部各項業務辦理情形，摘要陳述於後：

一 農業

(一) 糧食增產 三十四年農林部繼續督導各省辦理糧食增產，截至三十五年元月份止，統計川陝黔桂粵閩浙皖陝鄂甘康甯等十五省，三十四年實獲成果共計推行面積二七、四八九、八一四市畝，增產食糧一九、五七六、九〇四市担，茲分別簡述如次：

1. 提高單位面積增產 該用各地已往實驗改良已著成效之肥料，及優良栽培方法，推廣使用，以求增加每畝產量，是項工作，包括推廣改良稻種，推廣改良小麥，推廣雙季稻，推廣雜糧良種，增施各種肥料，其成效詳見附表(一)。

表一 提高單位面積增產成效統計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成效 (市担)	說	明
推廣改良小麥	三、一〇〇、〇九八	六九三、七二五	川滇黔浙皖陝鄂甘康甯等十一省	
推廣改良稻種	九、七四五、五一四	四、九一一、〇一一	川黔滇桂粵閩浙皖陝鄂康甯等十三省	
推廣雜糧良種	五四、五二八	一〇、三三三	川陝康寧等四省	
推廣雙季稻	七〇三、三三四	一、八一〇、四五八	川滇閩浙等四省	
增施肥料	七八四、一九一	三〇四、〇七〇	川滇閩浙皖陝鄂甘康甯等十省	
小計	一四、四〇七、六六五	七、三六五、四九七		

2. 擴充種植面積增產 指導農民，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包括推廣冬耕)及利用散荒隙地，增種食糧，并設法非必需作物，改種正糧，以圖增產，各項成效，見附表(二)

表二 擴充種植(面積)成效統計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成效 (市担)	說明
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種植小麥雜糧	一〇、九五七、一〇四	一〇、八四三、二二〇	川黔桂贛閩浙皖鄂甘豫等十三省
利用散荒隙地增產雜糧	四二一、九三八	五三〇、八七八	黔桂閩浙皖鄂甘豫等九省
減糧、非必需作物	三九七、九四〇	一三二、七九六	贛皖陝鄂等四省
提倡木薯	一六、〇〇三	四八、〇〇九	桂一省
小計	一一、七九二、九八五	一一、五五四、八〇三	

3. 防除災害減少損失增產 應用以往經有效之經驗及方法，以防治食糧作物病蟲害，減少糧產損失，并推廣防旱作物，及防止土壤沖刷，以穩定糧產損耗其成效見附表(三)

表三 防除災害減少損失成效統計表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成效 (市担)	說明
防治病蟲害	九七二、〇五四	四四〇、九三四	浙黔皖陝鄂甘甯等七省
推廣防旱作物	二五九、六九八	一五八、二五八	川黔桂贛閩等六省
防止土壤沖刷	五七、四二二	五七、四二二	桂陝甯等三省
小計	一、二八九、一六四	六五六、六〇四	

(二)棉花增產：農林部督導各省辦理棉花增產工作，三十四年度仍為後方陝川等十六省，在棉糧增產兼顧並舉原則下，配合技術，指導改良栽培方法，增施有效肥料，及防治病蟲災害等工作，所收效果，為增產皮棉四十餘萬市担，茲將各項工作實收效果，分列于下：

1. 擴充棉田面積：根據四川陝西湖南雲南甘肅甯夏江西福建浙江西康新疆陝西等十二省報告，擴充種植普通雜棉田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市畝，增產皮棉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市担；又據陝西四川雲南浙江江西貴州等六省報告，擴充種植改良雜棉田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市畝，增產皮棉十二萬零六百零六市担，因擴充棉田面積而增產之皮棉共為三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市担。

2. 指導改良植棉技術：據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指導改良植棉技術之棉田面積為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零四十九市畝，增產皮棉五萬二千零八十九市担。

3. 防治病蟲害：據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防治病蟲害面積二十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市畝，增產皮棉四千四百一十四市担。

4. 增施肥料：據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五省報告，計增施肥料面積二十三萬九千市畝，增產皮棉一萬零五百九十九市担。

5. 原有棉田換種良種：據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浙江等六省報告，計原有棉田換種良種面積一十萬零八千四百三十六市畝，增產皮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市担。

(三)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1. 充實並樹立各級農機推廣機構。

(甲) 省農機推廣機構：三十四年度除充實已設立之陝西陝西福建浙江甘肅河南湖北湖南貴州廣東四川等省農機推廣機構外，並成立立江西南省農機推廣機構，其重要業務，以種植增產為中心，至于加強輔導，組織農民，示範繁殖，農機調查，農機防治等，各省經常舉辦，且皆較過去充實有效。

(乙) 派農機推廣機構：充實已設立之華陽梁山咸陽天水四播農機推廣機構，並在陝西鄂等省添設六務南鄭鳳凰昆明等貴陽與仁六播農機推廣機構。

(丙) 充實農機推廣機構：充實五百七十八縣農機推廣所，並添設推廣所三十所。

(丁) 派農機推廣機構：派員分赴江北北縣人和等縣農會以輔導，使為全國推廣農機，成立其計劃案，積極其事業，並實施電化教育。

2. 充實農業推廣經費：農林部對於發展農業推廣工作，由該部農委推廣委員會擬定計劃，蒙該部各省推廣種植並進行三十年來在各省之推廣種植共計有川粵黔桂甯甘陝湘鄂等九站，計繁殖種麥雜糧共一七三〇畝棉作特用作物二五七三畝，果樹苗木一〇、〇〇〇株，橡林四五、九七四株，綠肥一二七畝，雜糧小麥二〇、三六八畝，實種六、九一一斤，橡種六九、六〇六斤，收勝麥種三〇〇畝，推廣水稻三九〇畝，推廣棉作六六〇、〇〇〇畝，推廣防治病虫害一〇三、〇四〇畝，牲畜代配種四〇〇頭，並舉行根瘤菌接種試驗，棉花品種比較試驗，小麥大區試驗等。

(四) 農業實驗研究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四年度工作成效如次表

工作項目	工	作	成	效	備	考	
改種食糧作物	(一) 稻作：(1) 育種——選出浮而飽中熟種每畝產五〇一、六五市斤較全試驗平均產數高百分之三二、一極適宜川東區域之栽培	(2) 栽培——年來在川省推廣推行雙季谷以增加生產早熟稻之配合以沙句早與濟粵九號之配合最佳其他早熟稻之配合可提高產量百分之二一八三	(3) 示範——甲、兩季谷在川東舉行計一〇三〇五市畝較單季稻之產量平均高出百分之五五每畝多收三〇〇五市斤即可增產三〇九六五市斤 乙、良種中農四號在川東舉行示範二七一五、八市畝每畝平均較土種多收五二八市斤即可增產百分之九九共計增產一四三三、九市斤	(二) 麥作：小麥育種係利用純系雜交育種方法選優法劣育成優良實佳抗病之優良品種中農二八號非八五八號天生橋小麥立於已育成之優良品種二十五個在後方十餘省六十餘處舉行示範繁殖及適應性試驗生長發育病害少頗獲農家歡迎	(三) 雜糧：大麥育種成功以三〇一二、三二二〇、三一〇七等品種最佳產量每畝達三六三、五市斤玉米以華萊士剛連統帶來之二十一部雜交種最佳產量平均高出六祖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多

(四) 國藝：將自美國印度輸入之蘇菜品種作第二次區域試驗比較產量品質及成熟度等觀察生長均佳甘肅選得品質產量最佳之南瑞君每畝產量達三千餘市斤馬鈴薯以自美引入之西北 (Sage) 大莖紫頭項得農民之歡迎

改良特用作物

(一) 棉作：在陝西繼續完成高級試驗選得四號斯字棉結果最佳在省射洪于家俱察種植字棉五三一、二四一四二四品系六〇〇號在 省推廣木棉七千餘市畝

(二) 菸草：菸草引種試驗以烤菸特字四〇〇號及四〇一號兩品種最佳

(三) 甘蔗：甘蔗原在桂省舉行因受戰事影響柳州乘守改在桂北三江縣作保護栽培

改良土壤肥料

家畜糞交育劑以中農二九〇八七四為最佳其靈盾量為〇、三三八公分靈盾量為二〇、七一% 在川陝繼續舉行田間肥料十二個試驗得一重要結論為化學肥料應與有機肥料(如馬糞之類) 一併施用若僅施化學肥料則產量有減低之現象

防治病蟲害

協助病蟲藥械製造廠在川省各縣應用中農所發防治菜虫一六七三五號增產蔬菜八三六二五担並在貴陽湖及永溫指導菜虫防治達三八〇〇畝

農情報告

農情報告已完竣農產品十八種畜產品十一種第十三年度之調查統計材料農村物價之調查研究已完竣第七年度之統計資料

(五) 發展小型農田水利

農林部協助川康鄂閩浙皖贛陝甘豫晉湘滬陝桂粵等十六省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暨桂皖贛陝浙粵等省截至三十九年一月報告，已完成塘壩堰井溝渠及放水農具等工程，受益農田一百七十二萬二千餘畝，又農林部設置農田水利工程隊八隊分駐於川黔粵等重要地區，直接興建示範工程，貸款工程及督導工程，使人民目睹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效用，俾能自動興修，以收示範及倡導之效，據各隊報告，已勘測該項工程五萬餘畝，完成示範工程二千零二十一畝，貸款工程一千七百畝，及督導工程五千七百畝。

一 林業

(一) 天然林之整理保護

農林部自三十年起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八處，計秦嶺洮河祁連山大渡河岷江沱江金沙江雅羅江，至三十四年因經費過少，除集中人力財力積極辦理秦嶺洮河兩林區外，其餘六處均委託各省核辦，其主要工作有六，清理森林，辦理各項產權登記，查驗伐木採集種料，加以推廣，設置苗圃，培育苗木，開發利用協助兵工習採伐軍用木材，各林區三十四年造林及業權登記情形如下：

林區名稱	造林(株)	產糧(登肥)	清	理	業	概
桑嶺林管處	三七、七〇〇	一二七六戶	四一六份			
澆河林管處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八二畝			
大渡河林管處	一二、五三〇		四二份			
金沙江林管處	一、七三五					
祁連山林管處	五五、九九一					
合計	一二七、九四六					

(二) 水土保持事業 農林部為保持土壤滋養水源起見先後在西北西南設置六水土保持實驗區，從事保水工作，三十四年度各該區之工作情形如下表：

名稱	造林株數	育苗株數	備	考
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七〇、四五五	一六八、〇〇〇		
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五六、二〇〇株	一一〇、〇〇〇	造林五、〇〇〇株又一七六〇畝每畝以六〇株計	
共計	二三六、六五三	二八八、〇〇〇		

(三) 加強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之工作，注意下列三項：1. 保林造林——研究改進育苗造林及更新保育幼苗及病虫害之防除等，2. 林產利用——研究實驗各種木材之性質與利用各種木產製造，以及木材工業專項。3. 調查推廣關於森林蓄積荒山荒地經濟林木木材利用，以及各大都市木材之需求供應等，均行調查。該所設置實驗區四一四畝，共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培育苗木三六五、〇二七株，推廣苗木一四九、六〇九株，檢定核桃桐油等軍工經濟林木種籽五十三種，蒸餾木材一百五十斤。又該所研究發明之中林經濟紙，經推廣後，頗受人民歡迎，因其設備簡易，可節省，燃料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

三 畜牧

(一) 防治獸疫，我國各地獸疫流行為害至鉅，農林部除督飭原有西北獸疫防治處，沿海獸疫防治處，西昌蠶牧實驗場，及中央畜牧實驗所血清廠外，並將前項兩獸疫防治站，涇源獸疫防治大隊，及蓉設之西康獸疫防治處合併改組為西南獸疫防治處，加緊獸疫防治，並直涇南苗，並舉行獸疫調查，推行家畜保險，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防疫行政等工作，以研探滅菌防疫，保障牧業之發展，三十四年度上列各機關共製成血清疫苗一、八二一、六五六四西，防治牲畜疾病二二二、六三七頭。

(二) 改良繁殖牲畜，農林部為補充各地役畜之損失，並儲備戰後復耕役畜起見，特規定繁殖役畜為本省三十四年度主要中心工作，經督飭各省農林改進機關，於各生產牛馬中心區域，設立配種站，獎勵人民普遍繁殖，並舉辦役畜貸款及保險，以資配合，復就直轄四川南川，貴州涇源，湖南零陵，陝西寶雞等四耕牛繁殖場，第一役馬繁殖場及西昌蠶牧實驗場各業務區域，設立配種站，免費配種。三十四年度，以上各場共交配民牛五〇六六頭，民馬一、五二八匹。又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除蘭州本處暨蘭南分處隴東及河西推廣站外，復特設甯夏工作站，並補助陝西同官及四川松潘綿綿羊毛改良場經營，共同改良羊毛品質，增加生產，計三十四年度利用人工授精交配民羊二、七三〇頭，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七四七戶，受益羊隻計一〇四、六六三頭，防治羊病六、五一七頭，指導衛生二七、八〇〇頭，實驗藥谷羊羣一，九九〇頭指導牧民羊毛剪取處理方法，受指導羊隻達四三、三二八頭。

(三) 畜牧獸醫實驗研究，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之各項實驗研究工作，均經依照計劃循序進行，對於戰後畜牧獸醫專業之復興準備，尤形首務，三十四年度調查四川畜牧產業經營現況，繁殖改良綿羊，利用純種美利奴羊，以人工受精法交配民羊二四四頭，已產羔三十二頭，選

育萊昂白豬從事育種實驗，及其特性之研究，舉行家禽肉腳檢定及土法人工孵化之研究分析飼料三十三種，研究收草二五二種，舉行過性毒傳染病細菌性傳染病家畜寄生蟲病之病狀病痕與防治方法之研究，印度山羊牛半痘血毒免疫試驗，及乾菌苗之製造研究，均獲初步結果頗著成績。

四 農村經濟

(一) 改良農場經營，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對於農場經營之改良方法，係由個別經營改良着手，進而合作經營，進而集體經營，循序漸進，頗著成效。三十四年四月份，該處奉令裁撤，業務仍歸由農林部農村經濟司繼續推進，期底於成。至於各地農場經營指導處，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尚有四川巴縣北碚遂寧重慶南岸陝西涇陽貴州遵義等六處，嗣為集中辦理，充實四川遂寧一處藉，供示範。各處之重要工作，計有1. 成立合作農場二十二所，選定特約農家一千八百餘戶，2. 介紹改良農場經營貸款一千五百萬元，3. 指導農民集體耕種，合作飼養，合作加工，合作興修水利，合作保險，合作運銷，合作防治病虫害等，均有相當成效。此外農林部商同有關部署擬定「組織合作農場辦法草案」，一俟核定，即可公佈施行。

(二) 農村經濟調查研究，農林部曾於三十三年度舉辦川康甯三省農業概況調查，三十四年度對於各該省之調查資料，加以整理補充，以期精確完善，並編造各該省調查報告共十一冊，又搜集黃河氾濫區農業資料，藉以明瞭其實況，供該區戰後農業復員興建之參考，該區包括豫皖蘇三省，共計二十餘縣，各項資料，均經搜集整理完竣，並編造「黃河氾濫區概況」二冊，以供參考。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復籌備調查各省二五減租及勘察黃河氾濫區，前者在求明瞭各省推行二五減租實況，促進租佃關係之改善，及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後者則實地勘察，在求明瞭荒廢實況，以為農業復員興建設作決定性之鑒劑，一俟籌備完成，即可分別派員出發工作。

五 農業復員工作

(一) 農機機關復員 農林部復員工作範圍，分為三類：1. 凡原有中央農業機關，於抗戰期間遷設後方現在必須遷回者，如中央農業實驗所林業實驗所，畜牧實驗所，及病蟲害藥械製造廠等；2. 原有中央農業機關，因戰時停止，業務須恢復者；3. 原有中央農業機關，因戰時遷適

當地點，必須遷移者。1. 如情形較為簡單，僅一遞移問題；2. 兩新情形，須俟偽農林事業接收就緒統籌籌劃，始能決定。至各省市縣農業機關之復員，分別呈准本院辦理。

(二) 農業復員 除制定農業建設綱領實施辦法原則，以期樹立農業建設基礎外，自以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農務物資，恢復生產能力，增加農產為極重要，除各特殊區，尤特予以整理與救濟。此項物資包括種子肥料農具漁船獸醫器材及家畜等，原定重葺八十餘萬噸，去年運到蔬菜種子，早已分運各地無種撒播，最近運到上海物資，有漁業器材冷藏器等類，已在派員接收，分配用途。惟物資數量，聯總署隨時而有變更，故我國運用計劃，亦須隨時變動，聯總署供給我國農務外籍專家二十三人，現已到滬者有農具專家一人，食物保存專家二人，獸醫專家一人，現正由農林部分配工作。

(三) 接獲敵偽農林事業 收復區接收工作，分華北京滬武漢華南東北台灣六區進行，東北及台灣兩區，因洽商甚久，情形特殊，由農林部派員分受軍事委員會東北行營及台灣省長官公署之指揮，統一接收，武漢區由本院特派員辦公處主持接收，接收後交由湖北省政府接辦，其餘華北京滬及華南三區，由農林部設置特派員辦公處，分別派員主持接收事宜，京滬區接收已大部完成，華北區平津一帶大致就緒，華南區廣東省門敵偽原有農林漁牧事業規模較小，決交廣東省政府接辦，惟海南島上之各種農業設施，頗具規模，故華南區接收，當以此島為工作重心。

1. 京滬區接收情形 上海魚市場早已復業，華中水產公司改組為中華水產公司，已在進行打撈，局部開工，不久即可正式成立。鹽鹼機務，則與經濟部合辦中國蠶絲公司，現已由向駐日美軍總部洽購鹽鹼十五萬噸，不敷此項，仍在設法採購中。桑苗亦擬由日採購，移植我國，原有之日本第一製鹽株式會社第二廠，現正接收，準備改組為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廠上海分廠，其次為錫方面，敵偽設有錫具製造廠，規模完備，亦經接收改組為農林部無錫錫具實驗製造廠，以改良製造新式錫具為目的，上海大場及其他農場，已合併改組為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至南京敵偽農林機務，分別由中農所中林所接收辦理。

2. 華北區接收情形 敵偽農林漁牧事業，頗具宏規者，(甲) 華北農事試驗場，該場設備完善，規模宏敞，內分「耕種」、「農業化學」、「畜產」、「家畜防疫」、「濟南林業」、「農藝」、「水利」等七科，設在北平西郊，佔地甚廣，此外有五支場，一分場，二試驗地，十三片種植園，分設北平各省市，原有職員一千一百零二人，農工二千餘人，現經接收改組為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分所，繼續進行各項工作。(乙) 華北製鹽公司，敵人佔領華北後，為解決華北糧食問題，于民國二十年成立此公司，從事改良鹽池，增加鹽產生產，更設小規模鹽池甚多，租與聯合，該公司直

接經營之農場面積約計五十萬畝與公用合作之農場，其已墾面積約十七萬畝，合計六十七萬餘畝，均在河北省東部，現移交農林部接辦，擬改設河北墾業農場，辦法尚在商訂中。(丙)華北棉產改進會，二十八年敵人搗毀孔家，乃將河北省棉產改進會擴大業務區爲冀魯豫等四省，改組爲僑華北棉產改進會址設北平，附屬支部四，地區辦事處十五縣，辦事處六十七，駐在縣十三。五年以來，棉產均有改進。政府以全國原棉需要，認爲華北棉產改進事業應繼續推進，並救棉農，事繁任重，非各省個別所能勝任，乃決改組爲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是址仍設北平，以冀魯豫陝五省爲業務區，復與上列各夜組各植棉指導所及棉產接水接線取締所，並分設地區辦事處，分層掌理棉產改進發展棉產經濟，改善加工運銷及配合紡織等事宜。

捌 社會

一 組織訓練

(一) 充實職業團體 三十四年度爲促進地方自治，準備憲政實施，對於職業團體，極力求其充實，一面健全基層組織，一面加強團體業務，茲分述如次：

1. 農民團體 共發展組織縣市農會五九個，鄉區農會一、二八一個，基層會員四八二、九八二人。連前累計，共已組織省市農會一五個，縣市農會五七八個，鄉區農會七、九四九個，基層會員三、四二五、六五六人。爲謀農會工作與各有關機關業務密切聯繫，應建立中央及地方農會工作會報制度，以推行「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爲討論中心，并敦促實施，本年農會處理農民福利，農業推廣，反鴉片煙毒等項工作外，尤以辦理轉輸農貸爲有成效，貸款數額共達六一七、七二五、〇六二、六〇元，約占全年農貸總額十分之一。抗戰勝利後，并派員赴各收復區督導發展農會組織以配合發放緊急救濟農貸，并督促各省切實推行二五減租辦法。

2. 工人團體 共發展組織各業各級工會三五五個，基層會員五八九、二五六八連前累計，共已組織各業各級工會四、三五九個，基層會員二、五三二、〇〇三人。本年工會中心工作，注重安定勞工生活，發展并健全基層組織，結合各救社救機辦理有關勞工安寧事項。(一) 僅重慶一市，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調處勞資爭端案件凡三四四件，關繫職工達四九、〇四四人。至海員方面，應由中華海員工會物派員辦事處分區派員督導辦理，又以國外海員解雇回國者甚多，復飭該處於上海、香港、新加坡三處，派員輔導組織及組織工會。此外，并催請完成公營事業工會立法法律程序，以利各種公營事業工會之組織，同時鼓勵籌組各種重要業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現已成立者，有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至於收復區鐵路工會，正派員着手整理，京滬、滬沈甬、粵漢、正太、同蒲鐵路工會。又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經手撤銷，另訂加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已先行成立川康、川北及蘭庭三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

3. 工商業團體 共發展省商會聯合會二個，縣市商會聯合會七〇個，同業工會聯合會三個，同業公會六三〇個，基層會員一六、七〇七名。通

前累計共已組織省商聯合會一八個，縣市區鎮商會二二六四個，同業公會聯合會三個，同業公會一〇、四三二個，基層會員三九五、七五三。年來後方各費，商公會組織已達充分發展，原訂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全國商聯合會，嗣以抗戰勝利，收復區商公會亟待調整，遂改期於國府還都後再行成立。本年度完成之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計有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火柴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此種聯合組織，為工商業組織之新趨勢，各業公會已由點的組合，進而求面的組合，由此證明目前工商界對組織已有一種新的認識。

4. 實施人民團體訓練 共訓練幹部二二、五八〇人，會員三三二、三三五人。連前累計，共訓練幹部七五、一八二人，會員二、二五八、三九四人。年來實施訓練，均以訓練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行使四權為重心。為備儲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另舉辦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共計全國存記五八〇人。

(二) 發展其他人民團體 三十四年度發展其他人民團體成果如次：

1. 漁民團體 該項團體，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有漁會一〇四個，基層會員三四、七四一人。

2. 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日增，尤以中醫師公會最為普遍。已完成聯合組織者，計有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及醫師公會聯合會。

3. 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組織，着重配合業務，切實推進。計策勵各國際文化團體聯合舉行招待盟友同樂會，教育團體聯合組織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各慈善公益團體協助辦理救濟，各醫藥衛生團體辦理夏令衛生及救護等工作，均有表現。

(三) 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抗戰勝利後，着重發動建國新風氣，勵行新生活，慰問收復地區民衆，難民救濟，失業工人救濟及冬令救濟等運動。

二 社會福利

(一) 推進社會救濟事業 社會部前曾建立社會救濟制度，經依據中央決定政策，制頒社會救濟法及其有罰法規，督導各省市積極實施。抗戰勝利後，更遵照六全代表大會通過之「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想」，加強社會救濟之實施，情形如次：

1. 改進地方救濟設施：爲徹底清查並改進各地方救濟設施，會制定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檢核實施辦法，令飭後方之豫、鄂、川、滇、貴、陝、甘、閩、等八省市，先行舉辦。一面制定獨立救濟設施救災賑濟考績辦法及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對於各地方救濟設施，督導其加強組織，整理財產，劃充義務，並擇優獎勵。如督導改進之地方救濟機關，增至二、一六五單位，慈善團體增至七〇〇單位，各省市縣救濟事業協會增至二三五單位。

2. 督促辦理冬令救濟：社會部自三十年發動冬令救濟運動，辦理成效，與年俱進。三十四年度奉撥獎助款一億元，已就後方之豫、川、黔、滇、陝、甘、青、康、寧、新等省市配發，並飭發動社會力量，擴大辦理。實施結果數字，尙未完全具報，但就報到者計算，已較上年度之成績爲優。至收復區各省市之救濟費用，規定在善後救濟物資內撥給。

3. 增擴直屬社會救濟實施設施：社會部爲實踐社會救濟制度，以示簡便，早經設立重慶實驗救濟所，重慶習藝所，重慶痲疾救濟所等三處直屬救濟設施，年來繼續改進，並增擴習藝工廠，農場，及添置救濟用具，訓練受救濟人參加工農生產事業，以逐漸輔導其自力更生，使由消極救濟進於積極生產。

4. 督促實施醫藥救濟：年來繼續督促各救濟及服務設施，加強實施醫藥救濟。截至三十四年底，實施成果，計各省市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施醫一、七一九、八七二人，施藥一、九四一、七八九人，各省市縣社會服務處設診所施醫一〇、九七三、二二八人，施藥三〇二、五二〇人，防疫注射及種痘一、六四八、二五九人，各直屬社會服務處設診所施醫一二四、八九六人，總計接受醫藥救濟者一六、七一〇、五六八人，較三十三年增多二百一十萬餘人。

5. 接管並調整賑委會救濟機關：三十四年八月間，奉令接收賑委會所屬各救濟機關，除隨時指導改進其業務外，其難民技工訓練班及職工內遷婦女勵業院，因無繼續必要，已予停辦。在接管之十一個救濟工廠中，第四、第七、第十四、第二十四廠，決定繼續辦理，並充實設備，作爲救濟糞草及抗屬遺孀生產訓練之用。至其餘七廠，一律停辦，分別移交當地主管社會機關，作爲充實地方救濟設施之用。

(二) 調查遺棄流浪難民：此項工作分左列兩項陳述：
1. 登記編組遺棄淘糶來渝難民：湘桂戰區來渝難民，經該部會同善後救濟總署及地方黨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編組事宜，一面在難民居留中心地區，設置飯食供應站七處，供應待遷難民飲食，一面設法洽留交通工具，分由水陸兩路遣送，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已運送還鄉者共四、八三七

人。

2. 調查各省來渝難民 除湘桂來渝難民已編組遣送外，其他各省來渝難民，爲數尤多，經社會部選舉 主席手令，擬具各省來渝難民調查辦法，呈奉核准，會同善後救濟總署等有關機關，組織各省來渝難民調查委員會主持調查，計已查得隨舍難民身份者共四五、二〇二人，送善後救濟總署統籌配運遷鄉。

(三) 發展兒童福利事業 社會部對於兒童福利事業，向奉中央既定方針，一面督導普通實施兒童福利制度，一面督導研究，以示優於全國。自民族保育政策提擬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更積極籌備執行，並將成果分述如左：

1. 推進各省市兒童福利事業 一面籌設督導各省市社會福利機關各工廠、籌設工廠兒童所，計湘、川、贛、黔、陝、甘、廣、粵、皖、鄂、豫、桂、贛等省市，均經籌備；一面通飭各縣籌設兒童福利指導所，辦理各項兒童福利事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年俱增，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已由七〇三院所增至一〇七五院所，(勞工福利機構之托兒所及子弟學校二四四單位，尚不在內) 收容教養人數已由二一九、二七四人增至二五五、〇〇〇人。

2. 加強並增擴直屬兒童福利實驗設施 社會部對於直屬兒童福利實驗設施，在兒童營、醫療衛生及被服各方面，均經切實改進，兒童體重月有增。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並經就研究實驗所得，編成各種教養標準及托兒所設置標準，備 推廣。並爲擴增，顯示施設經會同軍政部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派員在陝西城固籌設育幼院一所，專收西北 省第一等傷殘軍人之子女，予以教養，十一月初開始收容，連同原有直屬兒童福利實驗院所，收容教養名額共增至一萬二千五百名。

3. 實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 社會部繼續實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工作，並隨時派員督導接洽委託之醫院院所，充實設備，嚴加考核。統計三十四年內在 享受免費醫療之貧病兒童，住院及門診人數，已達六九、四二二人。

4. 接管並調整委會兒童教養院所 三十四年八月間，奉令接收，兒童教養院所計十六單位及接濟小學一處。除接濟小學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分別於三十五年一月停辦，並將原收容兒童併歸他院外，一面派員觀察，籌各院所，切實調整改造，一面計劃更訂名稱書冊，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實行。現各院收容名額共爲一〇、一〇〇人。

(四) 兼進工藝福利事業 自勞工及農民兩大政策綱領擬提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社會部特加強策進，茲分述成果如次：

1. 擴進職工福利 在三十四年內，廣設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一〇三所，職工福利社共八八所，工會成立之工人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工人福利社共五四所。此項福利設施，內設有工人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等，合共五、四二五單位。

2. 示範工人福利事業 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為工人福利示範設施，該社舉辦工人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圖書室、理髮室、浴室、合作社等，在三十四年內，共計接受服務之工人達一一六、八二八人。

3. 實施工礦檢查 經派員在西南及西北各地共檢查工廠一、〇〇一家，受益工人計二二二、六二〇人，並檢查上海市工廠三二二家，試辦醫場、檢查一一九家，對各廠廣設安全衛生設施，頗有改進。

4. 推進農民福利 經加強推行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社數已增至一四七所。

5. 參加國際勞工會議 國際勞工局在三十四年內所召開之第十七屆國際勞工會議，及兒童幼年工保護專家會議，兒童婦女福利委員會海峽專案預備會議，內地工藝運籌委員會，以及國勞工局常設修委會等，均派代表參加，加強勞工組織之聯繫。

(五) 擴設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服務處屬及各省社會服務處，均設服務團分，並派員推廣及督導服務工作，茲分述如次：

1. 推廣設施範圍 全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直屬設施）已增至一、二五三處，對戰時服務工作，頗有裨益。

2. 辦理戰時工人回籍服務 復員伊始，渝市各民營工廠，因生產機器之調移，停工者甚多，外籍僱工，一時數逾二萬。渝市各有關機關

，奉令合組重慶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回籍委員會，決定撥發工人回籍費，並由政府籌撥船隻，免費遣送回籍。經社會部派員督導沿途各地方政府設置服務站，辦理回籍工人沿途食宿服務工作，並撥發回籍費由該部派員。計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間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在長江、川陝、滇桂、湘桂等線設置服務站二六，食站一九，共服務回籍工人達四千七百一十四人，現仍繼續辦理中。

(六) 推行職業介紹 對於直屬及各省市級介僱所，督促其擴展業務設施，已共增至一〇九處，並會配合戰時工作，積極實施，如協助尋覓僱雇華籍員工，即為一例。

(七) 倡導社會保險 社會部早經草訂各項社會保險法案，自「職社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擬定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更加強倡導，其實施情形如次：

1. 籌設中央社會保險局 經呈准先行設置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正擬定各項有關辦法草案，積極進行籌備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2. 擴展墾工保險 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四川三台組設墾工保險社一所，三十三年十月間在川北墾區先後成立九個墾工保險社。三十四年並常川派員指導其擴展保險業務，將保險給付，增為養老、死亡、婚娶、負傷及家屬喪五種，加入保險社之墾工已達三五、九五四人。

三、合作事業

(一) 推進合作組織 社會部經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及其他有關法規，切實推行，以達立合作組織之體制，一方面舉辦工作競賽，履行考核，促進合作組織之健全，茲分述成果如下：

1. 普遍推進各級合作組織。我國各級合作社，在二十六年底僅四六、九八三社，社員僅二、一三九、六三四人，股金亦僅五、三〇九、〇七九元。至本年一月底，各級合作社已達一七一、九八六社，計增三倍又半，社員已達一七、四一五、九五六八，計增八倍以上，股金已達一、五〇一、八一〇、五九二元，計增三百倍弱，較三十年底，亦各有增加。若就種類加以分析，則增加最速者，第一為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之合作社，第二為配合地方自治之鄉鎮保合作社，第三為各省縣之聯合社。此為各省市推行合作業三年計劃之績效。

2. 舉辦工作競賽。履行考核。健全合作組織。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前經通飭施行，預定自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六期辦理，每期六個月，競賽項目計為組織、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六項。一至五期，均經如期辦理，收效頗多，六期亦可結算。一面嚴飭各省區行試核，分別獎懲，並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所屬工作輔導團派員分往各地視導，以增效果。另舉辦全國合作社巡迴觀摩，所有不及格各社，均經令飭改組或解散清算。

3. 發展並整理邊區合作組織。為謀合作事業之平均發展，對於邊區省分特加注意，視當地社會經濟情形，分指導辦理鹽種、畜牧、紡織及合作農場等合作業務，以開發地方財富，充裕人民生活，頗收成效，舉例言之，綏遠省倡組合作農場及專營鹽種合作社，增產糧食八四、七九六、七四市石，同時運用合作組織取締包租制度，免除中間承包人之剝削。其他河南、甘肅、察哈爾、新疆等省合作事業，進展亦多。

(二) 充實合作業務 加強合作業務經營之主要方式，為擴大合作供銷業務，加強農工生產及消費合作，茲分述其成果如下：

(1) 擴大合作供銷業務。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除平價供應合作社物品外并配合陪都及邊區消費合作輔導會議，切實指導各社業務，及推行陪都邊區建區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該處全年進貨總額二二六、九四〇、二六四元，銷貨總額一三七、四八九

九二一元，比三十三年度各增加一萬餘元。供銷產品較市面最低批發價平均低百分之十、四二至百分之五十，均以合作社為銷售對象，配合限制物價，減輕公教人員生活負擔，不無績效。

(2) 加強生產消費合作。社會部為發展一般平民之經濟事業，曾頒行各種合作推廣辦法，通飭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辦。本年復制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又擬訂組織合作農場辦法，以期農工業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同時積極推進。如以三十五年一月份與三十四年二月份比較，則農業生產社之比率，已由11.1%增至12.5%，其中尤以米麥雜糧蔗棉糖及菸茶等農產為最發達。工業生產社由1.2%增至2.0%，其中尤以紡織及化工為最盛。供銷社由6.0%增至9.7%，運銷社由10.0%增至10.9%，消費社由11.1%增至12.5%，而信用合作社則由0.0%減低為1.1%，其他合作社百分比無甚增減，此亦可見生產社及消費社年來確有增加。

(3) 籌設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曾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撥發合作金融建設專款，并推定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劉攻芸、霍亞民、壽勉成、趙棣華等為常務理事，壽勉成為總儲處主任。現籌備處業已開始工作，一俟奉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該庫即可成立，經營業務。又各省市合作金庫現況已調查完竣，接收各省市合作金庫改組為中央合作金庫分庫辦法亦已草擬，正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四 人力動員

(一)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自三十二年十二月政府依照五屆十中全會通過之國民義務勞動立法原則，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後，社會部即督導各省市政府開始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月底止各省市已依法成立義務勞動團共計六一五個，又一二三隊處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各省市推行義務勞動之成果統計，動員三四、一三〇、五五二八，工作一七三、一九三、三二五五，修築縣鄉鄉鎮道路及公路一五五、六三九公里，挖塘三二、八七三、八二六立方公尺，墾田二〇、九四三立方公尺，墾荒二九、四五五市畝，植樹三九、七一四三、九〇株，運糧五二、〇九八、四七二市石。其中以甘肅之蘭州市，夏河、臨洮兩縣，四川之瀘江、筠寧、綿竹等縣，對於推行義務勞動，工作最力，成績最優。

(二) 實施勞動管制

1. 節制人力。社會部曾遵奉 委座手令，訂頒「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自三十二年起對重慶市內與抗戰業務無關之各業從業員工，加以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節制。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重慶市人力車快取締一、四〇〇名，肩輿快取締六、二二四名，西僑業、旅館業、浴池業等工人共取締五、三八六名，總共節制人力一三、〇〇〇人。復依照糧食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對中央各機關及附屬機關用公役予以節制，三年來報請登記之單位計四四四個，綜核合格公役計一四、〇五九人，節制公役計一、一〇九人。本項工作因屬戰時設施，自抗戰勝利後，業已停辦。

2. 管制技術員工 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照「非常時期廢工人工受僱解僱限制辦法」及「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對於技術員工之實行統籌管制，核發管制登記證。截至三十五年一月月底止，報請登記之技術員計二七、七一一人，核發管制登記證者一一、九二一人，報請登記之廢工八計一六一、九三四人，核發管制登記證者計一六二、八七八人。工人流動率，在三十二年平均每月為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三十三年減為百分之二至四，三、至三十四年八月止，更減至百分之二至三，四廠礦罷工及工人罷工之風，遂漸遏止，管制之效可見一斑。抗戰結束後，將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及「非常時期廢工人工受僱解僱限制辦法」改為「全國技術員工登記就業條例」，以適應建國時代之需要，而利產業秩序之建立。

3. 調整工資 為配合管制物價，依照「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社會部於三十二年度起，督飭各省市辦理工資事宜。至三十四年度止，全國實施地區，計有二十省。各省中，施區域，較多者為六十九縣市，較少者為四縣。管制工資之業別，較多者三十八業，較少者為五業。本項工作辦理以來，各省市均能認真辦理，成效尚佳，尤以重慶市人工工資，較為穩定。職業工人工資之變動雖大，但亦係物價波動所致，其增加比數仍較物價為低。就重慶言，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三十四年九月份重慶市產業工人工資為二九倍，職業工人工資為四〇倍，物價指數為四七倍，足見工資之增加，尚不及物價漲價之高，管制之效，於此可見。至關於戰時所頒工資限制各種法規，因戰事結束，分別修訂。並訂定平時工資法，建立工資制度，藉以保障工人最低收入，以提高其勞動效率。

(三) 人力清查 為明瞭勞力之分佈與供應之實況，以作統籌管制之依據，社會部勞動局成立後，即舉辦人力清查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在各產業中心區設立流動調查登記站十五處，對各重要廠礦予以直接調查或委託調查。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計調查公私營廠場七、四三七家，技術人員三一、六一一名，技術工人二一八、〇四二名，普通工人三一五、六六一名。

(四) 救濟後方區失業工人 抗戰勝利後，後方區各工廠紛紛停工減工，失業工人因日以增。社會部經訂頒「復員時期後方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督飭各省市辦理失業工人救濟事宜。重慶方面並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重慶市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由該部勞動

局長兼主任委員，辦理失業工人救濟及遣送事宜。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登記，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共登記一七、一三〇名，經審核共生活關係困難者，均發給救濟金，計工人及眷屬每人發救濟費六千元，小口減半。織布工人原非產業工人，為顧全事實，亦予救濟，計該業本籍工人每人發三千元，外籍工人六千元，並負責予以遣送。又對日市團美軍第四工廠廢除失業工人，每人發給三萬元。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被救濟之工人共計一七、一二〇名。至於遣送事宜，水陸方面，洽由警務處救濟總署撥木船運至漢口，計先後已開出木船三十隻。陸路方面，洽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調配車運至貴陽、柳州、衡陽、長沙、貴陽一帶，計先後已開出迫送專車七輛。截至本年一月底止，遣送回籍之工眷，總計五、二二四人。其餘工眷，預定於本年三月十五以前遣送完畢，全部救濟遣送費用，預計共需二十六萬萬元。

五 救復區緊急措施暨接收工作

自日本投降，失地救復後，社會部除訂頒救復區復員工作要點七項，通飭各省市縣政機關遵照施行外，並遵照既定救復區各項緊急措施辦法，就（甲）安定上海、南京、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六都市工人，及（乙）就重要救復地區實施社會救濟工作兩項，訂定實施辦法。另劃分救復地區為京滬、平津、武漢贛九、青濟、東北等區，每區按實地需要，酌派特派員一人，業務專員若干人，辦理各該區內有關復員緊急措施暨接收各項工作。該部部長暨有關各局長，並經先後前往實地視察指導。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緊急措施

1. 救濟救復區失業工人 日本投降後，救復區政府及人民經營各工廠，均於全部停工，尤以滬津為甚。上海乃產業中心，工廠計四、九五三家，產業工人失業者，據報在三十四年秋季，合計十七萬餘人。社會部除訂頒「救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外，並將修訂成立「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由該部派員主持。另設有上海勞動調查委員會，協助辦理失業調查。現各廠次第復工，就業轉業者已有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亦正積極救助，並予安置。惟請願失業救濟意見，社會部並於上海籌設職業介紹所，現已正式成立，介紹成功者為數頗多。失業工人被救濟者，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約十萬人，共用救濟物資及款項約十三億元，由該部先後撥行撥發者，計九千萬餘元。天津亦為產業中心，共有工廠二、八四五家，工人五八六、二二九人，抗戰結束後，據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統計，停工工廠已有一、二六二家，失業之產業及織染工人，共達二二九、五四八八。關於失業工人救濟事宜，亦已組織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所用救濟款物，由該部撥發及籌撥者，合計在十億

元以上。據天津市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電報，現已轉業者九九、四五四人，復業者八七、六三二人，將復業者四九、四五〇人，尙有失業工人四三、〇四一人。北平工廠較少，失業工人共三八、八四四人，除已將接收之雜糧三百餘噸平糶失業工人，並由該部撥發救濟金三千萬元，參照上項救濟辦法綱要，成立救濟委員會，實施救濟外，運用善後救濟物資及社會籌募款物，亦達六億元左右。武漢因日本利用爲華中之空軍基地，故工廠僅三五家，失業工人五七、九〇〇人，該部已撥發救濟金二千萬元，並運用善後救濟物資，予以救濟安置。滬青島廣州，失業工人爲數亦鉅，並經該部特派員會同有關機關及當地政府斟酌實際需要，妥爲分別救濟，所用經費，在善後救濟物資暨敵偽財產內撥充。該部部长及勞動局局長並會前往上述各地督導辦理。

2. 處理收復區勞資糾紛 抗戰勝利後，工潮迭起，情勢極爲嚴重。該部爲安定勞工生活，維持社會秩序，經價格籌劃，集中人力物力，並即會有關機關，迅速應付，近來情勢已見緩和。發生工潮之都市，除後方外，收復區以上海天津兩市尤爲嚴重。就現已報到資料，滬市調處工潮因八三件，參加工人一三一、六一〇人（截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底）津市五〇件，參加工人四、〇四〇人（三十四年十一月統計數字）目前社會經濟尙未趨入正常，加之奸宄環伺，多方煽動，各地工潮仍應提高警覺，加嚴防範。爲期易於明瞭抗戰勝利結束後，收復各區工潮實際情形見。茲將滬市勞資爭議情形列表於後：

上海市勞資爭議案件數及關係職工人數簡表

(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底)

行政區工作報告
社會

業 別	案 件 數	關 係 職 工 人 數
總 計	483	131,610
紡 織 業	82	85,767
皮 革 業	33	2,587
運 輸 交 通 業	24	41,413
服 用 品 業	21	6,377
飲 食 品 業	15	1,559
醫 藥 業	2	755
機 器 及 金 屬 製 品 業	72	13,656
造 紙 印 刷 業	14	2,953
生 活 供 應 業	5	1,347
化 學 工 業	26	2,965
貨 品 販 賣 業	12	1,705
木 材 製 造 業	39	462
經 紀 介 紹 業	1	200
動 力 工 業	8	5,308
儀 器 製 造 業	2	87
交 通 用 具 業	6	878
產 物 業	3	237
金 融 保 險 業	3	311
土 石 製 造 業	2	622
冶 煉 業	12	121
農 業	1	62
其 他 工 業	100	11,860

附註：自日本投降後，自八月十一日投降以後，滬市工潮迭起，迄十一月卅日，凡663件，人數達131,610人，其中178件為日間工廠停工後要求發給遣散費205件為要求改善待遇。

材料來源：根據上海市社會局所送資料彙編。

3. 救濟由日歸國華工。據麥克阿瑟總司令部通知，我在日華工爲三〇，四五二人，現已先後運送回國，分在天津、上海、青島、廈門暨陸軍共計二八、八五九人，雖其中有七、〇七三人係作爲被俘員兵，且有因受虐待而致疾病殘廢者。當前各地接收工廠，多未復工，無法安置，平津一帶，社會秩序，尙未安定，如遣散，又難免爲暴力受害者。駐青部特與當地軍政負責長官及陸軍總司令部商訂處理辦法四項：（一）殘廢者送當地救濟機關收養；（二）疾病者送醫院治療；（三）適齡壯丁交部徵補充，老弱病者遣散；（四）官員由海陸軍或機關收養後，分別安置。所有返國勞工，均係原上項辦法分別安置，計送醫院治療收養者六六名，編入國軍者二、九〇九人，編入警察訓練所者一五〇八人，發給冬服一套，並發遣還鄉者二、九九一名。

4. 長聞救濟區一級救濟工作。勝利伊始，收復區民衆組織局長劉雲鵬，當日蒞青，救濟工作，即待展開。該部部於三十四年九月間起赴青島、平津、武漢等地，督飭地方救濟機關積極進行救濟，並撥發緊急措施經費，計南京一千萬元，上海武漢各二千萬元，北平三千萬元，天津五千萬元，用以救濟收復區一般受難貧苦民衆。另飭各地特派員督導協助各地方救濟機關，對於收復區貧苦無依之老弱婦孺殘疾者，盡量配合救濟機構，辦理收容運送救濟工作。截至上年十二月月底止，其實地情形如左：

（甲）青島方面。據報該市災苦難民計一萬人，飢傷者計數萬，遺孀登記簿，總長平領食費，並領取救濟物資。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月底，原救濟之難民，學生，公職人員共計七四一人，計發給救濟金二萬八二九、五二四元，法幣一三〇、〇七八元，關金一、六七〇元，其他雜費等物，亦極豐厚。至難民收容所，平民住宅及服種配給處，均正在加緊工作。

（乙）廣州方面。已由該地特派員督導地方政府發運糧食到廣州，由該地急設救濟委員會，於市區設立平民宿舍三十二，收養平民。設救濟站六處，贈發粥站一所，專辦貧病食量，俾利貧民食食，實施以工代賑，每日每人發米一斤，工金五十元，並發給各項救濟款項，以安定貧民生活。

（丙）武漢方面。在該地當地開辦救濟臨時救濟委員會，由該會督導協助救濟，並向各機關籌款一千萬元，高速度地救濟民衆，每人每日飲食費二百元，除設有救濟站四處，並發給救濟食糧外，並設救濟站。

（丁）平津方面。經督飭平津兩市救濟機關，辦理平津救濟救濟等，並救濟衣被糧食，救濟濟人爲救濟。河北省救濟會處亦已辦理平津救濟，並由唐山、保定、石家莊、滄縣、蘆百等十縣，設立難民收容所。

（戊）京滬方面。上海方面現設有上海市救濟委員會，令各救濟工作家協助救濟會辦理，以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協助，與救濟濟

查復滬運案，救濟工作，推行普及普通。

5. 調整收復區人民團體。抗戰勝利後，社會部爲調整收復區人民團體，經訂頒「收復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通飭各省市加緊實施。據滬、皖、湘、贛、桂、魯、平、津、滬、青十省市呈報登記起訖日期，預定三十五年三月底可完成，其餘各省市正陸續呈報中。同時指示收復區各省市凡併敵僑利用作惡之人民團體一律解散，其餘依法調整。

6. 整理收復區先復區合作組織。社會部爲便利收復區展開合作組織工作計，特將其組織及登記手續儘量簡化，並訂定「收復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於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抗戰勝利後，爲整理收復區先復區合作組織，復訂定「收復區先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並依照該辦法第九條訂定社會部接收收復區先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及接收敵僑合作組織資產處理辦法等，通飭施行。

7. 督導辦理收復區區冬令救濟。經社會部分電收復區各省市依照冬令救濟實施辦法，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理，並飭擴大實施。計舉辦省市，共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濟南、錦州等八市，及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西、綏遠等十三省。其獎勵收奉令應在善後救濟物資項下撥發。並經一面分電各省市發動社會力量，自籌款物，先行募捐，一面洽商善後救濟委員會，轉飭各地分銷，就地籌撥。截至本年底止，已籌款者，計有天津、北平、青島、河北、南京、廣州、福建、江蘇等省市，係自籌款物，經初步統計，共在一千億元以上，受救濟人數，尙未獲報。

8. 辦理復員服務。勝利以後，還鄉復業之難民，奉令還鄉之公教人員，以及一般國難遷徙之民衆至夥，車船搭乘，行李搬運，食宿供應各項，以各地原有旅行服務設備，勢難適應需要，社會部特自三十四年九月起，派員先在長江兩之渝、宜、漢、九、京、滬等六處，各設復員服務站一所，籌辦交通食宿及人事服務，現已逐漸展開工作。其他各線站，並擬於三十五年度內逐一籌辦，以資事功。

9. 調整收復區工資。戰事結束後，收復區物價波動，工資之調整，遂成必要。社會部經訂頒「收復區工資調整辦法」，督飭收復區各省市遵照實施，並於產業重要地區，督導各該地方政府組織「工資評議會」，依據工資調整辦法，先就各種公用事業工資評議會同各公司加以評定，至民生重要工業及有糾紛各業工資，亦先行加以調整，其餘由各業工會自行協議，報請核定。

(二) 接收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1. 接收敵偽合作機關及物資 敵偽佔領時期，淪陷區之合作事業，以搜括民間物資，統制人民生活之姿態出現。可依其組織體系，分為獨資、華北區、華中區三部份，各有其中央系統，統籌支配。但省縣級，在未採分支社之地區，如湖北、江西等省，仍為各自獨立之組織，各僑社因係一統制機構，物資頗多。故本院核定之收復區光復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內，規定對此項資產，依其性質，由合作主管機關接收，為發展合作供銷之用。社會部並以偽偽業行合作之體系，既有三種不同區域，故擬分為京滬蘇浙皖贛鄂區、北方區及東北區，分別令派合作事業特派員與業務專員多人，赴各該區接收敵偽合作機關及省以上合作組織之資產，茲概其接收情形如下：

(甲) 京滬蘇浙皖贛鄂區 已接收之合作事業機關，有偽中國合作社吳江支社、青浦支社、金壇支社、桓縣支社、浦東南區支社、上海市中心區支社、寧波水產合作社、鄞縣支社、丹陽支社、高郵支社、江陰支社、溧西支社、當塗支社、松江支社、蕪湖支社、崑山支社及偽中國合作社上海地區聯絡事務所等。已接收之物資不動產等，經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封存，俟總清理結束後，依法處理。

(乙) 華北區 已接收之合作事業及行政機關，有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農務總局、華北事業總會第一區北京辦事處、天津辦事處，合作人員養成所，北郊探採所等。接收之財產，分十一類，共約值二〇一、八一八、〇〇〇元，並有現金偽券四千五百萬元。惟此項物資房產之一部份，在社會部合作事業特派員到平以前，即經軍委會北平行營西北通訊社等機關向各偽機關借用或佔用，除行營已撥還現金二千五百萬元外，其他房屋物資、金等，一時尚無法收回，正在交涉。又所接收在北平之糧穀三百餘噸，已會同北平市政府飭由社會局就已登記之失業工人，組織假容記合作社，辦理平糶。其餘物資，現分別存於天津、北平，以後當依前頒辦法，候令處理。其他豫、魯、察、綏、青等省市合作組織，亦在分別接收中。

(丙) 東北區 東北偽合作組織，據報有與農部合作社司與農合作社中央會與農金庫，商工金融合作証中央會，厚生會本部，(為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等派員前往接收，尚未據報。

2. 接收同仁會組織 三十四年十月，社會部奉 主席電令，限三個月內將敵同仁會接收完畢。該部據會同陸軍部擬訂接收辦法，派定專人負責辦理，並按照該會組織，分屬接收。計該會轄北支部，由社會部平津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華中支部，由武漢特派員辦事處接收，海南島支部，由廣九區特派員辦事處接收。至該會屬屬文化、衛生、醫藥事業，經開收育部及衛生部派員負責接收。關於該會各支部接收工作，除海島支部由交通商運，接收設備，及醫藥支部設於張家口，以目前局勢特殊，暫擬接收外，其餘均已派員擬具具報，計該會北支部(原名支社)方面，

接收醫務事務及特種醫院一，衛生研究班一，防疫處一，診療班二，診療所按班四。華中支隊方面，接收診療所防疫班七，診療班二，防疫處三。其餘接收情形未明者，業已分飭在報。至該會日籍人員之留用與遣送回國，亦已調查情形，分別作總括之處置，電請陸軍總部辦理。

3. 接收收復區救濟福利設施 社會部經訂定「處理收復區救濟福利設施辦法」，令飭各特派員遵照辦理，其實施情形如左：

(1) 接收偽社會福利部社會保險局。該偽局內部組織，計設總務業務兩處，此外並設有燕窩營業處及南京公務員保險處，辦理勞工保險，三輪客車駕駛人保險，偽中央公務員保險及上海市公私立製特種保險。現已接收完畢，並派員清理。一俟清理完竣，即可充實改進，辦理社會保險業務。

(2) 接收偽社會福利部救濟及福利服務機關設施。計有救濟產業管理部，中央救濟院一至五分處，南京托兒所，中國專業協會大中職工會機關。

(3) 接收偽北平勞工局及偽華北勞工協會。該偽局及協會財產及物資，現已大部接收完畢。惟偽華北勞工協會財產，散在平漢線石家莊一帶，正由平津區特派員辦事處設法清查中。

玖 糧食

糧食徵集

征實借債 三十三年度征實借債總額，原奉核定為谷麥八千四百九十二萬市石，嗣因各省以戰事或災歉關係，經分別酌減，最後定案征實借債總額僅為谷麥六千三百六十一萬五千餘市石，計征實為三千一百一十九萬六千餘市石，征借為三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餘市石。各省自三十三年七月以後，先後開征，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就所得報告統計，實收數目為谷麥五千七百零三萬八千餘市石，計征實為二千八百八十八萬四千餘市石，征借為二千八百一十五萬四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其中超過定額者，有湖南可南綏遠等三省，已徵足額者，有察夏山西雲南等三省，徵達九成以上者，有四川福建青海等三省，正達八成以上者，有陝西安徽浙江甘肅貴州湖北等六省，徵達七成以上者，有新疆江西廣東廣西等四省，其餘重慶廣西兩省市，亦均達六成以上。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借債，原擬額為谷麥六千四百七十九萬七千市石，並經督飭各省分別籌辦，在期開征，嗣以日本投降，抗戰勝利，為減輕負擔，以謀民困起見，對於曾經陪敵各省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各省，為今年軍糧民食所賴，俟明年度亦予豁免，經訂定左列辦法，通令實施。

1. 浙皖贛鄂粵湘桂豫晉綏等十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借債及存征與緩公糧，一律全部豁免。
2. 滇黔魯察熱及東北等十國省暨京滬青濟平等五市，原來由中央征額三十四年度田賦亦同時豁免（台灣澎湖專案辦理）。
3. 浙皖鄂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由糧食部當令即日停止徵收借債，並飭各該省於奉令之日，布告城鎮鄉村俾期家喻戶曉，其在布告免賦以前，業經完納之糧，准由人民於三十五年度特種糧稅收據抵充當年田賦，並由該省處將已收糧稅數報糧食部備查，其餘中央未徵糧之省市，已經徵借征糧賦者，由人民持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府對賬清算賠償。
4. 川康黔滇陝西貴州青海等後方十一省市三十四年度田賦，為便利復員期間草食糧食緊急之需，仍照舊征收借債（包括存征與緩公糧在內），依限掃解，三十五年度，一律豁免田賦一年。
5. 豁免田賦之省市，所有中央及省（市）級專款人處款一律撥充代金，其原由中央撥歸省市賦及存征與緩公糧，除儘現存款項未撥充外

途部份酌量撥補外，由中央撥款補助不得另行濫派，其補助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糧食部擬定呈准施行。

6. 豁免田賦之省市，關於軍糧補給，除現存餘糧配撥外，應由中央撥發借款，依照通案規定，組織軍糧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購補事宜，依照上項辦法，三十四年度征糧復四川西康等十一省市，計認定征實征借各款共三千五百二十三萬六千市石，計征實一千八百零三萬九千餘市石，征借一千七百一十九萬六千餘市石，各省市自上年七月先後開征，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據所報統計實收數目為二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餘市石，計徵實為一千一百四十八萬六千餘市石，征借為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二千餘市石，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其中超過定額者有甫見一省，徵實九成以上者有青海甘肅兩省，徵實八成以上者有四川一省，徵實五成以上者有新疆陝西兩省其餘徵實均屬零省，各征達三成一成不齊，所有未征足各省市，仍暫緩征中。

(二) 購補軍糧三十三年度軍糧配額之際，以湘桂及中原戰事關係，豫湘等省糧額大減，而滇黔等省需糧激增，當地徵獲之糧，大多不敷軍需，其不敷之數，撥款委購配足計，核定委購米一百一十萬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大包（內以七萬包非小米六萬七千五百大包），其後軍事轉變，部隊調動頻繁，若干地區原定征額不足額，或於原額之外，必須另行加撥，其在最新餉全部除，因運糧不便，追送困難，又須撥款由部隊就地區購辦，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止，共購補米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大包又四萬市石，麥三十六萬大包又二十五萬市石，谷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市石，糜子十八萬五千市石三十四年度軍糧，以各收復省區田賦明令豁免一年，軍食所需，必須就地購辦，經訂定免賦省區軍糧購辦辦法並設置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辦理軍糧籌購事宜，三十四年度免賦各省區採購軍糧，依照最後軍糧調劑案共需採購米四百零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大包，麥六百零二萬四千大包，經分飭各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購辦。後方征糧各省，原係以徵糧配備軍食，或以產糧不充，不敷配給，如甘肅新等省是，或以收穫季節略遲，一時不能接濟，如滇黔兩省是，均須就地另行購辦，依照最後調劑案，共需購米十八萬大包麥四十五萬五千大包，經分飭各省市軍糧籌備委員會購辦。此外關於日俘及收編部隊所需食糧，均不在國軍經常糧案內，須另行專案請款購辦，為迅速籌撥起見，并擬分飭各省軍糧籌備委員會先在購糧價款內統籌撥支，以應需要。

(三) 大戶徵糧 大戶徵糧，原經核定總額為各一千五百萬市石，於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收集，至三月底辦理完竣，惟開始實施之際，適東南及中原各省戰事相繼發生，且戰區及被災各省，遂請減免配額，經由糧食部與各省實地情形，呈院酌予變通辦理，計准予免納者有新疆山西兩省及湖北三五八區各受災縣份，甘肅各縣災情頗重，准予酌減配額者，有甘肅通渭夏吉等省，共計減免額共六十四萬七千市石，實收總額

爲一千四百三十五萬三千市石，其中廣西湖北安徽江西湖南等五省，計准以各該省應撥款項分期本息各抵抵一部，四川等准以歷年捐款各款欠抵充，不足之數，仍向大戶募集，嗣以各省徵收限期屆滿，逾期延遲再功計，分別派員前往各省宣導督催備以各省災患頻仍，徵收遲延，期頗利，迨三十四年八月，以徵收辦理已久，經由院決定一律限八月月底結束，並電催備各省趕速報結，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據日報省收數統計共收起，實物（包括各縣應各庫本息各等）四百零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市石，代金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一元。

(四) 地方積谷 三十三年度全國各省市積存糧食原定爲一千七百萬市石，除川陝閩桂浙鄂廣等七省，均照原定配額撥發，黔青滇等三省，經准予酌減，其餘各省市因戰事影響，或因與款困難，紛紛核減，最後定其減額一千一百零一萬九千餘市石，其實收數較額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已具報者爲數二百一十七萬八千餘市石，麥五萬餘市石，雜糧四萬九千餘市石，谷款四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元，其未撥足數，實收戰時利後，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業經通行各省一律寬募，三十四年度全國各省市積存總數，尙確不敷效。一、經院定爲一千萬市石，除川閩桂浙鄂等五省均照原定派發外粵閩青魯四省應准緩發，贛湘兩省准予酌減其餘各省市多以實收困難核減，現尙核辦中，總計約可撥備八百萬市石左右，正分派各省市辦理。

糧食供應

(一) 軍糧供應 三十三年度（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全國經常軍糧核定配額爲必需品米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大包，麥五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大包，代金委如米一百二十萬二千大包，麥一百四十三萬六千大包，其現品部會，擬定飭各省出糧機關加緊徵發，日本投降後，因部會撤遣收，省局軍糧需情形，頗形變更，所有各方各省現配現品，無法運進，經決定由軍政部改派九月份購糧款一個月由部派，暫時自行就地購辦，共九月份應撥，現現配額。所有各省實辦軍糧現品數目，截至上年八月月底止，據報，總計米七百三十四萬二千餘大包，麥四百四十九萬五千餘大包，備欠省報數，未全。以上項已報數字核計，約及抵除九月份發款購辦後之配額百分之八十二。三十四年度（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經常軍糧，前於各省撥配額核減後，即着手籌劃，擬按四百五十萬人配額（包括陸空軍及機關學校）應撥糧食（兵軍眷供糧），計配米九百二十三萬七千餘大包，麥五百零四萬六千大包，正擬辦間，適日本投降，原擬地方部隊，紛紛收復地區擴進，而收復地區復原形，平場軍糧形勢，亦劇，原擬撥配計畫，已不適用，第二次調整國統計畫，擬將各省區撥發四百零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大包，麥六百零二萬四千大包，後，據報，計配米八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大包，麥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大包，正擬辦間，各省用院糧食管理處及收復區各

省市軍糧籌購委員會，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照案按時撥交，惟各地部隊仍不時請購，第二次調查區額又難適應實際需要，恐仍須再予調整。經常軍糧之外，尚有日俘所帶食糧，每約五至餘包，收編部都所需食糧，每月約六萬七千餘大包，并經日俘及收編部隊駐在省市軍政機關或軍政廳籌購委員會照額購辦，擬實補給。

(二) 公糧供應三十四年度中央公糧，係依據各省實物盈虧情形，并參酌過去辦理經驗，訂定撥發辦法，通行辦理其要點有：(1) 各糧辦廳撥發公糧數額，均照預算數額核實撥發；(2) 凡在撥發軍糧及省級公糧尚有餘糧之地區，均配發實物，其無餘糧地區則發代金；(3) 撥發公糧起年，各省設立公糧稽核委員會，所有撥發各該省分區代金標準及審核領發公糧各項手續，即由該會就近辦理；(4) 凡各糧辦所領公糧，除按月向審計機關報銷外，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報銷一次，填具收支對照表，由各省市公糧稽核委員會核轉撥發機關或代金機關查核，并核用國幣折現價甘等七省及重慶市撥發實物，其餘各地發代金，一均手續，力求簡捷，全年中央公糧，依照預算所列的為谷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市石，代金二百五十萬八千餘市石，麥三十五萬五千餘市石，代金一百零八萬九千餘市石。三十四年度省級公糧核定為豫蘇魯冀冀察，熱遼吉等省全部發代金，鄂粵贛豫閩贛等五省一部份發實物，一部份代金，其餘各省核發發實物，總計全國年度應撥各四百八十二萬六千餘市石，代金六十五萬三千餘市石，麥三十三萬市石，代金八十六萬九千餘市石。其配撥範圍及撥發標準，悉照歷年成案辦理。三十四年度應撥公糧，除四川省係在征實項下劃發二百一十餘市石外，其餘各省均係照歷年辦法，依實際需要核定數額，隨賦帶征，以不超過征實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全年各省應撥公糧總額共為谷八百七十五萬市石，麥二百零四萬石，其分配範圍及支給數額，悉照各省市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之規定辦理。此外三十四年度專案公糧，計國立學校，電政員工食糧救濟機關收容難民難童食糧，及司法因糧等，全年共計米麥一百九十六萬二千餘市石，三十五年度自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表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統一發給，所有中央及省縣公教人員，均不再撥發公糧實物或代金，惟四川省情形特殊，三十五年度省縣兩級公糧，仍准照舊案在征實項下撥發三百萬市石，由省府統籌分配，至三十四年度應撥田賦之後，各省原撥征糧撥公糧三成規定由縣政府按市價折合國幣列為稅課收入所征實物則仍舊公教人員食用，至專專撥糧部份，亦改由各糧辦機關自行採購，不再撥發實物。

(三) 民食調劑 三十四年度民食調劑，仍照歷年成案辦理，一面就各年度征實借糧食，除撥充軍公糧及各項專案糧外，儘其餘額，節予備十各省作調劑民食之需，全年計撥川儲院國浙甘等七省及重慶市共谷麥粟雜糧七百零九萬九千餘市石，該項糧食，或供經常營民食之用，或

供糧調節市場之用，一萬於三十四年度預算內，核列調節民食資金二億五千萬元，在酌各省區食糧盈虧情形，分別撥發各省充補運糧食調節民食之用，計擬撥滇湘康鄂浙等五省共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超出原預算二千五百萬元日本投降以後，收復地區以邊敵偽糧車掠奪，以及交通梗阻，影響各地糧食多感匱缺，調劑收復地區民食，至屬殷鑒，除於平津兩地，遵奉主席手令，在接收敵偽糧食內各擇雜糧二萬噸交由各該市政府辦理平糶，並選委專員撥發救濟鐵路員工及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外，並於青島就接收敵偽糧食先後配發歸粵勞工食糧十九萬八千市斤，生油一萬六千五百斤，及雜民食用雜糧十萬斤，又於上年十一月間上海糧價趨漲時委託當地糧商抑價，撥發食米及麵粉復於交通運輸極度困難情形之下，先後令飭上海糧政機關由滬運濟河北省麵粉八萬袋台灣麵粉五萬袋，廣州麵粉五萬袋，交由各該地田糧機關辦理民食調劑，復查抗戰勝利以後，糧運日見疏暢，並由政府輔導糧商自由營運今後人民所需糧食自應隨時向市場豐取戰時所行之低價供應民食辦法已無繼續實施之必要經令各省自三十五年度起，同時停止配售，而各地原設之糧食調節機構，亦以業務已趨單簡，並經通飭一律限期裁撤，所有應辦業務，即移由所在地田賦糧食機關辦理，除前已裁撤陝西之西魯費外之晉陽獨山，寧徽，立端屯溪，山東之北江西南路蘇江東江等十處外，復經裁撤川之成都雲南之昆明福建之福州南平永安晉江西之甯縣臨江西之吉安泰和贛浙之杭州永嘉麗水等十四處。

二 糧食儲運

(一) 修建倉庫 三十四年度建修倉庫經費預算，核定為一億五千萬元，擬訂新建與改修倉庫三十萬市石，修葺原有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建修倉庫部份，為配合當倉軍事需要起見，經就各戰略基地交通線上之重要地點為建修倉庫目標，並一律圍繞於公路線上，以便汽車運送糧食，俾利行軍給養：1. 川黔線重慶建倉五處，計十五萬五千市石，綦江建倉一萬七千五百市石，松坎建倉一萬五千市石，桐梓建倉一萬五千市石；2. 川滇線敘永城區改修倉庫一萬市石，敘永之江門，古蘭之赤水河，及畢節威甯五成曲端等六處，各建倉一萬市石；3. 黔滇線關嶺場普安兩處，各建倉二萬市石；4. 黔桂線都勻建倉一萬市石，獨山建倉一萬五千市石，以上共計建修倉庫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市石，較原計劃多出二萬二千五百市石，其中曲端一處，於上年八月底完成，餘均於上年六月十日以前先後竣工。修葺原有倉庫部份，計核定建修集中聚點倉庫七十六萬六千餘市石，陝西修葺聚點倉庫二十萬市石，湖南修葺聚點倉庫三十萬市石，廣西修葺集中聚點倉庫六十萬市石，甘肅修葺集中倉庫二十萬市石，西藏修葺集中聚點倉庫二十五萬餘市石，雲南修葺集中倉庫四所，容量未據詳報，以上除擬辦外，共修葺原有聚點集中倉庫二百三十一萬六千餘市石，均於上年八月底即全部修竣。此外特予核定建倉者：1. 池州邇來渡新糧臨時倉庫五萬市石；2. 瀾城以歷年征實超收谷變價建倉三十六萬七千市石。

3. 浙江提三十二年加工溢額米建修倉庫十萬市石；4. 江西提撥三十二年度以前加工盈餘及依照地方建倉發各辦法大綱之規定，籌措倉費，另由糧食部撥補經費二十萬元，新建茶點倉庫四萬六千市石；5. 西康在會理漢源冕甯三處各改修倉庫四千市石；6. 陝西長安集運站堆麥場修糧棚倉十八間。

(二) 調警運價 各省糧食集中運輸，以火車汽車輪船及駁運載運者，其運價悉照交通部規定辦理，以民快及人力獸力車輛與馬木船運者，除民快及船戶一部份酌發口糧外，餘照軍事委員會頒行征糧民快車馬給與標準辦理。近年各地物價不斷上漲，而給與標準為半征半價性質，過去給費甚低，難期適合實際需要，迭經調整，上年七月間調整規定較前訂標準平均約增二三十倍不等，給運費率增加尤多，現行給運給費，已隨之極度提高，至運發民快，則儘量發給口糧，原定每快日行三十公里，負重四十公斤，發糧米二十四市石，回程并酌發口糧，復徑酌予提高給與，定糧為米二十五市石，回程照給，凡有餘糧可發之省份，均照改定標準提高，以利糧運。

四 糧食管制

(一) 三十四年度糧食管制工作，仍照歷年成案辦理，側重於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使糧食之供求可以自然相應，并積極取締囤積居奇，嚴格禁制走私資敵，排除一切人為障礙，使糧價自然趨於穩定。三十四年春，各地糧價，承三十三年普遍回跌之後，因各戰區戰事轉劇，兼受物價猛漲之刺激，各省糧價，遂呈普遍上漲之勢，嗣於八月間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各地秋收亦豐，人心大定，糧價遂普遍下跌，當以辦理糧食限價，已不時宜，防制糧食資敵工作，更無繼續實施必要，經通行各省，一律停止實施，關於節約糧食消費辦法，並徑向各省省政府之請，亦酌各密實情，將一部份非主要食糧禁禁，准予釀酒發售，其他管制糧食事項，仍從緩辦理，惟管制尺度，徑按實際情形，酌予放寬，茲將三十四年各地糧價漲跌情形，分述如次：1. 產米省份，四川糧價自三十三年秋大跌之後，直至上年一月始見上揚，至八九月之間復以秋收豐稔，及抗戰勝利關係，米價下跌甚多，滇黔兩省，本屬缺糧地區，大軍雲集，供應浩繁難以運轉不便，雖經該部在川康兩省撥接濟，並撥貸大量資金運費，勉為應付，但該兩省糧價，於上年四月至八月間仍有急劇波動，迭勝利以後，該兩省駐軍向收復地區推進，當地需糧大減，糧價始見下跌，此外康桂鄂湘閩贛浙皖等省情況，大致尚稱良好；2. 產麥省份，甘陝兩省以上年麥收較歉，價格上漲頗劇，尤以蘭州上漲率為最高，惟至八月以後，均紛紛下降，寧青綏等省情況亦佳；3. 收復地區京滬平津青冀等市區，於勝利之初，糧價下跌甚厲，上年十一月份因受物價上漲，逐漸不便，及時局不安影響，糧價均趨回漲，十二月中，除平津兩地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地復呈下跌。

(二) 本年開年以來，各地糧價普遍趨漲，尤以收復區各省市為甚，廣東原屬缺糧省區，所需民食，素賴洋米運濟，收復以後，洋米亦難入口，雖經派員前往逼越購米，徒以盟國統制，尙未購到，原擬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撥濟粵食糧，儘先撥濟廣東，然該項食糧，一時亦難運越，近已由上海撥運麵粉五萬袋，調劑民食軍糧米一萬大包，補給粵省軍軍。惟以數量有限，僅屬應急性質，未能用以平抑糧價。華北各省，以平津等地糧價上漲，致為顯著，經派員前往東北錦州探購粵食運濟平津，復因該地收復未久情形特殊，不能立即購運，而平津四鄉糧食，以運輸阻滯，亦難望大量運入，僅恃以接收收存存糧舉辦平糶，一時似難期糧價平穩。至長江區蘇浙皖贛湘鄂等省，近來糧價上漲亦劇，雖以產米著稱之省份，其省會及其他大城市糧價，仍多波動。考其原因，各地運糧未能暢通，地方秩序未盡恢復，以及一般物價高漲，均為糧價上漲之原因，而收復地區糧食供水之失調尤為重要，就生產方面而言，收復地區經敵偽多年榨取，農村經濟，一時未能復原，致糧食之生產與消費，不能配合，就消費方面而言，部隊大量推進收復地區，人民紛紛返故里，機關學校亦同時遷移復員，收復地區糧食需求頓形增加，人口集中於少數重要城市，於是難以產糧著稱之省份，其重要城市糧價，仍有急劇波動，是收復地區缺糧之籌補，實為當務之急，其籌補方法及經過情形，當於次節詳述之。

五 收復地區缺糧籌補概況

(一) 收復區二十四年度田賦明令豁免後，在此二十五省之廣大地區中，政府已無糧食可資撥用，而受降部隊收復省區所需軍糧既迫且鉅，遂即赴東北部隊及華北駐軍食米，大部份亦須於東所產米區配撥運濟，益以收歸部隊及日俘口糧均屬新增負擔，為數亦多，各大都市人口，如京滬平津武漢廣州與日俱增，上海一市，已達四百七十萬，其餘各市最少亦逾百萬，民食調節，亦極重要，為謀控制多其糧食，用以供應軍糧，調劑民食起見，經成立長江區糧食備運委員會，就長江產米區蘇浙皖贛湘鄂等省，策劃其產糧豐歉，及本省駐軍軍糧配額多寡情形，擬具收購稻米六百萬市石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各省購糧數額八收購情形，分陳如次：

1. 江蘇 蘇省原定購米五十萬市石，規定每市石單價五千元，由採購地區運至交撥地點運費各費每市石酌撥三百元至五百元，第一期二十五萬市石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第二期二十五萬市石，限本年二月底以前，分別集中上海南通 錫三地交撥，截至本年十月日止已收足三十五萬市石，正在辦理運交，餘數亦已購足，正在陸續收運，嗣以蘇省各縣餘存尚豐，而徐州區軍糧及京滬民食需要甚多，復以同價增購米二十五萬市石，運前共計七十五萬市石，加購數額亦已購有成數，惟以地方治安與運輸力益，各地同趨困難，雖盡極大努力，究難暢通無阻，故尙未

能參數運集京滬。

2. 浙江 上年十月間，以軍糧需要緊急，先行籌購米六萬市石，每市石給價二千八百餘元，嗣各省分別統籌籌撥，復先後覓定浙省收購共六十四萬市石，計第一次在嘉湖區購米二十二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四千五百元，在溫台區購米二十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四千元，第二次在嘉湖區加購米十萬市石，每市石給價七千元，均包括集中運集各費在內，遇漏費用，另行核撥，第三次復加購十二萬市石，連同籌購軍糧總計七十萬市石，內以三十萬市石留省補給軍糧，四十萬市石限期全部歸足運滬，以供轉撥，現據報嘉湖區已收足二十二萬市石，井已陸續集運上海，溫台區之糧，井已撥交後動機關，充作屯糧。

3. 安徽 皖省於上年十一月間，決定收購米三百萬市石，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收購米二百萬市石，限本年一月底購足，比照當時皖省平均市價略為放寬，每市石定為四千五百元，包括運費在內，第二期收購米一百萬市石，其價格屆時再與省方商訂，嗣以皖省各縣以在該省購糧數目獨多，紛紛請求減購，為體念民情，減輕負擔起見，准將第二期購糧改以糙米一百八十萬市石，其餘二十萬市石准許折交小麥，至第二期應購之一百萬市石，確為軍糧供給所必需，應得另籌辦法，惟現尙陷於無法辦理中，皖省購糧已撥京滬軍糧及右轉運途中者，計六十餘萬市石，餘正陸續集中轉運中。

4. 江西 贛省收購米二百萬市石，分兩期購辦，第一期收購一百萬市石，連同包裝運什各費，每市石平均約千五百元，限本年二月底前購足集中九江，運滬分撥，第二期一百萬市石，俟第一期購辦，再行洽訂，現第一期收購數量，據報各縣大致已購足額，祇以南潯鐵路未復，贛江水枯航運工具亦感缺乏，未能大量集中九江，須俟春後水發，方能陸續運出。

5. 湖南 湘省收購米一百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六千元，包括包裝運雜各費在內，分別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及本年一月底在市場各撥交五十萬市石，近湘省府以湘省糧價較核定時增漲甚多，購辦困難經准改按預各每市石給價三千元計算，其包裝運費各費，井准另行統算。

6. 湖北 鄂省產糧不豐，為調劑武漢民食，并策濟軍糧起見，前在鄂中鄂東兩部四省各地採購米五十萬市石，麥二十萬市石，連同包裝運雜各費在內，每市石給價六千五百元，據報已購十萬市石，其餘正在購辦中。

(二)關於糧食調配，在計劃之初，原擬軍糧部份就產糧省區採購，加以收復省區接收收存存糧，以之補充，約可以資因應，民糧部份，即須聯合國救濟食糧署允在半年內撥付我國食米七十二萬噸，約合九百三十萬石，麥麵等項允在有限限度內撥給，預計收效以前，軍民食糧，可以無缺。

。不料接獲他份發生極巨，轉運困難更多，接收敵人存糧，爲數甚微，聯運方面，初將食米十二萬噸派至二十一萬九千噸，剩餘到食亦少，近復電告世界糧食情形惡化，即此二十萬九千噸，亦難如約大量運交，乃至運入希望極少，唐此情形，實屬無法設法救濟，一再籌思，最後由院召集聯合國及我國政府總署與交通機關高級負責人密商辦法，決定五點：
1. 聯總食米二十萬九千噸，必須在八月以前運足，并大量運濟糧麥；
2. 請英方允許我國向暹羅購米十萬噸，其南洋英荷屬捐濟粵閩之米，准運出口，不加限制；
3. 派大員立赴美國與加拿大商請准許我國購運小麥麵粉；
4. 設辦將川省餘糧約各四百萬石合米二百萬石，運進集中下運，並由招商局撥定船隻十九隻，以備川河及江海專運糧食之用；
5. 由交通部令行各鐵路各輪船優先裝運糧食。上述辦法，果能一一澈底辦到，應可減少糧食恐慌，惟以南北各省路線遙距，軍民食糧，致受重大，交通治安，不易配合，包裝保存，困難亦甚，此實爲欲收以前糧政上之嚴重問題也。

七 收復地區接收實況

(一) 接收辦法 糧食部於其主管糧食事項接收，包括救濟存糧與糧食倉庫暨糧食加工工業三項，其中糧食加工工業範圍甚廣，擬擬定由糧食部接收保管運送者，爲膠茶廠麵粉廠油廠三項，該部辦理收復地區接收工作，即以上述範圍爲對象，其接收後之處理辦法，並規定：
1. 所有接收重要糧食，如米麥麵粉一律存儲留濟軍糧；
2. 或於必要時供應市場，售充民食，以穩定糧價；
3. 其他雜糧，除以一部分撥配軍糧外，並視市場情形，供調補民食之用；
4. 如有酒糧等類者，另分別處理，公開標售，釐免損耗，其糧配軍糧，仍折新價款，向國庫報帳，調補民食，實得價款，一律解歸國庫。
2. 接收之糧食倉庫，照常管理使用，糧食加工工廠，由儘量維持現狀，繼續生產，照常供銷，並切實清查產權，其原爲國入經營之廠倉倉庫應爲國力佔有者，得查明其交原產權人接管，繼續經營，俟所有權依法確定後，即行歸還。

(二) 接收實況

2. 糧食 接收敵偽糧食，據南京上海青島及九武漢北平市各區及江蘇河北河南蘇浙等省報告，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統計共接收糧食約二十九萬三千餘噸，其中以雜糧爲最多，約十三萬餘噸，小麥次之，約八萬餘噸，穀米又次之，約三萬餘噸。麵粉約一萬七千餘噸。其他如大麥及豆類各一萬餘噸，惟該項數字，係根據原移交冊列計，實際數目，尙待開撥時再行清查。

2. 糧食倉庫 接收敵偽糧食倉庫計已獲報者共二十四所，在華北較多，原均隸屬偽華北平儲庫倉，計北平八所，天津四所，青島十所。在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華中者，南、北、東、西各一廠，尚有接收各倉庫，均經分飭妥為管理，繼續使用。

3. 麵粉廠：接收麵粉廠共十七廠，計上海三廠、南京一廠、蘇州一廠、鎮江一廠、漢口二廠、青島二廠、天津一廠、濟南五廠、廣州一廠，內有濟南成豐寶豐泰豐平等四廠，原係國人與日人合辦，南京有恆廠，漢口日廠，係日人租用國人產，均已二面開工，一面清理產權，其餘均係敵產，應收歸國有，正由各地糧政機關會商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惟為增加生產起見，除漢口製粉株式會社，及廣州富國麵粉廠，分別交中糧公司承辦，或招商承租外，其餘均已由糧政機關先行派員開工。此外經調查所得，正在接收，或因交通及地方治安關係，尚未接收者，有北平滄州等地共十六廠，又各糧政機關已接收之麵粉廠，經查明原為國人產業受敵偽控制或被敵偽強佔者，已予分別發還交原業主先行復工同時於清理產權，計有上海三興、蘇州大華等二十六廠。

4. 碾米廠：接收碾米廠共二十三廠，計上海四廠、廣州二廠、漢口三廠、蘇州一廠、蕪湖一廠、松江七廠、天津二廠、南京一廠、另麥片廠一廠，經分別接收保管，開工，並清理產權。

5. 榨油廠：榨油廠以核定由糧食部接收較遲，故接收廠數亦較少，已接收者有青島三廠、南京一廠、在商洽接收者，有上海六廠，其餘尚在分別調查洽接中，其已接收者，經營飭業已復工。

在糧食加工工業，為民生糧工業，應以民營為原則，所有接收各廠，均擬分別出售或出租租商承辦，在各廠產權未經清理完竣出租出售手續未竟成前，為使糧食生產不陷於停頓起見，先由糧食部派員組織，提早復工，並訂定接收敵偽糧食加工工廠經營管理辦法，通飭施行。

拾 司法行政

一 司法復員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當擬擬就綱要，分送本院及中央設計局參考。嗣本院爲準備淪陷地區收復工作，亦曾飭據司法部份準備工作方案呈報。三十四年四月，該部復擬就司法復員詳細計劃四種：（一）司法復員工作計劃，（二）恢復法院計劃，（三）恢復監獄計劃，及（四）儲備司法人員計劃。據上列計劃預計，應恢復設置之機關，計第一審司法機關爲八百八十一所，（包括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二審法院爲八十六所，新監獄爲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爲二百六十七所，縣監所爲六百十四所，所備人員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法處書記官監獄官及看守所內共爲一萬九千四百餘人。經依各該人員資格分期計劃儲備，以應需要。至恢復辦公所需之設備修繕等費及人員旅費，亦經一一酌估編入，其餘關於漢奸之處置，訴訟事件之整理等等，均列入該項工作計劃之內。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司法行政部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復員，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法院監所之恢復設置 各省恢復區及台閩尤復區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之接收事宜，均經司法行政部先派定負責人員，偕同省市政府前往辦理，現除東北及熱河察哈爾等省，因政局關係，尙在準備啓程之中，所有京滬平津青島漢口等市，各省會與重要縣市及台閩等處，均已接收竣事，并開始受理案件。惟以交通梗阻，其由後方調派之人員，往往歷時數月，尙未到達，以致難經接收而難檢以下人員仍感缺乏，對於案件進行不無影響。又接收之法院及監所房屋大多毀損不全，已飭酌加修繕，其已全部毀壞不克修復者，飭先商撥公產或徵僱產業或暫租民房遷入辦公。

（二）司法人員之登記 收復區尤復區法院監所恢復以後，所備人員爲數衆多，亟應廣事徵求，以應急需。司法行政部於贛人投降後，即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十三條公布施行，並登報通告，凡具有法定資格一者，俱得聲報登記，其以聘任司法人員登記合格者，均由該部發給交高等法院查缺請派，其備有委任司法人員資格者，則批知還向志願服務省份之高等法院呈請登記。

行政院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二

(三)辦理訴訟條例之草擬 收復區法院於淪陷前未結案件，復員後應如何繼續辦理，對於偽法院所為裁判及其他一切行為應如何處理，又先後由台閩法院接收民刑事件應如何處理，在在均須制定法規，以爲適用之根據。司法行政部爰即擬具草案呈由本院送經立法程序。計有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及台閩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四種，業已先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四)復員緊急措施專款之撥發 司法機關之須恢復設置者，爲數甚多，復員經費浩繁，所有人員旅費，房屋修繕費設備費及囚糧等項均屬刻不容緩，司法行政部先後呈請撥發緊急措施專款以應需要，業經本院核准撥發七億元，交由該部統籌支配。

二 漢奸之處置

敵人投降後，對於漢奸之處置，實屬刻不容緩，惟關於檢舉漢奸之範圍，科刑之標準，辦理之機關以及漢奸之自首等，若經治漢奸條例已不適適用，亟待修正。司法行政部曾送陳意見，當經本院擬具處理漢奸案件條例草案，送經立法程序，嗣經治漢奸條例亦經立法院重行制定，先後經國民政府公佈，本院已令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迅速遵照辦理。現各大都市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漢奸案件頗多，其已判決者亦不少。司法行政部以此種案件關係重要，對於各該法院人員分配及監所措施不斷注意，並隨時予以指示。惟重要漢奸尚多拘留於軍事機關，該部已催請移送司法機關，以便依法進行。

三 戰爭罪犯之處理

關於敵人在華罪行之調查，本院於三十三年即設立委員會，專司其事，三十四年五月改歸司法行政部辦理，該部當即通令各地司法機關立定專人積極調查，並令各省高等法院督飭進行，該部當即派次長譚瀛洲及其他人員亦先後分途督導，並直接調查，惟因司法機關人少事繁，且多事隔數年，調查難周，而罪行人姓名職位，被害者多不詳悉，須向主管軍事機關行查，公文往返費時甚多，計該部自接辦至今經審查認爲罪行成立者計二千八百七十九案，日籍被害四百五十名（因實施犯罪之敵人難以查明，每由其長官負責，故被害人數不多），被害民衆可考者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六人。現收復區各地交通逐漸恢復，法院多已開始辦公，尚將敵罪調查案件呈送司法行政部審核，該部以戰犯審判行將開始，正積極督飭，尚繼續查報中。

三十四年十月間，復由軍令部軍政司司法行政部及本院總務處合議職爭罪刑處理委員會，以便商討處理職犯等務。先後擬訂職爭罪刑處理辦法，及職爭罪刑審判辦法，俱已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職爭罪刑審判辦法施行期間，亦經該會擬就，呈送核定，此項職犯，依情形分別由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及我國軍事法庭審判之我國軍事法庭分設於各戰區，其法官由所屬軍事機關及所在省區高等法院遴選報請最高軍事機關任命，現在首都軍事法庭人員業已派定，其餘各區亦在遴選中。

四 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三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頒佈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廳即飭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總監部擬具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呈經核定施行。依法規定，有權逮捕機關拘捕人犯，除按週呈報上級機關外，並須按月呈報主管部查核，如發見有違法拘捕情形事，應分別送報本院及軍事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於原辦法之外，並頒發注意事項九款以促注意，該部三十四年計收到月報事件三百十一起，詳加審核，尚無違法情事。其由軍政機關報經本院送交該部核辦者，亦均隨時審核具復。三十四年七月，司法行政部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施行細則第一項內款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規定簡括，施行時易滋疑義，呈請修改，當經本院與軍事委員會商定採取列舉方式予以修正，非內款列舉者，即不得逮捕人民，使無權逮捕之機關無所藉口濫捕。

關於民事事件，大部為私權上之爭執，本毋庸拘束當事人之身體。除前司法部頒行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已因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之施行而失效外，即在強制執行中，依法有得拘束債務人之法定原因，如尚有其他執行財產之方法者，仍不得率行拘束債務人之身體。以上各節業經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五年一月通令所屬切實遵照。

五 處理特種刑事案件之督導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強盜強劫強盜強劫強盜之判調查及審核，並隨時予以糾正。三十三年十一月特種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部復制定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通令按期填報，以憑審核。三十四年全年報部案件計五百二十八起，包括判決及處分審判七百四十四件，其中情節重大判處死刑經核准執行者共一百十八名，內盜匪案件佔一百十四名，約為百分之九十七。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中為數最多，

但因缺乏確實證據，往往罪嫌不足，司法行政部已迭令嚴審辦理，無枉縱。

六 法院與軍警聯繫之加強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有賴於軍警機關之協助者至多。特種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理後，本院會於三十四年三月間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級安部隊切實協助，至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依法應分別協助檢察官推事或聽其指揮命令執行職務。為增強司法效能起見，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四月公佈訓度司法警察條例，明定檢察官或推事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規定事項有成績或有優越職務之情形者，得分別情形予以獎勵或呈請獎敘，關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聯繫辦法，亦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十月公佈並通令施行。

七 法院監所之增設與修建

法院及監所逐年均有增設，三十四年度增設之法院及看守所如次：四川高等法院分院二，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六，司法處及看守所各二，雲南高等法院分院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四，甘肅高等法院分院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司法處及看守所各一，貴州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四，西康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三，青海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陝西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安徽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三，湖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綏遠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一，以上共計高等法院分院五，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各二十八，司法處及看守所各三，均於三十四年下半年先後成立。

關於政府各地監所及充實其設備，三十四年度核定經費三千萬元，經司法行政部分配於四川湖南貴州雲南甘肅陝西等六省，先就交通消極重要監所或人犯擁擠急需改良之監所着手進行，計已經整理之監所八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縣司法處監所六十四處。

八 監犯生活之改善

改善監犯之生活，不外住、衣及食三方面。關於住，司法行政部已擬具改良監獄計劃，現正按年核定經費分期實施修葺，一面並嚴行疏導，以免人犯過於擁擠。關於衣被方面，司法行政部會擬具的製衣被貸與人犯服用方案，呈核，以棉衣被，指令緩辦，總另案准予追加三十四年度囚人用費二千五百萬元，交該部分撥各省擬要添置，藉資禦寒。各監所亦開有用棉絮方法酌添衣被，以應急需者。至於食，囚人主食自三十四

年一月份起已增加為每名每日給卷二十兩，副卷亦經司法行政部酌量規定每名每日需要之油鹽柴炭等費，呈經本院核准自三十三年五月起施行。此外，對囚人之清潔衛生事項，該部已按照時令製定囚人清潔操目表通飭各省監所遵照辦理。

九、監所作業之擴充

三十四年度各省新舊監所擴充工場經費，經核定為二千萬元，由司法行政部分配四川、貴州、陝西、甘肅、雲南、江西、福建、湖北、浙江、安徽、西康等十一省高等法院，就前未核撥擴充工場費或地處偏要及基金不足之監所酌量分配，並指定四川第一第二兩監獄甘肅第一監獄及陝西第一監獄等設規模較大之工場。已據擬具計劃呈經該部核准撥款者，計甘肅省二十四處，貴州省四十七處，四川省八十七處，雲南省二十一處，湖北省二十八處，陝西省八十四處，安徽省五處，江西省六處，浙江省十二處，福建省二十二處，廣東省八處，共計三百四十六處，其前已開辦而單作業尚待繼續擴充者，不在其內，比較三十二年度，三十三年俱有進步，司法行政部為督導進行起見，除頒發作業競賽辦法通令施行外，並不時派員赴川偵勘。省院別視察指示改進。

十、監犯之移鑿

四川平武外設監辦理已有數年，著有成效，三十四年度熟辦地已達一千三百餘畝，監監原設農作畜牧兩科，現增設採木科，已開始伐木外運。該監農舍及監房第一期建築工程已完成，司法行政部已飭擬具續建計劃，并令四川高等法院擴大移送人犯區域增加鑿犯，以期增進生產。

十一、司法人員之儲備

關於司法人員之儲備，除公告登記已如前述外，公為訓練考試兩項情形如下：

(一)訓練(子)司法行政部第二期舉調訓人員共到八十四人，仍由中央政治學法官訓練班訓練，於三十四年三月開班，十一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已分發各省地方法院以推事檢察官任用。又以實施復員需才更多，應將訓練計劃予以擴大以收宏效，前據該部擬具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第二條修正草案送院，嗣該部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交議司法人員訓練計劃，該部的予修正草案後亦是送院，當以此項計劃，與司法人

員訓練大綱目的相同，應併入訓練大綱內，改稱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已擬重擬草案到院，正發辦中。(丑)監獄官：朝陽學院監獄官專修科係司法部行政處委託辦理，第一屆學生已於三十四年七月畢業分任任用，第二屆學生正在訓練中，該部為訓練大覺監獄人才起見，復呈准在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額定三百名，已分區招考，開始訓練。(寅)檢驗員：三十四年各省訓練檢驗員者，有湖北四川甘肅三省，湖北省由高等法院與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兩班訓練，學生四十名，已於三十四年七月訓練完畢，四川省係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設高級班訓練，期間定為二年，現有學生二十九人在受訓中，甘肅省係委託西北醫學院專科訓練，受訓者二十八人，已於三十四年七月畢業分發任用。此外新疆及司法部警察，係飭各法院在經常公廳內就地訓練，三十四年報辦理者，有陝西及青海兩省，已將訓練計劃呈部核准者，有湖北西康兩省。又以收復區各監刑刑看守甚多，司法行政部已頒發訓練看守辦法，通飭辦理。

(二)考試，三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為准考試院於三月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計採取司法官七十名，審判官六十名，(其中同時考取司法官者二十名)法院書記官二十名，監獄官七名，司法會計人員二十四名，所有錄取之審判官以下人員均分發各法院或廳所實習，司法官已調入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滿分發實習，甘肅省於三十四年七月舉行審判官考試一次，正取十一名備取五名亦已分發實習。三十五年度該部復商得考試院同意，分春秋兩季各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第一次試期已定於四月間分十二處舉行，考試種類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及司法統計六類，其應司法官考試及檢察官先行分發各法院實習，俾得臨時決代推檢職務，嗣後再行分批調訓。又各大學司法班專為培植司法官人才而設，現在在籍人數，九百三十五人，本年暑期可有二百餘學生畢業，亦是供復員之需。

十二 司法法規之修訂

本期內修訂之司法法規除復員後整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會同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已述於前外其餘情形分述於次。

(一)民刑訴訟公佈於二十四年二月，所定程序，不免失諸繁瑣，司法行政部前擬加以簡化，擬擬具方案，交贛山及重慶兩地方法院實驗，頗有成效，上年四月根據實驗結果，擬具修正民刑訴訟法要旨，擬定立法程序，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將該法條文修正公佈。

(二)法律組織法施行已久，其中對於第一審權限及法官書記官之任用，實有缺點，不易修改，業經立法院擬具司法行政官制修正草案之司法

官任用條例及法院書記官任用條例草案，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於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又該法對於司法人員之官等規定較低，經司法部提請修正，酌予提高，亦經立法院審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律改為簡任，高等法院庭長及高等分院庭長得為簡任，簡任首領及隨轄市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得為簡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高等分院首領及隨轄市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各級法院廳均得為委任，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三)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係早年公佈，內容過於簡單，已不合用，且年來歐美各國刑事思想既多變遷，自由刑之執行亦多採用累進制度，再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組織，亦應另定條例，以為適用之模範，司法部交擬具草案呈經本院修正轉送立法院審議，當經通過監獄行刑法、總押法、監獄條例及看守所暫行條例四種，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公佈，至施行日期另以命令之。

(四)律師法，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本院即與司法部考試院會同修正律師檢覈辦法於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至該法施行規則，亦應隨同修正，經司法部會同社會部擬具草案到院，於十月八日公佈施行。

(五)軍法人員總任司法官，依聘任條例規定，應先審查成績，經本院令司法部以部擬訂軍法人員聘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草案，規定原擬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議決之程序等，業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日本投降後本院奉令檢討戰時法規，關於司法方面，當即轉飭司法行政部遴選辯護具意見到院，除職區律師遷移後方執行懲罰法及職區檢察官服務規則已由該部逕予廢止外，職區巡迴審判辦法，職區巡迴審判，民間訴訟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司法官候補暫行辦法，當即轉請司法部予以廢止，登消貪污條例及非常時期監禁罰服軍役條例，已經國民政府分別明令修正或廢止，至職事續東日期，與法令之適用有關，亦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明定為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並通令飭知。

十三 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推廣

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後，司法部據報已指定重慶等二十處，茲以收復區各級法院多已恢復，該部擬指定首領，上海、北平、天津、武昌、廣州、暨江蘇、吳縣江西、南昌、為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

行政院
工作報告

司法行政

拾壹 蒙 藏

蒙藏地方之政治設施，在抗戰期間，一本團結與安定之旨，循序漸進，抗戰勝利以後，對蒙古則側重於復原及淪陷區之宣慰及接收工作，對西藏除加強政教聯繫，溝通文化外，並招致其高級人員，前來中央，洽商事務，俾對地方自治國家統一之途，力求推進，茲分述如次：

一 蒙事部份

(一) 組織蒙旗宣撫團 宣撫收復區蒙旗 查散處遊吉黑綏察綏六省境內之蒙古如盟旗羣，除伊克昭盟外，其餘六十八旗盟，均曾淪為敵區。只奉投降後，蒙藏委員會以各淪陷蒙旗生淪陷期間，備受敵偽之壓迫分化，中央應應縮減人員馳在宣撫，宣示中央德意，收拾人心，安定地方，除由該會備蒙旗宣慰使蔡勝就近前往宣慰外，並組織蒙旗宣撫團，馳赴烏蘭察布十二旗羣，錫林果勒盟烏達卓索圖會里木呼倫貝爾等盟旗羣，辦理宣撫調查工作，並協助地方軍政長官，接洽處理偽旗行政組織，監察察爾各盟旗行政長官返旗主政暨恢復蒙旗地方行政機構，調撥其政權，以及善後等工作。派中央執行委員兼蒙旗宣慰使白雲梯為宣撫團團長，何兆麟吳雲開等六人為團員，馳往宣撫，該團已於三十四年十月前往北平，陳冠收復區蒙旗工作，極為踴躍，份派代表，表示擁護中央及 蔣總裁，並懇請改進蒙旗地方行政意見，該團舉行，內向之忱，至為殷切。關於請求救濟部份，已由蒙藏委員會轉送主管機關核辦。

(二) 擬訂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以扶蒙旗之自治 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本黨政綱政策，關於民族主義所列「實現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等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一項，前經 本院 蒙藏委員會擬辦。經該會就其職權之蒙旗行政部份擬具「外蒙各自治旗要案草案」，「各盟旗自治概要草案」，送由內政部召集各省省長會商前經 吳，以外蒙地方，依照中蘇新約，各依公民投票設置其獨立憲法，中國承認其獨立，故決議將該地方高度自治方案暫從緩議，並將「各省盟旗自治概要草案」修正為「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草案」，於三十四年九月呈送 行政院，備呈核示中。

(三) 調派蒙藏人亦以策進自治之推行 邊疆省城內蒙旗現以緩境特殊為其最高自治機構，策進蒙旗自治，自非充實，該會不為功。惟該

會原係應蒙旗王公請求而設，其官員及各屬主要負責人員，多係蒙旗現任地方行政首長兼任，人事稍欠協調，工作即受影響，過去該會即以人事不諧，秘書長不能駐命辦公，對於推行自治，甚少實效。為整頓自治，化弊現象，自須予以調整。適該會委員長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三蒞藏，當經蒙藏委員會據具人謀調整辦法，呈准。會經派蒙政會常務委員兼伊克昭盟副盟長圖布澤博隨任該蒙藏政會委員長，兼伊克昭盟盟長暨保安長官，並任命巴文煒為該蒙藏政會常務委員兼副委員長，經官駐會辦事，此外及任命土默特旗總管蒙藏旗宣慰使薩爾賽長榮辭職任蒙旗宣慰使。蒙藏人事，經此調整，日見和諧，陣營亦趨堅強，此後蒙旗自治之推行，當可日趨有功。

(四) 繼續派遺協理專員以監督盟旗政務 蒙占之盟旗地方行政，率由舊觀，以之推行現代政治，頗感不足，尤當策進蒙旗自治之初，百廢待舉，更須先求盟旗基層行政組織之健全，會經蒙藏委員會訂定協理人員派遣辦法，擬選訓練合格人員，分赴各盟旗政府協助盟旗長官，推進政務。施行以來，已先後派定協理專員十二人，分駐烏伊兩盟各旗，及甯夏阿爾兩旗，青海有藏，盟與青海左右實行領特的首旗等盟旗。各員到任以來，均能持躬嚴謹，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對於宣揚中央德意，協助推進蒙旗地方行政，及調查地方官況，甚為努力。日本投降，烏伊兩盟各旗專員對於協助各旗後員及擁護民衆抗拒奸軍，甯靜地方，尤著成效。建議各員意見，經該會轉報中央，頗多採納。

(五) 增強伊盟軍事並衛伊盟治安 日本投降後「我十二盟區司令長官傅作義所部正向察哈爾撤退之際，共軍忽自晉西北進犯綏遠，圍攻歸綏包頭，同時並侵佔陝北之三邊，伊盟腹背受敵，人心震恐，情勢甚為險重，當經蒙藏委員會呈准軍事委員會調派馬副長官鴻勳所部第十一軍進駐伊盟，增強防務，並由該會電囑保安長官，竭力鎮定人心，並就近集結各盟旗保安隊精銳，配合駐軍，協力防守，以鞏軍衛。

二 藏事部份

(一) 促進西藏與中央之聯繫 戰時對藏聯繫工作，政治方面，在陝西藏地方秩序之安定，一切均維持其原有制度，避免採取舉動，以免引起糾紛，影響後方，同時並致力官民消塵之增進，尤注意中央德意之宣達，以增強其向心力。在宗教方面，維護佛教，優禮僧德，損修寺廟，佈施僧衆以加重藏胞信仰。在文化方面，注意西藏與內地文化之溝通與融和，及西藏生活之改進。本此方針，由蒙藏委員會及其駐藏辦事處多方運用，西藏一觀局勢，日大見好轉，茲將自六大大會閉幕後以迄現時止之情形，簡述於後。

I. 政治方面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前因西藏政府擬發行長及擴設外事局案，日常工作，曾一度無法開展，自該案改派沈處長入藏接洽以

後，多方聯絡感化，始漸恢復，同時西藏歷代班禪呼圖克圖，爲維護扎喜等先後返藏，急請中央委員會引見。主席許，加以訓示，并予賞賜，並達中央德意，西藏當局對中央之態度，乃大見恭順，中央與西藏自常事務，或由蒙藏委員會通電接洽打扎辦理，或常令該會駐藏辦事處向噶廈商洽，均頗便利。三十四年八月中，噶廈消息傳至西藏，官民憤激，一致振奮，駐藏辦事處主持拉薩市民民慶祝勝利大會，政府官員寺僧大德及全市民衆，參加，極爲踴躍，情緒熱烈，與內地各處殊無二致，政教首領及僧俗民衆，電呈主席致敬慶賀者，絡繹不絕，西藏政府，並擬選派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到京時，向中央正式慶賀。自主席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示允許西藏高度自治以後，西藏政府官員除表示欣悅外，一般老成持重者，更表示西藏地方貧瘠，文化落後，仍盼蒙中央照舊予以扶植。惟西藏僅迅英印，在經濟及外交上一時尚難擺脫羈絆，故西藏政府對中央之態度，仍未能作鮮明之表現。

2. 宗教方面 西藏宗教領袖大德及一般民衆，對中央維護佛教之德意，有深切之認識，以主席尊爲佛教之大護法，各寺廟活佛及喇嘛，以宗教儀式祈禱抗戰勝利及元首健康者，至爲普遍。主席就職及三十四年西藏法會之時，均先後經蒙藏委員會呈准在拉薩三大寺及後藏，扎什倫布寺，予以佈施，僧衆皆歡喜逾恆，尤以西藏色拉寺自民元年與駐軍衝突後，素以反漢著稱，迅即認罪祈禱，并先後具呈中央，供職法物，表示真誠擁護之意。中央除布施外，對蒙藏寺廟之增修及喇嘛生活，亦極注意。近一年來，計撥款捐助拉薩哲布寺古莽地倉居俱屋村之生活基金，色拉寺結扎倉麥扎倉之修葺費，西康大金寺修葺殿宇及購買法器之補助費等，以示維護佛教之意。

3. 文化方面 關於滯留內地與西藏佛學者，三十三年度蒙藏委員會所派遺之內地僧侶，計有善化永燈二名，十月中已到達西藏，由駐藏辦事處送入色拉寺留宿，三十四年度所派遺之薩法眞慧等四名，亦已行抵西藏。此外並補助內地僧侶宿儒太空恆演等參加西藏三大寺法會，格西考試。關於宣傳中央政策及介紹藏胞智識者，除經常由蒙藏委員會翻譯各種書報，及印行藏文刊物外，每週派員前往中央廣播電台藏語廣播，又補助噶倫堡藏籍人士出版藏文民智週刊，以環境困難，該刊尚未正式印行。關於改善藏胞生活方面，擬先由教育及衛生着手，西藏教育，係由教員部主辦，由蒙藏委員會令駐藏辦事處協助進行，衛生則以西藏情形特殊，暫由駐藏辦事處附設民衆診療所，以資逐漸發展，醫藥用品會由該處帶往一部，並從內地聘有醫官一人及護士多人前往，均報員民前往診治者，至爲踴躍。

(二) 辦理班禪轉世事宜 關於第十輩班禪轉世事宜，中央所擬定之辦法，及屬重聲動靜情形，業在六全大會報告有案。近據班禪堪布會議廳呈，業由後藏派大卓尼王羅階等一行前往青海迎養班禪入藏坐床，蒙藏委員會已電據青海馬主席報稱，對迎接班禪人員由前派玉樹玉西雷之烏拉

支應，及派員內護事宜，已飭海軍駐京照辦監章坐床事，蒙藏委員會正計劃主持辦理中。

(三) 西藏選派代表出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曰：藏地方代表，前於二十六年間，由西藏選派代表出席國民大會，旋以抗戰事起，大會延期各該代表等先後返藏，且有死亡者。經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呈奉核准，由西藏政府另行選派十名候補，據報經西藏噶廈選定西禮倫官現任電報局局長因丹桑批，及僧官貴族索朗汪堆等十名充任，該代表一行，現已陸續赴印，將由印乘輪或搭飛機前往南京。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沈處長已先期赴印代為準備一切，並隨前來內地，一面該會並已派員往南京，準備招待事宜。

(四) 調齊蒙藏南部 西藏及西康南部東自康藏之察帕尼西經白馬河以迄藏屬之門連旺止，均與印度及不丹毗連，其毗連之處均為藏山峻嶺，森林叢密，向未與英印及不丹劃劃國界，為明瞭該藏南部實際情形計，蒙藏委員會令飭駐藏辦事處及駐昌都調查組，分途派員前往察帕及門連旺一帶，實地調查該部在藏省分呈院會，及代電關係各部，以供參考研究。

三 其他部份

(一) 優禮來京展觀之蒙藏政教領袖 蒙藏委員會歷年來策勵蒙藏地方政教領袖來京展觀，凡有到達中央者，無不優加禮遇，特予招待，裨益邊政，良非淺鮮。前於六次大會閉會之際，曾將辦理此項情形，以及即將來臨預予優禮之蒙藏政教領袖報告在案。上年五月以後，繼續留京出席六屆一中全會之蒙藏領袖委員董嘉呼圖克圖，迪魯瓦呼圖克圖，阿拉普斯扎薩克理扎雅，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各領袖，與今後來京展觀之錫盟盟長德穆楚克魯普，新疆舊土爾其特北部盟盟長齊嘉甫，新疆舊土爾其特南部盟盟長王福晉烏魯木，額濟納旗扎薩克塔旺達布，及西藏人員等，均於抵滬後分別由蒙藏委員會特加優禮，並經領事中樞各長官，暨介紹各機關，以資聯絡，而增情誼，俾一切復舊日之舊，得以易予藉此商討解決。

(二) 保護邊疆學生及救濟失業人員 邊疆前來內地之，求學與救濟者，凡有困難，均應設法為之解除。蒙藏委員會對於大學內地青年，在上年秋季始業各級招生之時，仍照往年辦法，依該邊疆學生待遇規則，隨時保護送教育部，轉飭各級從寬收錄，並於其他不屬教育部之中央政治學校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等，無不依其中請志願，直交各該校，以期充實邊疆之邊疆學生，多造就邊疆教育不致有失。至於蒙藏救濟教育內地

人士，有因暫時失業，或其他生活困苦者，即經賑委會制定救濟失業人員辦法，歷年施行頗著效果。上年以來，該會仍依是項辦法兼在「隨感救濟者，每月發給救濟費，並於年度終了時期，對於前項賑濟人士，復經審查，特再發給一次救濟費，以資救濟。

（三）接收駐平各機關並恢復原有工作 北平為舊日首都，密邇內蒙，喇嘛寺廟林立，抗戰以前，蒙藏委員會設有駐平辦事處等各機關，辦理在平蒙藏事務。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後，北平淪陷交通隔絕，各該機關工作，無形停頓。上年八月，日本投降，該會指定專人接收駐平辦事處北平蒙藏學校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西設駐平辦事處，並另接收歸北平蒙藏事務處文券，暫由駐平辦事處保管。嗣以該辦事處在不事務不能中斷，是准恢復工作，分別遴選處長副處長前往負責。北平蒙藏學校原有蒙藏籍肄業生五班，仍令繼續上課，另派專長到校整理。至於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西設駐平辦事處，暫以原有人員負責。又北平熱河五台等處喇嘛眾多，按月口糧，照舊飭由原主管部份發放，以維生計。

拾叢 僑務

一 僑務管理

(一) 辦理歸僑登記及僑民出國復員登記 歸僑總登記，係作他日復員之準備。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以及戰事發生前二十年內歸國而不能返回原居留地者，就在登記之列。此項登記，由僑務委員會及所屬各僑務處分局辦理，統計人數為一八三、二八五人。其未履行登記及因事不能返回原居留地者，為數尚復不少。自日本投降以後，海外滄海難返漸收復，歸僑已有復員之望，於是擬具方案辦法以及籌撥註冊，舉行僑民回國復員登記，分東區、南區、北區、西區、及閩粵各僑務處屬所在地，積極辦理。計東區已登記三、四〇三人，貴陽第一批已登記二、六八八人，第二批仍在緩辦，是第一批登記三、五三三人，預算該區當在五千人以上，其他各地正在辦理中，而大部份當在閩粵。至於出國之川資，與途費，已漸准籌發救濟委員會，正在預備交通工具，分別遣送。此外如出國外匯，為僑民在海外放費與生活之需要，該會曾與外交部及海關部及警務處接洽，擬准申購外匯，計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回國之僑民，此次復員，每人核准購美金壹千元或盧比貳千盾，以資補助。

(二) 保護僑胞利益設法改進其地位 華僑工作，其要為重要者：一為交涉廢除苛例，二為締結平等互惠條約。關於前者，除英國坎拿大厄瓜多爾厄多尼加拉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哥倫比亞加波利大列國均已於前年自動廢除或修改移民律例，改善待遇外，如古巴已推行五十一工例，已交涉得有葡果，菲律賓勞工及警督商非化兩案，已呈請政府解決，延緩進國會已決議廢除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二〇年移民律例內有關該國華人條款，巴拿馬之工商律及勞工例，東非洲之對華僑例，均在交涉中。關於後者，除中美中古各新約已成立外，如中暹商約中荷新約該會均對外交部提供意見，以資締訂，并擬具本國政府收回領土主權第五項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各國訂立條約，并從速覓得地位之平等互惠方案。此外護僑事項，屬於積極者，如與商外交即在馬尼拉設立護僑會，會同各機關擬訂移民赴美條件，提供越南之僑過去所得之特種資料及今後交涉之意見。屬於消極者，如暹羅廢除護僑，越南英法美日與英荷德，撤僑大受損失各案，均與商外交交涉，促請法員會派兵保護。

(三) 籌辦救濟僑民 救濟僑民一事，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規模擴大，自賑濟委員會撤銷後，該會經費無著，關於國外救濟，如認爲實屬數十人，由德經印到土菲僑七十人，瑞士貧病陳龍坡一人，瑞典貧病二人，哥加爾各新羅哈薩克人六百八人，留得蘭海員四百人，留孟買難僑數十人，留日本難僑四百餘人，留泰國華工二、七、七四人，由德過法境難僑百餘人，留義貧僑十人，又振歸國者二百人，留仰光難僑多人，及由陸經菲荷留難華僑計費共支出美金三、六〇〇、六三十七元，英金三、三萬磅，法幣七六〇佛郎，盧比二一九、五六八盾。關於國內救濟，如湘桂難民達僑四百餘人，由德歸國難僑四十二人，留江蘇車里難僑二百餘人，留浙江田京難僑六百餘人，留廣東貧僑四百人，以接救濟留東興難僑貧陽貧僑計江貧僑，由昆明歸國出國貧僑，在緬羅東山各縣貧苦僑眷共支出國幣六、九二四、五〇〇元。其他尚在續辦中。至於介紹職業，尤甚餘事。

(四) 僑匯之滯滯 僑胞匯款回國，可以維持僑眷生活，維繫社會經濟，平衡國際收支，關係至爲重要，僑務委員會對此向極注意辦理，太平洋戰爭發生，滬上交匯中斷，僑胞匯款回國，大受阻礙，該會經與有關機關洽商補救辦法，頗有成效，迨至三十四年五月間，各地物價繼續上漲，而滬上交通梗阻，僑匯停付，既感困難，僑眷生活，益形窘迫，該會再商請有關機關，由滬空運鈔券至粵給付，其積存桂省之僑匯，則暫請駐粵方面軍司令部派兵護送至粵，以策安全。其次僑胞匯款回國，隱憂家屬，原爲每美元折合國幣四千元，與黑市價格相差過鉅，僑胞每月雖感其所入，仍難以維持僑眷生活，經呈請總裁交財政部核定，自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僑胞匯款回國匯票，每美元准折國幣五百元給付。又前此積存未解之僑匯爲數甚鉅，若每美元仍照四十元之低率發給，自難追上增漲之物價亦奉院令核准每美元照國幣五百元給付，該會經即分電滬外僑胞週知，指示政府用意，而維僑心。日本投降後，南洋各屬僑匯應收須滯滯，在馬來亞方面，則分函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迅速恢復原有分支行處，外交部與英政府商定定期與國幣之比率，並放寬僑匯數額。對泰國方面則分函交通財政兩部俟復對還滯滯，並於暹羅設匯銀行，接收僑匯，嗣准匯後，已飭郵政儲蓄金局及中央銀行辦理。此外如設法疏解滯滯各地之滯滯僑匯，隨時清理太平洋戰爭發生後隨省信局收存未解之僑款國財政部轉飭中國銀行恢復在粵分支行處，及改善僑匯給付手續等，均爲計劃辦理，僑匯困難問題，至是大部份已獲解決。

二 僑民教育

(一) 指導僑民教育 指導海外僑民教育，實爲僑務委員會主要職掌之一，雖在戰爭期間，陷敵僑胞，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僑教重心，乃移於北美南非及印度三地，僑務委員會仍加強指導意見，甘發布告，勸導各該地僑胞勿一聞風而亂，並指導其立案手續，同時登記志願出

國任教人員，介派各級教師，共有成績優良者補助者，並給予經濟上之補助，同時為準備戰後復員起見，曾向教育節擬訂備救材料編訂辦法，交由國立編譯館編訂公民國語歷史地理四科補充教材，並於七月間會同舉辦僑教師講習會一期，講習兩個月畢業，學員八十餘人，抗戰勝利結束，南洋各地收復，該會除籌劃僑教復員外，其有經常應行推進工作，均已訂入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中，茲不贅及。

(二) 籌劃僑教復員 三十四年五月間，僑務委員會依照中央設計局所定項目，會同有關部會訂有僑務復員計劃。抗戰勝利結束後，復訂有復員實施辦法，關於僑民教育部分下列七節：
1. 國外戰區僑教之復員
2. 內遷僑教之復員
3. 廣州、滬及外遷僑教之復員
4. 國立僑用教師之復員
5. 僑國升學僑生之復員
6. 僑教人員之復員
7. 華僑教育會之復員
該會除照原擬計劃訂訂各項應用章程外，其已表現為事實者，計有下列各項工作：
1. 籌移該會僑教補助費及華僑救濟費一部份，作為南洋收復各地僑教復員緊急措施費用。
2. 就季委員竹曉起編及謝委員作民赴滬之便，分別委託謝聚各該僑教現狀。
3. 太平洋戰前，該會派往南洋各地任教之師訓班學員，查明情況，補發薪俸，其有不屈殉難者並予以褒卹。
4. 通告回國升學僑生，依照原擬計劃復員，其僑居地已通匯免者，即停止各項救濟。
5. 三十五年二月派僑民教育處處長周尚節往港澳，主持該區僑教復員。
6. 三十五年二月為辦理僑教復員，廢改省海外各地領事館及僑民學校。
7. 督促編印僑教補充教材。
8. 指導組織僑區僑教師資訓練班所開學會。

(三) 補助海外僑教 僑民教育補助費，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每年均係編列二十萬元。三十四年追加為二百萬元，自改歸入僑務委員會預算，以一專額。能以復員預算，未奉核定，而復員需要，迫在眉睫，故該會會將是項預算之大部份，移為各地復員緊急措施費用，而仍以其中二十萬元撥歸外匯，查照近來成案，補助海外一般僑教。

(四) 核復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并改訂辦法 僑務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停考僑生公費生時，曾決定改辦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三十四年八月，適為第三屆獎學金發給之期，惟原定金額甚低，專上學費只有八百元，而中學僅只有六百元，故申請者并不踴躍，本期共只申請十三名，內合格者只有十名，故經決定修訂辦法，提高金額，專上學費訂為每名八千元，中學學費每名五千元，且改為每學期核發一次，名額定為五十名，本期獎學金額，即照新定標準核發。

(五) 改辦回國升學僑生 回國升學僑生，除由僑務委員會分別介紹其升學就業外，關於生活救濟方面，該會并會按期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每學期一次，三十四年計發第七第八兩期，并發清第六期一期，核發情形列如左表：

期別	每級發給金額(元)	核發枚數	總發人數	核發款額(元)	備註
第六期	(乙等)四〇〇〇 (甲等)六〇〇〇	一〇一	九六五	七六三、四〇〇	分發成 績分爲
第七期	(乙等)四〇〇〇 (甲等)六〇〇〇	一三五	二、七三四	九四七、六〇〇	甲乙兩等
第八期	一、〇〇〇	七〇	六二二	八五八、〇〇〇	本期尙未截止

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并曾有食住衣行及醫療各方面之救濟，分述如次：

1. 食的方面：凡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該會登記僑生身份有案者，均得優先核給公費，此項登記僑生，共計二、六五五名。

2. 住的方面：來滬僑生尙未升學就業者，該會原設有僑生接待所以收容之，辦理歷六七年，三十四年三月該所奉令裁撤後，委務師併青年招待會繼續辦理。

3. 衣的方面：二十四年春，由僑務委員會撥發僑生冬季八批，計縫製成棉衣五十件，發工料日製者三十一件，發代金由滬代製者三十二件，共發乙百二十八件。三十四年冬，復開始撥發第三批僑生冬季，迄今尙未截止。

4. 行的方面：僑生之在重慶附近學校升學者，向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其赴渝旅費，交僑民輔導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計發該會是項經費三十萬元。

5. 醫療方面：醫療補助費，係視各生病症輕重及實際醫費核發，三十四年度計由僑務委員會直接補助二十二名，共發三五八、一六二元，內有精神病生需由光鄰再來兩名，先後由該會送往成都精神病療養院治療全愈。

(六) 辦理國內外宣傳 僑務委員會爲謀久已失去聯絡之一部份海外僑胞，重復得與祖國通消息，爰加緊宣傳工作，分發僑通訊與擴音宣傳兩方向發派。雖僑通訊，又分甲乙兩種，甲種係對國內通訊，乙種係向國外通訊，內容係將旅外僑胞愛國運動、與祖國抗建實況，分別撰成有系統之報導，分海外國內各地報社採錄登載，由本年五月份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發出通訊稿八百份。播音宣傳工作分三類：1. 乘務廣播，2. 宣傳廣播，3. 題詞廣播，每週由本會派員赴中央播音台講播一次，本週計共廣播三十七次。

(七) 協助國內外僑民文化團體 僑務委員會為推進今後海外僑民文化事業之準備，于三十四年度辦理國內國外之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工作人員登記，自登記辦法發布後，計由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間登記僑民文化團體，有中國海外文化事業促進會，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橫濱山中山藏書樓等三單位。經准予登記文化工作人員，共有一百一十八人。此外又以海外各埠陸續均已次第收復，為規復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起見，乃分別酌派專員前往各地協助備置，並準備國內各大書局選購各種圖書刊物，分送海外各地飛機圖書報社，供僑胞閱讀，俾昔日為革命基礎之開報社，得以恢復舊觀，而增強僑胞與祖國之聯繫。

(八) 調查海外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 抗戰期內，海外各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更動必多，尤以南洋一帶為甚，僑務委員會乃于三十四年七月間擬定調查表，分發各駐外領事館及中華會館中華商會等，總行查報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其團體之動向，以資備查，而計劃調整及發展。于同年冬事先後收到有關此項之報告者，計有印度南斐洲兩處領事。

(九) 計劃推廣海外僑民文化事業 訪自南洋淪陷後，文化事業大受摧殘，爾後收復，須有整個之刷新與重建計劃。僑務委員會為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起見，于三十四年秋，開計劃推進僑民文化事業，會擬就下列兩項計劃：(一) 草擬海外僑民文化站分佈計劃，(二) 依據復員計劃。擬就「三十五年度僑民文化實施辦法草案」。一俟核准，及各地交通復後，即行依次實施。

(十) 購備僑胞家書 僑務委員會于三十四年五月間，以南洋各地會未收復，仍繼續辦理轉寄僑胞家書，以便內外消息互通，而慰僑情。此項僑信，係託中國紅十字總會代為投遞。迨至同年九月間，接准該會來函，以南洋羣島均已收復，郵路可以直接通達，毋須再由本會代遞等語，本會准函亦經分別通告停辦，計本年五、六、七、八、四個月共辦發此項，僑信有二千封，又批答僑眷來信及以來信地址不明而分別通知補充者，亦有二百五十件。

三 僑務問題之研究

僑務委員會為研究僑務問題，于三十一年設立僑務問題研究室，專責研討有關僑務事項，以供施政參考，其研究之範圍，為(一)關於各國僑民法令之研究，(二)關於僑民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之研究，(三)關於僑民團體及其他社會生活之研究，(四)關於僑民移殖歷史之研究，(五)關於僑務實施之研究等。計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共完成專題研究報告四十四冊，編纂專書十一冊。三十四年度繼續辦理，針對需要，撰

搜集調查資料，研討專題，計完成「海外僑民待遇問題」，「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發展問題」，「華僑回籍問題」，「中暹國策比較研究」，「列強移民及殖民政策」，「僑居地境分配之研究」等六冊，並編有南洋一覽全部」，「南洋重要經濟資源要覽」(柯勝編)，「緬甸經濟要覽」等三冊。又編譯專冊，計有「暹羅華僑之實業組織」，「英政府對緬甸政策暨皮革業」，「中南半島三國論」等三冊。在四年空究工作之結果，已將各國移民條例，彙編出一個系統，各重要僑居地經濟情形，已作成較有系統之報告，可供今後施政之參考。

四 戰後僑務之籌劃

僑務委員會爲籌劃戰後僑務之復員及發展起見于三十五年五月制定戰後僑務籌劃辦法，三十二年三月組設戰後僑務復員籌劃會議，至三十三年五月，該會議組織擴大爲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關於戰後面務之籌劃，歷年已研議提案多起，三十四年五月間復舉行第七次會議，討論僑務復員工作計劃暨特別計劃，該兩計劃，係針對復員之必要戰務擬訂者。

(一) 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共分十項如左：

1. 戰事結束，僑民必欲返回原地，應事先與居留國妥爲洽商，請予以便利。
 2. 窮苦僑民，無力生活者，應由政府或發勸當地富給僑民，予以普遍救濟，並根據盟國之善後救濟設施，取得協助。
 3. 華僑產業被敵人非法侵佔者，應由政府交涉，交還原主，恢復戰前狀態。至於產權之非法轉移，亦應請僑民居留國政府，認爲無效。
 4. 戰爭中僑民財產所受之損害，如各留國政府向敵人要求賠償時，對我國僑民應將其損害商請併入全部損害計算，同求補償。
 5. 僑民彼此間因戰爭而引起之產權糾紛，應由當地之使領館會同僑民之團體設法調解處理，以避免在國外涉訟及爭鬥。
 6. 由政府派員聯絡僑民有聲望者，普遍推行僑民復業復產運動，並協助僑民解除復業復產中所發生之一切障礙。
 7. 指定中國交通兩行廣設海外分支行處，建立金融中心，聯絡各地之地方銀行華僑銀行等金融機關，以抵貸放款支援僑民經營之工礦農商各業。
 8. 戰爭中僑民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遭受損失者，應由政府扶助僑民，於復員期間次第迅予恢復，同時清理其固有產權，藉復舊觀。
9. 由海外遷回國策之僑民等，應由政府給予經濟上之補助，及交通上之便利，儘能可返回原地繼續謀理。

頂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國訂立有關僑民之新約，對於其教育文化事業，尤應特別注意。

(二) 復員特別計劃之二項如左：

1. 遣送歸僑計劃

2. 華僑救濟計劃

上列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及特別計劃，均係依據現況之調查或估計數字編擬，各該項計劃之實施部份，亦舉列數字，以針對事實上之需要，兩案均經編成專冊，並已呈請發表中。自日本投降，南洋各地先後收復後，計劃中之急要者，如歸僑返臺及遣送僑民復回原居舊地等項，均已先後提前辦理，其餘各項，現亦擬擬實施矣。

行政院工作報告
備註

拾叁 水利

一 水利行政

(一) 水利建設籌備實施辦法之擬定水利建設綱領，自一中全會公佈後，水利委員會即着手草擬實施辦法，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擬定呈院核准實施。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述如次：

1. 關於水利建設之總目標，綱領一節定明「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但其實施辦法，應根據現代之智識與經驗，使水盡其利，而不為害，并特別着重於黃河及揚子江之根本治理。至各項水利事業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顧及國家財力物力及其他各部門之配合，權衡輕重，擬定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故擬定五年為第一期，第一年計劃於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應收計劃及預算，應即按照編定計劃執行，在第一期五年內，并詳定第二期五年計劃，以後悉依照此方式辦理。

2. 關於全國水利事業區域之劃分，依照水利法，應按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參閱綱領六），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另劃為分區，其區域或暫劃十一區。

3. 關於中央與地方主辦水利事業之劃分，應視事業性質，依照綱領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水遼河及滬澗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河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指導人民辦理」所定之原則，規定由中央或地方主辦。其由中央政府主辦者，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對於主辦工程機關，應加以必要之協助。由地方政府主辦者，中央主管機關在技術上應加以必要之協助，其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應由人民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辦理，由政府補助指導之。

(二) 收復區水利事業之接收，自抗戰勝利後，該會即根據收復區實施條例，劃分南京等八個接收區，并擬定緊急措施辦法，分別派員出發前往各區接收。惟以交通及地方秩序未獲恢復，致進行未能如期之順利，茲將各區接收情形分別列表如後：

接收機關之名稱	接收物資之名稱及其數量	接收後之處置情形	備註
<p>一關於南京區者</p> <p>1. 接收南京偽水利署 一處</p> <p>二關於淮河流域者</p> <p>1. 專准委員會在南京 復成橋東廣街原有辦公房屋已前往並抽</p> <p>三關於揚子江流域者</p>	<p>房屋傢具檔案圖書儀器材料文具等</p> <p>酒精廠所用鍋爐機件及包谷大麥等項</p> <p>因淮河下游地方不靖尚未能派人前往接收故未接收物資</p> <p>(1) 全湖內部溝渠工程及抽</p>	<p>接收後之處置情形</p> <p>1. 偽水利局房屋傢具內政部產案接收後遵照陸軍總司令部黨政接收計劃委員會規定運回傢具一併移交內政部接收</p> <p>2. 水利文獻資料與中央水利實驗處專業有關已由該處接辦</p> <p>3. 較為完整可資利用之經緯儀三架因黃河氾濫勘測工作所備已撥交幼河水利委員會應用</p> <p>4. 其餘檔案圖書等由南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保管辦理</p> <p>5. 此外尚有偽治河工務局文字儀器已由戰時運輸局接收惟該偽局所有一部份測量儀器據報毀壞予留用正在商洽解決</p> <p>1. 清源山工水試驗所未完工之鋼骨水泥房屋一處係中央水利實驗處產案已由該處接收報南京市政府備查</p> <p>2. 該屋內有值項餘項聞設酒精廠裝有鍋爐機件並堆存包谷大麥等項因一屬于工廠範圍已由中央水利實驗處商請經濟部派員接收一律封存將來即由經濟部全部撥去</p> <p>1. 專准委員會南京復成橋東廣街大部辦公房屋及宿舍等均已毀壞原有原新建之辦公樓房一幢現由空軍第一地區司令部借用正與該部洽解決</p> <p>* 該處因山洪濘地氾濫區主管問題遲延解決各項財產產案實</p>	

1. 隴州山澗器用管
理處

水設備尙未完成
(2) 另有抽水引擎電浦存庫
三既現存於上海爲中央
信託局股份公司倉庫

2. 廬山湖灌溉區

先由該會派員核實但已將契約交會辦取回一份以便將來正式接
收時核對

2. 抽水引擎電浦已由南京區特派員辦公處致函上海中央信託局
聲明請予辦理後將該機件通知該會接管

四關於黃河流域者

1. 接收開封黃河水利
委員會舊址

接收清冊正催趕報

2. 接收新鄉舊黃河引
水委員會工務處

3. 接收華北工務總署
新鄉設工所

五、關於華北區者

1. 接收天津華北水利
委員會舊址

2. 接收僑工務總署水
利局

接收清冊正催趕報

1. 黃河水利委員會舊址接收清冊尙未報會
2. 新鄉黃河引水委員會工務處及新鄉施工所財產原均由河南省
第四區專員公署實行接管現經專員遣借移交會同豫省府代
表接辦點收清楚因便者運往保管其餘及笨重難移者仍分別存
置原所庫房屋五所仍由駐軍借用至於接收財產清冊摺據另案
專呈已飭速印製會核辦又魯冀方面已由該會派員冒險繞道前
往進行接收

1. 華北水利委員會天津舊址已接收竣事暫由華北區特派員辦公
處駐內辦公

2. 水利局原係由接收僑工務總署委員會接收嗣經專洽已將文卷
圖表資料先予移交接收竣事至于總署全部傢具器材儀器除關
係本部事業性質明顯者即撥歸本部外其餘經接收委員會開會

3. 接收北平工程局
4. 接收天津工程局
5. 接收唐山工程局
6. 接收石門工程局
7. 接收鑿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
8. 海河工程局

決定由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正在分別交接中

四

3. 北平工程局局址原在北平中南海動政政現經北平行營佔用所有該局公物儀器經接收委員會小組會議商定仍由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現歸于有關水利之文卷資料已接收竣事

4. 天津工程局先經天津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接收經與接洽後所有該局器材儀器器具仍按水利公路都市三部份平均分配惟至今分厘清冊尚未由天津市府送到不克接收所接收清冊文卷資料而已至于該局原有員工宿舍及材料倉庫因天津市政府衛生工程局佔用在先未經討還正分別商請撥交華北會接管

5. 唐山工程局雖未先經其他機關接收但局址曾經駐軍且會數次變更軍隊所有資料器材儀器除散失者外大半均歸于水利部份已接收派員調查中

6. 石門工程局局址亦經第十一戰區司令部所屬部隊佔用近派員與職運局人員商交接收現定擬有人員留局負責保管屬于水利部份者五人唯軍隊尚未選用標具器材無法點收

7. 鑿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係充編職運局派員接收經與商洽後允即遣冊轉交現已接收正在整理保管將來擬再交黃河水利委員會接管

8. 海河工程局初由天津市政府接收本年一月復改歸水利委員會接管現已派駐津大為局長並准備赴津接收中

六、關於珠江流域者

1. 接收珠江水利局廣

州市白雲辦公房屋

2. 接收珠江水利局大

沙頭村料廠

3. 接收挖泥機船

4. 接管工具材料

5. 接收圖籍

6. 廣州內港工程

7. 黃浦港工程

8. 蘆苞水閘工程

七、關於東北區者

八、關於江漢工程局者

房屋傢具器料圖籍等

物資無

1. 珠江水利局辦公房屋都出新編第一軍接管後即移入第十三軍借用又由第五十四軍團入駐業經交涉收回樓下房屋五間餘仍由該軍駐紮至于傢具已分別接收

2. 珠江大沙頭村料廠自廣州商船後所有工具器材均為敵偽撥充棚廠亦經拆平現只在空地一段已派員將廠址四週樹立標誌

3. 珠江水利局自置挖泥機船一艘初由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嗣經洽商移撥該局接管唯零件損失機件損壞須加修葺方可使用

4. 工具材料因工作需要會同軍政部特派員及第一軍洽商撥借銅鐵十字鑄錠鑄鐵鑽及蘆苞水閘工程區僱造留手續機洋灰等已分別接管

5. 廣州滄海前珠江會局將次要圖籍副本多箱寄存沙頭港蘆苞處已分別接回整理

6. 廣州內港工程經于受降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議決由珠江局辦理接收現已派員前往該港查勘測量

7. 黃浦港工程現由該處封鎖駐有第五十四軍隊尚未接收唯已派員前往查勘測量

8. 蘆苞水閘工程已派員接收進行勘測計劃整理

該項接收特派員因交通關係近需飛機以北至子接收委員均向滯留北平及重慶尚未能進行接收工作
該局漢口辦公房屋原係租自德商擬成商行現為軍警憲聯合警察處佔用當暫借漢口慶平里二十三號辦公進行推進復員工作

(三) 水利人才之培育戰時辦理各項水利事業，每苦人才不敷應用，亟值水利復員，需才更多，應亟謀為培儲。以備任使，水利委員會擬與教育部會商培儲辦法，其原則如下：1. 設黃河揚子江及珠江流域，分別設水利專科學校一所，現在黃河流域業已成立，其餘俟得籌辦。2. 於各大學或專科學校設置水利講座及獎學金。3. 於各務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4. 由各水利機關附近職業學校合作舉辦水利科，擬聘膠濟副線班。關於水利獎學金及水利講座，三十四年度起擬將各校原設獎學金名額重新調整，計設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三十名，國立中央大學西北工學院各十五名，國立西北農學院復旦大學各十名，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私立鄉村建設學院各五名。至於水利講座，除在以上七院校仍各設水利講座一名外，並於國立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四川大學武漢大學暨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各地設水利講座一席，獎學金五名，原定獎學金每年一千二百元，改為大學每名每年三千元，專科每名每年二千元，水利講座每月仍為六百元，另發補助費四百元，合計每月一千元。至三十二年度水利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商指定各機關代辦之中等水利科，計附設於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及四川南充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各兩班，現在班受訓學生共為四百九十一名，再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附設於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及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等五校各一班，已有畢業學生一百六十九名，均經先後分發該會附屬機關實習。

二、水利事業自中全會以迄現在，中間以勝利來臨，水利事業之推進，趨緩而停滯，權衡嚴重緩急，重訂施政重心以儘速籌辦復員及善後救濟工作並繼續辦理後方各項未完水利工作為原則，而尤著重於善治戰時破壞或失修水利工程之勘測與修築。其進行情形，分述如左：

(一) 善後救濟事業進行情形 水利事業善後救濟計劃預算所列黃河河口復堤與氾區整理，及江漢幹線河口復堤工程，揚子江幹支流白河水系淮河幹支流，珠江三角洲、膠魯大運河、沂河、沐河、中山江等復堤工程，以及洞庭湖幹線整理工程等項，已奉核定，善後救濟基金一千四百五十七億零七百七十二萬三千元，並擬定各工程施工計劃，一經核定，即可隨時由基金項下核撥工款，此項工款之支出並採就地籌款計辦法由審計部派審計人員常用駐工，就地審核，以期簡捷。

1. 黃河河口復堤工程 關於黃河河口復堤工程，在計劃預算未核定之前，政府即確立連通河江漢工程共先撥復工款五十億元，以便趕速，水利委員會亦早經勸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口門及下游夾防，趕速勘測，並籌備其需備石料及船隻，積極施工現在口門正在施測，並組成勘測隊三隊，分別勘測堤防並該會復派校正儀器派工程師王欽先陪同復派沈清通等先後隨同前往勘測塔橋堤花園口及夏營治堤觀察黃河河口工程，原擬於三

十五年夏汛即完成，開鑿黃河水利委員會陳述困難，請求展期，即黃河下游各省，亦深慮合龍太遲恐有此堵彼決之虞，鑒經吳警後致許繼賢迭次會商為愈順沿河各省意見，並體實際情況，及國家財政意見，經陳經院務會議決定，所有河黃堵復工程，決定分為兩年進行，即三十六年大汛前合龍，在未合龍以前，豫據防汛新堤照常修守至於工款，在奉准先撥五十億元後，即已由國庫撥發實委會十五億元，並飭一面加速勘測，擬具施工計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施工，頃接報稱，一部工程已由堵後救濟總署派鄂州辦需需委等經已積極籌辦，二面在花門口修築工程上必備之房舍及料棚一面在蔡縣置石閘及新鄭王墳開採石料，並與平漢路局商洽修便路軌，以利運輸。

2. 江漢幹堤堵工程 關於江漢堵復工程，前與黃河工程局同時撥發江漢工程局十四億元，並飭加緊完成堵復工作。擬具施工計劃，一面將急要工程迅速開工。據報長江方面魏湖宋家園堵口工程，已於本年一月四日開工，全部測估工作，截至一月月底亦已完成約九百公里計為全工之半，該島還回海口後，已將戰時發撤之七個工務所，全行恢復；積極趕進，以期全部工程於兩年內完成，計三十五年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六年大汛前完成百分之三十。

3. 其他各大河流堵堤工程 關於善後救濟籌款，除黃河及江漢工程外，係分屬導淮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北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委員會機關之事務範圍。在抗戰勝利之初各該機關即已擬意遷回原地，一面辦理接收事宜，一面籌備施工，惟因交過梗阻，人員一時難於全部到齊，對於一切工作，不無影響，並飭儘速勘測，並擬具施工計劃，以利進行，現已奉准先撥工款二十億元，經已分別囑發，如地方秩序能以迅速安定，此項工作即可順利推進。

二 經常專業進行情形

1. 農田水利

(甲) 疏鑿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五號段淤積，三十四年度工作甚為積極，除寬籌工款，嚴飭加急趕辦外，並由水利委員會派工務處長宋彰偕同技正彭篤生蔭工管帶，另派視察工程師主力仁常蒞工地督導疏鑿，該會主任委員，亦於七月間親往視察，備以該項工程異常艱鉅，適北一段沙厚水旺，工作不能到達河底而坍塌致使工作推進，倍感困難。又該項工程所需木料甚多，而限於環境採購運輸均成問題，材料不繼工程難免受其影響，爰經與地方當局商洽給予協助，並對工地之管理以及各方之聯繫等切實研究，加以改善，工作效率，頗有增進，截至本年一月底止

，經已完竣七三一·四〇公尺，通前計共完成一〇八四·五九公尺，僅餘最北一段長二二〇公尺，洞綫最深，人力排水無效，機器排水，亦以動力不夠，無法進行，現以抗戰勝利，海運將通，正在各方洽購機械，期再謀法改進，俾免空功。

(乙)推進綏南及河西兩區灌溉工程準備工作 綏遠省及甘肅河西兩區之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三十四年度加緊推進準備工作，以急實施之需，除甘肅河西工作併入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內實施外，(詳見下節)設兩區區則由兩省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復以經費有限，不敷分配，乃集中力量辦理重要工程，計設省夏工糧總隊一隊，積極推進，健全區面整蓋廠，增測範圍超出預計甚多，尤以賀蘭山麓可開發之荒地甚多，必須一併詳擬，方可統籌規劃，進行設計，經防務隊加緊籌備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計共完地地形測量五七九〇·四平方公里，超出原定計畫一倍有餘，野外工作大致已告完成現正進行設計工作。至綏遠工作，則仍由農會另派測隊辦理，三十四年度擬至九月底止計共完地地形測量一八五平方公里，仍在積極推進中。

(丙)督導甘肅河西兩區農田水利工程 甘肅河西兩區農田水利工程，三十四年度繼續推進並加強指導準備工作，組織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積極辦理，現已完竣之查勘工程計：(子)永登水利及蓄水庫址，(丑)黑河主幹，(寅)馬營河及豐樂川上游，已測址者計有。(子)永昌金川峽水庫。(丑)永昌鎮尖源(宜)臨澤音頭渠。(卯)黑河牙泉龍水庫。(辰)晴河油葫蘆水庫。(巳)黑河拉東峽水庫，古浪黃平川石門峽水庫等。須整型者計有，現已完竣三項工程一處，受益面積五萬畝，又金龍壩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受益面積一一·三八〇畝，其餘肅東及各縣零星修繕工作，均在進行中，三十五年度仍擬再予加強將工程總隊改組為工程處，由中央直轄積極推進，現正籌劃辦理中。

(丁)督導各省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工程 三十四年度各省積極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計共三十一處，可灌漑田一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一畝，核定貸款一·〇五〇·一三九·三二七·六三元，兩處不敷需要，而物價日趨高漲，更感應付困難，雖經水利委員會商請農行將貸款儘先一次撥付，俾便購備物料，控制預算，終以糧價困難，各省工程均未建到預期之進度，三十五年度各省工程需幣二十七億元，又抗戰勝利治陷之工程，亦尚待復工，需款更鉅，而農行仍以限於項寸，不能如數照貸規程磋商，復經決定核貸原則五項如下：(子)各省新興工程如土地問題解決，利益不歸私人者，酌予貸款。(丑)凡局勢完成放水之工程，如須繼續擴充者，視同新工程。(寅)凡未完工程，現尚在陸續進行，如確能於三十五年度完工者，仍由農行貸款，惟貸款額度以增貸項步之八成為限。(卯)凡因工款不敷，現已停工之工程如需款過鉅，或非三十五年度所能完工者，應商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呈請農行撥款辦理，農行不予貸款。(辰)凡已完工程之維護，工收應由省政府自籌，不予貸款。本上原則計

共核定經費二、五二八、四七〇、〇〇〇元正，由各省市分別洽定，合約撥款推進中。

2. 整理航運

三十四年度整理航運工程，以軍事運輸及物資運送為施工對象，匪續辦理嘉陵江、岷江、綦江、烏江、赤水河、沱河、濠水、川江疏濬改善八處未完工程，及金沙江兩水兩處疏濬測驗事宜設計施工長度為三、一八四公里其中綦江渠化工程與嘉陵江上游廣白段，均已辦理告一段落，沱河、濠水兩處工程行將完成結束，茲將各工進度情形列表如下：

河道名稱	施工地段		本期工程進度	備註
	起訖	長度(公里)		
嘉陵江	重慶至白水江	九三八.五	續辦大勝大和民三兩壩增辦工程於本年三月底前完成，並辦理二處壩壩十一處管理維護工作於本年十月告一段落	
岷江	三溪至五岔	四五	繼續實施濠水整理工程計浚深及修築堰工等九處	
烏江	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繼續實施濠水整理工程計浚深及修築堰工等九處	
赤水河	烏江水至合江至茅台	四六六	繼續實施濠水整理工程計浚深及修築堰工等九處	
沱水	龍潭至保靖	二二〇	辦理工程之管理維護及研究工作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可能達到預期成效	
金沙江	宜賓至蒙姑	一一三.五	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維護及水文測驗與測驗調查	
沱河	沱縣至河口	二五九	續辦牛鼻峽改善工作整理濠水十五處	1. 本工程於本年汛期完成結束未辦濠水工程除外

川江鐵輪渡	重慶至宜賓	三七八	職額額理小南海運石灘智筭三險難工程或有汛前止已完及十之七八餘尾工程水漲未及辦理汛前來勘驗及模範試驗工作已於汛後繼續進行於本月本水局先竣
水	享堂川至	六六	職額額理小南海運石灘智筭三險難工程或有汛前止已完及十之七八餘尾工程水漲未及辦理汛前來勘驗及模範試驗工作已於汛後繼續進行於本月本水局先竣
鐵	六六	六六	職額額理小南海運石灘智筭三險難工程或有汛前止已完及十之七八餘尾工程水漲未及辦理汛前來勘驗及模範試驗工作已於汛後繼續進行於本月本水局先竣

關於本年汛前完成結果

上列各水道施工方法，除沿江保實植藥花外，餘為炸礁浚深、築堰、導流、開闢新道等工程，期在加強水道運輸力最，延長通航時期，並減少船行危險俱已獲有顯著之效果，如嘉陵江廣元至白水江鎮間航道長一九八公里，其濬理工程於三十四年汛前完成後，在較低水位時，白水江鎮略場間，可以通行五噸級木船，略場廣元間可以通行十噸級木船，較前增加一倍，其運量年可達六萬餘噸，沱河牛鼻峽素不通航，經開鑿後，已可通行載重二萬市斤之船隻，又荊江渠化工程，下游三兩壩之完成，便利煤鐵運輸，其水道運務費，亦備及公路汽車運務費百分之三十四，水運之經濟效益，顯而易見，再川江鐵輪渡，管其官運石灘小南海三險難整理工程截至三十四年五月止，雖尚有殘餘尾工未竣，惟管其官新開，核槽及建築圍堰完成後，經派輪船同有關方面試航結果，甚為圓滿，運石灘炸礁工程，亦已深達較低水位下一公尺，就現時航運水深之需要官已足敷用，小南海工程，計分炸礁浚深築堰三項，其炸礁工程，亦已全部完成，浚深築堰兩項將於汛期內察勘水勢工情，繼續研究，並籌辦模型試驗，已擬具核辦計劃，現正趕辦中亦可於本屆冬令枯水時期內完成，以利運輸。

惟比年以來，限於戰時財力物力，值事局部整理，雖已略見成效，但及原定目標仍仍遙遠，各江流域廣袤，組織豐富，戰後國力稍舒擬即仿美國開發田納西河流域水利辦法，統籌灌溉航運水電防法等工程，規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助成全部農工之經濟全盤開發，水利委員會已列入水利建設綱要實施辦法中統籌辦理。

3. 江河修防 本期內江河修防工作，原計劃仍側重黃河揚子江，及珠江三大流域，暨鄂境漢江之一段，惟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以局勢關係鮮能推拖，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進行始較順利，除各江河河口復堤工程，另詳善後救濟工作說明外派茲將各處修防概況分述如次：

(甲) 黃河修防 黃河修防於花園口決口後，即以豫境之防泥新堤，及花園口以上之舊堤，為主要修防堤線，自三十四年三四月間豫省局勢

斷變，河南修防處，由豫東陸軍專使至豫西之西峽口，再延陝西之慶田，與軍政方面，密取連繫，共督工人員則相視於防沿河縣政府臨時辦事處，籌工情策進，關於春廩、散浚、培堤、堵口各工會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於二月間開工，周口以下一段之防汛新堤，及沙南各支河堤，共完成土工二百零五萬五千九百餘立方，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而汛期未過，修防人員，當即隨軍前進，致力於各堤段之防護工作，同時以防犯東堤，原係激憤修築，總派員接管後，亦勵守防守，以免犯水東潰，河南修防處，於十月間由陝西藍田遷回鄭州負責辦理，各段汛除，亦分別翻板原防守堤段工作。

大汛期間，黃沙併漲，迭報險象，颶河、及周口至西華寶魯河大堤，均有決潰情事，當以各該地域，或為敵偽佔領，或受環境威脅，籌集工料及工程進行，均為事實所不許，勝利後，即經派員查勘籌備修復，即即準備冬季全而防護工作，尙慶安瀾，現三十五年度春廩等工程正策進中。

安徽境內淮城工賑工程，歷年皆由中央補助工款交由安徽省政府撥動民力辦理，保障農田約一千七百餘萬畝，三十四年度原由中央核定補助工款五千萬元，嗣後增撥五千萬元，按照原工賑計劃計築堤堵土工四千零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三立方，堵合潰口十一處，疏濬土工二百四十八萬六千零八十立方，添開十三座，截至三十四年十月止，據報已完成土工二千八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立方，仍在進行中。

(乙) 江漢修防 江漢修防工作，長江方面在八月以前，仍以軍事關係，未能進行，九月初，正值抗戰勝利來臨，軍事受降之際，而長江兩岸大堤忽於陡漲堤附近決口四處，滾水氾濫於公安石首縣境，流入洞庭湖，當經派員隨軍前進，積極搶堤，先行建築裹頭以防口門擴大，並將臨時僅存之第八工務所，由恩施遷返沙市，辦理上游一段大堤防護工作，一面組織趕修裹個之查勘以備全面之修復，關於江漢堵口復堤工程，另詳善後救濟工作，茲不贅，至漢江方面，之老龍堤歲修觀岸工程，於三十四年三月開工正在趕辦之際，而敵寇棄獎，工程無法進行，曾一度停頓六月時局好轉駐工人員轉返工地，七月上旬，改估復工，兼辦防汛工作，於十月二十五日已全部告竣，汛期得慶安瀾，三十五年度歲修，工程，業已勘估歲事，擬併於堵復工程內辦理。

(丙) 珠江修防 珠江東西北三江修防工作，自三十三年八月粵桂邊境局勢變化後，至三十四年八月以前，仍僻權通，八月以後，抗戰勝利軍事受降，正值汛漲未退，據報西江信國小塘基段溢漏甚烈，經搶救無效，於八月二十日崩潰，修防人員，當即隨軍推進，設法搶救，一面仍籌劃遷辦，三十四年度歲修工程，於十月二十六日興工，同時組織勘測隊分四組出發分別測勘，高明河、西江、北江、及蘆苞水關等，擬具修復

計辦準備實施，併於堵口復堤工程內辦理。

4. 開發水力 開發水力工程，本期舉辦者計有南充青居街，三合柳林灘，及遂寧石溪寺水力發電工程處，並續辦遂寧小河嘴水力發電工程一處，共計可發動力二千零七十四馬力，其中除南充青居街水力發電工程，以主辦機關，增備復員，於三十四年度移交地方水利機關繼續辦理外，餘均積極推進中。

5. 勘測試驗 查勘測量，及水上試驗三項年來雖以艱於財力物力，未能普遍推進，但對於後方需要迫切之新興水利事業，尙能分別緩急配合進行，此外並做製水工水文方面應用儀器，以濟工辦茲將本期各項工作概况分述於後：

(甲) 查勘測量 三十四年度設置查勘測量隊三十六隊，連同前夏工程總隊籌備水利勘測總隊各一隊，共為三十八隊，茲附查勘測量隊一覽表於後：

隊別	隊數	工作項目	備註
查勘隊	七	查川黔甘青綏各區水利	
農田水利測量隊	十三	測量川黔滇粵青綏甯等省灌溉區域	包括氾區查勘測量隊一隊
航道測量隊	十	測量渭河漢江川江敘淪段汀江富屯溪建溪等水道	
水力測量隊	三	測量貴州貴筑四川鄂都萬縣及湖北恩施各縣之水	
航空測量隊	二	整理各項航測圖紙及查測黃河華陰一帶控制點	包括航空控制測量隊一隊
秘密水準隊	一	施測渭河漢河澗關蘭州間之秘密水準	

夏季工程總隊	一	測量並設計甯夏各灌溉區域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二	勘測並設計新疆各項水利工程
總計	三十八	黃河上游工程處臨時改組測量隊附隊不包括本表之內

(乙) 水文測驗 該會三十四年度設置各級水文測站，共三百五十九處，分佈於各河流域。

(丙) 水土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所屬重慶之蔡溪石門與昆明武功成都等水工試驗室，及重慶之石門土工試驗室，均繼續工作，分別辦理有關農田水利水道水力等建築工程。以及興工程上有關土壤之試驗，以研究改進及解決水工之困難問題。三十四年度擬辦之試驗項目計十九種，已完竣者八種，在進行中者十一種，至黃河花園口壩口試驗，經長時期之互型試驗與研究，亦已獲得初步結果，在技術之收穫，殊為重要，對於壩口工程，及其他治導工事，頗有裨益。此外水土保持工作，則由黃河水利委員會關中水土保持實驗區，辦理谷坊留淤壩工程及逕流冲刷試驗，時並注重栽植草木，改良耕作方式，及各種不同坡地被物實驗事宜。

(丁) 儀器製造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繼續仿製各種應用儀器，以供應各工程機關之需求，三十四年度所製產品，計有水平儀四十架，連同水準桿等其他產品，共為四百一十八件，至修理各類機器，則為九十八件，亦已完成。

行政院工作報告 水利

二四

拾肆 衛生

一 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保健設施

(一) 地方衛生機構 省市縣各級衛生機構。除後方各省已有設置者外。收復區各省市。亦漸次恢復設立。目前全國已設衛生處之省。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宁夏、新疆、熱河等二十一省。綏遠、山東、二省於民改廳下設有衛生科。主管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南京、重慶、上海、天津、北平、貴陽、昆明、青島、漢口、桂林、十市。均已設有衛生局。成都、自貢、瀘州三市。則設有衛生事務所。長沙、衡陽、二市設有衛生院。瀘州、西安二市於市政府內設置衛生科。主管全市衛生行政事宜。至縣以下衛生機構。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有縣衛生院九九八所。衛生分院二四。所鄉鎮衛生所一、〇八一所。惟後方各縣間有因財政困難。尙未設置衛生院者。其已設者。設備上多欠充實。兼以縣政公務人員待遇菲薄。不易羅致優秀人才。以致縣級衛生之推進。頗受影響。衛生署爲促進縣衛生事業之發展。擬訂三十四年度補助縣衛生院辦法。經本院於三十四年五月核准。補助辦法。計分三項：1. 原無衛生院之縣增設者每縣補助八十萬元共補助八縣。2. 已設之衛生院充實者每縣補助三十萬元共補助六十三縣。3. 補助縣衛生院衛生人員待遇。每院以院長醫師等四人爲限。所有補助費津貼均照省設公務員待遇標準支給共補助四十縣計一百六十八人。

(二) 辦理邊疆衛生 該署現有邊疆衛生院所七個單位。計西藏省境有西昌雅安當林會理四衛生院。綏遠省境有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阿拉善旗三衛生所。各該院所除經常辦理門診治療預防接種及婦嬰衛生工作外。並積極推行巡迴醫療工作。

(三) 調整公路衛生站 該署於三十四年度內。計設有永興揚墩馬場金剛坡南泉老認着青木關新橋曲塔內江瀘縣峨邊綿陽龍潭驛梓潼露昆關天水涇泉平涼鑿石鋪等二十公路衛生站。辦理公路沿線醫療衛生事宜。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後本署爲適應現實需要起見。除永興揚墩馬場金剛坡南泉老認着血塔青木關新橋八站。自三十四九月份起。次第改組爲第一至第八流動衛生站。辦理長江區復員統運輪上醫療工作。並派赴收復區交通衝要地點協助各縣恢復或籌設衛生機構外。其他各站均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移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接辦。

二 醫藥設施

(一) 充實中心醫藥設備 二十四年度I. 重慶中央醫院擴充門診部，添建病房手術室及宿舍，增加病床十二張，並配合善後救濟訓練工作，訓練各項醫護人員；2. 貴陽中央醫院增加病床二十一張，修繕宿舍太平房及餐廳團體等；3. 蘭州西北醫院增加病床四十張，並督便全該院充實各項醫藥設備，改進病人飲食及護理工作環境衛生。又南京中央醫院於二十四年九月即已恢復，先在接收之太平路舊中央醫院原址，收治病入，三十五年度并擬在廣州天津各設五百床位中央醫院一所，在北平利用接收魯北醫藥委員會之傳藥病院院址，設一百床位肺病防治院一所，並在南京中央醫院附設一百床位之精神科病室，以應實際之需要現均在積極籌備中。至各省市立醫院，並擬分別督導調整充實或協助積極恢復，茲將現就兩中央醫院及西北醫院三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治療病人數表如下：

項 別	重慶中央醫院	貴陽中央醫院	西北醫院
門 診 人 數	九六、八九〇	三五、三七三	二八、三七三
初 診	三八、四七二	二六、四七二	二二、七九六
複 診	五八、四一八	一八、九〇一	二五、五七七
住院人數	一一、〇二六	一一、〇五五	七九五
施行手術次數	九二三	一、〇四七	五二一

(二) 補助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傷病軍民 關於收治傷病軍民，歷經委託各地私立教會醫院辦理三十四年起為簡化手續，經呈准將此項補助費改為每年一次發給，其收治病傷軍民人數，亦改為每半年彙報一次，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發給仁壽院等三十二個醫院補助費一百二十六萬元，此外補助傷兵之友社及救世軍各二萬元，陪都基督教總傳佈社及公私醫院聯合委員會各十萬元，中華助產士協會附設產院五萬元

，武漢漢陰醫院三十萬元。至藥械方面，計費法陸天、王掌聲院湘雅醫院等九十二單位計十五萬，此外在重慶市設備較為完善之公私立醫院，於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指定病床五十張，專為免費救治貧苦病人之用，并呈准撥助醫藥費四百五十萬元，交由市政府轉發。

(三) 辦理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 中央公務員生育醫藥補助費，三十四年度改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撥發，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未了案件，仍由該署繼續核撥。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計共發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三十三年度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元，三十四年度補助費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元。

(四) 辦理衛生人員勳章 依照戰時衛生人員勳章實施辦法，暨勳章職階及級外之醫事人員召服辦法，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由該署征用醫藥牙助產院醫藥畢業學生三百七十六人，勳章職階之醫事人員五人，均經分別派任工作，並查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查報開業改業等醫事人員勳章。又派往遠征軍之六個醫療隊，所有編裝藥券，三十四年度至補遺紅十字會經會統籌支配辦理，並由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指揮作業，七月份起，呈准將該項醫療隊改編為兩個流動外科醫院，仍在遠征軍服務，迨抗戰勝利，始將各該院予以結束。

(五) 衛生人員及醫藥專業之管理 各類醫事人員之登記給證，歷經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經核准給證者，計有醫師二百五十八人，藥劑師四十五人牙醫師九人助產士七十三人護士二十七人藥劑生八人，又為管理續才生及收復區調業之醫事人員起見，復經擬訂續牙生管理規則及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呈准公布施行。

(六) 調製及加強藥械生產 關於醫療藥品器材之生產該署原設有醫療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修造廠，第一製藥廠，及西北製藥廠從事醫療藥品之運銷提煉，及化學藥品衛生用具等之製造。本年歷經擴充實設該處廠之內容，加強生產，以便供給軍民之需要。三十四年度第一製藥廠計製液粉劑一〇、四九八磅，錠劑二、四三八、四三一粒，液體製劑二八九、九三〇瓶，安瓶八三、〇七〇支，煎劑五一三磅，硫酸銅棒七、九一三支麻痺藥品經理處製液粉劑八〇七、一一六公分，錠劑四、〇四四、二八六粒。液體製劑一六四、〇八公撮，安瓶三二八、二六四支。西北製藥廠製液粉劑一、七〇二、六五二磅，錠劑四、四〇九、八一五粒，液體製劑一八、九五九七瓶，硫酸銅棒三、〇二一支，煎劑一、四二九磅衛生用具修造廠製造外科器械六、一〇六件，眼科器械五一八件，牙科器械六八八件，泌尿器二〇八件，婦科器械一、〇九〇件，衛生用具一三三件。三十五年一月并將西北製藥廠及衛生用具修造廠與西北防疫處合併改組為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廠廠址設於上海。

(七) 積極運籌藥械 三十四年度環會協助戰時醫藥品經理委員會及接收國外損毀醫藥器材管理委員會向國內外購備與捐募藥械，並平價供應

一般民衆及醫療衛生機關，與善後救濟緊急救濟之需要，計臨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向國內外採購藥材總值二、二一七、九六三、四三元，發售藥品總值八九、二九二、七〇六、三一元，配方總值一、七八四、六一四、六四元。接收國外捐贈醫療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接收國外捐贈藥品器材三〇八噸，分發中央及各省市醫療衛生機關一二二噸。抗戰勝利，該署爲配合善後救濟工作與推進公營制度起見，合併該兩會另成立藥品供應處，以簡化機構，而增行政效率。

(八) 加強戰時藥品管理 戰時藥品，來源不易，而生產量有限，爲防止藥品囤積居奇與偽藥欺人起見，曾分別令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切實執行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並應造表冊呈請備核，因之屯積居奇事件，已較上年度減少，對於成藥之管理與審核，嚴格實施，會取締未經核准擅自發售之成藥六案，違法宣傳不合藥效者九案，申請成藥登記計三百二十一類，核准給證者三十二類，此外修正前頒行之管理藥商規則，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並另制定不驗醫前規則一種，須行實施，以減少流弊，而達到藥品符合標準之旨。

(九) 中醫中藥設施

1. 辦理中醫師審查給證 中醫師審查給證，按醫師法之規定，應先經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方得申請領證，本期間經審查合格准給證者，計有七百零九人。

2. 審查國產成藥 本期間經審查之國產成藥計有一百一十二種。

3. 審查中醫藥圖書 本年度經審查之中醫藥圖書計有傷寒論新註「實用中國病理學」「霍亂中西良方」等三種，均經分別審查完畢。

4. 陪都中醫醫院情形 陪都中醫醫院係三十三年設立本期則仍繼續辦理內外兒婦各科門診，總計初診四、一八四次，復診六、八二一次。

三 防疫設施

(一) 主要傳染病流行概要

1. 霍亂 三十四年霍亂，於三月初首在廣省之雲縣官民等顯發現，類似病例數增，並未釀成流行，陝境之白水鹽縣漢中神木城固等縣，於四月底五月初相繼報告發現疑似病例，但均未續報新病例發現，川境五月五日遂寧報告發現首例，並經檢驗證實，繼之爲五月底內江江津兩縣發現疑似病例，至六月間川珍重慶市郊江北豐山橋縣臨邑中長壽涪陵綦水成都等縣均告發現。此後更蔓延至川境各縣，計達四十五縣，其中以重

慶成部內江梁山宜賓達縣自貢等市騾流行最劇，時間較長（五月至十一月）爲抗戰以來所僅見。黔省環亂發現及流行地區，計達二十九縣，其中
以貴陽遵義安順市縣最劇，流行時間自六月至九月。桂省靈川疫區計有十縣，僅桂林兩地流行較劇，餘縣僅作散發性之流行。此外滇陝鄂湘粵
浙甘康蘇等省，或僅發現數例，或局部流行，爲期甚暫。綜計本年霍亂流行計達十二省十一市，上海南京長沙漢口廣州等市於九十月間始發現病
例恐係因復原時人口移動所致。十一月份以後，各地疫勢漸趨下降，至十二月份多見平息，已據報之病例總數計有一七、八六五例，死亡三、八
一七例。

2. 鼠疫——本年鼠疫，除浙閩贛三省疫區仍作斷續性之局部流行外，滇西騰衝之南甸干麼巴市先後又告流行，據該署外籍疫專家伯力
士赴該區調查報告，此次滇西鼠疫流行，係自滇緬邊境疫區向東蔓延，此外東北遼北省之王爺廟，蘇江省之淮安秦來大寶及吉林之伯都羅等地
，最近均先後報告流行，各地疫情以郵電阻礙多未詳。

3. 其他——以斑疹傷寒回歸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較重要分述如次：

(甲) 斑疹傷寒及回歸熱——本年五月份以還在湘鄂陝青甘川陝康桂滇黔贛流行，就中斑疹傷寒以滇黔陝康甘湘等省各地流行較劇，回歸
熱則除上述各省外，更增湘桂川三省，此兩病流行疫區，相當廣泛。

(乙)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本年疫前，根據可能搜集資料，以川湘鄂各地流行劇烈，惟實地流行區域，當較此廣泛，尤以東南各地，與
渝郵電阻礙，其中遺漏疫情頗多，流行時期三四月份最劇，至五月份即減退，六月份以後疫勢，即成強弩之末。

(二) 重要傳染病防治經過

1. 霍亂

(甲) 重要都市——由該署或派遣防疫人員協助當地政府防治，或撥給器材，或補助經費，並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請派專家及撥助器材
協同辦理，關於防治經過，略述如次：

(甲) 重慶——由重慶市政府會同該署及軍醫署組織霍亂防治委員會統籌防治事宜，全市設霍亂病床八百張，預防注射共四四二、九二〇
人，並厲行飲水消毒及檢疫工作。

(乙) 其他都市——貴陽由黔衛生處貴陽中央醫院會同辦理，桂林各地均由該署第一醫院大隊派隊協助辦理，並成立隔離病房。

(丙)其他各地：均由該省公署轉轄，或地方辦理，該項本年接發防疫器材計有霍亂疫苗二九三、五六、公枚，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八一、八四〇公枚，潔白粉二、七〇〇磅，驅水注射器二六九五套驅水注射用針頭一四四個。

2. 鼠疫：浙閩贛三省鼠疫，仍由該署派駐該區之第四醫隊大隊分駐浙江溫州、江西南城，及福建福州南平延平兩縣一帶辦理。鼠疫鼠疫，即由本署派遺外籍專家伯力士率醫防疫隊兩隊，及中央衛生實驗院高級技術人員前往協助防治。逐北省方面，該署據報後，已先後派遺東北接收人員及外籍專家伯力士中央衛生實驗院長等攜帶藥品前往調查，並妥籌防治。

(三)辦理國際防疫：關於檢疫工作。在抗戰勝利前，祇由漢宜渝檢疫所辦理，主要為印度重慶間之空運檢疫，並為傾於長江上游之水運檢疫及船舶消毒消毒，故萬縣分所仍舊設置，計本年五月起至十二月為止，派醫船隻計一百一十一隻，檢查船計四百九十一艘，檢查飛機計一百三十一架，檢疫人員共計二二六、三四四人，出國人員共九種健康檢查合格發給健康證書者計：七四三張，發給預防接種證書者計：一、二二三張，經黃熱病預防接種證書者計共一〇〇六一八。二十四年九月，敵寇投降，戰前各海港檢疫所，已次第接收，從事恢復，上蔣防疫所自二十四年十月成立後之三個月內，計查船二十五艘，合計一五八、九〇三噸，查船一二九隻，合計三七、八九三噸，消毒船隻，頒發出國旅客健康證書十三艘，驅水注射器四十八件，驗屍證書二十五件，鄂廣州及津塘秦兩所，因接收關係，截至二十四年底，尚未恢復工作。

(四)生物學藥品之製造：生物學藥品之製造，仍由該署責成昆明中央防疫處及蘭州西北防疫處製造供應，並強化消毒效能，於各地增設分館處，一面嚴格執行菌類學及疫苗藥品管理規則，所有製造生物學藥品廠所，非經實地調查，確係合於規定者，不予給證，在二十四年度既核准成都保寧生物學藥品製造所一處。自敵寇投降，該署為力求生物學藥品之供應普通，經飭中央防疫處處長湯飛凡偕同重要技術人員趕往北平接收天壇該處原址，利用該處移交材料，趕製牛痘苗及其他必需生物學藥品，已有出品供應，並另於北平建築汪尼四林製造室，已奉撥專款三千萬元，從事開辦，並將中央防疫處三十四年五至十二月月份昆明出品及西北防疫處三十四年四至十二月月份之出品列表如次，至中央防疫處北平出品，刻尚未據詳細報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品名	製法	其他	共計	清
赤痢	牛痘苗	各種診斷用菌液	五五、三七〇	一〇、〇八〇
牛痘	各種診斷用血清	各種毒類毒素	六八四	一九、三三〇
白喉抗毒素	各種毒類毒素	各種毒類毒素	一四〇、五〇〇	五、六一三、〇〇〇
破傷風抗毒素	各種毒類毒素	各種毒類毒素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九九四、〇〇〇
	結核素	各種毒類毒素	三〇〇	
	蒸溜水	各種毒類毒素	五、〇〇〇	

附註
 一、牛痘苗以支數計，抗毒素以國際單位計，盤尼西林以牛津單位計，其餘均以公撮計算。
 二、中央防疫處出品，係自三十四年五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北平方面出品未經列入，西北防痼處出品，係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

四、善後救濟及復員

該署為辦理善後及復員期間之衛生業務，並計劃充分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贈之物資計，特組織善後救濟及復員衛生業務準備委員會，主持其事，與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業務採取密切聯系，訂定合作辦法，並經本院核准備案茲將最近工作狀況略述如次。

(一) 恢復及增設醫院 我國戰前公私醫院共有病床三萬餘張，年均每一萬五千人口中只有病床一張，非惟不能與英美各國相比即照疾病率言，亦距離實際之需要甚遠，茲經各專家討論結果，認為我國戰後之醫療設施，最低每五千人口中應有病床一張，則全國至少應有病床九萬張，始

致按在限內之需要，除原有二萬張外，尚須增設病床六萬張，茲已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五萬二千五百張，此項病床，經該署與行政院醫務後救濟總署會商結果分列如下：

地點	五百床	五百床	二百五十床	一百床	五十床	五十床	四十床	二十床	婦孺衛生站	備註
安徽			叁	叁	貳伍		捌			
浙江			叁	伍	貳肆	壹	玖			
福建			貳	叁	拾玖	壹	陸			
蘇州			壹	貳	伍	壹	貳			
河南			叁	伍	叁九	壹	七			
河北			叁	肆	貳伍	壹	柒			
熱河			壹	壹	伍		貳			
北平			壹	貳	壹		貳			
天津	壹	壹	壹		貳	壹	壹			
湖南			貳	陸	肆壹	壹	九			
湖北	壹	壹	叁	肆	貳伍	壹	捌			

青島	山東	上海	黑龍江	哈爾濱	吉林	大連	遼甯	廣東	廣西	南京	江蘇	江西
								壹		壹		
								壹		壹		
	叁	貳			一		貳	叁	貳	壹	肆	貳
貳	陸	叁	貳	貳	叁	壹	伍	陸	貳		肆	肆
貳	肆九	捌	捌	四	七	貳	拾貳	貳九	貳貳	貳	貳伍	貳陸
壹	壹	壹			一	壹		壹	壹		壹	
壹	陸	叁	陸	貳	六	二	陸	捌	捌	壹	柒	捌

山西			壹	貳	貳	貳	貳				
察哈爾				貳	陸	貳	貳				
綏遠				貳	四	貳	貳				
雲南				貳	柒	一	貳				
貴州			貳				貳				
四川	一	二	二	九	十九	一	一				
甘肅			一	二	叁	一	肆				
寧夏				二	二		二				
陝西			一	叁	柒	三	肆				
西康				二	肆						
總計	伍	伍	五拾	一百	四百捌拾	二十	一百伍十				

(二) 緊急復員醫藥救濟 自三十四年八月桂林柳州湘州繼克復，日本隨而投降，失地盡復，為緊急復員並協助遷移難民沿途醫藥救濟，官治各主要水陸交通國置醫藥機關，需要藥械，為救甚鉅，因時各國醫藥救濟物資尚未運到，為應付急需，先由該署配發各醫院及診所之數備共一百套，計二百劑，醫院二套，四十病床院四十套，及診所設備五十八套，分發各機關應用。

(三) 關於善後復員衛生人員之準備 我國醫務人員，向甚缺乏，不發需要，經向聯合國救濟總署申請專門人才四百五十八人，以資協助，計各科醫師三七〇人，臨床醫士三〇八，技衛員四〇人，衛生工程師一八八。至中下級人員，除現有人材外，由該署成立訓練委員會，委託中央衛生實驗院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以及中央醫學院分任訓練事宜，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共計訓練二百一十二人。三十五年三月起，并擬在南京北平兩地分別舉辦各種衛生人員訓練，均已積極籌備進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三月起，可以開始招生訓練。

(四) 關於防疫工作 善後復員期間，對於防疫工作，實極重要，該署原有駐滬防疫隊七大隊，又行政院善後救濟委員會該署防疫總隊辦理國防及衛生工程大隊三隊，共十隊，分駐各省，負責辦理巡迴防治事宜。去年夏季滬市霍亂流行，該署向醫運申請緊急霍亂防治藥械二噸，均先後空運滬市應用，並有外籍霍亂專家七人來滬，共同協助防治，業已事畢返國。本年一月，復申請昆蟲傳染疾病防治專家八人來華協助撲滅各地鼠疫斑疹傷寒及回歸熱等流行病，此外復向醫運申請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十三所，用以補充各省市衛生試驗所，又生活製造所設備二套，俾增加生產，而利防疫。

拾伍 地 政

本期內地政工作，除繼續辦理後方各省市原有業務外，並規劃辦理收復地區各項復員業務，茲將實施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 釐整後方及收復地區地政機構

(一) 省市地政機構：地政署爲便於地政業務之開展，對於各省市地政機關之組織，隨時按照實際需要，予以整頓，抗戰勝利後，對於收復地區尚未設置地政機關之省市，分別督促增設，以專責成，計已增設地政局者，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五市及江蘇省湖南三省，湖北浙江兩省地政業務，原由民政廳設局辦理，近因業務廣大，復將原設之地政科擴充改設地政局，總計現設地政局者，有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陝西甯夏綏遠青海雲南甘肅貴州江蘇省湖南湖北浙江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等二十四省市，內有十省市地政局，係於本期內新設，其由民政廳設置地政科者，有河南安徽四康三省。

(二) 縣地政機構：縣地政機構，分業務機構及行政機構兩種，前者係于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臨時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業務完竣即行裁撤，後者係於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在縣政府內設置地政科或地政股，除整理常土地行政事宜。本期內據報各省所新設之縣地政機構，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二五處，設地政科者有一八縣，設地政股者有三縣。

二 訓練地政人員

地政署以各地方需要中級地政幹部，至爲迫切，爰於三十三年十月舉辦第四期中級地政人員訓練，受訓學員五十六人，於三十四年七月結業，共計結業學員五十一人，業經分發各省市服務。至初級地政人員係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各省市初級地政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按照實際需要分別訓練，本期內據報各省辦理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業經畢業者，有二二七人，尙在訓練中者，有一〇八人。

三 舉辦地籍整理

行政區工作報告 地政

(一)續辦三十三年度後方各省城鎮各縣區地籍整理未完業務各省補辦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業務，均已於三十四年度以前辦竣，其城鎮地籍整理部份，四川省原定城鎮多辦十三場鎮，廣西省原定城鎮少辦四場鎮（該省辦理五城鎮面積總數超過規定二千餘畝），雲南省以經費不敷，較原定城鎮少辦六城鎮，福建省原擬將二三城鎮經費改辦之沙縣縣地籍整理，因人員儀器不敷分配，未能開辦，僅辦理連江縣羅源等十一城鎮，浙江省原定整理之樂清縣屬白銀鑿石，開辦後，以受戰事影響停頓，改辦桐廬歙區及臨海縣屬中等三場鎮，安徽省原定整理之屯溪等五城鎮，以受戰事影響，交通梗阻，未能開辦，河南省原定整理之鎮平等十二城鎮，三十三年十月開辦後，於三十四年四月間因戰事波及停辦。總計三十三年度開辦之城鎮地籍整理業務，實辦三二城鎮，至三十三年度開辦之縣區地籍整理業務部份，以經費核定較遲，又因限於固定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不能隨時照規定標準增給，致大部省份，均將原定業務廢置，酌量減辦，其中辦竣豫浙兩省因情況特殊，均未開辦，總計全部業務預定辦理二八〇五萬畝，計開辦二九縣，除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外，共已完成地籍調查一七〇九萬六千畝，土地登記四三二萬四千畝，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分別表列如次：

1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城鎮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辦理單位	實辦區域數		辦理時間	調查畝積	登記起數	附註
		城區	場鎮				
四川	2	24	13	卅三年七月 卅四年六月	二二,三五七畝	二二,六六八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雲南	20	18	4	卅四年四月 卅四年十一月	一八,二七二	二五,〇一六	同
貴州	39	14	15	卅三年一月 卅四年二月	四五,九五〇	三六,五六三	
福建	30	10	1	卅三年三月 卅四年十二月	一五,八〇一	二五,六四二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甘肅	10	2	5	卅三年一月 卅四年四月	二八,一〇〇	二〇,八八六	

江西	10	7	3	一卅三年 九卅三年	一三、三八九	一七、〇五二	
湖北	15	14	2	四卅三年 四卅四年	一一、一九四	五、五九六	尙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浙江	10	1	8	七卅三年 七卅三年	二五、一五〇	三一、八八五	
西康	10	5	2	五卅三年 四卅四年	一四、七二六	一一、三八〇	
安徽	20	7	8	一卅三年 三卅四年	一九、九四〇	一三、四八一	
廣西	30	20	32	一卅三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四月份停辦	四七、〇一六	四六、六六六	該省另繼續辦理桂林、貴州、廣西、土、苗、侗、等 一〇七二起未包括在內
河南	30	3	9	卅三年 卅四年 四月份停辦	一六、四二七	(未開辦登記)	該省原擬辦三城區九場鄉因戰事影響 未辦理完成
合計	239	121	101		二六九、三三二	二四六、八三四	

2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縣區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總 理面積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四川	四五〇萬畝	三十三年七月份起陸續開辦內江、成都、雅安、瀘州、南溪、江安、德陽、等六縣之一部。三十四年一月份起開辦崇慶、眉山、彭山、夾江、等四縣之全部。一〇萬畝約一二〇萬畝。於三十四年底停辦。	詳細成果尙未據報
貴州	一〇〇	原擬辦理平塘縣一〇〇萬畝。嗣以受戰事影響未及籌辦。	
福建	一五〇	三十三年九月間辦理建甌縣地籍調查一〇〇萬畝。及全縣(約三四〇萬畝)規定地價。因原定經費不敷。改辦一部份。至三十四年底結束。計完成全縣三角測量。及規定地價。又完成圖根測量。八二萬畝。戶地測量七〇萬畝。七萬畝。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陝西	五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陝西地籍整理及農平土地登記規定地價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辦理 平縣土地登記十八萬一千餘畝 八萬二千餘畝 底圖設計完成咸陽地籍調查八萬四千餘畝寶雞地籍調查一萬九千餘畝	詳細成果尚未報
甘肅	二五〇	三十三年九月開辦永昌縣二五〇萬畝約二四萬五千畝於三十四年底完成	
綏遠	二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臨河米倉兩縣地籍整理及補辦銀山縣未完業務與陝西米倉兩縣地籍整理 一、抵地籍整理三十三年十二月完成臨河米倉兩縣全部及安江一部地籍調查共六六九萬 一千餘畝山縣未完業務於三十四年四月辦竣完成土地登記四萬八千餘畝均於三十四年九月完成	臨河米倉兩縣登記成果尚未報
廣東	三五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龍川翁源兩縣地籍整理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龍川翁源兩縣地籍整理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龍川翁源兩縣地籍整理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龍川翁源兩縣地籍整理	
江西	二五〇	三十三年七月開辦清豐兩縣地籍調查於三十四年七月完成計五八萬四千畝 三十三年七月開辦清豐兩縣地籍調查於三十四年七月完成計五八萬四千畝 三十三年七月開辦清豐兩縣地籍調查於三十四年七月完成計五八萬四千畝	
湖北	八〇	原擬辦理宜恩縣之一部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	
浙江	七五	原擬辦理泰順縣之一部因交通梗阻匯款不暢未能開辦	
湖南	二〇〇	三十三年補辦長沙衡山兩縣三縣未完業務於六月間受戰事影響停辦計完成地籍調查 三萬七千餘畝地籍登記八萬五千餘畝 三十三年十月開辦汝城之一部三十三年開辦銀湖縣之一部 三十三年四月間受戰事影響停辦計完成地籍調查一萬九千餘畝	
廣西	一六〇	三十三年二月開辦荔浦之一部原定辦理地籍調查一六〇萬畝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四〇萬畝 故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因受戰事影響停辦計完成地籍調查一萬九千餘畝	
河南	四〇	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	

(二)開辦三十四年度後方各省農地地籍整理業務 三十四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原定仍就後方川雲陝甘陝鄂浙康皖湘等十四省選擇產糧較多，過去未經辦理土地陳報，或已辦過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區農地辦理。嗣以所需經費，至五月份始奉准動支，致各省開辦較晚。嗣除豫省因戰事影響，原列經費奉准保留，及湖南西康兩省，以人員儀器不敷，均未開辦外，計共開辦十二省，其中雲陝兩省限於人員儀器，以規定經費撥辦地籍整理業務，計劃原定辦理二千五百畝。各省開辦調查登記及定價三種業務者有二九〇萬五千畝，僅辦理登記及定價兩種業務

客七二五萬畝，惟辦理則及一類業務者一一五五萬畝，僅辦理登記一類業務者一〇〇萬畝，合共開辦三二七〇萬五千畝，共有二九縣及三六城市，本年度上半年內可以先後竣竣，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各省辦理三十四年度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別省	規定額	辦理情形	附註
川	四五〇萬畝	五月份起陸續開辦上半年度已開辦之內江簡陽等十縣各二〇萬畝八月份起移用通江瀘州萬源城口巫山江北巴縣十二城區共約三萬畝又移用一小部經費	
廣	五〇〇萬畝	七月份起開辦或辦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四三〇萬畝及富平縣地籍調查一九〇萬畝	富平縣地籍調查尚未竣竣
甘	二五〇萬畝	六月份開辦山丹縣一八四萬畝七月份開辦武威縣一〇〇萬畝	
綏	三〇〇萬畝	一月份開辦宴江縣及五原縣四五〇萬畝	
粵	二〇〇萬畝	一月份起繼續辦理龍川縣定開辦三縣二〇〇萬畝	
滬	二五〇萬畝	八月份開辦除干縣地籍調查二八三萬畝九月份開辦守鹽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黔	一〇〇萬畝	三月份開辦赤水縣二〇萬畝八月份開辦平塘縣二〇萬畝十月份又重辦獨山縣地籍整理	獨山縣已於三十二年辦理竣事所有圖冊全部被毀現正重行整理
湘	一〇〇萬畝	原以繼續開辦浦沅汝城兩縣嗣以委沙光復後急需籌提請辦理擬改辦長沙正在籌辦中	
滇	五〇萬畝	一月份起陸續開辦石屏蒙自宜威保山等縣六萬畝及保山縣之下關昆明縣之官渡大板橋小板橋等處之土地整理共計十四萬畝	其中石屏蒙自宜威保山及保山縣之土地整理係上年竣竣茲又入本年度業務

財政廳工作報告 地政

閩	五〇	八月份開辦永安縣三有測量二五〇萬畝開根測量五〇萬畝戶地測量二萬畝十月份續辦建甌縣開根測量九〇萬畝戶地測量五〇萬畝土地登記一〇〇萬畝	建甌全縣規定地價工作已於上年辦竣
粵	五〇	七月份開辦宣恩縣五〇萬畝年底時派移一萬份經費人員辦理武昌漢陽二公市地籍整理尚未報開辦日期	宣恩業務原定五月份開辦因籌辦不及延至七月份開辦
浙	五〇	原辦辦理泰順縣於十月份改辦龍游縣十萬畝	原定經費員工不敷辦理五〇萬畝
皖	五〇	二月份起改辦樅陽枞城屯溪祁門休寧歙縣合夥七城鎮	其中屯溪祁門休寧歙縣原係三十二年業務因交通阻礙延至本年七月份始開辦改作本年業務
康	五〇	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	

(三) 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十五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已由地政署統籌規劃，收復各省市，就除過去已辦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圖冊被毀區域補辦臨時土地登記外，並擇重要都市舉辦地籍整理，規定安徽省：〇、〇〇〇畝，湖南省一四、〇〇〇畝，湖北省二〇、〇〇〇畝，江西省三〇、〇〇〇畝，廣西省三〇、〇〇〇畝，河南省二〇、〇〇〇畝，綏遠省二一、〇〇〇畝，寧夏五、〇〇〇畝，天津市五〇、〇〇〇畝，共計擬整理二〇九、〇〇〇畝，後方各省則均擇產糧較多，過去未經辦理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以果較差縣份辦理宅地及農地地籍整理，規定四川省二、〇〇〇、〇〇〇畝，貴州省八〇〇、〇〇〇畝，湖南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廣東省一、五〇〇、〇〇〇畝，陝西省二、〇〇〇、〇〇〇畝，甘肅省二、〇〇〇、〇〇〇畝，雲南省五〇〇、〇〇〇畝，江西省一、五〇〇、〇〇〇畝，福建省五〇〇、〇〇〇畝，浙江省五〇〇、〇〇〇畝，西康省五〇〇、〇〇〇畝，綏遠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安徽省五〇〇、〇〇〇畝，河南省四〇〇、〇〇〇畝，湖北省五〇〇、〇〇〇畝，廣西省五〇〇、〇〇〇畝，共計擬整理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畝。一俟經費撥到，即可由該署分發各省市開辦，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劃中。

四 規劃舉辦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

收復地區，曾舉辦地籍整理各縣市在淪陷期間遭受兵燹較重者，其地籍圖冊類皆散失不全，對於此類地區地籍之整理，經地政署派訂收復地

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頒行，督促各省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三十五年度擬辦面積以一千一百萬畝，分爲市地及農地兩方面辦理，市地預定江蘇省辦理八萬畝，浙江省六萬畝，安徽省二萬畝，湖南省六萬畝，湖北省三萬畝，江西省四萬畝，廣東省四萬畝，廣西省六萬畝，福建省四萬畝，河南省六萬畝，北平市九萬畝，南京市，四萬七千畝，漢口市六萬畝。及廣州市二萬畝，共七十萬七千畝，農地預定江蘇省辦理三百萬畝，江西省二百萬畝，浙江省一百萬畝，湖南省五十萬畝，共六百五十萬畝，兩項預定辦理七百二十萬七千畝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備辦理中。

五 規劃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我國八年抗戰以來，其經敵偽蹂躪之城市，或受炮火摧殘，或受飛機彈炸，因而經界毀滅，塵舍蕩然者，爲數甚多，地政署爲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後新都市計劃起見，對於此類燬壞地區之城市，擬於整理地籍清理地籍時，即行舉辦土地重劃。三十五年度擬辦此類燬壞最甚之重要城市，先行舉辦預計辦理城市約三十個，面積約八十二萬畝，全部業務，預定於三十五年底辦竣，其辦理之程序及方法，悉依土地法之規定。現已分呈湖南省辦理八萬畝，湖北省辦理八萬畝，廣西省辦理六萬畝，福建省辦理四萬畝，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其餘業務，俟各省將被毀城市調查情形呈報後，再行分配，督促籌辦。

六 舉辦荒地勘測

邊疆各省公私有荒地，因尙未經精確之勘測，致未館用以放荒墾殖，地政署爲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農土授田之需要。經於三十四年度擇地舉辦荒地勘測，原擬探訂綏遠青海寧夏新疆甘肅陝西西藏四川雲南貴州等十省舉辦，嗣以經費減縮擬將夏綏遠兩省，將戶省擬辦面積四百萬畝，綏遠省擬辦面積二百三十萬畝，共計勘測之地區及面積如次表：

省	別	勘測地區	面積	備	考
寧	夏	同心鹽池區旱地	1,000萬畝		
		陶樂區水地	2,200萬畝		

合	綏遠	計	四〇〇萬畝
	綏西各	地	一七〇萬畝
合	計	二三〇萬畝	
	計		
合	計	四〇〇萬畝	
	計		
合	計	二三〇萬畝	
	計		

該項業務，原擬在三十四年一月開辦，嗣以經費撥付過遲，甫及省八月始開辦，綏遠省九月始開辦，預計二十四年年底以前紛竣，惟辦理情形及成果，現尙未據報。至三十五年度荒地勘測業務，擬繼續採地開辦面積一千萬畝，現已分配甘省辦理六〇萬畝，綏遠省辦理一七〇萬畝。陝西省辦理四〇萬畝，其餘業務，俟以後再行分配，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

七 舉辦規定地價

(一) 三十三年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三十三年度地籍整理未完業務，係分別發縣區農地及城鎮市地同時辦理，農地規定地價業務，截至目前，計已辦竣陝西之興平，及甘肅之張掖等二縣，共計稅地面積爲一、二八四、二二三畝，地價總額爲二、六九五、九五九、五七三元。城鎮規定地價業務，除河南省之十二城鎮，因受股事影響，於三十四年四月停辦外，其餘四川等十一省，共舉辦二一〇城鎮，已將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呈報有案者，共一七三城鎮，計稅地面積共一三七、六九三畝，地價總額共二、三二七、八五六、四五四元。至於三十三年度依法舉辦重估地價之地方，計有四川省之成都萬縣等五十二城市，甘肅省之天水平涼酒泉等三城區，陝西省之西安南鄭寶雞等三城市，貴州省之貴陽市，福建省之永安城區，暨重慶之新市區等共六一城鎮，重估地價成果已報竣者，有川陝甘三省五七城市，計稅地面積共一四九、二〇三畝，地價總額共五、

四三五、七二、四四二元。

(二)三十四年度規定地價及算估地價業務三十四年度辦理地籍整理之各縣市城鎮規定地價業務，其成果尙未據報，至各省糧政辦理重估地價地方，有四川省之洪雅等二八城鎮，甘肅省之蘭州等一〇城鎮，陝西省之高陵等九城鎮，西康省之康定等二城鎮，綏遠省之陝州市，浙江省之新登等三城鎮，江西省之鄱陽等七城鎮，甯夏省之甯夏城區，福建省之龍溪等九城鎮，貴州省之遵義等六城鎮，共計十省七六城鎮。

八 施實土地稅

地價稅在農地係併征實物，在市地係征收法幣，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之地方，仍由地政機關編造地價冊，影送稅務機關，併稅機關再據以改編地稅冊，開始征稅土地增價值稅之征收，則於土地移轉時，由地政機關核算土地增價值實數額，通知稅務機關，據以征稅。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下旬止，各省市土地稅征起數目，三十三年度地價稅共一三五、三六三、〇一四元，土地增價值稅共五七、二九四、四三〇元，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共一六、二五〇、四一一元，土地增價值稅共九二二一七、〇四七元，又土地稅罰鍰三十三年度共三、二二一、九七七元，三十四年度共三二二、九二九元。

九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分甲乙二種辦法，甲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征收土地，放給農民耕種，而為直接自耕農之創設，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貸款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而為間接自耕農之扶植。地政當局依據土地政策臨時實施綱要，督促各省市試辦，各省辦理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閩桂閩甘等七省十四縣及溫惠瓊潭滬區，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閩桂甘皖鄂豫陝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四月以後，除原有各省仍繼續辦理外，其他各省，計綏遠省於三十四年度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八百戶，察哈爾省指定賀蘭永得二縣為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四川省指定仁壽新繁江成都郫縣簡陽彭山雙流綿陽新津大邑廣漢巴縣彭溪什邡及自貢市北碚管理局等十七縣市，分別進行地籍自耕農業務中，其辦理成果，尙未據報。各地政務廳局應照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呈請審核，增加辦理行該項業務，現正由本院審核中。

十 實行保障佃農

關於限制地租，保障佃農，地政署仍繼續以往工作，督促各省市依據土地法耕地租用節，及各省市保障佃農單行法規之規定，嚴格實行，並經遵照六次大會通過之地政策劃額，擬具「勞地租約登記辦法」，呈請鑒核，現該項辦法，正由本院審核中。本期內各省擬訂單行實施章程者，計有陝西省農墾佃農辦法，四川省巴縣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仁壽縣保障佃農辦法，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及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經公布施行。又本期內各省擇區舉辦減租者，計有湖北省第五六七八各區宜都襄陽等二十三縣，第二區第六區英山羅田蕪安長陽五峯宜都等六縣，及四川省巴縣仁壽，廣西省德縣等縣。抗戰勝利後，政府為減輕佃農負擔，復經制定二五減租辦法，規定各省分別於實施辦法用賦之當年減去耕地約定租額之四分之一，該項辦法業經頒行。

十一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收復地區經敵偽多年之盤踞，其土地權利之糾紛甚多，地政署為便於該項土地權利糾紛之清理，擬擬具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呈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十月予以修正頒行，現各收復區於政府收復公開行使政權後，多依據該項辦法，開始辦理地權清理工作，南京上海二市並經擬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送由地政署核定施行。

十二 製造測量儀器

關於測量儀器之製造，地政署經設置測量儀器製造廠辦理，出品種類計有求積儀小平板儀皮捲尺及綜合器開板丁字尺等項。本期內仍以製求積儀小平板儀及皮捲尺為中心工作，而尤著重於儀器性能之改進，以提高其精度，經借用兵工廠五十三廠之精造設備，予以長時間之研究試驗，已獲得完滿結果，又經籌備設計，亦已完成，惟以光學玻璃原料缺乏，未能試造。

十三 派員協助收復地區地政復員工作

抗戰勝利後，各收復地區之地政復員工作，亟待辦理，地政署為便於該項工作之進行，經派副署長魏平前往東北，專門委員徐共奎前往江

。 經團任視察團陳師前往浙江，利長程允廣則在南京市，視察李朝英前往湖南，湘省北政局長汪浩前往湖北，分別協助各該省辦理地方政務員審判局。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拾陸 善後救濟

一 善後救濟之性質與範圍

善後救濟總署第一臨時機構，其任務在於依據全國救濟善後會議各決議案之政策，及我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運用聯總供應之款項與服務，辦理我國善後救濟工作，故其工作限於收復區，僅因接辦前賑濟委員會業務，關於後方之省之災害，不宜利用聯總物資，均係讓中央撥發專款，交地方政府辦理救濟，但尋常衛生之救濟，則以戰前我國衛生設備既不普遍，且又匱乏，同時衛生事業殊無法以區域劃分，經與聯總交涉，可不受「善後救濟限於收復區而非建設新區」之原則，及收復區與非論陷區之限制，故所申請之衛生物資，均具最近代之設備，同時雙方各省亦分理此項物資，至於工作之範圍，為臨時緊急救濟與善後二部門，關於收復區臨時緊急救濟，如救災醫護住所等項，均由該署辦理，而關於國家經常救濟事業，如安老育幼等等，仍由社會部主管，至於善後工作，則採取以工代賑方式，因聯總所供應之救濟物資，我國原申請者，尚值九億美金，聯總尚未作最後決定，如以此分配於我國人民，每人平均不過二元餘美金，故利用此項物資，採以工代賑方式，修復鐵路公路河道等，僱用難民工作，予以土產食糧及住所，庶可解救人民生活。

二 附屬機構之成立

(一) 各分署 抗戰勝利，收復區之善後救濟急待辦理，該署依據地理及經濟情形，將全部收復區域劃分為十五區，分設十五分署，計1. 直北分署（包括東北十省附市）2. 冀魯津滬分署，3. 察綏冀分署，4. 魯濟分署，5. 河南分署，6. 蘇魯分署，7. 安徽分署，8. 湖北分署，9. 湖南分署，10. 廣西分署，11. 廣東分署，12. 江西分署，13. 浙閩分署，14. 台灣分署，15. 上海分署。各分署署長及副署長，均經先後兼任，東北分署署長，亦已到港長春，各分署之工作，正在積極展開。

(二) 各儲運局 聯合國運善後救濟物資，皆用船舶運至我國港口，我國應在港口接收轉運內地，以物資種類數量甚多，故該署在上海九龍天津青島大連漢口六埠，設立儲運局，辦理接收存儲分裝發運事宜，後方昆明貴陽柳州芷江等地美軍撤退之時，將其剩餘之汽車油庫器材機械等物約計二千七百噸，交聯總接收收存分配西南各省市，為辦理此項物資之存儲轉運於昆明貴陽兩地，各設臨時儲運站一所，二套運完畢

，即予撤消。

(三) 各衛生隊 該署督飭衛生委員，設置各衛生委員會，以專其事，其下屬於鄉村方面者，設醫藥衛生器材技術工作大隊六，分設上海，九龍，青島，漢口，昆明，貴陽等處，而於收復區對此防疫工作，則於廣州濟南二區分設醫藥防疫工作總隊兩大隊，大隊之下分設分隊，廣州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線珠江流域湘桂綫對桂綫等要點，濟南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津浦平漢膠濟各要點。

(四) 黔南辦事處 三十三年冬，日寇侵入黔南，獨山龍甸一帶被敵蹂躪，損失慘重，駐華美軍總部以黔南為計劃反攻根據地，要請我國政府從速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以利軍事行動，該署乃於三十四年春派員會同駐總辦事處人員前往實地調查，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黔南主任辦事處，着手辦理善後救濟工作，主要包括：1. 醫藥衛生救濟，如設立衛生隊，實施巡迴醫藥防疫注射等，2. 緊急救濟，如設難民收容所，供應熟食，被服俱發售糧食，並辦理遺送等，3. 農工業之善後，如貸發稻種桑種，辦理耕牛貸款，撥款與當地縣政府與辦理互賑，雇用難民工作等，該辦事處以工作完成，且抗戰勝利，於去年八月底結束。

(五) 滇西辦事處 滇西騰衝龍陵兩縣與雲河蓬山盈江臨川及畧西等五設治局，此次抗戰，淪為戰場，破壞死傷，均極慘重，是處居民復難，且無糧餉接濟，問題頗多，該署為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並促進逃難同胞之團結起見，乃籌設設立滇西主任辦事處，業經本院會議通過，現正從事籌設中，約於本年三月初可正式成立該處工作期間，擬定為六個月。

(六) 難民疏散站 重慶難民之遺送，向由該署辦理，現以全部遷京在即，勞難疊積，乃核准設立重慶難民疏散站，負責辦理滯留川境難民之疏散事宜，期於半年內辦竣。又貴州境內難民急難甚夥，遺送回籍，刻不容緩，亦經核准設立貴陽疏散站，專責辦理，期於三個月內結束，正着手籌設中。

(七) 附屬機關業務經費之撥給 該署各附屬機關之開辦費，每一分署均為五百萬元，各儲運局除上述為二千萬元，餘均三四百萬元，至業務費之撥發，則按各該分署地區內災災嚴重，成立先後，迥異與否各情形，酌予核定，例如湖南陝西湖北等處災情最重，故已撥發湖南分署業務費八億餘元，廣西分署六億餘元，湖北及江西分署約四五億元，河南安徽晉綏察等分署，均為二億元以上。

三 基本協定之簽訂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與各會員國之義務合作，例應成立基本協定，該署前為先行推動工作計，曾以交換附件方式，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成立初步諒解，嗣後繼續磋商基本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於重慶，協定之主要內容，可分為下列五點：

- (一) 聯總供應之物資及人員服務，應根據大會之政策供給之，并決定我國無庸以外匯償付物資價款。
- (二) 聯總供給之善後救濟服務，應依照聯總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並須與大會各決議案所製之政策相符合。
- (三) 聯總對於物資之移交與分配全部組織過程，應全部明瞭，并須與大會各決議案之政策相符合。
- (四) 我國政府因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將出售出租或轉讓聯總所供給之物資，此項收入之法界，其支出之計劃與用途，應供給聯總以資料，聯總在華人員之薪金生活費及其他以中國法幣支給之開銷，由政府先行墊付，而以出售聯總物資所得之法幣，按墊付之同等購買力扣還。
- (五) 聯總所供給之物資及義務，不繳納任何捐稅，以免減低聯總之財源。

四 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一) 聯總預定第一期應救濟物資總額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一屆大會決議案，凡申請聯總資助之國家，必須具備兩項條件，其一，在此次世界大戰中被敵侵略以嚴重受損失，無力自行恢復者；其二，積存外匯無多，支付能力薄弱，為取得國外之物資與服務，勢須舉借外債者。第以此次戰爭損害程度之嚴重，與普通，交戰國家大都合乎第一種條件，惟關於擁有外匯數量之多寡一點，各國不盡相同，例如法比荷三國此次戰爭雖曾當其衝，損害甚大，但支付外匯能力頗為充實，因而未能列入聯總資助國家之內，我國善後救濟事業所帶國外輸入之物資，前經本署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研究結果，在十八個月內共為二十五億餘美元，總重一千萬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億四千五百萬元，約重四百萬噸，申請聯總資助，其餘部分由政府及人民自行籌措，去年六月間，聯總派定小組委員會審查我國支付外匯能力，由我方提出資料後，以我國實無法支付如此鉅大之善後救濟物資款項，經多方討論，遂議決我國救濟物資總額之內，以一年為期，迄今年六月底止，屆時再行審查支付外匯能力，最近聯總依雅巴華華之資金政策，擬具初步計劃，暫定資助我國物資為五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另加海洋運費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總計合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建議聯總中央委員會討論施行。本署代表在小組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均聲明分配額數不僅不足，而且欠公允，現正擬撥款制。我國申請聯總資助物資計劃，本分為三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總共申請聯總資助物資約二百四十三

萬餘噸，內計食糧八十萬噸，衣着十四萬三千噸，房屋四萬四千三百噸，醫療衛生一萬八千八百噸，交通一百另九萬七千噸，糶粟二十五萬噸。工廠四萬五千六百噸，水利一萬七千五百噸，福利雜民八千一百噸。前項計劃，業經聯誼同意，即將依據各項申請物資之可能採辦情形，分爲五大門類，酌爲購備配運，內糧食門計值合美金一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衣着門九千二百一十萬元，醫療衛生二千四百六十萬元，糶粟四千二百萬元，交通工讀一億三千六百萬元，總計爲美金四億另七百萬元。本年六月以後之物資申請計劃，現正由本署會同各有關部會彙編擬中，計期約在二月抄可寄交備誌。

(二) 節述已運抵我國之救濟物資。昨九月初戰事結束，聯誼開始準備運物資來華，十月廿三日第一艘船隻抵滬，載運軍餘物資三千五百噸，此後陸續船隻即陸續抵達我國各大港口，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抵華船隻共三十四艘，其中三十艘在上海卸貨，二艘轉赴秦皇島，一艘轉赴青島，總計運達物資爲一六八、四八二噸，以糧食爲主，共一四三、七五七噸，佔全數運達物資百分之八十五，來華船隻中有七艘係載運軍餘物資，總計重三三、九二〇噸，並計抵華船隻所載運之物資種類及數量開列於左：

抵華船隻載運物資數量表 截至民國卅五年一月卅一日止

1. 糧食：共計二四三、七五七、九噸計爲小麥一〇八、一八六、二噸麵粉二六、四九四、九噸牛奶及奶粉五、八五三、二噸肥膏一八一、八噸蠟類食品五八、八噸魚肝油五三、〇噸麵條及通心粉二一、一噸乾豆一三九、四噸定食營養口糧二、七六九、五噸2. 衣着：共計七、三二五、九噸計爲舊衣及舊鞋五、四一九、五噸棉花一、〇二一、五噸毛織品六、八噸裘具五三、八噸羊毛七四七、三噸鈕扣六一、〇噸手套二六、〇噸3. 織材器材：共計二、〇四二、七噸計爲器具二六八、五噸浴簾一五九、四噸棉襪二二五、四噸其他紡織二、〇噸農藥化學品一七一、〇噸醫療器材及藥品二、九噸布疋織七、五噸膠布袋五一九、五噸抽水機一、〇噸鋼管一三六、〇噸船槳三五、〇噸砒化石、〇噸漁業器材一六八、七噸小麥麥置具七、〇噸殺虫劑及設備二五七、八噸4. 工業器材：共計一四、五六六三噸計爲汽車一〇、九六七、七噸手工具三九、九噸文具二七、〇噸空氣壓縮機二七、〇噸空氣調節機六八、〇噸鋼片一、〇三四、〇噸瓦楞水管一、二〇八、〇噸水泥混成機一〇六、〇噸澆水材料二〇九、〇噸鋼質材料二〇、〇噸汽車零件三一、六噸汽車內外胎三三、六噸修路材料四四、一噸鋸鏈機八〇、二噸其他八七〇、二噸5. 醫療衛生器材：共計七七九、五噸計爲外科器材四四四、五四噸醫療器材一九六、八四噸實驗器材八、二〇噸藥品八七、二六噸醫療設備一二、三〇噸醫

書三、〇三國防救器材六、六七噸器具二〇、六〇噸

(三) 乘難救濟物資之分配 採用來華物資抵達各港口後，即設法盡提早轉運至內地各省，惟以戰事甫經結束國內交通至為艱阻，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由各港口轉運至內地各省之救濟物資總計五五、七一噸細數如下：由九龍轉往廣州市一、〇四九、五〇三噸。由九龍轉往陝西省五〇〇噸。由秦皇島轉往天津者二五、五四四、五〇五噸。舟山二、二〇三、二一四噸。鎮江二、四八二、七八八噸。常州八〇、〇〇〇噸。丹陽七五、〇〇〇噸。南京六〇二、二〇八噸。漢口四、六二六、二三七噸。由漢口轉往長沙及湖南其他各地者一一、九四〇噸。由漢口轉往重慶者一六三、八〇〇噸。九江二、九二四、一〇四三噸。蕪湖二、〇一〇、二五〇噸。杭州七一一、三四三噸。蕪湖開封七青島三、五六七、三八八噸。

此外在上海出售者一萬八千噸，內食糧一萬五千噸，衣者二千二百噸，工業器材六百噸，交通器材八百五十噸，農藥器材一百噸，雜項一百噸。原物料物品一百五十噸，交上海分署作賑濟之用者約七千四百五十噸，內食糧六千五百噸，衣者八百噸，藥品一百噸，交通工具五十噸。以上總計在上海地處處理者為二五、四五〇噸，餘數八萬三千三百噸，麥子一萬噸，正在麵粉廠磨粉，其他物資約六萬餘噸，除一部份在碼頭起卸外暫存上海倉庫，急待運送中。至各分署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I. 糧食類

	小麥 (噸)	麵粉 (噸)	乾豆 (噸)	陸乳 (箱)	奶粉 (箱)	乾糧 (箱)
上海分署	一一九〇	一五六四	四·四三九	一一·一四五		
蘇甯分署	一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一一	一七·七一一	七一〇	
湖北分署		一一二六八	一一	五·八四三	五六八	
湖南分署		七五〇	一一			
江西分署		一一	一一	五·七四九		

徽分署	七五〇	一一	五〇七三	
津分署	七六八六	一一	八〇三三	一四二〇
滬分署	八〇八二九	一一	七〇九九	
寧波分署	二六九	一一	七〇一五〇	
東北分署	一一	一一	八〇二七一	
魯青分署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三〇六六四	
台閩分署		一一		
浙閩分署		一一	七〇一〇一	
廣東分署	三〇五〇〇	一一	一〇六九二	二〇五五六
廣西分署	三〇〇〇	一一	一一	

2. 衣履種

上海分署	五〇九四四	一五〇〇	舊衣 (包)	舊鞋 (包)
------	-------	------	--------	--------

廣東分署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湖南分署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分署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江西分署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河南分署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雲南分署	二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綏遠分署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察哈爾分署	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綏北分署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察哈爾分署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南分署	四〇〇四一	一					
總計	八、六七五	二、〇七〇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廣西分署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醫藥衛生

	盤尼西林 (瓶)	白喉血清 (瓶)	白喉毒素 (瓶)	牛痘苗 (包)	傷寒苗 (包)
上海分署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蘇寧分署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湖北分署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湖南分署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江西分署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安徽分署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平漢津浦分署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河南分署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察綏蒙分省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東北分署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4. 交通種類

省分	汽車(輛)	小汽車(輛)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魯青分署	11		1,000	1,000	1,000	1,000
台閩分署	11		1,100	1,100	1,100	1,100
浙閩分署	11		500	500	500	500
廣東分署	11		500	500	500	500
廣西分署	11		250	250	250	250

—— 汽車(輛) 小汽車(輛) ——

省分	汽車(輛)	小汽車(輛)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上海分署	23	6				
豫鄂分署	25	2				
湖北分署	25	1				
湖南分署	53	1				
江西分署	19	1				
安徽分署	17	1				

冀 津 分 署	三九		
河 南 分 署	五〇		
晉 綏 分 署	三五		
直 北 分 署	二二		
魯 齊 分 署	一六		
台 海 分 署	三五		
浙 閩 分 署	五九		
江 東 分 署	三五		
廣 西 分 署	四四		

又分區各部官機關卡車一九六輛波紋鐵皮一七〇輛救濟藥二箱救濟等類二四四四輛官用鐵板四九件官用鐵五件官用鐵一三套鋼六艘一五件押和機一〇件鋼管九四八件沙袋一八四二件。

五 租用英輪運輸救濟物資之經過

本署三十五年度內輸入之善後救濟物資，預計將兩倍於前年。我國國際貿易輸入總額，而以江河流行之物較多，尙未及前年三分之一，又全國鐵路之通車量，現亦未達前年十分之一，救災急如救火，倘不利用外國船隻，巨額總供應之物資，勢難策濟之救口，不能發生預期之作用，爰

經呈准租用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船隻，所訂合同，明定以六個月為期，五個月後如通氣取銷，即歸還失效，該署收資由英船載運，係八折算價。該署備出具證明書運費由英政府撥付，作為英政府協助我國辦理善後救濟之義舉。船稅應由善後救濟總署撥款，以示非普通商業航運船尾應英國國旗，係出自英方要求，用以表示此項航運，係英國政府及人民協助之善意，事前該署曾向英國政府聲明，此次協訂辦法，絕不影響內河航行權，且不可引以為例，英方亦表允諾，此事外界因不實象會發生誤會經該署詳為解釋。

六 輸送難民回鄉

遣送抗戰期間輾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華僑復員與回籍，為該署當前重要工作之一，勝利初臨，留居重慶之難民，由該署直接辦理遣送，同時派員分赴漢口宜昌設立疏送站，辦理接運轉運事宜自上年十月份起，各省分署相繼成立，即在重要地點設立難民服務處或疏送站，甲省與乙省間之彼此聯繫，長江以南諸省接運轉送海外歸僑之役員與回籍，亦由該署輸送，茲分述如次：

(一) 難民遣送

1. 由該署直接辦理者，已登記之湘桂來渝難民八千六百餘名，自去年十月份起已開始遣送，至本年一月份止，已悉數遣送完畢，重慶區各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該署担任水運三千人，已如數遣送完竣，第二批由陸運轉入水運者一萬人，受被裁工人處理委員之委託，於二月份開始辦理，半月內運送近七百人，以後每隔三五日運送一批。該署為加緊各地遣送起見，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分半免票與全免票兩種，半免票由公路局發票，該署補助半價，收容所所收容之難民，則由該署購全票運送，至半價貼補辦法，則由難民還鄉，以重慶貴陽昆明瀘州為起點，乘西南川湘及廣陝三公路汽車者，其票價均由該署補貼，每公里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自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以三個月為限，每月貼補計達十萬萬元，另撥款二千五百萬元，裝配汽車達一百輛，以利調度，沿途食宿站所，亦委託公路局及新運總會代辦，如必需擴充設備，其費用亦由該署負擔，凡赤貧難民無力還鄉者，該署另撥車票並費運送，并供給沿途食宿，至目的地為止。

2. 由各分署辦理者，各分署成立先後不一，各地交通受阻礙，致難民遣送，尙未能照原計劃逐步進行，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除由黔甯主任辦事處撥款遣送之湘桂難民約四千餘人外，已遣送難民之人數如下：湖南分署四四·七一六人，湖北分署一〇·六五四人，廣東分署二九九五八人，廣西分署二·五三二人，上海分署三三〇四人，蘇南分署二·〇七四人，安徽分署二五九人，總共六六·四九四人。其餘台閩東北，魯青晉

離平津等分署，因交通關係，且成立較遲，正在開始辦理遣送中。

(二) 遣送華僑 留昆筑各地附僑，已自行返籍者約一千餘人，由菲林德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三人，在閩復遣送回籍者九三二人，由日本歸國僑民在滬遣送回籍者三八四人，廣東南洋華僑資助出國者二十二入，澳洲華工運送返籍者七五二人。各地因戰事歸國之華僑，該署現正計劃由公路或飛機自重慶遣送，經昆明或香港出國，但因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回返原居地，有所謂「惡優先權入境」之限制，緬甸方面限制較嚴，但欲獲得正式簽證，仍頗困難，該署已派員赴昆明商洽辦理，分期遣送緬甸華僑。

(三) 遣送外僑 我國因交通工具困難，留國僑民均由各盟國設法自行遣送，惟少數無國籍外僑及少數居留後方之德日俘虜，由該署陸續運送上海，轉送出國，留國僑民留留重慶者達四百餘人，已有三分之二由該署分水陸兩途運送上海出國。

七 各地難民之救濟

在各收復區或其他災區區域，該署及所屬機關首應舉辦者為難民之緊急救濟，如設立粥廠，分配糧食，或應給衣被供應住宿與醫療衛生等，該署已撥發款項，令飭所屬機關速辦緊急救濟，一面將縣總選舉之救濟物資，陸續分配各分署，以無償或低價供應難民為便于救濟工作之推行，各分署於所轄地區，分別設立工作隊，負責施救濟工作，惟各分署多於去年十一月間成立，工作未盡展開，而長江以北各分署，又以交通關係，救濟物資一時難以運達，就地採購，又甚困難故具體工作，尙尙鮮報告，茲根據已得報告，將各地救濟難民情形簡述如次：

(甲) 供應糧食

1. 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在重慶之湘桂難民，經核發食米二〇九二石六斗，湘桂雜粟，經核發豆代乳粉三〇〇磅，又協助臨時兒童保育會經費。及米金七、七七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麵粉三二、二三九，內雜軍用口糧七、四六三箱，餅乾六〇箱。

3. 截至去年底止，廣東分署核發麵粉一五〇、〇〇〇磅，平價食堂用膳者一七八、〇一五人，粥廠食粥者三一〇、〇九三人，食飯者三一、六九一人。

4. 湖北 分署報告難民留漢口或遣送途中，每人每日一律發一百元，充伙食費用。

2. 冀熱平津分署在北平設麵粉供應十站五處，難民每戶准領麵粉五磅，其不足者，再以平價購買。

(二) 供應衣物

1. 截至最近止，該署直接撥發難民棉大衣三〇〇〇套，棉被二五〇床，又協助急救戰區兒童委員會縫棉衣工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 截至去年年底止，上海分署核發舊衣六二五包，草墊一、七六八床，毛毯六七四條。

3.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東分署撥贈棉衣棉胎，受惠者計一〇四八人。

4. 截至去年年底止，廣西分署核發棉背心一〇〇〇件，又舊衣襪一五袋。

5. 冀熱平津分署報告在北平製備棉衣四、〇〇〇套，陸續散發貧苦難民。

(三) 供應住宿

解決難民之住宿問題，係于難民聚集地點，或在水陸交通要衝，利用原有廟宇、祠堂、教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加以改裝修葺，以供難民住宿，或在遺棄屋宇中，臨時安頓之用，其名稱或曰難民收容所，或曰難民服務站，難民招待所，難民轉運站等等此類住宿設施，所屬各分署與其他撥補充復興辦，多者十餘處少者亦有三四處。

八、醫藥衛生工作

(一) 處理藥品器材 本署向聯軍申請供應之醫療器材，首六個月為一萬九千噸預計申請總數約三萬噸，全部達到時可設備五〇病床之醫院五〇所，一〇〇病床之醫院一〇〇所二五〇病床之醫院五〇所五〇病床之醫院及藥房共一〇所四〇產床之產院一五〇所，二十床位產科設備二〇〇份，助產包二〇〇份甲種衛生試驗所二所，乙種衛生試驗所十一所，製藥廠三所血清疫苗廠二所，醫藥防疫大隊十隊，其他醫藥防疫器材種類頗多，又已繼續申請者計有生物藥品、麻醉藥品、抗毒藥、病器材及醫療文獻等。

1. 聯軍撥贈我國衛生器材已繼續運到本署接收者，列舉如下：(甲)由海港進口者四〇〇噸(乙)在芷江駐交由駐華美軍部撥贈之器材一

五〇噸(丙)在柳州駐交陸軍美軍部撥贈之器材八〇噸(丁)在貴陽駐交由駐華美軍部撥贈之器材四五〇噸(戊)在昆明駐交由駐華美軍

高麗贈之器材一四〇〇噸(已)自衛生署撥借經由海運進口物資救濟之器材

計五三噸(庚)訓練器材及生物製品已運濟者 二〇噸合計已收醫藥器材二五三三噸。

2. 醫藥器材之分配，以恢復原有醫院為前提，分配數目，則以當地人口多寡與貧富輕重為比例，並依據衝動情形，斟酌事實需要，予以撥款。截至卅五年二月止，已發出醫藥器材如下：(甲)芷江器材庫，一三〇噸(乙)柳州器材庫，八〇噸(丙)貴陽器材庫，四五〇噸(丁)昆明器材庫一四〇〇噸(戊)上海及九龍器材庫二四九噸(己)衛生署撥借之醫藥器材五三噸合計已發出二三八二噸。

(二) 各衛生隊

1. 察防大隊第一區醫防大隊設廣州，其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線及珠江流域要點，桂境之湘桂線、黔桂線，第二區醫防大隊設濟南，各分隊分佈於冀境之津浦平漢鐵路各據點，魯境之津浦膠濟各據點主要，工作，為辦理復員時期之救濟鄉鎮衛生事項，並於陸交通商要地點，協同衛生署設置衛生站且派遣護衛人員，攜帶藥品器械，各赴收容所或隨搭舟車，担任醫療救護事宜，為預防傳染病之流行，如天花白喉及麻疹傷寒等，特頒大預防要領，同時協助各地方性傳染病之防治，另衛生工程大隊，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協助救復區復興衛生機構工程之設計等項，正開展業務，並由東北府撥該省除疫會緊急防疫器材外，並撥即派員赴北就地組織本年度急待增設之醫防隊第三大隊。

2. 衛生醫藥器材技工大隊 上海一隊辦理醫藥運濟之醫藥衛生器材之分配漢口一隊因接存美軍在芷江器材四百五十餘噸，應待清查點交測分署接運，遂於十二月下旬成立，趕辦芷江器材，以期迅速完成發卸轉赴漢口工作，昆明一隊運辦物資計千餘噸，已分配並裝運給滇川黔桂三省，充分補助各省市大醫院免費救濟義民食糧一隊，於十二月中旬成立，除存貨物資約四百五十餘噸外，尚有鄂省存糧藥材，已於十二月二十日全部點交移交，存貨藥材中策重者，大部分分配給貴陽臨慶院及貴州省衛生處，剩餘者以三分之一分配廣西四分署，三分之二與湖南分署，另由中國紅十字會撥借藥材一百餘噸，分配於黔湘桂等省。亦由該隊在滇分配裝運出，業經運出部份為緊急救濟藥材三批(經安廣州及漢口)，其餘亦陸續運出平均每日約五輛卡車估計三月內可以辦理完竣。

(三) 各醫院免費診治難民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該署衛生業務委員會選集軍閥各衛生機關團體及公私立醫院代表，會商渝市難民及貧民之醫藥救濟問題，決定：1. 各公立醫院及各衛生機關對渝市難民貧民免費診治，應其貧民得向該署，請求介紹證明，即往各醫院就醫，另訂詳細辦法。2. 難民中病者，得免費住院，醫藥手術費准予免收，住院之難民伙食費，由該署供給，並提高二等病房之伙食費每人為五百元，並決定市民醫院設免費病床二十張，仁濟醫院二十至三十張，寬仁醫院十張，中央醫院專置相設。3. 難民孕婦住院分娩免費。4. 難民之具有工人身份者，中藥勞

勸協會所設之醫院及診療所予以充實醫療。5. 爲明瞭各醫院臨時受損狀況，該署發給各院損失調查表，藉由各院填具呈報。該署現存昆明之醫療器材，即將分配，各醫院及各公私衛生團體，得就本身最迫切需要，呈請配發。7. 凡醫院及公私衛生團體不敷免費病床服務者，該署不俟贅述。
醫療器材。

(四) 籌設戒煙醫院根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之報告，收復區因地方毒化政策使我國人染有煙癖嗜好者數逾三千餘萬，自應迅速根絕。爰經本署籌設戒煙醫院六所，即可成立。

(五) 訓練衛生人員完成衛生善後計劃，計需衛生技術人員三萬人我區是項人材素極缺乏，不得不積極設法以謀補救，除請由醫務處選派外領專家擔任教授或分任工作外，並舉行醫護人員登記，延聘專門人才，復擬於本年度全國分設五個訓練中心區，經常保持訓練六〇〇人，每年訓練三期，全年可訓練二四〇〇人，並擬招致開業醫師復軍醫官副醫員上海之猶太籍醫藥衛生人員，予以短期訓練，結業後即可派赴醫事衛生機關協助工作。

九 協助修築鐵路河堤

主要鐵路及黃河與江漢堤防，均已分別與交通部水利委員會計劃合作辦理粵漢鐵路之修復工程，至爲艱鉅。所需鋼軌車輪及工人食糧，由該署籌備，鐵道已在伊朗購妥機車二十輛，並正在大訂購機車一百八十輛，復將另在澳洲訂購機車五十輛，鐵路客車亦已在伊朗購妥三千五百輛，正運回修理機件運華，分撥各主要鐵路應用，第一期此項器材總值三千七百八十萬鎊元，鋼軌首批一萬七千噸即將運到，黃河整理，將自花園口決口處往下逐步修築，現已整勘完畢，計決口長一千七百公尺，受災人口六百三十三萬餘人，漂沒土地七百六十六萬畝，受損產作物每年小麥八十七萬七千噸，稻米六十萬五千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除黃河外漢水長江贛江珠江通河情形之嚴重不亞於黃河，各流域農作物受害總數較黃河災區多十倍，受害土地亦廣九倍該署與水利委員會計劃：1. 全部堵口，2. 黃河兩岸堤壩全部修復，3. 使面水道危險部份撤除，4. 淮河堤壩全部修復，5. 江淮區包括豫魯皖北緊急救濟全部工程，計需一億八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方公尺石工，六十八萬八千方公尺樹皮束，七十二萬三千六百方公尺高柴樁，工作程序，分三期，每期半年，工人平均每月須二十七萬一千名，至地勢較低各省份之水利救濟，包括漢水，長江贛江珠江通河之堤壩，修復全部長八千八百九十公里，全部土工二億二千八百五十九萬方公尺，工作時間一年，共須七十六萬六千名工人全部工程器材，由該署供

應，如棉織類、機械石機織品、車拖泥車土機十等，除由陸軍部進行各項工程外，至於工人糧食，由陸軍部供應，工人住宅及醫藥衛生等項，由該部供給，所需糧食數約十二萬六千四百噸，黃河堤工產物物資，現擬上海陸續北上，已有四列車運往，每列可裝一千噸，以後並希望每日或每兩日可有一列車供應，則可月運三萬噸，工程均在進行中。

十 房屋修復

救復區城市甚多，破壞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此項迫需頭需陸小學校舍善後義務之工程計劃，該部規定由地方政府負責督導，工管材料，則由該部負擔，至於私人房屋之修復，如房屋主能從銀行借貸百分之八十，則該部可借貸百分之二十，同時以極低利息貸款，獎勵磚瓦業木料業從軍於建築材料之大量供應。各分省得用以工代賑方式，墊設房屋，利用原居所遺留材料，重建簡單屋宇，作為收容無家可歸人民之用，六個月後，再平價，撥給原屋主。該部鑒於桂湘鄂三省城市房屋破壞較大，當洽商四廳總處籌撥房屋建築貸款，計桂省三十億元，湖省三十億元鄂省十億元，並由該部參加貸款百分之二十作為擔保，現中農行已將該部之請，暫撥貸款二億元，作為湖省房屋修復之用。

十一 協助農業復員

(一) 我國政府向聯中請救濟物資其中款項為一億五千萬美元，農務行編者為七千七百萬美元，在聯中方面，尚未決定，但初期運來之物資，則以糧食為主現已由該部接收配給所屬各分省，本年度上半年向聯中請撥之糧食共銀八〇七，七八〇公噸，其中中央農總撥各為三七〇，〇〇〇公噸，此項糧食，倘能如期如數運到，對於當前之民食問題實大有益，惟聯中所能撥來之糧，以東南運為去，而蘇區之米，近被東南盟軍總部禁已類將軍禁止出口，以致聯中無從購辦，我國南運各省之救濟食米，受影響，尤以廣東為甚，因此該部擬設糧荒而味能獲得適當之解決其原因即在於此。

(二) 關於農業善後工作，其目的在使因戰事受損失之農民早日得以復業，並增加生產，穩定農村經濟此計劃包括種籽肥料農具機器牲畜等等在災區區域，種籽肥料及農具之供給為先以惠貧農，本年度上半年向聯中請撥之農業器材，共達二四九八五一公噸，其中以肥料最為重要，計佔一七四，〇〇〇公噸，種籽二，五〇三公噸，農具四，八九〇公噸聯合國糧食統制委員會定原將肥料中最主要之硫酸銨所有世界產量，

全分設於歐洲各國，茲聯總不能爲我國設置，倘如此則合同最遲則將全完廢而華南稻米產，更將顯減少，因此幾經交涉，聯總已允撥籌款設廠一萬五千噸，硫酸鎂六千噸然仍爲數不多，現論在繼續交涉中。

十二 協助平抑物價

國內物價高漲，主要爲糧價及布價，聯總已以大豆麵粉供應，除其一部分作爲糧種散賣外，一部分作爲糧種出售，上海天津兩地糧種業於今春均曾大獲餘利，除當地，糧價，頗收平抑之效。出售方式，係照市價折低，如市價爲一千元，則售價爲一千八百元，若售價過低，又恐影響農民生計且限於零星售出，以至市面萎靡。布匹方面，原擬由國外運布入國現改採購法，棉布三分之一，綢緞花三分之一，因國內許多紗廠，大半停工，棉花運到，可俟停工紗廠開工，既可增加生產，又可救濟失業工人，聯總亦允備置織棉花，現與各紗訂定合同，由滬供應棉花產品應低於市價出售，現已有少數額棉運到，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購辦，加以國外布匹大登運到，更有助於平價。至貨物運價之高昂，亦影響及於一般物價，聯總預定供應我國之運輸，工具及材料，爲數頗多，沿海運輸工具，除已向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租用輪船六萬噸外，聯總方面，已爲我在馬尼刺定購拖船一百艘並供我空運煤油相當數量。陸運方面，聯總已運來卡車甚多，本年內將陸續大量運來，所需汽油，亦由聯總供應，至鐵路運輸，因該署協助運送，將可陸續暢通，全國各地運價，均將逐漸趨緩。

十三 協助科學圖書儀器

聯合國教育委員會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曾提議將教育文化事業列入救濟範圍之內，當時聯總以經費關係決定，教育文化事業，不在聯總救濟範圍以內該署自亦不便再向聯總申請，惟對於聯總以及美國轉贈人士，均表示我國教育文化之亟需救濟以及圖書儀器之亟需補充。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顧石通通知該署，謂聯總已決定可對中國教育文化事業，予以救濟，其救濟物資，以現署後救濟工作有關之醫藥工程物理科之圖書雜誌儀器爲限，其餘概不超過四百萬美金，當由該署與教育部商定，由教育部依據上述範圍，於我國實際需要，開列申請清單，由該署向聯總交涉申請，將來物資到達後，如何分配，亦由教育部主持辦理，現正由教育部蒐集材料開列清單中。

十四 與各部會器材利用合約

關於著後工作，該署與有關部會合作辦理，因是關於如何利用聯總之物資，該署先後與有關部會洽訂合約以便雙方遵守，此舉極為重要，因足以表示我國對於聯總供給之器材，係如何重視，絕不隨便利用，或置於無用之地，而貽外人以口實。如關於工廠器材，該署與經濟部訂有關於利用聯總工廠器材處理規約，與農林部訂有農漁器材處理規約，與水利委員會訂有水利器材處理規約，與衛生署訂有衛生著後救濟業務合作辦法等。

十五 聘請外籍專家

根據聯總與政府簽訂之協定，我國得向聯總借用技術或行政人員，此項人員抵中國後，分派各申請機關服務，服務期間長短不一，但不能超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所有一切附帶費用，由該署墊付，再由出售物資債款內攤還，至由國外往返中國之旅費及其薪水（外幣）均由聯總匯款支付。我政府各機關上年夏間擬定借用人數為一、七九七名，旋以戰事迅速結束，需要略有不同，迄今正式申請僅五九九人，此項外籍專家均經該署統籌向聯總洽聘，因各國均在復員之際，人才頗感困難，復以海運未即暢通，該項人員，至上月底始有少數陸續抵達上海，已由該署駐滬辦事處派赴各服務機關報到。

此外該署以我國在工業化進程中，常發生現代工業與社會經濟脫節之現象，必須發展一種過渡農村工業以資補助因擬定赴江蘇兩地為農村工業示範區，擬利用我國輕便簡單之材料試辦水泥磚瓦及簡單農村機械之製造，以經濟耐用為主，如試辦成功，可推廣全國，已於三十四年十月初由聯總專家代為計劃，并由該署派員前往該兩地作初步調查。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

立法院工作報告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一、總述

本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其職權為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本院之組織，係根據職權而為工作之分配，設有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此外並指定委員組織有民法、刑法、商法、自治法、勞工法、土地法等委員會，從事於各種法典之研討與擬訂。至於事務之處理，則設有秘書、編譯兩處。

當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六屆一中全會開會，本院工作報告經編於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止，此次續編，係自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止，其間本院計開會議二十次（自第四屆第二

立法院工作報告

二

五次會議起至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止，（臨時會議一次，議決法案
共一七二件，（內計法律案一二三件，預算案及財政案三九件，條約
案十件，）茲列表於左：

二、法律案

名

稱 議決日期及會次 國府公布日期備

考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屆第二七五次會議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修訂國防軍事意見

涉外事項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立法原則

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修正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西北圖書館組織條例

同 左同

右

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屆第二七六次會議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

右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三

立法院工作報告

四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調整各機關原則

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

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屆第二七七次會議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同 右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同 右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同 右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現行食鹽稅率每勛增加五十元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分局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屆第二七八次會議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勛獎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田賦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同

右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同

右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右 同

右

修正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同

右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一年為止

立法院工作報告

六

糧食部西南區戰時軍糧調配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同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屆第二八零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同

右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技術標準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同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卹金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同

右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修正空軍撫卹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屆第二八一次會議

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右

重慶市商會理事長周懋植等呈請
廢止統購統銷辦法案

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取銷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止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九
條條文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廢止監督慈善團體法案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
文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條
文

同 右

修正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
條文

同 右

宣傳部組織法

應否設立建議國防最高委
員會再予考慮

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工作報告

立法院工作報告

修正勳章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四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廢止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戰時消
費稅稅則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
目及稅率暫行表洋貨戰時消費稅
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同
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屆第二八四次會議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劃為九省案

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令准施行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右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及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條文

同
右

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
十六日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修正公司法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屆第二八五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右同

西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

右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同 右同

右

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五條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勸報災歉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工作報告

十

農林部西北投畜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黔南辦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屆第二六六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二
八八次會議修正第二條
二兩款後呈請公布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修正公務員叙級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同

右

修正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同 右

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修正貨物統稅條例

僑務委員會各口岸僑務局組織條例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國人應受工業業技師考試條例

外國人應受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同 右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右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同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同 右

立法院工作報告

十二

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屆第二八九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同 右同

修正戶籍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屆第二九零次會議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修正地政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疆省政府南疆行署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右同

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同 右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八
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屆第二九一次會議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羈押法
同
右同
右

監獄條例
同
右
之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

看守所條例
同
右同
右

修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頒給勝利勳章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

考銓處組織條例
同
右

立法院工作報告

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廢止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行刑累進處過條例

東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修正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一條條文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

三、預算案及財政案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屆第二七五次會議至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議決案件

案	目件	數備	考
(一) 國家總預算	一		
(二) 國家普通歲出各省市單位預算	八		
(三) 國家普通歲出各省市追加追減預算	三〇		

四、條約案

名

稱議決日期及會次 國府批准日期備

考

中墨條約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屆第二八〇次會議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瑞條約

同 右

聯合國憲章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屆第二八二次會議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工作報告

立法院工作報告

十六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議

同

右

中多友好條約附加條款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

同

右

國際空中運輸協定

同

右

中荷條約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五、結論

本院自六屆一中全會以後，審議法案之概況，已如前述，其間本院尚有其他工作可資報告者，畧述於左：

一、涉外立法之研究 本院近仍繼續從事涉外立法之研究工作，曾擬有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立法原則草案，尚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中。此外如法律適用條例，船舶法，商業登記法等，本院均曾加以詳盡之研討，準備從事修訂。

二、整理法規之進行 各機關依照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送交本院之法規，計有規程七十餘件，辦法十餘件，細則二十餘件，綱要一件，均經加以檢討。

三、研討修訂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規 自抗戰結束以後，所有

戰前及戰時，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之各種法令，時勢變遷，多已不能適用，本院職司立法，對於此類法律，自應詳細檢討，或加修正，或予廢止，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家總動員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出版法等，俱在研討修訂之中。

四、憲草意見之整理 近數年來各方人士對於五五憲草頗多注意研究，並提出意見，其中不乏可採擇者，國防最高委員會，曾將各方面之意見全卷檢送本院，當經交本院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加以整理，並從事研討。

五、國外訪問之計劃 本院為謀與各重要友邦，對彼此利害有關之立法事項交換意見起見，曾奉 准遣派本院秘書長吳尚鷹，立法委

員張肇元，威振為等三人組織考察團，前往英、美、加澳等國訪問商洽，俾將來實際立法，得免折格，考察團原定去年八月間出國，適值日本投降，抗戰結束，本院還都復員，亟待進行，遂展緩出發。

此外則為搜集各項立法參考資料，從事於各種法規之編刊，典制之譯述等編譯工作；及各種事實之調查，圖表之編製等統計工作。茲不備述。

司法院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司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甲 司法法規

- 一 解釋法令文件之議決發表
- 二 司法法規之研究
- 三 戰後司法法規之研擬
- 四 罪犯赦免減刑條例之草擬
- 五 民事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之改定
- 六 戰時司法法規之廢止

乙 特赦減刑

- 一 特赦案件之提請
- 二 減刑案件之提請
- 丙 案件之結

一、最高法院案件之收結

二、最高法院庭數之調整

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四、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收結

丁、司法刊物

一、解釋彙編司法例規司法公報之編印

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續編

三、司法統計之彙編

戊、其他事項

一、改進司法機構擴大檢察職權案之議復

二、本黨政綱政策關於司法部份之洽辦

三、法律學校之監督

檢討

司法部工作報告

本院三十四年二月以前之工作情形，業經編送報告表。茲值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六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期，謹將本院三十四年三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分司法法規，特赦減刑，案件收結，司法刊物，暨其他等五項提要報告，並依照中央各機關對全會工作報告之足式，加具檢討，其可以數字表現者，輒於篇內分別附具統計表，以便稽考。

中 司法法規

一、解釋法令文件之議決發表

各機關或團體等，於其應適用之法令發生疑義，依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之規定，請求解釋；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發表者，計三十四年三月至同年十二月僅出二千八百二十八號起，至三千零六十一號止，凡二百三十四件，解釋原三除隨時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並刊載司法公報外，並分別行知聲請方面及司法機關查照。茲將有關數字列表如左：

解釋法令件數表 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共計	行政及地法令	刑事法令	民事法令	聲請者		其他	總計
				機關	職務		
一	一			黨	務		
八四	三九	二九	一六	行	政		
三〇	四	二二	四	司	法		
一八五	一三	七八	二四	其			
四二三四	一五八	一三〇	二四六				

六、司法法規之研究

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經常研究司法法規，三十四年三月至十二月，曾舉行大會六次，小組會議多次，議決各案，舉要如次：(一)廢止自訴暨恢復四級三審制問題。(二)擬訂非訟事件法案。(三)擬訂法律尊嚴性案。(四)改革刑事訴訟法案。(五)提高法律尊嚴性案。(六)改善司法問題。(七)大赦條款案。(八)限制第三審上訴問題。(九)法官與司法行政官互調問題。(十)並類司法問題。(十一)法官考試訓練任用待遇均須同一問題。(十二)變更法官審級問題。(十三)修訂民刑訴訟法若干點並警察官須予保障及法院辦事效率之增進與新院之籌設並確立會計制度等問題。(十四)糾舉方式存廢之商榷問題。(十五)元祿懲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

執行辦法有廢止之商榷問題。其廢止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問題。

三、戰後司法法規之研擬

修訂戰後民刑及訴訟法規，暨研擬收復地區人民權利糾紛之處理方案，乃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所列中心工作之一，經遴派法學優長之實務人員，組織討論戰後法規特種委員會，依照原定計劃，研擬修訂草案，該會三十四年度分別召開民事刑事各組及委員全體會議，合計二十三次，議定各案，擇要分誌如次：(一)修正民法各條草案一百七十八條。(二)修正刑法總則各條草案三十八條及修正刑法分則之意見六項。(三)修正民事訴訟法各條草案七十六條。(四)修正刑事訴訟法各條草案五十七條。

(五) 擬訂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五十三條，關於收復地區人民私權糾紛之處理，亦定於本條例中。(六) 擬訂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草案三十四條。(七) 又以臺灣光復擬訂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草案三十一條。(八) 擬訂臺灣法院接收刑事事件處理條例草案三十六條。(三) 至(八) 各案，業經咨由立法院審議，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外民法修訂草案，交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繼續研擬。

四、罪犯赦免減刑條例之草擬

抗戰勝利，舉國騰歡，其在囹圄囚繫之人犯，似應按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赦免或減刑，以勵其自新而副刑賞忠厚之旨。爰擬具罪犯赦免減刑條例。

草案十二條，其內容分為兩段，第一條至第四條對於犯罪刑免之規定，第五條至十一條則為關於減刑之規定，業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

五、民事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之改定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關於上訴利益額數之限制，原為顧全當事人之訴訟經濟，俾免拖累而設，此項額數之增減，自應視社會經濟狀況為轉移。近年以來，各地物價騰貴，當事人之訴訟標的，因亦日形增高，最高法院收受第三審民事上訴案件，有加無已，本院為使當事人免受拖累，並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於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以院令公布，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額數，在抗戰期間，於四川西康雲南各

省，增至十二萬元；貴州廣東廣西各省，增至十萬元；陝西新疆各省，增至九萬元；湖北湖南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甘肅各省，增至八萬元；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各省，增至六萬元；寧夏青海各省，增至五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為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府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訴訟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等語。依照上列條文，民事第三審上訴利益額數，以加至十萬元為限，本院爰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以院令

公布，將此項額數在四川西康雲南各省，自覆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各該省發生施行效力之日起，改為十萬元，其餘各省，於同條例施行後，仍照原定額數辦理。

六、戰時司法法規之廢止

本院前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先後公布各項戰時法規，通飭施行，值茲抗戰勝利，情勢變遷，此項法規，已不適用，前經行政院咨請廢止過院，業以院令分別廢止，茲列誌如次：(一)非常時期司法官叙補暫行辦法。(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三)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四)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又司法官臨時叙補辦法，係二十六年三月間以院令公布，現時已無適用。

必專、唯行政院咨請，亦經以院令廢止。至抗戰期內受
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業經本院陳請
國防最高會議核奪。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布施行，茲又奉 令宣示戰事結束，該辦法自應即予
廢止，業經本院陳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送 國民政府
咨奉 明令廢止。

新設減刑

請設案件之提請

各有職權，任非常時期並行調服軍役條例及軍事紀調
散勞績，據各該官長官證明，經本院分別依照該條例
及辦法各規定，增加審核，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宣示。

將各該犯原犯之刑免予執行者計八起、共二人。

二、減刑案件之提請

各省發犯因其他監犯暴動脫逃、該犯等或事前密容、或不隨眾脫逃、其情有嘉、由各該主管機關請予減刑、經本院詳加審核、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宣告減刑者計四起、共二十八人。

丙、案件收結

一、最高法院案件之收結

最高法院職司民刑訴訟案件之最終審者，特種程序訴訟案件之覆審，重要事實，近數年來，辦理案件，依照所訂辦整中心工作辦法，其非常每人每年以判決訴訟案件二百二十件為結案標準，是以積案既減。茲將該法

院重慶各庭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二月案件收結情形，分別列表如次（其所屬兩分庭因交通關係，表報亦齊，從畧）

最高法院民事案件收結件數表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二月

月別	受理件數		
	舊受	新收	共計
三月	九	四四	五三
四月	五九	六六	一二五
五月	五五	五九	一一四
六月	四四	七九	一二三
七月	六六	五七	一二三
八月	三九	五九	九八
九月	四〇	四三	八三
十月	三三	五六	八九
十一月	二九	五〇	七九
十二月	二五	六二	八七
總計	四九二	五四一	一〇三六

說明：浙贛閩及湘粵兩分處未報未齊故未列入。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件數表 三十四年三月至十二月

月別	受理件數		
	舊受	新收	共計
三月	1062	253	1315
四月	1061	152	1213
五月	1072	159	1231
六月	1033	163	1196
七月	955	134	1089
八月	933	176	1109
九月	1022	123	1145
十月	1066	208	1274
十一月	1146	288	1434
十二月	1155	193	1348
總計	10628	1808	12436

說明：一本表包括特種刑罰案件，以將特種刑罰案件數

及人數另列兩表，以便查閱。

二、浙贛閩及湘粵兩分庭表報未齊故未列入。

最高法院特種刑事覆判案件收結件數表 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未結	已結	數共計	件新收	受覆受	別	令	法
一	一〇	一一	一一		律軍	時戰	國天
							軍
	四	四	四		法	護防	機軍
二	一一	一三	一三		法	罪治	急緊
							國民
二	二一三	二三六	二三六		例	條	奸漢
							治懲
	五一	五一	五一		例	條	污貪
							治懲
	七三三	七九八	七九八		例	條	匪盜
							治懲
六六	一〇二一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計		總
九二							

說明：一、浙贛閩及湘粵兩分庭，就已報部份一併列入。

二、三十三年無未結件數，故舊受欄缺。

最高法院特種刑事覆判案件天數表 三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刑			案內人數	法	令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二	四	一	一一	中華國民	時	軍律
	四		四	軍機防	護	法
四	七		一三	憲法	急治	罪法
五八	一四八		三五四	懲治	漢奸	條例
一四	五一		七八	懲治	貪污	條例
九二六	四九八		一五二三	懲治	盜匪	條例
一〇〇四	七〇三		一九八三	總計		
	三四五	五		總		

名	不受理						
無罪							
					六		

說明：浙、贛及湘粵兩分庭，就已報部份一併列入。

二、最高法院庭數之調整

最高法院設置民事庭庭數，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應視事務之繁簡定之。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來，該法院以受理是項案件之覆判，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爰於三十四年度增設刑事三庭。內一庭人員配置浙贛閩及湘粵兩分庭案件，其餘兩庭則設於重慶該法院本院內。業經先後開庭辦公。截至二十二月止，最高法院庭數，以浙贛閩及湘粵兩分庭外，重慶計設置民事八庭，刑事五庭。又浙贛閩及湘粵兩分庭，原設在福建永

未結	現			理			共計		
	結	新收	共計	結	新收	共計	結	新收	共計
六五	二	六七	六九	六五	二	六七	六五	二	六七
六三	四	六八	七二	六三	四	六八	六三	四	六八
六四	六	七〇	七六	六四	六	七〇	六四	六	七〇
六二	四	六六	七〇	六二	四	六六	六二	四	六六
六三	五	六八	七三	六三	五	六八	六三	五	六八
六五	三	六八	七一	六五	三	六八	六五	三	六八
六四	五	六九	七四	六四	五	六九	六四	五	六九
六二	六	七〇	七六	六二	六	七〇	六二	六	七〇
六五	四	六九	七三	六五	四	六九	六五	四	六九
六五	四	七〇	七四	六五	四	七〇	六五	四	七〇

四、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收結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司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之案件，尚能依其所訂查懲戒案件進行辦法，隨時辦理。茲將該會自中國年六月至十一年六月案件收結件數，列表如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收結件數表 中國年三月至十一年三月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共 理		月 別
		共 計	新 收	
五	五	七二	一八	三 月
六	六	七六	二二	四 月
七	六	八二	二二	五 月
五	六	八五	九	六 月
六	六	七三	八	七 月
五	七	七八	八	八 月
五	八	八六	〇	九 月
五	八	八八	一	十 月
六	八	七〇	二	十一 月
四	二	六五	五	十二 月
四	一	五七	九	計 總

司法刊物

一 詳釋彙編司法例規司法之教文編印

承院出版之詳釋彙編司法例規等項物 為各機關暨

司法人員之重要參考書籍、此項司法刊物 二十四年度

所編印之計、詳釋彙編等項物、自二十四年度起、

二千八百號止。分類編輯、業經付梓。(二)司法例規續編。二十三年度曾編成一冊、業經付梓、惟因印刷延滯、尚未出版、因得付印續編或修正之法令、增入附錄、甚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計版告竣、不日出版。(三)司法公報。前二十二年共出版三冊、每三月出版一次、三十三年度印行四冊。

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續編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為全國司法人員辦案時之參考要籍、前經續編至二十九年為止、三十一年度內預定續輯三十三年度內、卷本及判例要旨、嗣後將三十一年之判例要旨、一併彙輯、關於判例要旨、業已分類彙編、正在詳慎校訂中。關於判例要旨、業已將編至二十三年度

其三十三年之要旨，編在稿中，其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司法統計之彙編

本院及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其結果，於每年度終了後，均應有數字表現，以備稽考，經費成本院統計處搜集資料，按季彙編，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司法統計，早經編成，存待付梓，又司法統計季刊，原定每季出版一次，嗣經依燕簡化統計表報辦法，自三十四年五月起，改為月報，已編竣者，自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止，已印就者，計有五月至九月六五期。

戊 其他事項

一 改進司法機構擴大檢察權案之議復

查憲第六十條代表人會議，改進司法機構擴大檢察

察職權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知、此案經陳奉批：先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同擬具實施辦法陳候核奪、囑查照辦理過院。本院新加研究、認為原案關於司法行政機構之組織系統部份、為憲法所應規定之事項、制定憲法為期已近、在憲法施行前、司法行政機構仍舊系統、仍以維持現狀為宜。又最高法院審判第三審以刑訴訟案件、行政法院審判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公務員懲戒事件、原案提議設最高法院綜理審判、所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審判部份、均由最高法院監督指揮、撥諸事務性質、屬不相宜。至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事宜、依本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暨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

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否如原案提議特設法令解釋委員會，俟憲法頒行後視關於法令解釋之職權如何，再行決定。此外原案所提議各節，大部與司法行政有關，其實施辦法應由行政院擬訂。上述意見，經行政院同意，業已會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並照轉陳。

本黨政綱政策關於司法部份之洽辦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案，關於司法部份者，為民權主義第十項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出獄者之生計，其實施方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交行政院飭令司法行政部商承司法部擬訂，等因。嗣准司法行政部關送意見過院，經查所擬意見，(一)關於保障司法權之

統一者：其要點為(1)行政機關行政審判機關及自治團體，不得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2)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與國家間之私權糾葛，不得擅用行政處分。(3)軍法機關受理之特種刑罰案件，除現役軍人為被告者外，均應歸法院辦理。(4)關於保障司法權之獨立者，其要點為(1)普設法院。(2)保障法官。(3)不干涉審判。(4)關於簡化訴訟程序者，擬擬具修正民刑訴訟法修正要旨，其民刑部份要點為(1)職權推動訴訟之進行。(2)減少不必要之限制。(3)刑罰部份要點為(1)擴張自訴範圍。(2)增加緩起訴規定。(3)關於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併設小獄者之生計者。(4)改良監獄部份，擬有改良監獄五年計畫，現正擬具計劃逐漸推行。(5)實施感化部份，擬有監獄法及行刑系統進處過條

刑罰之重，不為其罪之輕，教誨之不行，自以刑累逐刑之依據。如你其出獄者之生計，即由社會團體加以強壯，獄人受其會之組織，一面養成社會社會之習慣，協助，以利進行。本院詳加研究，對於原送意見，大體表示贊同，惟另有意見九項，係對於原意見無實質上及文字上之修正，業已函復司法行政部查照。至簡化訴訟程序，本院言之，本院審察之修正民刑事訴訟法兩草案，即本斯旨而擬。又以復員後一年內辦理民刑訴訟，尤應體察特殊情形，另設特別規定，俾復員前一切糾紛易於解決，經另擬復員後辦理民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兩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法律學校之與會

依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之規定，凡國立及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概應由本院直接監督。歷年以來，均經按照辦理。三十一年度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學生舉行畢業考試經本院派員監試者，計有國五復旦大學、雲南大學、私立上海法學院、廈門學院等校。至畢業人數，復旦大學六人、雲南大學一人、上述法學院十人、廈門學院三十人，合計四十九人。

檢討

依中央審判廳對社會工作報告之方式與內容要點之規定，對於執行社會法務情形，應加具檢討。茲就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大綱示，檢於左列各案，本院遵

辦情形，檢討如下：

一、改訂刑法機構擴大檢察官職權案及本案政綱政策內
心民權主義第十項保障司法獨立統一與獨立之簡化訴訟
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自獄者之生計等提
示、本院執行情形，已詳見本報告戊戌項第一二兩目，茲
不復贅。

二、關於政治教養之中議案內，曾指示提高行政效率
。本院所為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以辦理案件為主要任務，其達成之要領，在妥與速、歷
年以來，迭奉訓旨督促進行，正所以謀辦案效率之提高
。茲就統計所得言之，取兩法院在重慶公庭，二十四年
三月至十二月十個月內收受案件一萬二千二百零九件

舊案五千九百九十一件，新案七千二百十八件，辦結九千四百十六件，結超於收，其未結案三千七百九十三件，較三十三年度未結案六千二百二十七件減少二千四百三十四件。行政法院三十四年三月至十二月十個月內收新舊案一百件，內舊案六十五件，結案三十五件，已辦結三十五件，收結相抵，其未結案計六十五件，與三十三年度未結案六十五件相等。中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三月至十二月十個月內收新舊案一百五十七件，內舊案六十七件，新案八十九件，已辦結一百三十三件，結超於收，其未結案計二十四件。較三十三年度未結案三十二件，減少九件。綜核各該機關辦案情形，尚能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五、推廣銓敘分機關，請將原設之四銓敘處，改爲考銓處，重新調整職以，並在康寧院處，增設考銓處，瀋陽復員後各省銓敘之推行。

- 二、加緊普通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整理考試法令擴大社會宣傳，加強分省督導，務期密切配合各級選舉制度之進展，甄儲大量合格候選人，以弼成實施憲政之宏基。
- 三、推廣高等暨普通考試各類行政人員考試，並於收復省份普設試區，就地嚴密甄拔優秀行政幹部，並繼續辦理交通、財務、工礦、衛生、地政、銀行、主計等類人員特種考試，甄選專才，以適應各機關各部門之需要，而促進政治經濟建設之發展。
- 四、推廣縣長考試，各省縣行政人員，及鄉鎮幹部人員考試，甄拔縣各級幹部人才，（均屬仕令人員考試範圍，與公職候選人考試有別）以健全地方行政之基礎，並鞏成縣人事制度之建立。
- 五、推廣普通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各項辦法，以期考試及格人員之質量益臻充實，增進考試與教育之密切聯繫。
- 六、推廣高等考試各項建設人員考試，積極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農工礦醫及海陸航空等類人員之檢覈或試驗，廣甄技術人材，以供實業建設及社會建設之需要，而促實業計劃之提早完成。

銓敘部分

- 一、改進銓敘制度，修訂現行法規，凡屬適合戰時情形而制定施行，及不適合今後情況或政策之各種銓敘法規，當須詳加檢討，分別廢止或修訂。此外關於各級機關及其內部單位之名稱，與各級機關主任職務之名稱，尤當先予確定，以奠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
- 二、繼續管理聘派人員，限期結束各機關在管理條例公布前所選用各聘派人員現尚在職者之整理登記，其管理條例公布後依法選用之聘派人員，除經常為之審核登記外，仍擬調查各機關現有聘派人員數，備請送審，以達全部管理之目的。
- 三、繼續促成實施管理特種人員，凡公營事業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管理，或已商訂法規，或正進行起草，當促使完成程序，加緊籌備實施。
- 四、繼續策進人事管理制度，關於設置機構，一方仍促督中央與地方各政務機關加速實施，一方對公營事業機關及公立學校亦逐漸推行，力謀設置之普遍，兼求組織之健全。關於任用人員，特重學識經驗之實地考察，並加緊籌備人事行政人才，期逐漸達到由部直接遴選任用之目的。

二、應立銓敘信用的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曠官固不足爲訓，越俎亦大有所嫌，銓敘之能否獨立，在於主管機關之職責者乎，在於關係機關之重視與否者亦乎。過去各機關任免人員，率囿定軌者固多，而因循習俗，未盡如法定者亦屬所不免。如任免人事管理人員如任用組織法規，或名額以外人員，如任用人員應送審而未送審，如原有應用人員而未任用，凡此諸端，近來雖已逐見減少，然必希望絕不復見，則將於各機關多作縝密之視察，對管理人事人員，須加強督導之進行，此一工作若能確實不涉空乏不稍懈弛，庶幾例外之權宜既已廓清，銓敘之信用於以不墜。

三、直接選用管理人事人員 人事管理，不但爲推行銓敘之重要工具，更爲促進一切政治之原動力。年來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任用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均有相當效果。惟過去人事主管人員，率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推舉，由銓敘部核派，人事佐理人員，由其主管人員選請銓敘部核派，原屬權宜辦法。今後必須充分儲備人材，達到原屬管理人事人員，皆由銓敘部直接遴選任用爲止，則庶可收運用靈活之效，於人事行政調度化，人事制度系統化最高之目的，不難實現。

四、實行改進文官根本制度 現行文官制度，久應通盤整理，如職名等級之重新配置，任用給俸考績獎卹諸般之綜合整訂，實有必要。近年一再研籌，曾經作成具體方案，除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已奉公布施行外，其公務員任職法，政務官任職法，文官授官法，政務官授官法，公務員給俸法，公務員考績法六種草案，均尚在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之中。攝其要旨，約有四端：(一)官與職分立授官以定身份，任職以寄權責，官階分爲三等九級，以配合各種職務，至各種職務之名稱，則重在統一簡化，而力避繁混。(二)定俸年及選晉辦法以謀官方之澄敘。定權理及權行辦法以期職事之得人。(三)本俸外有年功俸，所以勵勤勞。年功俸外有優遇俸，所以激勵忠義，各得依年資晉支。(四)年考之外。每三年更加總考，就三年工作成績，綜核功過，決定升降轉調，以明陞陟而示獎懲。本案關係文官制度之根本改建，停頓日久，今後必須設法促其實現，實於政治前途，所關匪細。

四、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考選部分

一、健全考試機構，呈請分省籌設考銓處，厘定省所應負考選制度之責任，以適應復員後各省試務激增之需要，並統一考試權之行使。

邊變之措施，不但在戰時足以促武政之發展，輔益制度之推行。即在平時經常制度之建立，亦正可運用戰時設施之經驗，斟酌損益，資以改進。此後國家職務日繁，政政發展日廣，如何在保持嚴密精神原則之下，益求考試程序之簡化，以適應時代之進展，是為考選法制因革演進之中心。至於現行法規，有因戰時需要，呈准變更考選法律之命令，或運為法律施行之補充命令，自當整理歸併，制為法案。其在法律授權內，於抗戰前後訂定之考選命令，錯綜歧複者，亦當厘正存刪，垂為定制，期於復口建設期間，建立經常制度之基礎。又考試方法為考試制度中之重要問題，望得失足以影響人才之消長，現行考試方法，為查覈與試驗。如公職候選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或重服務經驗，或重實地技能，多用檢取方法，徵考其資歷證件，或加以實地考試，以查考驗之能事。此種方法，尙當更求精密，並推廣其應用範圍，以宏功效。至試驗則為現行任命人員考試之主要方法，概以筆試為論文式之解答，題命題範圍布何更趨於廣，應盡探討學理，與解折實務之用，衡量標準，如何更趨適切，有畫一確實之方法。而現行測驗方法，如何更趨長含短，可補其機械淺薄之弊，尤以訓練制度，與學習制度，如何使之推行盡精，足以補益考試之不足，應購人才之品德技能，而補筆試所不逮。凡此皆當認真精研，製成方案，實施方法，將於國內專家學者，及歐美研討考選制度之人士，訂定徵求研究之徵稿辦法，俾能博採周諮。其餘外國考選制度，亦當通觀徵集，有關於考選必要時並派員考察，用資借鏡。

銓敘部分

一、確定考選標準 關於公務員考選之標準，如何能求其確實，殊為極關重要之問題。蓋考選為國家進退百僚之樞機，必勵涉繁於至當，斯波瀾乃有可言。而至當之義，何以克符，歷年以來，尚無良善辦法。現行法律對於此事，雖有規定若干原則，但伸縮性太大範圍太寬，內容太空泛，以致寬嚴不當一談。三十四年度內，銓敘部在諮詢有關團體之下，擬計改進，分別酌定一般適用標準。凡地位不同，責任不同，考選之標準亦復不同。大體主管人員為一種，高級佐理人員為一種，低級佐理人員為一種。除操作一項，須具備守法、公正、廉潔、自重、服務條件外，應注意各項，主管人員，特別注重領導能力、創造能力、高級佐理人員，特別注重對於重要事件之輔助，與特別之應付。低級佐理人員，特別注重國家根本法令及政策之研究。低級佐理人員，特別注重一般當注重本職之學識與技能，全部業務之知識，以及進修之機會。至當與高級佐理人員，特別注重國家根本法令及政策之研究。低級佐理人員，特別注重一般當注重本職之學識與技能，全部業務之知識，以及進修之機會。以上各項，均在執行之時，是否完美，仍有待於實際之研究。

三、規

供應戰後實施實業計劃及復員建設需用人材之甄選辦法。中國之命運，主席昭示戰後實施實業計劃，人材，在最初十年內，估計最低限度之需要，為二百四十六萬人。現值抗戰勝利，復員事業開始之際，各種機關已感人材缺乏，紛向考選委員會登記，三十五年內需用任命人員考試各種及治人員之數目，據統計結果，共擬數即已超過四萬五千人以上。蓋以抗戰後社會建設事業，日趨發達，其所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必更較任命人員為多。雖政府及社會之諸般建設事業，未必悉能在三十五年內盡其開展，而實業計劃之實施，亦非一蹴可幾。但考選委員會，既負有推行考試選拔人才之專責，為爭取時間與主動，對於此項人材之甄選，自不能不體察實際需要，預為儲備，冀能配合進行，完成建設。現行考試制度中，直接關係此項人材之選拔者，一為任命人員部門中之建築人員各類考試，及醫事人員各類檢核與試驗，係鑒別自由職業人員之執業技能。上項考試，均屬供應政府或社會建設事業之需要。此後除廢除成規，加緊推行外，將力謀寬弛，其專門職業人員之試驗，與任命人員各類之類別相同者，得以同一考試銓定其資格。考試類級，更求適應，將依照專門人員執業法規，應領證書之需要，酌予增設類級。至考試方法，亦當更為推廣，於舉辦檢核之外，察酌實際需要，增辦各類試驗。此在法外規章方面，自當預為相應之措置，以便利大量之甄拔。惟以此項建設人材，將來需用鉅大，尚非僅就現已遺漏成材之數，加以甄選，所能濟事。根本要圖，仍在今後之陸續培養。故考試制，尚當根據充數養之結果，預為共同之策進。是宜會同教育及建設專業機關，通盤規劃，合學校教育，政府服務，及社會職業之現有技術人材，著手調查登記，以備甄選甄選之需。其有新築建設人材之計劃，並即協同適切之考試方法，務使各級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在學成之後，同時即能取得國家正式考試及格之資格，庶幾政府作清次對進程序相進，而銜鑿入榜之來源日益發達。

裕矣。

四、辦理

辦理考選法規並研究改進考試方法。考選法，自戰前已漸具規模，大要取證精密為主，迨戰時環境變易，易立難於分試次第之省併，考試科目之減少，以及典試機構之組織，漸趨趨弛，而預防嚴密之精神，亦仍保持勿替。此種弛

繼續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在三十四年四月以後截至本年丁月底止，計依法設置人事處七、人事室七九、人事管理員七三八，合計八二四單位。內屬於中央各級機關者四六三單位，屬於地方各級政府者三五九單位，屬於公營事業機關者二單位，去年八月抗戰結束，收復區各地方政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尤經注意積極推行，如河北、江蘇、浙江、山東、台灣與東北九省等十四個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七個院轄市政府，均已依法核定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大專管理機構之督導放核。爲對各級人事機構能確切負起人事管理及推行銓敘行政之任務，對其平日工作，即須加以嚴密督導放核，所採方式計有下列五種：(甲)審查工作計畫特別注意與銓敘行政制度政策之配合。(乙)審核工作報告特別注意其工作計畫內所訂各種進度實施情形，並隨時糾正錯誤，解答疑難。(丙)於三十四年三、六、九、十二、各月分別舉行人事會報一次，聽取各機關人事管理情形，並提示辦事要領。(丁)每次人事會報後，續開工作指導會議，由主管司稽核各項實際問題，與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詳密研究。(戊)繼續舉辦人事人員通訊輔導，凡人事機構工作人員，及大專訓練班畢業學員，各就法令研究，學術，研討，工作感想，及對現行銓敘制度意見，作成之容面報告由部分別詳細加以解答指示或存備參攷。

大專管理人才之儲備訓練。人事管理爲新興制度，欲求推行盡利，必須儲備與訓練適量之人才，儲訓方法，計分下列四項進行：(甲)三十三年舉辦特種放試人事人員放試錄取八人，三十四年四月調銓敘部實習六個月，九日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由部留用者三人，分發各人事機構任用者五人，本年度內並擬擴大招收。(乙)舉辦人事管理員登記。三十四年度登記二百一十四人，將加以訓練後選缺派用。(丙)於各大學內設立行政學系，造就大專管理人才，業經擬具實施計畫方案及辦法，與教育部商定先將人事行政一項各種課程訂爲法學院共同選修科目，俟有相當成績，再設專案，此種辦法中央大學於三十四年度已開始實施。(丁)訓練人事管理人員，三十四年原定訓練兩期，上半年因中央訓練團房屋不敷分配，未能舉辦，下半年又因復員關係，奉令停止辦理，延於返都後，再大量舉行訓練。

三、工作之檢討

考選部分

一、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並充實其質量。公職候選人考試，爲選奉道教，實心圖策發展民權，提高候選人素質，避

免選舉舞弊之必要工作，其理論與過去辦理之梗概，已於前段公職候選人考試報告中略加陳述。中央以前昭示抗戰

戊、分發

籌辦考試及格人員復員。在抗戰期間，歷次考試及格人員，限於環境，大多分發後方各省，現戰事結束，各收復區，人才甚殷，人才亟待分佈，以謀各地平衡發展，經擬具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將集中後方之考試及格人員，就其志趣加以改分，該項辦法業經本院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指令核准，現正開始辦理中，茲將改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擇述如左：

(一)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間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二) 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申請改分。

一 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二 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三 守正不阿，未受敵僞脅誘者。

(三) 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一 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二 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

(四) 聲請人應具申請書，連同二寸半身像片，向銓敘部聲請之。

(五)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

己、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為澄敘官方提高行政效率之要圖，自三十一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條例以來，不斷在推動之中，其致力所在有三，分述如左：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倍，三十三年度六倍，三十四年度六十倍發給，以資補救。
 (三)核辦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撫卹金額。公務員之退休撫卹案，由銓敘部統一審核，而各項經費之支出，分爲中央省(市)縣(市)三大系統，各有固定預算，所有省(市)縣(市)公務員之退休撫卹案，由該部審核合格者，通知各省(市)縣(市)發款，中央機關公務員之退休撫卹案，由該部審核，直接發款，在三十四年度內，總計共發出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元，受卹人員計四百十六名。(附公務員撫卹案統計表)

公務員撫卹案統計表

民國卅四年(西)一月卅一年一月底止

項 別	受 卹 人 員		受 卹 金 額		備 註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260	40,790,141	40	790,141	
應 任	16	7,000,000	7	1,000,000	
奉 任	39	12,000,000	12	1,800,000	
獎 任	157	21,790,141	21	690,141	(一)

公務員保險法案，銓敘部業於三十二年四月呈請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審議來函，以本草案之起草，未經行政院主管部參預，爲期週密起見，先交行政院分別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商酌，再行呈候核定，經飭該部與財政部會商兩部商討進行，於去年九月間先後約集兩部負責人員，將原草案詳加研討，聽其修正意見，惟社會部主張公務員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對於主管權有所爭議，銓敘部依據法令事實認爲：（一）公務員保險業務主管應以組織法規定之職掌爲依據，該部組織法第六條四款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已有明白規定。（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該公務員保險不應列入社會保險之內。（三）第六次全國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本黨政綱政策關於民權主義者第五項，列有公務員健康保險三個月內擬具實施方案呈核。（四）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考核銓敘部三十三年度工作成績報告，有公項改進之指示，公務員保險應由銓敘部主管，并應早日釐定法規，見諸施行等語。現該部遵照指示與財政部會商兩部召開審查會，經審查結果，將會議記錄及代表所提意見修正通過，由本院咨商行政院同意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議交立法院進行立法程序，以期早日公布施行。

辦理公務員退休撫卹之經過 公務員之退休撫卹各法規公布以來，其奉行之要尤約可分爲三端，分述如左。

（一）推行公務員退休制度 公務員退休法，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後，銓敘部即據以擬訂施行細則，呈由本院於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各項應用書表，亦經先後分別制定應用，所有聲請退休命令退休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尚堪服務者，延長服務期間等項，均在依法辦理，而有命令令退休部份，並經三次分函各機關催辦，復通飭各人事機構，注意公務員現實年齡，切實辦理命令退休，又依三十四年本部工作進度規定七月起一並依據本部冊登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年齡辦理命令退休一節，嗣因勝利降臨，擬俟各機關復員後再辦，旋以各視察前往各省及中央機關分頭視察，覆制定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人員清單格式一種，委託各視察轉知各人事機構專冊查填列報，以爲推行退休制度之準備。

（二）調整退休撫卹金額 非常時期物價上漲，一般公務員薪津，時有調整，而原核定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係以平時物價爲標準，爲數甚微，自不足以養生送死，銓敘部察酌物價上漲情形，分新案（依公務員退休撫卹法核定者）舊案（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者）卹金，逐年予以調整，其辦法爲新案撫卹金，在該法內規定退休撫卹金在非常時期按現任人員待遇比例增給之，在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均分別呈准以各該年五月份現任人員法定待遇數目爲增給計算標準，至「待遇」二字，在中央公務員指米代金生活補助基本數及薪俸增加成數而言，「待遇」數目，則因時期地點年齡俸薪之不同，而各有差異，舊案卹金，則先後呈奉核定按原核實卹金額，在三十二年度加

各年度公務員考績彙誌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九年一月底止

項目	別	共	計	合	格	不	合	格
總計	(一) 計	4419		4354		65		75(%)
薦任	任	97		97				100(%)
委任	任	1911		1894				47
考績	任	2381		2353				28

丁、獎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此項修正細則，業奉國民政府公布，其要點：(一)為補助舉行之規定，選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諭文字第六號通令，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功勞者，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實，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廳長簽准者為限。(二)為任職年資不以同一機關為限，受勳人員任職年資暨成績昭著者，將初獎暫定標準中所稱「同一機關」之限制刪去，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敘或登記有案之任職年資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三)為改定授勳通知手續，轉奉國民政府授勳令後，應即通知曾經勳章之授勳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授補助委員會進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擬訂公務員保險法之經過。

乙、級俸

公務員級俸條例之修正，公務員級俸條例，自三十二年四月公布施行以來，關於級俸之核數，漸趨允允，惟根據實施經驗，尚有應行修正之點，經擬具修正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明令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為：(1)高中畢業者自委任九級起敘。(2)曾經錄取合格人員，在兩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受聘時，仍得重新計算年資，核敘級俸，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依其考績結果核敘。(3)擬敘合格受授之委任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得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4)聘派人員改任有官等職務得依核定之薪給比級相當俸給。(5)復審期間限定為一個月。(6)規定年功加俸之數額及限度。(7)升等任用，得按曾經考績核定已得待遇提一級核敘。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之修訂，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頒布於十年以前，其內容與現行警察機構組織情形，多不相符，且級俸較其他官俸表規定同等人員亦嫌過低，為配合實際情形，提高警察官待遇及延攬人才起見，經參酌各種組織法規，擬定修正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施行。

丙、考績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之修訂，此項條例施行已歷兩年，根據實施經驗，頗有修訂之必要，爰由銓敘部參酌現行專例，另行修訂為公務員考績條例，經過立法程序，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其修正要點為：(一)被考績人任用與聘派年資可以合併計算。(二)平時獎懲，增訂年終考績時換算分數辦法，懲處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得依其職務性質，酌量銓敘部另定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最高分數。(四)考績獎勵增訂等次，並歸納為公務員考績條例獎勵附表。(五)考績列一等人員尚仕薦仕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

三十三年度考績之舉辦，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依例於三十四年一月間開始繼續辦理至年終為止，就當年辦理情形而言，中央機關考績案均已核辦完竣，計參加機關三十單位(附屬機關未計在內)參加人數七千一百九十八人，地方機關考績案因戰事關係，辦送不免遲滯，到部者亦已辦結，計參加者有二十六省市，共一千七百六十七人，比較三十二年度考績中央與地方之參加機關與人數，均有增加。(附各年度公務員考績統計表)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指示，除大學教員暫行照舊採聘任制度外，其餘教育人員，仍應進行管理，該部遵照指示，經會商教育部訂就「公立學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種，已呈由本院正在審核中，此外公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職員選法規，公立學校教員（大學教員暫除外）敍資轉官法規，均正在會商研擬中。

視察銓敘行政 關於銓敘行政之視察，除陪都各機關照舊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出發兩次外，對於粵、鄂、閩、就、粵、北、粵南、東南各省分爲四路視察，川、贛爲一路，滇、黔爲一路，甘、甯、青爲一路，贛、浙、閩爲一路，各派荐伍以上八員前往視察，其期間每省以一個月爲限，視察項目以任用考核及人事管理爲主要對象，上述各路視察人員，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頭出發。至三十四年視察陪都各機關銓敘行政情形，另派人員於六月初旬起至七月中旬止辦理完畢，計檢查六十八機關，任用案一二八〇五人，第二次視察於十二月中旬出發至三十五年一月中旬完畢，計檢查七十一機關任用案一七八八人，經就三十四年第一、第二兩次檢查陪都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情形，所得結果，彙列比較表，計已送審及登記人佔現有員額平均百分比，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計有立法院等四十機關，百分之七十以上八十以下者，計有水利委員等八機關，百分之七十以下六十以上者，計有教育部等九機關，不及百分之六十者，計有善後救濟總署等十四機關，有應送審而未送審人員，除已由部通知任用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將上項比較表面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請將各機關於銓敘法令執行程度，列爲各機關年度施政考核共同項目，同時將上項比較表，提交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作爲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年終考核獎懲之標準，藉資督促。（附公務員任用案審查結果統計表一份）

公務員任用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截止

項別	共計	合格	准予任用	准予派用	准予試用	禮理	見習	不合
總計	13658	7339	450	364	2799	264	248	2394
前	258	156	35	—	—	—	—	29
後	2943	1817	482	429	420	42	—	353
委	10657	5366	233	235	2379	222	248	2012

審查合格者，共計五九三三人，惟此項登記，原為確定軍用文職人員轉任資格，原係定期期限，後因適應非常時期需要，修正條例，延長期限，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其經依照任命程序任用者，均得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轉送本係予以登記，茲值抗戰結束，現正商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轉飭各項現任軍用文職人員，迅速呈送登記，俾得早日定期結束，以便依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條例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辦理任用人員之資格問題，至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因復員而裁撤之軍用文職人員，或有未能取得登記資格者，深恐於安置就業時，發生資格問題，本館經與銓敘部商訂暫時編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一俟此項辦法奉令核准公布，經軍委會將案件轉到部，即行開始辦理。

公營事業管理制度之籌建 公營事業人員之管理，與健全公營事業人事制度，至關重要，中央自民國廿四年間，即已着手擬訂管理法規，惟以各類事業情形互異，各方對管理意見未能一致，至民國卅二年三月，銓敘部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先就郵務電務鐵路公路等事業規畫試行，逐漸推及其他公營事業，並擬各種事業分別擬具立法原則與法案提請核定」等因，該部遵照是項指示，經先後會同有關機關，分別訂就各類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規草案，截至卅二年二月底為止，計有（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二）國家銀行職員任免考績兩條例草案及考給、退休撫卹、職務、獎懲、酬勤金、保證等五規則草案（三）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四）公營工廠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五）社會事業人員管理條例草案（六）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現當抗戰結束，建設方艱，公營事業正在大規模發展，人員正當復員之際，自應趁此時機管理，俾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各事業機關主管機關，亦深盼此項法案早日公布，俾得據以辦理。在上列第（一）第（二）第（三）等項草案經先後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立法原則，轉交立法機關審議，遠者時逾三載，近者亦逾一年，雖經一再行文暨不斷派員洽催，至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以致該部原定管理進度，未克依照實施，惟該部在上項法規未公布前，已先向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洽妥辦理現任人員在核登記者，計有卅三年度現任鐵路公路技術人員及國家銀行職員，卅四年度除原有國家銀行及交通鐵路公路技術人員繼續辦理核登記外，並推及於郵務人員暨衛生農林等事業現職人員，一律提前辦理查核登記，本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在中央紀念週訓示今後公營事業機關逐漸加多，人事管理益見重要，銓敘工作必須積極進行，如有未能推行之慮，原因何在，應查明，當將此案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之內在癥結，詳加研究，提出銓敘工作檢討會議討論推進辦法以利進行。

教育人員管理法規之商訂 教育人員之管理，亦係十年前即為中央注意，並著手擬訂法規，惟因國人習慣觀念關係，須俟時機逐漸成熟，始克收水到渠成之功，故有關各機關進行頗為審慎，至卅四年元月銓敘部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

銓敘部分

甲、任用

(一) 聘派人員之管理

各機關聘派人員之管理，係分兩類進行，一類為管理條例公布前遴用現尚在職者

一類為管理條例公布後依法遴用者，茲將該兩辦法之制定分述如左：

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辦法之規定，上項辦法，由銓敘部根據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擬訂，早由本院依法會商各主管機關，於卅四年元月廿六日公布施行，其要點為：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管理條例施行前（三年四月廿日）經遴用現尚在職者，由各機關分別填具登記表，送由銓敘部查核登記，此類登記，旨在釐全僱成之事，對於管理條例公布前各機關原有聘派人員之資格員額，概予從寬，是項案件，中央各機關，已於去年九月准予以結，至地方機關，因交通較為阻滯，辦理不無困難，仍在繼續推遲，現既既既既，交通恢復，擬視各方辦理情形，再行結束期間，現已由部通知各省市市政府趕速送報，以廣登庸而利辦理。

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制定，上項辦法係對管理條例公布前選用人員而制定者，至管理條例公布後，機關選用人員之資格、薪給等項，均須另行規定，以為實施之標準，經銓敘部依法訂定辦法，呈經本院卅四年五月廿日令飭銓敘部於六月一日公布施行，其要點為：一、規定聘派人員選用資格標準。二、員額職稱等數應分定於組織法，並與各該機關有官等職務之名稱，應有區別。三、訂定差遣選用審查程序。四、核敘薪俸標準。五、確定登記之根據，此項人員之管理與有官等人員之任用審查，應同屬銓敘部經常業務，實為銓敘制度重要措施之一環。施行之初，該部為顧念各機關聘派人員，不能依整理辦法登記，而因實施辦法公布之較遲，於送審時，不無影響資格與薪給之虞，經就各方實際情形，配合法律，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以資救濟。同時會商各機關訂定聘派人員選用資格標準，及薪給表，並將職稱員額等級，增訂組織法規中，以為管理之依據。復為感循各機關組織法所定聘派人員之名額，確立名冊，俾易控制。法定員額與審核核缺人員，所銜新任，庶或卸職人員，均分別絕錄，凡經登記，有案之聘派人員，調任職務時，在同一資格同官等範圍內者，得報送勸懲登記，但不得超過法定員額為限，上述各項，均在繼續推進中。

軍用文職人員登記之舉辦

軍用文職人員之登記，自廿九年十月一日奉令開始實施，截至卅五年一月底止，經登記

歷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年 別	其 他	考 試										備 註	
		普通考試					專門考試						
		小 考	大 考	特 考	小 考	大 考	特 考	小 考	大 考	特 考	特 考		
三十五年六月	224	101	11				90	90	36	36	87		三十五年六月起至三十五年四月止出榜檢定及格者339人內有農林技師29人、藥業技師33人、職業技師150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考)560人、專門人員(特考)191人、中職1997人、試驗及格者41人、專門人員特考12人
三十一年二月至十二月	618	618	618										
三十二年	1268	102	286	117	15	288	9	417	409	8	166	157	9
三十三年	2334	1292	171	222	35	356	43	495	490	7	305	296	9
三十四年	3956	1438	168	191	42	432	23	587	578	4	223	212	11
三十五年六月	224	101	11					90	90	36	36	87	
總 計	8410	4551	1224	530	92	1076	48	1584	1567	47	730	701	385

No.	Date	Description
1	1911.1.1	...
2	1911.1.2	...
3	1911.1.3	...
4	1911.1.4	...
5	1911.1.5	...
6	1911.1.6	...
7	1911.1.7	...
8	1911.1.8	...
9	1911.1.9	...
10	1911.1.10	...
11	1911.1.11	...

歷年地方普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年 別	舉 行 省 份	總 計	縣 各 級 幹 部 人 員	其 他 各 類 人 員	備 註
總 計		2772	1412	1300	三十一年及格人數未據報 又補報人數已分列各該年 內
二 十 二 年	山 西 省 綏 遠 省 河 南 省 河 北 省	409		09	
二 十 三 年	浙 江 省	15		15	
二 十 四 年	山 東 省 河 南 省 陝 西 省 江 西 省 安 徽 省 察 哈 爾 濱	265		265	
二 十 五 年	浙 江 省 四 川 省 湖 北 省 湖 南 省 上 海 市	128		128	
二 十 六 年	四 川 省 雲 南 省 貴 州 省	35		35	
二 十 八 年	雲 南 省 陝 西 省 廣 西 省	56		56	
三 十 一 年	廣 西 省	14		14	
三 十 二 年	四 川 省 湖 北 省 江 西 省 河 南 省 西 康 省 甘 肅 省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貴 州 省	1127	767	360	
三 十 三 年	貴 州 省 甘 肅 省 河 南 省 陝 西 省 安 徽 省	473	455	18	
三 十 四 年	陝 西 省 甘 肅 省 湖 北 省 安 徽 省 貴 州 省 廣 東 省 江 西 省	140	100	40	

歷年中央普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總 計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財 政 行 政 人 員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領 事 館 領 事 員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法 院 書 記 官	監 獄 官 官	衛 生 行 政 人 員	會 計 審 計 人 員	統 計 人 員	建 設 人 員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土 地 行 政 人 員	合 作 行 政 人 員	戶 政 人 員
總			962	149	68	44	10	2	171	58	19	295	34	67	17	22	2	74
二 十 三 年			229	35	22	10	2		16	12		112	2	18				
首 都 普 通 考 試	二十三年	南 京	124	35	22	10	2		16	12		7	2	18				
審 計 人 員 臨 時 考 試	十月二十日	南 京	105									105						
二 十 五 年 首 都 普 通 考 試		南 京	163	54	24	4	4	2		13	1	31	6	24				
二 十 九 年			145	37	22	30						33	9		14			
普 通 考 試 六 類 考 試	八月一日	重 慶 成 都 萬 縣	142	34	22	30						33	9		14			
普 通 考 試 臨 時 考 試	三月十五日	重 慶	3	3														
三 十 年			151					67	18			38	6			22		
普 通 考 試 審 計 人 員 臨 時 考 試	二月一日	重 慶 成 都	30									30						
普 通 考 試 五 類 臨 時 考 試	八月二十二日	重 慶 成 都 昆 明 桂 林 貴 陽 西 安 蘭 州	121							67	18	8	6			22		
三 十 一 年			111	5					14	8	18	46	2	22			2	
第 一 次 普 通 考 試	五月二十二日	重 慶 西 安 蘭 州 洛 陽 貴 陽 桂 林 泰 明 昆 明 麗 水 永 安	54						13	6	15	10		10				
第 二 次 普 通 考 試	十一月十一日	重 慶 成 都 西 安 蘭 州 洛 陽 貴 陽 桂 林 泰 明 昆 明 麗 水 永 安	32	5					1	2	3	5	2	12			2	
審 計 考 試 審 計 委 員 會 會 計 人 員 臨 時 考 試	十二月二十日	重 慶	31									31						
三 十 二 年			38	18					7	3		4		3	3			
第 一 次 普 通 考 試	四月二十六日	重 慶 西 安 蘭 州 洛 陽 貴 陽 桂 林 泰 明 昆 明 麗 水 永 安	12	3					3	3				2	1			
第 二 次 普 通 考 試	十月五日	重 慶 成 都 貴 陽 昆 明 泰 陽 恩 施 立 西 安 蘭 州	26	15					4			4		1	2			
三 十 三 年			22						6			14	2					
普 通 考 試 法 院 書 記 官 四 類 考 試	九月十五日	重 慶 成 都 貴 陽	22						6			14	2					
三 十 四 年			97				4		61	4		17	7					4
司 法 人 員 普 通 考 試	三日一日	重 慶 成 都 貴 陽 昆 明 西 安 蘭 州	51						51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及 領 事 館 職 員 臨 時 考 試	七月十七日	重 慶	4				4											
普 通 考 試 五 類 考 試	九月十五日	重 慶 成 都 貴 陽 昆 明 西 安 蘭 州 恩 施	42						10	4		17	7					

歷年高等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四年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總 計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財 務 行 政 人 員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司 法 官	外 交 官 領 事 官	衛 生 行 政 人 員	會 計 審 計 人 員	統 計 人 員	建 設 人 員	警 察 行 政 人 員	合 作 行 政 人 員	土 地 行 政 人 員	社 會 行 政 人 員	戶 政 人 員	法 醫 師	備 註
總 計			2675	523	209	300	46	591	138	13	159	52	507	24	4	40	6	3	2	三十四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原為12月內有外交官領事官筆試及格者10人未列入後列13人
二十年高等考試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南 京	101	43	24	7		7						20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南 京 北 平	99	31	10	11		30	4		9	4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南京 廣州 北平 西安	248	78	20	24		57	12	3	20	6	28							
二十五年高等考試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南京	113	45	21	10		25			10	2								
廿六年川滇黔三省高等考試司法人員臨時考試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貴陽	35					35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柳州瀘水	206	55	62	8	6	45	7		15	4			4					
二十九年			310	87	30	140	4	22	7	6	10	3				1				
高等考試九類考試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重慶桂林洛陽瀘水昆明瀘縣桂林陽和水安安明州	186	87	30	16	4	22	7	6	10	3				1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二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	124			124														
三十年			343	44	20	13	3		12	2	12	1	31							
高等考試九類考試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重慶昆明泰水瀘水西陽桂林柳州陽安水陽安州桂林	138	44	20	13	3		13	2	12	1	31							
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重慶昆明桂林西陽瀘水泰水興松等部明水安州水陽安和陽氏	205					205												
三十一年			264	35		17	17	30	26	2	4	5	101			11	13	1	2	
第一次高等考試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重慶昆明桂林西陽瀘水泰水瀘縣桂林陽安水陽安州陽陽和安水	96				11	19					48			10	6		2	
第二次高等考試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重慶西陽瀘水貴州桂林泰水瀘縣安州山陽明桂林江和安	151	35			6	11	26	2	4	5	35			1	7		1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卅一年九月廿八日及十月五日	同 上	17			17														
三十二年			369	61	17	39	10	37	32		48	5	105			3	10		2	
第一次高等考試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慶西陽瀘水貴州桂林泰水瀘縣安州山陽明桂林江陽和安	123	35		7		12	3		11	2	49			3			1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柳州	18					18												
第二次高等考試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重慶成都貴陽恩施福州西安	228	26	17	32	10	25	11		37	3	56				18		1	
三十三年			403	30		23	6	18	31		24	21	201			12	37			
第一次高等考試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重慶桂林泰水瀘水雲立瀘縣桂林江和山明和煌	288	26		23	5	16	20		11	11	134				9		37	
第二次高等考試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重慶成都貴陽西安	115	4			1	6	11		13	10	67			3				
三十四年			184	14	5	8		87			7	1	41	4		13	4			
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恩施	70					70												
第二次高等考試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及十九日	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恩施貴陽昆明	114	14	5	8		87			7	1	41	4		13	4			

歷年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及格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年	別	總計	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備註
總	計	881,499	158,074	723,425	
三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1,195	997	198	
三十一年		39,965	11,004	28,961	
三十二年		45,545	11,472	34,073	
三十三年		201,495	22,474	179,021	
三十四年		535,614	109,780	425,834	
三十五年一月		57,685	2,347	55,338	

1. 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檢覈及格者為478,294人內甲種100,023人乙種378,271人

2. 三十三年底各省電報已密查各件之件數公職候選人業經轉到會經查核後檢覈及格者均已列入檢覈三十四年及格人數為三十四年

3. 三十四年底各省電報已密查各件之件數公職候選人業經轉到會經查核後檢覈及格者均已列入本表

員等類。其執行業務，對人民權益及社會福利，關係至為密切，自應依據考試法令，並參照世界各國通例，分別予以考試，以杜冒濫。本院自三十一年三月起，即依據改選委員會擬具律師檢覈辦法，開始辦理律師考試之檢覈。嗣於三十一年九月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廉即訂定施行細則，及其他各類檢覈法規，次第舉辦會計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事人員、及中醫等類之檢覈。計共七類二十六科。三十四年復增辦工業技師一類中測量及造船二科檢覈。並為適應需要，自三十二年，舉行醫事人員試驗三次。總計歷年各類檢覈及試驗及格人員共八四一〇名。就中自三十四年四月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及格人員共三四〇九名（附表五）。

丁五 檢定考試

此項考試原則為甄拔一般無方開學而自修有得之士，予以應考試資格。依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前，均應舉行檢定考試，以便各地有志應考之士，得於檢定及格後，參加考試，以弘登進。自二十年起，即依照檢定考試規程，舉行考試。至二十四年，原規程略有修正，內容分為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復經修正為檢定考試規則，將檢定類別擴充為甲乙兩類，以資配合。總計戰前歷年首都及各省檢定考試，高等及普通高等及格人員及六四名。戰後歷年及格人員共八六七名。就中三十四年度首都及各省舉行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數已據報者，甲乙類共一五〇名。

戊 獎學考試

此項考試，為遵奉中央建立獎學制度之方針，意在鼓勵自修，造成研究學術之風氣，計自三十一年起，依照各項學術課程規章，舉行警察學術及學術文等考試共七次，凡應課錄取人員，均分別酌給獎金及其他獎品，以資鼓勵。並擇優編印叢書，就中三十四年度第五屆警察學術考試揭曉，計錄取五十五名，公務員學術文考試揭曉，計錄取二十二名，現正繼續籌辦，並規劃推廣考試範圍，藉弘效率。

三五名。戰後各類及格人員，共四〇五一九名，就中在三十四年度舉行各類及格人員，共三八七九名。

縣長考試 縣長考試為特種考試之一種，其應考資格高於高等考試。國父手訂建國大綱，訂定縣為自治單位，且資言國家之建設，首創基層之縣政，而縣政之推行，在於親民之縣長，其責任至為重大。允宜慎選賢才，以利建設。本院自二十四年呈奉訂布縣長考試條例，即廣續分省舉行考試，計在戰前舉行者，有江西省舉行一次，及格人數九名，戰後舉行者，有貴州四川等十四省舉行十六次，及格人數一九〇名。此外戰後就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舉行縣長挑選三次，計合格人數六十二名。至三十四年度縣長考試，除四川省請展期至三十五年二月舉行，現正積極辦理外，其餘各省，均以戰時特殊情形，聲請緩辦。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其任用資格 考試與教育關係密切，自應加強聯繫，以弘甄選。本院有鑒於此，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條例草案，呈由本院轉咨行政院會送立法院審議。嗣因各有關機關意見尙未一致，本案奉令至戰後再行籌辦。爰於上項考試條例尙未公布前，仍依原計劃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其任用資格，計先後准教育部轉送各大學畢業生聲請檢覈合格人數，計武漢大學等七校，共七十八名。內三十四年度檢覈合格人數六十七名，均已由院交銓發部分發任用。

主持各項特種學校畢業考試 抗戰以遠，各方因需特種技術人才，常自行設立院校班所，以資造就。其畢業生用途，原有一定計劃，與一般學校性質不同。但於畢業後選自任用，則有失政府之銓衡，如於學校畢業考試後，再加考試，又形政復。聯繫之方，應由本院主持其畢業考試，及格後即可銓定其考試法上之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以期簡便。現已訂定規則施行有案者，計有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已舉行考試三屆，就中第三屆在三十四年六月分重慶等四區舉行。並補辦三十二年第一屆考試及格人員，計機械等二科，共四四六名。此外正籌備舉辦，計有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法醫師，檢驗員，衛生技術人員水利人員等考試。

以上任命人員考試，歷年及格人員累積數，計高等考試二六七五名，其他各種考試及格人數，屬於聲請機關舉行者，尙未據報，連同已據報者，計普通考試三六七四名，特種考試四二四六三名，共計四八八一二名，就中在三十四年度舉行者，計及格五四一九名。

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以甄別社會自由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醫師、藥師、河海航行

計五級考試及格者，已達三七一四名，追抗戰軍興，隨實際需要之演進，各項考試次數及錄取人數，均有進展。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計及格人數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名。茲將各項考試概況，分述如左：

高等考試：高等考試為甄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之考試。自二十年起開始舉辦。據以前之除司法官一類外，均不分期再試。至三十八年高等考試，雖依高等考試法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之規定，所有各類初試及格人數，均據以定期之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始予分發任用。總計戰前舉行高等考試四次，及格人數五六一六名。戰後舉行高等考試十六次，及格人數二一四四名。就中三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初試二次，報名人數三七六九名

及格人數一八四名，外交官領事官口試一次，及格人數十一名。再試三次，及格人數三六六名，審查學習成績及格者再試及格者三次，及格人數二一一名。合計舉行初再試共九次，及格人數七七二名。（內包括以前年度舉行初試至本年始舉行再試及格人員）（附表三）

普通考試：普通考試為甄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之考試。依法分由省都設各省市舉行。自二十二年開始舉辦。其辦理程序，在抗戰前，大致與高等考試相同。自二十九年省都普通考試起，亦大都分為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期提高初試及格人員之素質，嗣為配合中央實施新縣制，適應縣各級幹部人材之需要，各類普通考試，遵照中央命令決議，側重地方舉行，以廣甄拔。並專事訂布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俾資依據。所有初試及格人員，送由當地地方訓練機關訓練，再試及格，即分發地方機關任用。總計戰前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者三次，及格人數三九二名。在地方舉行者，山西、河北、上海等十六省市，及格人數共八一七名。戰後在中央舉行者十三次，及格人數共五七〇名。在地方舉行者，四川、雲南、貴州等十四省，及格人數共一八九五名。就中三十四年在中央舉行者，計不分初再試之考試三次，報名人數八〇三名，及格人數九十七名，以實習或服務成績代替再試者三次，除其中一次實習成績尚在審查中外，其餘二次，經核算總成績及格者四名。在地方舉行者，有陝西等七省，初試九次，再試十六次，不分初再試一次，共二十六次，及格人數已據報者共七〇一名。（三十四年中央及地方普及及格人數均包括以前年度舉行初試，至本年始舉行再試及格人員）（附表三、四）

特種考試：特種考試依考試法第四條之規定，為遇有特殊情形時行之。蓋以考試之類級繁多，事實之需要亦至繁雜，非普通或高等考試所能盡攝，故設此規定，以便運用。凡任用機關請舉行各項考試，不能適用高等或普通考試之規定舉行時，得分別依實際需要，酌訂各類特種考試規則，以資適應。並於二十七年呈奉訂佈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俾資推行，統其類別，有教育、會計、財務、警政、行政、鄉鎮保甲幹部及關連郵電等各類業務技術人員，其

應請機關，自中央各部會署以至各省政府，各類考試，自二十二年起，次第開始舉辦。總計戰前各類及格人員，共一

方政府審查合格後，即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以資簡便，其有遲期迫促，而被選及合格候選人尚未足額之省縣，並得由省縣政府徵詢地方黨部及各法定團體之意見，依法選擬合格候選人，先行核定候選，補行檢覈，以資適應。其對曾經其他各級考試及格或黨政軍銓合格人員，更得認定其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期冀寬鬆。此外並訂計各省選轉檢覈奏辦法，及分指派員實地督導，藉增效率。凡此諸端，皆所以簡化手續，便利推行，而最大目的，厥為以考試之方法，達選賢與能之目的，而利民主政治之實施。自三十年六月依縣縣委議決及總辦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辦理檢覈以來，檢覈及格人數，日有增加。三十二年五月，復為配合各級選舉制度之進展，及查照過去辦理之經驗，將上項考試，合併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呈奉訂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外考試為甲乙兩種，經甲種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得為鄉鎮代表或鄉鎮保長候選人。計本期內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經甲種檢覈及格者一〇〇、〇二三名，乙種檢覈及格者三七八、二七一一名，共計四七八、二九四名，連前甲乙種合計檢覈及格八八一、四九九名，現正繼續積極辦理中。

本院遵奉 國父遺教，及中央法令，辦理候選人考試情形，具如上述。願社會人士，尚有因不甚明瞭此項考試在理論上之意義，致在事實上辦理方法與程序之具象，致滋疑慮者，本院僕僕負荷，深維考試制度在吾國古代起源甚早，其制度精神，國父一再昭示，即歐美諸邦，亦多取法於吾國。雖其考試對象，現尚僅及於政府任命官吏，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但其選舉制度，以各級候選人無適當方法為之事先鑒別，即以吾邦一般選民之程度較高，亦常不易選賢與能之目的，致不免流弊貽誤。國父倡導之候選人考試，正所以補救歐美一般民主國家選舉制度之缺陷。如能運用得宜，則各級候選人應考資格，均經法律明定，懸格以求，一秉大公。凡競選者應具之資歷程度，固因經政府之鑒別，可藉以提高，而吾國一般選民因教育尚非普及，識別能力尚非甚高，更可藉政府考試方法之協助，而知所抉擇。故今後此項考試，仍擬配合各級選舉制度之進展，益加策進，期在儲備大量合格人員，以應選舉之需要。似不宜以歐美民主國家無此項考試之先例，遂致疑於 國父高瞻遠矚倡導此項考試之精義，此則有賴於大會之指示提挈，俾有遵循者也。

乙、任命人員考試

此項考試為甄拔政府任用之公務員，其範圍至為廣泛。自中央機關行政特種考試以至地方繼續保甲考試，均定有考試辦法。所含門類，有各項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有初級、次級、高級、特種考試三種。此外復有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辯論教育與文試之聯繫，高等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等在職前即已舉辦，推行既久，規模亦較完備，

- 中，其新定制訂者六種修正者五種，茲分別如下：
- 一、公務員考選條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公布，由銓敘部公布。
 - 二、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公務員考選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四、公務員考選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五、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公布。
 - 六、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公布。
 - 七、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八、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九、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十、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以上各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考選部份

甲、公職候選人考試

竊按 國父倡導此項考試之目的，在鑒於歐美各民主國家選舉之流弊，欲以考試方法救選舉之窮，以期普遍提高候選人之素質，而達健全之民主政治。本院遵奉 遺教，及中央有關法令，對此項候選人考試，歷經悉心規劃，逐步改進，其要點為：規定應考資格，注重地方服務經歷及信譽，更多方推廣宣傳，設法鼓勵，或選致地方賢達，參加考試等。考試方法，現僅辦理檢驗，即依法審查聲請人之資歷證件，審查合格，即認為考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以憑候選，並不舉行筆試。又為便利全國人民聲請檢驗，設各級地方政府就地審查資格，藉增聯繫起見，經呈奉制訂省縣政府彙轉檢驗辦法，先由省縣政府分別負責審查聲請人資格，造冊彙轉本會檢驗，免送證件。鄉鎮以下民意機關候選人，並交由地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本院經將自二十七年開辦以來，至三十四年止，所有工作情形，詳列報告在案。茲值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本院自三十四年四月起，應將本院之工作，另訂新章，以資改進。

一、關於考銓重要法規之制訂與修正

考選部分之法規，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舉行，較後於任命人員與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故本期制訂之法規，以該類考試為多，其次則為一般考試通用之法規，與特種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之法規，而公職候選人之考試，目前尚無舉辦檢覈，手續比較單純，為新求選得多量之人數，並有省縣彙轉檢覈競賽辦法之規定，綜計本期內公布之法規共九種，其中屬於新經制定者七種，屬於修正者二種，茲分別如下：

1. 外國人應徵警事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2. 外國人應徵工廠業技師考試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3.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奉 國民政府令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4.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5.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考試院公布
6. 衛生署醫藥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考試院公布
7. 試場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
8.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9. 監選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
10. 錄取規則 以任用部分為最多，內容亦最為複雜，此外如特種考試續報即各部分，其規程情形，亦大略相同，在本期內各該部分及其餘部分之法規，如未完備與應須改進者，隨時增加增訂或修正，除經已制訂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者不計外，綜計公布之法規，屬於任用者一種，屬於考選者二種，屬於獎卹者二種，屬於分發者一種，此十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錄事類

考選類

(四) 第五年考選工作概況

一、考選工作概況

二、考選工作之改進

三、考選工作之檢討

四、考選工作之展望

考選類

一、考選工作概況

二、考選工作之改進

三、考選工作之檢討

四、考選工作之展望

考選類

(三) 五、錄事類

一、錄事類

二、錄事類

三、錄事類

五、人事管理

己、人事管理

繼續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人事管理機構之督導考核

人事管理人材之儲備訓練

(三) 工作之檢討

考選部份

- 一、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並充實其實量
- 二、推廣考試及格任用範圍並改進現行考試辦法
- 三、規 供應職後實施實業計劃及從員建設需用人材之甄選辦法
- 四、整理考選法規並研究改進考試方法

銓敘部份

- 一、確定考績標準
- 二、建立銓敘信用
- 三、直接選用人事管理人員
- 四、實行改建文官根本制度

(四) 卅五年度工作計劃提要

考選部份

銓敘部份

甲、任用

聘派人員之管理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制定

軍用文職人員登記之舉辦

公務事業管理制度之籌建

教育人員管理法規之商訂

視察銓敘行政

乙、級俸

公務員級級條例之修正

暫行警官官等官俸表之修訂

丙、考績

非常時期考績條例之修訂

三十三年度考績之舉辦

丁、獎卹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之修訂

整訂公務員保險法之經過

辦理公務員退休撫卹之經過

戊、分發

籌辦考試及格人員復員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目錄

(一) 關於考銓重要法規之制定與修正

(二) 關於考銓行政之推動

考選部份

甲、公職候選人考試

乙、任命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縣長考試

檢核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其任用資格

主持各項特種學校畢業考試

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丁、檢定考試

戊、獎學考試

銓敘部份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目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第二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

三十五年三月編印

監察院
工作報告
(一)

三十五年三月編印

監察院工作報告目錄

監察部份

(壹) 工作計劃

甲、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乙、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貳) 工作實施

甲、首都巡察

乙、戰區巡察

丙、視察調查

1. 一般事項視察

2. 特定事項調查

3. 專案調查

4. 地方視察

(參) 監察權之行使

甲、彈劾

乙、糾舉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丙、建議

丁、盛試

(肆) 監察機構之調整

(伍) 關於六全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案奉交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部分

(壹)工作計劃

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業經依照進度循序推行茲將本院暨所屬各監察區監察使署工作計劃摘要列后

甲、本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三十四年度本院工作計劃項目分爲(一)首都巡察(二)戰區巡察(三)視察調查三部份

(一)首都巡察 依照監察委員巡察首都地方辦法之規定由院每月指派監察委員二人巡察首都地方治安災患及人民福利事業情形歷經依序辦理在案關於三十三年七月本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將原辦法修正改爲不定期舉行人數亦不加限制如有巡察之必要時由院長隨時指派委員若干人作普通巡察或專案調查

(二)戰區巡察 由本院原設之戰區第一第二兩巡察團巡察地區由各該團視軍事發展情形自行酌定

(三)視察調查 分爲 1. 一般事項視察 2. 特定事項調查 3. 專案調查 4. 地方視察

乙、各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各監察使署工作計劃分爲三項一、視察——監察使親自出巡二、調查——分專案調查與普通調查由監察使派員爲之
三、宣導撫慰——就各該監察區內情形由監察使自行或派員辦理

(一)視察——監察使出巡

1. 時間 六個月至八個月視各該區內交通情形及實際需要自行規定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四

2. 次數 二至四次

3. 縣數 監察使出巡每省縣數應佔該省縣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調查

1. 專案調查

子、人數 監察使依法接收人民控告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書狀或就視察見聞所及認為事有調查之必需者隨時派員爲之

丑、時間 以全年派查四十案至六十案計每案需時八日或十日

2. 普通調查

子、人數 派調查員四人至六人

丑、時間 四個月至六個月

寅、縣數 以監察使未及出巡之縣份爲範圍

3. 宣導撫慰 依需要情形隨時定之

(貳) 工作實施

甲、首都巡察

本期內經派監察委員馬耀南王新令巡察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電力公司電話局自來水公司業務情形韓駿榮馬耀南視察重慶市政濟院及其所屬安老所殘廢收容所第一第二育幼所育嬰所及習藝所等辦理情形何克夫李正樂巡察重慶市甬江水災救濟情形馬耀南于樹德巡察重慶各監獄看守所情形均有詳細報告並分別提出建議等案轉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辦

乙、戰區巡察

本院戰區第一巡察團以監察委員俞喬爲主任委員何朝宗爲委員本年上半年因戰事關係巡察工作無法按照計劃進行下半年在滇省巡察滇緬公路川滇東路運輸情形及中印油管設置並運用概況嗣以抗戰勝利該團乃返重慶整理報告調撥入事後沿江東下巡察萬縣奉節巫山巴東宜昌江陵沙市漢口武昌岳陽九江等縣市現在京滬各地巡察 戰區第二巡察團以監察委員胡伯岳爲主任委員王平政谷鳳翔爲委員本年內計巡察陝西省之第八第十兩行政區所屬之三原涇陽咸陽渭南臨潼等縣第二區之耀縣同官淳化等縣第三區之宜君中部等縣河南省之閩鄉靈寶陝縣池洛陽鞏縣鄭縣汜水登陽開封蘭封等縣現在徐州一帶展開工作

丙、視察調查

1. 一般事項視察

三十四年一至六月份先後派監察委員朱宗良王新令馬耀南吳瀚濤李肖庭毛紹遠錢智修沈尹猷蔡自聲劉成異吳南軒范爭波杜光損分別視察中央各機關施政情形及國營事業機關業務情形九月派委員何克夫李正樂視察重慶市兩江水災救濟情形派馬耀南于樹德視察渝市各監所監犯生活狀況至各監察使在各該管區內視察情形計江蘇監察使吳紹澍於三十四年二月出巡蘇南一帶可能到達之處並經揚口杭州赴上海視察敵後情形抗戰勝利後吳監察使辭職遺缺由程中行繼任於十月間出發視察京滬鐵路沿綫各縣市閩浙監察使楊亮功於三十四年上半年視察福建省第三行政區及浙江省第九第七兩行政區所屬各縣勝利之後福建台灣劃爲一監察區以楊亮功爲監察使於十一月赴台巡視台北台中一帶浙江則單獨設一監察區以蔣伯誠爲監察使於十一月間出巡浙東及甯杭甬鐵路沿綫各地皖贛監察使陳肇英於上半年出巡江西第八行政區贛金等七縣下半年出巡贛北及皖南各縣兩湖監察使苗培成於上半年出巡湖北恩施附近各縣下半年出巡湘南鄂西各地豫魯監察使郭仲隗於二月間出巡豫西一帶勝利之後巡視滬海鐵路沿綫及濟南鄰近各縣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於上半年出巡桂林附近各縣下半年出巡廣

監察院工作報告

九廣三兩鐵路沿線各縣警備監察使李根源上半年視察貴陽以北各縣勝利之後出巡滇緬路沿線各縣山陝監察使童冠賢於四月間出巡陝南漢中一帶及隴海鐵路西寶段各縣八月間出巡渭河北岸各縣甘肅青監察使上半年出巡甘肅河西下半年巡視青海省會西寧附近各縣河北監察使李嗣鴻於十一月十二兩月視察平津一帶新疆監察使羅家倫本年內出巡天山北路監察副使王籍田視察天山南路茲將各監察使視察各該管區內之縣份列表如下

本院各監察區監察使視察地區一覽表

視察人	視察地	區	備註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吳紹澍程中行	南京上海鎮江江陰宜山溧陽等縣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	福建省之建甌浦城邵武建陽崇安松溪政和永吉福清莆田仙游惠安晉江廈門海澄龍溪南平連江浙江省之麗水龍泉遂昌青田雲和縉雲景寧慶元松陽宣平桐廬富陽建德淳安壽昌等縣	閩浙監察區於勝利之後改劃為福建台灣監察區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江西省之瑞金寧都廣昌石城興國等都會昌吉安吉水峽江新淦清江豐城萬安德安南昌贛縣等縣		
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	廣東省之東莞寶安台山新會粵山開平南海三水陽江東莞萬岡德慶封川廣西省之蒼梧平樂陽朔桂林等縣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湖北省之恩施宣恩咸豐來鳳應山天門沔陽湖南省之龍山湘陰臨澧沅江益陽沅陵芷江等縣 衡陽衡山慈利等縣 雲南之漾濞永平保山龍陵芒市臨川騰衝梁河干崖大理貴州省之遵義獨山都勻威寧畢節大定等縣		
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李根源			

甘肅寧夏青海監 察區監察使高一 涵	甘肅省之永登武成古浪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民勤酒泉高台玉門。 青海省之民和樂都西甯貴德湟源等縣	
河南山東監察區 監察使郭仲隗	河南省之浙川盧氏內鄉鎮平南召嵩縣自由新鄉修武武陟武安林縣涉 縣東阿東平曹縣壽張濮陽 縣東阿東平曹縣壽張濮陽	
山西陝西監察區 監察使董冠賢	陝西省之南鄭褒城可縣城固留壩鳳縣郿縣武功寶雞涇陽高陵同官耀 縣富平三原咸陽等縣	
河北監察區監察 使李嗣璣	河縣大興宛平良鄉武清天津大沽等縣市	
新疆監察區監察 使羅家倫		該使署詳細工作報告尙 未呈覽
福建台灣監察區 監察使楊高功	台灣省之台北台中高雄	
浙江監察區監察 使蔣伯誠	嘉興海寧紹興百官鄞縣餘海等縣	

2. 特定事項調查

本年度特定調查之事項按原計劃規定為全國總動員權政財政兵役空運及加強管制物資方案實施情形抗戰勝利後經修訂為：1. 復員接收工作情形 2. 交通恢復情形 3. 善後救濟實施情形 各地民意機關設置情形等事項經先後令第一第二巡察團各區監察使署及巡察首都派員依照規定事項調查在案

3. 專案調查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本期內調查案件及處理人民書狀數目列表於後

4. 地方視察

地方視察事項在設有監察使署之省區由各該使署派員視察或監察使親自出巡在未設監察使署之省區由本院派監察委員及高級職員行之本年度本院派監察委員會巡視察四川省第一及第十三區所屬各縣巴文峻視察綏遠全境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類別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月 別	案 件 數	類 別		
		行 查	派 查	派 查
總 計	3477	2981		496
1 月	178	147		31
2 月	142	121		21
3 月	150	152		38
4 月	246	203		43
5 月	253	229		24
6 月	325	285		40

監察院人民書狀統計表

結 果

民國 34 年 1 月 至 21 月

7 月	395	354		41
8 月	407	361		46
9 月	356	326		30
10 月	228	179		49
11 月	372	300		72
12 月	385	324		61

月 別	案 件 數	結 果				
		據以轉送 或 糾 舉	留存備查	由處發還	據以轉送	
總 計	4620	19	856	54	3477	218
1 月	222	3	20	4	178	9
2 月	197		45	2	142	8
3 月	235	2	27	1	190	15

監察部工作報告

10

4	月	299	2	28	6	246	17
5	月	350	3	68	7	253	19
6	月	398	1	41	3	325	28
7	月	468	1	61	3	395	8
8	月	454		40	2	407	5
9	月	378		15	4	356	3
10	月	403	1	139	6	228	29
11	月	555	4	146	8	372	25
12	月	631	2	218	8	385	48

監察院視察案件統計表

(一) 類 別

民國 34 年 1 月 至 十二 月

月 別	案 件 數	事 項 數	類 別																											
			行 政	軍 事	民 政	財 政	教 育	建 設	役 政	治 安	田 賦	鹽 務	救 濟	司 法	禁 政	限 政	交 通	稅 務	衛 生	災 情	民 疾 苦	政 活 動	一 情 形	動 員	自 治	警 務	黨 務	其 他		
總 計	52	214	19	10	8	12	22	7	3	13	9	1	13	16	6	1	16	7	4	6	5	4	10	1	5	2	1	13		
1 月	3	12	1		1	1	2	1	2				1					1				1								
2 月	2	11	2		1		1			1	1			2			1	1										1		
3 月	4	21	1	2	2	2	4	2		1	1			1			1	1	1									2		
4 月	4	13	1	2	1					1	1		1	2			1								1	1		1		
5 月	7	27	4	2	1	1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6 月	3	12	1				2			1	2		1	2			1	1		1										
7 月	2	10	1	1		1	1	1		1			1	1	1		1													
8 月	5	14	2		1					1	1						4	1			1	1			1			1		
9 月	6	24	1	1		1	1				1		3	1	1		4			1	1	1	4				1	2		
10 月	8	40	2	1	1	4	4	2		2			3	4	1		2	1	3	3	1		3			1		2		
11 月	4	16	2				3			3	1		1	1	1						1		1	1				1		
12 月	4	14	1	1		2	1			1			1	1								1	2		1			2		

監察院視察案件統計表

(二) 地 域 別

民國 34 年 1 月 至 月

月 別	案件數	區 數	地 域 別																	
			四川	河南	雲南	江西	浙江	貴州	陝西	甘肅	廣東	湖南	湖北	山東	福建	山西	青海	河北	江蘇	廣西
總 計	52	68	6	13	5	4	1	5	8	5	2	2	5	1	2	1	1	2	1	4
1 月	3	3		1				2												
2 月	2	3	2					1												
3 月	4	4						2	1											1
4 月	4	5		2	1	1				1										
5 月	7	8		1	1		1		2	2										1
6 月	3	3	1		1					1										
7 月	2	3			1				2											
8 月	5	6	1	1	1							1			1					1
9 月	6	9	1	1		1					1		1	1		1				1

(卷) 監察權之行使

甲、彈劾

本期內之彈劾案件列表如下，並將重要案件另為一表摘載案由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類別

民國34年1月至12月

月	別	案件數	被彈劾數	彈劾物數	違法事實	彈劾情形	彈劾結果	其他失職人數
總計		82	12	19	118			31
1	月	4	4	(4)	10			1
2	月	9	10	12	7			3

3	月	9	14	8	6
4	月	7	8	6	2
5	月	5	11	10	1
6	月	8	14	12	2
7	月	5	7	4	3
8	月	10	21	17	4
9	月	5	11	8	3
10	月	7	10	14	2
11	月	9	21	18	3
12	月	4	5	4	1

監察院急遞救濟案件統計表

案 種 別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月 別	案 種 別	積 累 分 數	案 種 別	情 況	案 種 別
		入	逾 法 入 數	失 職 大 數	

正副廳長 王世杰 謹啟

監察院工作報告

一四

總計	7	13	12	
1 月	1			
2 月	1	1		
3 月	1	1	1	
4 月	1	2	2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3	3	
9 月	7	3	3	
10 月	1	3	3	
11 月				
12 月				

重要彈劾案件 民國三十四年

監察院工作報告

被彈劾人	職別	彈劾案情摘要	懲戒辦法	提案人
王巽之	蘇松區菸類專賣局長	違法營私	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巴文峻
尹任先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長	違法失職	同前	朱宗良
陳錫曾	等	違法失職	同前	杜光頃
朱慶疆	等	違法失職	同前	王新
蔣守一	長 合川北鹽務管理局局長	違法貪污	同前	鄧春膏
魯佩璋	國庫署長	失職及不辦撥款人員任意拖延不發公務生活等費	同前	李正
一及辦撥款人員			同前	何克夫
范承樞	昆明地院院長	違法	同前	鄧春膏
柴志明	交通大學訓導長	重領薪津	同前	朱宗良
鄧春膏			同前	鄧春膏
侯家源	黔桂路局局長	違法失職	同前	何朝宗
朱宗良			同前	朱宗良
余超英	成都市長 省會警察局長	失職	同前	蔡文峻

方季維	李杏榮	張修齡	鄒孔琳	董英	韓漢英	葉正元	李一萬	陳崇	汪維恆
四川璧山縣長兼軍法官	河南糧政局長	財政部專四委員	中茶公司董事長推廣部經理	四川鄰水縣長	前都獨警備司令	甘肅靜寧縣長	四川洪雅縣長兼田管處處長	中央醫院院長	軍政部第一軍需局長 財政部陝西紙稅處長
貪污違法	貪污違法	兼職兼薪	違法失職	濫用私人違法貪污	違法擅職	違法貪污	違法貪污	誤用藥劑毒死人命	違法擅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移送軍委會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朱崇宗良	白瑞	朱崇宗良	朱崇宗良	朱崇宗良	何朝宗	鄧春膏	朱崇宗良	李正樂	鄧春文

監察工作報告

劉伯謙	朱鏡涵	李大超	張鴻志 張沁源	徐奠歐	史直	孫宗臻	李澤民	汪思沛	張策安	王智明
湖南陽縣縣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院長	廣東電信管理局局長	湖南懷化縣田管處長	貴州前餘慶縣長	臨潼縣長	甘肅西固縣縣長	巴縣縣長	成都地院檢察官	貴州第二區專員	重慶鹽務管理分局局長
違法貪污	違法慣職	違法慣職	重利貸放剝削人民	舞弊	違法妄為	違法貪污	失職	違法慣職	違法慣職	違法失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苗培成	朱宗良	韓駿 馬耀 何漢 劉漢 侯文 武	苗培成	何朝宗 俞宗奮	谷鳳 胡伯平 王伯政	鄧炯 鄧春 鄧錫	朱宗良	何漢文	俞香	鄧王 春新 奇命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二八

朱煥北	黃志為	譚慶山	鄒慶孫	張美傳	劉如松	曹俊玉	蔣偉強	姜廷訓	王益旭	蔣漢城	楊廷瑞
四川重慶縣長	鄂出管處伊運處主任 仟恩施地院 席檢察官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任 委員該會財務處長電訊 室主任	重慶市工務局長 渝衛生工程委員會總工 看師	中國農民銀行 陽運幹 幹長	重慶曉區學生第一初中 進修班主任	振委會 安江董教養院 長	湖南工繳局 推銷 處前經理現任經理	鄂右管區司令	廿七團駐黔辦事處長 廿軍駐黔辦事處主任	濫權走私	移送軍委會
貪污違法	違法犯罪	違法舞弊	玩忽職守	偽造票據侵吞公款	貪污營私	違法浮報侵吞	違法犯罪	違法失職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鄧泰馨	曹培成	朱崇良	于田馬何 楊桐羅 德錦南文	杜光損	鄧春膏	谷王胡 政平伯 翔鳳成	曹煒成	高一涵	何朝宗	何朝宗	何朝宗

馬師勝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	違法犯罪	同	前	高一涵
顧登	河南商城縣長	戕殺以生苛征食物	同	前	鄧春膏
莫寒安 仁竹	安徽歙縣縣長 該縣田管處副處長	食污瀆職	同	前	王述曾
李若洲	四川成都貨物稅分局局長	營私舞弊	同	前	鄧春膏
華壽嵩 智長	交通部材料司長 材料廠廠長	違法貪污	同	前	梅公任
劉唐領	交通部技正	違法擅離職守	同	前	鄧春膏 杜允禎 蔡自聲
賈士毅 潘仕秀	江蘇農行鎮民經理 滄分行經理 股主股	營私舞弊	同	前	白瑞

乙、糾舉

本期內之糾舉案件，列表如下，並將重要案件，另為一表摘載案由

監察院糾舉案件統計表

案 別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監察院工作報告

101

月 別	案 件 數	被 糾 舉 人 數	案 情 別	
			違 法 人 數	廢 弛 職 務 或 其 他 失 職 人 數
總 計	110	241	187	54
1 月	5	7	5	2
2 月	6	8	5	3
3 月	7	15	12	3
4 月	8	34	28	6
5 月	13	42	40	2
6 月	12	22	13	9
7 月	13	25	18	7
8 月	9	6	6	3
9 月	7	16	10	6
10 月	13	28	24	4
11 月	9	21	16	5
12 月	11	14	10	4

重要糾舉案件

民國三十四年

被糾舉人	職別	糾舉案情摘要	糾舉辦法	糾舉人
葛豫夫	甘肅省廣播電台籌備主任	違法舞弊	移送皋蘭地院	高一涵 監委或監使
倪方域	蒲城縣銀行經理	利用職務貪污舞弊	移送陝西省政府	高冠賢
陳慶瑜	陝西建設廳長	強制搜查農棉違反中央意旨	移送行政院	嚴莊
邱書林	酒泉縣長	交接壯丁違法舞弊	移送兵役部	高一涵
周世琦	法軍新編第四師師長	不守軍紀玷辱軍譽	移送軍政部	高一涵
李純輝	陸軍新編第四師第十二團團長	違法犯罪	移送行政院	高一涵
俞紹齋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嚴莊 吳正瀚 李樂
鄒家	中央銀行業務司長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經理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二二二

李運華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	挪用公款營私獲利	移送教育部	白鵬飛
馮璜	中央軍校第六分校 教育主任	侵擾閭閻虐待民夫	移送軍委會	白鵬飛
吳俊民	涇川縣司法處審判 官	貪污瀆職	移送甘肅高院	高一涵
何思惠	貴陽市衛生局局長	違法濟職	移送貴州省府	俞朝宗
李庭楨	花紗布管制局三原 辦事處主任	疏忽職責挪用公款營私	移送三原地方 院	童冠賢
方揚	福建長汀縣長	違法瀆職	移送福建省政府	朱宗良
陳文	湖北咸豐縣長	貪污犯刑	移送湖北省政府	苗培成
許迪	渭南法院推事	受賄有據	移送陝西高院	童冠賢
朱鼎	湖北田管處處長	違法	移送行政院	苗培成
趙時文	貴州黃平縣田管處 副處長	違法貪污	移送貴州田管處	俞景奎
李繼勳	昆明地院首席檢察 官	違法	移送司法行政部	俞景奎
宋子衡	敦煌縣長	貪污違法	送甘肅高院	高一涵
林同門	內江憲兵團團長	違法失職	送軍政部	曾道
張定陽	同團連長			

孫進之	張果爲	徐甲	曹震	呂德超	郭克安	吳明心	蘇光壁 雨亭	雷震甲	王久益	辛菊	鮮熾賢
第十一區區司公長 官副官	財政部派員 區財政金庫派員	浙江黃岩縣長	財政部火柴專賣 公司總經理	福建安溪縣長	寧波縣長	科 署前出警處副處長	那縣管處副處長 同縣會計員	陝西永壽縣長	陝西鹽官局長 省清科科長	四川樂山縣長	四川長壽縣長
違法	濫權預職	違法預職	貪污舞弊	縱狹民貪污枉法	廢烟禁	違法舞弊	違法貪污	違法失職	濫發舞弊	違法	違法舞弊
移送十一區區司 公長官部	移送財政部	移送浙江省政府	移送財政部	移送福建高院	移送福建省政府	移送送食部	移送食部	送陝西省政府	送財政部	同前	送四川省府
苗李嗣璉	李嗣璉	朱宗良	楊亮功	高魯	楊亮功	鄧春膏	童冠賢	童冠賢	鄧春膏	鄧春膏	鄧春膏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二四

程李樹石 芬樵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 鄂東挺進軍總指揮	擅自設卡勒征收違法犯刑	移送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苗培成
易秦陳唐 世萬世 珍本琰毅	重慶市警察局局長 重慶市政府審判廳廳長 重慶市政府秘書	違法失職		田石炯 錦頤
謝慶懷 斌 斌	台灣高等法院院長 台北地方法院院長 台北地方法院推事	失職		朱宗良

丙、建議
本期內之建議案件列表如下

監察院建議案件統計表

事項別

民國34年1月至12月

月別	案件數		事項別													其他		
	年	項	行政	軍務	教育	田賦	墾政	禁政	治安	救濟	考試	司法	交通	地政	衛生		金融	稅務
總計	82	105	12	9	5	2	2	5	4	25	1	7	8	2	3	5	1	19
1月	3	4		1						1								1
2月	9	9	2					1		2			2		1			1

3月	11	13	1	1	2				1	5	1	2						
4月	3	3			1					1				1				
5月	5	5						1		2								2
6月	6	8	1		1	1	1	1		2				1				
7月	8	13		1		1				3		3		1				3
8月	9	12	1	1						4		1		1		2		2
9月	6	10	2	1			1		3	1								1
10月	6	9	2	2						3				1				1
11月	10	13	3	2							1				2			5
12月	6	0			1			1		1						1		3

監察院建議案件統計表

送達機關別

民國34年1月至12月

月 別	案件數	送 達							機 關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各院部會	各省政府	各市政廳	各縣政府	其他機關				

監察院工作報告

四六

總計	82	56	7	1	4	14
1月	3	2				1
2月	9	8	1			
3月	11	8	1			2
4月	3	2				1
5月	5	4				1
6月	6	2	2	1		1
7月	8	7				1
8月	9	8				1
9月	6			4	2	2
10月	6	1	3			2
11月	10	10				
12月	6	4				1
						2
						4

十一、監獄

本期內監獄案件，列表如下：

監察院監試案件統計表

類 別

民國 34 年 1 月至 12 月

月 別	案 件 數	類 別				檢 定 考 試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考	特 種 考 試		
總 計	42	5	14	19	4	
1 月	4		1	2	1	
2 月	3	1	1	1		
3 月	5	1	3	1		
4 月	6	1		4	1	
5 月	2		1	1		
6 月	2			1	1	
7 月	6	1	3	2		
8 月	1			1		
9 月	4	1	1	2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二一平

10	月					
11	月	5	1	3	1	
12	月	4	3	1		

(肆) 監察機構之調整

本院先後設有江蘇、河北、閩浙、皖贛、豫魯、山陝、兩廣、雲貴、甘寧青、新疆等監察區監察使署，抗戰期間河北監察使署暫停。勝利後國土元復，除將河北監察使署恢復外，並以福建、台灣為一監察區，浙江省單獨設一監察區，奉國民政府特派楊亮功為閩台監察使蔣伯誠為浙江監察使李嗣璠為河北監察使，分別行使職權展開工作。

(伍) 關於六次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及決議案奉交案辦理情形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政綱政策內，民權主義第五項「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及民生主義第十項「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奉

國民政府令指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監察兩院擬訂方案負責施行由行政院召集。本院經派員詳加研討並代表出席會商，關於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與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嚴格執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面由本院各監察委員監察使隨時注意督察

六全大會決議案「迅定適切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竟抗戰全功」案第七項：「加強前方省區軍政監察機關責權嚴施糾劾以整法紀而樹中央威信」一節奉交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辦理。經會商結果，僉以軍事委員會於戰區設有軍風紀巡察團實施檢舉犯罪並賦以緊急處置之權施行以來尙著效果本院設有各監察區監察使署及戰區巡察團除行使彈劾糾舉建議等，職權外對視察調查工作特加重視期以視察所及嚴施糾彈與屢案第七項辦法，用意相符，似勿庸另予更張。經會呈國民政府立案。又，六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及，刷新政治爭取勝利」，暨「厲行監察院職權以肅清吏治保障民權」各案。本院除根據法律賦予之職權，積極行使所有糾彈各案情形，已見前述外，經分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切實奉行。

監
察
院
工
作
報
告
(二)

三十五年二月編印

監察院工作報告(二)

審計部爲國家財務監督機關其行使職權一本法令所賦予期能使一切財政納入正軌公有資財均得達成最有效之運用審計制度建置有年審計職務之執行雖不無困難惟審計對於財政之效用已漸爲各級政府機關所體認近年各方紛請實施審計者不少概見審計部鑒於職責之重大時加警惕勉將事無或稍懈茲將審計部工作概況撮要陳述用備指正

甲、一般行政

(一)就地審計 審計部自二十八年起歷年均以就地審計列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惟以時值抗戰期間限於人力財力不能普遍施行即已施行者亦僅以少數人員力日繁重工作在三十三年度所設置就地審計機構共三十三單位屬於普通政務機關祇三分之一其餘均係公營事業機關三十四年初奉

主席指示應集中人力於各業務機關之駐審審計部迭經規劃劃擬以人力有限無從增派乃就現有機構加以調整凡屬普通政務及收支較簡之機關如內政部農林部及墾務總局糧食增產委員會等原設就地審計機構陸續撤銷又其機關本身裁併或改組者原有駐審人員亦一律調回另增聘電信總局資檢鋼鐵廠鋼鐵廠遷建委員會第二十五兵工廠及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等公營事業機關之就地審計以副

主席指示之要旨抗戰勝利後復應收復區之需要增辦南京市政府就地審計三十五年度不擬增加單位惟特別注重調整及加強現有機構提高其工作效率在其所屬各省審計處則以推行歲入直接經征經收機關之就地審計爲中心工作三十四年度各省審

監察院工作報告

二二

計處計共增辦三十單位

(一) 巡迴審計 審計部自接辦建設事業專款審核事務後爲加強審核工作原擬組織巡迴審計團配備協審稽察暨佐理人員由審計一員領導執行職務亦以人力財力所限未能實行自三十二年度起訂定巡迴審計實施辦法並由川康洵粵桂陝甘雲南貴州五巡迴審計區分別派員前往執行巡迴審計職務並指定爲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三年度就各該區分設十五小組添派人員充實機構共辦理一百四十七單位三十四年度復增設十五小組連前共三十三小組計共辦理二百四十八單位較三十三年度增加一百零一單位抗戰勝利後爲監督收復區財務起見復增辦南京上海兩區巡迴審計三十四年年底並將巡迴審計辦法略予加訂所有派往各省小組劃歸各該省審計處處長指揮監督承辦案件並由各該處處長覆核審核收效敏捷之效三十五年度原擬再增三十小組惟現奉核定預算相差甚巨將來能增設若干組須視經費情形而定

(二) 戰區各處核員 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前在戰時所在省分淪爲戰區者計有江蘇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十省審計處當戰事吃緊莫不遷地自抗戰結束審計部即通令各該處配合省政府復員遷回省會所在地辦公並將戰時所設辦事處均撤銷以符建制現除廣西省審計處以桂林殘破過甚正另建處址一部份隨省政府回桂辦公一部份暫留平樂暨安徽省審計處內省政暫駐合肥飭令隨同遷往外其餘八省審計處均已全部遷回省會所在地辦公

(四) 西處籌辦恢復 上海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均係戰前設置抗戰軍興因戰事影響暫行結束自戰事勝利以事實所需亟應恢復管經該部擬具概算呈奉核准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別派員籌辦恢復

乙、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以監督預算之執行與核定收支命令爲主要工作自就地審計制度推行各機關收支憑證之核簽亦屬事前審計範圍由審計部派員駐各機關辦理疑難案件須由部一予指示故事務日趨繁劇茲將各項主要工作分陳於次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1. 法定預算 自三十二年七月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公布後各年度國家總預算依法成立已較迅速三十四年度起並改按主管別科目編列歲出數額更為明確審計部除依照法定預算審查分配預算及收支法案以核簽支付書外並應確准中樞參加總概算之審查期能本諸審計結果貢獻改進意見

2. 收支法案 各項歲入或歲出預算之追加追減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戰時特別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等之動支均須由主管機關或長官核定其工作計劃及追加概算成立收支法案送審計部依法審查登記並轉發所屬各審計機關就地審計人員以為核簽支付書繳款書撥款書及收支記帳憑證之依據

3. 分配預算 各機關所送歲入或歲出分配預算仍照前例由審計部依法審查登記並轉發各有關省處或人員俾核發繳款書撥款書及收支記帳憑證時有所根據，惟其間仍有未能依期編送者，尤以公營事業機關為多，且事業機關之預算，以待遇之不一致，致編列頗不劃一，審核殊為困難，自三十三年十月國民政府頒行「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及三十四年行政院依據該項原則，擬定「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呈准施行以來，已稍感過去國營事業機關待遇尚不統一之積習

(二) 核定收支命令

1. 繳款書 審計部自三十二年度實行廢止審核繳款書報核聯辦法以後，仍沿例由該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切實審核繳款書，並編附核簽收入總存款收入記帳憑證金額表，以資參攷(附表一)

2. 支付書 國家總預算所列各項歲出經專案核定之追加轉帳各案，財政部均予填發支付書送由審計部依法審核於法定期間予以核簽，倘有未合及發生疑義之處，亦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先行通知或追回，茲編附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核簽支付書數額表，以資參考(附表二)

監察院工作報告

四

3. 緊急命令 戰時各機關各項費用增加，故緊急命令案件亦隨而加多，審計部均依公單法第十三條及二十八年十月府令預定限制辦法之規定予以辦理，如有不合上項規定者，均予拒簽。

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以還，各機關所需復員經費數目龐大，因之核簽緊急命令，屢請發現款案件，日見指多審計部為防杜收復區接收人員攜帶現款，滋生弊端起見擬定「監督審核收復區各機關或人員動支公款辦法」呈請通飭施行並指派南京上海兩區巡迴審計人員隨時抽查接收人員帳目對事前財務之監督尙收成效。

審計部三十四年度核簽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收入記帳

總 額 表

預 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核 實 數
田 契 稅	17,515,500,000.00	105,783,365.83
地 價 稅	950,000,000.00	463,396,866.20
契 稅 及 特 種 稅	2,200,000,000.00	214,583,490.59
遺 產 稅	200,000,000.00	13,910,062.52
非 常 時 期 遺 份 利 得 稅	2,500,000,000.00	160,612,535.88
營 業 稅	4,000,000,000.00	949,911,491.88
印 關 稅	1,300,000,000.00	527,601,449.41
花 稅	659,996,600.00	359,271,338.61
關 稅	200,360,000.00	126,638,039.62
徵 稅	2,000,000,000.00	192,713,683.03
時 費		
消 費 稅	10,261,000,000.00	107,079,772.79

鹽	專	買	收	入	2,280,000,000.00	1,726,621,956.34
食	鹽	職	附	稅	33,312,062,800.00	12,900,040,986.79
鹽	專	賣	收	入	5,000,000,000.00	268,898,841.34
火	專	賣	收	入	800,000,000.00	225,091,359.44
繼	即	及	贈	收	80,299,300.00	8,532,311.23
規	托	管	理	收	1,378,566,200.00	19,665,895.49
信	託	業	之	收	4,579,700.00	22,820,946.15
公	有	業	之	收	1,102,858,200.00	1,417,416.91
公	有	業	之	收	40,400,000,000.00	1,753,520,864
捐	獻	及	贈	收	3,102,500.00	345,522,741.21
財	產	及	權	利	135,136,500.00	232,560,803.98
財	產	及	權	利	20,224,300.00	457,386,470.36
債	收	借	入	款	19,135,937.01	37,259,249.35
外	回	各	年	度	218,902,734,565.60	19,135,937.01
上	年	度	結	存	53,855,301,782.15	218,902,734,565.60
以	前	年	度	滾	6,551,413.76	53,855,301,782.15
特	種	營	業	行	716,782,587.03	6,551,413.76
理	收	回	資	本	3,314.42	716,782,587.03
收	回	資	本	收	10,951,063.87	3,314.42
入	入	入	入	入	34,512,232.25	10,951,063.87
入	入	入	入	入	20,512.37	34,512,232.25
入	入	入	入	入		20,512.37

總警部 11 案 錄：共

4

國外借款購美金匯收入

合 計

126,303,686,100.00

18,939,984,197.99
332,971,051,421.83

附註：銀行整借款內有 12,390,000,000 元係由本年度前「銀行整借款」項下撥

警 部 三 十 四 年 度 核 算 支 付 書 數 額 表

(由三十四年五月起至十二月份止)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備 註
(甲) 警 通 歲 出	130,280,926.00	7,152,474,728.50	凡臨時門之超出預算數均係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按年彙算
中 央 黨 部	28,564,150.00	282,376,164.50	
國 民 政 府	29,171,389.00	498,005,000.00	案追加
行 政 院			
行政院直屬機關	29,171,011.00	557,884,405.60	
內 政 部	37,937,515.00	724,216,390.25	
外 交 部	73,259,479.00	273,041,369.46	
軍 政 部	83,397,970,080.89	3,067,831,332.00	
財 政 部	341,697,232.65	20,766,185,954.52	
經 濟 部	13,792,984.00	358,925,233.00	
教 育 部	524,738,073.85	13,843,922,643.01	
交 通 部	432,605.20	435,729,455.00	
農 林 部	5,219,841.00	137,091,661.00	

社 會 部	21,173,516.00	652,806,358.00
糧 食 部	93,278,135.00	14,016,140,212.40
司 法 部	187,781,218.00	7,609,852,091.12
藏 委 會	5,672,380.00	180,535,504.00
僑 委 會	1,964,376.00	50,945,940.00
振 委 會	2,882,101.00	469,449,246.00
水 委 會	6,778,278.00	216,511,471.00
衛 生 署	36,902,993.00	665,119,791.00
地 政 署	1,148,140.00	1,242,388,971.00
立 法 院	9,723,495.00	107,320,055.00
司 法 院	10,028,068.00	178,481,634.40
考 試 院	11,397,157.00	259,957,022.39
監 察 院	35,879,160.00	545,192,987.60
債 務 局	2,191,542,312.27	
撫 卹 局	25,079,663.08	282,388,832.00
補 助 局	25,435,600.00	120,000.00
省 市 預備金	11,683,621,780.85	
第 二 預備金	5,667,924,847.07	
合 計	104,630,348,507.86	74,564,154,452.75

(乙) 事業歲出	
建設基金	6,745,779,363.50
營業基金	1,976,072,865.00
其他事業基金	597,092,592.75

國 家 工 作 報 告

七

監察院工作報告

內

合計	9,318,944,821.25
專案	72,631,296,905.57
報單	917,837,224.96
總計	187,149,8427,459.64
	74,564,154,482.75

丙、事後審計

(一)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

事後審計爲監督預算之執行的終極亦爲實施審計職權之主要部門三十四年度除以審定公有營業機關之盈虧及審定國家總決算暨發審機關之就地抽查爲主要工作外對於各機關編送之會計報告嚴格審核計全年度共審核會計報告一四七三三件比三十三年度增加八八、一二〇件填發核准通知七六、九五九件審核通知五、八三六件存查通知四、八二五件又審核各機關各年度歲入計算數核准數一九、四三三、一五五、六一元審核各機關各年度歲出計算數一五、四四〇、二五一、五八四、四三三元剔除數四五〇、二六一、七五二、三三元核准數一四、九八九、九八九、八三三、一〇元剔除數與計算數比較爲百分之三強

(二)各機關年度決算之審核

查決算送審期限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均有明定各機關尙有延未編送者審計部曾於三月間分函各機關於六月以前將各項收支決算迅行編送全年度核准發核准數共四百八十件比三十三年度增加一倍以上

(三)國家總決算之審定及審查報告之編製

查三十二年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於三十四年九月底主計處函送審計部依法審查據呈報其結果未能如所預期極望嗣

後編製總決算其真正決算數應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藉能表示歲計大部份真象等語並經編具審查報告及審定數額表於十二月送呈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四) 各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

三十四年度仍照往年成案除中央各院部會外擇其收支較繁送審計算問題較多之機關為抽查對象以期切實有效由部派員辦理者計有中央地質調查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社會部川東稅務管理局重慶分局漢宜渝檢所重慶營業稅處中央衛生實驗院銓敘部水利委員會中央林業實驗所等十個機關京外中央機關由各省審計處派員辦理據報到部共二十七個機關

(五) 各公有營業機關盈虧之審定及公告

三十四年度各公營機關所送營業決算共一百六十六件經審計部審核後發交各區巡迴審計組就地查核又本年度各機關盈虧案件經復核完後者共有八十六件業已分別繕發審核通知函送各該主管機關轉飭辦理惟迄未准聲復當經依法分別逕行決定計有資中酒精廠昆湖電廠四川酒精廠邵零煤礦局威遠煤礦公司動力油料廠江西電工廠自流井電廠隴為焦油廠四川礦業公司重慶耐火材料廠滇北礦務局化工材料廠甘肅酒精廠華亭電瓷廠柳州電廠咸陽酒精廠製革鞣料示範工廠鑛業原料實驗工廠濃粉及釀造示範工廠紡織實驗工廠經濟部燃料管理處交 部柳江機器廠鋼鐵配件廠公路工具鉀硝監製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等共二十六個機關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營業盈虧填列審定公告表予以公告上年度盈虧公告共計十個機關本年度增多十六個機關并依照進度完成

丁、稽察

稽察事務範圍廣泛其主要工作為發現或防止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茲依其實務分項臚列於左

(一) 監視事項

監察院工作報告

一、公債還本抽籤之監視

統率中央各項公債均按照規定年限清償各省市所發債券亦由財政部統籌財源如期支付之抽籤次數逐年增加監視事務逐漸趨繁自二十四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計舉行還本抽籤之公債共有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及救國公債等二十餘種係經審計部依法派員予以監視所有中籤號碼應付本息數額並由該部詳加審查分類登記以備查考

二、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係依據已往成規按照實際情形繼續辦理年來物價動盪甚劇營繕事務動輒超過稽察限額是以稽察業務益形繁重關於不合規定及不依法辦理之案件均經一予以糾正外勤人員參加開標比價等項工作必於事先調查當時物價續密稽核然後始行決定期以防止弊竇而節公帑並於監驗時發現與圖說不符等情事均經分別由主辦機關飭商修整後再行復驗或予以扣價結案計本期內辦理此項工作之開標決標比價引約及驗收案共一千零七十四件

3. 軍用被服之監驗

審計部對於軍用被服之監驗除由監驗人員辦理務須迅速以利軍需外其製作款式尺寸是依照規定開存軍容整服所用棉花是不按規定質量關係軍士操過亦應隨時注意又各商廠報驗成品若不先行繳庫易滋流弊其蓄意偷工減料之商廠應取消其承製資格以儆效尤且鑒於各工廠平時習於疲玩較乘需要急迫之際大量報驗取巧以圖洋免空而監驗工作亦生困難為改進計自應由主辦機關注意監督廠事前以防偷工減料配發之際既免臨時周章驗收手續亦易日整嚴格取巧弊免之著迫可從而廓清凡此種種皆就本年派員監驗報告時加研討本審計立為建議於軍政部俾便統籌改進倘曾經發覺弊情者澈底查究明確枉縱至本期末夏秋冬三季派員監驗在重慶製作之冬夏服成品計凡三三三起歷時八一天每起監驗數量多寡不一品種各異其不符規定者拒絕監收或予剔除或令重修惟為適應軍用需要有因急待配發而主辦機關驗收員以為無礙實用擬追繳餘料或扣罰驗收者亦酌予同意計重慶方面扣罰驗收者二三〇次罰款共為五、四七〇、〇三八、九五元票計追繳布料染費棉疋亦復不

監察院工作報告

111

3.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暨軍用糧秣之稽察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暨軍用糧秣之稽察係以三十二年八月審計部層奉 國民政府訓令分飭知照之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審計規則為依據比年按照執行其稽察結果歷經通知主管機關分別糾正查究改進本期內仍照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先後派員赴軍政部軍需署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及陪都附近之內江資中等縣及其征收處十七單位實地稽察一面督促各省審計處認真辦理并據先後呈報上年度派員稽察各報告分別審核指飭遵照計各員實地稽察三十九縣一市二單位所具之稽察意見摘要彙編函達糧食部以便糾正是年因戰事影響各省處有因交通梗阻無法實施派員稽察者亦有稽察報告郵遞延誤尚未到者其已送到各報告正繼續審核至上年度根據稽察結果函請查究之舞弊案尙未准復者仍予查詢

4. 倉庫薪之稽察

本項工作係遵奉 國府明令嚴密稽察年來以就送審案內鈎稽竄忽或有未周爰於審核各機關職員俸薪動態等表外并派員實地調查及抽查以補書面所未達如有疑義分別查詢糾正如查明確與法令不符者則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并飭由主管部份依法剔除或扣發一面督促所屬各省審計處認真辦理以期同時並進益臻周密本期內各機關所送職員俸薪動態印鑑等表二千九百五十九件均經詳加審核依法處理

5. 戰時各種臨時組織財務之稽察

審計部對於戰時各種臨時組織除派員參加其有關財務會議外并隨時抽查其帳冊如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等均經派員抽查并將抽查結果依法通知准復依照切實改進。

(四) 調查事項

1. 各機關損失現金財物之調查

抗風軍與各機關因意外事故損失現金財物者為數日增其中實情如何有無疏忽虛偽之處自應詳事考核藉杜流弊審計部

辦理此類案件頗爲慎重除就所送證件逐一作書函之審查外復依其案情內容派員詳加調查俾明實況至京外各機關損失現金財物案件則令飭各省審計處就近派員查究以期正確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年終共收四百零四件經調查結果尙少浮報不實情事惟處理失當，手續欠缺以及遲延報核諸點猶屬不免俱已一一糾正

2. 審計上發生疑義案件之調查

查審計上發生疑義案件之調查旨在究明案情之實況用作審核決定之參考與事前事後審計關係均甚切要三十四年內審計部爲增進稽察效能起見對於此類事務之處理益力求確當除隨時派員作實地之調查外並按照內容情節之繁簡或詳查帳冊或旁搜佐證務期悉真相審核得所依據至於呈訴公務員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爲案件近月以來日見增加因關係財務監督亦甚重要當經由該部或令飭各省審計處派員一一調查所有查屬實在之案均依法檢舉藉肅官常自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共計辦理一百四十一件。

3. 捐款調查

國民政府前頒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爲處理捐款項收支之準紹審計部向均本法令規定隨時調查以期涓滴歸公使用合法所有各機關所送各項捐款項收支報表均詳加審核登記備查并派員前赴國民政府文官處及中央銀行國庫局暨有關機關查核其帳冊有疑義者即分別查詢一面令飭本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就主管範圍內注意鈎稽隨時派員調查將稽察結果按月報部

審計部第三廳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工作統計表

年

數

項 別 摘 錄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考
三

監察院工作報告

監察工作報告

四

監視事項	公債還本抽籤之監視	12	6	18	4	14	6	6	9	3	146
	各機關營繕工程之稽察	43	33	67	67	73	40	50	58	431	
	各機關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	51	35	91	114	142	91	124	92	743	
檢查及稽核事項	各機關收支之稽察現金財物之盤查及平價米產代金之轉發情形	57	16	12	5	26	16	16	6	96	
調查事項	各機關損失現金財物之調查	47	57	36	49	54	58	67	36	404	
	審計上發生疑義案件之調查	14	18	17	18	19	14	28	13	141	
	兼職兼薪之稽察	23	14	8	22	10	14	16	10	115	
其他事項	各機關財產報表之審查	195	169	108	81	99	170	134	298	1354	
	各審計處稽察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	3	21	2	4	2	4	20	8	64	
	各審計處檢查各機關現金報告之審核			1			3	3		7	
	各審計處稽察報告之審核	19	20	21	42	32	39	44	16	233	
	其他審核及存查案件	14	19	14	23	26	18	19	9	142	
合	計	423	410	380	429	483	471	530	549	3676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目次

一 設置與調整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

二 編製並執行國家總預算

三 辦理營業預算

四 辦理最近年度國家總決算

五 制訂並審核各種會計制度

六 彙編國家總會計報告

七 制訂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八 辦理各種普查及調查

九 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及其提要

十 已往工作之成效與缺點及今後改進意見

國民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自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一、設置與調整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

本處自成立以來，對於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設置與調整，均斟酌需要，積極推進。故在會計機構方面，所有中央普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與省市縣政府及其所屬之會計機構，大多均已設置。戰事結束，收復區各省市政府之未設會計機構者，亦依本處復員計劃，先後依法設置，其已設會計機構者，則視實際情形，分別調整加強。計自三十四年三月迄本年一月底止，中央機關共增設會計機構二十四單位，調整加強會計機構十三單位；地方機關共增設會計機構五十單位，調整加強一百七十五單位；營業機關

共增設四十一單位，調整加強十二單位。

在統計方面，除軍事機關外，其屬於中央者如普通公務機關之統計機構，多已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統計機構，亦已設置一部份，其屬於地方者，計有四川、廣東、江西、重慶、上海等省市成立統計處，其他各省則設置統計室。省市政府所屬之各廳處局會及縣政府之統計人員，亦多已設置。其自三十四年三月迄於本年一月底止，中央各機關共增設統計機構一百零五單位，地方機關共增設一百一十二單位，調整加強統計機構一單位。

以上各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編制，均力求簡縮，務以人員與工作配合為原則。

二 編製並執行國家總預算

(一) 執行三十四年度預算：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係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編製，呈奉核定施行。嗣在年度進行中，中央對於原有機關有酌予裁併者，本處復遵照

主席核定之裁併機關案，將原預算分別調整，並當編造減預算，以減輕國庫負擔。惟至下半年度物價激增，各機關經費多感不敷，遂有普遍追加之舉。本處依照核定追加標準，斟酌實情，公平核列。總計自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止，共計審核三十四年中央及省市各機關之追加減預算一五二九件，分配預算案一二六零件，審核登記預算科目流用與移用案二一二件

，動支預備金一一五八件，其列數浮濫者，均切實加以核減。

(二)辦理三十五年度預算：三十四年八月戰事勝利結束，國情變更，本處積極徵集可供參考資料，擬訂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草案，呈奉核定。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將原編製預算之期限展緩一個半月，以適應事實。惟因復員善後，關係重大，各機關對於預算及計劃均詳加檢討，又遲至十一月，始陸續編送，本處為爭取時效起見，自十一月下旬起，即依照政府施政方針及各主管機關概算，通盤規劃，漏夜趕編，於十二月初全部彙編完成，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先予執行，一面編

建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原預算對於恢復交通，整理水利，發展農業等經濟事項，關於建國基本之教育文化事項，暨其他一切復員善後不可少之開支，均予寬列經費。對於歲入儘量利用臨時財源，彌補虧短，俾減少發行，以鞏固戰後之財政金融，而成建國大業。

三、辦理營業預算

各公營事業機關之營業預算，以往各機關均未切實辦理。近年來經主席嚴令督辦，並經本處積極催從，所有中央及各省市營業預算與營業計劃，已逐漸能遵照臨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編送。所有三十四年度及地方各機關營業預算，其已依法送處，由處審核後，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共計約有二百餘單位。

較三十三年為進步。至省市各機關因戰事影響，交通阻滯，尚多未能如期編送。又查一般營業機關所編預算，大都少列盈餘，本處審核時，對於不合規定之支出，概予核減，俾能多列盈餘預算，以增加國庫之收入。

四、辦理最近年度國家總決算

決算為預算執行情形之核考，自應依照法定期限完成。惟過去各年度因戰時收支情形複雜，國庫收支結東期限，一再延展，致各機關決算報告，遲延編送。所有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決算，已於三十四年六月審編完成，分送審計部及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審核。至各機關三十三年決算，現正加緊督促辦理。嗣後財政恢復

常態，應即廢止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俾便年度決算，
悉能依照法定期限完成，而編製預算參考，至各機關
三十三年度之營業決算，其已送到本處者，亦經逐一
核轉，其未造送者，亦經催促造送。

五、制訂並審核各種會計制度

本處對於各種會計制度之設計，係係一由兩層精
關之會計事務性質，制訂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以為各該機關會計人員設計個別會計制度之準繩。一
由首飾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依照一致規定，擬訂其
所在機關適用之會計制度。自上屆全會以後，中央各機
關及其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業經修訂補充完
竣，付印頒行。各省市會計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

亦予增訂，令飭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施行。各業會計制度，經本處審核修正者，計有國家銀行統一會計制度，中央發電廠會計制度，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及所屬各機關營業會計制度，四川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制度，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所屬習藝所農場會計制度，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制度，陝西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制度等七種。各特種會計制度，如駐外使領館會計制度，財政部特種公務稅務征課會計制度，福建省各縣市公糧會計制度等八種，亦經審核准予試辦。此外並派員前往各營業機關查核其是否切實遵行。上年度所頒之各業統一會計科目，並於審核會計報告時，對於未應用者，隨時飭令更正。

六、彙編國家總會計報告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業經依限完成，考其內容，除普通公務機關之會計報告較三十一年益為完備外，關於各公營事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報告，亦較為充實。至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登記彙編工作，業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其未能於三十四年度完成之原因，為三十三年度各機關收支，依照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須延至三十四年四月底始告結束，再加以戰時交通困難郵遞遲延，故本處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祇規定登記彙編三十三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而將其完成期限，列入三十五年工作計劃之內。

七、制訂並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三十四年四月以後，本處除督導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切實推行各該所在機關業經公佈之公務統計方案外，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尤為積極，續有浙江、湖南、廣西、廣東、福建等省政府公佈施行各該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暨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最近並督導上海天津等市政府統計室草擬各該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呈核。再三十四年四月本處依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联制總檢討會議決議案，擬具簡化表冊部份實施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核定通飭施行，其中以實施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為中心，因方案如能實施，各機關對其公務之執行經過與結果，

有一定之標準，可資登記，使工作成績統計，能益臻完善，即已往任意頒發統計表格之弊端，亦可逐漸免除，減少人力財力之浪費。

八 辦理各種普查及調查

1. 舉辦基本國勢調查：依照統計法之規定，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為供國家政治經濟各項設施所不可缺少之參考資料。抗戰勝利，建國事業正在積極推進，需用基本國勢統計數字，更為迫切。本處於三十四年下半年已將基本國勢^{統計}調查方案，擬訂完成，並在四川省內選定——江北縣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試辦，擬根據試辦結果，逐步修訂縣單位基本國

勢調查方案，俾切實用。

2. 物價調查統計：本處繼續根據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督導各省市縣政府統計處室，編送各項躉零售物價指數，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共有川、康、甘、陝、鄂、湘、蘇、浙、粵、閩、滇、黔等省會及重慶市等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則共有一百餘市縣。其中如南京、上海、杭州、天津、廣州等五地之生活費指數，於本年一月已開始編製。以上各項指數送達本處後，再加以審核彙編，按月編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參考。

九、彙編全國統計彙報及其提要

第五次全國統計總報告，於三十四年六月編成，其內容較第四次為完備確實，內容計分歷象等四十類。

及為政府策劃行政設施考核行政效果之張本。三十五年一月，本處復通令各機關統計處室，將截至三十四年度之統計資料，迅即編呈，以便彙核趕編第六次全國統計總報告。此外本處並依法編成三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刊布，於是年四月出版。其內容係彙列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之重要數字，分土地與人口、農業、工商、財政與金融、交通、教育、社會與衛生、暨政治組織八大類，共九十二表，一百八十七頁。每類之前，冠以文字說明，以闡述其變遷與進步。全書中英文並列，以供中外政府及人士之參考。

十、已往工作之成效與缺點及今後改進意見

(一) 已往工作之成效

(1) 會計方面：本處自成立以來，即按年彙編國家總預算，惟常感收支不能平衡。為求國家財政收支穩定，本處均依據法令，釐度事變，切實核減各機關支出，然後彙編國家總預算，由政府公布執行。雖值戰時物價漲，支出浩繁，而財政上之收支，尚能條理井然，實為締造與執行預算方面之最大成效。

(2) 會計方面：對於各種會計制度，本處曾督導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根據學理並參照各該機關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核。對於已核定之各種會計制度並督飭其嚴格執行，以為各機關財務上收支之準則。自實施以來，已漸能收到財務上積極監督之功效。至國家總會計報告與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編製，亦能因應行政

與審計方面之需要。三十四年度內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編製，並較以前各年度為迅速進步。

(3) 統計方面：自各項公務統計方案呈經國民政府施行以來，本處即積極督導各統計處室，就執行公務統計方案所得之各項實際數字，提供行政長官，自行檢討其工作之得失，使政府行政執行之效率，日漸提高。基本國勢調查方案之設計，亦足供復員建設之應用。此外本處印行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係中英文並列，足供國際間之參考。

(二) 已往工作之缺點與今後改進意見

(1) 歲計方面：預算之編製，貴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其數額之估計，亦應有客觀之標準，以期切實。此

項標準之求得，須根據各種事實與統計資料。戰時預算之編製，除不能按時編成外，其預算數額之估計，亦鮮客觀之標準。今後編造與審核預算，應儘量參酌各項統計數字，會計與決算報告，按時編製。並加速編造決算，以供編製預算之參考。

(2)會計方面：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編造，每受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影響；未能按期產生，而國家總會計報告之編製遂亦受其影響。今後戰時特殊情形消除，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似應加以廢止，俾使各機關會計報告，能按期產生。又財產之登記，以各機關總務部份與會計部份，未能密切合作，以致未能納入正軌，今後尤應積極改進。

(3) 統計方面：自國民政府公布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以來，少數機關於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統計表式之外，尚有頒行性質類同之表式，徒滋繁雜，虛費人力物力。並有少數機關所發表之統計數字，未能以公務統計方案執行結果所產生之數字為準，或對公務統計方案登記表冊，未予備置，使統計數字，難以產生。再各機關長官尚有未瞭瞭主計制度之原意，對於主計機構與人員之設置，每有阻撓，以統計機構為尤甚，是皆希望各機關長官能通達瞭解統計在行政上之功效，而予統計人員以便利，俾使其功能得以充分發揮，而利政府政策與計劃之配合與推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編印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茲遵

國民政府訓令，謹將本院工作撮要報告於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

第一 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該所雖尚在籌備之中，但研究工作則已經常進行。在過去十個月內，業已完成之論文如左：

甲 數學分析研究

關於富理級數者二篇，關於有守函數者一篇。

乙 幾何專題研究

關於微分幾何者三篇，關於多元空間曲線論者二篇，關於圓形幾何者一篇，關於形勢幾何者一篇，關於矩陣幾何者一篇。

丙 代數專題研究

論文四篇。

丁 數理統計研究

論文二篇。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第二 天文研究所

甲 天體力學之研究

丙已完成之專題爲球狀星團在旋轉銀河系中之穩定問題，仍在進行中者爲從彗星攝動計算冥王星之質量一題

乙 天體物理學之研究

已完廣論鯉原子之最低狀態一題。

丙 中國古代天文史之研究

甲已完廣之專題爲中國上古天文史之研究及漢代天文家張衡之研究；兩漢部分之研究尚在進行，其中之日食

月食行星彗星流星彗象等六類之分別研究業已完成。

丁 太陽黑子之觀測

經常進行，並按期製寫報告，發表於宇宙月刊。

戊 八國協約工作

關於協約教育兩部編成民國三十五年國民曆。

第三 物理研究所

該所於三十三年由桂林搬遷北碚，至三十四年二月始購定房舍，將圖書儀器加以整理，工塲機器修配裝設，致工行進行大受影響。業已開始之工作如左：

甲 研究工作

- 一、應力對於測磁及矯直磁力之影響一題，正在以鐵銻合金作試驗。
- 二、磁暴現象之特性一題，初步分析作業已完成。
- 三、測距儀之內校正之新設計之絕對校正一種業已完成。
- 四、水晶絲磁強儀之新設計，論文業已寫成，製造工作在準備中。

乙 地磁台工作

一、新台址已勘測完畢，房舍圖樣亦已完成。

二、北碚地磁之觀測，正在進行中。

三、受交通部電信總局之委託，將全國各地磁強變異紀錄抄發該局參議院受贈建設廳氣象局之委託果將該所三十一年度在閩觀測之地磁記錄抄寄該局應用。

丙 高空電離層觀測台之創設

世保應同盟國聯合通訊協會之簡請而舉行之工作，已將台址勘測完畢，房舍已完成一部分。

第四 化學研究所

甲 吸收光譜之研究

- 一、苯二脲一類化合物之吸收光譜及分子構造，二、三、疊氮酸一類化合物之吸收光譜及分子構造，均正在進行中。

乙 化學反應動力學之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分三部進行，業已得有相當結果。

丙 人工合成藥物之研究

用國內曷得之原料繼續合製，已得到相當成功。

丁 天然藥物之提煉及其構造之研究

研究滇產紫米中顏料，已製成結晶兩種及衍生物多種，並發表論文一篇。

戊 鹽類平衡之研究

分析結果，已知複鹽結晶之成分。

己 無機化學品之製造

已製成青礬及漂白粉。

庚 接受委託：代製玻璃儀器多件，分析滇產茶葉，檢驗食油中之桐油，並試製植物鹼素，均得有預期之成果。

第五 地質研究所

甲 繼續調查全國錫鑛廠

完成雲南南部錫鑛及北部錳錫鑛之調查。

乙 錳鑛脈之研究

完成論文一篇。

丙 雲南東川銅鑛之研究

完成論文一篇。

丁 湘黔邊境金礦之調查

已將寧家山西北部之金礦調查完竣。

戊 廣西鉛礦成因之研究

完成論文一篇。

己 勘察四川各地煤田

已完成重慶附近及綦江煤田之詳細勘察。

庚 地質力學之研究

已出版專著一冊，為地質學科之創作。

辛 第四紀冰川現象之研究

完成貴陽附近冰川遺跡之考察，並在川康交界一帶發現普遍冰川現象。

壬 古生物學之研究

鑑定三疊紀菊石化石二百餘件，已知有十八科六十餘屬。

癸 古植物學之研究

完成論文五篇。

第八 動物研究所

甲 魚類之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一、水產實用問題之研究，業已完成者四題，尙在進行者二題；二、魚類生態之研究，業已完成者二題，尙在進行者二題；三、魚類形態之研究，業已完成者一題，尙在進行者一題。

乙 昆蟲之研究

一、昆蟲形態之研究，業已完成者三題，尙在進行三題；二、昆蟲生理及生態之研究，五項專題全部完成；三、分類調查，鑑定標本二百餘號。

丙 寄生蟲之研究

一、魚類之寄生圓蟲，一題之試驗已得有結果；二、蛙類之寄生圓蟲，一題已完成；三、蟾蜍肺蟲食道腺體之研究，一題已完成，二題在進行中；四、家兔囊胞蟲之觀察，一題已完成；五、兩棲類之寄生纖毛蟲，一題已完成。

丁 原生動物之研究

一、海南島雙鞭毛蟲之研究，三題業已完成，另一題得有重要之發現；二、淡水纖毛蟲之研究，環毛目，得三十種，吸手自發現有新種及孤種，另一專題已全部完成；三、四川有殼肉質蟲之研究，續記載十一種。

第七 植物研究所

甲 種子植物之研究

一、滇康甘所產之箭胡阿魏獨活三屬植物之鑑定業已完畢；二、三十餘種花粉粒之觀察已告完成；三、幼齒樟葉之研究，已作成切片三種；四、甘青種子植物之分科研究，已完成四科；五、川康天葵屬植物之研

究，已全部完成；六、川康柳葉菜科植物之記載，已全部告竣；七、浙雲山植物標本之採集，已得二百餘號；八、金佛山植物標本之採集，已得一千號。

乙 藻類之研究

一、北碚藍綠藻之鑑定業已完成；二、四川鼓藻之研究，已鑑定一百廿餘種；三、雲南淡水藻之研究，已將輪藻類鑑定完畢；四、溫泉藻類之研究，已採得藻類二百餘號；五、城固附近淡水藻類之研究，已鑑定完畢；六、廣東北部藍綠藻之鑑定業已告竣；七、鮑氏無節藻之研究業已完成；八、蘭州附近淡水藻類之鑑定已全部完成。

丙 植物生理之研究

共四題，均已得有一部分結果。

第八 氣象研究所

甲、專題研究

已寫成論文者六題，已部分完成者六題，研究完成，論文在撰寫中者一題。

乙 業務工作

一、整理全國各地氣候紀錄；二、出版中國氣候資料濕度雲霧日照編；三、繪印中國氣候圖三十幅；四、逐日進行地面觀測；五、逐日繪繪天氣圖；六、整理十三處之高空紀錄；七、填造每月氣象紀錄摘要表，供給有關機關參考。

第九 歷史語言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甲 第一組之工作

一、繼續校勘明列朝實錄，已校完世宗朝之第三遍；二、編纂明女真史料，又寫成論文一篇；三、中國疆域沿革史已全部以英文著成；四、南北朝唐五代史研究，寫成專著二卷；五、元和姓纂四校記業已完成；六、突厥集史，又譯成論文二篇；七、古讖緯通纂集說又續成一部分；八、莊子研究，又寫成專著二卷；九、楚辭注之校讎學的研究，寫定書一種；十、古詩紀補正，寫成書一卷及論文一篇；十一、目錄板本學之研究，寫成論文三篇；十二、宋遼金史研究，魏晉南北朝經濟史研究，各寫成論文二篇；十三、秦漢地理研究，漢代官制研究，漢語研究，明史研究，中醫界歷史的研究，各寫成論文一篇。

乙 第二組之工作

一、滬承語研究，又完成詞彙一種，並整理各種材料；二、台語比較研究，在繼續進行中；三、四川漢語方言之整理，已完成三十餘縣同音字彙初稿；四、戒語調查，所得材料在整理中；五、中外地名譯文對音研究，中國文法之研究，俚文研究，各寫成論文一篇。

丙 第三組之工作

一、甲骨文字之研究，殷曆譜已全部出版，並寫成論文一篇；二、殷虛文字乙編，已編定之圖版至一卷五三七號，葉數至五二一葉；三、殷虛文字之考釋，寫成書一卷；四、整理殷虛出土器物專論稿，並寫成關於玉器之論文一篇；五、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之編著，已全部完成；六、彰德發掘報告中金屬物品之研究，論文已全部寫成；七、小屯重要遺蹟之整理，墓葬部分業已完竣；八、第一次西北史地考察報告之編著，初稿已全部寫成；九、第二次西北史地考察仍在進行，有重要收穫。

丁 第四組之工作

一、苗族親屬稱謂之研究，論文已全部寫成，並另完成論文四篇；二、苗族收繼婚制之研究，已開始撰寫論文。

第十 社會研究所

甲 經濟理論研究

關於準地租理論之研究正在進行中。

乙 社會經濟史研究

一、晚清陸軍志及清海軍志兩稿已修改完成；二、清代漕運制度研究，尚在進行中。

丙 一般經濟問題之研究

一、國民所得之研究，已寫成書一種及論文一篇；二、戰時損失研究，已寫成書一種；三、新殖經濟研究，已寫成書一種，另有論文一篇在撰寫中；四、戰時物價研究，尚在進行中。

丁 工業經濟研究

一、近三百年中國工業史研究，又寫成論文三篇；二、嘉陵江下游煤礦業研究，已寫成全部報告。

戊 貿易研究

一、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七中國對外貿易研究，論文已寫成一章；二、國際金銀流動之研究，論文已寫成六章。

己 財政研究

一題已完成論文一篇，一題之論文初稿在修改中。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庚 行政研究

三題已寫成論文，一題在撰寫報告，另一題在進行中。

第十一 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該處成立伊始，籌備工作正在進行，研究工作之業已著手者有左列二題：

一、迷走神經與施氏紫綫之關係，已完成論文一篇；二、兩邊膈神經支配之相互關係二題，尚在進行中。

第十二 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 體質之研究

一、貴州仲家及黑白羅羅部分之報告均已寫成；二、四川人之體質一題已部分完成。

乙 骨骼之研究

一、股代頭骨之研究，已寫成論文兩章；二、華族顱骨偈大問題之研究，論文已近完成；三、華族下顎骨之研究尚在進行中。

丙 發育研究

共進行四題，均已搜集材料超過預定之半數。

丁 血型與血色素之研究

一題業已結束，一題已寫成報告，另二題之材料已搜集過半。

戊 生命統計

已寫成論文一篇。

第十三 工學研究所

甲 金屬之研究

一、特種鑄鐵之研究，預定之試驗均已次第舉行，欲探討之要點已大致達到預期之程度；二、製網繩用拔絲網條之研究，在軋製方面又完成新的設計，在熱處理方面又根據研討之結果加以改進；三、特種軸承合金之試製，得到滿意之結果；四、冷重黃銅條之研究，結果滿意並寫成報告；五、錫鎔電鍍法之研討，均已告成功；六、抗熱網之研究，預定計劃已全部完成。

乙 玻璃之研究

一、光學玻璃之研究，已製成溶縮胚，試付烘燒；二、特種硬質玻璃之研究，已燒成樣品，仍擬改進。

丙 木材之研究

一、雲南主要木材化學性質之分析，仍按照計劃繼續進行；二、木材乾縮之試驗，初步試驗業已完成，所有乾縮液正在化驗中；三、瀨西木材之鑑定，已完成三十種；四、雲南松木材性質之檢討，已寫成論文一篇。

丁 內燃機及燃料之研究

用逆氣加壓法增加木炭汽車發動機給量之研討，試驗結果，證明此法可使木炭汽車發動機之能量有相當之增加。

戊 其他研究工作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一、瀉產裂模砂粒之研究，已獲得數次試驗結果；二、用瀉產原料製亞硫酸鈉之試驗，已得滿意之結果。

第十四部 心理學研究所

甲 暈類一邊耳迷路割除後神經中樞之抵補作用

本題研究之結果，已知抵補作用與中樞關係少而與後腦之前庭中樞關係多；至此項作用是否完全限於前庭中樞，仍在繼續實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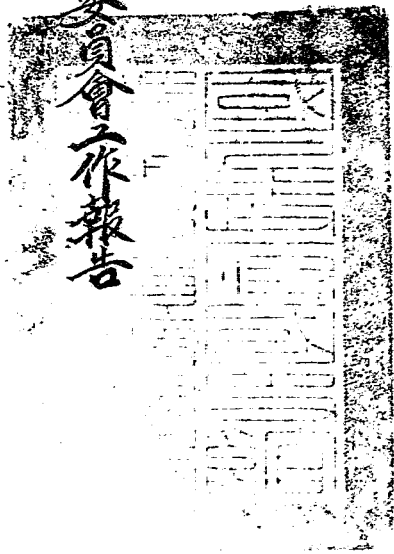
乙 蛭刺脊髓內禁止作用之發展

本題仍在進行中。

丙 該所汪所長敬熙赴美講學，同時進行研究工作，曾完成左列各題：

- 一、大腦皮質上之第二區皮膚肌肉感覺區之測定（本題係與約翰霍伯京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系吳禮西君合作）；
- 二、蟻蟻在割斷頸部脊髓後在行為上所生之變動；
- 三、將蟻蟻之後腦換為脊髓後在行為上所生之變動；
- 四、蟻蟻之鰓反射（以上三題係在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系所完成者）。

六屆三中全會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之作報告



本會係屬籌備機關職在蒐集史料計畫開館限於經費不及廣
延通才擴大組織現任採訪編輯編審者不過十人全年經費原僅核
定一百零二萬八千六百元後雖追加二倍為數亦微事業費亦未列有
專款加以戰時位於後方材料極難蒐集工作至感困難只得于人
力極端支絀之中竭力進行務期早日完成其籌備工作前以抗戰期
迄未能正式開館現值抗戰勝利規模粗具正擬專案呈請正式開館所
有自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四年四月之作概況已於三十四年五月六全大
會中報告本報告係起於三十四年五月訖於三十五年二月以節完
續附此聲明

甲、草擬史官制度及史例

一、起草國史館組織法

二、起草中華民國史義例

三、起草國史史料長編義例

乙、採訪史料徵購圖書

一、繼續徵訪宣付國史館之勳賢事跡

徵得勳賢事跡二百二十餘件連前共八百餘件

二、審核各機關擬銷燬檔案目錄

計送本會審核者有軍訓部步兵監軍委會交通巡查處中央衛生實驗院戰時運輸管理局內政部僑務委員會政治部軍政部軍務司軍訓部補訓處農林部農業實驗所等十機關連以前各年

度共經審核各機關之檔案目錄以機關計凡五十二

三接收各機關移交保管檔案

計移送本會保管者有軍訓部步兵監水利委員會農林部各省農林機關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軍委會軍令部僑務委員會軍政部前軍務司等七機關共計檔案一萬一千五百餘件連以前各年度接收之檔案總計二萬八千三百零七件

四徵購書籍雜誌共六千四百零五件報紙七千八百四十五份連以前各年度總計書籍雜誌二萬一千七百零三件公報及報紙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份

丙 編輯史料

一自二十九年三月本會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止共編中華民國史

史料長編自元年起至三十四年七月凡四百冊又紀元前興中會同盟
會武昌起義各地光復史料二十五冊又元年至十九年中華民國大
事日曆四冊

二續編國史史籍提要

計續編十四種

三續擬國史擬傳

計擬謝晉元陳安寶唐淮源刁性奇王銘章鍾毅夏國璋武士
敏方叔洪朱鴻勳李慶芳張培梅劉家騏彭士量馮安邦賴傳
湘秦啟榮李翰卿王鳳山等傳十九篇連前擬共三十二篇

四續編國史金石志稿

連前年度所編共成金文部門二十卷金文部門已編訖
五續輯褒揚勳賢目錄

輯錄褒揚勳賢一百二十人連以前各年度共輯錄八百三十六人

史料長編自元年起至三十四年七月凡四百冊又紀元前興中會同盟
會武昌起義各地光復史料二十五冊又元年至十九年中華民國大
事日曆四冊

二續編國史史籍提要

計續編十四種

三續擬國史擬傳

計擬謝晉元陳安寶唐淮源寸性奇王銘章鍾毅夏國璋武士
敏方叔洪朱鴻勳李慶芳張培梅劉家駟彭士量馮安邦賴傳
湘秦啟深李翰御王鳳山等傳十九篇連前擬共三十二篇

四續編國史金石志稿

五、續醫褒揚勲賢目錄

連前年度所編共成金文部門二十卷金文部門已編訖
輯錄褒揚勲賢一百二十人連於前各年度共輯錄八百三十六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國民大會代選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三、五年三月

國民大會，原定於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嗣以選舉事務，未就緒，延期，奉令延至二十六日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是年秋，蔣總統平津情形特殊外其他各地選舉，均大受影響，遂以抗戰爆發，政府西遷，情勢變更，難於集會，仍受戰爭影響，交通阻滯，會期因而再延，本所亦奉令結束，所有選舉未了事務，由內政部設專員辦理。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全會原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大會之議，本所復奉令於九月一日恢復成立，時當抗戰勝利之初，全國期望召開大會至為殷切，本所繼續辦理選舉，對各項工作，規定進度，通飭以赴，未敢稍有怠忽。迨至十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大會，本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高足有開國民大會事項，其關於代表名額者，係依選舉法選出之代表一千二百名，除舊外，新增代表八百五十名，其中七百五十名為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之代表，另一百五十名為台灣及北平之新增名額，本所當即遵照中央指示，積極完成各項任務，謹將辦理概況，分別簡述於後：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經辦完竣部份

一、已經在二十六年依法產生之代表共計六百五十九名分析如下：

(一) 依法選舉 應出代表六百六十五名，已經依法選出者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

廣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貴州，福建，廣西，

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新疆，南京，上海

青島，西京等二十五省市，共計五百五十七名。

(二) 職權選舉 應出代表三百八十八名分析如下：

甲、農工商團體選舉 應出代表三百二十三名，已經

依法選出者，計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

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

，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

新疆，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二十五省市，共

計二百五十九名。

乙、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應出代表五十八名，已經依法

選出者，計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

新聞記者團體，教育會，國文大學獨立學院，教育

部主辦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共計五十二名。

附註：農工商團體內南京中農會，當時無合法團體未能

依法選舉，工會因初選候選人，未能選出，致選舉無效進行，而京青島兩市農會，亦各因無合法團體，未能選舉，致其代表六名。

特選選舉，選出代表一百五十五名，分析如下：

青島左翼盟，青島右翼盟，蘇哈爾八旗群，阿拉善特種旗，及頤濟納特別旗，歸化土默特特別旗，綏蒙二旗規定之代表，共計二十六名。

已往依法選出者，計檀香山，智利，秘魯，古巴，墨西哥，中美，美國，加拿大，馬來亞，印度，緬甸，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漢地，香港，澳門，台灣，共計二十六名。

而依法選舉，已往依法選出者計三十名。

以上特種選舉代表合計八十二名。

以上選出之各種選舉代表，在抗戰期中皆有附選或死亡情事，均須在確實，分別註銷名籍依法以候補人遞補。附選，係在選舉中，青島市依法選出代表二名，因有一人死亡，而候補人亦以附選註銷名籍，無法遞補。

計廣東省第五區選出代表一名已死亡，而候補人亦死

二、無法遞補，故少代表一名。職業選舉中，從遠省商會選出代表一名因已附道

而候補人亦以附道註銷名籍，故少代表一名。特種選舉中，澳門選出代表一名已死亡，因候補人

因死亡無法遞補。歸化土著特特別旗選出代表一名

三、已選，而候補人亦附道註銷名籍，無法遞補，故

少代表一名，又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

至可二名死亡，而候補人亦均病故，註銷名籍，無

法遞補，故少代表二名。

二、經辦未完部份

粵承依法選出之代表，共計二百五十名，茲將其繼續辦

理情形分述如下：

壹、在選選或指定中者：

一、區選舉 山東一省應出代表四十四名當時大致

均已辦理選舉，但未據該省選所造冊呈報嗣以該

省選所又卷，又遭燬失，爰經電請山東省政府設法

調查當由當選之代表及候補人准親查結果，僅有

一部份代表曾取得當選證書，可資憑信，其他一

新份，呈請備查，知會審選，經未取得證明文件，
應公辦理。最近平所復迭電商山東省，何主席堂加調
查，經於上月在復，將調查結果彙報，業經轉呈
國務院參議院，以請遠定。

二、職業選舉：

（一）山東一省，應出農工商團體代表二十一名，經辦
情形與上述選舉同。

（二）工程師團體應出代表六名，當時因缺乏辦法之工
程師職業團體，致未能依法產生，經呈請國務院
轉請各省，由所報合於此項工程師資格之名單
中遠選之。

三、特種選舉：

除遼、吉、黑、熱等省，原選出代表四
十五名及最近增加名額之規定見另後項外，蒙藏以
及在外僑民兩部份中，而各有應出代表十四名，不
同當時環境特殊，無法辦理複選，於經呈報國府
奉准根據當時切遠候選人名冊，依法選舉法五十
一條之規定予以指定。

五、今正在續辦選舉者：

（一）直隸選舉：訂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四省均應

去代表六十四名。

三

一、蘇寧送差 計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四省市，
應出代表三十六名。

前蘇莫察兩省迭電報告送務難以進行情形，請轉陳
國務院定辦法前來，本所以該四省市，仍擬繼續辦理
選舉，惟中央既定原則，仍擬設法進行，嗣又蘇察
兩省所尚存之疑，政權不能行使，河北省府政權所
及者，亦不逾十縣，實屬無法辦理，乃經報國府，
經中央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平津兩市仍須辦理選
舉，莫察兩省改為遴選，已分別電達遵照。

三、新增名額部份

一、關於新增名額部份，關於國民大會之決議案，其
中代表名額者，除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
二百名原舊，並新增黨派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外，更列
台灣東北等新增代表一百五十名，本屆國民大會代表總額
遂達二千零五十名，務將選舉法施行細則予以修正，定後
遂將代表書函送中央第二十三次常會決定台灣及東北
等新增名額分配表如下：

國民大會新制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法表

類

別名額
選舉
計共

產

生

方

法

註

台

灣 12
6
18
13

原由政府及政府推舉三倍候選人名額
由國府指定之

原由選舉區各區主任及區長
代表選舉之

遼

東 16
6
22

原由候選人名額中
除原有名額中
外實得者若干
名

安

東 7
3
10

遼

北 7
3
10

吉

林 12
6
18

松

江 8
3
11

合

江 3
3
6

黑龍

江 4
3
7

東

二 5
3
8

122

總計	婦女	軍隊	各地少數民族	歐洲僑民	緬甸僑民	華僑僑民	新種	西康	重慶	八達	哈爾濱	熱河
	20	10	10	1	1	1	3	3	3	3	3	9
	20	10	10	2	2	3	3	3	6	6	6	12

196	20	10	10	2	2	3	3	3	6			
由中央原有名額四十五人台灣原有在外僑民代表一人	由國府就各婦女團體所推存名單中指定之	已由軍隊選舉事務所列送	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新種原選代表若有不足者由該省臨時代表會選派補充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由各級政府指定或由國府指定之

本所奉 令後，運即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有潤部份應行
修正者，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以時間急迫，先行
分別電知各主管官署，按 中央所定各類及產生方法趕速
辦理。

此外，各項未及修補問題，亦經中常會決定應補，
並以選舉方法存在，如無法選出時，可江具缺額，現止準
實際情形研議中。

機密第

—0013

號

中國國民黨

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屆一中全會

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

行政院秘書處編

三十五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 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 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由	1, 對於政治教育軍事之決議案	2, 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六全代表大會決議	通過	通過
六屆一中常會決議	通過	通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	送國民政府分別轉行各機關知照	原議第一第二及第三項先交第一第二及第三項委員會辦理第四項交行政院辦理
本院處置辦法	轉飭各部會署局知照	第三項交內政部辦理第四項交農林部辦理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詳附件(一)	
備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会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5, 土地政策綱要</p>	<p>4, 本黨政綱政策案</p>	<p>3, 僑務行政之決議案</p>
<p>通過</p>	<p>修正通過</p>	<p>通過</p>
<p>委國防最高會議決定 實施辦法</p>	<p>一、中全會決議 三項(略)</p>	<p>一、中全會決議 外交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 善後辦法 應已六次議決 速切實辦理</p>
<p>交行政院分送 各主管機關 辦理</p>	<p>送國民政府 分別辦理</p>	<p>交行政院分送 各主管機關 辦理</p>
<p>交地政廳及林務局 辦理</p>	<p>分令各主管機關 限期辦理</p>	<p>查本案係由海內外僑胞 發起與各機關 商討辦理</p>
<p>詳附件(三)</p>	<p>詳附件(二)</p>	

8, 農業政策 綱領案	7, 農民政策 綱領案	6, 土地資金 案化之決議
通過	通過 主管機關切實執行	通過
委員會辦法擬定 實施辦法擬定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 關機關擬定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 實施辦法擬定
擬定主管機關 辦法擬定	擬定主管機關 辦法擬定	擬定主管機關 辦法擬定
農林部 內政會 財政會 教育會 衛生會 五部擬具 核辦	農林部 內政會 財政會 教育會 衛生會 五部擬具 核辦	農林部 內政會 財政會 教育會 衛生會 五部擬具 核辦
詳附件(四)	正併案彙辦中	<p>一、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 二、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 三、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p> <p>二、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 三、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p> <p>三、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 四、原案內呈請一、耕地約登記辦法</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部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9. 工業建設 原領實施案	修正通過	一、如議一 下、本會 ：按照 ：步驟 ：決	銷業各須計建定應內在本 國務機關明劃設工以政本 并之關定尤總業擬府年	業業司法改定分本可部政原領建之會 法法法如規重或別年能門府則實設工議照 等工機公一要修訂內在極各由施網業決	具議交 復實行 程施政 限院委	同財經交 限委會政濟部 具議各政通 報實部通 施理會	會及四 辦擬具實 法呈核施 總	詳附件(五)
------------------	------	-----------------------------------	--	---	--------------------------	--	--------------------------	--------

<p>口迅定適切 奉以施政 功寬抗方 案抗戰區</p>	<p>10 確立 案政第 綱勞 領工</p>	
<p>送除形得之配際 國原規助比類關 民則定實以三於 政通外際者與兵 府過其情應七役</p>	<p>切勞或部通 實工從迅過 施法訂運交 行規各完主 并種成管</p>	
<p>委送 會國 防 最 高</p>	<p>實委送 施管國 法部防 擬擬分最 定交高</p>	<p>三、 設注 內步 機關 分設 建年 劃將 定報 核辦 將定 成主 將告 各機 官應 行本 是考 標為 準案 續實 以長 告告 以長 告告</p>
<p>送交國民 政管 分會 之 主 管</p>	<p>定飾交 實主行 擬政 辦法院 擬會</p>	
<p>具項各後局各部交政分 復分就中振部軍通糧食內 別主濟委及政通糧食內 辦管總會生兵林社濟財 理事署善產役社濟財</p>	<p>具交社 核實會 辦施部 法擬</p>	
<p>查本 案奉 國民 政府 令發 到院 當經 飭據 各 部會 署局 分 別辦 理具 復現 戰事 已勝 利結 束 有前 後方 之分</p>	<p>本 案經 交據 社 會部 呈送 三 十 五 年 度 實 施 辦 法 大 綱 到 院 正 併 案 彙 辦 中</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戰後社會 安全初步 設施綱領 案</p>	<p>一、通過交 主管理機 關對戰時 備戰時事 務結實 施舉辦 社會安 設費之 列總入 家對預 算對於 遺產得 所得地 等果進 所果採 重果採 稅果採 其果採 部果採 充果採 符果採 協果採 原果採 面果採 際果採 實果採 並果採 戰果採 後果採</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 關辦擬定 實施辦法</p>	<p>交行政院令 簡實機關 擬定實施 辦法</p>	<p>交社會內政 財政教育 軍政通食 濟通食各 農林水利 部委員各 兩委員各 生地政署 及善後救 總署各救 管轄各救 核實辦理 具呈</p>	<p>正併案彙辦中</p>
<p>13 爲感付當</p>	<p>以上三案件</p>	<p>外交部</p>	<p>開列意見函</p>	<p>查本案原經開列意見函商軍事委員會辦理</p>	

<p>16 來軍招 歸政撫 案人僑 員蒙</p>	<p>15 新地復策機設 東而東進橋置 北重北以統健 業建失收謀全</p> <p>14 會宜設配攻以軍東應作前 利委東案效強指黨北即之戰 收員北之反揮政一鍾工</p>
<p>府密 交國 民政</p>	<p>辦委 理員 會 學 商 高</p>
<p>委送 國 會 高</p>	
<p>府密 交國 民政</p>	<p>會專 具委 復員 會</p>
<p>行任視華審工任治委常酌事本發國 現斌察北就作蒙部會經辦委員到政 僑協國黨近之軀令節商理員會同政 寇同熊政商陳策飭由請等會同商 投進主軍承效反專政軍因商軍由令</p>	<p>商軍 委會 辦</p>
	<p>設區照因 東經已戰 北濟發事 自建東已 可設及北 依對對行 照蘇對結 既定外主 國交均一 策均切東 逐有其北 步機他黨 實構為政 施今縮事 後小之 建省措</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疏導情形報告表

<p>18 強後戰以等抗擬 作生軍保田戰請 戰活人證辦軍須 力加戰抗法入行</p>	<p>17 懋卹助應將抗 英孤安如士戰 鑒寡置以還戰 案而救族陣亡</p>	
<p>所一19 田通 提中20 辦過 出全兩 辦法戰 經會案 四七 軍時係 項授</p>	<p>切商軍原 實同事則 辦行委通 理政員過 院會交</p>	
<p>據備復置會六以 大委員抗決一上 會安戰議三案 決置官：中經 議兵設全經</p>	<p>管不送 機員國 關會防 辦安最 理主高</p>	
<p>復會先 同事交 安委行 議！政 具會流</p>	<p>商事交 辦委行 理員政 會會院 會車</p>	
<p>軍會項官具案本 委同函兵安後院 會意徵兵置接當 函旋軍見抗經到 復准委六戰擬上</p>	<p>兩交 部政 議政 復教 育</p>	<p>照旗員令兩飾弱助行東必團黨工團去往旗央大降 各宣會行行與軍除營北要協政會作完宣宣并多 在撫轉飾外北會復以平可辦視舉由招如國有向 案團飾飾外北會復以平可辦視舉由招如國有向 還蒙委并平分暨協兩由理察北該撫有前蒙中員</p>
<p>布會最本 施主後案 行持決經 一！定迭 切先與 并經軍 經本委 院置會 制復暨 定官各 駁兵有 會安關 租協部 裁會再 三 程劉 公委 員研 討</p>	<p>政關 部於 詳抗 定戰 軍陣 事亡 復將 員士 計遺 劃族 內之 本救 案助 不贊安 置已 據據 軍軍</p>	

案方 施重 勵激 員底門	20 19 安廣導兵後請處伍量 就方有生活復預士員 會功案活留定案兵後 案而以輔士戰之
會交 委軍 考專 考委 員	事組 通組 過管 查條
委送 員國 會防 辦最 理高	施各 行辦 法案 核擬 定實
軍分 考事 委交 員政 會院	
存待 復求 員軍 本本 件正 利	院知有查成部團員先未助擬兵復情為以以需常餘國員職准復請安員敘正復以 照關照立迅餘幹行組委於籌員况願便專要事軍軍在即該商酌照計伍核該會置言 等各并外即節部設員安劃退及應轉業函上官整即結會函開至劉官擬會置言 到會防請備政練復前尚俾見官為前茲練施不後緝年復以又函復兵復現兵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4 案建邊防西北 案建邊防西北 案建邊防西北</p>	<p>23 置殘請 辦軍改 法人通 案安傷</p> <p>22 屬救養醫據請 案濟軍安專政 及其人其款府 家榮榮積</p>
<p>委員國防最高 會考</p>	<p>兩案合併討論 交軍原案則通 對軍於事通 會寬其榮 屬定及經 費應辦及 切實救濟</p>
<p>委員國防最高 會考</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辦理</p>
<p>員抄八考交 會付十原行政 軍兩辦法院 事項抄另第參</p>	<p>行原會交 政辦辦軍 院法理事委 抄并將員</p>
<p>意劃該部農濟分 時部於林教分 符行擬軍會內 于政訂政交政 注計各各通經</p>	<p>定案軍 本內專 件均視 存已良 查規計</p>
<p>注當通員調行油通油運戰會接查 意邊西會查撤職平池到時甘西案 照北派所赴會開折應海肅北內經 於各員會至由州選用外油富屬濟 擬油前經庫甘以應而運贛源於部 定職往派車肅簡用饒輪局一本辦 三以勘員島油難加油因積節都理 十五該并查等局大運備原開玉管 年區計最處接魚輸亦訂機節主情 度內虧近油辦以困祇煉產油園之 行其能復曠近煉難有油量曠第 政他否由本以地新輸購器年由三 計續即部部地方疆油後發墾資項 時資與與央不之管方備墾源開 時源辦源地靖烏未原未祇委於 加自上委委已蘇能有能以員開</p>	<p>機修七預本查 關建百定部案 交武第統內軍 通餉一第期八部 水約可在劃項辦 利容接撥戰理情 易官兵復屯形 施十夏員兵 刻萬河官兵殖 正人西兵安漫 分惟等處置防 別須先墾計一 會先墾計一節 商地墾劃節 有兵二方業 關工千案經</p>

<p>26 調查查自 我國船務 我船服務 盟國海員 殉難人員 姓名海員</p>	<p>25 行充 撫金提 撫金提 隨地計配 隨地計配 隨地計配 隨地計配 隨地計配 隨地計配</p>
---	--

<p>主送 理管國民 機關政 辦辦府</p>	<p>除本 請辦 三防一 虛項三 兩分二 及政委 核理事 會行事 交行項 會主政 辦員別 院員考 核考應 查及辦 理政分 會行事 交行項 會主政 辦員別 院員考 核考應</p>
------------------------------------	--

<p>委送 員國訪 會會訪 辦辦高</p>	<p>委送 員國訪 會會訪 辦辦高</p>
-----------------------------------	-----------------------------------

<p>理交 具交 報通 部部 辦辦</p>	<p>原辦 本法 專一 交辦 法專 交辦 法專 交辦 法專</p>
---------------------------------------	---

<p>理交 具交 報通 部部 辦辦</p>	<p>陸空 軍委 軍委 軍委 軍委 軍委 軍委</p>
---------------------------------------	---

<p>本 案 已 分 部 辦 理 情 形 及 中 華 海 員 工 會 特 派 員 查 辦 情 形 及 中 華 海 員 工 會 特 派 員 查 辦 情 形</p>	<p>(一) 呈 報 部 函 復 辦 理 情 形 二 項 者 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二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三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四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五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六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七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八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一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二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三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四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五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六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七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八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九十九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 一百 關 於 高 文 提 請 發 給 執 照 員 額</p>
--	--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29 確定民族 保障政策 綱領案</p>	<p>28 慎重選保甲 人員以地方 推行實施 自治法令 改善兵役 等案</p>	<p>27 諸減低稅 率并擴充 裁撤於公 無益之徵 收有損之 稅關案</p>	<p>及現與各 船居留作 地海員并 一統計各 知海後通 在戰員通 領海員通 案領取印</p>
<p>通過交府 有關主管 機關逐步 實施辦法</p>	<p>六中全會決 議：交高會 轉主：交高會 參考</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有 關機關擬定 實施辦法</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主 管機關參考</p>		
<p>先交行政院 令飭各有關 機關擬定實 施辦法</p>	<p>考交行政院參</p>		
<p>交社會教育 內政部擬具 林司法衛生 等部擬具管 署就衛生員 事項擬具核 施辦法</p>	<p>考交內政部參</p>	<p>交財政部迅 即核議具報</p>	
		<p>詳附件(六)</p>	
		<p>本案係核准 行委員會各 詳決行議院文 據庫文未</p>	

<p>30 爲紀念美 國總統請 羅斯福 圖書館案</p>	<p>30 根據三民主義政綱 明承位之 各民地得 予以列案 之制地方 案及健全 案主權權</p>
<p>通函</p>	<p>原則通過 法第一項 官言第二 行項中央 辦理委員 仁同志等 查考見附 一本案係 提出經全 決政本重 要關於充 機會及六 全大會已 案併應將 案由政府 速辦理</p>
<p>委員高 政院辦</p>	<p>以上兩案 中當會第 送會防最 審議會併 政院辦理</p>
<p>交行政院 辦</p>	<p>交行政院 核議</p>
<p>交教育 及組織部 呈核</p>	<p>交蒙藏委員 會核議</p>
<p>本案經交 員會組織 令准編案</p>	<p>以上兩案 一、關於 邊疆各民 員後從速 裁會議 二、關於 外蒙西藏 應切實予 決本黨政 項亦有二 採河等語 本黨全明 關於應請 值抗觀已 之可資察 員會名化 問題設置 設內各邊 原狀至邊 自治程度 一、關於 邊疆各民 員後從速 裁會議 二、關於 外蒙西藏 應切實予 決本黨政 項亦有二 採河等語 本黨全明 關於應請 值抗觀已 之可資察 員會名化 問題設置 設內各邊 原狀至邊 自治程度</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通情形報告表

龍安驕華 難各地生 民學生之西	36 粵漢湘桂 路三鐵路 請失政員 救政救員 安救政員 國安救員 容安救員 為國安員 員國安員 準備國才 案復收工	37 華僑善後 救濟事業 辦法案
交政府辦理	交政府辦理	通過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辦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辦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辦
交行政院	交行政院	交行政院 各主管機關 分辦
交交通部核 辦具報	交交通部核 辦具報	分交外交部 財政部 僑務委員會 善後委員會 辦理具報
百萬元交陝省府至豫省學生亦經撥款二千 萬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妥于安置 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妥于安置	交通部辦理情形 查三路撤原工奉撥款救濟維持自 已分別退回漢之未經轉業大部 經分組員路用無再行請款登記以 餘業已即行頭用似無再行請款 要復時即行頭用似無再行請款	本案經僑務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討實 一、關於本元核准如次： 甲、立見本元核准如次： 乙、關於本元核准如次： 丙、關於本元核准如次： 丁、關於本元核准如次： 五、派員宣慰已按復使領館之地區可由 使領館負責其未復使領館之地區可由 派員宣慰已按復使領館之地區可由 使領館負責其未復使領館之地區可由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處理情形報告表

<p>39 奏請速請事案以銀及以速速請 生以改政案後續款行由款速行 務維善府案經橋方低額商比改 案橋橋迅 濟胞法利家譽善付</p>	<p>38 請速速請 務維善府案經橋方低額商比改 案橋橋迅 濟胞法利家譽善付</p>
<p>理政可通立陷行至府並另及照除 又府行偽辦區在請迅即給補現匯 責一應匯舉附閱國速通救助行匯 尚併交事處近粵家辦知齊之官比 券辦由屬滿成治銀理政費外價率</p>	<p>除匯現匯 行匯行匯 比匯比匯 官匯官匯 比匯比匯 外匯外匯 價匯價匯 率匯率匯</p>
<p>委送 員國 會防 辦最 理高</p>	<p>委送 員國 會防 辦最 理高</p>
<p>辦交 理主 管政 院 關轉</p>	<p>辦交 理主 管政 院 關轉</p>
<p>委兩 員部 會政 交通</p>	<p>委兩 員部 會政 交通</p>
<p>詳 附 件 (七)</p>	<p>二 一丙 二 一乙 六</p> <p>事作海國當現關款貸具可準關可總院究人負國情 業吸外交地時於交款款由由橋於分署善民責外形 之收中通政由設行銀數款財實復頭向該後不當地 復僑交銀亦府華辦 法部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應行未設僑此宜呈實僑關政總視後照至 推二在必立銀不實政各應業交可僑濟合要 展銀滙能華行不實政各應業交可僑濟合要 放行外子僑者確定審核指定銀交者涉一聯選宜規亦 款分地意行貨要准定銀行辦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 助業廣擬先有總政施行理應交交交交交交交交交交 僑務不分行此額總政施行理應交交交交交交交交交交 職可分定必此額總政施行理應交交交交交交交交交交 後專中要</p>

<p>45 請確立 除華僑 苦案疾</p>	<p>44 促進 華僑 事業教育</p>	<p>43 協助 紐澳 專案</p>	<p>42 通請 津貼 案匯及</p> <p>41 請原 照十 府滙案</p> <p>40 救濟 生病 案以</p>
<p>送國民政府 參酌辦理</p>	<p>交主管機關 實施計劃切</p>	<p>交政府迅予 統籌辦理</p>	<p>同議：志 款：一 於官：一 助金：一 美法幣 元一 元五 政參：經 會議：大 附考：送</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主辦</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交辦</p>	
<p>交行政院參 酌辦理</p>	<p>交行政院分 關遵照辦理</p>	<p>交行政院分 關遵照辦理</p>	
<p>交外交部暨 僑務委員會 參酌辦理</p>	<p>交外交部暨 僑務委員會 參酌辦理</p>	<p>交外交部暨 僑務委員會 參酌辦理</p>	
<p>一、關於調查各國外僑之情形，如次： 二、關於調查各國外僑之情形，如次： 三、關於調查各國外僑之情形，如次： 四、關於調查各國外僑之情形，如次：</p>	<p>詳附件（九）</p>	<p>詳附件（八）</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法我予政以經 要時府並設 之高我位 之我地 良我待 判我 與我 後我 戰事 結東</p>	<p>47 爲謀國 買及輸 展之工 我我之 業政應 以互惠 平有等 與有開 家訂立 約保商 業</p>	<p>46 戰後南洋 華僑復員 案</p>
<p>送國民政府 參</p>	<p>送國民政府 委主管機關 參</p>	<p>送國民政府 送酌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委</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委</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委</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原辦法除關 於外黨節 於復一節 應移送中央 執行委員會 核辦 辦理 行政院參酌</p>
<p>交外交部暨 僑務委員會 參</p>	<p>交財政部參 攷</p>	<p>交外交部暨 經濟委員會 及僑務總 署參酌辦理</p>
<p>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案已併同六全大會決議「確立護僑政策 解除華僑疾苦案」內辦理</p>		<p>詳附件(十)</p>
<p>參閱(45) 案</p>		

<p>50 政與請 務加政 交府迅 涉大迅</p>	<p>49 澳交民 外法使澳交 案以華領館部政 緝僑清館各政 緝國烟海地令 國</p> <p>以工助濟 依商總上 復業僑之 案得民費</p>
<p>參交送 酌主國 理辦管 理務民 關政 府</p>	<p>賭實交 外設主 華法管 僑部國 烟請切 政 府</p>
<p>委送國 員會防 會辦最 理理高</p>	<p>委送國 員會防 會辦最 理理高</p>
<p>酌交行 理政院 參</p>	<p>理交行 政院辦 參</p>
<p>酌交外 理交部 參</p>	<p>實同令 理辦外 具部部 報切會 政 部</p>
<p>預加外 報加交 中拿部 國大辦 移大以理 律底於情 限華僑 多僑入 額僑境 遞自一 送九二 次三三 向加年</p>	<p>年及肅將際劍於應際英迷關違警查二辦辦於以遠一 二海有清原地位最僑後勢等與訂禁族國政我，內 月外詳限訂位最僑後勢等與訂禁族國政我，內 五部期明辦發大禁需不與請肅工健海外部辦 日之規辦法依之煙要同已外清作康外亦吸 第同定詳歷歷自際而先交華會日烟理 三意並機予年力應茲風後部僑於日烟理 七等經修施以與，辦宣將烟二有僑情 次經得禁擬整期專法佈內勝內英三九國數 院院交法草參族司民路東荷法年家四 通審部禁案參族司民路東荷法年家四 過正僑經九各康最第亦實國禁等呈同本各 布並務務經九各康最第亦實國禁等呈同本各 施出員費對九各康最第亦實國禁等呈同本各 行本會事於見國對適國現並機推影</p> <p>一、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二、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三、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四、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五、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六、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七、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八、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九、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一、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二、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三、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四、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五、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六、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七、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八、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十九、關於華僑賭事情形 二十、關於華僑賭事情形</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56 擬定外交行政改革新方案提案請</p>	<p>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理機關切實</p>	<p>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規畫辦理</p>	<p>交外交部規畫辦理</p>	<p>詳附件(十一)</p>
<p>57 提高駐外使領館人員待遇以重外交而崇國體案</p>	<p>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理機關切實</p>	<p>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規畫辦理</p>	<p>交外交部規畫辦理</p>	<p>詳附件(十一)</p>
<p>58 擬請中央整理外交案</p>	<p>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理機關切實</p>	<p>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規畫辦理</p>	<p>交外交部規畫辦理</p>	<p>詳附件(十一)</p>
<p>59 刷新外交內容充實使領館人員與增加經費以交際之陸邦及促進永久和平案</p>	<p>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理機關切實</p>	<p>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規畫辦理</p>	<p>交外交部規畫辦理</p>	<p>詳附件(十一)</p>
<p>60 改善外交機構以適應外交需要案</p>	<p>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理機關切實</p>	<p>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規畫辦理</p>	<p>交外交部規畫辦理</p>	<p>詳附件(十一)</p>

<p>61 請派赴國 同考赴國 各對其人 民對其切 之存問并 者慰其并 後復員參 考以以便</p>	<p>62 請派赴國 同考赴國 各對其人 民對其切 之存問并 者慰其并 後復員參 考以以便</p>	<p>63 請明令 分政府 向外交部 著華僑 與華僑 利益案</p>
<p>願展世針後適對選 將開界以外離應照 送選和交充可本 國平助方今情策黨</p>	<p>辦選改第原則 民由政項修正 政府通政府辦 附送派派法</p>	<p>機辦主國 理管國民 部政府</p>
<p>酌辦主國民 理管政應通 關交送送</p>	<p>委員送國 會防最高 辦理</p>	<p>委員送國 會防最高 辦理</p>
<p>酌辦主國民 理管政應通 關交送送</p>	<p>辦交行政院 附</p>	<p>機辦主國 理管國民 部政府</p>
<p>酌辦主國民 理管政應通 關交送送</p>	<p>辦交外交部 附</p>	<p>機辦主國 理管國民 部政府</p>
<p>有遇注均除我不辦共當原 體之關尚意已正境平理同提 規家未除先內等并同隨案 定期善改南訂無約極顯注 使僑新國非至有治除集效過 地約家湖僑法大體去後 應時中待進法部業已制本 得當綜中待進法部業已制本 切華外改訂對善其等立關 不僑外對善其等立關 等僑外對善其等立關 原在與向各新上於</p>	<p>予訪要本 綏加無案 辦似前條經 可暫歐件仿 從亞後據外 辦非間交部 等交通變呈 核向難困我 尙慮旅真已 實行不真查 復經行在日 備員在已向 准</p>	<p>相此一澳大查 機問限交澳 涉題限涉外 當可仍及對 在案解多華 華華華華 升來來來 已中中中 會會會會 駐駐駐駐 公便便便便 館館館館 以以以以 後他後他後他</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66 諸民強各以復 運與家地國 用有籍親家 加詳善關 員案</p>	<p>65 諸政府 商簽定從 約案</p>	<p>64 增強海 外領事 館之關</p>	
<p>送國民政府 參考</p>	<p>送國民政府 參考</p>	<p>送國民政府 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參 酌辦理</p>	
<p>分行外交部 與中央宣傳 部參考</p>	<p>交外交部參 考</p>	<p>交外交部參 酌辦理</p>	
<p>所提應注意 外交之範圍 及技術之研 究 生能於外交 人員之任用 及退官等事 應注意 度時制宜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 外交部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 外交部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p>	<p>憲法之修訂 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 外交部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p>	<p>憲法之修訂 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 外交部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p>	<p>憲法之修訂 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 外交部應注意 外交事務之 辦理應注意 效率</p>
<p>館請團文指慎憲 及由方在規辦政 海外推作今民各 黨部助與後事黨 員會工及外業與 遵照本之助黨理 商行取工務領外 辦訂至得作職對 後詳密員未便僑 分細切似使僑 令實聯應公民行 由辦進與開國似 各法用使以體應 使擬黨明之審</p>	<p>館請團文指慎憲 及由方在規辦政 海外推作今民各 黨部助與後事黨 員會工及外業與 遵照本之助黨理 商行取工務領外 辦訂至得作職對 後詳密員未便僑 分細切似使僑 令實聯應公民行 由辦進與開國似 各法用使以體應 使擬黨明之審</p>	<p>館請團文指慎憲 及由方在規辦政 海外推作今民各 黨部助與後事黨 員會工及外業與 遵照本之助黨理 商行取工務領外 辦訂至得作職對 後詳密員未便僑 分細切似使僑 令實聯應公民行 由辦進與開國似 各法用使以體應 使擬黨明之審</p>	<p>館請團文指慎憲 及由方在規辦政 海外推作今民各 黨部助與後事黨 員會工及外業與 遵照本之助黨理 商行取工務領外 辦訂至得作職對 後詳密員未便僑 分細切似使僑 令實聯應公民行 由辦進與開國似 各法用使以體應 使擬黨明之審</p>

<p>72 請速解 原棉之 問題供 對棉商 業問題 工後保 戰後改 進現行 辦法</p>	<p>71 請速 定案</p>	<p>67 改革 銀行 68 銀行 強私 69 銀行 行國 70 銀行 立業 71 銀行 業度 72 銀行 業度</p>
<p>兩項辦法 送交第一 三項採</p>	<p>交政 理府 注意</p>	<p>送列 四案 併考</p>
<p>送國防 最高 委員會 辦理</p>	<p>送國防 最高 委員會 辦理</p>	<p>送國防 最高 委員會 辦理</p>
<p>原辦法 第一項 採擇 施行</p>	<p>交政 理院 注意</p>	<p>以上 四案 併考</p>
<p>原辦法 第一項 採擇 辦理</p>	<p>交政 理部 注意</p>	<p>併交 財政 部考</p>
<p>一、查本 部辦理 情形 呈奉 行政院 核示 在案 二、查 本會 辦理 情形 呈奉 行政院 核示 在案 三、查 本會 辦理 情形 呈奉 行政院 核示 在案 四、查 本會 辦理 情形 呈奉 行政院 核示 在案</p>	<p>查本 部對 於辦 理情 形 均經 切實 籌備 與節 省利 用 兩方 注意 歷年 以來 均能 如期 完成 各項 任務 且經 財政 部核 實 撥款 予以 補助 其後 亦加 以法 律之 保障 以資 信託 而利 於商 民之 利益 至如 各項 稅收 之增 收亦 係因 於商 民之 利益 而得 之也 至於 各項 稅收 之增 收亦 係因 於商 民之 利益 而得 之也</p>	<p>財政 部辦 理情 形 均經 切實 籌備 與節 省利 用 兩方 注意 歷年 以來 均能 如期 完成 各項 任務 且經 財政 部核 實 撥款 予以 補助 其後 亦加 以法 律之 保障 以資 信託 而利 於商 民之 利益 至如 各項 稅收 之增 收亦 係因 於商 民之 利益 而得 之也 至於 各項 稅收 之增 收亦 係因 於商 民之 利益 而得 之也</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會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78 加強有 關金融 財政各 門之管 制政策 案</p>	<p>制政策案</p>
<p>一、原辦法修正條 二、修正辦法 三、修正辦法 四、修正辦法 五、修正辦法</p>	<p>辦法修正 政府辦理 正如下</p>
<p>委員會辦理</p>	<p>委員會辦理</p>
<p>行政院辦</p>	<p>行政院辦</p>
<p>交財政部辦</p>	<p>交財政部辦</p>
<p>詳附件(十二)</p>	<p>五、優良棉種正由農事機關向國外洽購中 四、查本國棉產年增計四省棉產額已達去年之十倍 三、緝私去管陝西省政府主席蔣公為加強緝私效力起見並經呈請委辦法示嚴查 二、緝私去管陝西省政府主席蔣公為加強緝私效力起見並經呈請委辦法示嚴查 一、緝私去管陝西省政府主席蔣公為加強緝私效力起見並經呈請委辦法示嚴查</p>

<p>78 以交通新 利通狀九 政政九</p>	<p>77 期十線國 完年於防 成內戰後 案分後路</p>	
<p>施行 交政府採 擇</p>	<p>劃先由原 辦後於路 理理後線 等對部通 等酌分關</p>	
<p>委員 會辦最 理高</p>	<p>委員 會辦最 理高</p>	
<p>擇施行 交行政院 採</p>	<p>籌交 辦政 理院 統</p>	
<p>辦交 具理 報部 核</p>	<p>籌交 辦通 理部 具統</p>	
<p>一、交通部對本案之實施辦法 查關於修築新辟鐵路及本會鐵路建設</p>	<p>列其廣總央查 為徐中計後交 第五有等天局訂鐵 二期因九蘭訂定部 期應第條均哈此五 一在期天次六 年定切會全 不切會大計 及建演建會 成設演建會 將對額十 來自之十 當內來四</p>	<p>四、 農草查債便源應業勞原推夾合金細支 場案該一建於不發自一辦行區作庫則機子 辦一核行種設管同一行屬節法域庫農庫業庫法 法核會予項所需亦付則推立第普庫庫章先節於 一尙安擬之併作需雜感息則確項分設察則後查合 復節經一入農資持不手各設二支自宜經布作農 准予修予公布施一設置合場作 行</p> <p>三、 可准予請求分配 原辦法第三項配 支金庫並一於 支庫則機庫一 細則業經先節 金庫開章亦布 合作金庫則查 夾合作農庫設 來合作區域庫 推辦第三普設 原自節第分 勞發需要謀三 業自一節為 類目一法行 應不發一 源於不 便建於 債一建 查該行 草案核 農場辦 法</p>

<p>84 與橫濱 空內營 案國開 航</p>	<p>83 為配合 改軍立 設抗京 滬設南 鐵路復 鐵路員 應管局 需理案 案以</p>	<p>82 擬具職 交通設 方案請 函政府 實施案 探辦後</p>
<p>辦理 交政府統 籌</p>	<p>交政府參 考</p>	<p>原則通 探過交 行政施 擇擇施</p>
<p>送國防最 委員會辦 理</p>	<p>送國防最 委員會辦 理</p>	<p>送國防最 委員會辦 理</p>
<p>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行政院探 擇辦理</p>
<p>交交通部統 籌辦理具報</p>	<p>交交通部參 考</p>	<p>交交通部統 籌辦理具報</p>
<p>一、交通部辦理情形 交通部所擬之戰後民用航空設計 已規定於甲種航空設計標準 總字號為甲種航空設計標準 時後當使成爲航空運送之 紐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民用航空建設爲基礎 省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於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處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餘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設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亦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 航各省市航空建設亦應以</p>	<p>二、 三、</p>	<p>詳附件(十三) 五、 四、 三、 司支擬加發工資加成效其標準比照員 管藥補助費生資補(現無此項規定) 助費無此項規定)撥與探同一標準核給 現無此項規定)撥與探同一標準核給 國營事業機關對於員工如無公共膳宿 設備擬按同一標準核給膳宿補助費</p>

<p>88 73 通即收復就復復請就收員練并復速籌 案核復於員近區於路渝以技備員設 復時鐵事需成設各案附便佈速機鐵專 交立路宜劃備立渝 區接人訓構路款</p>	<p>86 案正維鐵 常持路發 狀運器備 態輸材海</p>	<p>85 案早全陸接員備 日全反配盟工交 完復攻合軍通 成員俾部登迎復</p>
<p>(一) 施探及案併別六攻獨直一法行也交通原 行擇府交前 字 府民榮項築辦施政</p>	<p>辦交政 理府統籌</p>	<p>施交政 行府統籌</p>
<p>委送 員國 會防 辦最 理高</p>	<p>委送 員國 會防 辦最 理高</p>	<p>委送 員國 會防 辦最 理高</p>
<p>籌交以 辦行上 理政二 院統案</p>	<p>籌交行 辦政政 理院統</p>	<p>擇交行 委抄政 員抄院 會原辦 軍</p>
<p>報統併 辦交 理通 具部</p>	<p>籌交交 辦通通 理具部 報統</p>	<p>理交交 報通通 部部 辦辦</p>
<p>此各技要校部期復發仍員被鐵特部專職三查 本路能人添切所區各各工收路派派終路月本交 部招造數設取需交接地由委方員而主京各其設 對收成由班聯補通收登本員習持遞收復交配 於中小各次繁充員鐵報部箭暫持遞收復交配 鐵學低路儘按人工路公規往依收平區通通合博 復程幹考培專專準關辦交管倘各津原部復軍形 員程部設慎要科 審理通以原該區武總準反 統度人班高請以發查各復後來區武總準反 籌積才訓初由上選查各項員行區區區區區區 辦理至練中各程照用員員行區區區區區區 理之技程大度此並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大以工管者及當午訂記記各分事車收直積員 概資人際估專與建試以辦路別業區業兒機於 情補亦應計科教設用備法所委擬交由以辦本 形充由用器學時收分分需派派關通本戰理年</p>	<p>應節在查 用職各交 本國外通 部訂路部 實購所辦 難材需理 料向要情 庫未器材 所存批本 材運部正 由國整料 該內統籌 選路以支 領前配已</p>	<p>參查交 已啟通 不啟部 甚不其 符符辦 合合理 茲茲情 已已 列列 為為 本本 部部 辦辦 理理 復復 員員 工工 作作 之之</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89 擬請整頓 及核表我 國航運事 業案	91 職後五年 內積極建 立國防水 道系統案	90 請繼續迅 予完成滇 緬川航鐵 路以利航 運大業案	送政府採擇 施行	送政府參考	交政府詳密 計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	分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參考	交行政院規 劃辦理	交交通部會 同教育財部會 復核辦具	交水利委員 會參考	交交通部規 劃辦理具報	一、交通部財政三部會同辦理情形 關於航業改交交通部辦理一職後 中央航業局第一種最高委員會認可 我國統計局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認可 應轉陳審核在案一俟奉令核定後即可 公布 二、查航業所辦辦法四項除關於取消 補貼運費外其餘三項交通部均在辦 符擬予緩辦其餘三項交通部均在辦 理中 三、關於復航船隻及商運部已列入 關於航業局並商辦航業局一職後 復航船隻及商運部已列入 關於航業局並商辦航業局一職後 節查航業局並商辦航業局一職後 以通商標識及商運部已列入 警工復航船隻及商運部已列入 警工復航船隻及商運部已列入 警工復航船隻及商運部已列入 警工復航船隻及商運部已列入	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國防水道系統在本會擬全圖水道網圖 中均已列入并將要列入職後五年水利建設 計劃之中	查川滇鐵路後五年計劃一俟準備就緒即當陸續興工 交交通部辦理情形 滇緬鐵路後五年計劃一俟準備就緒即當陸續興工 交交通部辦理情形 滇緬鐵路後五年計劃一俟準備就緒即當陸續興工 交交通部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98 應立即建 立自然科學館案	94 為促進憲政實施起見 設今後應 合經濟配 育特設 國民教育 與職業教 育案	95 實行公費 教育制度 案	96 確定高等 教育為國 民教育案
交主管機關 參酌辦理	關於此案政 府早經訂有 辦法逐步實 施送主管機 關參考	送主管機關 參考	交主管機關 切實研究施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交行政院參 酌辦理	交行政院參 考	交行政院參 考	先交行政院 切實研究
交教育部參 酌辦理	交教育部參 考	交教育部參 考	交教育部切 實研究
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本館與本部現已設置之科學館名 雖異其性質同現擬在江蘇省立 立者有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廣東 貴州安徽等十省中其重慶 新西康三省及雲南等六省 市均以前時情形特擬會准進 告終項以戰時形勢擬進法 之後自當逐步實施	詳附件(十四)	詳附件(十五)	詳附件(十五)

97 發展新職業教育案

除原案理由由
修族同教習
俗民為活需
未各生急材
居多且意而
本用對目此
本省對目此
數缺由內
調遣大際
須就訓部
其為地由
其除安妥
過交原當
關辦理管
通外練仍
樣通外練仍

98 遵照本黨教育方針擬定教育實施要領案

除原案理由由
下法統由
點經下統由
需統中統由
點統中統由
需統中統由
點統中統由
除原案理由由
下法統由
點經下統由
需統中統由
點統中統由
需統中統由
點統中統由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

交行政院辦理

交教育部辦理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

交行政院辦理

交教育部辦理

<p>一、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二、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三、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四、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五、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六、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七、教育部辦理情形及意見</p>	<p>一、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p>二、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p>三、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p>四、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p>五、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p>六、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p>七、關於設立天山疆域及新疆大學院</p>
---	---

<p>103 培 之府備建國 用案</p>	<p>102 請 則之以領利 案基為交建 本推設政 準府行綱 水</p>	<p>101 於 育便助應私 業發經增立 勝教以補校 之</p>	<p>10 請 案牙增主在國 文設要國留美 課西大內學 程班學名及各 班學</p>	<p>請 政 府 每</p>	<p>三改 四為 第一 點點</p>
<p>送 酌 辦 理</p>	<p>水 利 建 設 綱 領 修 正 通 過</p>	<p>酌 辦</p>	<p>送 主 管 機 關 酌 辦</p>	<p>送 主 管 機 關 酌 辦</p>	<p>管 機 關 酌 辦 主 辦</p>
<p>送 酌 辦 理</p>	<p>委 員 會 辦 理</p>	<p>委 員 會 辦 理</p>	<p>委 員 會 辦 理</p>	<p>委 員 會 辦 理</p>	<p>管 機 關 酌 辦 主 辦</p>
<p>交 行 政 院 酌 辦</p>	<p>交 行 政 院 酌 辦</p>	<p>交 行 政 院 酌 辦</p>	<p>交 行 政 院 酌 辦</p>	<p>交 行 政 院 酌 辦</p>	<p>管 機 關 酌 辦 主 辦</p>
<p>交 教 育 部 酌 辦</p>	<p>交 水 利 委 員 會 酌 辦</p>	<p>交 教 育 部 酌 辦</p>	<p>交 教 育 部 酌 辦</p>	<p>交 教 育 部 酌 辦</p>	<p>管 機 關 酌 辦 主 辦</p>
<p>一、 教 育 部 辦 理 情 形</p>	<p>本 案 經 交 據 水 利 委 員 會 呈 擬 實 施 辦 法 到 院 經 核 辦 法 大 致 尚 屬 可 行 惟 應 顧 及 國 家 財 力 分 別 逐 步 實 施</p>	<p>關 於 教 育 部 辦 理 情 形</p>	<p>留 學 一 節 已 電 我 駐 美 西 哥 阿 根 廷 巴 西 智 利 等 國 使 館 查 明 拉 丁 美 洲 各 國 高 等 教 育 情 況 以 便 派 遣 留 學 生 之 參 考 至 增 設 班 級 文 科 一 節 已 通 令 中 央 大 學 等 校 增 設 如 為 選 科</p>	<p>關 於 教 育 部 辦 理 情 形</p>	<p>管 機 關 酌 辦 主 辦</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06 女藉單列將織委請類 權以位為婦條議在 案扶之選女例會省 植一舉會中組縣</p>	<p>104 作種復準專分裁關招擬 案建員備業別撤遣集請 設時職訓予人教各政 工各後練以員及機府</p>	
<p>以上三案併 參考國民政府</p>	<p>酌辦 交國民政府</p>	
<p>送國所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p>	
<p>以上三案交 行政院立法兩 院參考</p>	<p>交行政院酌 辦</p>	
<p>交內政部迅 速核復</p>	<p>現任戰事結 束各機關正 準備復員 訓練班復 員查核</p>	
<p>本條案經交內政部擬具修正省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選舉一件修飭現 加考定原員及參議員選舉加研究飭將 向縣市參議會中</p>	<p>案員不單求現 存訓及備種各 查練再復機戰 班辦員關事 復似正結</p>	<p>一、所需各級幹部人才種類按左列規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國外留學生之歸 三、各職業學校畢業者為中級 四、各職業學校畢業者為初級 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二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三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四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五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六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七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八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一、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二、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三、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四、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五、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六、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七、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八、初級程度而曾受 九十九、初級程度而曾受 一百、初級程度而曾受</p>

110 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條例應予確定 人婦女工人 姓名類以 表現本黨 實民主張 之主張案	109 請從速開辦 縣級行政機關 審定權 查確範圍 化增進務 序進務 政效案	108 請中央復明 令復明 政府特別案	107 請國民大會 修正 國民法 組憲政 施案以實
交國民政府 參考	交國民政府 酌辦	原則通過 市及與漢 口市有同 地位均等 爲院著均 爲院著均	8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
交行政院立法 兩院參考	交行政院酌 辦	交行政院	交行政院
交內政部	第二項交 政三項內 政四項第 政五項第 政六項第 政七項第 政八項第 政九項第 政十項第 政十一項第 政十二項第 政十三項第 政十四項第 政十五項第 政十六項第 政十七項第 政十八項第 政十九項第 政二十項第 報結案 容案已 併案再 案辦	交內政部	交內政部
見(105)案	見(105)案	見(105)案	見(105)案
見(105)案	見(105)案	見(105)案	見(105)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14 案檢機 案構造 案廢法 案職大</p>	<p>113 民戰提 族族請 衝突後 案案瀛 利案明</p>	<p>112 擬新 業農自 案牧工 案畜商 事業營</p>	<p>111 確農 工定 政黨 策黨</p>
<p>法確府案重條取司 立詳交要約消法 實細圖措應不政 施研民施有平改 辦究政本之等革 為</p>	<p>交國 辦國民 理理政府</p>	<p>交國 國民 政府</p>	<p>所提各 分項辦 勞工及 法分見 安全三 本案併 管機關 辦理主</p>
<p>送國 防最高 委員會 辦理</p>	<p>送國 防最高 委員會 審核</p>	<p>送國 防最高 委員會 辦理</p>	<p>送國 防最高 委員會 辦理</p>
<p>法擬具 陳候實 候候核 核核辦 核核同</p>	<p>先交 行行政 院院司 酌辦 理理參</p>	<p>交行 政政 院院</p>	<p>院查 案案 交交 行行 政政</p>
<p>求咨 憲見 司法 院核 院擬 院具 院政</p>	<p>交蒙 職職 會會 核核 議議</p>	<p>交財 政政 部部 農農 林林 三三 部部</p>	<p>交社 會會 部部 同同 六六 全全 會會 決決 議議 案案 行行 政政 院院 辦辦 理理 情情 形形 報報 告告 表表</p>
<p>詳附件(十六)</p>	<p>蒙蒙 新新 等省 府府 內內 會會 現現 正正 統統 籌籌 調調 整整 原原 案案 建建 議議 各各 節節</p>	<p>本本 查查 復復 意意 見見 如如 次次 ：： 情情 形形 特特 殊殊 現現 尚尚 未未 開開 征征 貨貨 物物 查查 復復 意意 見見 如如 次次 ：： 情情 形形 特特 殊殊 現現 尚尚 未未 開開 征征 貨貨 物物</p>	<p>理理 網網 全全 額額 初初 三三 步步 案案 辦辦 施施 安安 及及 工工 政政</p>

<p>116 以之釋人無請 發財放民幕府 還產充完被新 案于公全押新</p>	<p>115 釋復或進 案復或進 治道獄</p>
<p>速交國 切政民 實政政 辦府府</p>	<p>辦執民第 行政一 府項 第二項 切交國</p>
<p>委送國 員會防 會辦最 理最高</p>	<p>委送國 員會防 會辦最 理最高</p>
<p>速交行 切政院 實辦理 迅</p>	<p>實交行 切政院 行</p>
<p>報切府令 實迅新 辦速區 理依省 具法政</p>	<p>連實計部令 核際劃依司 議情並照法 具形參原行 復妥酌定政</p>
<p>及若席外行還奉中審就法能人令按人之司發人予經萬屬府民查 清干在特政沒 央判地執解民勉諸之處令還民以宜衆特改並盛 理已任復部收委重圖清行決仍強法資分長財亦清判昭種租沒前新 時選期等會財座視未理總會得爲理格係官產難理無議刑後收主與 有實開因辦產酉透了以 立經依之殊在憑 諸者免 罪賦專在其勝省 何及因理在一 民之覺部會據在非行其良 尚爲司構德續 卹財在政 處不案合案案電生手 刑或司訴法後政督會至德法其逃案人產任 難能沒除已開命續派會以顯律任職辦尚春不上連加審犯十時星 電同收呈再飭查財俾情同午法上之權衆會來卒之帶全判已載期假 飭復人讓節亦新產復理司虞呈亦軍上主以情之手被騙圖察相曾辦 詳原民核迅法省之圖新法電訴不政自席盛詞怨積文賦說 信以理情 爲狀財等子編出一滿照行呈中發當有之氏至現不收職新委爲種情 查者產情妥監獄真違特政 央生局其地所爲出能之惟辦遊數種形 復又其當商部人德成種部委是決所得位爲迫獄謂財被理時至關 尚有總以辦會犯息任刑派座判定得統而沒切人爲產押公派夥係 來者值盛法司講在務事員仍紛之推之非收當犯終不入不情客捕 據干約前呈司求案以積來飭仍効翻效以財與請了依犯清理臧押 報以有主核法發茲彰案新卑不力即力私產來求而法既結新省人</p>	
<p>詳附卷(十七)</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21 請注意 其以工務 務認提高 能提實施 而高之勞 政</p>	<p>120 提高中國 規勞工地 名分職工 生業發力 業</p>	<p>119 擬訂發展 戰後南洋 華僑經濟 事務辦法 提請公決</p>	<p>118 遞請政府 選派僑胞 宣慰大使</p>	<p>117 僑胞海外 民請由政 府設法救 濟國內僑 命以保全 利而保民 案</p>
<p>修正通 法第二 第四點 第一 請中央 審照</p>	<p>交主管機關 核辦</p>	<p>原則通過送 政府採擇辦 理</p>	<p>原則通過送 請政府辦理</p>	<p>交政府參酌 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查</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辦 酌</p>	<p>交行政院核 辦</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p>	<p>交行政院參 酌辦理</p>
<p>交教育社會 部會同辦理 具報</p>	<p>交社會部核 辦具報</p>	<p>交外交交通 會各部暨僑 務委員會採 擇施行</p>	<p>交僑務委員 會</p>	<p>交僑務委員 會暨財政糧 食兩部會商 酌辦</p>
<p>教育社會部會 報辦理情形 併入補習教育 辦理國府公 布之補習學校 法可資依據似 不必另行訂定 其他辦法以免 紛歧</p>	<p>詳附件(二十)</p>	<p>詳附件(十九)</p>	<p>本案經交僑務 委員會復到院 當經核復以派 員宣慰僑胞自 有必要惟現時 台陸交通尚未 完全恢復目前 應暫從緩議</p>	<p>詳附件(十八)</p>

<p>請行加學 生公每 日定額二 以十日爲 案實保備</p>	<p>124 128 129 保舉保險案 保舉保險案 實業案 安全法 實施案 社會法 案</p>	<p>設工業 案續</p>
<p>送教育部 理食部切實 辦理</p>	<p>查三案均 職後全係 施領國 該案已詳 細規定三 細案併交 辦規政府</p>	<p>補習教育計 劃限期實施 第一期經費 凡勞工爲補 育工成爲一 優良教育學 公費升學予 優者准予</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核</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交行政院酌 辦</p>	<p>交行政院</p>	
<p>交教育部酌 辦</p>	<p>具案步社通同 報迅設會過六 予施安之全 辦網全戰大 理領初後會 併後地員各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p>	<p>交政社政政 軍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 政政政政政</p>
<p>一、根食部意見 查食物之主要 成分爲蛋白質 及脂肪等類其 中蛋白質之含 量尤爲重要每 日每人應攝食 蛋白質約六十 至八十公克其 他營養素如糖 類脂肪等類亦 不可缺省若攝 食不足則身體 衰弱發育不全 甚至患病或死 亡故應注意食 物之營養價值 及攝食之方法 以資身體之健 康</p>		

126

普及各邊
教育及
保其良
化有優
案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辦交行政院核

辦交教育部核

三、財政部意見查學生公糧每月定量二斗
二、時期似可不必再增
一、教育部意見查學生公糧每月定量二斗
惟按初中學生與小學學生食米每月定量二斗
短少故有因食不足者所差向或日用
內起算尚有不足者併用補助學費
養之一比不足當可救食亦可補進以補學費
不足

一、特設部辦理情形
次常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
次常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
次常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
次常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三、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四、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五、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六、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七、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八、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九、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各級學校現有由中央

130 內五年以 府規政之	129 調整並增 設各省教 育文化費	128 以婦女益 而國利及 案國本	127 擬請政府 撥款廉潔 苦幹賢良 方化正之 以移風邪 案而風氣	
原則通過 第六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	修正通過第 四條為規定 各省新辦業 之戰時經費 費及臨時費 應分配臨時 業務支用	交政府參考	交中央執行 委員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核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核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交行政院核 辦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	交行政院參 考	交行政院軍 事委員會參 考仍送中央 執行委員會	
交財政部核 辦	交教育部會 同財政部統 籌辦理	交社會教育 兩部暨衛生 署參考	存備參考	
詳附件(二十一)				<p>四、</p> <p>康省廳及縣局區核補助各期士司分 另由中央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訂定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辦定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文化查本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補之查本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文強部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助強部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補強部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文強部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助強部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 補強部對研究補助各期士司分</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94 心吳款請民交治版賑請 案以振速案案案案案案 繼魯振速案案案案案案 民魯振速案案案案案案</p>	<p>133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p>	<p>132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p>	<p>131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p>	<p>辦理以上四案併交國民政府</p>	<p>委員會防統籌高辦</p>	<p>委員會防最高核</p>	<p>委員會防最高核</p>	<p>委員會防最高核</p>	<p>委員會防最高核</p>	<p>委員會防最高核</p>	<p>委員會防最高核</p>	<p>辦理以上四案併交行政院</p>	<p>院並辦商事交 抄法辦委行 付理第理政 立法項修會院 法項正會車</p>	<p>交軍政會議</p>	<p>交軍政會議</p>	<p>辦理以上四案併交行政院</p>	<p>交軍政會議</p>	<p>交軍政會議</p>	<p>交軍政會議</p>	<p>詳附件(二十三)</p>	<p>關於海軍建設已將海軍總司令部撤銷於軍政部內設置海軍處所有今後海軍建設計劃正由該部詳訂中</p>	<p>詳附件(二十二)</p>	<p>詳附件(二十二)</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135
 災府請災濟擬請
 案救轉案湖鉅政
 濟函 西款府
 湘政 寇振立

137
 案抗心以戰鄂救法用爲
 戰而收區難濟大有提
 力增拾學民湘成效請
 量強人生及豫模方探

利軍辦並學教甲公加擬籌濟區次者內際公央辦及生職增43牛開辦
 抗專法改失濟業職教訂納致學查送開因費准業私至區列49案於(一)
 建反以善業職品級實大各育生開政於難以予者立省分一條併戰區學
 案文配招青或等紙經量組之於治難辦免追請學縣發條討提區學
 提而合訓年失項衣費增案會教戰組民法資加中校立學爲論案學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核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

交善後救濟
 委員會同籌
 辦理具報

在實理五查
 物一行外項原
 資中以其餘案
 撥中工以餘(二)
 入善後代名事)
 卸當救設如善
 着濟院籌結東
 手收容難本
 辦理老民年
 內一婦借止
 一俟協貸征各
 聯等牲兵項
 合均蓄不辦
 國包種再法除
 救括行辦第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42 爲配合軍事反政建案 立憲速建 察以治代 社進會 增進會 生進會 建活進 業成民</p>	<p>141 擬請政府 切實辦理 海員職業 待週改善 其案</p>	<p>140 請建立公 濟制度以 增進國民 健康而固 國本案</p>
<p>送國民政府 採擇施行</p>	<p>交國民政府 酌辦</p>	<p>通過交國民 政府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核</p>
<p>交行政院採 擇施行</p>	<p>交行政院酌 辦</p>	<p>交行政院參 酌辦理</p>
<p>交內政部採 擇施行</p>	<p>交交通部核 辦具報</p>	<p>交衛生署酌 辦</p>
<p>部尚未收到</p>	<p>查本會前經呈請行政院辦理情形 營商兩項除江區航政三項已由部令飭 改兩項經准外復酌辦外其餘第一節 善我國家聯盟各員待遇已定我國海 員服務英船最多訂立海員待遇協定 海員協定後英船增聘華籍海員待遇 我員與英籍海員待遇完平我員待遇 服務英船者亦經向英政府交涉九照 中英協定加給華籍海員待遇完平 中協定則尚加給華籍海員待遇完平 自當酌量情形加以注意至世界各國 商約時情形外海員待遇完平與各國 自當酌量情形加以注意至世界各國</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 查本會前經呈請行政院辦理情形
 (卅四) 九月間函請中央銀行借匯印幣三
 萬所交駐印領事館領事館子以救濟
 詳附件(二十四)

<p>143 遣請案以特復職後 散速備提員問僑 歸歸探要點僑民 僑對擇點題僑民</p>	<p>144 擬請中央 統制台一 對台一強 案作領導 案領導</p>	<p>145 擬請中央 從速通過 地台請案 擬請台案 地台請案</p>	<p>146 擬請中央 從速通過 地台請案 擬請台案 地台請案</p>	<p>147 遣請案以特復職後 散速備提員問僑 歸歸探要點僑民 僑對擇點題僑民</p>
<p>劃擬大救復地查 上訂政濟員區海 列整府關及之外 六調刻係善僑收 案計已重善僑胞復</p>			<p>辦交以上 理國三 政案併</p>	<p>送國民政府 參考</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p>
<p>於內積僑酌酌交上 交原擬復辦行政六 通辦準員理政案均 工法培應其院案參 具開案請非參均</p>			<p>事三辦行以上 委案理政三 員抄另院三 會付將統案 軍案器交</p>	<p>考行政院參</p>
<p>商交辦關政會交 務理機部外僑 委關同交部員 會參有財員</p>			<p>見委繼分一速主 復部第第議審內 會中三復至政 核央兩南項部 辦事組案第迅就</p>	<p>交內政外交 兩部參考</p>
<p>詳附件(二十五)</p>	<p>三、有關台 軍政軍政 人發用台 員錄時當 秀份或悉 或悉台情 注用之</p>	<p>一、本 院辦理 情形 二、本 院辦理 情形 三、本 院辦理 情形</p>	<p>一、本 院辦理 情形 二、本 院辦理 情形 三、本 院辦理 情形</p>	<p>一、本 院辦理 情形 二、本 院辦理 情形 三、本 院辦理 情形</p>

154 確立邊 政策通 民族志 融合意 民加國 威情以 盛國加 結案	153 加緊改 實現生 以民善 生建設 案	152 請政府 法救古 巴失業 僑案	151 應請復 進備以 行案利	150 專款並 胞救指 外政區 諸區僑	149 確定完 善僑救 計案	以年大計 案利國案
交中央執行 委員會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 會辦理				送政務從速 切實參酌辦 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之一、三兩 軍事委員會
	交行政院					酌辦
交案審委員 會研案參考	交內政經濟 交通教育農 林社會各部 及衛生署	交外交部 辦理	交外交部 辦理	交外交部 辦理	交外交部 辦理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59 案而以工加 固利鎮北 本生設方</p>	<p>158 濟動積極 建邊驅經推 設案經推</p>	<p>157 案以切總父應 利實裁道經 國擬訓教備 本定示國策</p>	<p>156 案建定經 設設經領 綱領濟</p>	<p>155 案革成基濟以 命民疑的立經 目享而的民立 之完之主經</p>
<p>會辦理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p>	<p>會辦理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p>	<p>會辦理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p>	<p>會辦理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p>	<p>會辦理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p>
<p>或委員送 參考會審最 議</p>	<p>或委員送 參考會審最 議</p>	<p>或委員送 參考會審最 議</p>	<p>或委員送 參考會審最 議</p>	<p>或委員送 參考會審最 議</p>
<p>擇施行 交行政院採</p>	<p>擇施行 交行政院統 籌辦理</p>	<p>擇施行 交行政院規 籌辦理</p>	<p>擇施行 交行政院辦 理</p>	<p>擇施行 交行政院採</p>
<p>行兩部交 部探擇經 施育</p>	<p>衛生農交 署林各部 核復及通</p>	<p>理政委會交 署員會通 核劃水利財 辦地社濟</p>	<p>會部交交 及水利通 地政委員經 署政各各濟</p>	<p>及育社暨 衛生交經 署各會濟 部政行</p>
<p>詳附件(三十)</p>	<p>詳附件(二十九)</p>	<p>詳附件(二十八)</p>	<p>詳附件(二十七)</p>	<p>詳附件(二十六)</p>

160 建設河套 國防案 固套	161 救濟物價 高幣與法 幣漲與法 幣擬值低 幣擬發券 幣擬發券	162 依據本黨 經濟內政 及國情外 經濟改造 及國情外 經濟改造 及國情外	163 爲預防第 一建設後 生其影響 使民更適 合其需要 議定重要 辦法由會 議定重要 辦法由會 議定重要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 會辦理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 會參考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 會參考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 會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交行政院參 考	交行政院參 考	交行政院參 考	交行政院核 辦
交財政經濟 兩部參考	交財政部參 考	交財政部參 考 兩部參考 兩部參考	交經濟交通 水利委員核 辦各部及 核
			詳附件(三十一)

<p>167 案人以經生定政本 之力濟主實策黨 信取綱義施應政 仰國領之民權綱</p>	<p>66 立制主確制建對加 案度義保指國於強 之經民導之經政 建濟生以滋濟府</p>	<p>765 工有積 業機極 案化備 舉建</p>	<p>164 美屬編建丁案北外 投華設業國西代 僑以經考南南表 資回華濟案考考四 資華濟案考考海</p>
	<p>會央交 辦執第 理行六 委中 員周</p>	<p>會央交 辦執第 理行六 委中 員周</p>	<p>會央交 辦執第 理行六 委中 員周</p>
<p>送委 或參 會員 會防 審最 議高</p>	<p>送委 或參 會員 會防 最 議高</p>	<p>送委 或參 會員 會防 最 議高</p>	<p>送委 或參 會員 會防 最 議高</p>
<p>交行 政院 考</p>	<p>兩交 院行 參政 考立 法</p>	<p>辦交 行政 院核</p>	<p>交行 政院</p>
<p>交內 政政 林三 政部 署財 參政 考及</p>	<p>兩交 部財 參政 考經 濟</p>	<p>辦交 經 濟部 核</p>	<p>交經 濟部</p>
<p>[Faded text]</p>	<p>[Faded text]</p>	<p>查即 有極 經濟 部辦 理情 形 計劃 工業 關係 國防 民生 基本 部設 向 實局業焦計即查 施修等工劃積有 正建業會極機 中設已議辦化 計分擬理學 一候別訂三工 修之內入業二業 正前重建年關 完項要設計國 成計民計令防 自劃生計舉民 當對工所有生 繼在業及大工 續中化百業本 推央及豆業部 進設學及及建 謀設學及及建 其計工煉設</p>	<p>[Faded text]</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177, 以華僑後歸國優予國	176 社要時以行加社明 會并社適政強會定 建完會應效社政本 設成需職能會策黨	175-174 173 案持期工務爲工會處設進生安工織廢令請案勞研 其間人或工會議行案生活定作廠止於政丁實 會應參代會制工產以勞案深各感府工法 箱深政表服員案廠建促工夜紡後明規行	172 171 案勞研 請案丁實 令政工法 廢廠止於 織作廠各 安生活定 進案深各 處行案以 工會制工 務爲工會 期或工會 持間人或 案其間人
會央交 辦執第 理行六 委員屆 員中	府三、決各屆除 迅項三定種大第 速均、外政會已一 辦交四第策本 理政、二之有本		交定已策範係 政本有綱團勞上 府五詳領勞工各 辦案細案工政策 理併規內政策均
委委員送 考員會防 會審議最高	委員送 會防最高 審核		委員送 會防最高 辦理
意交 行行政 院院注	交行政 院院		交行政 院院
會注意 僑務委員	交社會 部		領勢通同交 案工過六社 理辦政之會 策策繼大部 網立會併
亦極優僑 經待務 積檢委會 檢愛護 理至辦 會鼓辦 與興理 各機華 關回僑 洽國 訂投政 有資府 關實對 華業於 僑業歸 回本僑 會向			

<p>181 黃河恢復 以故道擬 堵口堤為 復請復</p>	<p>180 水利建設 計劃依建 則並確為 二期年為 案完二限</p>	<p>179 建國時期 重要調 家重要 於立調 心擬經 查經以 定案濟 基礎</p>	<p>178 厚訂後 金融政 及金統 編系組 織完策 加建以 配速國 經完策 案成設</p>	<p>待華僑 協助之 保投資 障案對 以絕子</p>
<p>交第 六屆 中 央執 行委 員 會 酌 辦 理</p>	<p>交第 六屆 中 央執 行委 員 會 酌 辦 理</p>	<p>交第 六屆 中 央執 行委 員 會 酌 辦 理</p>	<p>照審查 原字工 一六條 一兩字 一修正 一過行 一為</p>	<p>中常會 防最高 會審議</p>
<p>送國防 最高 委員會 審議 或 參考</p>	<p>送國防 最高 委員會 審議 或 參考</p>	<p>送國防 最高 委員會 審議 或 參考</p>	<p>中常會 防最高 會審議</p>	<p>中常會 防最高 會審議</p>
<p>交行政 院酌 辦 理</p>	<p>交行政 院酌 辦 理</p>	<p>交行政 院酌 辦 理</p>	<p>交行政 院酌 辦 理</p>	<p>交行政 院酌 辦 理</p>
<p>交水利 委員 會 酌 辦 理</p>	<p>交水利 委員 會 酌 辦 理</p>	<p>交水利 委員 會 酌 辦 理</p>	<p>交水利 委員 會 酌 辦 理</p>	<p>交水利 委員 會 酌 辦 理</p>
<p>水利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會初擬水利 復員計劃(一)黃河下 游復堤工程(二)黃河 下游化險(三)黃河 下游花園口堵口等工</p>	<p>本會經佈置水利委員會 呈後遞將原案 作爲編擬戰後水利建設 計劃之標準經精核 防會秘書團轉核備</p>	<p>本會經佈置水利委員會 呈後遞將原案 作爲編擬戰後水利建設 計劃之標準經精核 防會秘書團轉核備</p>	<p>詳附件(三十三)</p>	<p>國投資獎勵及保障辦法 並擬集國內各種貨 業計劃先後經印實業 發海內外僑胞用爲投資 當隨時注意優待保障 業計劃先後經印實業 發海內外僑胞用爲投資 當隨時注意優待保障</p>

<p>184 擬請計口 授發配底 戶籍以絕 私食案利</p>	<p>183 請切實提 高節約增 加生產並 澈底整頓 物積弊制 國積弊制 平抑物價 以利民生 案而裕生</p>	<p>182 拓開河海 進之利促 業之國發 案業以展</p>	<p>補俾乘之 流乘之下 機以底盤 理以期而 免此塔彼 決案</p>
<p>交第六屆中 會執行委員 會辦理</p>	<p>交第六屆中 會執行委員 會辦理</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p>	<p>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p>
<p>交行政院酌 採施行</p>	<p>交行政院參 考</p>	<p>交財政部採 擇施行</p>	<p>交水利委員 會參考</p>
<p>查實財政部辦理情形 固地計口授發配底 過遠運節民食之本為 辦理應證計口授發配 確時常發證計口授發 各縣事已發證計口授 在戰時常發證計口授 各縣事已發證計口授</p>	<p>交財政經濟 兩部參考</p>	<p>程按照所訂各工實施 復員第一年内搭合在 則上與原案所提各節 均無二致</p>	<p>均無二致</p>

187 我國照會 政府查美 國在美	186 請將國 在美存 三萬美 撥收美 國有案 師元款人	185 活良辯 案士以 兵為美 生為存
送國民政 實業部核 實部切	交第六屆中 央執行委員 會迅速辦理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議 或參考
交行政院	交行政院	交行政院
外交部財政 部會同辦理 具報	交財政部	交財政部
詳附件(三十四)	見前案	<p>院對結於赴國文朱辦開向部高案查 經英存照蘇於於及院法一英委前關 函美款會致此本譯長譯查美兩員經於 防由湖英傳案年文於成關交美本國會本政 會大數美停前七檢出英於涉州妥決部善辦 秘館存國顧與月呈席文此茲州再行通徵待 書遵戶政府下部奉美日向金徵本外二行遇辦征 廳照姓家次商院方貴部前部交月九核外專人 轉在名查此量座先議部同將本年口候交法借 核案一節我美時個莫作即意部九電每等政府外 等部家在商法科正該於於擬四外日交經部奉國資 情經英等因美因急電探法四征代部由先防金 到節凍至於稱詢原月借電轉本與一</p>
	參閱187案	<p>由食鹽配 價商民自 辦市場計 以昭公允 充 一俟奉令 停止限後 即行</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p>189 調整人事 以增進行政效率案</p>	
<p>除辦法第三項外餘參酌辦理</p>	
<p>函請考試院主辦</p>	
<p>國民政府本奉 理與考試院商辦 查原擬辦法三項 行內對人應照條 例公布施行職權 兩項之一提經中 得兼職之提經中 人及公服制總中 議及公務員制中 議及公務員制中 議及公務員制中</p>	<p>五、原辦法第五項 費收入即為改善士 兵待遇之主要經費 此項收入即為改善 士兵待遇之主要經費 此項收入即為改善 士兵待遇之主要經費 此項收入即為改善 士兵待遇之主要經費</p>

附件(一)

對於政治教育軍事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查教育部對於教育報告部份之初步遊辦情形

一、關於教育宗旨者 爲準備實施憲政，完成三民主義之建國理想，此後教育上各方面之設施，自應遵照指示，本已定之教育方針，努力推進。

二、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 學校內容之充實 後方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至三十三年底止，凡已達到每條一校，或三條二校，及二條一校者，業經電令本年內暫緩增設新校，應力謀充實兒童部及民衆部班級，充實學校設備，增籌學校基金，督導教師進修，提高教師待遇，積極培養合格師資，健全輔導研究機構，並厲行視導考核。本年度核發國教經費各項補助費，並經指定專作充實學校內容，及普及民衆識字教育之用。至充實辦法，本部除前已訂頒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外，本年度復頒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並將初步設備標準，詳加修訂，改爲暫行設備標準，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最近並就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內容方面之校舍師資設備等項，訂定詳細分等標準，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鎮切實調查各校內容實況，依照部頒標準，評定等第，並訂定分年充實計劃，自下年度起實施。

(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積極推行 爲督促各省市早日肅清文盲，經擬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准施行。此項計劃，係以分區分期實施爲原則，規定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重慶等六省市，自本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縣，及三等以下之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其他戰區各省市，自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渝陪區各省市，自各該省市恢復後，分別開始實施。

(三) 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之改進 小學課程標準，各科教材大綱，多注重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及社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生活。常識科，尤特別注意於鄉土生活，農村生活之教材，如鄉土自然環境，鄉土社會經濟，鄉土政治，鄉土社會文化，鄉土藝術等。最近爲適應農工生活環境之需要，決定將是項課程加以修訂，並盡量充實農工生活必須之知識，力求適合廣大農工生活之需要。至一般教學內容，自應依據原有目標，以適應學生生活環境之需要。

三、關於中等教育者。

中等教育之分區設置計劃，及比例設立原則，自應督促各省市繼續實施。爲適應建設需要，中等學校，擬一方面力謀數量之充實，同時仍注重質素之改進，除造就升學人才外，並注重培養社會中堅份子。關於中級技術人員之造就，近年已採用多種方法，同時並進，除正軌之職業教育繼續發展外，爲培養經濟建設人才，積極增辦各種職業班級，並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以及農工商醫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復策動工廠農場舉辦農工職業班校，尙見相當效果。中學課程，擬依據實際需要，逐漸予以調整，力求減少不必要之科目，教材務求精粹，藉使學生得以充分了解應用。爲陶冶學生品格，培養優良學風起見，經飭各校切實選聘優良教師，指導學生日常生活。關於體格訓練，除飭注意學生營養衛生外，並注重學生體格之積極鍛鍊。

四、關於高等教育者。

(一) 設備之充實。本部前在美訂購之圖書儀器，因戰時交通困難，尙未全部運到。現正採取各種有效辦法督促辦理，務使未運者，從速起運，運到者，即行分配各校應用。並擬再行呈請指撥美金一百萬元，根據各校院所報實際要需單，專案請准統購，期於本年內核准辦理。

(二) 設校地點之調整與內容之整飾。關於各校設置地點之合理配置，已於復員計劃中切實規劃。至各校內容之整飾，除飭遵照辦理外，並於視導考核時指導改進。

(三) 學術研究機關之發展。全國各研究院院所學部之設立，年有增加，截至本年六月止，計設有資料研究所十六，學部五十，文科研究所十五，學部三十四，合計研究所三十一，學部八十四。今後爲適應實際需要，仍應繼續增加，並注意均衡之發展。至全國研究院院所經費，雖復年有增加，因物價高漲，仍難敷實際之需要，正籌劃大量增加。關於圖書儀器之充實，則與專科以上各校合併統籌辦理。

(四) 創作發明之獎勵。學術獎勵，繼續舉辦，本年度擬呈院追加獎勵金二百萬元，此項獎勵金額，下年度擬增至六百萬元。整理學術論文，擬彙編選印學術叢刊，並擬設置專款，協助科學研究工作建議，對於創作發明有重大貢獻者，授予特殊榮譽。

(五) 國際文化合作之增強 與各國學生及教授之交換，仍在繼續進行中者，有美英印三國。正在洽商擬於短期內實現者，有法國及巴四。業經商妥待辦者，有土耳其，尙待洽商舉辦者，有蘇聯及其他盟邦，今後當繼續進行。此外並於國外大學內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以獎勵外籍人士研究中國文化。又與各國交換圖書儀器及展覽品，以增強國際文化之合作。

(六) 技術人才之造就 為培養經濟建設人才，按年增加之班級，現正依照規定，繼續積極進行。為配合戰後建設需要，應普及各類專科學校一節，已於戰後五年建設計劃中切實規劃。

五、關於師範教育者。

為積極擴充師範生數量，以應實際需要起見，經加強督促各省區充分實施分區設校比例，按照規定增設師範學校，並充實學校班級及學生人數。關於師範生待遇，上年行政院復頒布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內容包括師範生應享受及得享受之各項公費項目，經督促各省省市切實執行。至簡易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課程，經於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分別修正頒行，此後擬再切實檢討，各專科課程現正在修訂中者，亦擬切實注意，力避繁瑣。關於師範生之專業訓練，節節提提不要點，飭派各省省市訂呈師範生訓練方案，督促切實實施。並提高各級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藉以尊隆師道，而增加師範生之來源一節，歷經注意，飭遵辦，祇以時值非常，效果未如預期，現戰事業已勝利結束，此後更當注意推進。

六、關於社會教育者。

原決議指示應注重社會風氣之改善，民族道德之發揚，及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自應遵照實施，並擬於下年度施政計劃內，特別注意規劃。關於各地圖書館，民教館，科學館，博物館，藝術館之迅速復興，已於復員計劃內詳加規定。加強補習教育一層，除現行辦法外，更擬於下年度施政計劃內，增訂具體實施辦法。

七、關於邊疆教育者。

為適應邊疆各族及地區之需要，在國民教育階段，擬准邊民子弟自由選讀國文或當地語文，分區編譯印教材，調整邊地各職業學校科系，更定邊地各師範學校為四年制，並將各師範附小化整為零，推進至山樂或草原，為謀各邊校設備，充實，擬統籌配購圖書儀器，並分發巡迴施教教材教具，醫療用具，及藥品等，為精選邊學人員，近項會同蒙若干邊校校長，今後擬切實考核成績，繼續調整。關於淪陷較久收復地區之教育，已於復員計劃中切實規劃。

八、關於僑民教育者。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彙報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

戰事停止後，國外各地僑胞，紛紛規劃復校。本部已約集僑商會商助辦法，並於復員計劃中詳加規劃，更與有關部會商促運僑教辦法，此後自應按照五屆七中全會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積極實施。

五、關於戰區教育者。

在戰事未結束前，關於戰區教育之督導，員生之救濟等，均積極實施，並於淪陷區重要地點，積極建立教育據點。自日本投降後，各地教育文化接收工作，戰教人員尙能協助進行。

六、關於教育經費者。

擬呈請規定中央教育文化費，佔全部歲出百分之十五，省市教育文化費，佔省市全部歲出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各省市教育文化費支出數，應根據各該省市人口面積文化水準及現有教育事業情形，除一般附加外，並予以通盤調整。為培養建設人才，及推進國民教育，與復員時所需經費，均應特撥鉅款，或已訂入復員計劃，或已編入三十五年度概算內，並按照各省撥充計劃核定列入各省預算內，至地方原有教育款產，及熱心人士對教育之捐輸，應專項存儲，不得移用。與公費免費數額之補充，或原已定案，應再切實推行，或已於計劃，正謀付之實施。

七、其他。

原議決案結論中指示各點，如關於固有文化之發揚，科學及農工教育之互觀，與發展，及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倡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暨轉移學風，培成篤實敦履之風氣等，自應從各方預悉力以赴，期能達成復員建國對中教育應負之使命。

貳、財政部對於政治教育報告決議案內關於財政部份之辦理情形及核擬意見

一、關於貿易政策一節 查戰時貿易政策，係以配合作戰需要，爭取作戰物資為原則，一面頒行統購統銷及供給外匯等辦法，集中出口外匯，以作易取作戰物資之需要。一面對於未能運出之外銷物資，則竭力推展內銷，以維生產能力，靈活民生經濟，如桐油製煉，茶葉邊銷等。此項措施，原着重於爭取作戰物資，充實作戰力量，目的在於適合抗戰時期之需要，同時對於民生經濟與生產能力之維護，亦曾顧及之。並與十中全會決議對能供外銷之物資，儘量設法外銷，其不能外銷者，則竭力推展內銷之原則相符合。至抗戰結束以後，為實現民生主義，貿易方面，必須確立國營貿易制度，以發展國家資本，健全貿易行政機構系統，及貿易業務機構系統，配合整個經濟政策，擬訂貿易計劃，並予切實執行。同時對於民營貿易，應通過民營貿易同業組織，加以扶植，並予控制，務使國營民營，配合運用，調協發展，期收節制私人資本之實效。再戰時對外匯率，因各種關係，未能隨時調整，影響進出口貿易至大，戰後應視吾國民生及工業化之需要將

除年匯政雙方求調整配合。

二、關於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一節 查本部肅定財政政策，向係以民生主義為依據。如近年舉辦之所得稅，非常時期遺產分利得稅，遺產稅等，皆係按負擔能力累進征課，實為節制資本之有效手段。至田賦之累進徵實，地價及土地增值稅之推行，均足以加重土地所有者之負擔，於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極有裨助。

三、關於提高行政效率一節 查 主席元旦訓詞，曾指示提高行政效能六項目，自奉令遵行以來，業已循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實行分層負責，行政效率，頗有進步。現戰事雖告結束，而建國方殷，本部業務繁複，不下戰時，提高行政效能，貫徹政令，極關重要，自當恪遵 主席訓示，繼續注意辦理。

四、關於教育經費一節 查辦事業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更應加緊推行，今後對於中央及省市教育文化費，自當斟酌實際情形，予以提高。至於國民教育經費，除縣市原有教育款產，專作各級學校基金，不得移作別用者外，本學院願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三十五條，省縣市因整理自治財政增加之收入，應用於（一）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之規定。又鄉鎮造產辦法第六條，復有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之規定，是國民教育經費，原已具有相當基礎，今復有上兩項之規定，已益見充裕。惟目前業經實施整理自治財政各縣市收入，雖有鉅額增加，而造產收益，與預期之目標相距尚遠，戰後教育事業更趨重要，除仍當督促各省市縣繼續整理自治財政，積極實施造產事業，使國民教育經費，可有鉅款撥充外，並謀增開自治財源，以充該項經費，及規定其應占該縣市歲出部門之百分比，使國民教育，得以順利發派，而奠定實施憲政之基礎。

附件 (二)

本黨政綱政策案

本案經飭據各部會署呈擬實施方案到院經會同有關各院會(軍委會)部(宣傳部)分別訂定實施方案如左：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一) 軍事武裝之解除

- 一、所有海陸空軍武器裝備及軍用品全部繳出
- 二、所有軍事設施之破壞
- 三、軍用機場改為民用軍港改為商港
- 四、軍事機構撤消
- 五、軍事學校團體解散
- 六、軍事教育停止
- 七、在外兵員及僑民延期返國分配於所在地發作國內兵員分遣農村
- 八、主要軍官大量交付戰罪審判處刑
- 九、軍事有關之結社停止
- 十、科學研究之監督與限制
- 十一、廢止兵役制度

(二) 經濟國防之破壞

- 一、改變日本經濟組織消滅目前因「加特耳」「辛迭爾」「托辣斯」及其他壟占辦法而造成之經濟獨佔集現象
- 二、除必需額以維持人民生活之工業外凡可用作軍事生產之一切工業均予剷除並使日本儘可能變為農業國家

三、接收日本境內之工廠礦產其工廠設備除前項所定必須繼以維持人民生活者外一律遷出日本以償付盟國之作戰損失
四、戰時利得全部沒收

五、資本家之財產與大地主之地皮全部沒收或累進徵收

六、土地再分配

七、實行產業本位或外幣本位之管制

八、由盟國投資日本之工礦商業

九、確立食糧與工業之分區制度

十、生活水準之提高

（三）侵略思想之消滅

一、教育制度之改變及教科書與民衆讀物之改編

二、訓練日本各級學校師資

三、在盟國管轄日本期間派員常川視察日各級學校教習是否遵照盟國規定辦理

四、刊物報章之統制

五、言論之限制

六、施行普通結社之監督許可制

七、破除迷信（神權）

八、歷史改編

九、實驗地方自治灌輸初步之民主思想

十、三民主義思想之灌輸與實踐

（四）結論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舉凡軍事、經濟、教育，莫不以侵略政策爲發展基礎，時至今日，頗稱根深蒂固。但其不可克服之弱點有二：一、民族性格，宜於被動好名，氣量狹小。二、先天不足，物質缺乏，是以爲使其不能再事侵略，而向和平之途復與計，勢必徹底毀壞前此之一切劣根，同時把握其弱點，施行表面寬大，而實際威嚇之手段。但並不可忽略者，爲日本「天皇制度」與現行之憲法與行政制度。蓋「天皇制度」，爲日人信仰之中心；憲法及行政制度，則更加強此一意義，同時執行

4. 侵略之國政，是以前開各項辦法之先決條件（投降條款之履行自不受此限制）爲：

一、天皇制度之推翻

二、廢除現行憲法

三、實行地方分權制

四、中央制度廢止

以上四項實施以後，日本將返返切沿維新以前之藩閥割據狀態，但本質不同，因現擬之分權制度，並無兵權也。如此以地方爲單位，積極實行前列各辦法，在日人神權思想沉滯，而奉天除派領外，一切均間接受外國之影響與控制後，再由盟方准其組織政黨，進一步促成中央制度之實現，至此公布民主之憲法，實行真正之民主制度，方呼永保日本不再脅威世界之和平。中國與日本之關係，乃「日本強，則中日永無真正之妥協；中國強，則中日將形一體。」雖盟國聯合佔領日本，我國不宜單獨標榜口號與目標，但應以普遍手段，使日人感覺中國強盛，並不影響日本和平之發展，反而對之有益（事實如此），而使日人樂於接受三民主義之薰陶。同時應顧慮者，爲日本具體侵略中國已數十年，日人中不乏淺薄份子，輕視中國，此輩實係我國推行政策之最大障礙，對此應採最嚴厲之手段。

要言之，爲徹底達成我們消滅此一千有餘年之腹患計，並應日本民族性格以順利今後政策之推進起見，必於佔領日本本土之初期，確立我國之威信與尊嚴，並從嚴訂定日人之守則，其後應實際之情形予以放寬，期利統治，而於短期內達成我國之政策與目的。

貳、關於民族主義第二項實施方案

依照開羅會議議決，甲午以後之失地，均應由我收回，除外人在我國內之租界及租借地，業經依照與各有對各國所訂之新約先後取消外，現在戰事結束，我正積極接收台灣澎湖各島，及遼吉黑三省各處之失地，此後我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即可實現。至朝鮮之獨立，我當根據開羅會議決定，相機與各有關盟邦隨時洽商，以期早日實現，而完成我扶助弱小民族之使命。

參、關於民族主義第三項實施方案

關於國際安全機構舊金山會議所議定之聯合國憲章，業有詳細規定。其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等之組織，不久即將成立，我當聯合英美蘇法等主要盟邦，盡力維持此項機構職權之實施，以維世界永久之和平。

肆、關於民族主義第四項實施方案

自聯合國憲章訂定後世界之安全與和平業有確切之保障。該憲章之各項規定，不但得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防止暴力侵略，而在實際上已成爲中、美、英、蘇、法主要盟邦及其他聯合國間之共同互助協定。但我國爲加強安全與和平之保障，並爲增進與各有關盟邦之永久友好關係起見，將參照國際局勢，本諸憲章之精神與規定，相機與有關盟邦個別商訂互助協定。在經濟上，務期有無互助，並參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促進國際間之精誠合作。將來爲戰後發展我國工業事業及水利交通等建設起見，宜將外人投資之限制，予以放寬，以吸引外資，並令外國公司在華所經營之商業，履行登記，承認其法人資格。在利用外國技術方面，或請專家來華協助，或選派人員分赴國外訓練，宜視需要情形，分別辦理。此外我正籌劃派設經濟專員，分駐國外各有關使館，俾得作實地聯繫之工作。在文化上，務期中外溝通，如（一）交換圖書文物。（二）在我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外國文化講座並增設國外中國文化獎學金。（三）與有關外國政府或學術團體交換教授及學員。（四）揭納情形在國外設置中國文化宣傳機關。（五）利用各種機會互派學者作專題演講。（六）派設文化專員分駐我國外有關係館等時期由經濟及文化之合作以達世界人類共同繁榮之目的。

伍、關於民族主義第五項實施方案

近年來我與各國所訂之新約，均規定在戰後簽訂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外我爲戰後發展與各有關國家之商務起見，對於商約之締訂，自當隨時積極進行。除中蘇商約，現仍繼續有效，俟機提出修改外，我擬首先與美商訂商約，現在約稿，正由本部及有關各機關研討，不久即可提出商談。至對其他有關各國，擬即參照實際商務關係，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相機商訂。關於僑胞促進地位平等一層，亦正隨時積極進行，近年來我與各國所訂之友好條約中，均規定彼此僑民在對方境內互享最惠國待遇，並有設立學校集會結社出版祀典及信仰等自由。中哥（哥斯大黎加）及中多（多明尼加）條約中，並附加條款，規定彼此人民出境入境，均享互惠之待遇。本部除對南洋非洲中南美洲尚未改善僑胞待遇之國家繼續交涉外，俟將來與各國商訂新約時，即擬參照中哥條約內容，對於華僑之待遇，作具體之規定，期更我僑胞獲得確切平等地位之保障。

陸、關於民族主義第六項實施方案

（一）西藏地方高度自治方案

甲、原則

- 一、在國家領土主權完整之前提下中央允許西藏地方高度自治
- 二、西藏地方自治政府必須遵行中央建國原則凡地方一切設施不得與之牴觸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西藏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應予明確規定

四、西藏地方自治以舊有之區域為範圍

乙、辦法

五、西藏地方除國防外交權屬於中央外其餘均由地方自治政府負責辦理中央予以經費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西藏原有軍隊視實際需要由中央整編後改編為國防軍或保安警察隊保安警察隊之編練配備經費及指揮調遣等事項由地方自治政府負責國防建設及國防軍之編練配備及指揮調遣等事項由中央統籌辦理

七、西藏過去與外國訂立之一切條約完全無效如有訂約必要由中央與該訂約國重行商訂條約

八、西藏地方各級政治機構之形式（如噶廈及宗）暫仍其舊各級官吏依照內地簡任職者呈由中央任命薦任職者呈請中央備查其薪俸由中央支給之

九、充實西藏原有之人民大會為西藏地方議會（除政教及寺廟代表外各宗應有代表）八民大會得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出席大會其名額另定之

十、中央派遣駐藏辦事長官正副各一人辦理國防外交及行政上之聯絡暨經費或技術上之補助等事宜

十一、西藏地方人民居住內地任何地方或內地各處人民居住西藏地方均享有與當地人民相同之一切權利義務不得別為優待民族平等原則之待遇

十二、內地及西藏地方人民之往返旅行及貿易運輸等事應絕對自由

十三、中央尊重西藏人民之願望對其信仰習俗概予維護

十四、西藏宗教領袖達賴班禪及各大呼圖克圖等之轉世事宜應請中央依照舊例辦理

十五、康藏劃界由中央召集關係各方以會議方式解決之

十六、中央扶助西藏文化經濟交通衛生等事業之發展辦法另定之

(二)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

一、旗為地方自治單位旗以下之參佐制度仍舊旗以下各級民意機關應迅速設立

二、盟設盟政府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盟參議會選舉組織盟政府委員會行使職務

盟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盟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盟政府設盟政務委員

盟政府設盟政務委員

盟政府設盟政務委員

盟政府設盟政務委員

盟政府設盟政務委員

三、盟政府受中央之指揮辦理國家行政事務並遵照中央政策監督各地方自治事務
四、盟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不屬於盟政府之旗縣屬於所在地之省政府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
於行政院

五、盟設置盟參議會

六、盟政府及盟參議會之經費由中央負擔各旗自治經費以自籌爲
加則但貧瘠之旗應由中
六補助之

七、各盟及直隸於行政院之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
辦理

八、各旗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九、各盟旗人民居住各省縣或各省縣人民居住各盟旗均享有
一、地方人民完全相同之一切權利
例得酌予提高

按其人口比例規定其應出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人數其比
定之

十、中央扶助各盟旗文化經濟交通衛生等事業之發展辦法另
定之

十一、各盟旗與省縣界域之劃分由中央派員會同關係省縣
旗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三) 扶助邊疆各旗發展經濟文化方案

甲、原則

一、扶助邊疆各旗發展經濟文化須適合各族之實際需要

乙、經濟

二、扶助邊疆各族發展經濟文化應根據中央政策法令辦理

三、探礦自勘測入手俟交通暢通再爲大量開發

四、工業側重輕工業如煉乳廠洗毛廠及毛紡織廠等

五、上項工業由地方政府或當地人民辦理爲主中央予以技術及經費上之協助

丙、農牧

六、在各邊疆中央與地方合資設立銀行發展農工礦事業

七、禁止濫施開墾與過度收放推廣優良牧草儲備冬季飼料以期草原暢茂

八、改進綿羊配種季節注意疾病隔離並提倡耐風棚舍建築使收草有避風雪之所減少死亡又並

九、實施獸疫防治並于防疫中心區域鑲設血清疫苗製造廠防疫站等以便加強免疫注射減少死

十、推廣植樹培養薪炭林以濟需要並收防沙保土之效西藏地勢高坦交通不便天然林尙稱繁茂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免天然與人爲之損耗

十一、水源缺乏地方應勘察開發並介紹改良器具發展農田水利以利用增產並于河灘地帶對峙

土壞流蝕爲害

十二、引進抗旱抗寒作物品種及改良種苗種畜示氣推廣以及糧食與菓蔬肉乳之生產並于

予以技術扶助便成爲該區域農業改進之中心

丁、交通

十三、依照計劃進行修築通至邊疆之鐵路及公路

十四、依照計劃進行開闢通至邊疆之各航空線

十五、郵政及郵政儲金匯兌事業應何邊疆推廣

十六、邊疆電信應充分利用無線電

戊、教育

十七、邊疆教育之設施以尊重邊地固有語言宗教習慣爲原則務使政治上國內各民族一律

十八、邊疆教育之普遍實施以五年爲期應自戰事結束時起由中央及地方擬具計劃分期完

十九、凡藏彝各民族及邊疆各人民均應照國民教育法令實施強迫教育中等以上教育則由

二十、邊地學校之分布以深入普及爲原則凡蒙古各旗西藏各

盟及邊地重要據點至少各設立中等學校一所

二十一、普及邊地教育應需師資由中央按照實需數量就地訓練補

二十二、邊地教材設備均應力求適合邊地之需要語文教學則以國文

二十三、爲增進生產配合國防建設之需要邊地各級學校均應特別注

二十四、邊地社會教育應建立其機構充實其設備與其他邊疆事業配

二十五、普及邊地教育所需之經費除中等以上教育經費由中央負擔外

己、衛生

二十六、減少各種重要傳染病之流行特別注重於鼠疫天花白喉斑疹傷寒

七種惡性推進痘痘工作特別注重於流行區域流行季節及初生兒之

以積極修築谷坊護岸壩堰水庫等以免

宜地點設立完備之農牧園藝試驗場

平等文化上各宗族文化交誼融合

一歲之

中央斟酌邊地實際需要分別實施

職位至少設立初等學校一所凡蒙古各

應學生自由選習概不加以強迫

一產技能

六補助地方自籌爲原則

之防治與撲滅

時歸燕及花柳病

種以防制天花

2、推行白喉預防接種（特別注意於學齡兒童）並應注意於學齡兒童及血清等早期預防

吸器傳染病

3、提倡清潔沐浴滅虱以杜絕鼠疫斑疹傷寒回春熱等傳染病

4、實行花柳病免費及急速治療同時並配合教育工作實施性病預防教育

5、各項防疫機構如傳染病院及防疫隊等之設置由地方機構負責辦理其流行特別嚴重或

6、各種預防及治療用之生物製品如疫苗及血清等由政府免費供給

二七、辦理醫藥救濟擴大邊疆人民享受醫藥設施之機會並確立其對於科學醫藥之信仰

1、邊疆地方應於人口較多處所設置公立醫院以樹立地方中心醫療機構

2、邊疆地方應於境內重要地點分年逐次設置衛生院（設立五十床位及巡迴醫療隊）以辦理

3、邊疆民衆之醫療設施應以完全免費為原則

二八、推行科學助產及婦嬰保健以減少邊疆婦女及嬰兒死亡率

1、辦理產前檢查孕期保健家庭防視以保障孕婦健康

2、推行科學助產除由地方衛生院及巡迴醫療隊辦理接生工作外於人口較多處所及境內重要地

3、利用兒童會母親會等指導育嬰技術培養衛生習慣

4、辦理兒童門診實施定期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

二九、改善環境衛生特別注重於滅虱沐浴及一般清潔

1、邊疆各族環境衛生以滅虱及水井建築為中心工作地方政府應擬具實施計劃分年推進衛生羣應辦

計劃協助

2、關於一般清潔及污物處理等事項應積極推進

三〇、訓練邊疆醫藥衛生人員以期適應地方需要鞏固邊疆衛生事業基礎

1、初級及中級衛生人員之訓練應以就地訓練為原則由地方政府設立訓練機構招收各族青年其訓練人

練課程由地方政府參照當地實際情況擬具計劃報請衛生署核准施行

2、高級衛生人員之訓練由地方政府考選各族青年（或已受中級衛生人員訓練者）探送內地各醫學院培

庚 附則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迅速

應以撲滅白喉及傷寒等

力量不足時由中央協助之

醫人民醫藥救濟

設置產院及婦嬰保健所

本計劃所需物資及人員統籌

撥入學資格訓練期間及訓

就學畢業後回地方服務

三一、本方案所列辦法之施行應由各主管機關另擬詳細計劃及進度並與各該機關之年度計劃及經費相配合

三二、各主管機關對於邊疆一切設施應與此密切配合並力求平均發展

三三、各主管機關執行本方案所需之人員經費得專案呈請核准辦理

柒、關於民族主義第八項實施方案目錄

第一篇 積極充實國軍裝備

第一章 武器器材車輛之充實

第一節 步兵

第二節 騎兵

第三節 砲兵

第四節 工兵

第五節 運信兵

第六節 機械化兵

第七節 輜重兵

第二章 馬匹之充實

第一節 美械裝備軍師

第二節 國械裝備軍師

第三章 被服裝具之充實

第一節 增加給與品量

第二節 實施主動補給

第三節 改進服裝品質

第四節 實物補給

第四章 衛生材料之充實

第二篇 刷新軍事教育

第一章 陸軍訓練教育

第一節 嚴厲整頓軍人禮節

第二節 嚴禁越級報告或命令

第三節 養成分層負責之習慣

第四節 嚴明賞罰執行澈底

第五節 精選將材嚴杜奔營

第二章 關於學術教育者

第一節 改善教育方法

第二節 確定重點教育

第三節 充實教育器材

第四節 厲行階層教育

第五節 實行人事對流以溝通學術

第三編 改進黨役行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實施步驟

第一節 役政

第二節 征補

第三節 國民兵役

第四節 人事

第五節 督察

第四編 提高官兵生活

第五編 健全人事制度

第一章 前提

第二章 紀律

第三章 技術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六篇 健全經濟制度

第一章 健全軍事計政人事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培養軍事計政人才

第三節 儲備軍事計政人才

第四節 釐定人事標準

第五節 加強軍事計政人員之保障

第二章 健全軍事計政制度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勵行主計制度

第三節 嚴守預算限制

第四節 健全簿記組織

第五節 樹立決算制度

第六節 加強監察工作

第七節 協助政府行政三聯制推行

關於民族主義者第八項實施方案

第一節 積極充實軍事裝備

第一章 武器器材車輛之充實

第一節 步兵

- 一、就遺產軍械及租借法案所得美械積極充實整編各軍師之裝備使成爲現代化之國軍。
- 二、美械軍師：三十四年甲種編制及駐印軍師編制之陸軍各軍師整編完畢概以美械裝備之於本年四月前均已改編完畢但因美械輸入噸數有限三十四年八月底僅可裝備半數之部隊。
- 三、國械軍師：三十四年乙種編制及其他編制之陸軍各軍師以國產裝備之依機械生產情形分期配賦現已改編完畢預定三十四年底可裝備完畢。
- 四、今後當以駐印師編制爲準儘可能逐漸使步兵軍師摩托化。

第二節 騎兵

- 一、以現有之騎兵軍師依乘費戰鞍等盡量整編以充實力。
- 二、按目前國力第一步僅能調換破壞武器仍使用馬力備後視必要條件積極完成全部機械化。

第三節 砲兵

一、獨立砲兵：

- (一) 榴彈砲：充實原有榴彈砲三十四年底應完成美榴砲團三十四年七月中旬可開始裝備。
- (二) 野砲：充實原有野砲團三十四年底可完成。
- (三) 重迫砲：三十四年八月可裝備完成已編成之各團同年年底又新建若干團。
- (四) 戰防砲：積極整理現有之戰防砲團如美砲內連順利三十四年底均可改裝完畢。
- (五) 高射砲：以現有之高射砲積極整編充實火力三十四年底可完成。

二、軍種砲兵：

(一) 山(野)砲——充實三十四年乙種編制師山(野)砲營預定三十四年底完成裝備三十四年甲種編制師之榴發砲及砲營視美砲輸入情形分期裝備之其他軍師亦統籌充實備用。

(二) 戰防砲——充實三十四年乙種編制師戰防砲連三十四年底完成其他軍師亦統籌充實備用。

(三) 高射砲——各高射砲團小口徑之高射砲連師乙種三十四年十月底完成。

第四節 工兵

一、獨立工兵：調整現有之獨立工兵團營並補充其器材預定三十四年八月底完成。

二、軍師屬工兵：美械國械軍師屬工兵部隊須視美械內運情形分期裝備。

三、除照前述調整充實外今後當積極使之全部摩托化。

第五節 通信兵

一、獨立通信兵：增設通信兵團預定三十四年底補充器材及訓練完畢現有步兵軍師之團營增設無線電班亦於明年屆滿。

二、軍師屬通信兵：(一)三十四年甲種軍師預定三十四年底全部換發美械通信器材。(二)三十四年乙種軍師通信器材擬照三十一年所訂標準增加一倍正而美方申請中。

第六節 機械化兵

一、戰車營除已裝備一部份外其餘待美械輸入後即可陸續裝備完成並擬另建裝甲搜索營若干個。

二、裝甲兵團美械輸入後繼續裝備以一部補充為機械化師並擬新建若干團。

三、機械化師若美械能源源輸入今後儘量建立若干機械化之陸軍師。

第七節 輜重兵

一、後方區兵站輜重部隊力求摩托化並適宜擴充之。

(一)充實原有輜汽部隊裝備抽換舊車並按計劃予以輪流整訓及調整編制。

(二) 遵照建軍計劃定期完成新建騎兵部隊所屬車輛(向美方選購)

(三) 訓練汽車駕駛士兵以應整建部隊之需要。

二、野戰(軍野) 輛重力求加強裝備配發新車充實動力。

(一) 大批車輛未進口前各軍師輛重之編成暫以獸力為主入力爲輔將來逐漸改爲摩托獸力混合編制車輛條件附後即可全部摩托化。

(二) 已成立之各軍師屬輛重兵團營及各獨立輛重兵團其輪具補充辦法如左：

1. 所需汽車向美方租借。

2. 入獸力輪具應請隨補並按情形先撥款項以便速製(修)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若在較遠地區概撥款自製。

3. 按照各軍師輪具月報表及本部派員視察所得視其輪具好壞情形隨時主動予以補充。

(三) 新成立部隊之入獸力輪具令其按編制就地估價報請撥款自製。

三、隊屬獸重(即團營行李)力求擴大編制加強裝備充實動力。

(一) 隊屬獸重暫以人(獸)力編成將來物質條件交通狀況許可後方謀採用摩托獸力混合編制以增加其輸送力量。

(二) 其輪具補充辦法照軍師輛重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馬匹之充實

第一節 美械裝備軍師

一、美械裝備軍師需用馬騾一律按編制補充由後勤總司令部中美聯合軍馬購進處購辦。

二、爲加速採購預定之馬匹數目計一部美械裝備軍師核發代金自行購補。

第二節 國械裝備軍師

因經費與馬源兩感困難國械裝備軍師之馬騾充實暫以補充其砲兵及輕重部隊爲主爾後逐漸設法補充其他所需之馬匹。

第三章 被服裝具之充實

第一節 增加給與品量

一、自三十四年冬季起士兵每人加發白襯衣褲一套鞋襪各一雙白布面巾一條。

二、炒米袋與乾糧袋過去係擇發一種現爲便於攜帶擬將兩者併發。

三、蚊帳未普及者應發給自三十五年冬季起一律發給。

四、兩具以原料缺乏均由各部隊自製雨等攜帶不便三十五年一起如材料裕餘即酌為製發油布雨衣。

第二節 實施主動補給

現各部隊除冬夏服按編人數核定成數通案配發外其餘裝具係各部隊隨時請領核發今後各部隊採主動補給原則切實檢查凡裝編各部隊原有服裝品量十足補充之未整編部隊亦酌予補給。

第三節 改進服裝品質

近年來以部隊擴編兵員增多故服裝製作品質均難期完善部隊整編按擬自三十四年冬季起將服裝質料改良裝作加強以求適應需用。

第四節 實物補給

敵後部隊以交通梗阻運輸不便需用服裝係發代金自製制式既不劃一質料亦多虛劣擬自三十五年度起排除萬難實行實物給與。

第四章 衛生材料之充實

一、對於部隊衛生材料之補給已規定「醫器器材及衛生材料檢核表」今後視來源情況隨時予以充實及改進。

二、將尚未發實之(二)(三)(七)(八)(九)(十)戰區戰列部隊及軍事各學校照其他戰區戰列部隊之軍校例一律發給實物。

第二篇 刷新軍事教育

第一章 屬於精神教育者

第一節 嚴厲懲飭軍人禮節

現國軍官兵下級對上級者在軍船之中不知讓坐行路之儀不知禮節漠視長官有如路人應遵令全國每下級對上級者不問相識與否有向其行敬禮之義務高影響者有要求其先行敬禮之責任如有違犯應就地糾正否則兩者均須受罰并令憲署嚴行取締以養成崇尙禮節之風氣凡穿著軍服之人不問在何地地點均應照此實施

第二節 嚴禁越級報告或命令

設官分職各有專司越級呈報敗壞服從精神應嚴令則紊亂指揮系統此均不守紀律之行為應通令各部隊及機關學校切實遵行以養成絕對服從之精神

第三節 養成分層負責之習慣

凡軍事機關學校及各部隊各級長官均須有勇敢負責之精神職責所在不容推諉若此則不僅減少辦事時間及手續之煩重且免誤戒

機關應予部隊參閱進行並坐法機關學校應嚴行分層負責謂

第四節 嚴明賞罰執行激底

現在姑息之風甚囂塵上實不足以振軍心謂不足以儆頑此實謂不能嚴明之所故也古人徒木立節以申紀律又云謂自上始實由下先路者嚴明賞罰之激底也應通令全國部隊機關學校一律遵行

第五節 精選將材嚴社奔營

國家用人在求才學兼優品德高尚者方可期其達成任務如鑽營奔走而騰上達者其來之不正且易欲其臨陣必死之信念與其必死之決心豈可得耶故今後應嚴禁此風認真考核除封建實行果賢者能以精習品器才學為選將用人之備的

第二章 屬於學術教育者

第一節 改善教育方法

過去軍事教育方法多空洞不切實用現已遵照總長手訂之軍隊訓練手冊所提五種教育步驟及美式戰時應急教育方法即準備講解示範實施測驗檢討等以為國軍備的并通令國軍實施尤以少講多作原則以期教育效率之增加

第二節 確定重點教育

軍隊教育應隨作戰之經驗隨時改進今後之重點教育應以豫湘會戰之實際特應注重夜間遊擊拂曉及雨天濛濛等之戰鬥且無論攻防作戰必須考慮敵砲兵毒氣戰車及俯衝轟炸機等之戰法與步飛之協同對陣地之構築應將一線連綿不斷之工事改為小據點式以減少目標不受敵人主權毀至於遮蔽偽裝比堅固工事更為重要應養成觀念并減少無關之課目使其把握重點以求專一專精

第三節 充實教育器材

軍事教育應重操作精練不尚理論空談戰時各軍事學校新式教育器材缺乏現正積極設法改進中茲將其要點如左

- (一) 以本國兵工廠所造之武器器材優先補充各軍事學校以利教育
- (二) 根據租借法案第一期先向美方面商接一部份之美式武器器材以作示範之用第二期將由一九四六年租借法案內按各學校所需之武器器材發給各軍事學校以資訓練
- (三) 各軍事學校各營訓團均採用美式教育方法以使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一致
- (四) 增設各軍事學校與部隊之教育設備以期教育收效迅速

第四節 厲行階層教育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軍隊編制中以各級之責任不同則各層應具之學識技能亦異爲了專精熟練則必實行階層教育此在軍訓部所頒行之階層教育一書中已明白揭示之矣并通令此後依此書放核部隊各級之教育與訓練

第五節 實行人事對流以溝通學術

人事升遷應以學術技能爲準據即在校之優秀教官應與優秀之部隊長官實行經歷互調以溝通學術如此則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始可打成一片部隊長官之學術水準亦可提高矣應通令遵照辦理

第三篇 改進兵役行政

第一章 總綱

針對過去役政弊端把握今後改進設施簡化兵役法令貫徹三平原則樹立平時兵役制度之基礎并應現階段戰事需要搜集充足優秀兵員提高軍隊素質與生活注意保育健全人事實施督導明密調查綜覈獎懲加強國民兵組訓以完成全民國防體之要求

第二章 實施步驟

第一節 役政

- 一、簡化兵役法令以加強役政效率
 - 二、確立征兵制度貫徹三平原則人民以服行兵役爲義務與權利
 - 三、改劃管區區域逐次與行政區域配合一致
 - 四、調整管區機構爲師團管區兩級制
 - 五、戰後官兵退伍歸休由地方政府介紹就業實施行政院三十三年義武式字第二六二一號訓令之規定
 - 六、於全國各省市鄉鎮次第設置抗屬工廠子弟學校及救濟機構化消費之抗屬優待爲生產優待
 - 七、依照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原則利用公地之漢奸佔有田地統籌分配與貧人或其家屬耕種依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校軍第一二九七七號代電之規定實施
- 第二節 征補
- 一、適應反攻需要加緊徵集兵員與有關部密切實際聯繫實施預定計劃之重點補充
 - 二、適應戰時需要統籌兵員補充供求相應
 - 三、限制後方各軍事機關及非作戰部隊之補充及各項免稅優待與抵額以裕兵員
 - 四、改良補充兵之輸送方法與途中供應增修營房於各師區及空運基地遍設軍醫院充實醫藥設備注重保育減少消耗

- 五、派兵偵察新發成老管人員分得敵偽密件
- 六、隨行隨將敵軍官械劫獲歸集
- 七、改進新兵交接環對其冊名冊絕對防止佔拉頂替
- 八、注意新兵體格之優劣體質改善一切待遇比照正規軍紀發新兵發糧
- 九、推行兵籍登記
- 十、實施士兵退伍歸休辦法

第三節 國民兵役

- 一、實施壯丁身家調查
- 二、抽查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
- 三、確實組織國民兵實施在鄉軍人及僱傭幹部管理
- 四、健全國民兵機構各級幹部之人事

第四節 人事

- 一、制定各級兵役人員任用標準以提高素質
- 二、嚴密人事考核與報獎懲
- 三、實施相互調任定期才能相稱
- 四、健全人事機構實施人事監察制度

第五節 督察

- 一、深入鄉村宣傳兵役法令分區指導兵役工作
- 二、明察實行調查兵役弊端與認真檢舉
- 三、利用社會力量構成觀察及通訊網
- 四、征求民隱獎勵、民檢舉兵役弊端深達案件依法處罰嚴懲貪污

第四篇 提高官兵生活

- 一、官兵薪餉依照物價指數奉酌官兵生活最低需要隨時作合理之調整
- 二、到食馬草以補給藥物原則俾使可得需要之定量而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三、士兵草鞋費依各地物價指數增加并由經理單位統籌發給

四、辦公費除適時調整外由經理單位統籌支配

五、旅費以能維持個人旅途生活為原則

六、人員醫藥費均改發現品

七、馬騾醫藥費儘量增加以能購得必要之藥品為原則

八、臨時費增加數額并減少支出科目俾資敷用

九、馬騾草鞋費改發現品每月發單一付每六個月發糧一付或發價款委託自購

第五篇 健全人事制度

第一章 前提

陸海空軍軍官佐之人事根源為制定官額故建軍必依一定之「年度作戰計劃」以決定其使用之兵額再以官兵之合理比，制定平時之編制而決定官額然後教育制度與之配合決定每年補充員額此為人事制度在事前應具之要件

第二章 紀錄

人事制度必依嚴的紀律而建立之茲舉其重要者列左

一、官佐必由同一學校養成雖因國疆遼闊可設分校但一切教育管理必須如同一個學校應於養成官佐時已具劃一之標準

二、養成教育期滿必回其原籍（即祖居之省市）或與本籍鄰近之管區內任該區略單位軍或師之隊職非升少校不出該戰略單位

三、非受深造教育如陸大或各兵科專科學校不升少校軍佐以所受教育與國內外學畢業相當者升至一等佐止每任一職至一年以上

三年以內必調且離其原隸之戰略單位即必離其本籍省（市）

四、非陸大畢業且優秀者各列參謀系統或統帥系統簿內者不升少將

五、官佐晉升依其資績其所隸長官願盡心為之評訂考績或建議其適任何項職銜但不得指定某人請任何缺

六、官佐升將官（監）時由軍事委員會之人事評判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共同評判何人應升與否此外校尉官之各階晉任由其部隊（機關）銓衡會議評訂之

七、任官任職被勸均以國民政府命令頒布（戰時酌予變通）除法規特許之臨時派員代理外在國民政府之下任何人不得授人以軍職或官勳

八、軍官各級之薪俸及服制應劃一并確定之

第三章 教育

人事管理一節要務（例如 卡文安特等）須在學化教育體中修成以求進步故不難致

第六章 健全經濟制度

第一節 健全軍事計政人事

第一節 總則

爲政在人法由人立亦由人行當得其人則人治可以補法措之不足苟不得其人則良法善制亦成於人故人事至爲重要在一級行政爲然在軍事計政亦莫不然因入之道必須適當其位能當其官功當其德而用才又必先之以養才則才入非生而爲人才必須教育之訓練之培植之入才非用時宜卒可後故必須事完備之之儲備之而用之之時更必須度其德（才望）審其能（能力）考其功（工作成績）一乘至妥處理茲本此原則擬定健全軍事計政人事之實施方案如後：

第二節 培養軍事計政人才

夫人才非天生乃由培養而成而培養之道或爲長期之教育或爲短期之訓練或爲實務之薰習須視其需要而定大約適應經常之需要者屬於學校之長期教育適於一時之需要可借助於部隊之短期訓練而對於實際訓練之階等與實際狀況之改進則有賴於實務之薰習因此軍事計政人事方面今後擬按照需要情形分別設置政務學校或短期訓練班隊或選派優秀人員出外考察以資改進

第三節 儲備軍事計政人才

人才固須培養尤須儲備否則非但用人之際難於倉卒即而己經培植之人才亦有借失以改革之虞軍事計政人才亦如是故今後擬平時對於此次人才加以調查登記其有才德異宜於任用而操於編額正額一時無法任用者亦擬給以相當之名義以儲備之俾不致散去庶不致用人之際感無入可派

第四節 釐定人事標準

用人行政最宜公允否則一有偏頗則入事之不安業務之阻礙隨之而興公允之道厥爲對於任免升調考核獎懲各各先立客觀之標準然後照此標準施行不稍易易夫任職之大小齊昇之遲速職期之調任職務之撤等均須視當事者之資望能力與功過三者以爲斷而考核亦應以此三者爲對象而後獎懲各得其宜令較擬即應軍事計政人員任免升調考核獎懲之詳細標準而嚴格依照實施不致有德不當其位德不當其官功不當其德以及俸進與埋沒之弊

第五節 加強軍事計政人員之保障

我入之所以不能安心工作者爲其顧慮太多故也其顧慮爲何曰工作之不穩固也生活之不安定也生命之岌岌可危也等是也故欲兼

務之辦理蓋必須對於從業者之工作生活與生命加以保障而軍事計政人員因其業務之性質關係尤須如此今後擬規定軍事計政職爲終身職非重大過失不得免職以保障其工作於一般給與之改善中改善軍事計政人員之生活並規定年功加薪之辦法及依章給與退役之優遇以保障其生活對於危害軍事計政人員生活身體之案件嚴予懲處以保其生命如此則軍事計政人員庶幾可以安心工作而軍事計政得以順利推進

第二章 健全軍事計政制度

第一節 總則

軍政之設施與軍費之支用有密切之關係故軍政計劃之擬定須有適當之軍費預算以爲之配合始不致落空軍政計劃之執行復有軍費之適當籌措以爲之紀錄始得有所參考軍政設施之考核須有審計決算以爲之標準始能有適當之判斷而軍政計劃本身之擬定亦須有關於統計之協助合預算簿記審計決算統計諸項而言方以計政其在軍事機關部隊者曰軍事計政故軍事計政與軍政實有至密切之關係欲達到建設現代化國軍之目的非健全軍事計政制度不可茲擬定健全軍事計政制度之實施方案如後：

第二節 國行主計制度

在我國主計制度係遵照 總理五權憲法遺教分權分職之精神擬據近代經濟社會分工合作之原理採擷近代企業內部牽制之辦法由立法院之建議得甘未爾顧問之贊同歷經中央政治會議三屆二中全會及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方案及施行案而後創立之制度此制度之作用在於消極的防止貪污舞弊與積極的增進行政效率而其在現代政治中地位之重要在於其能與行政三聯制密切配合相輔而行相得益彰之一點故推行十五年以來已有相當之成效而在軍事機關方面尙未全部實施部隊方面則全未施行最近復以緊縮一般機構關係計機構亦多裁併今者戰事即將結束平時狀態即將恢復今後不啻防止貪污舞弊增進行政效率則已如欲防止貪污舞弊增進行政效率則非徹底推行主計制度不爲功蓋防止貪污舞弊有賴於數字控制增進行政效率有賴於行政三聯制之順利施行二者皆捨計政不爲功故 主席對於計政制度之徹底推行歷有明訓實爲吾人所應格遵而力行者也

第三節 嚴守預算制度

查政府每舉辦一事必須用錢政府多爲人民辦事固爲人民歡迎然多向人民要錢則未必爲人民所願意况民力有限更有力不從心之時竭澤而漁決非政府理財之道故政府在辦事方面須有施政計劃在用錢方面須有財政計劃二者經國家最高之權力機關（元首或國會或其他）審查核定後其互相配合俾不致以財政害及一般行政或以一般行政害及財政與國民經濟國家每年之財政計劃即國家之總預算也是軍費預算國家總預算之一部也各軍事機關部隊個別之單位預算者軍費預算之一部也故軍費預算受國家總預算之限制而各單位預算又受軍費預算之限制抗戰期中軍事之需要特多而緊急加以物價之波動而各單位預算時多超出有先行支用事後補送預算

購發核准者以致軍費預算不得不膨脹因而國家總預算亦不得不膨脹致使預算失其控制民力艱於負荷然此猶可以抗戰之需要為辭今者敵人業已宣言投降戰事即將結束一切應按復平時狀態則平時嚴守預算限制之法令規定亦應嚴格執行應於節約軍費之中達到愛惜民力以從事戰後建設之目的

第四節 健全簿記組織

軍費有帳籍之記載由來已久收支龐數每年均有報告但試檢則猶有尚待改進之處過去帳籍之記載與報告之編制僅就軍政部本身之收支以為記錄對於各軍事機關部隊之收支尙未有統制記錄之舉又過去此籍之記載與報告之編制多偏重現金之收支而對於財物（財產物品）之收支則多忽略暇時崇尚手續簡化時期迅速加以其他人力之限制故軍費之統制記錄未能舉辦財物會計亦未普遍推行今者戰事即將結束平時狀態即將恢復故二者擬即切實舉辦俾於健全簿記組織之中盡收監督財務之效

第五節 樹立決算制度

查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領得經費必有以解除之責任之工具曰計算是也而整個政府向人民徵收租稅亦必有以解除其責任之工具曰決算是也計算係按月編報決算係按年編報故編製決算須以編製計算為前提過去因各軍事機關部隊計算未能完全依照規定期限編報遂致軍費決算之編報亦受其影響每年雖亦有軍費決算之編報但究係採用權變之辦法而非真正之決算可比故今後擬對於計算之編報嚴厲催辦俾真正之軍費決算得以編成政務得以向人民解除責任而各領款機關亦得向其上級機關解除責任

第六節 加強監督工作

嚴懲貪污為今日舉國上下一致之要求然而貪污者有幾受懲者又有幾兩者之比例雖數雖不可知而兩者相差甚遠則人人皆知也其因原果何在予曰貪污有迹不易獲也昔日我國之審計工作純重書面之報銷貪污者已於書面而預為之準備何擇核而不符自現行審計法公布施行後審計機關已增加實地之稽察工作軍政部會計處暨查組所推行之監察工作與審計機關之稽核工作性質相同惟系統各別而已其內容包括監購收監標評價定點收監收監交會計檢查物價調查等項實地之監督工作過去業經推行已見成效今後亦更加強以達到全國一致嚴懲貪污之要求

第七節 協助行政三聯制推行

計政之功效不僅在於消極的防止貪墨節省浪費而尤在於積極的增進行政效率則惟有經由協助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一途軍事計政亦然其功能經由協助軍政方面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以達到行政方面行政效率之增加詳言之軍政計劃之擬定因未能適應國家財力與國民經濟以致不能施行或施行而中途阻礙不得不中途變更計劃倘有此種情形自為有損行政效率者也故軍費預算應事先與之配合使軍政計劃得以順利執行此為協助行政三聯制以增進行政效率之一也軍政計劃之執行其進度須與用錢之速度相適應始能以核准之軍

費完或核定之計劃否則錢已用去十之七八而事先完成十之一二則難期其成而有損行政效率矣施政計劃執行之程度業務部門有其紀錄用錢之速與會計部門有其紀錄（即帳簿）二者應時時照應於經費用完之時或用完以前而施政計劃之執行已完成矣此為協助行政三聯制以增進行政效率之道二也軍政計劃執行結果如何不應單就工作效果之立場以考核而應就經費多少之立場以考核之設甲乙二機關一切條例相同各完成同樣之使命而得同樣之效果甲以一倍之經費完成而乙以十倍之經費完成之然則核獎懲之際豈可不加以區別乎故考核各機關之政績與考核個人之才能應以其所完成之工作為其考核之標準二者為標準以決定之始為允當各機關經費之支出計算決算書類即為提供此項材料之根據此為協助行政三聯制以增進行政效率之道三也夫行政效率之大小與公務員服務精神之強弱有關而其服務精神之強弱又視其從事工作之目的以為斷荷其目的在為國效勞則其服務精神自旺辦事效率自強荷其目的在借事漁利則既能遂發財之目的即可其他非所問也如此則其行政效率自低依吾武職軍官吏不要錢而後國家可為但錢者人之所好也安能求人人之不受於此有審核監督工作者正所以防止公人員對於不正常賤賂之取得者也乃所以移轉風氣者也所以提高其服務精神者也因之乃所以增進行政效率者也此為協助行政三聯制以增進行政效率之道四也為切實達到協助之目的起見嗣後軍政部會計處（包括所屬各會計處室）關於軍事計劃之擬定及執行方面擬與軍政軍令軍訓司法政治海空軍等軍事業務部門切取聯繫關於軍事業務之考核方面擬與各軍事機關之考核機構切取聯繫關於軍事人才之考核方面擬與銓敘廳及有關各人事處室切取聯繫凡此等關係部門所需之材料而為會計處所能供給者盡量供給之。

捌、關於民族主義第十項實施方案

一、獎勵科學研究

- (一) 加強國內各學術研究機關之聯繫共謀科學研究工作之發展
- (二) 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俾便科學研究發明互為借鏡
- (三) 統一國內各學術機關獎勵辦法以期科學研究工作能依據通盤與統整之計劃發展
- (四) 寬籌科學研究獎勵金以鼓勵專家從事著作發明
- (五) 籌辦大規模之科學研究或實驗場所並普及科學研究設備以促進科學之研究
- (六) 對於科學創作發明有至大貢獻者由國家授與特殊榮譽
- (七) 獎勵科學論著之刊行以廣科學學習之流傳

二、改進留學政策

- (一) 關於考選留學生及遣派對於學術研究已具基礎之人員赴國外研究宜配合建國需要

(二) 留學及派赴研究之國別應廣及於英美法蘇等以外之國家

(三) 留學及派赴研究之科目視國家之需要分別擬定經呈另行規定之

(四) 關於留學生及研究人員之派遣指導考核畢業等項辦法應有嚴密之設備計劃

(五) 視實際需要恢復留學生監督或設置文化專員制度

(六) 在國外設置自費留學及研究獎助金以資助優秀清定學生及研究人員

三、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之設備

(一) 擬訂國內學術研究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之研究及教學設備標準

(二) 調查國內學術研究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現有設備情形及實際需要

(三) 寬籌國內學術研究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之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並向國外購置大量圖書儀器

(四) 依照各地經濟情形及建設計劃農工礦等有關經濟建設之專科以上學校或院系及各類職業學校酌量添設適當地點以便利用當地建設事業之設備從事研究或實習並得視需要情形擴充班級及設備以便補助當地建設事業之發展

(五) 加強翻譯工作促進國際文化合作並鼓勵圖書刊物之交換

(六) 籌設大規模之科學儀器製造廠所以製造各種儀器供給各研究機關及學校應用

附註：關於民族主義第七第九兩項實施方案正交由各有關部會研擬中容續報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壹、關於民權主義第二項實施方案

甲、保障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

一、人民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律範圍內享有言論出版之合法自由

二、政府對於人民言論出版之自由應依出版法予以充分之保障並重申憲法所開事禁禁止地方政府及軍隊非法攔截之命令(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飭內政部開令保護)

三、關於人民言論出版管理法規之制定除在戰時或遇其他特殊情形時特別授權考外應依法規制完標準法之規定送經立法院

四、在抗戰期間頒行有關管制人民言論出版之法令應於復員期內得酌實際情形分期分區予以廢止並依出版法之規定併歸內政

部統主管以統一出版行政(國民政府已於三十四年十月頒布)廢止出版檢查制度辦法一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議第十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乙、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

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之核准向依抗戰建國綱領及總動員法多採強請及干涉主義訂入各項單行法規分別執行今後當逐漸分別修改如下：

1、一經集會經探絕對放任廢除事先請准辦法

2、社會團體組織擬定區域系統餘均放任探權案詞

3、職業團體爲配合民生主義及計劃經濟政策仍採相當強制團體內章程及選舉絕對維持民主精神

丙、保障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

我國對於人民宗教信仰並無限制自由之規定

丁、保障人民學術研究之自由

我國高等教育法令及制度方面并無限制自由之規定此後當更切實注意

貳、關於民權主義第三項實施方案

甲、建立地方民意機構

一、縣參議會原限各省於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成立其未能如限完成之省份均加緊籌備以期短時間內一律成立

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定於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縣參議會成立過半數之省份即開始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

乙、實施縣市長民選

三、各縣市推行自治事業已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標準者經內政部在實後得舉行縣市長民選

四、川黔滇桂湘鄂贛浙閩皖甘青寧陝粵十五省應屆已完成年全縣行政會議規定地方自治九項條件之縣市於三十五年度內擇其優者試行縣市長民選其餘各省得斟酌情形辦理

丙、制定地方自治法規

五、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已由行政院制定「創制權及複決權行使法」、「公民行使四權實施程序綱要」及「人民行使四權訓練

六、爲完成地方自治已由內政部遵照六全大會決議擬具（一）縣市自治法（二）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劃分辦法（三）地方自治法（四）種草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中

六、爲完成地方自治已由內政部遵照六全大會決議擬具（一）縣市自治法（二）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劃分辦法（三）地方自治

治區法均在核定中

丁、推行自治事業完成地方自治

七、督促各縣市依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完成下列各種法令所定之自治事業

(一) 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自治事項

(二)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自治事項

(三) 十二中全會決議之地方自治八項原則

(四) 全國行政會議規定地方自治應完成之九項條件

參、關於民權主義第五項實施方案

甲、關於厲行法治者

一、提高法治精神

凡法令一經依法成立無論上下皆須嚴格遵守不容隨意破壞應幾法律威信得以樹立社會秩序因而維持

二、確立行政責任制度

行政行為有鬆弛性執行人員固須負責指揮監督人員亦不能諉卸責任如是乃可一致努力藉收行政之實效

三、普及法律知識

我國法律條文規定甚密而人民知識水準太低大率不知應用致未能發揮其效能故對於訴訟訴訟及行政訴訟以及四權之行使均應普及法律知識

四、加強司法及監察職權

民刑案件一律送由司法機關受理其他軍政機關不得越權干預輔助機關之責任亦予加重並加強監察機關之職權

乙、關於嚴懲貪污者

一、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服務法

有關官箴官規之法令必須切實執行而後貪污風氣始可減少

二、厲行檢舉

對於貪污案應由監督官署及司法監察機關皆有厲行檢舉之責並鼓勵人民依法檢舉

三、貪污人員之官及保薦人應負連帶責任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貪污人員其在職上級監督及保薦人員舉人等在行政上均應連帶負責無以加強懲治貪污之效果

丙 關於提高行政效能者

一、裁併聯政機構

聯政機構足使行政系統紊亂職權分散手續加多最有害於行政效能之提高應予合理裁併

二、刪減繁複法規

法規繁複官吏與人民皆有無所適從之苦宜加刪減俾增效率

三、安定公務員生活

公務員之生活待以維持其職位幸有保障自可提高行政效能否則日夕為衣食憂為失業愁何能注意效率

四、簡化公文程序

公文程序乃為一種手段其本身並非目的故應儘量簡化以期辦理簡單迅速

丁 關於改善公務員待遇者

一、確立人事制度

人事制度之確立為改善公務員待遇之先決條件必須任免升遷有一定軌道可循而後公務員待遇之改善乃得着手辦理

二、公務員薪津應按物價指數為適當之調整

調整之結果須使逐漸接近戰前標準以便公務員能安心服務

三、推行公務員福利事業

如合作社圖書室眷屬宿舍醫藥衛生諸項福利事業各機關儘量推行

戊 關於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者

一、制定公務員保險法

公務員保險法應由銓敘廳會同財政三部迅即會同擬具呈請完成立法程序以便施行

二、切實實施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員退休及死亡者應即依法切實予以優待

肆、關於民權主義第七項實施方案

一、女子參加各級政府機關自治機關暨公私營業工廠等工作應依法確實予以保障

- 一、鼓勵女子參政積極參加各級民意機關公職候選人檢閱及實際從事選舉活動
- 二、加強查禁社會上男女不平等之習俗以重人權（內政部曾訂有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是實依據實施）
- 三、普及託兒所以減輕女子對家庭負擔俾其參加政治社會等活動
- 四、加強夫妻財產制度及女子遺產繼承權之保障以扶助女子經濟地位之獨立
- 五、隨時改進女子教育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
- 六、充實女子教育之內容以增進其獨立謀生之技能
- 七、公民教育應灌輸男女平等之觀念以糾正重男輕女之舊習
- 八、關於民權主義第八項實施方案

教育部根據新限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並於同年下半年指定後方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國民教育惟各省市因種種關係有在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在三十一年上學期起實施者教育均為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為自三十一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至三十一年又指定安徽寧夏西康青海新疆等五省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於是後方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共為十九省市據各省市報告歷年來設校情形統計如下

年 度	省 市 名 稱	保 數	設 校		共 計	平 均 設 校 數
			國 民 學 校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三十一年	川滇黔桂粵湘 閩浙贛陝甘肅 鄂豫皖鄂豫 新等十九省市	三二七、四九二	一五六、〇五四	二一、一〇二	一七七、一五六	平均超過每兩保設一校 （其他小學三〇九三九校未 計算在內）
三十年	川滇黔桂粵湘 鄂豫皖鄂豫 新等十四省市	三七七、三五八	一三七、七五七	一八、四五八	一五六、二一五	約五保設二校 （其他小學四〇四六九校 未計算在內）
三十一年	同 上	三四七、六三二	一六六、六八九	二二、九四六	一八九、六三五	平均超過每兩保設一校 （其他小學三三、六五二 校未計算在內）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十二年	同	上	三〇三、七九三	二〇三、七八五	二六、三八〇	二三〇、一六五	平均超過每三保設二校 (其他小學二六、七六一 校未計算在內)
三十三年	同	上	二九八、六二四	二〇一、七三六	二六、〇九二	二二七、八一八	平均超過每三保設二校

按上表三十年度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等十四省市至三十一年度止實際設校平均約為五保設二校已超過第一期每三保設一校之規定後方十九省市至三十三年度止已達每保一校或可達每保一校者有湘桂豫陝川贛等省超過二保一校者有黔滇粵鄂浙甘皖康寧青等省可達三保一校者有閩省及渝市各省市設校數平均為每三保設二校亦已超過第二期每二保設一校之規定(三十三年度各省市設校統計數僅有黔滇浙豫甘皖康青新等十一省市達到其餘各省因交通關係尚未彙報暫照三十二年度數字計算又三十三年度滇等省因受戰事影響之縣區校數未行計入故總數略為減少

關於限期普及國民教育及推廣成人補習教育徹底掃除文盲各節教育部已分別訂定戰後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普及失學民衆教育計劃茲分述如下：

甲、總綱

- 一、實施國民教育應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一條規定將義務教育及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同時推行期於規定期間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受到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
- 二、本計劃開始實施時期定為三十五年一月所有後方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安徽寧夏青海西藏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及收復區贛區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吉黑龍江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等十五省市應照下列兩項分別擬訂實施計劃
 - 1、後方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定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 2、收復區贛區十五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參照國民教育實施規定之實施程序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乙、實施程序

- 一、後方十九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要點如下：
 - 1、後方十九省市已照第一次規定之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所有受教育之學齡兒童

凡當年失學民衆已達到規定標準者應於第二次五年計劃內規定其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切設施以達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全部受相當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所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爲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之人員

2. 後方十九省市中其設校及入學兒童與失學民衆之數量尙未能依照實施綱規定達到預定標準者應另定第二次五年計劃分別督促其完成務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同時並充其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般設施所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爲一年以上編教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人員

二、收復區十五省市擬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要點如下：

1. 江蘇山東河北山西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等九省市原有地方教育已有相當基礎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規定在前三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後二年內應分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其進行程序如次：

(1) 在第一年內應完成籌建校舍設備等各項工作

(2) 在第一年內應就原有之小學分別改設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務期達到平均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

(3) 在第一年內應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並應達到平均每二保有一國民學校

(4)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一保有一國民學校

(5) 第四五年內應分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2. 察哈爾綏遠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等十二省規定在五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入學兒童至少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進行程序如次：

(1) 第一年應先完成保甲組織並就原有之小學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2) 第二年內應完成每三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3) 第三年內應完成每二保平均有一國民學校

(4) 第四五年內應完成每一保有一國民學校

丙、經費

一、後方各省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所需增加之國民教育經費以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內增列爲原則中央得酌量予以補助

助

二、收復區十五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經費要點如下：

1、在第一二年內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地方自籌二分之一作為推行國民教育之經常費至建築校舍及充實設備等費以由地方自籌為原則

2、第三四年內中央補助三分之一地方自籌三分之二為經常費並由鄉鎮保開始籌集學校基金

3、第五年內中央補助四分之一地方自籌四分之三為經常費其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為原則

二、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總則

(一) 教育部為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掃除全國文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 全國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培養國民道德二、訓練自治能力三、增進生產技能四、激發民族意識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以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第二年為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為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之實施計劃另定之

(二) 寧夏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江蘇山東山西河北等十七省及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等市自民國三十五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為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為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 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十二省自三十六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依照(一)(二)

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四)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實施辦法及表具

(一) 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民衆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於推行民衆組訓時之各種場合施以識字教育

(二)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員以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爲原則並得發動當地智識份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 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施以強迫入學

(三)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衆部所用課本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准予入學

(四)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應盡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如在限期以內保內全部失學民衆均已受過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 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衆班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衆班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爲原則如由小學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加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督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長與鄉鎮長應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

定總統府強迫大學委員會與鄉鎮強迫大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撥發之

(二) 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担負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 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員之用

七、考核

(一) 鄉鎮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政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縣市政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陸、關於民權主義第九項實施方案

一、已依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及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核給公費之在校學生一律繼續發給至三十四學年度終了時爲止

二、退役從軍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由部專列預算

三、革命功助子女暨抗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仍依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抗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之規定辦法辦理

四、參照戰前及戰時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公費免費待遇之各種法規另訂適用於平時之新辦法自三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柒、關於民權主義第十項實施方案

(子) 關於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者

查法院依法審判民刑訴訟案件及管轄非訟事件爲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見除以軍人爲被告之刑事事件外所有民刑訴訟案件一律應由法院審理分別說明如次：

(一) 行政機關及自治團體不得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按我國整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雖得受理民刑訴訟但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即不得越權爲之乃事實上豈有明知其無權而故意受理民刑訴訟者他如區鄉鎮長亦最易發生是項情事爲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見應由 國民政府通令嚴行禁止

(二)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與國家間之私權利不得濫用行政處分 按行政機關之行爲原有權力作用與非權力作用之分

在非權力作用之行為中如私訟關係等來即處於與私人同等之地位倘國家與人民因此發生糾葛即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行政機關不得行使權力擅自處分我國人民法律智識目前猶不普及各級行政機關尤其縣市政府大部不明此義則應中國政府通令飭遵違者其處分無效

(三) 軍法機關受理之特種刑事案件除殺人犯罪刑毒案件及盜變中印油管案件外應移歸法院辦理 按普通刑事案件而由司法機關受理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大部份特種刑事案件亦移歸司法機關辦理惟軍法機關依法不得受理刑事訴訟但事實上明知其無權而故意受理者所在皆是似應由 國民政府通令禁止

(注) 關於保障司法權之獨立

按司法權之行使必須獨立不受干涉人民之自由始有保障可言惟欲保障司法權之獨立次列各項首先應予實施

(一) 普及法院 按法院為行使司法權之機關欲謀司法權之獨立行使自非普及法院不可本部歷年均以普及法院為主要施政方針法院續有增設惟因核定經費過少致未能照原定計劃實施目前尚有多數縣局司法事務猶由縣局長兼理殊與司法獨立之精神有違今後自應一本原定方針努力推進

(二) 保障法官地位 欲謀司法權之獨立行使對於司法官地位之保障亦屬同樣重要凡責任推事檢察官之任用俸職免職轉職或減俸俱應依法辦理以免影響審判

(三) 提高法官待遇 司法官獨立審判職責繁重非提高待遇不足以羅致人才而發揮司法權獨立之精神故外僑司法官之待遇多較普通公務員為高我國司法官待遇較低似有酌予提高之必要

(四) 禁止干涉審判 司法權獨立之精神寄於法院之獨立審判故法院審判案件依法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惟事實上干涉審判者仍所難免應由 國民政府通令禁止以維司法權之獨立

(宣) 關於簡化訴訟程序者

現行民刑訴訟程序不免失諸煩瑣亟應加以簡化以利訴訟並行惟此舉關係重要自未便率爾改革本部爰於三十一年五月擬訂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呈准付實施該辦法關於民事部份要點在：(一) 駁權推動訴訟之進行以增進法律之基本功用 (二) 減少不必要之限制以救濟因程序複雜之拖累關於刑事部份要點在：(一) 擴張自訴範圍以補短訴訟程序 (二) 增加緩起訴規定以期簡化之平實實驗結果頗著成效當經本部加以整理擬具修正民刑訴訟法要旨呈請 行政院轉送立法程序以便通行全國又司法院依本年度工作計劃設討論戰後法規特設委員會商擬戰後民刑及訴訟法規之修正或補充法案關於民刑訴訟法修正法案之商擬原則係於不妨礙裁判安當性之範圍內力求訴訟程序之簡化刑事訴訟法修正

草案業已擬訂完成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亦經脫稿將於九月間一併送交立法院俟立法院奉的司法院草案及本部修正要旨修改民事訴訟法後訴訟程序即可簡化

(卯)關於改良監獄實施感化并保證出獄者之生計者

(一)改良監獄 各地司法廳所大多沿用前清縣監舊址房屋大多簡陋狹窄本部擬會送予改進因經費少而單位多致未能盡符規定自願事裁判權廢後監所亟待改良經於三十三年擬具改良監獄五年計劃呈奉核准現正按照計劃逐漸進行

(二)實施感化 監獄制度當重感化其方法自以教育為首要現各省監獄多設有教誨師及教師專司其事本部亦迭經通令切實推行至充實教誨教育一節監獄法草案已有規定又自由刑之執行採用累進制頗能收感化之效本部業已擬具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草案該兩草案現均在立法院審議中

(三)保證出獄者生計 受刑者一旦刑滿出獄常遭社會鄙視欲求就業勢必甚難常因迫于饑寒重罹法網殊失刑期無刑之查各埠原有出獄人保證會之組織本部近為加強是項組織起見經會同社會部將出獄人保證會組織規程及辦理出獄人保證事務獎勵辦法酌加修正公布一面并由社會部通令各省社會行政機關協助以利進行

附註：

- 1、關於民權主義第一項係由 國民政府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訂不在本院報告之內
- 2、關於民權主義第四項已有義務勞動法規定為實施依據擬不另訂實施方案
- 3、關於民權主義第六項已擬具實施方案正與考試院會商中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查、關於民生主義第二項實施方案

子、穩定匯率幣值

(一)調節貨幣發行斟酌情形調整市場利率變更存款準備加強管制銀行之投資放款以防止信用膨脹一面加緊推行各項儲蓄及督導保險業務以吸收社會剩餘購買力督促中央銀行在各金融中心辦理票據交換以資節用鈔券并督促中央農商行在西北邊疆及收復區增設分支行處以推廣法幣流通地盤

(二)充實法幣準備恢復公開檢查制度督促有關機關銀行收兌白銀收收華僑匯款考覈黃金繼續公開買賣政策并向英美政府交涉動用封存資金以裕金銀外匯來源對於虛券紙充發行準備部設法整理公債票以裕準備而固幣信

(三)就貨幣發售購買力及對外匯價配合貿易政策兼顧國民經濟狀況及國際政治經濟之局勢規定適當之對外匯率并適度抽利捐

修正中央銀行法

五、革新金融政策

- (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加強其機能成爲銀行之銀行
- (二) 擴張四行各款專業，劃向其特定目標分途發展以協助政府推行國家金融政策
- (三) 儘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暫擬由中央合作金庫依法調撥各縣各級合作金庫業務，其業務接續中國農民銀行原辦之業務以便利農村合作社短期資金之融通與中國農民銀行注意發展農業之中期貸款並於戰時適當時期另設土地銀行專供供給農業之期資金俾能分工合作協助政府推行農業及土地政策而適應農工之需要
- (四) 督導省銀行業務成爲開發本省生產事業之銀行俾與國家銀行分工合作以協助戰後經濟之復興
- (五) 督導縣銀行業務以其成爲發展地方經濟之銀行以配合自治財政協助新縣制之建設
- (六) 逐漸調整商業銀行業務使其成爲短期資金之信用機構而完成健全的金融體系

寅、促進國際貿易

- (一) 根據工業建設綱領井身的國家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建立適當之貿易政策
- (二) 建立國際貿易井發展民營貿易凡與本國工業建設及世界繁榮需要有關之重要進出口貨物應視事實需要分別劃歸國營或獎勵民營以收調協發展之效
- (三) 確立多邊貿易制度使我國各種進出口貨物能分銷世界最有利之市場同時我國各種進出口貨物亦應購自世界最有利之市場藉使各市場之進出口貨值能相互平衡以逐漸減少入超數額平衡國際收支
- (四) 調整海關稅率並充貿易法分井與各國磋商前使我國對外貿易逐漸轉入主動地位
- (五) 統一貿易行政機構井加強貿易業務機構以實行貿易計劃
- (六) 進口貿易應依左列辦理之
 - 1. 進口貨物凡爲我國經濟建設所必需者應依照計劃優先進口井用適當關稅稅則及融通資金等方法加以鼓勵同時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進口以節約外匯促成建設

2. 國防工業及基本工業如兵工機器治煉交通運輸動力產業所需設備器材必需時得由政府指定品目交由國營貿易機關統籌採辦

3. 民生工業如紡織食品油漆染料製革製紙木材等業所需設備器材亦應依照發展程序准予優先進口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4. 特種工業原料及日常必需品應視國內供需情形酌量加以限制或國內產量逐漸增加以求自給其不能自產者則應免除一切限制。

5. 採用「進口特許制」及「外匯審核制」等以禁止或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並採用「進口補償制」及「信用保險制」以獎勵民營建設器材及民生必需品之進口。

6. 進口關稅對於較先進口貨物應課以低稅或予免稅對於限制進口貨物應課以高稅。

(丁) 出口貿易

1. 出口貨物凡為我國特產而外銷較有把握者應設法減低成本鼓勵輸出其為添建或民生所必需者應酌量供需情形調整其出口數量如自用尚感不敷則應限制輸出。

2. 國內大宗特產如桐油猪鬃茶葉生絲大豆皮張蛋品等產量銷路均可大增應儘量鼓勵輸出並指定若干品種由稅務局設機關辦理外銷。

3. 其他出口特產如藥材羽毛腸衣行仁麻類棉花刺繡地毯等亦應提高品質獎勵民營出口。

4. 出口關稅原則上應一律豁免惟對限制出口貨物應酌量課以相當關稅。

5. 對於獎勵出口貨物應予以運輸上保險上及資金上之便利。

貳、關於民生主義第三項實施方案

子、改革稅制

(一) 積極調整所得稅率與實施綜合所得稅均按累進課征以符公平負擔之原則至適當時期並將營業稅合併於所得稅以期簡便。

(二) 嚴核裁撤過分利得稅復平時稅制。

(三) 調整戰後初期之關稅對於戰時實施免關稅之進口貨品除有關國防經濟建設切需者外核復二十二年進口稅則所訂之稅率並進口之奢侈品或非必需品應酌加稅率戰時施行之出口免稅物品仍繼續免稅凡進出口貨物原征之關附加稅一律裁撤。

(四) 調整重建時期之關稅對於進口物品有關國防及經濟建設之需要者酌征輕稅其足以妨礙國內產業發展者酌徵重稅出口物品除為國產原料品及國內應予保存之物品分別課以輕重適當之出口稅率外其餘貨物概行免征出口稅。

(五) 調整關稅將現行正稅附稅合併征收減輕稅率並實行等差稅以成成本之輕重產地之遠近定稅率之高低但等差分兩不使相差過鉅俾免衝銷。

(六) 戰後調整貨物稅稅科目及稅率以就大量機製產品征收為原則厲行提高屬於奢侈品及半奢侈品貨物之稅率而將民生日用品之

稅率給予減輕并設國內工業生產情形及國外輸入狀況配合關稅及貿易政策爲適當之調整。
(七) 修改遺產稅法提高起稅點並採用累進稅率增加累進級數對於遺產數額達某種數字者課以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百之超額稅率以達限制之目的

五、簡化稽征程序

(一) 簡化所得稅利得稅稽征辦法改行恢復申報抽查商號各業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結果求各業總益標準依法計稅以簡化稽征程序

(二) 簡化出口貨物稽征程序凡由沿海沿邊海關出之普通貨物向最後一道關所呈遞報單經驗明即照章免稅放行

(三) 簡化內地轉運貨物查驗手續所有內地貨物轉運如必須查驗時由全程起訖兩地之關所查驗中途概不施驗其起訖地點如無關所者由運程中經過之第一道及最後一道關所查驗放行

(四) 鹽稅稽征辦法公家在場辦理官收其在近場配銷者就場征稅運往他處配銷者在各機關就倉征稅准行銷近場之鹽准由商民運自領運自由銷管免予官收但對於商之產製實力不足者酌予貸款至於配運銷地運艱道遠者酌辦官運者外均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其一地併銷兩區所產之鹽統歸官倉定價配銷免除查驗補稅等手續

(五) 貨物稅普遍施行駐廠征收並酌改從價征稅辦法爲從量或從價從量兼征辦法其因戰時需要所施行之棉紗食糖征實并酌予回稅征貨幣

六、關於民生主義第五項實施方案

甲、發展農民組織

1, 農民組織應由農本民族主義精神自動結合政府處於輔導地位

2, 農民組織種類及業務由農民根據於本身需要自由選定政府予以適當之指導或監督。

3, 農民組織所需各項技術及經濟等協助由有關政府或金融機關儘量供給

4, 由政府根據於右列各點增修有關法案並詳擬實施辦法

乙、保障農民權益

1, 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現行法令維護農村治安提高農村秩序普及農村教育指導農民行使四權並掃除一切有礙農民權益之勢力

2, 由中央根據於實施經驗增訂或修正有關法案

丙、改善農民生活

3, 各級農林人員應儘力倡導並發動農民積極參加農民組織

- 丁、推行集體農場
- 1, 由農林部依照農業冠蓋網領增進食品衣服及建築原料並發展加工便利運銷調節價格發展金融以裕農民經濟
 - 2, 關於農村交通教育衛生娛樂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由各主管部署規劃實施各級農林工作人員處於協助地位

戊、促進農業工業化

- 1, 由政府與辦大規模水力發電工程並獎勵人民舉辦農村中小型水力及電氣事業以開農村動力來源
 - 2, 歡迎國際投資與技術合作建設重工業以增進農業機械及肥料等農用品器材之供應
 - 3, 由農林部促進農產之標準化實施檢驗分級使合於大規模之製造及運銷
 - 4, 獎勵人民在各重要農產區域舉辦加工製造事業必要時農林部或地方政府得辦示範工廠
- 肆、關於民生主義第八項實施方案

甲、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頒行以來嘉惠征屬收效尙多對於戰後征屬自應更予切實優待茲擬訂應辦之優待項目如次：

一、精神慰勞

- (一) 製發抗戰紀念章由中央統籌製發或由中央制頒式樣規定資料各地方製發以爲永久之光榮紀念及享受優待之佐證
- (二) 提高征屬地位凡公眾集會婚喪慶吊席次及乘坐車船位置均應推讓征屬居先以表崇敬之意
- (三) 征屬應享受公共事業之優先權益
- (四) 征屬之家門牆上塗以紅色遺族加白線一條榮譽軍人家屬加藍線一條以光門楣而示優異
- (五) 於春節端陽中秋三節舉行季節慰勞征屬會贈贈禮物

二、物資救濟

- (一) 發給優待金數每年三季，每戶發給兩市石全年共計六市石
- (二) 建設征屬工廠寄資於生產之中儘量收容征屬工作
- (三) 實行授田計劃沒收敵偽之田地及邊區荒地分別配由征屬耕種
- (四) 臨時救濟事項凡「生活不能維持者」，疾病無力治療者，死亡不能埋葬者，子女無力教養者，子女無力婚嫁者，遭遺棄外災害者均按實際情形予以救濟

三、人力扶助

- (一) 義務代耕
- (二) 義務診務
- (三) 職業介紹
- (四) 集體保險

四、法律保障

- (一) 征人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及出典之田地或房屋無力贖回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或回贖
- (二) 征人家屬得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
- (三) 出征軍人或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居住之房屋出租人不得收回轉租其承典之田地房屋如別無耕作或收益及居住者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
- (四) 征人之妻(夫)及未婚妻(夫)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五、扶助還鄉

- (一) 遷移後方之征屬須返還原籍者車船一律免費乘坐
 - 乙、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
- 戰後官兵除於定額內留服現役外凡因傷殘或超過服役限齡不能就業者依軍官佐退(除)役之規定予以退役並發給退役俸糧以維生活其餘依額額退者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職業訓練

- 退伍官兵志願訓練者設立復原部訓練團受試期滿分發各行政機關或各場廠學校予以實際工作其處訓部門如左：
- (一) 行政官吏(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公務員及保安警官等屬之)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區辦理情形報告表

四六

(二) 教育事業 (各級普通學校之董事教管或其他學科之教員與醫務及國民軍訓等屬之)

(三) 交通工程事業 (航空通訊公路鐵路水道及土木工程事業屬之)

(四) 農林事業 (水利屯墾畜牧造林等屬之)

(五) 工廠管理 (各大工廠及生產機關任工人管理)

二、官兵之安置

(一) 個別轉業

1, 行政事務官 (含地方公益)

中央及省區行政幹部縣行政幹部鄉鎮幹事

2, 師資

中學及中心小學教師

3, 國營事業從業員

交通經濟水利有關事業從業員

(二) 集團轉業

1, 地方保安警察隊及鐵路警察隊

2, 礦工隊

3, 屯墾隊

4, 水利隊

5, 交通建設隊

丙、撫卹陣亡將士及遺族

一、建築忠烈祠

二、籌辦陣亡將士公墓

三、設立紀念坊塔

四、頒發榮哀狀及傳記證書

五、增加卹金

六、遺族職業之委託訓練與安置

七、幫助流亡遺孤還鄉

八、遺族子女之救養

九、抗戰傷亡軍人家屬授田墾殖

丁、保護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職業

一、贖養終身

凡傷殘情形較重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者由政府分區設立贖養院贖養其終身並在物質上充分予以優待

二、護送回籍

凡志願回籍之傷殘官兵由政府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並發給旅費及服裝回籍後責成地方政府予以優待其為一等殘者仍終身領受政府之贍養費

三、個別轉業

凡傷殘軍官及知識水準較高之傷殘士兵予以轉業訓練後分別介紹就業並由政府制定保護法令

四、集體生產

除按上列各項辦法安置之傷殘官兵外其餘一律按其傷殘情形及志願予以農工生產訓練後參加國營之農場或工廠從事生產其待遇除政府規定之薪金外與一般工作者同

關於民生主義第八項實施進度表

案	由	計	劃	提	要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甲、切實優待征屬案		一、製發抗戰紀念章 二、精神慰勞之(一)至(五)各項 三、物資救濟之(一)至(四)各項 四、實施救田計畫 五、人力扶助 六、法律保障 七、扶助還鄉				於復員後三個月製發 通飭全國各省市切實遵辦	通飭全國各省市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地政署主辦經兵役部提供資料任案 於各縣市設立服務站專辦人力扶助事項 通飭全國各級司法機關切實遵辦 舟車食宿一律免費					

<p>乙、籌劃城後官兵之復業</p>	<p>一、傳業訓練籌備復員幹部訓練團及退役官兵於轉業前學得必要之學術</p> <p>二、官兵之安置</p> <p>(一) 個別轉業</p> <p>(二) 集團轉業</p>	<p>一、指定地點分別集中編隊以二個月為期</p> <p>二、編隊後予以考核依其素質分別施以轉業訓練或集團轉業關於轉業訓練名額之分配暨集團轉業編隊等事項以一個月為期</p> <p>三、個別轉業者由主管機關考核呈請分發各行政部門服務以一個月為期</p>
<p>丙、撫卹陣亡將士及遺族</p>	<p>一、建築忠烈祠</p> <p>二、籌辦陣亡將士公墓</p> <p>三、設立紀念坊塔</p> <p>四、頒發哀狀及傳記譜冊</p> <p>五、增加卹金</p> <p>六、遺族職業之委託訓練安置</p> <p>七、幫助法亡遺孀還鄉</p> <p>八、遺族子女之教養</p> <p>九、抗戰傷亡軍人家屬授田墾種</p>	<p>一、各縣市已有之忠烈祠加以整理無忠烈祠之縣市儘速建築</p> <p>二、調查陣亡官兵名請入祠</p> <p>三、在首領及各省會設籌備委員會辦理</p> <p>同上併辦</p> <p>一、事蹟之調查與編纂</p> <p>二、榮哀狀與撫卹之頒發</p> <p>一、增加卹金</p> <p>二、修正撫卹條例簡化領卹手續</p> <p>一、訂定法令</p> <p>二、舉辦遺族職業調查登記</p> <p>三、開始委託訓練</p> <p>四、分發職業</p> <p>一、設站與地方政協會同辦理調查登記並與查登機關切取聯系</p> <p>一、加強遺族子女免費就學之規定</p> <p>二、分省籌設遺族子女學校</p> <p>一、土地調查</p> <p>二、授田</p> <p>三、墾種之補助</p>

丁、保潔婦孺官兵生活並扶助其職業

- 一、婚養移身
- 二、護送回籍
- 三、個別轉業
- 四、集體生產

設立國產院安置重殘官兵六個月完成辦理回籍以三個月為期

- 一、調查傷殘官兵之傷殘情形及志願兩個月完成
- 二、設立國營農場及工廠各五所一年內完成

五、關於民生主義第九項實施方案

收復地區人民優待救濟實施方案

甲、總則

一、收復地區之人民僑胞因戰事及災荒而受損失者除依照法令及復員計劃規定者外悉依本方案實施救濟

二、救濟應以工振農振為主而以收容救濟為輔且互相配合以期能安插並亡復原民因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為最終目的

乙、緊急救濟

三、凡各地區發生水旱蟲蝗風雹瘟疫等災損，重大者由振濟委員會地方政務局轉請前部辦理下列救濟事宜

1、發放急振

2、設廠施粥

3、平糶食糧

4、施濟醫藥

四、收復地區由善後救濟機關派遣流動救濟隊分區實施最緊急救濟事宜

五、運輸糧食並設廠施粥辦理平糶

六、全部份救濟人民衣服

七、建築臨時住所收容無家可歸之難民

八、補助難民修繕房屋所需材料及貸款

九、運送難民回籍

十、恢復水電公用事業以利民用

十一、分設難民招待所招待各地回籍及返還原僑居地之人民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二、設立公共飯廳或食品供應站以便民食

丙、善後措施

十三、恢復並增設衛生院所選配醫藥普遍辦理防疫注射及一般保健事業

十四、舉辦農貸發放種籽肥料並運配耕牛

十五、恢復交通運輸供應交通工具

十六、辦理工振農振整理泛濫區域疏濬河流修築堤防開築鹽井墾荒造林以恢復農村經濟

丁、福利服務

十七、失業青年及生產技術員工應予以職業補充訓練及職業之介紹與輔導或貸給小本資金

十八、辦理婦孺衛生並視其需要供應營養食物以促進健康

十九、辦理家庭救濟及工匠復業救濟無償贈與或暫時租借或不償出售各種器具及工具

二十、設置縣屬利事業中心站辦理並輔導一般社會福利

二十一、設置託兒所及育幼所收養赤貧抗屬及孤苦無依之兒童並失學兒童並應協助其升學

二十二、設立殘廢人員訓練所或殘疾救養所收養殘廢人員並訓練其生產技能

二十三、設所診治及訓練盲聾人員

二十四、設立院所收養孤老無依之人民

二十五、恢復並增設經常救濟設施

戊、僑民救濟

二十六、僑民在僑居地區遭受戰事損失者應由外交部根據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僑居地區當局辦理救濟時對各國僑民應一視同仁」之規定協助僑民商請各該僑居地區當局予以同等待遇

二十七、僑民在僑居地區遭受戰事損失情形確屬嚴重生活無法維持者另由僑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請撥特殊救濟經費辦理急振

二十八、因戰事回國僑民有須返歸原僑居地時如旅費無力自籌應由善後救濟機關酌予資助

二十九、回國僑民返歸原僑居地如請購外匯應由外匯管理機關予以便利

三十、回國僑民返歸原僑居地時應予以交通上各種便利

三一、海外僑民經濟及文化事業因戰事而停頓或受損失者應由僑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鼓勵及協助其恢復

己、附則

- 三二、本方案所需救濟物資除由我國自籌外應由善後救濟總署請聯、國救濟善後總署儘量予以資助
- 三三、本方案之實施應由有關機關依據職掌分工合作切實辦理以宏救濟

陸、關於民生主義第十項實施方案

子、登記並限制官吏資產
凡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應履行詳實登記由主管長官隨時派員注意考查凡登記後之資產增加而無正當原因即視為侵守難信予以罷免其涉有貪污或經商之嫌者並移送司法機關或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丑、禁止官吏經營商業

官吏經營商業政府早有明令禁止應切實執行嚴厲取締並將其因違法經營商業之所有債權及所得權益在法律上一律認為無效

附註：1、關於民生主義第一項實施方案正由中央設計局審訂中

2、關於民生主義第四項已併入土地政策綱領案內第六項已併入勞工政策綱領案內第七項已併入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及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案內辦理擬不另訂實施方案

附本黨政綱政策案各項決議原文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 六、實現開發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
- 七、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及命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 八、積極充實國家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九、普遍提高國民體育加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獨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乙) 關於民權主義者

-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體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基層自治人員之運用標準
-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 八、限期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 十、保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證出獄者之生計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 一、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勵私人經營之
-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征程序厲行直接稅按所累進征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征購並分配之
-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孀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傷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 十、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附 國民政府對本黨政綱政策案指定機噐負責推具其方案原表

原 列 項 目	本府指定擬定實施方案之機關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原第一項	交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擬訂
原第二項	交行政院飭令外交部擬訂
原第三項	交行政院飭令外交部擬訂
原第四項	交行政院飭令外交部擬訂
原第五項	交行政院飭令外交部會同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擬訂由外交部召集
原第六項	交行政院分飭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署藏委員會同擬訂由內政部召集
原第七項	交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擬訂
原第八項	交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分飭軍政兵役軍訓等部及銓敘委員會同擬訂由軍事委員會召集
原第九項	交行政院分飭衛生署會同教育部擬訂
原第十項	交行政院飭令教育部會同中央研究院及中央設計局擬訂由教育部召集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原第一項	由本府函商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
原第二項	交行政院會同中央宣傳部擬訂
原第三項	交行政院飭令內政部擬訂
原第四項	交行政院分飭社會內政農林三部會同擬訂由社會部召集
原第五項	交行政院會同考試監察兩院擬訂由行政院召集
原第六項	交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訂
原第七項	交行政院分飭內政經濟社會教育等部會同擬訂由內政部召集

原第八項

交行政院飭令教育部擬訂

原第九項

交行政院飭令教育部擬訂

原第十項

交行政院飭令司法行政部商承司法院擬訂

丙，關於民生主義

原第一項

交行政院會同中央設計局並飭令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財政部外交部及戰時生產局擬訂由

原第二項

政院召集

原第三項

交行政院飭令財政部擬訂

原第四項

交行政院飭令地政署會同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擬訂由地政廳召集

原第五項

交行政院飭令農林部擬訂

原第六項

交行政院飭令社會部擬訂

原第七項

交行政院飭令社會部擬訂

原第八項

交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分飭軍政兵役兩部及撫卹委員會會同擬訂由軍政部召集

原第九項

交行政院飭令善後救濟總署會同社會部及振濟債務兩委員會擬訂由善後救濟總署召集

原第十項

交行政院會同考試監察兩院擬訂由行政院召集

土地政策綱領案

本案經交農地政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呈送實地辦法擬議情形到院經核定如次：

綱領一

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應立即宣布完全歸公。其規模較大者，歸中央政府經營，其規模較小者，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

查土地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屬於土地之礦，不因不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一）可通航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四）擴泉地（五）瀑布地……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森林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礦業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採探，根據以上所舉各法律條文之規定，可知山林川澤礦產及一部之水力，均已明定屬於國有。此外電業法正在經濟部草案中，對於水力公有，將予以更明白之規定。故綱領所舉「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應立即宣布完全歸公」一節，似無待予宣明之必要。

查森林法礦業法，對於大規模森林礦產歸中央政府經營，均已有所規定，擬將漁業法酌加修正補充，電業法經速制定，以符合本綱領所舉大規模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富源統歸中央政府經營之原則。

查鄉鎮遺產之業務，範圍甚廣，凡屬林工礦漁各事業，均得辦理。關於次規模山林川澤礦產水力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一節，擬即察納於鄉鎮遺產辦法之內，酌加修正補充。

綱領二

經戰事破壞之都市，政府應於收復後立即頒佈復興計劃，其中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征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私人經營者，依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綱領三

凡內陸之都市，應於新建計劃未頒佈之前，先行規定地價，以收歸公共經營為原則。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查被徵都市之復興計劃，已列入復員工作計劃之內，新建都市之興建計劃，已奉內政部擬具「收復區域興築定規則」鈔院，經本院十月廿三日第七一七次會議通過，并公布施行在案。

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征收，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征收累進地租一節，除現行土地法第五條已有土地征收之規定外，并據財政部及地政學會同擬具「都市土地征收條例」，「都市公有土地征收地租辦法」，及「照價收買土地條例」等三種草案到院，惟就事體大，未便草率核定，僅「照價收買土地條例」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其餘二種，尙在續審研究中。

規定地價一節，歷經各省市依照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辦理有案，於收復地區舊案規定地價，已失時效，應重新辦理，已於地政署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內列爲中心工作。

綱領四

中央應迅速決定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之處所及範圍，并準備移殖戰後退役士兵及內地過剩農民從事墾營。

查邊疆荒地勘查事宜，三十四年度即已開始辦理，三十五年度，仍擬繼續進行，已列入農林部及地政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內，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一節，業經農林部草擬「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計畫」，正與地政會商中。

移殖戰後退役士兵一節，正在籌設「抗戰官兵復員安置計畫委員會」草擬戰士投田計畫，一俟計畫核定，自當積極辦理。移殖內地過剩農民一節，擬俟安置退役士兵著有成效時，廣爲辦理。

綱領五

各鄉鎮應普及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墾荒地，或征收適當耕地充之，實行科場科學方法之大規模經營，以爲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爲地方公益之需。

查本綱領之精神，可以鄉鎮造產方式實施，鄉鎮公營農場，可列爲鄉鎮造產必辦業務之一，擬將鄉鎮造產辦法，訂予修正補充，容納此項綱領，無庸特訂實施辦法，鄉鎮造產辦法，正在內政部修正中。

綱領六

凡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價征收，并於整理重劃後，儘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查征收佃耕地一節業經地政署與財政部會同擬具「照價收買土地條例草案」到院，並提經院會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尙未公布，該條例草案，對於都市土地之收買，及耕地之收買，均可適用，並規定得發給七地債券，大致與本綱領之精神相符合。至整理重劃及原耕農與抗戰將士之優先承領原則，則已於「扶助自耕農實施辦法」草案內別設規定。

綱領七

自耕農場，應領導其合作經營。

查扶助自耕農政策之實施，已據地政廳擬具「扶助自耕農實施辦法」草案到院，其扶助方法，規定頗詳，督導合作經營，亦為方法之一，惟該辦法牽涉較廣，應慎加考慮，尙在詳細研究中。

綱領八

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並依法限制其租率。

查登記土地租賃契約，已據地政署擬具「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草案到院，關於限制租率，亦經設有相當規定，該草案尙在詳慎研究中，最近並經規定二五減租辦法通飭遵行，以資臨時救濟。

綱領九

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征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並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查規定地價，既經依照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辦理有案，惟收復區域舊案所定地價，已失時效，應予重新規定，已於地政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畫中列為中心工作，自當積極辦理。

征收土地累進稅一節，財政糧食兩部，正在會商田賦累進征收辦法，照本綱領之精神辦理，至於漲價歸公之精神，則已包含於「照價收買土地條例」草案中，妥為運用，求其逐漸實現，似未可一蹴而成。

地籍整理事項，歷年均經依照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辦理，值茲抗戰勝利，失地收復，隱憂多已消除，自當繼續擴大，加速辦理。已於地政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畫中列為中心工作。

綱領十

私有土地，得施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查「照價收買土地條例」草案，已函達立法院審議，尙未公布。限額分割，已於「扶助自耕農實施辦法」草案中設有較詳之規定。

綱領十一

設立土地專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一）特許發行土地債券（二）特許依照放款額發行抵押債券並得向國家銀行匯票
而抵押以補助土地改良。

查設立土地銀行，已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擬具「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實施辦法」草案到院，其業務大致與本綱領相符，核尙可行，自當繼續籌辦。

附件(四)

農業政策綱領案

(和二三三四六號)

本案經交據農林部會商各有關機關擬具實施辦法原則如次：

農業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原則

綱領一、農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工商需要增進國民生活為目的。

綱領二、擴大農場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以便大農制之推行農場面積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單位並獎勵合作或集體經營。

甲、配合工商企業之發展鼓勵農民轉業以減少農村人口減少土地之壓迫其辦法視將來實施情形另行規定之。

乙、儘量利用荒山隙地及溪池以擴大農業經營之範圍。

丙、根據下列因素規定土地農場面積最小單位俾利農業之經營。

1, 當地土地生產力及復種次數。

2, 人口密度與生活水準。

3, 耕作農具及動力。

4, 農業經營方式。

上列最小單位面積應隨時代之演進及因素之變更酌予修正。

丁、擬訂有關法規(如一子承繼法等)限制農場再行分割。

戊、擬訂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獎勵條例及推行辦法。

已、在各重要農業區域內擇定適當地點由政府設置實驗農場以資示範。

綱領三、普遍發展農田水利厲行水土保持以期穩定生產保護資源。

甲、普遍發展農田水利。

1, 訂定督導農民普遍興修農田水利法令並切實改善水渠用水之管理。

2, 農田水利之開發應依據本綱領及水利建設綱領之規定普遍推行以利農產增進而與工業相配合。

3, 農田水利事業機關應予擴大充實並積極推進其勘測研究等基本工作。

4, 獎勵資金疏利用外資並鼓勵人民投資辦理之。

5, 發動民衆組織水利團體積極推行。

6, 切實改進已成事業之管理發護辦法。

乙, 厲行水土保持。

1, 厲行水利法並增訂水土保持法規以種推行。

2, 於揚子江珠江黃河各上游地域設置水土保持實驗機構以資實驗而示範。

3, 充分利用農村勞力以求制止雨水之流失及土壤之沖刷。

4, 嚴禁砍伐幼林及放火燒山並於荒山端地培育森林栽植牧草以固水土之保持。

5, 農林牧地應予嚴格調整在規定坡度以外絕對禁止墾殖。

總綱四、擴大試驗研究樹立推廣制度引用機械動力與科學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

甲、中央除應充實農業林業畜牧三實驗所外應增設水產實驗所並加強農村經濟研究工作於各主要農林漁牧產區內並分期

設置各種專業實驗研究機構各省應各設置省農業改進總機構及具有地域性之農林漁牧專業試驗場所以加強實驗研究工作。

乙、制定農業推廣法規充實中央農業推廣機構加強各省農業推廣業務設置縣農業推廣所並增進農會及其他農民組織實施

推廣督導制度以加強農業推廣工作。

丙、選購國外適應我國需要之農業機械並由政府設置全國性之模範農具廠研究製造各種農業機械並於重要農區內提倡農

具製造事業之省營民營。

總綱五、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甲、從速頒行墾殖法規以爲辦理墾殖工作之依據。

乙、完成全國荒地調查勘察工作俾按當地自然及經濟環境予以合理利用。

丙、移墾退伍士兵及內地過剩人口開發荒地充實邊區其墾殖事業分別國營或省營並獎勵民營。

丁、開發邊區荒地應斟酌實際需要先將水利交通及治安等問題分別予以解決必要時並得予適當之宜墾地權證墾務管

理機構負責推進。

總綱六、依照自然環境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漁牧各得其宜。

綱領七，選擇適宜區域集中發展工藝作物大量增產以適應工業之需要並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之聯繫合作以謀農工藝互之利益。

甲，在工藝作物適宜區域設置試驗場所並與工業部門取得聯繫俾利配合。

乙，切實輔導農民應用科學方法及其技術俾工藝作物質量之增進。

丙，協助農民獲得必需資金以利生產。

綱領八，增加外銷農產原料之生產及品質之改良並力求以加工製成品之輸出。

甲，農林主管機關應會商工業貿易有關部會分別設置試驗場所對於外銷農產物資擬訂各專業分區集中生產計劃力謀質量及技術之改進以應國際市場之需要。

乙，所有外銷農產物資應隨時核減國內運費降低成本必要時並應實施貼補政策扶持國際貿易。

丙，擴大產銷貸款或舉辦實物貸款獎勵民營企業以進生產效能。

丁，出口農產品應按規定標準嚴格分級檢驗以求品質之劃一與提高。

戊，以外之物資之各重要產區應各設立研究推廣機構以謀物資之改良增產。

綱領九，糧食生產應質量并重并擴充種類以期改善食物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甲，糧食生產應依據國民健康之需要及農業區域與人民習慣以謀食糧種類及其數量之增加。

乙，擴大漁牧生產以謀富於營養之動物性食料之增加。

丙，多種蔬菜菓類以求維他命充分之供給。

丁，多種豆類以及植物性蛋白質充分之供給。

戊，養成各級農業改進機關對於米麥雜糧應特別注意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並研究改良加工技術提高品質。

己，會同衛生署制定國民膳食配合標準並營養之最小限度以促進國民健康及生產改良增產之依據。

綱領十，森林事業應注意加強保林造林凡天然林及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宜林荒山荒地皆導民營並注重薪炭林之經營及獎勵

甲，天然林應由政府設置機構作合理之經營並嚴禁私有林之濫伐與荒廢。

乙，凡天然或人造森林之有關國土保安者應編入保安林其宜林山荒之有關國土保安者應為保安林之經營。

丙，森林之保護應設置森林警察以備森林火災及病虫害之防止與所有權林毀權及林產物損害之維護。

丁，加強民林督導工作指導人民畜苗造林及伐木等事項並予介紹林業貸款。

戊，新森林應集中於各該縣之新炭區域內經營之以防燃料缺乏及濫伐盜伐森林之弊。

綱領十一

畜牧事業應注重防疫改善牲畜品質增育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加工凡農業區域內應增植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爲本並加強牧區管理培養牧原增植優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甲，制定防疫防治法令及有關牲畜衛生之檢驗條例並充實各級防疫防治機構加強製造生物藥品以擴大防疫防疫工作。

乙，充實各級畜牧改進機構選育國內外優良品種予以繁殖推廣以謀品質之改進及種類之增加。

丙，在各家畜主要產區設置各種畜產加工廠積極製造以應必需。

丁，各省農牧區域應由各級畜牧機構督導農民利用荒地種植飼料作物以備大量飼養家畜。

戊，應於遊牧區域指導牧民從事草原及設備之改善開闢水源增植牧草以充裕飼料。

已，加強牧民組織舉辦貸款提倡合作以便利進牧民之利益。

綱領十二

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勵農民養漁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甲

甲，增訂漁業法令並公布漁業獎勵法規俾資漁政推進之依據。

乙，中央與地方應於沿海及江湖漁業區域內依照自然環境經濟等各種條件分區設置漁業督導管理機構以漁政之推行

丙，設置中央水產實驗所從事漁業調查實驗改良等工作以資水產富源之發展。

丁，設置漁船漁具等工廠以便修繕改良工作之進行。

戊，利用淺灘及淡水區域增殖水產並獎勵農家養漁以爲副業。

已，提倡水產物保儲及利用製冰等法分別設置罐頭乾製冷凍鹽藏化製廢物利用製造等各加工廠。

庚，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內所訂漁業計劃將漁業港分爲頭二三等並於建築海港時兼施並顧至普通漁業根據地方政

府應負責改進。

辛，各地漁市場應即恢復並從事增設魚市場應有冷藏設備并注意保儲及加速運銷工作。

壬，充實漁業銀行資金推廣漁業合作事業並提倡較大規模各種水產事業之經營以利漁業經濟之發展。

癸，指導並加強漁業團體組織及其業務。

綱領十三

發展鄉村電氣事業指導利用水力及農村副業改善農產加工。

甲，由政府舉辦大規模水力電力工程並獎勵民營中小型水力發電事業。

乙，利用水力電力經營農村副業及農產加工並鼓勵農民集中經營。

丙，由政府給予農民利用水力電氣發展農村副業及農產加工必需之經濟協助。

丁，由政府就各地物產勞力交通運輸等情形與國內外市場需要規劃其副業及農產加工種類並指導其經營方法必要時得設立專管機構負責推進。

綱領十四，發展鄉村交通改良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輸以期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甲，擬訂農產運銷法規。

乙，由各地方政府發動當地農民利用農閒疏濬河流並修築道路發展鄉村交通。

丙，設計製造運輸工具及其裝備以利農產之長途運輸。

丁，訂定獎勵產品合作運輸辦法。

綱領十五，建立農業倉庫網加強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檢驗分級調濟農產供需以期穩定農產價格保障農民利潤。

甲，於全國農業產銷區域建立各級新式農業倉庫獎勵農民團體經營農倉事業並力求全國農業倉庫網之完成。

乙，擴大農情報告範圍並舉辦市場消息報告籍悉全國各地農產運銷情形俾利盈虛調濟以收平衡供需穩定價格之效。

丙，制定各種農產檢驗分級標準。

丁，規定各種農產最低價格標準確保農民應得利潤。

綱領十六，改善農產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並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貸款與農業。業資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

甲，農業金融機關應與農業行政主管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期農業金融得與農業建設需要相配合。

乙，統一農業金融機構俾利農貸之統一。

丙，輔導合作組織應先求質的改進俾能增進農民利益。

丁，發行土地債券及農業債券並利用儲蓄存款俾便充實長期中期農業資金之供應。

戊，供應適當資金並指撥專款獎勵農業企業組織。

己，舉辦農業保險俾農民於遭遇意外損失時得資補償。

綱領十七，發展及改善高等及中等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建設幹部增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業展覽及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知識及技能。

甲，依據全國自然農業區域之需要，每區附設一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必要時並得設立研究所，以培養高級農業人才。

乙，各省參照生產情形及地方需要，設置高級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造就中下級農業人才。

丙，農業技術人員在實際指導農民工作中，增進其農業科學智識，並利用農會國民學校或各地農民組織，辦理短期農民訓練，農業教育應與農業試驗及推廣力求配合，俾收教建合一之效。

丁，農業機關應會同各鄉鎮或獎勵個人，設立示範農場或示範區，俾資觀摩。

戊，各地農業機關應會同當地農校、農會、農場及社教機構，舉行農產品展覽會，並隨時放映有關農業之幻燈及電影，以增進農民智識及技能。

綱領十八，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事業，以謀農民之安居樂業。

甲，督促各省切實執行關於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等各項法令，必要時並予增訂補充，以利充實。

乙，充實農會組織，提高農民政治意識，訓練行使四權，以奠定農村自治之基礎，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

丙，督促地方政府，依照法令健全農會組織，充實其業務。

丁，各級農會職員，應予地方政府先予四權訓練，並灌輸農業智識，以便轉相訓練。

綱領二十，農業各項建設，歡迎國際間經濟與技術之合作，並儘量供給本國特產於國際市場，以資互惠。

甲，按照實際需要，得在與我國農業關係最密切及技術上可資取法之國家，派遣農業專員，附屬於使館內，俾得隨時聯繫。

乙，制定各種農業經濟建設計劃，提高國際貸款信譽，以便鼓勵外商投資於吾國農業經濟建設。

丙，鼓勵各公司團體機關，選派高中級技術人員出國考察，並聘請國外專家及技術員，來華協助農業建設。

丁，農林部應與國際糧食農業機構及各國農業當局，密取聯繫，切實合作，交換農業科學情報及農業產品，俾互通有無，供需充

裕，永奠世界之和平。

附件 (五)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本案經飭據經濟部約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辦理情形如次表：

編領	實施原則	辦理機關	實施辦法	權資限施	備註
(1)	(一)	本部有關各部份	注意		
(2)	(一)	同	注意		
(3)	(一)	同	注意		
(4)	前段	中央設計局本部有關各部份	須訂全部工業總計劃		原計劃前已擬成現在設計局修正中
(5)	後段	本部(參企) 本部(參、工、礦、電、商)	擬國營事業條例 於擬訂或修改礦業法工業法電業法公司法時注意調整		本部前已擬具修改公司法意見送立法院參考
(6)	特別著重點 根本工業 蒙顧民生工業	中央設計局本部(工業)	修訂總計劃時注意	右	
(7)	出口物品	中央設計局本部(商)	同	右	
(8)	外銷礦產	中央設計局本部(礦、資)	同	右	
(9)		交通部 本部(礦、工、商、資)中央設計局	擬設總計劃時注意 修訂總計劃時注意	右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p>(1) (2) (3) (4)</p>	<p>(1) (2) (3)</p>	<p>(1) (2) (3) (4)</p>	<p>(1) (2) (3) (4)</p>
<p>本部(工, 礦, 商, 商檢局) 財政部 同 同 同</p>	<p>本部(工, 礦, 電, 及各附屬機關) 財政部 本部(參, 工, 商)</p>	<p>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本部(工, 商) 財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財政部</p>	<p>教育部 教育部 同 同 教育部</p>
<p>修改工業獎勵條例時注意 同上及加強商品檢驗 擬定推廣國外貿易計劃 擬定貿易計劃並加強商品檢驗</p>	<p>實施總計劃時注意宣傳 同 另擬訂辦法</p>	<p>三部會呈行政院轉呈國防會辦理 擬訂稅則及簽訂海約時注意 擬訂稅法時注意 另擬訂辦法</p>	<p>擬具教育計劃時注意 同 擬具訓練訓練員計劃 兩部會函——審議委員會辦理</p>

附件(六)

請查低稅率裁撤並收編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甲、關於減低稅率者

一、鹽稅

鹽稅為開源之一種，貧富負擔一律，就課稅原則言，稅率自不宜過高。現行食鹽稅率，除東便沿海各區，如浙閩粵桂及湘南情形特殊，經先後奉准分區減免戰時附加，及國軍副食費，以謀適應環境外，正稅每担為一百一十元，戰時附加為六千元，國軍副食費為一千元，共計七千一百一十元。其中戰時附加五千元，係遵奉國防高委員會決議案施行。原案係為加強軍事力量，取消苛雜，另籌適應財源，以補庫收之不足。本部鑒於鹽務機關征稅，已有成規，手續簡便，而食鹽雖為人民日用必需品，惟消費有限（每人月食不過一斤），其負擔尚不甚鉅，為使簡便易行，不增設機構，不增加經費，人民不感苛擾，而國庫收入較為確實起見，故將此項稅費，隨鹽附征，原為戰時之臨時措施，戰後自當加以調整。至戰時一般物價高漲，係屬多方面因素造成，似尚無受鹽價刺激之影響，證以各食鹽限價市場，鹽務機關，雖仍維持一年前之限價，每月蒙受鉅額虧損。但一般物價，並未因鹽價之穩定而未應漲，足見鹽價之調整，乃非其原因。

二、關稅

現行關稅，乃係沿用民國三十三年訂定之關稅稅則。關稅進口稅率，除奢侈品或非必需品外，需要品特准減稅進口，仍照原稅率徵收三分之一稅款，餘如洋米、汽油、卡車、救護藥品，及美國租借法案物資等，並准豁免關稅，以便利其輸入。至出口稅率，係按貨品性質，分為值百抽五，與值百抽七點五兩級，稅率本輕。現時主要外銷貨品，多推由海關驗照國營機關准運單，或售結外匯證件，免稅放行，以圖外銷貨物成本。凡此減稅免稅之現行辦法，實與原建議減低稅率，對必需品減輕納稅負擔之意義相符合。

三、貨物稅

貨物稅，現分統稅、釐產稅，及國產煙酒類稅三種。本年一月，已奉令將茶葉等九項統稅取消，故統稅科目中，現僅有棉紗、火柴、糖類、烟類、洋酒、礦產品、土煙、土酒八項。各稅稅率，除對於奢侈品課稅較高外，其民生必需品，課稅甚低（現行稅率，機製捲烟百分之百，手工捲烟及雪茄均百分之六十，薰烟葉百分之三十，土酒及洋酒均百分之六十，土煙葉百分之四十

，烟絲百分之二十，火柴糖類均百分之二十，棉紗百分之三、五，煤鐵百分之五，其他鑛產品百分之十）對於平民生活，影響甚微。近復逐項詳加檢討，倘無貧民負擔特現加重之事實，在軍需支應浩繁之際，貨物稅現行征稅貨品稅率，似未便減低，藉維庫收。

四、所得稅暨營業稅

查所得過分利得兩稅率，係遵照五中全會歷次大會之指示，於三十二年予以調整，所得稅最高點，累進至百分之二十，過分利得稅，累進至百分之六十，兩者合計，累進達百分之八十，已為甚高。惟查兩稅之征收對像，係為所得及過分利得，既不刺激物價，且係取之於有負擔能力之人，與六大會取之於富戶之旨正同，故亦不必減低。遺產稅，征自不勞而獲；印花稅，取輕用宏；征稅均不為高，似亦均不必再為減低。惟營業稅現時稅率，以營業額為標準者，一律征百分之三，稅率亦不為重。上年全國行政會議決議提高稅率後，本部奉院令籌訂增加，經擬將此項稅率增為百分之五，但為慎重實施起見，尚未作具體決定。今後對營業稅稅率，正考慮修正，分類核定，其有翻民生物品之稅率，擬再予減低，其奢侈品類之稅率，或再予提高，以資調劑。

乙、關於裁撤機關者

（一）、稅務機構

查稅務負有重篤民食庫收三重責任，其業務常須配合軍事及交通情形以為進退，因此其機構方面，亦須因時因地予以調整，本部對此，歷來不斷注意，本年截至六月底止，計裁去之機構達二百三十四處，其因業務絕對需要而成立之機構七十六處。

二、關務機構

海關以稽征進出口關稅，協助稽征統稅鹽稅暫行管轄法令辦理貨物檢查，及統私為任務，現據奉院令指示，對於沿邊境及接近滄陷區關所，配合貨運路線，加強組織，充實力量。至內地關所，原有一百九十三處，現因業務上之需要予以保留者，不足三分之一，業經將不必要之稽征機構，大量裁併。

三、貨物稅機構暨直接稅機構

貨物稅與直接稅之征收機構，在三十二年本月初分實行合併，旋為便利業務推進，爰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仍將兩稅征收機構予以劃分，對於劃分後之機構單位，力求減少，例如原有合併組織者，省區稅務管理局，全國共計十七個局，劃分後就目前交通情況分區設置兩稅省區機構共僅十六局。

今後對於以上各類機構，自當緊縮軍事進展，分別向收復區作適當之篩選，以期能與復員計劃密切配合。

附件(七)

關於改善僑匯等五案 壹、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原決議案關於提高僑匯補助費一節，年來物價上漲，匯率照舊，僑眷生活困苦，本部深為關切，已據華僑廠家匯款外匯，兌付國幣補助金每美元增加至四百八十元，即美金一元，兌付國幣五百元，其他外幣，亦比照辦理，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實施，行業經分行辦理。關於令飭國家銀行在閩粵滄陷區附近成立辦事處，溝通僑匯一節，查四聯總處理事會，前會議決由中國銀行在閩粵游擊區附近增設辦事處，溝通僑匯，經已行知該行照辦。本部並曾迭電該行，自四邑撤送各行處，應設法挽回復業，在尚未遷回前，並應委託廣東省銀行代為解付在案。現廣東方面僑匯，已由廣東省銀行自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開始代辦，至原提案第六十號，請在南洋等處辦理華僑貸款一節，查自菲律賓緬甸等地收復後，即經由部令飭中國銀行派員前往調查設行，並飭交通銀行在馬尼刺籌備復業，本部前准外交部函，請令飭國家銀行在菲律賓舉辦華僑事業復興貸款，已由部電請四聯總處核議見復在案，當俟復到再想核辦。

貳、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查太平洋戰爭所引致之僑匯困難問題，經本會迭次與有關機關洽商改善後，原已獲得完滿之解決。詎自去年秋間，粵桂戰事緊張，滄粵陸上交通斷絕，而四邑各地，又多為敵攻陷，僑匯問題，轉形嚴重，本會迭與財政部洽商，由中國銀行設開支行，與廣東銀行洽妥收集粵省西江南路節餘頭寸，先行設法代解四邑僑匯三千萬元，一面由韶關支行，與當地行商洽訂代辦辦法，並飭金崗辦事處迅行復業。近為使僑匯問題，得更進一步之解決起見，再由本會兼任中央委員各委員擬具辦法四項，呈請 總裁核辦，嗣奉六月二十六日代電，復經轉據財政部愈部長代電稱：(一)關於溝通僑匯辦法。查中國銀行及台山赤坎新昌金崗等辦事處，粵桂戰後，除金崗辦事處淪陷敵後，現已在當地復業外，餘均撤逃內地，與四邑陸上交通斷絕，無法挽回復業，已將僑匯帳冊及委託書一部份，約國幣三千萬元，委託美空軍飛運長汀託由廣東省銀行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開始代辦。其餘委託書帳冊，已託航委會設法代運，一俟運達，亦可由粵省行代付，本部仍當查酌情形，隨時督飭撤逃各行前往復業。(二)解付僑匯所需資料，目前以在長汀贖支現款為原則，嗣後隨軍事進展，隨時洽商撥交地點，已行知中央銀行照辦。(三)中國銀行電台操作，因飛機噸位有限，尚未運粵，已由部再請航委會勉為分配運往。(四)近來物價高漲，僑匯兌付補助增至百分之四一節，尚未公佈施行，

爲求僑胞較爲滿意起見，正由部另擬妥辦法中等語。現又准財政部代電，自本年七月份起，我胞僑贖家屬匯款外匯兌付國幣補助金，每一美元，加發國幣四百八十元，即一美元，兌付國幣五百元等語，並由本會電請張總司令發奎派兵護衛中國銀行由南寧起程赴粵之券鈔各在案，是原議決所列各點，已到達目的。

附件 (八)

籌撥的款協助澳洲紐西蘭華僑教育事業
本案經交據僑務委員會同教育外交兩部商討實施要點如次

原提案指示辦法	規 劃 實 施 要 點
<p>(一) 由外交部依據平等互惠原則向各地政府交涉准設華僑學校</p>	<p>查澳大利亞現有僑校五所已立案者則僅一所蓋澳洲對華僑設立學校限制甚嚴且校者少現有之僑校規模仍未完備俾屬事實應提案指：由政 發款實 華僑設立 模 範 僑 校 中西文學校至為必要擬請外交部向澳紐兩地政府交涉准予設立</p>
<p>(二) 由教育會同僑務委員會擬訂設校計劃委派專人負責辦理</p>	<p>(二) (三) 兩項辦法及(四)實施假期補習教育部分自應遵照辦理惟大前提須停外交部與澳紐兩地政府交涉有成果後即可依照復員計劃及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辦理</p>
<p>(三) 由中央依據計劃籌撥的款並由華僑籌撥款項按步實施</p>	
<p>(四) 實施假期補助教育並編訂教材以培養民族意識</p>	<p>關於編訂教材部份已辦</p>

附錄(九)

促進戰後華僑教育案
本案經交推僑務委員會同教育外交兩部商討實施要點如次

原提案指示辦法	規 劃 實 施 要 點
<p>(一) 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設立訓練所訓練海外師資訓練後由中央派往僑校工作 其生活費由中央供給之</p>	<p>經常培植等教師資者已有國立第一第二兩僑民師範學校臨時性質者已有僑民教育師資講習會設立訓練所一節擬請准予免辦</p>
<p>(二) 由外交部通飭各地領事館向當地政府交涉予教學上以一切便利</p>	<p>外交部已擬辦</p>
<p>(三) 僑民教育經費由中央視各地情形予以補助不足之數由當地政府籌集並應從寬籌撥撥後海外文化教育育事業基金</p>	<p>查僑民教育補助費在民國二十四年已列二十萬元迄今十年仍支此數當茲百物高漲之日待此幾幾之款以補助僑教難免捉襟見肘今年各地僑教將部分復員擬請院准追加二百萬元三十五年僑教補助費擬增列為五百萬元以資支應關於籌集戰後海外文化教育育事業基金擬在(一)獎勵海外僑民發起募款(二)以國內募捐名義由政府撥給基金(三)視各地僑胞募集款數之多寡以定國內補助之數約定各佔半數(四)與各地擬給政府商訂平等互惠條約後政府正式出面以免進行募集時發生阻礙等原則下分途進行</p>
<p>(四) 請政府令飭駐外使領官及僑團勸導僑胞戒除不良習俗養成大國風氣改良中文</p>	<p>(一) 由各有關機關提供意見甲、用誘教力量感化僑民及文化事業乙、出國前之教育及指導丙、當地領館注意糾正必要時勸令回國交由外交部主稿轉飭 (二) 改良中文報紙應加強並訂多以前計劃派遣富有新聞工作經驗及思想純正者出國參</p>

報紙編製華僑教育教材

加各地僑報編務並組織華僑新聞界祖國參觀團等兩項着手
(三)編製華僑教育教材除前已完成者外經與教育部商決以採國定本為原則另編補充教材並訂有計劃擬請教育部督飭國立編譯館儘速完成

附件(七)

戰後南洋華僑復興案

本案經交據外交財政經濟各部僑務委員會暨善後救濟總署擬報辦理情形如次：

一、關於設立南洋華僑復興委員會。原案所列各項工作，均可分由各機關負責辦理，隨時切取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不必另設機構。

二、關於海外僑部之恢復及遣派黨部人員。由院函請駐外各領事辦理。

三、關於恢復領事館。外交部正積極向有關各國政府交涉，並在選派人選中。

四、關於派遣教師。僑務委員會已有計劃，教育部亦已設有師資講習所。至派遣記者，已將原提案抄送宣傳部參考。

五、派遣宣慰大員。當俟將來情形如何，再行派遣。

六、關於金融機構之復興。查國家銀行，在菲律賓南洋緬越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協助僑胞復興案，業由財政部令飭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審酌情形，前往推設。現戰事結束，財政部當再督促該行積極推進，並對華僑各種營業盡量予資助，俾資復興。關於廣東省銀行福建省銀行籌備南洋分行。復業，爲省銀行省外分支機構條例限制，設立南洋等地金融機構，概應責成中國銀行前往推設。關於華僑銀行，以南洋各華僑銀行成立時，均未向我國家政府註冊，其復興手續，自可仍向當地政府辦理。至國內華僑資金所設銀行，請向海外僑民居留地設行問題，現由財政部核辦中。

七、關於南洋華僑經濟復興計劃。正由經濟部擬訂中。

八、關於推行新生活。僑務委員會已經盡力推行，今後仍當繼續理辦。

九、檢舉附逆叛類。外交部以爲如當地政府檢舉附逆分子，當由我領事館參加審查，以免放縱。

附錄泰馬華僑復興實施綱要

一、復員機構。與前議不另設。

二、人事復員。乙項，關於入境手續，外交部正向英荷政府交涉，凡能證明確在原居留地居住之華僑，居留地政府，均應無條件准其同返原地，並給予交通上之便利。至暹羅與我國，尚未有外交關係，外交部亦正在計劃交涉中。丙項，關於善後救濟，如協助流落本國僑民之返籍，善後救濟總署，已列入善後救濟分類計劃，當由該署酌量辦理。至各當地政府，對各當地人民進行

將齊，應對華僑平等待遇，已由外交部向英荷兩政府，分別提出交涉。

三、經濟復興

(甲)清償債款(子)廢除暹羅苛例，擬與暹羅恢復通交後辦理。(丑)恢復馬來亞華僑被敵侵占產業，及(寅)恢復越南華僑被敵侵占產業，均擬俟各該領館恢復後辦理。

(乙)貸款復興(子)關於國家金融機關扶助僑民復業。查僑胞復業貸款，財政部現正籌辦貸款總額，擬定共五千萬元，委託中央銀行發放海外各地。現已呈奉核定，即可實施。(丑)恢復生產事業，不能因受敵救濟總署貸款。

附件(十一)

改善外交機構以適應外交需要等五案，外交部辦理情形。

一、增加外交經費。我國外交經費，因限於國家財政，或受戰時影響，迄今未能照實際情形，及各國之生活程度，隨時充

分子以調整。查我駐外使領館之經費，除經常費門外，其宣傳交際電報等各項費用，雖係由另款開支，實報實銷，但實際上外交經費之增減，遂不能與其他主要國家相比擬。今擬擬將各館之經費，分別情形，酌加原額之三分之一，以資運用。如，一俟決定，即行呈院核定實行。

二、提高使領人員待遇。提高使領人員待遇一層，為本部計劃之一項，抗戰以前，我使領人員之勤儉，曾分別各處生活標準

，或以八折，或以九折發放，現已一律發給十足。惟各國生活程度日高，各館館員，仍有拮据之感，現已妥議改善辦法，提高外館人員勤儉指數，俾使館員在外之生活安定，藉以提高工作之效率，俟全部決定，即行呈院呈請施行。

三、外交經費獨立。外交經費獨立問題，政府極為重視，三十二年夏，總蔣曾手令主計處與本部，商擬各駐外大使館設立會計制度辦法，現正積極推進，首批會計人員，業已考選完畢，到部實習，並已派往我駐美英法各大使館工作，現擬陸續推行於其他各使館。至設立外交經費管理處，於海外國家銀行一節，查現在財政部每月匯撥我駐外使領館之經費，大部均均經由我海外中國銀行辦理，事實上中國銀行，已成爲外交經費之經匯機關。

四、改正外交機關名稱。原提案人，以今後國外事務，需要吾人參加管理監督並執行者，將十倍倍於交際交涉與交往，似應成立一國際事務部，或世界事務部，將現在之外交併入之，至少亦應改外交部爲外務部，用稍名符其實云。查成立國際事務部，或世界事務部，規模似屬過於龐大，仍以改爲外務部較爲適當。惟戰事甫定，本部之執掌尚未擴大，一時似可暫行沿用外交部之名。至應否改稱，擬視將來本部之業務擴充至如何程度後，再行酌定。

五、調整與擴充外交部及使領館組織本部組織，近年來迭有調整；如總務司之典職科，已擴大爲八事處；在陸科，擴大爲總務司；電報科，擴大爲總務室；會計室，則擴大爲會計處。其已調整者：如護照科、原屬總務司，現已改屬總務司；統計室，原屬總務司，現已直隸次長。今後本部之組織，當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將有關部門，予以調整或擴大。在人員方面，視我國對外關係，日趨繁雜，關於法律經濟等科，應增加之必要，將來或增聘顧問及專家委員

(乙)或增編案，缺額自宜視實際情形，隨時予以擴充。至續大使領館組織一節，前以駐外使領館之規模過小，未能充分適應實際工作之需要，經於上年擬具修正使領館組織條例，擴充員額，呈奉院令緩議，本部除遵令暫緩辦理外，擬俟相當時期，再行呈院核定施行。

六、建立外交人事制度 (甲)樹立公開考試制度，樹立此項制度，為本部一貫之方針，自三十二年七月起，即本方針繼續辦理。每年進部人員，多以高考及格及中政學校外交系畢業者為原則，並為補充高考人員之不足，且於三十三年會同考試院辦理臨時特種外交官領事官之考試。此外，即一般事務人員，如雇員打字員等，亦儘量採取考選方式，今後仍當本此原則，繼續辦理。(乙)專業訓練。外交專業訓練，確屬需要，亦為本部隨時注意之重要工作，駐外使領館，素有學習員之設置，意即在此。將來擬參照國際情形實際需要，酌增學習員之名額，俾得利用使領館為鑄造人才之地，藉以普遍訓練外交專業之人員。至本部方面，前曾設有使領人員研究班，選擇部內人員，加以訓練，計前後畢業者，業有一百一十人，今後酌量情形，繼續辦理，並加強訓練之效能。(丙)升調，除本部人員按照中央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外，其外館人員，均依照使領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凡館員在館三年，兩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予以升職。在職滿一任者，酌量各館需要情形，予以遷調他館，俾各館人員，對於各國之實情得有普遍之認識。惟年來因戰時交通關係，對於遷調辦法，未能澈底實施，現在戰事結束，交通即可恢復，今後當按照該項條例，逐步實行。(丁)卸金制度。卸金制度，業經銜銜部擬訂公務員退休辦法公佈施行，本部及使領人員，乃為公務員之一部，自應按照該項辦法辦理，似未便另行規定卸金制度。(戊)內外互調。內外互調，乃為本部既定之方針，隨時實施，以期服務外館較久之人員，得以回國，重習國情。本部外派人員，得有就地考查國外現狀之機會，自三十三年本部決定此項辦法後，即通令各使領館，凡每館館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擬先調二，三人回部，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先調一，二人回部，其遺缺即由部內人員派往補充，預定互調人數，每年各達六十人。惟因戰時交通關係，復因各館需要熟手，一年以來，內調者僅二十人，外放者則為五十人，是與預定人數相差較遠。現在戰事業經結束，交通即可恢復，今後對於內外互調，擬即澈底實施，以符規定。

七、加緊和會及戰後外交復員準備工作 本部對於和會及戰後外交復員準備工作，業已注意及之。在國際和平會議方面，我已先後參加額巴敦橡樹及舊金山等各項會議，現正在倫敦參加統籌籌委會外工作。至戰後外交復員工作，本部業已擬有復員計劃，送請中央設計局籌辦。

八、考核現有外交官吏 本部人員，除按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外，同時對於駐外使領館之人員，亦積極予以考核。每館規

定按期編造旬報月報季報等，敘明各館所辦案件，駐在國之政治經濟及僑胞情況，暨所搜集之有關情報，或專電報告，呈部備查，以憑本部參照此項材料，於年終考績時，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考核之。此後除仍繼續辦理外，並擬樹立視察制度，加強考核，切實執行。

九、慎擇人選 本部除採考試制度外，對於人員之任用，向極慎重，對於所用人員之資歷經驗學識，均須經慎重審核後，始予任用。對於高級人員，尤為特別注意。今後當遵照六全會決議，對於人選，格外審慎辦理。

十、建立外交情報網以吸收消息 外交情報，乃使領人員主要工作之一部，各駐在國之一切情形，以及國際間行將或可能發生之事件，務使本國政府，事先有所明瞭，俾得預籌對策，故情報網之樹立，甚為需要，過去本部曾令每館指定一人兼辦情報，並為加強此項工作起見，復以自由西報駐外通訊員名義，在各國重要城市，派設聯絡員，以推進搜集情報之工作。惟各該員不能享受外交官之特權，在活動上諸多不便，遂更進一步計劃，在各有關國家，增設新聞專員，以便廣為搜集情報，現在除瑞士業已派駐外，其土耳其、倫敦、里斯本、印度、華盛頓、紐約、金山、堪培拉、奧大瓦、斯德哥爾摩、巴拿馬、巴西等處，亦擬派設，俟行政院全部核准後，並參照經費之情形，即行繼續派出。

十一、按照原定計劃派設使領 我在抗戰時期，為爭取各國之同情，及搜集有關敵方之情報，或為加強僑務工作起見，曾擬在近東及中南美各國，按照實際需要，設置使領館。如近東之阿富汗，中南美之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聖多明古、委內瑞拉、阿根廷各處，均已先後設使，其伊朗之麥什，中南美之千里達、牙買加等處，亦均先後設置領事館。瓜地馬拉、馬拿瓜兩國，我原設有總領事館，亦擬照原定計劃改設使館。至厄瓜多爾，我正與之商訂友好條約，俟訂約後，即可設使。其他如哥倫比亞、布利維亞等國，亦擬酌量情形，與之訂約派使。

十二、設領袖外交官以劃一陣線 此項建議，旨善意深。惟駐外使節，對外一切設施，向遵中央命令辦理，除有關各使對於駐在國之事項互相聯繫商榷外，其涉及一國之事項，則由該駐在國之使節，逕承中央之旨旨辦理。今後擬令我各駐外使節，對其與駐在國之重大交涉事項，儘量與駐在其他主要國家之使節取得聯繫，俾使我駐外主要使節，對於我國全部涉外重大事件，能有相當認識，以資參照運用。此外駐在主要國家之使節，亦可秉承中央命令，對於某一重大事件，隨時召集有關各使節，開會商討，提供意見，報請中央核奪。至我駐在各國之領事，為改善僑胞待遇，加強僑務工作起見，在交通便利之國家，遇有重要事項，可得定期召開領事會議，以資各館獲得密切聯繫。

十三、調動使節俾了解本國情形 本部所定之內外交調辦法，不僅限於館員，而館長當亦包括在內。今後當視交通狀況，環境情形，予以實施，以便我駐外使節，對於國內國外之實際情形，得有了解之機會。此外，近年來在事實上，凡調任之館

長，得視實際交通情形，在未到新任前，可請回國述職，一而使其得有認識本團最近政情之機會，今後自當本此方針，繼續辦理。

之二十起，擬分五級累進，最高額達百分之一百。(三)徵收增值稅時，除土地移轉時徵收外，無移轉時，擬規定「每隔五年普遍徵收一次」。(四)欠稅籌緩，擬改爲逾一月加罰一倍，二月加罰二倍，三月加罰四倍。至所利得稅部分，正籌辦綜合所得稅，並擬在復員之一年期間，取消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並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五、

擬請政府對商業銀行錢莊厲行督導，並嚴厲取締不正當業之行莊一節。查自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撤銷後，銀行之管理，除重慶市由部直接管理外，關於省地方銀行，及商業行莊之各地行莊，則由部授權當地中央銀行施行檢查，仍由部集中處理。縣銀行則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督管理，另由部派員巡迴稽核，以期簡化機構，增進管制效能。其不正當營業之行莊，均予嚴格取締，情節重大者，並勒令停業，歷經辦理有案。

附件(十三)

擬具戰後交通建設方案請轉函政府採擇實施案交通部辦理情形
甲·建設方面

一、鐵路之興築部份。查關於戰後鐵路之興築，應先就關係國防政治經濟之主要幹線着手一節，本部在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中，即以配合工礦事業，建立主要幹線綱爲主，將來完成以後，對於國防上政治上經濟上當能發生極大之效用。至將隴海鐵路展修至新鹽一節，本部在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中，亦擬將該線由天水展修經蘭州至哈密。此外關於漢緬、敘昆、寶成、成渝、湘黔、湘桂、黔桂、各線之工程，除敘昆鐵路，經本部與中央設計局研究決定，擬先修成寧至貴陽，及由貴陽至重慶諸段外，其餘各線，自當按照程序，繼續興築，以期如限完成。

二、輪運之開展部份。查關於沿海經常輪運，應先發展北迄大連，南至香港之幹線，並逐漸推廣至南洋各島嶼口岸。至國內江河輪運，應先發展長江之幹線，俾水陸運輸得以配合一節，本部在交通事業一般復員計劃，交通建設綱領草案，三十五年度交通復員實施辦法，及東北交通復員計劃中，均已注意及之。在沿海方面，除於第一年内恢復上海、青島、煙台、天津、秦皇島、瀋陽、廈門、香港、廣州灣、澳門各地航運，各航業機構，各造船廠，及各碼頭倉庫航路標誌外，並擬開闢福州廈門台灣間，及青島大連間等地航運。此外並擬視業務之需要，由國營招商局，於廣州灣、海口、基隆、大連、營口、威海衛、江門、澳門、馬尼刺、新加坡、橫濱等地，增設分局及辦事處，以爲初期發展之目標。在年內如船隻達到預期數量時，即擬再行設立中國海運局，專門致力於沿海近海（包括南洋各島嶼口岸）與遠洋航業之擴展，並特別注意沿海及朝鮮日本間之水運，除積極訓練引水駕駛輪機報務水手等技術人才以應需要外，並擬於十年內完成商船三百萬噸，五年爲一期，每期一百五十萬噸，以期大量發展。在河內方面，除珠江區已照預定計劃從事發展外，對於長江之幹線，擬在上海、宜昌、漢口等地，修建碼頭倉棧趸船等設備，並擬將上海漢口兩地各造船廠加以整理及擴充，以期大量建造船隻，使運輸事業，得能如期發展。

三、公路之興築部份。查關於戰後添築東南南北中華北四幹線一節，戰時運輸管理局，業經與各專家商討，擬定國道綱，刻正呈院核示中。該項國道綱，除東北幹線，另待資料搜集齊全再行擬定外，其餘東南中華北各幹線，業已擇定重慶漢口西安等地爲基點，互相聯絡，並由各點向外圍展伸。至南京、廣州、昆明、蘭州、北平五地構成國道網之骨幹，採

用甲乙等標準，另闢乙等聯絡線，外與重要港口，邊防重鎮，及國外交通網相啣接，內與各省省會及經濟中心相聯絡，總計甲等路線長九九二九公里，乙等路線長四八八〇五公里，共長五八七三四公里，內計劃路線一二三〇〇公里，已成路線四六九二二公里，此項國道網，擬於戰後五年內，分別建築及改造完成。至於省道方面，除上述國道外，其餘已成路線，均列爲省道，並在該局戰後五年公路建設計劃草案內，擬定新築省道五萬公里，以期積極完成省縣公路網，而與鐵道運輸相配合。

四、空運之發展部份。查關於積極擴充空運，並先以各大都市爲空運航線，逐漸推行國外空運，客貨業務並營，限戰後五年先完成國內各大都市之航線，以補助水運陸運之不足一節，本部在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交通建設綱領草案，及三十五年度交通復員實施辦法中，均擬在戰後初期鐵路水運公路未能充分恢復以前，儘先發展空運事業，以補助水陸運輸之不足。至於各航線設站地點，均係以各大城市爲起訖地。如渝加線，係由重慶經昆明丁江至加爾各答；滬昆線，係由重慶經貴陽至昆明；渝蓉線，係由重慶至成都；渝哈線，係由重慶經蘭州肅州至哈密；哈阿線，係由哈密經迪化伊犁至阿拉木圖；滬滬線，係由上海經南京漢口而至重慶；滬平線，係由上海經南京青島天津而至北平；滬粵線，係由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而至廣州；滬蘭線，係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而至蘭州；平港線，係由北平經鄭州漢口長沙廣州而至香港；平蘭線，係由北平經歸綏西安而至蘭州；陝滇線，係由西安經成都而至昆明。上列各線所營之業務，大都均以客貨運爲主，附帶郵運。至此後整個計劃，擬在五年之內，開辦國航線一四八五〇公里，國內航線七八二七〇公里，共計九三一一〇公里，并擬儘量參加國際民航組織，以期在國際間獲得技術方面之合作。

五、交通工具之設廠自製部份。查關於交通工具應積極設廠自製一節，本部在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交通事業一般復員計劃，及三十五年度交通復員實施辦法中，均已詳爲規畫，在鐵路方面，擬於戰後關於鐵路所需一切器材工具等，除若干急切需用，并向外洋訂購不可者外，其餘擬即設置各種製造廠，儘量搜集國產原料，分別自造。此項製造廠，擬在株州西安兩地各設機車製造廠一所，武昌西安北平等地各設車輛製造廠一所，株州太原兩地各設鋼鐵用品製造廠一所，湘潭天津濟甯柳州等地各設橋樑製造廠一所，此外并擬在武昌設一風扇製造廠。其他號誌電訊設備製造廠，一俟擇定適當地點時，再行設置。建設各廠工程，在第一年內即開始籌備，至第三年完成。此項製造廠，規定每年製成機車約六百輛，客車約一千輛，貨車約一萬輛，鋼鐵配件等約七萬噸，輪軸輪軸等約七萬噸，鋸鋼品約二萬五千噸，風扇約一萬五千套，橋樑約一萬七千噸，以期早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在水運方面，除恢復戰前原有上海，廣州，馬尾，大沽，青島等地造船廠外，并擬在大連，基隆，漢口等地，各予另行設置，俾能自行修造船隻。在空運方面，除擬利用外人

互惠條件下對於中國空運及飛機製造之投資外，并擬督飭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前因戰事關係設在印度加爾各答及昆明之修理機廠，於三十五年二月起，至是年九月止，如限遷建於指定之香港及上海兩地，從事修理工作，以應實際需要。此外爲謀發展民用航空事業起見，并擬於三十五年七月設航空研究所，從事研究，關於製造飛機及空運業務之工作，在公路方面，戰時運輸管理局，擬於粵漢平漢兩路及長江沿綫各埠，分別籌設製造廠一所，月產大小汽車約四千輛，柴油車製造廠一所，月產柴油車約一千輛，配件製造廠二所，專製各種汽車零件，以資應用。

六、各項交通建設劃定區域准許人民投資與築部份。查關於將次要之交通事業劃出一部份准許人民投資經營一節，本部在水運方面，業於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及交通建設綱領草案中，規定內河幹綫，沿海近海及遠洋航業爲國營與民營并重，至內河支綫航業，則儘量獎勵民營，以期早日達到建設發展之目的。至在公路方面，戰時運輸管理局，近以商車行駛，既經開放，此後更當以民營運輸爲原則，除予以協助使之逐漸推進外，并得允許人民設立修車廠所，使其本身車輛，得有修理及保養之所。又汽車製造廠，亦准許人民舉辦，但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此外關於省道之經營，該局意見，可劃出一部份准許人民投資，惟關於路綫之建築標準，須經中央核定。至其詳細辦法，似可由省方擬定，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辦。

乙 管理方面

一、鐵路公路輪運空運合設一管理機構部分。查關於鐵路公路輪運空運合設一總管理機構一節，本部在三十二年即有大陸空聯運委員會之設立，現在雖已裁撤，但將來如在事實上及環境上有恢復之必要時，當再酌情辦理，俾得互相聯絡，使在業務上收到最高之效能。

二、郵政電政合設一管理機關部份。查關於郵政電政合設一管理機關一節，本部業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以一二七九六號東代電分飭郵政電信兩總局遵照洽商合併實施步驟，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會呈報核有案，將來該兩局將步驟擬妥會報後，當可立即付諸實施。

三、公路應分區設局管理加設省管理機關部份。查關於公路應分區設局管理一節，適與戰時運輸管理局呈請國道分區設局之原則相符，該項區域，業經該局參照一般山川形勢及歷史背景，共分爲九區，以適於指揮管理爲原則。區域中心至邊界之距離，以一千公里爲度（邊遠省份區域遼闊者不在此限），各區內路綫之劃分，擇重要城市爲分區起點，以便分段行車。至在各省分設省道管理局一節，該局於所擬管理各省公路通則中，曾規定設立省公路處，直隸於省府，并接受中央主管公路機關之命令，亦與原建議案之原則相符。

四、設立交通工具製造機關部份。查關於交通工具製造管理機關，應與運輸機關劃分一節，本部在以前及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綱要中，即本此原則辦理。在鐵路方面，如製造機車車輛，鋼鐵用品，風軛橋樑，以及號誌電訊等，均已另行建立專管廠所，除在運用上應與運輸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外，對於管理上應負之責任，並不互相涉及。在航業方面，所有各造船廠，亦只准予造船，並不兼營運輸航業機構，雖亦有修理廠之設立，但係便於損壞船隻臨時修理之用，且均職責分明，絕無顧此失彼之虞。至於製造交通工具之鋼鐵原料，併交重工業製造機關負責辦理一節，本部在戰後五年交通建設綱要中，除若干急切需用材料非向外洋訂購不可者外，其餘所需原料，包括鋼鐵在內，均係着由各廠儘量搜集，與本案所提鋼鐵原料並由重工業製造機關負責辦理之原則，並無不符。

查關於公路興築部份，前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據戰時運輸管理局呈擬「第一期國道網及其分區設局管理計劃」，經提出本院第七二次會議決議「緩議」，嗣據軍政部陳部長誠，戰時運輸管理局俞兼局長飛鵬會呈，請准將「分區設局管理計劃」先予核定施行等情，業經准予照辦，並指復各在案。近復據戰運局呈擬「第一期國道網案之省道經費及運輸業務之範圍辦法」到院，劃正核辦中。

附件(十四)

爲促進憲政實施配合經濟建設今後教育設施應特別加強國民教育與職業教育案教育部過去辦理情形及今後實施意見

(甲)關於國民教育者。

- (1) 國民教育年限，小學修業爲四年及六年，今後擬一律延長至六年。
- (2)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規定均不收費，惟目前若干學校，因經費不足，間有向學生收費者，今後擬增籌國民教育經費，嚴密督促學校不收學生學費。
- (3) 本部對於整理地方教育款產，成立特種基金，年來均積極辦理。今後爲使民衆教育經費之穩固，與充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應全部列入縣預算。中央應再行規定教育經費出縣預算數高之百分比，並使有確切保障。
- (4) 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已訂頒強迫入學條例實施，並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分年分區，積極推行。
- (5) 關於「國民體育」、「公共衛生」、「公民訓練」、「政治教育」、「生計教育」等項，在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及各種小學教科書成人班婦女班課本內，均已列入相當份量，今後督導實施時，擬對上列各項加強注意。
- (6) 關於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方面之充實，本部歷年均甚注意實施，曾分別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要項，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令飭遵行，並督促各省市成立自然科教具製造廠，自製教具應用，製發各項圖表，令各省市印行。惟抗戰期間，財力物力，兩感缺乏，國民學校設備與設備標準，相差尚遠，今後當按照標準，逐步完成。
- (7) 關於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以抗戰期間，物價高漲，一般小學教員生活，均甚艱困，對於教育，不無影響，待遇之中，最關重要者，爲食米一項，本年一月，已由皖道令各省市派小學教員食米，比照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待遇，列入縣市公額預算，核實發給。現教員待遇，已較前略爲改善，生活可望逐漸安定，此後對於小學教員服務之管理與待遇之提高，仍當加強實施。

(乙)關於職業教育者。

- (1) 本部上年起，已照「實施計劃」「中國之命運」指示，擬訂培養經濟建設人才，分年增班增校計畫，呈奉核准，已在着手辦理中。惟目前，限於核定經費數額，尚難完全照核定計畫辦理，今後仍當視經費情形，力求推進。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第六屆一中全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報告表

(2) 各省市職教育之推行，本部前訂定分區設校辦法，依照各地物產資源交通文化等情形，俾分區分年分類設置學校，現仍廣續督促辦理中。

(3) 本部已與經濟部商訂辦法，開始利用工廠餘備人才，附設職業學校，今後廣續擬商辦，以謀擴展。

(4) 目下各職業學校設備，確極貧乏。實習工作，以實習材料價格騰貴，亦率多減少停頓，影響訓練效率至鉅。嗣後仍擬請增撥實習材料，以利職業教育之推進。

附件 (十五)

確定高等教育爲國民教育案教育部辦理情形

在原提案爲提高國民智識水準，完成建國事業，並以担負國際和平之基幹，主張以高等教育爲國民教育，厥意甚善。惟就事實及理論兩方面加以研究，似多窒礙難行之處，並分條撮敘於后：(一)就事實上之困難言，現時我國以四年制之國民學校爲國民教育，依照每條一校之規定，全國應設國民學校八十萬所，在整個小學階段，如以國民學校每校教師三人，中心國民學校每校教師十人計算，全國共需小學教師二百九十六萬人，現時所有，尙差約二百三十萬人。如以中等教育爲國民教育，全國應有中等學校學生四百五十萬人，現有數尙差三百十九萬餘人。若設校收錄，須增七千五百校，以每二十個學生有一教師計，尙須培養師資十七萬人。若以高等教育爲國民教育，經常任大學階級肄業者，約七十五萬人，平均每校以容納一千人計，應設七百五十校，目前僅有一百四十餘校，尙須增設六百餘校，每校師資以一百五十人計，須培養師資九萬人。至於費經，如將培養師資及增設高中級學校合併計之，每年須三千萬萬以上，其開辦設備等費，尙未計及。師資之培養，既須悠久之歲月，經費之支出，又如此浩大，似非目前國力所能負擔。(二)就教育之功能言，民族間之相互了解與團結，其有效途徑，應爲各國認真推行和平合理之公民教育，非僅普及高等教育所可奏效，蓋此爲教育之內容與性質問題，而非程度高低之問題。(三)就受教育者身心之限制言，各個人心智及身體上之個別差異甚大，據心理測驗結果，受高等教育者之智育，應在一二〇以上，在全人類中所占成數甚低，各人之智識能量，既多寡不同，以教育立場言，應就其能量之大小使受適當之教育，發揮其天賦才力如以教育機會均等一詞，認爲人人應受高等教育，則恐事類叢生，或有欲益反損之虞。(四)就國家之需要言，社會之進步，在乎有合理之分工合作，國家之需要亦爲事事得人，各人之才力既有大小之殊，所任之職務有難易繁簡之異，高等教育，爲人才教育，而非普及教育，國家固不能強人人皆爲計劃者，及高級主持者，一簡易工作，低能而可勝任者，如使天才任之，則反屬浪費，故欲使全民受高等教育，不惟在當前事屬難能，似亦無此需要。基上四點，如以高等教育爲國民教育，應確固事實上師資經費設備及人力物力龐大之需要所造成之重重困難，非目前所能克服，就理論上觀之，似亦無迫切需要。惟以吾國八口之衆，土地之廣，將來初中兩級教育發達後，專科以上學校之需要，自亦隨之增多，本部當就實際需要，隨時酌量增設學校，以擴高等教育之訓練，俾爲國用，原提議案暫從緩。

附件(十六)

改進司法機構擴大檢察職權案經與司法院會商意見如次

(一) 統一司法系統 查司法行政機構之組織系統，為憲法所應規定之事項，制定憲法，為期已近，在憲法施行前，司法行政機構系統，仍以維持現狀為宜，以免多所更張，轉趨紊亂。又最高法院審判第三審民刑訴訟案件，行政法院審判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公務員懲戒事件，原案提議最高法院，綜理審判，所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審判部分，均由最高法院監督指揮，揆諸事務性質，頗不相宜。至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事宜，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否如原案提議特設法令解釋委員會，俟憲法頒行後，視關於法令解釋之職權如何，再行決定。

(二) 簡化訴訟程序統一特別法令 關於審級制度，查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採三級三審制，施行以來，尚無若何流弊。以現時各下級法院，經費人才，尚未完全充實，似未能輕易變更。關於簡化訴訟程序，司法行政部，業經依照顏佑訴訟程序之原則，擬具民刑訴訟法修正案，呈由行政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關於推廣巡回審判制度，該部亦擬具高等法院巡回審判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中。至整理統一現行一切民刑事，及訴訟法之各種特別法，此點係屬立法問題，似應由立法院酌核辦理。

(三) 擴大檢察制度 查改進現行檢察制度，以加強檢察官之職權一節，司法行政部，前經擬訂改進檢察制度方案，呈由行政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最近並經行政院函請轉陳迅予核示在案。目前經費人才兩缺，擴大檢察機構，在實際上困難滋多，似可暫從緩議。至對於憲警，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原有指揮之權。又關於法警及指紋機構，核部設有法警研究所，並與內政部會同設立指紋調查委員會，均俟還都後，積極辦理，以探為法。現組織法所無，揆諸事務性質，於司法機關設置偵探，亦不相宜。至政府機關之訴訟行為，如係刑事事件，經向檢察官告訴發者，自可由檢察官進行。如係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性質迥異，自不能悉由檢察官代理。又關於監所業務及行政改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一節，查監獄係國家執行刑罰之機關，各國對於犯罪之偵查審判及行刑，大部分別設置機構，行使職權，如以監所之業務及行政改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似有未妥。該部並已擬有監獄組織法，及看守所組織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刷新監所設施 改良監所設備，司法行政部原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已擬具分年改良計劃，呈奉

委員長及行政院核定，並通飭各省遵辦在案。三十三年度，已改良川、滇、黔、陝、甘、鄂、湘、粵、桂、浙、贛、閩等十二省監所三十六處，並先經營重慶四川第二監獄第一期建築工程。三十四年度，又指定川、滇、黔、陝、甘、湘六省交通沿線人犯擁擠急需改良之監所六十八處，着手整理。對於提高人犯待遇，該部已在計劃實施之中，囚犯主食，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已增為每日食米二十兩，副食費三十五年度核定增為每名每月五百元，並修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呈准通飭遵辦。囚人衣被廢屑屬醫藥死亡等費三十五年度核定三萬元，自當妥慎辦理。對於革除監所積弊，該部除令飭各省高院及各監所當地直接監督機關長官注意稽察切實革除外本年度復通飭各省高院派員分赴各地視察。重慶附近及川滇黔等省交通衝要地點，並經該部派員抽查視察，分別獎懲。對於監犯之管理，該部向以教誨及教育為方針，為獎勵監犯受教起見，該部並已擬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對於監所作業，有關生產，迭經該部督飭各省積極推行，並於三十二年改良監獄計劃案內擬具監犯工作實施程序，呈奉

(五)

委員長及行政院核定通飭切實遵行，成績尙佳。陝西第一監獄，本年度每月所獲作業純益金，已達五十餘萬元。陝西第六監獄，及四川第一監獄，亦均在四十萬元左右。以後當照預定程序，逐年推進。對於監犯屯墾，該部亦在積極推行中。四川、陝西、貴州各省，均開有墾地。四川平武區外役監，自開辦以來，已經墾熟之荒地，計有一千一百二十餘畝。陝西亦已墾定荒地七萬五千六百餘畝，以經費困難，暫緩辦理。貴州亦墾定荒地三萬餘畝，即可遷送人犯，從事農作。訓練司法人才 對於推事及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之訓練，司法行政部依照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分期調選有相當學識經驗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予以八個月之政治及司法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以地方法院推檢任用，本年十月已結業，第三期仍繼續辦理，並擴充中。書記官之訓練，亦經委託各大學及學院設立專修班，已有畢業生分發任用。醫師之訓練，該部與教育部會擬之法醫八才五年訓練計劃，已由行政院核定，即可實施。指教人員之訓練，該部曾於二十五年與內政部合辦指教訓練班一班，當於該部後繼續辦理。執達員及法警之訓練，該部於二十六年曾公布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通飭各省高院遵照，本年復通令就經費可範圍內，擬具執達員司法警察訓練方案呈核施行。因是項人員，散在各地，為數衆多，集中訓練，勢所難行，故唯有責成各省高院，根據部定章程，負責訓練。監獄官之訓練，亦已委託朝陽學院及中央警官學校附設專修班，藉以訓練專才。監所看守之訓練，三十三年度已開辦一班，三十五年度預定開辦五班，訓練看守六百名。偵探為法院組織法所無，未便擬議。通譯擬就各校外語系畢業生中甄用，即由服務機關之推存，予以法律知識之訓練。至涉外案件，已令各法院司法組學生注意國際私法之研究，並增加外國語文之課程，以儲備需用之人才。以上皆就目前環境，為一時之措施，如欲使各種司法人員，均能按一定計劃，為普遍之訓練，似擬

(六)

根據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立司法人員訓練機構，以專責成。

整飭司法風氣。對於改良法官制度，司法行政部前經改訂司法人員制度方案，呈奉

委員長電知抄送戴院長統籌修訂等在案。對於修飾法院房屋，因格於經費困難，三十五年度各省法院監所修繕費，核定為二十億元，當陸續辦理之。對於整肅法官風紀，歷年該部送有告誡，人民控訴司法人員及律師案件，一經查明屬實，無不分別懲處，其懲戒並列為年終考績之重要根據。至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並經訂定各級司法人員勵行現代生活應行注意事項，運飭遵照在案。

附錄(十七)

改進監獄以重人道而振法沿精辦案司法行政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決議辦法各點核與本部工作計劃相符謹分陳如次：

- 一，關於改進監獄衛生部份，本部於改良監獄計劃內，曾擬具改良充實之點十六項，經於三十二年七月呈奉 核准並飭遵辦。
- 二，關於充實設備部份，本部正依照呈准改良監獄計劃，分年推進。三十四年度應行整理之監所，係斟酌核定經費及實際需要情形，先就交通要衝地帶，或人犯擁擠之監所，從事改良。據各省高等法院呈報，業經開始整理之監所，已有六十八處，未報各省，現正令飭催辦。惟以全國監所，不下二千八百餘單位，物價高昂，逐年核定之改良充實監所建設費，相差甚鉅，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寬籌經費，俾原定計劃，得以如期完成。
- 三，關於考核部份。查改良監獄，本部已列為中心工作之一，每年工作之進度，均經令飭各省派員實地查察，以為考核之依據。本年度除仍飭各高等法院派員視察外，所有川黔滇三省交通沿線之監所，本部均直接派員督導考核，分別獎懲。

附件（十八）

爲海外僑民匯款困難請由政府設法救濟國內僑眷以全民命而保勝利案

本案經飭據僑務委員會暨財政糧食兩部呈復辦理情形如次：

粵閩兩省歸國僑民及其眷屬所需食糧，糧食部曾就各該省征實徵借項下，除撥充軍運公糧及各項專案糧以外之溢糧內，先後共撥撥谷六萬市石，以濟食用。來滬僑民所需食米，亦經令飭陪都民食供應機關照實有人數，按月配售，原提案請對國內僑眷仿照公務員待遇每月給與公糧一節，查僑眷人數既難確查，住址亦不固定，按月撥發公糧，事實上殊難辦到。且本年粵閩各省公務員公糧，亦將改發代金，自未便核發僑眷公糧。現在戰事結束，國幣匯兌，立可暢通，國際救濟糧食，亦陸續輸入，糧源自極充裕，僑眷購買糧食，當無困難。至關於提高華僑贖家匯款美金匯率，已自半年七月十六日起，每美元加發國幣補助金四百八十元，即一美元兌付國幣五百元，是僑匯匯率，已得合理之解決。又日本投降後，中國銀行在粵分支行處，正在設法恢復，此後僑匯解付法皆可逐漸暢通。

附件 (十九)

發展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方案

本方案經交據外交交通經濟財政社會各部僑務委員會及戰時運輸管理局呈報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 (一) 原提案甲，確定政策，係我國策，自應遵辦。
- (二) 乙，對外交政策之第一，三，四，五各項，外交部以為要求各國廢除對華僑入境與居留之限制及其他苛待，最好能本平等互惠原則，在條約中規定，以求根本解決，我國與各國議約，即本此旨。至於過去吾僑在南洋各地享有特權地方，則擬在條約中規定不得取消，以保障我僑固有權益。
- (三) 乙之第二項，關於調查部份，已由外交部函請內政部辦理。至此次戰爭中，吾僑在各地之損失，外交部已製表式，正擬通令駐外使領館轉飭僑民填報。又中泰尚無國交，關於吾僑戰爭中在泰損失，該部已分函僑務委員會與外部轉飭當地僑團及黨部調查具報，以資將來責付日泰賠償。至於要求當地政府補助吾僑復業事項，擬俟各館恢復後，分飭遵辦。
- (四) 丙，發展交通一，海運之二，獎勵民營海運事業予以貸款一節，由財政部督促中國交通等有關銀行，對於需要資金週轉之民營海運事業，予以貸助。
- (五) 丙之一，滇緬鐵路工程，本已列入交通部戰後鐵路建設五年計劃之內，惟該路尚有臘戍以北一段，未經測量，將來興築時，關於此點，須先商英方辦理。至完成計劃，擬儲第一年中，由外交途徑先與英方交涉妥洽，及整理已往基礎，第二年實行施工。至關於整理滇緬公路，歷年均有加強，及改善工程，該路尚能暢通。惟祿密一段，前經搶修通車，現已由院令辦理結束，一俟國家財力充裕時，不難繼續完成。
- (六) 丙之二，交通部前擬籌建之滇泰鐵路，其旨原在與泰國鐵路銜接，以作通中南半島之幹線。但以戰後亟應整理及新修之線尚多，滇境已有川滇滇越滇越三線，若再加滇泰，財力殆難同時並舉，故滇泰即須與修，亦當任滇緬完成滇越修復之後。至關於公路部分，戰時運輸管理局，前經組織測量隊，將法泰公路之南測思茅佛海線，及楚雅京東公郎兩線，測勘完竣，對於軍事政治經濟上，均有需要，當時以施工困難，短期內難於築成，乃邊舉辦，將來環境條件許可時，再籌興築。
- (七) 丙二之三，關於建議興築柳龍鐵路一節。查湘桂鐵路建築計劃，原擬以鎮南關為其南端終點，旨在連接越境之滇越鐵路

(即與河內至同登之線接軌)，俾利用海防港口，以貫通國際運輸。惟戰後已無需再倚重國外港口，以維持幹線交通，交通部戰後五年鐵路建設計劃，則擬在西營自開港口，故湘桂路亦擬由來賓向南展築，經黎塘而至西營，以爲該路之吐納港，此線對於國防及經濟上之價值，自在鎮南關之上。且滇越鐵路，爲法人經營，係屬窄軌，將來雙方即便接連，窒礙仍屬難免。

(八)

丁，健全組織及戊，指導經營兩項，經濟部將在南洋重要地區，設置商務官，對於海外僑胞利益之保護，及其經濟事業之指導扶助，暨各僑胞企業間之合作聯繫，當可隨時督導駐外商務官妥爲策劃辦理，庶於健全與發展海外僑胞經濟事業之中，使能配合國內經濟之需要。

(九)

庚，關於應指定國立銀行辦理僑貸一節，財政部經已商有辦法，貸款總額，暫定爲五千萬美元，由該部商請中央銀行委託中交兩行貸放，由國庫担保。各區貸款額分配，定爲菲律賓緬甸各佔百分之十五，馬來亞荷印東印度各佔百分之三十，泰國越南共佔百分之十，詳細貸款辦法，由中交兩行擬定，呈由財政部核定施行。是項辦法，已據呈院，現正在核辦中。至關於必要時並應設立貨理僑貸之事業銀行一節。查中國銀行，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其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較爲普遍，對於扶助華僑經濟事業之貸款，自可責成該行辦理。

附件 (二十一)

提高中國勞工地位規定職工名分案社會部辦理情形

查原提案所述各節，係指鐵路員工而言，與一般廠礦情形不同，經函請交通部提供意見，茲准函復，略以關於鐵路職工名份，本部早有規定，並於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鐵路職工等級考選陞遷辦法，及工資等級表，確定技工及夫役等級陞考陞升等標準，夫目升充技工，及技工提升技術員司，均有規定，並無工役同等辦法。至員工間戰時補助待遇，相差懸殊，係屬事實，除就法令範圍內酌量調整外，如單獨變更，則事關滙案，爲法令所限。現抗戰業已結束，所有戰時法令，中央已統籌整理，今後員工待遇，當可趨入常規，等由；查鐵路職工名分，交通部已有詳細規定，而一般工廠工人，依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補助其生產之工人而言，其地位與工役有別，按諸實際情形，待遇亦屬不同，並未能將技工與工役視同一律，惟原提案立意甚善，自當留供研究參考。

附件(二)

減輕新墾人民之負擔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關稅係對出入國之貨物徵收，其稅率之高低，悉依貨品性質而定。緣關稅具有國際性，我國關稅自主以後，所有邊稅減稅辦法，業經一律取消，海陸關應予適用同一稅率，現時不便再在新省恢復邊境關稅減稅辦法，致對外國稅待遇有所歧視之嫌，原案減稅之議，當不包括關稅在內。又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係依人民負擔能力而定，深合能力課稅之原則，現在該省尚未舉辦，此後當斟酌該省經濟情形，再行核辦。至於遺產稅，係根據遺產稅額稅，不及納稅標準者，不予課稅，與提案之理由相符。聞該省已有遺產稅之舉辦，俟調查詳細情形，再行核定徵收，印花稅為憑證稅，憑證不貼印花，即不能發生效力，為保障人民權利，印花稅自不能免徵。且新省印花稅收全部，補發地方，如予免徵，地方政費，必受影響。該省營業稅，迄今尚未由中央接收，其徵收章則，稅率高低，稅收多寡，正待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呈請決定徵收。契稅係屬行為稅，首在確定及保障人民產權，與地籍整理，有連帶關係，似不能減免。土地稅中央迄未接管，所有徵收土地稅之法令章則，及徵收情形，尚未報部，惟為推行土地政策，即在中央接收之後，亦應依照規定徵稅。至地方稅捐部份，據本部調查，計有房捐，營業牌照稅，手工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娛樂捐，筵席捐，郵包稅，食糧銷場稅，煙酒特稅，及養路捐等稅，其中手工業牌照稅，郵包稅，食糧銷場稅，及養路捐，均係非法定稅捐，應予廢止。至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娛樂捐，及筵席捐等法定地方課稅，應由新省依照各種稅法，擬定細則送部備案，依法徵收。

附件 (三)

確立本黨邊疆政策案蒙藏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確定統一的邊疆政策。查本黨以 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故邊疆政策，亦即以三民主義爲依歸。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對於邊疆政策，不僅有原則上之指示，且多具體之規劃。中央政府對邊疆凡所設施，均經過此項指示辦理，惟在抗戰期間，國力集中於軍事，對邊疆各項建設，未遑積極推進，而各邊省地方政府，對於中央之政令，亦未盡能切實奉行，此則爲毋庸諱言之事實。現抗戰勝利結束，惟有遵循既定政策，努力邁進，以期實現。

二，從事邊政人員，不合於本黨邊疆政策之原則，請予嚴懲一節。查沿邊各地方政府，各級黨政軍人員，平時工作，多未能相互取得密切聯繫，以致形成各行其是，案中第一節所敘各情，容或難免，似可由院商同軍事委員會及中央黨部嚴飭所屬邊地人員，無論進行何項工作，均應相互配合，密切聯繫，儘量避免操切舉動，以免防礙民族間情感之融洽，如有違背中央整個國策者，決予嚴懲不貸。

三，提高沿邊人才之素質。查邊疆地方遼遠，交通不便，生活簡陋，國內在政人員，每視之爲畏途。馴至聞者無能之懼，濫竽其間，所在多有。本會與銜敝部，曾經會商訂立獎勵邊疆從政人員條例，意在鼓勵國內有志之士，從事邊疆工作。今後自應根據上項條例，訂定實施辦法，切實推行。至關於邊疆工作人員之派遣，更宜事先慎重其人選，派遣以後，隨時嚴加考核，擬請令飭各有關中央及地方機關遵照。

四，邊疆交通及教育。查交通與教育，爲邊疆建立之兩大前提，今後更應積極推進，擬請由院分令交通教育兩部，負責籌劃辦理，本會自當隨時協助進行。

以上議復各情，第二第三兩項，本院業經通飭有案。至關於邊疆交通教育事項，經分別令飭交通教育兩部負責籌劃切實推行。

附件 (三三)

請撥鉅款賑濟山西淪陷區及交錯區災民等四案

壹、財政部辦理情形

前奉院令，飭撥管省陸災賑款二億元，魯省寇災賑款五百萬元，湘省寇災賑款四千萬，及旱災賑五千萬元，均經先後撥庫分別照撥。原第四案內辦法第四項，禁止軍隊提取湖南省銀行存款，已提者由國家償還一節。查軍隊提取銀行存款，自應制止，至已提者，亦應查明部隊及所提數目證件報部，再行轉請軍政部扣還。

貳、糧食辦理情形

查湘省獻糧，業由院電令湘省府，即以該省到期之糧食運券本息谷移抵，自不須再向人民勸募。

參、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已在湘西淑浦，設有第九戰時中學，及長沙訓導所，共收容青年三千零三十一名，湘西流亡青年，大致均已獲得救濟。至戰區學生待遇方面，其入第九戰時中學者，固屬全部公費，即由長沙訓導所分發各國立中學之學生，亦均係公費待遇。茲以流戰勝利，已由該會按照復員計劃，將訓導所收容學生，以及少數尚未入所之失學失業青年，遣送回籍，復學就業。

肆、軍政部辦理情形

原辦法第二項(一)查國軍副食費，在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一月份上，係奉院令由地方政府以徵購辦法行之，在徵購期間所定副食費款，均按地區物價，三個月調整一次，以期地方各級政府能負責協助部隊購辦，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即已廢止徵購實物。在調整實施新給與部隊副食費額，按各地物價指數核定標準，由兵站機關補給實物，不在兵站區者，改發費款，商同地方政府平價購辦，副食費額，亦係分期調整，當無差額之累。未實施新給與部隊，三十四年三六兩月副食費，均經調將增加，駐湘西各部隊，已先後實施新給與地方賠累，已屬解決。(二)查湘境構築國防工事所需材料，自抗戰始，即依法徵購，評價給值，所需人工，除供給米鹽菜金外，其石木工並酌予工資，案內所稱副食費與國防工事費之担負，皆就地徵購，數輒億萬一節，誠與事實不符。且查徵購上料案件，均經先後呈報行政院有案，以上兩項，均無列抵獻金獻糧之必要。

伍、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情形

所列救濟事項，其在本署業務範圍內者，自應斟酌實情，依次舉辦。現善後救濟業務，本署正在統籌，一俟各該地方機構成立，即將實施。

附件(二四)

請建立公醫制度以增進國民健康而固國本案衛生籌辦情形

一、提高國民健康水準，為國家主要政策一節。查自國府奠都南京以還，即循此方針辦理，初設衛生部，以為推行衛生工作之中心機構，其後各省市縣暨鄉鎮，亦設置衛生行政及事業機關，歷年來組織雖有變遷，而以推進衛生工作，普及衛生設備，改善公共衛生，完成公醫制度，防治民衆疾疫，以改進國民體格，提高健康水準者，則始終如一。

二、中央衛生機關主管部門之分期計劃，本署經遵照層令擬有戰後十年衛生計劃，五年計劃，復員計劃，善後救濟計劃，分別呈請轉核，一俟奉准，當即照案進行。其中善後救濟計劃衛生部門，並已開始部份執行。

三、結嬰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農村衛生之推行，本各級衛生行政及事業機關應有之職責，亦為經常辦理之工作。惟以我國人口之衆，地區之廣，各衛生機關復限於人力財力物力，致未克普遍實施，今後當視力量所及，逐步擴展，以期減少死亡，提高健康水準。

四、縣以下基層衛生機關，歷年以來，積極推進，已有縣衛生院九九八處，衛生分院二四〇處，鄉鎮衛生所一、〇八一所。惟以各縣財力困難，人員不敷，致設備多屬簡陋，組織尙欠健全。目前當以充實及設置縣衛生院為建立全縣之衛生中心機構，徐圖擴展，普及縣以下之基層衛生組織。

五、擴充醫事學校，此係教育部之職掌，當為分行查照。至訓練機構，本署中央及西北南衛生實驗院，屢經積極辦理。本年為配合善後救濟工作，設立重慶訓練區，聯合在渝醫事教育機關，如上海醫學院，湘雅醫學院，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重慶中央醫院，沙碛醫院，市民醫院等機關，由中央衛生實驗院主持訓練，招收不合格之醫師一百人，助產護士各五十人，及臨床牙科醫師五十人，衛生工程師二十人，均已開始訓練。各省有衛生人員訓練機關之設置者，計八省，以辦理初級衛生人員訓練，但以設備不週，師資缺少，尙難大量造就此項人才。

六、公醫生獎學金，係由教育部辦理，對於醫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各公立學校已為免費，衛生工程師，本署中央衛生實驗院，亦均設獎學金名額。

七、提高醫事人員待遇，俾其安心服務公醫，本署已擬定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榜及待遇標準，函送銓敘部轉呈核定，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實施。此項標準，最高月薪可達一千元。

八、閱業醫師之管理及訓練一節，管理方面，已有醫師法可資依據，訓練辦法，當另為妥擬計劃。至稱其因從事公醫而受之損失，政府應予補助一節，查國家對於公醫人員，既係依照公務員待遇給予應得報酬，自不得再由政府補助其從事公醫所受之損失，原提案此點，似難辦到。

九、衛生經費之規定，在我國家財政政策係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時，似不能確定每人應得數額。惟吾國衛生經費過少，實不容諱言，此後欲推行衛生工作，提高國民健康水準，對於衛生經費預算，應請院從寬核列。

至原提案第一點，憲法內應明文規定「保障人民健康」之條文，現在進步之憲法，如蘇聯等已有此規定，我國似可在將來憲法中，妥為規定條文。現在國民大會，正在籌開，憲法即將公布，究應如何專條列入，擬請院提請核辦。查原案第一點，憲法內應明文規定「保障人民健康」之條文，事關制憲憲法，應速請立法院參考，擬函復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

附件 (三五)

戰後僑民復員問題等六案

本案經交鑒僑務委員會同各有關機關呈復到院綜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戰後僑民復員問題案之辦理情形

- (一) 關於僑民入境外交部經迭向英荷政府交涉請准許僑胞儘速無條件回返原居留地惟英方即以緬甸在軍事管理時期華僑返境須稍緩時日現戰事已全部結束續由部再向英方交涉中
- (二) 關於僑民待遇之改善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復員計劃中已有規定俟該項計劃核定後當依照辦理
- (三) 關於工商業復業貸款財政部暫定貸款總額為美金五十萬元商請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貸放海外各地其貸放辦法業經本院提會(七三二次常會)通過施行
- (四) 關於外匯之核給正由財政部與僑委會及善後救濟總署洽商辦理中

二、請速籌劃遣送歸僑以利國家百年大計案之辦理情形

- (一) 關於組織遣送歸僑機構查僑務復員事宜應由僑務委員會主持隨時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不必另行組織機構
- (二) 關於資助貧僑返原居留地僑務委員會已定有辦法
- (三) 關於出國手續結購外匯及準備交通工具各項詳見「戰後僑民復員問題」及「華僑復員應請積極準備」兩案
- (四) 歸僑登記僑務委員會已在辦理
- (五) 關於收復區遣送歸僑復業外交部已分別向當地政府交涉並已派遣領事人員前往

三、確立完整華僑救濟善後計劃案之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六次大會決議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案之內容大體相同其辦理情形已詳該案(見37)

四、請救濟海外戰區僑胞并指撥專款助其復業以宣德意而維僑務案之辦理情形

- (一) 救濟僑胞失學失業僑委會已列入僑務復員計劃
- (二) 貸款復業已見前「戰後僑民復員問題」案內
- (三) 調查損失責成賠償外交部已在進行中並參考各國要求敵國賠償情形再定辦法

五、事僑復員應請積極準備案之辦理情形

甲、關於出國手續

- (一) 外交部現正向英荷兩國政府交涉者有下列諸端：(一) 凡能證明確曾在原居留地居住之華僑應無條件准其回返原地其有證件遺失經外交部查明屬實後發給證書或護照者亦同。(二) 居留地政府應給予彼等以返境時交通上之便利。(三) 居留地政府或國際機關如有任何救濟辦法當地華僑應同沾利惠無差別。(四) 居留地政府應即准許華僑回復其工作或營業對於當地人民所從事之同樣工作或營業有補助辦法時亦應施及於華僑。(五) 華僑因戰爭受有損失或損害或因敵人欠彼債務而要求賠償時當地政府應與對當地人民所為相類之要求予以同樣考慮及處理。(六) 凡華僑有因與敵合作嫌疑而被控時當地官廳應邀請我國領事官或代表協助解除言語上之困難。

- (二) 外交部擬作為將來中緬專案談判之參考

- (三) 外交部認為可由駐昆明與騰衝英領事辦理應無問題無交涉之必要至滇緬邊境區域工小販入緬應依一九四一年護照法第五條

第一項辦理

- (四) 僑務委員會擬在滇緬交界處設一辦事處辦理

- (五) 歸僑復員時沿途招待站之設宜當視將來事實需要酌予設法

乙、關於經濟之救濟

- (一) 請國家銀行及僑民投資機構及時向外發展一節查辦理僑匯及發展國外貿易係屬中國銀行專業範圍已由財政部令飭該行總管理處察酌情形前往推設至私人銀行尚無國外行處之設立最近中國僑民銀行公司等擬向海外推設機構以協助華僑之經濟惟說立有闕外匯管理及外國法禁止此舉財政部正在廣徵各方意見審慎核議中

- (二) 請政府核給歸僑官價外匯一節查歸國華僑如確係返回原居留地經僑務委員會證明並已領得出國護照者其旅費外匯可准酌予給贖已由財政部函中央銀行辦理

- (三) 僑民在緬之救濟則經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派員前往辦理並籌款賑卹三百萬盾 英方建議不必攜帶振款支票發給實物則以交通運輸困難迄今尚在洽商處理辦法中

- (四) 關於救濟總署決定救濟之辦法俟核定當可實施

丙、關於交通工具

- (一) 關於運送歸僑已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擬具運送和僑實施原則四項由院一併備案會同第一候辦何人等問題解決當可實施至中印公路之車輛回程除運送公物者外餘皆抵國即留內地應用並非空車

- (二) 船隻案視實際情形再行辦法
- (三) 陸軍保護應視實際情形再議

丁、關於領事者

- (一) 恢復仰光總領事館外交部已派定總領事即可前往而駐密支那領事擬止向央方擬置中
- (二) 派遣有商業學識者為領事官經濟部會擬有辦法目前並已派有商務委員

- (三) 選派總支部書記長及當務已由院函請海外部辦理

- (四) 增設僑民教育專員查外交部已在每使領館中指定一人負責辦理僑教若設設僑教專員正由僑委會與外交部商辦中

附項：關於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之籌劃華僑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師資人才之儲備三項當由經濟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彙訂計劃時注意

六、請政府設法救濟古巴失業華僑案之辦理情形

查目前古巴華僑情形已有好轉失業甚少本案已失時間性

附件 (二六)

澈底實施民生主義經濟政策案

本案經交據財糧兩部及地政署呈復到院經其整理情形如下：

一、關於實施簡化利得稅及遺產稅之稽徵一節。查所得稅簡化稽徵手續，早經實施有案，本年並已修正通飭遵照，嗣後仍當依照本署政策澈底辦理。至遺產稅之稽徵手續，固有評價委員會之設置而評委官係由地方公正士紳等組織而成，故規定非經評定不得課稅。至調查遺產程序，一向力求簡便，故施行以來，納稅之亦無繁瑣之感，今後仍當依照現制，澈底辦理。

二、關於戰後澈底普通實施土地測量及防止地主兼併使耕者有其田一節。地政署已分別擬有戰後五年國防經濟建設計劃，地籍整理計劃，暨栽植自耕農實施與耕地租利登記等辦法。至嚴格普通澈收地價土地增值等稅之實施程序與辦法，除現行土地法及戰時土地稅徵收條例足資依據辦理外，修正土地法草案內，亦有詳明之規定，至辦竣測量登記之土地，均已依法實施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惟現行稅法，原為適應戰時情況之特殊法令，現勝利已臨，原法內容，自有不能適合戰後實際及尚不能貫徹土地政策之處，業經財政部會同地政署提出修正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據以實施。

三、關於戰後田賦徵實之建議。查田賦徵收實物，乃適應戰時之積極措施，手續上較徵幣為繁，戰後是否繼續推行，尚待考慮。至田賦收入之分配，抗戰勝利後，凡曾經陷敵省區，一律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他後方省區，另於三十五年豁免，在此免賦期間，地方原有之田賦補助，自應由中央另籌抵補。至將來中央與縣市對於田賦之分配，當俟確定徵賦制度時，再行籌擬合理辦法。

附件 (二十七)

確定經濟建設綱領案

本案經交據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各部水利委員會及地政警察報到院綜理辦理情形如次：

(一) 關於確定整個經濟計劃，經濟部曾於三十二年開召開會議，研議戰後工業建設計劃，對各項工業之設廠區位，分期進度，產品種類，以及相互配合諸端，均經詳密規劃，上(三十三)年度經分別確立機械電器電力化工民生工業技術員工等組，指定專門人員，再加研究，俾產生具體實施計劃，迫上年終已大致初步完成，並送請中央設計局統籌籌定中。

(二) 關於國營、民營、中外合營、外資獨營事業之同一待遇，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已悉有明確規定。經濟部自前項原則奉頒施行以後，即經對現行公司法，礦業法，及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司登記規則中有國外資利用外商認許民營限制諸大端，重予修訂補充，並分別列舉條目，與有關各機關商酌或轉送立法院審核，其餘如工業法，電業法，國營事業條例，亦在遊覽是項原則，積極研議制定中。

(三) 關於積極發展交通電力事業及(五)開發礦產資源始立重工業基 及鼓勵輕工業之經營各節，發展交通事業，業經交通部擬訂交通建設綱領及實施原則，一俟核定即可實施。關於發展電力事業各項，經濟部於研議戰後工業建設計劃草案時，對於電力機械，電器交通工具，煤焦，石油，鋼鐵等關鍵，及基本工業，均特為注意。對紡織麵粉化學等輕工業，亦經積極鼓勵，如民營企業創建經營。至其獎勵設施辦法，則悉依工業獎勵法工業獎勵條例等有關法規分別辦理。

(四) 廣設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交通部遵照國父實業計劃交通開辦章程內所示：「增設電報電話線路及無線電之通佈於全國」，已草擬二十年電信建設計劃，分四期實施。其第一期五年計劃內，擬建設用途及市縣電線路一百六十萬對公里，自陸及人工電器機四十六萬具，大小型無線電台一千二百座，此數因戰後初期電信建設倉庫無電，故有缺部份，僅佔二十年完成總量百分之五。預計第一期完成後，每年可收發電報與長途電話各五千萬次，市縣電通話五萬萬次，並以求服務大眾化，組織合理化，設備與工程標準化，進築運用機械化，以配合國防民生及政治經濟文化之需要，加強國家民族之團結與統一為一般基本政求。至推廣邊疆郵政一項。郵政建設，向係按照各省人口及社會實際需要而定。我國邊疆各省，地廣人稀，交通梗塞，工商業不振，郵政設備，較東南各省為簡。抗戰以後，政府極力開發西北及其他邊遠省區交通，各縣治所在地之未設立郵局，或僅設代辦所者，已一律開設郵局。其他未設立郵政機關地方，並視需要情形，隨時添設，以利通

訊。至戰後邊疆郵政建設計劃：(甲)關於局所方面者：(一)擬在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寧(綏遠軍夏)、康省(西康青海)、西藏、台灣各設郵政管理局一處，新鑿於必要時分設南疆北疆兩管理局。(二)全功郵局及代辦所等，視地方情形酌定。(乙)關於郵路方面者戰後五年內擬開航空鐵路汽車輪船郵差等郵路共三十萬里戰後邊疆建設將受特別重視其郵路里程雖尚未確定但將來必佔相當數量

(六)興辦水利工程提倡電力灌溉一節。農林部已於三十一年設立農田水利工程處，督飭各測量工程隊於川、桂、粵等省努力推進，小型農田水利之勘測示範等工作。三十五年度擬繼續擴充工程隊，以加強築壩，并已分別列入農業政策綱領及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原則草案中。

(七)調劑工業資金一節。已由財政部遵照六次大會工業建設綱領擬具計劃，關於指導工業技術改進，經濟部向所致力，推動所有相當成效。在獎勵發明方面，經濟部對申請各案，經審查合格者，分別給予專利權，以資獎勵。此外并擬依據獎勵代用品仿造辦法，隨時公告徵求，審查給獎，以促進社會人士對工業技術改進之普遍注意。

(八)改善農村經濟擴大合作組織一節。農林部曾設立農場經營改進處，舉辦農場經營指導，并輔導自耕農從事合作經營，在川陝各地，已收實效。三十五年度復擬繼續辦理農產調查，俾藉洞澈農情，研究對策，以資今後改善農村之依據。至墾荒方面，農林部原設有墾務總局，及其直轄各屯墾實驗區，各墾區管理局，力謀推進。本年三月上列墾務機關裁撤，其業務撥交地方政廳繼續辦理。至調劑農業金融一節。財政部已於六次大會決議之農業政策綱領，農民政策綱領，土地政策綱領，及土地資金化各案中，詳加檢討，以中國農民銀行現有業務，包括農業金融，合作金融，土地金融等三部份，所有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均由該行辦理，其資力自難兼顧，為求政策之推行，擬將發展農業之中期貸款，責成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另籌設土地銀行，專營土地金融業務，辦理長期貸款，配合土地政策之推行，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鵠的。并擬速責成中央合作金庫，調整省以下各級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辦理短期之合作貸款，以促進農村合作事業之發展，并擬分別擬具實施辦法，一俟核定，即可實行。

(九)關於促進農民耕地自有，及整理土地，確定地權，獎勵墾荒各點，均經地政署於土地政策綱領案內擬訂實施辦法。至於改良農業漁撈技術造林畜牧等項，農林部亦已先後設有中央農業林業畜牧三實驗所，及西北半毛改進處，水土保持實驗區等，專負研究改良之責。此外為推廣墾殖管理計，復設有農業推廣委員會，暨各推廣墾殖站，各林場各林區管理處，各耕牛繁殖場，各防疫防治處等機構，以列各該業務之推進。水產一項，本無研究實驗機構，三十五年度亦擬開設水產實驗所，

從事水產事業之改進。

(十) 擬定戰後稅則注意直接稅源劃分中央地方稅收一節。查一、土地稅，現行辦法，本係實行累進徵課制度，惟因土地稅政策，關係社會經濟建設及財政之健全至鉅，現行稅率，尚未盡妥善，土地增價值稅之徵收範圍，亦嫌狹隘，擬即舉訂定年普通增價值稅，以增開稅源，前於六次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農業政策綱領等案中，已提供意見，現稅法修正案，業經擬訂，俟立法程序完成，即可據以實施。至土地稅收入，現屬國家財政系統，惟為促進地方自治充實建設起見，擬擬逐步增加撥補成數方法，漸次劃歸地方，已於六次大會地方自治決議案第三項，關於土地稅契稅劃歸地方一案，已飭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意見，正核定中。二、所得稅，財政部擬於戰後舉辦綜合所得稅，以異進方法視納稅能力之強弱實行對人課稅，是項稅法，刻正核議中，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籌備開徵。三、遺產稅，係屬遺產額累進稅率徵收，并以稅額百分之二十五劃歸地方，充文化建設之用，頗合我國國情，戰後短期內，不擬有所變更。

(十一) 決定關稅政策，在互惠條件下，促進國際貿易一節。查六次大會通過之工業建設綱領案內，曾有「關稅政策於促進國際貿易之繁榮中以實現迅速工業化為中心目的凡工業之有特殊重要關係并在幼稚時期者暫採適當之保護關稅政策」之提示；是我國關稅政策之目標，已有所確定。為實現此項關稅政策，首宜減少不必需物品之進口，同時使需要物增加進口，不應品採取全面的高關稅，期能增進國際貿易之總額，而使我國工業化之建設，得以迅速推進，在配合國際友好合作情形下，促進國際貿易，以維持世界經濟之繁榮與安定，財政部對戰後重運時期之關稅調整，現正依此章綱領密研規畫。至商品關稅互惠辦法，因我國產業落後，尚無大宗工業製品向國外推銷。其主要之外銷貨品，多屬礦產及農作物。例如戰後中美貿易關係，較戰前將見增進，如洽訂互惠，當以美國為先。但美國對此類貨物進口，大都免稅，因此我國對外洽談商品關稅互惠，在我方能提供互惠商品之貿易額減少，雙方實際利益，勢難趨於平衡，倘無特殊需要，對於商品關稅互惠辦法，似宜緩訂。

(十二) 關於施行預算決算，推行公庫法政府向係嚴密辦理。至規定歲出部門額度一節，查各機關經費支出，均係遵照規定，根據其施政計劃，參酌核列，似未便預定比例額度。

(十三) 安定金融整理戰時貨幣協調戰時物價一節。查抗戰期間，政府安定後方金融，不遺餘力。自日本投降後，關於安定後方各地金融緊急措置前，經核定黃金押借辦法實施在案。嗣因淪陷區銀錢業，以黃金押款，按市價逐日拆借，困難甚多，由財政部核定黃金及到期未到期存單（存單應扣除賦金四成計算），均准按每兩八萬元由銀錢業會員行莊向中央銀行押款，期限最長一個月，總額仍以二十億元為限。銀錢業向中央銀行以黃金抵押拆款，准按每兩八萬元計算，經於九月十四

日分別開始辦理。貸爲救濟後方各地工商業，經由財政部商同四聯總處，於九月八日訂定緊急後方工貸實施辦法，規定貸款總額爲五十億元，由戰時生產局將各廠緊急需貸助數額，列送四聯總處核交各行局貸放。另據重慶市商會呈請以不動產黃金及貨品爲擔保，撥貸一百億元，以解救市面危機，當於八月三十一日核准，由各行局辦理黃金及到期未到期存單押款，各行局以二億五千萬元爲限（共二十一億元）。嗣於九月十二日核准增加二十九億元，連前共爲五十億元，藉以澈底救濟。其餘如成都、內江、昆明、西安、蘭州各地工商業請求救濟，均經酌量情形，分別核飭選辦。關於黃金之運用，現經依照黃金價格評定委員會決定黃金買入爲每兩八萬五千元，賣出爲八萬九千元之價格，指定中國銀行承辦買賣黃金事務。至以前之黃金存戶贖戶贖金，原定以法幣折贖及作爲捐獻綠華之牌價並予以銷，即以黃金捐獻存單及購金單據，並可由原經辦行局照規定價格收買，俾黃金及存單可發生信用工具之作用。至關於安定收復區金融緊急措施，經公布收復區收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收復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辦法，暨僑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辦法，藉使金融措施與一般復員工作密切配合。

附件(二八)

戰後整個經濟政策應遵循 國交遵教 總裁訓示切實擬定以利國本業

本案經飭據財政部等機關呈報到院經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查本年度各項附稅收額，均較上年為多，三十五年度稅收預算，復有增列。在直接稅制方面，財政部擬即舉辦綜合所得稅，核負擔能力以異進稅率對人征課。是項稅法草案，已由院修正，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開征。現行遺產稅率，係採探比州及累進制，與原案意見極相照合。至於緊縮支出，自抗戰勝利結束後，所有本年度原預算，及增加之反收經費，以及在戰時成立之各種臨時機構，與因抗戰新增之各項事業，均在考慮，切實裁減。且物價漸趨下跌，本年度因物價上漲增列之經費，亦當比照物價指數核減。

二、查目前各地物價普遍下落，通貨膨脹之危機，已大為減少，法幣價值，短期內當可穩於穩定。至如何使法幣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獲得配合，以牽涉方面甚多，正由財政部審慎考慮中。至於銀行制度，現中央銀行為國家設立之銀行，負有控制信用與刺金融之責。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如中國、交通、農民各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各負有金融方面之專責。對財政部迭經調整其組織及業務，充實其資金，以加強各該行局之力量。至於省銀行，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省銀行條例，規定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縣銀行依照縣銀行法之規定，原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以後當嚴督遵照規定辦理。省銀行省內分支機構迭經財政部督促普遍推設，以完成全省金融網。省外分支機構，業經限制設立。縣銀行自縣銀行法公布後，即經財政部函請各省省政府斟酌各地經濟情形，擬具分期籌設計劃，督促籌設，以後自當繼續分別加以督促。對於商業銀行資金及信用之加強管制，財政部業於戰時制訂各種法規，嚴格管制，使其資金運用，能配合國策，協助生產建設及民生必需品事業。在財政部擬訂之金融政策綱領中，復經 定商業銀行為工商業短期資金融通機構，此項政策，在戰後仍有繼續施行必要。此後自當依照既定方針，繼續辦理，以期能協助戰後經濟建設。至海外金融機構，業經督促中國銀行普遍推設，以協助僑胞經濟事業之發展，與華僑匯款之溝通。關於發展信用合作，為社會部經常工作，逐年計劃，均經重調。該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仍列為中心工作之一。農林部並曾設立農場經商指導機關，暨輔導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等，從事農場經營及農業貸款之指導，以消滅農村高利貸。最近擬具農業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原則草案時，並經列有改進農業金融意見，以助農業生產。

三、查關稅自主以來，進口關稅統率，經數度修改，悉由我自行釐定，不必再與主要國家先事協商。至戰後關稅政策，概以配合工業化爲中心，關稅稅則，應重點於發展國際貿易，及維護國內產業，舉凡國內外經濟情勢之演變，在在與修改關稅稅則具有密切關係。現軍事甫告結束，地方商務，一時難全恢復，自當暫時沿用現行關稅稅則，同時籌劃分期實施新關稅稅則。(一)過渡時期之關稅調整，以適合停戰初期之經濟情形，儘於本年(三十四)內準備完成。明年一月間分期實施，並訂明施行期間爲一年。(二)重建時間之關稅調整，在停戰初期一年內詳察國內外經濟情形，及國際貿易狀況，並與政府工業建設計劃所定之分期進度及預定產量密切配合，妥訂重建時期適用之關稅稅則，儘於戰後一年內準備就緒，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即予公布實施。在各關稅調整案內，對不必需品之進口，係以酌徵重稅爲原則，與提案限制進口之意相符，刻正由財政部規劃辦理中。

四、實行申報地價，照價抽稅，與漲價歸公等項辦法，除應分別依照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及戰時土地稅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外，並於修正土地法草案內，亦有詳細之規定。至發行土地債券，自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公布後，已列入該行土地金融業務內辦理。最近地政署並與財政部會擬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實施辦法，俟核定實施後，該專業銀行，亦依法發行。此項土地債券，關於扶植小農與照價收買，地政署分別擬有「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及「照價收買土地條例草案」，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實施。

五、農業水利部份，所發農業現代化，與興修各項水利工程等。農林部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歷年均於施政計劃內有詳細規定，計程推進，並於農業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原則草案中，分別列敘，以供今後推進之依據。關於各項水利工程應儘速興修一節，一中全會通過之水利建設綱領，正由水利委員會擬議實施辦法中。並由該會遵照六次大會議決之「水利建設應依實業計劃爲準則並確定二十年爲完成期限」一案，編擬戰後水利建設計劃。至「安插退伍官兵」，已列入軍事復員計劃之內。

六、工礦部份，經濟部於三十二年舉行工業計劃會議，擬訂工業建設計劃，對於各地工礦建設，均就國防及民生需要重爲規劃，該項計劃，已在中央設計局修正中。關於基本鑛藏，應對開發與保存並重一節，經濟部業於此次修正鑛業法時兼爲顧及。至重工業之建立，爲該部重要中心工作，將來仍應在財力人力許可之條件下，積極推進。輕工業之扶助，該部督飭各工礦調整處辦理，數年以來，頗具成效，以後並應加強進行，以期達到原案指示之目標。本年五月六次大會通過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對於國民營外資以及吸收外資獎勵民營等項，均有詳細指示，經濟部辦理情形，已詳列該案。

七、交通部份，查關於戰後整個經濟政策，其在復員與開發期間所需之大量鐵道運輸及水運交通，業經遵循 國父遺教，及總裁所著中國之命運之指示，擬具「交通復員計劃」，及「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等，統籌辦理。在鐵路方面，除於復員期間積極修復業經破壞之粵漢、平漢、隴海、浙贛、湖桂、黔桂等路，及增設新線以應客運外，並擬於戰後五年內，完成鐵路一

萬五千公里，配合工鐵建設，築建國內主要南北幹綫及東西幹綫各三條，以爲全國鐵路網之骨幹。一面通達主要海口，開闢港埠（加築自南平至石龍之沿海綫以爲運貫閩粵各港埠之用）；一面通達邊疆，如康定、烏蘇、頭寧、玉樹、蘇達等地，以固邊圉；同時並加強國際運輸。他如川中鐵路，及長治至清化之資源路綫，亦列入本期建設計劃之內。在水運方面：除於復員期間（即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之第一年）儘量恢復國內外航綫，調整或增設管理機構，利用現有及可以修復之船舶，接收敵偽船舶，恢復國籍船舶，充實國內各造船廠，自造大小輪船四萬噸，及善後救濟總署撥給船隻三十六萬噸，以應復員運輸工作外，並擬向英美洽購或租用江輪、海輪、登陸艇、油船、自由輪、拖船、駁船，共約五百餘艘，條建沿江海各埠碼頭蘆葦倉庫等設備二十餘處，以增進水運能力。尤致力於沿海近海及遠洋航業之擴展，並特別注重沿海及朝鮮日本間之水運。至此後數個水運計劃，交通部擬在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之第二年，購買船舶四十六萬噸；第三年自造船舶五萬噸，購買船舶十萬噸；第四年自造船舶七萬噸，購買船舶十萬噸；第五年自造船舶八萬噸；以期達到大量發展水運之目的。

八、勞動部份，「劃一工資」及「促進福利」各項工作，社會部正遵照六全大會決議「勞工政策」及「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兩案之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商擬施實辦法。

附件(二九)

請積極推動邊疆經濟建設案

壹、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提前完成。總理實業計劃所示邊疆鐵路系統一節。本部在第一期五年鐵路建設計劃中，即將開發邊疆之主要幹綫列入一大部份，將來完成以後，即可逐步推展，以期達成。總理實業計劃邊疆鐵路系統之目標。第一期五年計劃擬予完成之邊疆路綫如次：

(1) 昆明至蘇遠(滇緬綫)

(2) 成都經樂山至康定(川康綫)

(3) 蘭州經西寧至玉樹(青藏綫)

(4) 蘭州經酒泉至哈密(甘新綫)

(5) 蘭州經寧夏至包頭(甘寧綫)

(6) 集寧至庫倫(通外蒙綫)

二、利用機器築路，起修地曠人稀之邊疆公路，並於山嶺地域修築輕便鐵路及攬車一節。關於利用機器築路，起修邊疆公路部份，本部與戰時運輸管理局，於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中，均擬擇要予以利用。至在小嶺地域修築輕便鐵路及攬車部份，本部如認為在事實上或地域上須有修建之必要時，亦當遵照辦理。

三、利用戰後軍用機及運輸機，儘先開闢邊疆民用航空一節。本部於五年交通建設計劃中，即擬利用軍用運輸及現有民航運輸機，以加強國內外民用航空事業，此乃本部既定政策。現在抗戰已告結束，各淪陷區如均已復甦，擬即由航空委員會商洽撥用該項軍用運輸機。惟以戰後一年內交通之需要而言，中原實較邊疆尤為迫切，故擬先謀恢復中原各大城市之航空綫，俟一二年後開闢聯絡邊疆之廣(哈爾濱至廣州)，滬(上海至拉薩)，滬伊(上海至伊犁)，蘭(蘭州至拉薩)，迪塔(迪化至塔城)，蕭疏(蕭州至疏勒)，廣瓊(廣州至瓊州)，瀋漠(瀋陽至漠河)，瀋滿(瀋陽至滿洲里)，漢基(漢口至基隆)等綫。

四、廣設無線電話完成邊疆通訊網一節。本部前於第一期五年電訊建設計劃草案內，對於邊疆通訊，原擬着重裝設無線電台，並將各該航綫如由民營，而營業不振，不能自給時，當由政府予以貼補，以期達到獎勵民營航空政策之目的。茲除外蒙不計外，如新疆之迪化、綏定、疏附、塔城、哈密、和闐、承化、阿克蘇、吐魯番、庫車、伊寧、烏蘇、奇台、七角

井、馬背、燒荒、于闐、莎車，及西藏之拉薩、噶大克、江孜、薩噶、亞東、日喀則、怡里宗、新拉木等地，均擬裝設無線電台，並將內容予以充實，一俟物力充裕，即行陸續興建，以期完成邊疆通訊網。

貳、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關於探勘邊疆鑛產，本部前經訂有開發西北二年計劃，並在蘭州設立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從事探勘甘、青、新、陝等省地質鑛產。又協助新疆省政府成立新疆省地質調查所，及協助甘肅省政府組織祁連山調查隊，分別探測新疆青海及隴西一帶鑛產。此外並由前探金局在甘青兩省境內，先後成立金鑛探勘隊及探金處。至甯夏鑛產，亦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冶研究所先後派員前往調查，近年來在西北邊疆地方發現之鑛產，業有數起。對於雲南西康邊境之鑛產，並由資源委員會鑛產測勘處，及西康鋼鐵廠籌備處詳為查勘。對於東北鑛產，現已計劃籌設中央地質調查所東北分所，着手進行探測。此後關於探測鑛產工作，自當繼續積極辦理。至關於開採邊疆鑛產，如甘肅之石油及煤，新疆之石油及煤鐵錫，青海之金，甯夏之煤鐵，雲南之銅煤，西康之金鉍錳等，均已着手開採。惟交通不便，未能大量擴充，既能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須俟交通問題解決，始能為大規模之發展。又於邊疆建立煉鋼工業，須視其煤鐵兩鑛儲量是否豐富，前年新疆省政府，曾在迪化籌設小型鋼鐵廠，以原料無確實把握，僅屬試驗性質。甘肅省境內鐵鑛較少，而適於煉焦之用煙煤，亦屬罕見，不合鋼鐵工業之條件。東北富有煤鐵鑛，故鋼鐵工業，最易發達。此外則西康之甯屬，綏遠之大青山，與甯夏之賀蘭山南部，皆為發展邊疆鋼鐵事業之適宜區域，惟交通與資金問題，須先解決。

二、關於獎勵華僑及國內企業家投資，開發邊疆輕工業，本部正在研擬修訂工業獎勵條例，以期加強獎勵，本節指示，自當妥為顧及。

三、甘肅油鑛局，已在計劃籌設。由玉門至蘭州之輸油管。又關於新疆獨山子油鑛，現因匪患嚴重，員工已行撤退。

四、關於毛織工業之改進，及木材加工工業之建立，並已於工業建設計劃中分別規定，一俟計劃草案由中央設計局修正完成，自可逐項推進。東北林產豐富，自當督飭地方主管機關更加注意。

參、農林部辦理情形

查本案有關農林各節，本部向極重視，且多已推動有年，最近並經分別編列於農業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原則內，以備今後逐步推動之依據。

四、衛生署辦理情形

關於改善邊疆環境衛生，充實醫療設備兩項本部前會同內政部經濟部擬訂「六大會通迪之本黨政綱政策民族主義第六項：」

實施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之實施方案內，已將衛生一項，專列一節，對改善邊疆環境衛生，充實醫療設備等項，均已擬有具體實施辦法，與本案衛生部份相同，似可無庸另行擬定，以免重複。

附件(三〇)

加強北方工礦建設以利民生而固國本案

壹、經濟部辦理情形

查原提案所指北方區域，包括東北西北及華北各行省，地面遼闊。其屬於大後方者，有陝甘甯青新諸省；其屬於收復區者，有冀魯晉豫察綏熱與東北諸省。在各該區內工礦事業，自宜加強籌劃，分別建設，但其建設程序，須與資源交通及市場三者相配合。茲就原提案辦法分述如次：

一、關於原提案辦法(一)，本部在復員計劃內，業經分別擬訂有後方國營民營工礦業調整計劃，收復區敵僑公礦業接收整理計劃，及收復區民營工礦事業調整計劃，將來即按照積極實施，與原辦法(一)奠定北方各省工礦事業戰後互助基礎之宗旨相合。

二、關於原提案辦法(二)，在北方多設工礦中心，分區開發建設一節，尚屬切要。此項中心區之選擇，當與電力網相配合，工礦業之建設，可得廉價之原動力，現時正在縝密籌劃之中。

三、關於原提案辦法(三)，爭取時間，加速進行一節，本部對於北方復員方案，已與戰時生產局聯合成立東北區，冀察綏熱魯豫晉區，各特派員辦公處，除辦理接收整頓各工礦事業外，並負生產之顧之責，以收時效。

四、關於原提案辦法(四)，建設工礦事業，無論國營民營，均需大量資金，此事正與金融主管機關洽商籌劃，總期於可能範圍內，指定資金來源，俾能充分推展。

五、關於原提案辦法(六)，工礦建設督道機關，自宜分區設立即以東北言之，現已組織經濟委員會，協助中央統籌一切。此外華北及西北一帶，亦擬分區設立工礦整理處，仿從前工礦調整處分區辦事處之制度，由本部與戰時生產局協商成立，就近指導監督，以加強建設，自非僅恃一管導機關可以控制北方全部。

貳、教育部辦理情形

查關於原提案辦法(五)，多設各級工科學校，銳意造就大量技術人材，以與工礦建設之需要相配合一節，本部已定華北及東北收復後，關於工業專科以上學校，擬即恢復北洋大學，唐山學院，山東大學，東北大學等校，並將敵偽所設東北鐵道學院，旅順大學，濱江工科大學，奉天工科大學等校，分別接收收組。關於中等之工業職業學校，除飭恢復戰前原辦學校，

並接收收繳新設各校予以改組外，當依本部所定分區設職職業學校辦法之規定，按照各地文化物產交通人口經濟等情形，督促各省，分別科目，分區分年，增校增班，並照原案意旨，再逐漸增設，以配合工礦建設之需要。

附件 (三一)

建設河套伊盟以固國防案

本案經交據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及水利委員會呈報到院，其辦理情形如次：

查河套伊盟，開發既晚，人口復稀，應先謀水利交通建設之完成，以奠定基礎，次及畜牧之改進，及工礦之開發。關於綏遠省後套水利之開發，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二年間即電飭黃河水利委員會派測量隊進行勘測，惟以限於戰時人力，勘測未能大舉推進，經飭於三十五年度加強辦理，並飭擬具具體實施計劃，俾便實施。至伊盟一帶之農田水利，自可由該隊統籌辦理，妥為規劃。關於鐵路郵電，交通部於擬定戰後五年計劃時，即已注意。在鐵路方面：該部擬擬建自包頭經寧夏至蘭州一線，將竣完成以後，對於河套伊盟經濟上及國防上，當可發揮相當之效用。且可由此東經萬全北平直達天津，西由蘭州至哈密，與五年後經築之哈密經迪化至烏蘇路線相接，成為東西第一幹線，在郵電方面：二里子河原設郵寄代辦所，現雖撤銷，但將來須再設，仍當視地需要情形而定。電訊一項，交通部已在該處設有無線電台一所，嗣後盟內建設事業，如須增加電訊設備，該部亦當隨時辦理。關於畜牧之建設，應由該區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因時因地，妥擬具體實施方案，呈請核定施行。關於地方地質礦產工業，已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前往查勘再為確定具體開發方案。

附件 (三十一)

迅速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案辦理情形

本案經飭撥軍政等部議復到院錄其辦理情形如次。

一、所有電氣事業及大規模之交通事業均由國家經營一節。關於電氣事業，建國方略第一計劃，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款，憲法草案國民經濟章第一三七條，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對於電氣事業，均規定以國營為原則，但亦得許為民營。電氣事業第五條，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條第三款，及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二四六各條，均規定公營與民營同等待遇，受同樣之保護與監督。即以過去事實言之，吾國民營電業之數目，佔全國電廠總數百分之九十三，發電容量，佔全國發電總容量百分之七十二，故以往之政策法規與事實而論，所有電氣事業，在目前似尚不宜立即均由國家經營，除大規模水力發電事業經規定為國營外，如有與國防有關或政治經濟交通重要地方之電氣事業，中央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國家經營，或將原有者收歸國營或改為官商合營，以資發展。其他各地，僅供電燈或兼供小量電力之電廠，應仍由民營，由政府官辦為宜關於大規模交通事業，交通部於前擬之交通建設綱領及戰後五年交通建設計劃中，即已注意及之。上鐵路方面：交通部根據國四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擬定主要鐵路，應由政府獨營，外人祇可利用借款方式，作商辦之投資。其他次要鐵路，得由政府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採用公司制度，發行股票及債券以及吸收外資，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外，於公司業務財政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在水運方面：以建立完整之國營航業及獎勵民營航業為主，除沿海近海遠洋航業，一時因人力物力均感缺乏，未能全部辦理，有須藉助外資外，對於內河航業，為維護本國航權起見，絕對不容外人經營。且內河航業，亦祇能以酌受外資百分之三十為度。至於郵政電訊，除市內及鄉村電話，經交通部指定由郵政經營外，其餘均屬國營。

(二)為刺激人民投資，於經濟建設，採用保息及連帶補貼等制度一節。查獎勵工業，為政府一貫之政策，現行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對於工業保息補助辦法，規定甚詳，並經辦理有案，此後尚擬繼續辦理。至於鐵路方面，何路應採取何種經營方式(包括保息或運糧貼補)，須由最高當局決定，且政府必須保持運用借款之主權，各項借款，皆以國家信譽為保證，而不以鐵路本身為擔保品。利率一項，雖於必要時可給予較其他國際金融市場略高之待遇，但於借款折扣經理購料運費各項佣金，應於可能範圍內，極力減至最低限度，或予廢止，庶可免蹈以前借款鑿始，債權人控制路政，干涉運價政策，以致破壞鐵路行政系統，侵犯國家財政主權，影響國民經濟建設發展諸流弊。又關於限制私人經營之舉措，制定商比率緊進統一節。查所得稅及非常時期

逐分利稅，向係按累進稅率征收，最近財政部復擬舉辦綜合所得稅，純以納稅人之負擔能力為依歸。是項綜合所得稅法案，已由院修正，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籌備開征。再現行遺產稅之徵收，係按比例及累進制，與限制私人財富暴增之旨相符。

(三)關於經營集體農場農產加工以及小型機器工業一節。查集體農場之推行，若先從局部合作入手，成功較易。農林部近年輔導農民組織之合作農場，即本此宗旨而行。各合作農場，除經營農產加工，引用小型農業機械，及推行合作運銷貯費等業務外，他如局部合作、耕種合作、貸款合作、灌溉合作、飼養合作、防治病虫害，以及促進農村建設等，亦均次第實施。考其成效，確能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民收益。截至目前為止，計劃在重慶南岸，四川北碚，遂寧，成都，璧山，河南葉縣，及陝西涇陽等地輔導成立合作農場二十八所，參加學員二，五七三戶，場地三八，五四〇畝。三十五年度擬將農林部輔導遂寧合作農場辦事處業務擴大，並擬在黃河氾濫區內辦理集體農場，推行集體耕作，然後逐步推廣普及各省。

(四)關於若干事業為國營外，更指定一部份事業由縣經營一節。查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省級財政，歸併中央統籌，所有省營事業，亦即國營事業，指定事業由省經營，與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不符。又縣為自治單位一部份，地方建設事業，自可由縣經營之。

(五)關於實行工廠與職業學校合一制一節。查學校工廠，性質不同，合一辦理，不無困難。為訓練技術人才起見，經教育部，曾擬訂工廠代辦職業學校與職業訓練班之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向工廠實習辦法等，自可依照辦理。至訓練技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及交通部已在辦理中。

(六)關於迅速訂定各科工業標準一節。查制定各科工業標準一事，經濟部工業標準委員會，業已着手草擬，其已公布者，計有數十種，如紙張尺度標準等，並已訂定推行有效辦法。

(七)關於擬建事業歡迎外資一節。查該項辦法，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內，均有詳細限制辦法，自應遵照辦理。

(八)關於工業建設區域一節。查工業建設區域，在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內，亦有規定，現在擬訂中。

(九)關於民營工廠之設立應有詳細計劃與規定一節。查民營工業，應合手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案內，已有規定。該項計劃，前經經濟部於三十二年舉行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時，擬有草案，送請中央設計局研究，一俟修正完成，即可以為各項計劃與規定之根據。

(十)關於從速擬定殘廢軍民參加生產方案一節。查軍政部對於傷殘官兵，原已設有農工生產機構，從事生產訓練，并扶助其就業。自戰事結束以後，為適應復員計劃，能永久安置軍軍，并改善其生活起見，該部已遵照中央復員計劃大綱，擬訂榮譽軍人善後業務計劃，一俟核定，即可施行。

(十一)關於戰時軍隊政工人員，加以經濟建設之必要知識與技能之訓練，派往各地鄉村，發動生產事業一節，正由有關機關擬具實施辦法中。

(十二)關於集中各項最優秀之工業及農業人才，組織巡視團，輪流赴全國各地工廠及集體農場視察一節。查農林部每年均派員組織視察團，分赴各地視察農業改進工作，並成立勸導調查團，經常辦理農業勸導及調查工作，并每年派員赴各農林部管內之農業地區，舉辦農產品展覽，藉資觀摩。將來更當組織巡視團，分赴各集體農場視察，以收指導改進之效。

附件 (三三)

厘訂戰後金融政策案財政部辦理情形

甲、關於金融政策者

一、國家銀行，以促進國營事業之發展爲主，協助民營事業之發爲副一節。戰後對於國家銀行業務之監督指導，自當酌量情形，向此目標進行。

二、通貨與信用，應隨經濟之發展爲適當之配合一節。本部擬有財政金融政策綱領，於該綱領貨幣政策穩定一節內，將調節法幣之發行，列爲重要工作之一，今後對於法幣之發行，爲有效與適宜之調節，則通貨與信用，自可配合經濟之發展。至應付戰後財政需要，自當從充裕稅收及其他國庫重要方面着手。

三、加強金融與信用之聯繫，以一家銀行專注於某類或某數類事業爲原則，負責考核其財務狀況，以提高事業之效能一節。查自實行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辦法後，國家銀行之業務，即各有專注，俾收分工合作之效。至各行局對於扶助各種事業之貸款，其事前調查，事後考核，向極注意，此後當繼續督促辦理。

四、農業金融機構，必需辦理實物貸放，及土地貸款一節。在中國農民銀行，對於實物貸放，前經着手試辦，今後當督促該行與主管農業機關，密切聯繫，根據實際需要，及過去經驗，繼續辦理。至土地貸款，原係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條例規定，設置土地金融處兼辦。現在遵照六全大會決議土地政策綱領草案，規劃設立土地銀行，專責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配合土地政策之推行，增進農民經濟力量。

五、關於建立證券市場一節。爲吸收游資，供應產業界長期資金起見，對於建立證券市場，本部自當注意扶植。

乙、關於金融組織及法規者

一、關於全部金融制度與管理之設計，以及金融業務與投資之指導，戰後應有一最高之統籌機構一節。查金融制度之規劃，及金融業務之監督管理事宜，原屬本部職權，戰時爲集中金融力量，協助政府推行國策，相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辦理國家銀行投資放款等業務之指導事項，以適應需要。今後本部主管金融之機構，自應予以充實改組，俾能負處理全部金融方面之設計，及金融業務方面之管理指導等事宜。至四聯總處之組織及職掌，并擬察酌情形，加以調整，以期管理金融機構之一元化與合理化。

二、短期與長期金融系統應予劃分一節。本部亦曾注意及此，現正擬中央銀行法，及中交農二行條例，及其他有關銀行法規

，逐一研擬，加以修正，并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並規劃設立土地銀行，俾分別擔負短期中期長期資金融通調劑之責，以配合各種事業之需要，而促其發展。至於由中央銀行領導商業銀行辦理短期信用業務，本部業於所擬財政金融政策綱領中，規定確立商業銀行爲辦理融通短期資金業務之機構，自當本此原則辦理。

三，合併商業銀行或酌加官股賦予特定任務一節。查本部擬訂之財政金融政策綱領，規定調整商業銀行組織，并提高資本額標，用意在促成各銀行之合併改組，其有無力量經營者，自當依法清理，以資整飭，似無加入官股之必要。

四，關於建立國營儲蓄與保險業之系統一節。本部向極注意，期以漸進方式，茲立此兩種系統，復員後當加緊進行。至於管理儲蓄與保險業資金之用途，向係依照儲蓄銀行法及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辦理。

五，關於省銀行一節。查省銀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規定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生產事業爲宗旨，并經明定放款，以貸與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原則。

六，關於縣銀行一節。查縣銀行之設立，原爲配合自治財政，協助新縣制之建設，將來仍應斟酌各地經濟情形，繼續督促籌設。

七，本專業化原則及戰後經濟建設需要修正各銀行法規一節。本部正在研擬辦理中，一俟草案完成，即可依照立法程序，呈轉審議。

附件 (三四)

擬請中央照會美國政府查告我國在美凍結存款詳細數目及存戶姓名由美國或我國政府予以公布并由我政府，將該款分別沒收或征用征借以助抗建案外交部辦理情形。

查此案前經本部籌擬徵借辦法草案，會同財政部斟酌譯成英文，由宋院長出席金山會議時，嚮向美方先作非正式之探詢。旋宋院長急於赴蘇，而稍停頓，曾自蘇京來電，謂將于下次赴美時，再與美方磋商。本部乃電飭駐美英兩大使館商請各該國政府，轉飭各銀行將我方存戶姓名，及存款數額見告，及在我國未征借該項存款前，暫緩解凍各在案。嗣據駐美大使館本年（三十四）九月十三日電稱，此事現正由宋院長與美方商洽進行。旋據駐英大使館同年十月六日電稱，經先由財政部曾代表密詢他國先例，查今夏法蘭亦有同樣要求，經英政府商請各銀行，均以存戶姓名，向不註明國籍，各存戶存款數額，對外應守秘密，披露存戶資產，違背信託，不免影響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堅持反對。英政府一度從中斡旋，銀行僅允將姓名見告。嗣後法國未行催辦而作罷。本館現正向英政府非正式洽商等語。查此案前經宋院長在美接洽，迄無結果，英國各銀行對法國要求亦未允許，故此案進行，異常困難。是否繼續向美英政府洽商之處，經呈奉院令仍應相機繼續進行。復經飭據駐美大使館電復稱：「遷與美國外滙及財部就近接洽，其該管員亦自行交換意見，昨往晤財次領特由渠作具體表示，謹綜述如下：（一）外國人民在美資產，種類不一，均受法律保障，其中或有契約關係，非常爭人或其合法繼承人授權，不得轉讓或挪用，中國政府如擬征用其人民在美外匯資產，美政府未便參與其事，致召未經適當法律手續擅取私人財產之嫌。（二）中國人民在美資產，散置各州，有聯邦及各州法律保障，美國政制與法律系統，係本分權主義，聯邦政府不能侵及各州法律。（三）自由發展經濟事業及保障私產原則，為美國社會基礎，從政治經濟觀點，中國建議，似與該兩原則抵觸，如美政府稍有參與之嫌，全國輿論勢必發生強烈反感。（四）據美國一般看法，目前中國要圖，端在促進統一，穩定政局，釐訂外匯匯率，俾可恢復國際貿易，倘外匯能以穩定，資金即將內流，美政府對此事雖不便表示意見，然從善觀察，以為似不宜採取過激措施，致動搖人民信仰。（五）據稱：此事業經我提出數次，美國立場曾在重慶及華府向我國表示。（六）又據告英國政府，曾自行訂立辦法，征借其人民在美金銀外匯，但此事與美政府無關。查該等執行之時，適以英國國勢危急，政府存美金國資產，業已用罄，係屬戰時措施，其辦法雖尚公允，然於平時恐亦不易舉辦，歐戰方殷時，法荷兩國曾擬仿照此法，借用人民在美資產，因事困難，遂作罷論」等語。查此案我國在外交上已盡最大努力，今美國既已明確表明其立場，似難變結果。

